

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100)

STATEMENTS AND COMMUNIQUES

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January 1, 2011~December 31, 2011)



中華民國外交部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編輯體例

本書內容包括：(一) 聯合聲明及公報；(二) 外交部聲明；(三) 重要新聞；(四) 重要訪賓新聞；(五)新聞參考資料。

一、聯合聲明及公報：兩國政府就共同關切事項達成諒解後所發表之聲明或公報。

二、聲明：對於重大國際事務或國際問題，如領土、主權爭議、國家承認、反恐等議題所發表之政策性聲明。

三、重要新聞：外交部說明外交政策內涵及工作重點、宣傳外交具體成果，或針對重大時事回應外界詢問、澄清媒體錯誤報導等事項所發布之新聞。

四、重要訪賓新聞：外交部就國內重要人士出訪或國外重要訪賓來華訪問所發布之新聞。

五、新聞參考資料：外交部就文化外交、公眾外交、急難救助等議題所提供之背景資料，或針對外交工作及新聞事件所提供之補充說明。

本書所納編之文稿具時效性，內容可能已變更或失效。倘欲引用請註明出處「外交部」及原稿發布時間；如遇相關疑問，請向外交部洽詢最新資訊。

號次	簽署日期	聯合聲明及聯合公報	頁數
1	10/24	第十五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混合委員會合作會議聯合公報稿	51
	24 Oct. (Esp.)	XV REUNIÓN DE LA COMISIÓN MIXTA DE COOPERACIÓN ENTRE PAÍSES DEL ISTMO CENTROAMERICANO Y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54
號次	發布日期	聲明	頁數
001	03/24	有關印尼外交部網站不當稱呼我國名稱事	59
002	07/09	中華民國政府正式承認南蘇丹共和國	59
002 Eng.	Jul. 9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cognizes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59
003	09/16	我國政府正式承認利比亞過渡政府	60
003 Eng.	Sep. 16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cognizes Libya's National Transitional Council	60
004	10/13	中華民國政府嚴正譴責違反國際法之恐怖行為	61
號次	發布日期	重要新聞	頁數
003	01/04	國內媒體刊登我駐日本代表處換購公務車報導不符事實	63
006	01/07	克羅埃西亞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	64
008	01/07	我國人免申根簽證赴歐即將啟動，臺歐邁向優質夥伴關係新紀元	65
009	01/10	外交部澄清本（10）日媒體報導有關運用公務資源配合 99 年政大外交系慶事	67

010	01/12	澳洲昆士蘭州水患日趨惡化，外交部提升該區為黃色旅遊警戒，籲請國人注意旅遊安全	68
011	01/13	外交部即日起提升澳洲昆士蘭州旅遊警示燈號為橙色，請國人高度小心，避免非必要之旅行	69
013	01/16	外交部處理「振佑榮號」漁船案相關情形	69
015	01/17	外交部協助我國 3 名受困突尼西亞留學生離境情形，並自即日起將突尼西亞旅遊警示燈號提升為「紅色警示」	70
016	01/18	外交部將澳洲昆士蘭州旅遊警示燈號降為「黃色警示」	71
017	01/18	外交部長楊進添接見美國智庫「美國企業研究院」院長布路斯博士，就美國務卿柯琳頓前公開讚揚兩岸簽署 ECFA，及重申「臺灣關係法」對臺海安全穩定之持續關注表示感謝	72
018	01/20	我國政府感謝美國總統歐巴馬與中國大陸領導人胡錦濤舉行聯合記者會上再度重申「臺灣關係法」，顯示美國信守對臺灣的安全承諾	73
021	01/28	我國代表團應邀出席 2011 年全美祈禱早餐會	74
022	01/31	臺日雙方同意持續推動「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於 2010 年之強化臺日交流合作備忘錄」	75
023	01/31	埃及局勢持續動盪，外交部協助滯留國人	75
024	02/01	外交部持續協助滯留埃及的國人安全撤離	76
025	02/02	我國籍遭劫漁船「泰源 227 號」已平安脫險航抵斯里蘭卡可倫坡港	77
026	02/02	我駐菲代表處持人身保護令連夜力阻菲政府無理遣送我籍嫌犯赴大陸未果，我向菲提出	77

		強烈抗議並全面檢討臺菲關係	
027	02/02	外交部持續協助滯留埃及國人離境相關情形	78
028	02/07	我將嚴審菲勞申請案、取消菲國人士網路登錄免簽來臺待遇並召回駐菲代表	79
029	02/07	外交部澄清說明有關我國內旅行社部分團員搭乘中國大陸民航班機經北京轉機返臺事	81
030	02/08	國人自埃及專機撤離費用將由政府承擔	82
031	02/09	外交部自上（99）年 12 月 27 日案發迄今進洽菲律賓政府並探視我國人處理情形	83
032	02/09	外交部嚴正駁斥菲律賓總統府文官長所稱我 14 名國人無身分證明文件及所謂「一中政策」的說詞	84
033	02/10	民國 100 年外交部新春聯歡晚會本（2）月 10 日晚間於臺北圓山大飯店圓滿舉行	85
035	02/15	菲國政府不當遣送國人，菲國議員媒體同聲抨擊，外交部楊部長籲菲以具體行動修補臺菲關係	88
039	02/18	外交部建請馬總統暫緩出訪非洲友邦	89
040	02/18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主席培瑞茲抵華拜會外交部楊部長，對菲國不當遣送我國涉案人至中國大陸事件道歉，並表示菲律賓總統所派特使將於 2 月 21 日抵華提出說明	89
041	02/21	外交部澄清說明媒體報導我前駐瑞士代表表示遭誤會事	91
043	02/22	紐西蘭基督城強震，我國立即派遣搜救隊馳援	92
044	02/22	外交部因應利比亞情勢協助我當地國人情形	92

045	02/22	外交部安排菲律賓總統特使羅哈斯晉見總統馬英九，馬總統呼籲菲國為修補臺菲受損關係展現具體善意	93
046	02/23	紐西蘭基督城強震，我國派遣搜救隊馳援，並贈 10 萬美元賑災	94
047	02/24	外交部舉行「2011 年 NGO 新春茶會」	95
048	02/24	外交部長楊進添代表我國政府接見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代表 Stephen Payton 並面贈 10 萬美元賑災款	96
049	03/01	外交部委請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協會組團赴宏都拉斯等國考察商機	97
050	02/25	外交部協助利比亞撤僑情形並決定暫時撤離部分我駐利比亞代表處同仁	98
051	03/01	外交部與美國密蘇里州派克大學簽署「紀念董顯光大使及蔣廷黻大使獎學金捐贈協議書」	98
053	03/01	外交部再追回單一最大筆「巴紐案」公款 590 萬美元	99
056	03/04	我特種搜救隊在紐西蘭基督城完成搜救任務返國	100
059	03/08	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及美國國會議員祝賀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成立 20 週年	101
060	03/08	菲律賓政府甫遣送我外逃菲國通緝犯返臺，就臺菲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合作，踏出重要及正確的第一步，此亦證明菲國處理跨國遣送兩岸嫌犯案件，並無所謂「一中」政策	102
061	03/09	菲律賓移民局代理局長等高層官員因臺嫌遭陸案處理不當而去職，菲國並以正式函件及實際行動向我表達高度善意及歉意，中華民國	102

		國政府宣布，自即日起放寬菲勞來臺簽證申請的若干要件	
062	03/10	外交部辦理「百年傳承 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預展	104
064	03/11	蒙特內哥羅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	105
065	03/07	「外交為民服務成果展」活動內容	106
066	03/11	日本宮城縣強震引發海嘯，我國政府向日方表達慰問關切，並捐贈三十萬美元賑災；外交部另責成駐處瞭解災情，提供國人必要協助，並已提升日本青森、岩手、宮城及福島等4縣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	107
067	03/12	因應日本宮城縣災情擴大，我國政府捐贈日本政府新臺幣一億元協助賑災，並呼籲國內各界踴躍捐輸	108
068	03/12	針對日本強震，外交部即請我駐日本各館處確認我旅日僑民、留學生及旅遊國人安危，目前尚無傷亡消息	110
070	03/14	臺菲雙方就如何修補臺菲關係及進一步加強合作發布聯合新聞稿	112
070 Eng.	Mar. 14	Joint Press Release b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imothy Chin-Tien Ya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Special Emissary Manuel Roxas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112
071	03/14	日本東北地方強震，我特種搜救隊赴日馳援	113
072	03/14	外交部「百年傳承 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預展將延長至3月17日，歡迎民眾前往參觀	114
073	03/14	外交部聯繫及協助我在日僑胞及留學生最新	115

		情形	
074	03/14	外交部感謝國內各民間團體及個人連日來踴躍捐輸，提供各項物資協助日本人民渡過震災，目前物資部分已經充足，但仍歡迎國人繼續捐款外交部賑災專戶	116
075	03/14	外交部將自「國際關懷與救助」會計科目項下支應我國政府捐助日本的新臺幣一億元賑災款	117
076	03/15	菲律賓業已一再表達善意，並以具體行動懲處相關官員之方式以表歉意，與我期待相符，中華民國政府自即日起解除菲勞來臺工作審查標準與簽證申請之限制措施，另亦恢復菲籍人士透過網路登錄免簽入臺待遇	117
077	03/15	由於近日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外交部慮及國人安全，即時起將日本東北地區、關東地區全域和北海道東部及南部沿海地區提升為紅色旅遊警示燈號，其餘地區（琉球除外）則列灰色燈號	118
079	03/16	外交部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研商協助日本 311 震災後擬離災區或擬返臺國人相關事宜	118
080	03/16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將協助東北六縣僑民前往東京	121
081	03/17	臺北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緊急通知	122
082	03/17	外交部協同交通部洽請中華航空公司及長榮航空公司於 3 月 18 日增派航班接運我旅日國人返國	123
083	03/18	外交部協同交通部洽請中華航空公司本（18）日增派航班接運我旅日國人返國之班機時間異動	124

084	03/18	「百年百國免簽」達陣：馬來西亞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	124
086	03/19	我旅日國人本（3）月 18 日搭乘中華航空公司及長榮航空公司班機返國情形	125
087	03/19	外交部呼籲我國人善用現有各項緊急聯繫機制	127
088	03/19	旅日國人本（19）日利用中華航空公司及長榮航空公司班機返國情形	128
089	03/20	3 月 20 日中華航空公司及長榮航空公司暫停羽田至松山機場加班機	129
090	03/20	中華民國政府尊重聯合國針對利比亞局勢發展設立禁航區之決議	131
090 Eng.	Mar. 21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o respect UN resolution on no-fly zone over Libya	132
092	03/22	外交部澄清說明國人及媒體關切我國自日本災區「撤僑」問題	133
093	03/22	臺北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發布新聞稿說明本次日本東北關東大地震相關應變措施	135
094	03/23	外交部澄清有關媒體報導我與友邦合作計畫「非洲一盞燈」事	136
098	03/25	日本東北及關東地區監獄服刑的國人均平安	137
099	03/25	有關緬甸、泰國及寮國邊界發生地震，初步瞭解我僑胞及臺商均平安	138
100	03/26	我駐日代表處發布新聞稿呼籲旅居東北及關東地區國人儘早離開	138
101	03/29	為確保國人安全，外交部將敘利亞國外旅遊警示等級提升至橙色，請國人暫緩赴敘利亞	139

		商旅	
102	03/29	「建國百年 百國免簽」再傳佳音—總數已達 113,法國同意予我國人赴其 11 個海外屬地如大溪地等免簽證待遇,另坦尚尼亞及莫三比克予我落地簽證	139
103	03/31	外交部澄清民眾投書關於政府未重視在泰服刑國人的說法	143
104	03/31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總裁湯瑪斯·米羅應邀率團訪華並將與我簽署相關瞭解備忘錄	145
105	03/31	外交部自即日起將泰國南部 10 府的旅遊警示燈號提升為橙色,請國人提高警覺並避免不必要旅行	146
106	03/31	我政府抗議日方在教科書中對釣魚臺列嶼主權歸屬作片面不實的記載	146
107	03/31	外交部自即日起將泰國南部 11 府的旅遊警示燈號提升為「橙色」,並持續積極協助國人離開災區返國	147
108	03/31	日本國會通過「海外美術品等公開促進法」	148
109	04/04	外交部澄清報載中華民國搜救總隊赴日本救災受到政治因素干擾的說法	148
110	04/06	我國政府捐贈 10 萬美元濟助利比亞邊境難民	150
111	04/06	海地總統大選初步結果公布,我與海地邦誼穩固	151
115	04/08	外交部自即日起將泰國普吉府旅遊警示燈號自橙色降為灰色,蘇梅島、龜島及 PP 群島則自橙色調降為黃色	151
116	04/09	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將繼續維持正常運作,提供我國人赴美簽證申請的各	152

		項服務	
117	04/11	日本首相菅直人發布「厚重情誼」公開信感謝我國對日本東北震災之援助	153
120	04/13	外交部長楊進添代表政府頒贈「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理事長孫明賢紫色大綬（三等）景星勳章	154
121	04/20	外交部即時起將日本關東地區、北海道東部及南部沿海地區の旅遊警示燈號調降為灰色	155
123	04/15	菲律賓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主席培瑞茲日前致函外交部長楊進添，就「臺嫌遣陸」案順利解決，表達菲方謝意及推動雙邊合作的期盼	156
124	04/17	關於日本在世界各國刊登廣告感謝賑災獨漏臺灣是受到政治干擾的說法	157
125	04/17	中華民國外交部重申南海議題立場	158
125 Eng.	Apr. 18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iterates its position on the South China Sea	159
126	04/18	外交部常務次長沈斯淳就南海問題約晤「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主席培瑞茲及菲國駐華代表白熙禮	160
126 Eng.	Apr. 19	Vice Minister Ssu-tsun Shen Met with MECO Chairman Amadeo R. Perez and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Antonio Basilio from the Philippines to Discuss the Issue of the South China Sea	161
131	04/22	立法院長王金平率領「東日本震災臺灣慰問訪日團」向日本表達我國政府及民間各界關懷及慰問	162

134	04/28	總統馬英九特任內政部長江宜樺為特使，代表我國政府前往教廷參加冊封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為「真福品」彌撒大典	163
136	05/02	美國總統歐巴馬證實蓋達組織首腦賓拉登已遭美軍擊斃	164
137	05/04	行政院副院長陳冲擔任總統特使率團赴海地參加馬德立總統就職典禮	165
138	05/05	蕭副總統擔任特使率團參加中南美洲友邦巴拉圭獨立二百週年慶典並順訪巴拿馬	165
140	05/09	我國政府絕不接受世界衛生組織不當稱呼我國國名並表嚴正抗議	166
141	05/09	外交部重申中華民國對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擁有主權	168
141 Eng.	May 10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iterates that the Nansha Islands, the Shisha Islands, the Chungsha Islands and the Tungsha Islands, as well as their surrounding waters, sea beds and subsoil, are all an inherent part of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168
143	05/16	帛琉共和國眾議長義德翁率團訪華，與我交換維護自然生態及推動永續發展經驗	170
144	05/12	巴拉圭郵政總局將發行「巴拉圭共和國獨立200年與中華民國建國100年睦誼紀念郵票」	170
145	05/11	馬英九總統將與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舉行視訊會議	171
146	05/11	WHO 案我抗議之外，向歐盟洽助初步奏功	172

146 Eng.	May 17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expresses deep gratitude for the European Parliament's staunch support for the signing of an EU-Taiwan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and Taiwan's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 as an observer in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and activities, such as UNFCCC, WHO and ICAO.	173
147	05/16	發揚我國醫療軟實力，巴布亞紐幾內亞前外交部長夫人簡妮特女士撰文感謝我國醫療團隊治療癌症手術	175
150	05/13	馬總統就職三週年 美國國會以具體行動展現對我支持	176
151	05/16	外交部因應歐盟免簽後國人赴歐必增之趨勢，為加強服務國人，已洽定於德國法蘭克福增設辦事處	178
152	05/16	13 新興國家 ICT 菁英來臺，臺灣再向國際展現軟實力	179
154	05/16	有關部分我國民眾未能順利換證進入 WHA 會場旁聽事	180
155	05/16	我國向世界衛生組織（WHO）提交正式書面抗議	181
156	05/17	WHO 網站以不當名稱稱我，政府將續據理力爭	182
157	05/18	行政院副院長陳冲擔任總統特使率團赴海地參加馬德立總統就職典禮，任務圓滿達成返國	183
158	05/18	行政院衛生署長邱文達於 WHA 全會上發言促請 WHO 執行「世衛大會模式」	184

158 Eng.	May 20	Health Minister Chiu urges WHO to adopt 'WHA model'	185
162	05/23	有關媒體報導外交部編列新臺幣 4.87 億元的預算推動參與 WHA 及 WHO 與事實不符	186
163	05/23	外交部說明日本政府發給我旅日國人相關文件國籍記載事	186
165	05/26	外交部長楊進添將主持「100 年國際青年大使」授旗典禮	187
167	05/24	外交部重申中華民國對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擁有主權，並呼籲各方協商對話、和平解決南海爭端	188
167 Eng.	May 25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iterates its position on the South China Sea	189
168	05/24	我國蘭花產銷協會參加英國雀兒喜花藝展獲頒金牌獎	190
169	05/26	外交部長楊進添頒贈日本各地「日華親善協會」會長「睦誼外交獎章」	191
170	05/26	某國內媒體報導指政府「賣某作大舅」，以主權換免簽證待遇，外交部鄭重澄清：絕非事實，並對此種抹殺全民共同努力成果之說法，甚感遺憾	192
171	05/26	外交部清查各界不當使用我國名情形，並全力要求更正	194
172	05/27	45 位美國聯邦參議員聯名致函歐巴馬總統促請美行政部門依據「臺灣關係法」迅速同意對臺灣出售 F16C/D 型戰機	194

174	05/28	外交部積極協助處理我國籍漁船「日春財 68 號」案相關情形	195
176	05/31	為方便旅外國人通報平安，獲得適時協助，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正式啟用「旅外國人平安留言板」及設置「出國登錄」系統專用電腦	198
178	05/30	外交部協助處理「日春財 68 號」漁船遭海盜劫持案的後續作為	199
179	05/30	菲律賓上訴法院針對「臺嫌遣陸」案之我涉案國人遭送至中國大陸係依菲國「一個中國」政策所作之合法作為事，外交部已要求我駐菲律賓代表處向菲國政府表達不滿及抗議	203
180	05/31	蒙特內哥羅提高予我國人免簽證入境停留期限至 90 天	203
181	05/31	外交部針對菲律賓上訴法院有關「臺嫌遣陸」案判決事表達強烈不滿及嚴重抗議，並要求菲方迅速採取補救措施	204
182	06/01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主席培瑞茲表示，菲國政府臺嫌遣陸之作法與政治無關，更與「一中政策」無涉，外交部認為有助推動臺菲雙邊關係	205
183	06/02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主席培瑞茲致函外交部長楊進添，對菲國上訴法院有關「臺嫌遣陸」案判決之輔助見解引用「一個中國」政策表示不代表菲國政府立場	205
184	06/03	外交部與衛生署向多國駐華機構簡報我國相關單位主動檢驗出國內食品添加塑化劑事	206
185	06/03	馬總統將民進黨的外交「僵局」轉為「活局」	207
186	06/07	針對南海議題，政府近年來均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基本	209

		原則積極作為，以表達我國嚴正立場與落實主權行使及維護	
187	06/07	外交部說明進洽瑞典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及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便利國人申辦簽證情形	210
188	06/10	外交部楊部長伉儷偕駐華使節團參訪澎湖	212
192	06/10	中華民國外交部茲再次重申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為我固有領土及水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質疑	213
192 Eng.	Jun. 15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iterates that the Nansha Islands, the Shisha Islands, the Chungsha Islands and the Tungsha Islands, as well as their surrounding waters, sea beds and subsoil are all an inherent part of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214
193	06/10	民主進步黨智庫副執行長蕭美琴反映駐德國代表對該黨蔡主席訪德「不聞不問」，絕非事實	215
197	06/15	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塔諾克 (Charles Tannock)等 21 位友我議員聯名致函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陳馮富珍，直言該組織稱臺灣為「中國」之一省並不具國際法基礎，抗議該組織矮化我國作法並要求正名。外交部對此表示誠摯謝意並籲請國人團結一致，共同努力爭取我國國際尊嚴與地位	217
198	06/16	外交部長楊進添就我國漁船「日春財 68 號」船長死亡案再度約晤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長司徒文，表達嚴正關切	219

199	06/16	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范巴倫親筆澄清不實報導	220
201	06/17	我國與以色列簽署互免簽證協議	221
202	06/17	外交部協助我國人在印度班加羅爾辦理居留證情形	222
205	06/20	國際政治人物基於不干預他國內政與選舉之國際準則，均會避免介入他國選舉；外交部鄭重呼籲，勿為國內選舉而刻意炒作	222
206	06/21	有關媒體報導「維基解密」相關內容，斷章取義，指「馬承諾美方『不買特定武器』」與事實不符	225
208	06/24	115：免簽再傳捷報，當年在聯合國動議排我納共的阿爾巴尼亞也予我護照免簽證待遇	225
210	06/27	汶萊政府予我國人落地簽證待遇	226
211	06/27	外交部說明有關國內媒體報導「我駐斐濟代表處連爆醜聞」事	227
212	06/27	我國國民在全世界得享受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已達 116 個	228
213	06/27	外交部說明我協助友邦海地「新希望村」興建計畫進度事	228
214	06/27	我國籍漁船「福娃 11 號」海上喋血案最新情形	229
215	06/28	本（100）年 8 月 11 日起國人赴以色列可享免簽證待遇	230
216	06/28	美國國務院發布「2011 年人口販運報告(2011 Trafficking-in-Persons Report)」，續將我國列為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最佳之「第一級(Tier 1)」名單	231

218	06/28	有關國內媒體報導「我駐斐濟代表處連爆醜聞」事補充說明	232
219	06/30	瑞典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已公布國人申辦瑞典居留簽證的最新作法，朝更為務實及簡便的方向改進	232
220	06/29	關於我國漁船在釣魚臺列嶼海域遭日方阻擋事，外交部已向日方表達抗議並重申釣魚臺為我國固有領土	234
221	06/30	臺灣經貿實力獲得肯定：首場臺歐盟經濟合作協議公聽會於歐洲議會舉行	235
222	07/05	行政院長吳敦義及外交部長楊進添偕駐華使節代表參觀「智慧的長河—會『動』的清明上河圖」展覽	236
225	07/07	有關媒體報導民眾向外交部反映巴西不當稱呼我國名稱卻未獲外交部回應事，絕非事實	237
226	07/12	瑞典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再次公布便利我國人申辦瑞典工作居留簽證最新作法	239
232	07/20	外交部重申中華民國對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擁有主權，任何與南海相關之機制應邀我國參與，對於無我方參與所達成之任何協議，中華民國政府一概不予承認	240
232 Eng.	Jul. 22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iterates its position on the Nansha Islands, the Shisha Islands, the Chungsha Islands and the Tungsha Islands; the ROC government will not recognize any resolution reached without its participation	240
236	07/24	美方提出「日春財 68 號」漁船事件之調查報告，外交部長楊進添續籲請美方儘速向家屬	241

		提供合理撫卹或賠償並加強我國與美國之反海盜合作	
238	07/27	有關前駐斐濟代表秦日新疑涉貪瀆違紀案，外交部業已完成調查程序，並決定移送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及監察院審查	250
239	07/27	美國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無異議通過決議案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251
240	07/28	美國聯邦參議員懷登等 5 位友我參議員聯名致函「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關切該組織矮化我國事	251
242	07/31	「中華民國 100 年駐外使節會議」即將召開	252
243	08/01	外交部與衛生署就國內食品安全議題舉行聯合說明會，向各國駐華機構說明我國政府相關作為	254
244	08/02	繼 45 位美聯邦參議員後，高達 181 位美國聯邦眾議員聯名致函歐巴馬總統促請美行政部門依據「臺灣關係法」迅速同意對臺灣出售 F16C/D 型戰機	255
245	08/02	外交部澄清說明媒體對「駐外使節會議」的不實報導	256
249	08/05	外交部說明有關自由時報本(100)年 8 月 5 日刊登「駐英外館人員，留學生控態度官僚」報導	257
250	08/08	外交部辦理「百年傳承 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	259
256	08/12	外交部積極協助處理我國籍漁船「日春財 68 號」案最新情形	260
257	08/15	「中華民國 100 年駐外使節會議」將於 8 月	261

		16 日在臺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幕	
259	08/17	外交部將與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中美洲經貿辦事處共同舉辦「尼加拉瓜經貿暨投資商機說明會」	262
260	08/17	外交部舉辦「中華民國 100 年駐外使節會議企業論壇」會議圓滿成功	263
261	08/17	外交部澄清說明媒體對「中華民國 100 年駐外使節會議」之不實報導與批評	264
262	08/18	外交部澄清說明媒體對外交部進洽第 68 屆威尼斯影展更正我國片「賽德克·巴萊」參展國名之不實報導與批評	266
263	08/18	外交部將舉辦「日本震災人道援助表揚茶會」	267
264	08/18	外交部澄清說明有關媒體報導我與中南美洲友邦邦交關係相關評論	267
265	08/18	「中華民國 100 年駐外使節會議」圓滿閉幕，會中就未來努力方向達成七大共識，外交部將逐項全力推動	268
270	08/23	外交部澄清說明部分人權與新移民團體指稱「外交部管太多 移民家庭被拆散」事	271
275	08/29	司法院長賴浩敏擔任馬總統特使出席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新任總統就職典禮	273
278	08/31	第 68 屆威尼斯影展將我參展國片「賽德克·巴萊」出品國名稱改為「CHINESE TAIPEI」	273
279	09/01	釣魚臺列嶼自古即為我領土，中華民國立即、直接繼承清朝法統及國際人格，故完全擁有對釣魚臺的主權	274
281	09/02	我國協助海地災後重建「新希望村」舉行動土典禮	275

285	09/04	有關臺、澎主權已於二次大戰後歸還中華民國的法律文獻，現正在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出中，歷史事實不容否認	276
287	09/06	外交部辦理「巴紐案」訴訟追償又有最新成果：再度追回 110 萬美元	277
288	09/06	異哉所謂「臺灣法律地位未定論」：請勿自我矮化國格	277
289	09/08	政府持續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 籲請全國各界同心協力爭取國際支持	280
289 Eng.	Sep. 08	The ROC government continues to vie for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seek support from the public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281
290	09/09	政府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的具體進展	283
291	09/14	中華民國外交部與臺北市美國商會將於 9 月 14 日晚間共同主辦「60 年夥伴關係 (60 Years of Partnership)」慶祝酒會	285
292	09/14	有關外界指稱我國介入友邦聖露西亞內政事並非實情，外交部特予說明	286
295	09/16	我國「2011 年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近日將赴美參訪 11 州、簽署總值約 50 億美元之農產品採購意向書	287
296	09/19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短期觀光餐旅專業研習班」開訓	288
298	09/20	世界衛生組織 (WHO) 就其不當稱我事函覆歐洲議會友臺小組 Tannock 主席，外交部將持續與 WHO 交涉並爭取務實且有尊嚴之擴大參與	289

299	09/20	印度錫金 9 月 18 日發生強烈地震，外交部即日起針對該地發布「橙色」旅遊警示	290
300	09/21	美國歐巴馬政府於美東時間 9 月 21 日正式通知美國會同意有關我 F-16A/B 型戰機之升級套案	291
300 Eng.	Sep. 21	The Obama administration officially notified the US Congress of the sale of F-16A/B fighters retrofit package to Taiwan on September 21st (EST)	292
301	09/23	我國與斯洛伐克簽署之租稅協定自本（100）年 9 月 24 日正式生效	293
302	09/22	美國聯邦參議院無異議通過決議案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293
303	09/22	臺日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	294
305	09/27	歐洲議會全會首度辯論臺歐盟自由貿易協定—16 位議員發言力挺	295
307	09/28	外交部感謝 18 個友邦元首、政府首長或代表在第 66 屆聯合國大會預防及控制非傳染性疾病高階全會及總辯論為我執言	297
308	09/29	外交部將於 9 月 30 日上午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館舉行「100 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成果發表會	298
309	09/30	我國青年赴英國交流計畫明（101）年 1 月 1 日上路，每年 1,000 個名額，最長可停留 2 年	299
309 Eng.	Sep. 30	ROC-UK Youth Mobility Scheme to Launch Next Year: 1,000 Youths to Stay in the UK up to Two Years Annually	300

313	10/04	免落簽 123：又增加荷蘭 6 個海外屬領地	302
318	10/05	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 10 月 4 日舉行「臺灣為何重要」聽證會，彰顯當前臺美密切且堅強的夥伴關係	303
321	10/05	253 名歐洲議會議員聯名致函馬總統祝賀我建國一百年，並重申支持臺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及我有意義參與相關國際組織	305
339	10/10	中華民國一百年國慶酒會於臺北賓館盛大舉行	307
340	10/09	一週內又增一國：免（落）簽已達 124	309
341	10/12	我國與布吉納法索簽署簽證協定	310
342	10/13	外交部舉辦我國加入 APEC 20 週年慶祝餐會	310
343	10/14	外交部派遣 16 位「亞西地區傳統藝術青年大使」赴亞西地區進行文化交流	312
345	10/16	中華民國高等政策研究協會及美國華府智庫「2049 計畫研究所」首度召開「臺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	313
346	10/21	「國際貿易暨永續發展中心」(ICTSD) 執行長梅林德應邀訪華並將就「全球經濟治理」議題發表公開演講	314
347	10/25	外交部本（100）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舉辦慶祝建國一百年「Love from Taiwan—臺灣發聲，國際接軌」NGO 國際參與成果展	315
348	10/24	土耳其發生 7.3 級強震，死亡人數恐逾千	316
349	10/24	沙烏地阿拉伯王儲蘇爾坦親王逝世，我國深感哀悼	317
350	10/25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政治	317

		情勢發展之立場	
351	10/26	外交部肯定臺紐共同展開經濟合作協議可行性研究	318
352	10/28	我國政府提供 15 萬美元人道救援物資協助土耳其東部強震災民	318
353	10/28	外交部舉辦慶祝建國一百年「Love from Taiwan—臺灣發聲，國際接軌」NGO 國際參與成果展	319
354	10/28	外交部向駐華使節說明第七次「江陳會談」成果	320
360	11/02	我國與馬來西亞駕照自本（100）年 11 月 1 日起可自動轉換	321
362	11/04	外交部協助處理我國籍漁船「金億穩號」疑似遭挾持事	323
364	11/07	我聯繫國際反海盜機制救助「金億穩號」漁船遭劫持案	323
365	11/08	尼加拉瓜總統大選圓滿落幕	324
366	11/08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大選圓滿落幕	325
367	11/09	外交部舉辦「亞西地區傳統藝術青年大使」成果展	326
369	11/10	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完成「臺日航約」修約換文	326
370	11/09	外交部嚴正反駁所謂本部公函介入新太魯閣號採購案	327
371	11/11	外交部長楊進添伉儷偕駐華使節團參訪彰化	328
372	11/11	東北亞黃金航圈建構完成	330

373	11/11	駐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劉姍姍遭美方不當逮捕	331
375	11/15	荷蘭 6 個海外屬領地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正式上路	331
376	11/16	送愛到湄南，泰國政府、人民及臺商同感溫暖	334
377	11/17	有關媒體報導我國海軍正組成艦隊前往索馬利亞海域護漁事，外交部並無所悉	335
378	11/22	外交部長楊進添夫婦將率團赴中美洲友邦薩爾瓦多參加「第 15 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並順訪瓜地馬拉及尼加拉瓜	336
379	11/18	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以「一致同意」方式審議通過「2011 年臺灣政策法案」及「2011 年臺灣空軍軍力現代化法案」，外交部對此表示肯定與感謝	337
381	11/23	經鍥而不捨之努力，外交部楊部長已親自拜訪 Isabel 女士，代表我國朝野各界致意	337
383	11/25	我國布袋戲團本（100）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5 日將分赴我太平洋 5 友邦訪演	339
385	11/29	明（101）年度「臺加青年交流（打工度假）」將自明年元月 4 日起開放申請	340
387	11/29	聖露西亞新政府將維持與我邦交	341
389	11/30	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訂於 12 月 7 日、8 日在日本東京舉行第 36 屆經濟貿易會議	341
392	12/01	我政府祝賀聖露西亞新任總理就職	342
393	12/02	臺灣送愛到馬紹爾群島，我政府捐贈登革熱抗疫物資	342

394	12/02	我國將在印度清奈設立辦事處	343
396	12/09	「中華民國駐印軍蘭伽公墓」整修工程竣工	345
397	12/09	我晶片護照發行將屆滿三週年 外交部呼籲國人踴躍申換	346
399	12/13	我國與瑞士「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生效	347
401	12/14	外交部感謝美國聯邦眾議員法雷歐馬維加等11位重量級民主黨眾議員對美國予我免簽證待遇案之堅定支持	347
402	12/15	外交部肯定臺紐展開經濟合作協議可行性共同研究	349
405	12/15	送愛到湄南，臺灣消毒實地示範在泰國獲廣大迴響	349
406	12/17	臺星關係溝通順暢、「臺星經濟夥伴協議」進程順利	350
408	12/19	北韓國防委員長金正日病逝，中華民國外交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關注北韓政局變化及朝鮮半島情勢發展，並籲請旅居當地之我國人注意自身安全	351
409	12/19	中華民國政府對長期友人捷克共和國前總統哈維爾辭世表示哀悼	352
410	12/19	關於國內媒體本（19）日刊登「他斷送了臺灣醫療人權」投書，其內容與事實不符	353
411	12/19	中華民國對菲律賓遭受瓦西颱風侵襲表達慰問並捐款救援	354
412	12/22	我成為美國免簽候選國，全國人民共同邁向125：外交部歡迎美國政府正式宣布我為美國「免簽證計畫」候選國	355

413	12/23	外交部感謝友邦致函「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秘書處並於公約第 17 屆締約方大會(COP 17)高階會議上為我執言；另本屆我國民健康局邱局長淑媿與 WHO 官員共同舉行國際記者會 (press briefings)，工研院及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亦在公約主會場舉辦國際說明會 (side events)	357
415	12/27	韓國定於明年 1 月 1 日起對年滿 17 歲之外國旅客實施生物特徵採擷作業	358
416	12/28	我國與德國簽署「避免所得稅及資本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359
418	12/31	我與智利將於明年 1 月 1 日起互免兩國人民觀光簽證費	360
419	12/29	外交部規劃僅針對東南亞來臺外勞申請簽證時採擷指紋	360
號次	發布日期	重要訪賓新聞	頁數
001	01/03	挪威國會議員團訪華	363
002	01/03	英國國會上議員、「臺英國會小組」主席福克納勳爵一行 5 人應邀訪華	364
004	01/05	愛爾蘭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派瑞眾議員一行訪華	364
005	01/07	甘比亞共和國外交部長唐卡拉應邀訪華	365
005 Eng.	Jan. 7	Gambian Foreign Minister to visit Taiwan	366
007	01/07	瑞士日內瓦高等研究所教授鮑德溫應邀訪華	367
012	01/13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理陀沃達伉儷應邀來華訪問	368

014	01/19	巴拿馬共和國國會議員莫雷諾及瓦爾加斯訪華	369
019	01/21	巴拉圭副總統夫人暨眾議員阿法洛女士訪華	370
020	01/24	阿根廷眾議員德拉坦偕夫婿訪華	370
034	02/14	斯洛維尼亞共和國前總理楊薩伉儷一行 4 人訪華	371
034 Eng.	Feb. 14	Former Prime Minister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Ivan Janez Jansa and Mrs. Jansa Visit Taiwan	371
036	02/17	義大利國會陶亞迪及貝魯佛眾議員訪華	372
036 Eng.	Feb. 17	Members of the Chamber of Deputies of the Italian Parliament Visit Taiwan	373
037	02/18	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克雷索-多弗勒議員率團訪華	374
037 Eng.	Feb. 18	Vice Chairma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Taiwan Friendship Group Leads a Delegation to Taiwan	374
038	02/21	宏都拉斯共和國外交部次長阿奎洛女士偕夫婿訪華	375
042	02/25	吐瓦魯總理泰拉維伉儷應邀來華訪問	376
052	03/01	瓜地馬拉共和國副總統艾斯巴達伉儷率團訪華	377
054	03/03	斯洛伐克國會友臺小組主席史蒂芬尼茲率團訪華	377
054 Eng.	Mar. 03	Chairman of the Slovak-Taiwanese Parliamentary Friendship Group Leads a Delegation to Taiwan	378

055	03/02	美國前農業部主管研究、教育與經濟次長任筑山博士訪華	379
057	03/07	巴拿馬共和國國會第一副議長柯恩夫婦應邀訪華	380
058	03/08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道格拉斯應邀率團訪華	380
063	03/11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盧戈率團來華進行國是訪問	381
085	03/21	海地社會部「職災、婦嬰及醫療保險局」(OFATMA) 總局長尚賈克 (Charles Jean Jacques) 訪華	382
091	03/23	聖露西亞總督露蕙絲應邀率團訪華	383
095	03/28	瓜地馬拉外交部次長馬多納多夫婦應邀訪華	383
096	03/24	美國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 率領美國外交及安全政策專家訪華	384
097	03/25	瓜地馬拉 Santa Rosa 省 Oratorio 市長桑鐸巴 (Abel Sandoval Martínez) 率瓜地馬拉市政觀摩團訪華	385
112	04/11	巴拿馬共和國兩位國會議員布蘭冬及羅德里格斯訪華	386
113	04/08	外交部歡迎「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並期許臺商協助推動經貿外交	386
114	04/08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部長席克一行應邀來華訪問	387
118	04/11	貝里斯駐歐洲聯盟、世界貿易組織、比利時、西班牙、德國、荷蘭及法國大使葛蘭特 (Audrey Joy Grant) 應邀訪華	388

118 Eng.	Apr. 11	Ambassador Audrey Joy Grant of Belize to the European Unio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Belgium, Spain, Germany, the Netherlands and France visits Taiwan	388
119	04/18	聖文森國龔薩福總理伉儷應邀率團訪華	389
122	04/15	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歐洲暨歐亞小組」主席柏頓 (Dan Burton, R-IN) 夫婦訪華	390
127	04/22	立陶宛前總統、現任歐洲議會議員 Vytautas Landsbergis 伉儷應邀訪華	390
127 Eng.	Apr. 22	Professor Vytautas Landsbergis, former Head of State of Lithuania and current Member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Mrs. Landsbergienė to visit Taiwan	391
128	04/25	瓜地馬拉農牧暨糧食部長戴雷昂夫婦應邀訪華	392
129	04/25	歐洲議會自由黨團一行 6 人訪華	393
129 Eng.	Apr. 25	Delegation from the Group of the Alliance of Liberals and Democrats for Europ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o visit Taiwan	393
130	04/25	愛爾蘭國會史丹頓眾議員一行訪華	394
130 Eng.	Apr. 27	MP David Stanton Leads a Parliamentary Delegation from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to Visit Taiwan	395
132	04/25	斯洛伐克前外長、現任歐洲議會議員庫坎一行 3 人訪華	395
132 Eng.	Apr. 25	Member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Eduard Kukan, Former Foreign Minister of the Slovak Republic, to Visit Taiwan	396

133	04/26	德國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魏爾胥一行 5 人訪華	397
133 Eng.	Apr. 26	A Delegation from the Germany-Taiwan Parliamentary Friendship Group Visits Taiwan	398
135	05/02	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長羅達斯伉儷訪華	399
139	05/06	日本前首相森喜朗及日華議員懇談會幹事長藤井孝男等人應邀出席「八田與一紀念園區」開幕典禮	400
142	05/13	索羅門群島國會議長柯馬克札乙行應邀訪華	400
148	05/13	盧森堡國會友臺小組 Xavier Bettel 議員一行 6 人訪華	401
148 Eng.	May 13	Delegation from the Luxembourg-Taiwan Parliamentary Friendship Group to visit Taiwan	402
149	05/13	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塔諾克主席等一行 9 人應邀訪華	403
149 Eng.	May 13	Chairma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Taiwan Friendship Group Leads a Delegation to Taiwan	403
153	05/17	波蘭國會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基耶瑞斯 (Leon Kieres) 及歐盟委員會副主席拉鴻 (Janusz Rachoń) 訪華	405
153 Eng.	May 17	Polish senators visit Taiwan	405
159	05/23	布吉納法索外交暨區域合作部長巴索雷應邀訪華，並將出席非洲駐華使節團「非洲日」(Africa Day) 慶祝酒會	406
160	05/23	「臺瑞(典)國會議員協會」主席賽柏一行 9 人訪華	407
160	May 23	Chairperson of the Swedish-Taiwanese	408

Eng.		Parliamentarian Association Leads a Delegation to Taiwan	
161	05/20	史瓦濟蘭天然資源暨能源部長桑蒂蕾公主 (HRH Princess Tsandzile) 一行應邀訪華	409
161 Eng.	May 23	Swazi Minister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ergy to visit Taiwan	409
166	05/25	教廷宗座傳信大學圖書館館長羅斯科夫斯基訪華	410
166 Eng.	May 25	Director Rostkowski of the Library of Pontifical Urbanian University in Rome Visits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411
173	05/30	英國國會下議院副議長尹凡思一行 12 人應邀訪華	412
173 Eng.	May 30	Deputy Speaker of the Parlia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Nigel Evans leads a 12-member parliamentary delegation to Taiwan	412
175	05/30	為加強臺吐漁業交流合作，吐瓦魯國會議長拉達士爵士及資源部長依塔雷力夫婦應邀來華訪問	413
177	05/30	多明尼加觀光部次長歐萊絲及次長費南德茲應邀訪華	414
189	06/10	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范巴倫訪華	414
189 Eng.	Jun. 10	Mr. Hans van Baalen, Vice Chairman of the EP-Taiwan Friendship Group, to Visit Taiwan	415
190	06/13	中美洲議會代理議長莉亞偕夫婿率議會成員一行訪華	416
191	06/13	瓜地馬拉總統府警政事務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麥海倫訪華	417

194	06/13	為強化臺馬潔淨能源及資通訊領域合作，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查凱爾總統伉儷應邀率團訪華	418
195	06/14	甘比亞共和國高等教育部長沙西塞女士應邀訪華	419
195 Eng.	Jun. 14	Minister of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Republic of The Gambia to Visit Taiwan	419
196	06/15	德國國會副議長索姆斯夫婦一行 6 人訪華	421
196 Eng.	Jun. 15	Vice President of the Germany's Parliament Leads a Delegation to Taiwan	421
200	06/21	巴拿馬共和國檢察總署檢察總長亞優一行 2 人訪華	422
203	06/20	史瓦濟蘭王國衛生部長札巴一行應邀訪華	423
203 Eng.	Jun. 21	Swazi Minister of Health to visit Taiwan	424
204	06/20	保加利亞國會議員兼「臺保國會友誼小組」主席邱凱基一行 3 人訪華	424
204 Eng.	Jun. 23	Delegation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visits Taiwan	425
207	06/23	「美臺商業協會」理事主席伍佛維茲大使訪華	427
209	06/27	波蘭國會參議院環境委員會副主席沃伊特查克 (Michał Wojtczak) 一行 3 人訪華	427
209 Eng.	Jun. 27	Delegation of Polish Senators to visit Taiwan	428
217	06/28	美國「預防性防禦計畫/美『中』關係全國委	429

		員會」代表團訪華	
223	07/06	西班牙國會「臺—西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會長巴斯率眾議員團一行4人訪華	429
223 Eng.	Jul. 6	Taiwan-Spain Parliamentary Friendship Association of Spain visits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430
224	07/08	貝里斯警察暨公共安全部長辛格應邀訪華	431
227	07/15	立陶宛國會議員兼友臺小組主席卡希塔一行4人訪華	432
227 Eng.	Jul. 15	Lithuanian parliamentary delegation to visit Taiwan	432
228	07/18	薩爾瓦多外交部僑務次長賈西亞夫婦訪華	433
229	07/18	多明尼加外交部對外政策事務次長莉莉雅諾訪華	434
230	07/18	歐洲議會迪亞茲議員一行8人訪華	434
230 Eng.	Jul. 18	An eight-member delegation from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o visit Taiwan	435
231	08/10	吐瓦魯外交部長葉雷米亞伉儷應邀來華訪問	436
233	07/24	尼加拉瓜國會議長努內斯伉儷一行6人應邀訪華	437
234	07/22	匈牙利國會議員吉帕洛旭一行10人本(100)年7月23日至7月28日訪華	437
234 Eng.	Jul. 22	Hungarian Parliamentary Delegation to Visit Taiwan	438
235	07/22	歐洲議會助理訪華團一行12人本(100)年7月24日至28日訪華	439

235 Eng.	Jul. 22	Delegation of European Parliament Staffers to Visit Taiwan	439
237	07/29	甘比亞共和國觀光暨文化部長裘賈義女士應邀訪華	440
237 Eng.	Jul. 29	Minister of Tourism and Culture of the Republic of The Gambia to Visi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441
241	07/29	貝里斯巴洛總理夫人應邀訪華	441
246	08/08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衛生、社會服務、社區發展、文化暨性別事務部部長萊柏暨次長蕾登應邀訪華	442
247	08/05	海地國家大學校長尚亨利及海地外交學院院長雷吉斯大使等一行 4 人訪華	443
248	08/08	多明尼加「市政聯盟」秘書長阿黎斯堤率市政觀摩團訪華	443
251	08/09	西班牙跨黨派國會議員訪問團一行 5 人訪華	444
251 Eng.	Aug. 09	A multi-party delegation of Spanish parliamentarians visits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445
252	08/09	波蘭國會眾議院婦女聯盟主席科涵一行 4 人訪華	446
252 Eng.	Aug. 09	Polish Parliamentary Delegation to Visit Taiwan	446
253	08/12	愛爾蘭國會眾議員佛特仁斯一行 4 人應邀訪華	447
253 Eng.	Aug. 12	Irish Parliamentary Delegation to Visit Taiwan	448

254	08/15	布吉納法索總統辦公廳主任關達 (Assimi Kouanda) 夫婦應邀訪華	449
255	08/15	巴拿馬共和國國家政府創新署署長哈恩訪華	449
258	08/15	尼加拉瓜共和國外交部長桑多士應邀訪華	450
266	08/19	布吉納法索駐世界貿易組織 (WTO) 大使馮庫馬伉儷及多明尼加駐 WTO 大使畢安提尼伉儷應邀連袂訪華	451
267	08/22	巴拉圭眾議員沙卡里雅斯夫婦訪華	452
268	08/22	巴拿馬共和國外交部次長訪華	452
269	08/22	多明尼加民航總局局長艾雷拉訪華	453
271	08/22	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 東亞安全學者專家訪問團訪華	454
272	08/23	美國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共同主席康納利訪華	454
273	08/26	聖文森觀光暨工業部長凱薩夫婦應邀訪華	455
274	08/29	中美洲統合體秘書長阿雷曼應邀訪華	456
276	08/30	義大利國會眾議員團訪華	456
276 Eng.	Aug. 30	Members of the Chamber of Deputies of the Italian Parliament Visit Taiwan	457
277	08/31	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主席 Gabriele Albertini 一行 7 人訪華	458
277 Eng.	Aug. 31	A seven-member delegation from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led by MEP Gabriele Albertini, Chair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to visit Taiwan	458
280	09/05	亞洲生產力組織秘書長山崎隆一郎大使來華	459

		訪問	
282	09/02	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賈卡一行 6 人應邀訪華	460
282 Eng.	Sep. 02	MP Denis Jacquat, Vice Chairman of the Taiwan – France Friendship Group of the French National Assembly, leads a six-member delegation to visit Taiwan	460
283	09/05	巴拉圭第一夫人梅西德絲盧戈訪華	461
284	09/05	多明尼加青年部長羅德里格茲訪華	462
286	09/06	日本大眾黨參議員江口克彥乙行應邀訪華	462
294	09/16	甘比亞共和國工程、建設暨基礎建設部長巴爾及通信暨資訊科技部長詹姆應邀訪華	463
294 Eng.	Sep. 16	Minister of Works, Construction & Infrastructure and Minister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Infrastructure of the Republic of The Gambia to visit Taiwan	463
297	09/19	宏都拉斯哥爾德斯省省長賈西亞夫婦訪華	464
304	09/27	「全美州務卿協會」組團訪華	465
306	09/28	美國聯邦眾議員強森訪華	466
310	09/30	美國住宅與都市發展部助理部長安利葵女士訪華	466
311	09/30	教廷耶穌會總會長發言人兼傳播與公共關係處處長貝魯齊神父訪華	467
311 Eng.	Oct. 07	Fr. Giuseppe Bellucci, Spokesperson of the Superior General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and Director of the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lations Office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to visit	467

		Taiwan	
312	10/07	帛琉共和國總統陶瑞賓率團訪華	468
314	10/04	立陶宛前總統亞當庫斯一行3人訪華	469
314 Eng.	Oct. 04	Former Lithuanian President to visit Taiwan	470
316	10/07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副總理兼外交部長康鐸訪華	471
317	10/08	巴拉圭副總統佛朗哥伉儷一行訪華	472
319	10/07	國際國民外交協會總會長艾森豪女士訪華參加我建國一百年國慶活動	472
320	10/07	美國民主、共和兩黨派遣高規格訪團來華慶賀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國慶	473
322	10/05	宏都拉斯總統職務指定人兼總統府部長柏紀妍女士暨夫婿代表宏國總統羅博訪華並向我建國一百年國慶致賀	474
323	10/08	薩爾瓦多國會議長雷耶斯率議員團訪華	475
324	10/06	諾魯共和國總統史蒂芬率團訪華	475
325	10/07	荷蘭前國防部長范米德科普（Eimert van Middelkoop）訪華	476
325 Eng.	Oct. 7	Former Minister of Defence of the Netherlands Eimert van Middelkoop to visi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476
326	10/07	布吉納法索總統、史瓦濟蘭國王王母、甘比亞共和國國會議長及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憲法法院暨最高法院院長應邀率團參加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國慶	477
327	10/07	索羅門群島總理費立普伉儷應邀訪華	478

328	10/07	瓜地馬拉總統柯隆應邀訪華參加我建國一百年國慶	
329	10/08	多明尼加副總統阿布爾格爾格 (Rafael Francisco Alburquerque de Castro) 伉儷一行應邀訪華參加我建國一百年國慶	479
330	10/07	美國前國防部長倫斯斐偕其幕僚長訪華，出席我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	480
331	10/07	吉里巴斯共和國國會議長游陶瑪應邀來華參加我建國一百年國慶慶典	481
332	10/07	日本國會「日華議員懇談會」及自民黨均組大規模祝賀團參加我建國一百年國慶大典	482
333	10/07	吐瓦魯國副總理那塔諾伉儷應邀來華參加我建國一百年慶典	482
334	10/07	葡萄牙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安德治一行 5 人訪華並向我建國一百年致賀	483
334 Eng.	Oct. 07	Delegation from the Taiwan-Portugal Parliamentary Friendship Association to visit Taiwan for the ROC Centennial Celebrations	484
335	10/07	法國前經貿部長博克樂參議員乙行 6 人應邀訪華參加我建國一百年國慶	485
335 Eng.	Oct. 07	Mr. Jean-Marie Bockel, Member of the French Senate and Former Minister of Finance Leads a Delegation to visit Taiwan	485
336	10/07	知名瑞典身障藝術家蓮娜瑪莉亞·克林佛應邀訪華參加我建國一百年國慶	486
337	10/07	50 團外賓政要近 1,500 人來華參加中華民國一百年國慶慶祝活動	487
338	10/07	歐洲議會國際貿易委員會人民黨團議員一行	488

		6 人訪華	
338 Eng.	Oct. 07	Six-member delegation from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visits Taiwan	489
344	10/14	美國聯邦眾議院多數黨首席副黨鞭羅斯坎及聯邦眾議員瑞德抵華訪問	490
355	10/28	瑞典國會安怡文議員夫婦及班森議員夫婦應邀訪華	491
356	10/31	盧森堡國會議員、前副總理兼外交暨外貿部長 Lydie Polfer 偕 Anne Brasseur 議員訪華	491
356 Eng.	Oct. 31	Former Deputy Prime Minister of Luxembourg to visit Taiwan	492
357	10/31	非洲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公共工程暨自然資源部長卡諾瓦應邀訪華	493
358	11/06	貝里斯教育暨青年部部長法博及次長李考克訪華	493
359	11/06	巴拿馬共和國副總統夫人羅蕾娜女士訪華	494
361	11/07	布吉納法索傳播最高委員會主任委員譚敏峇應邀訪華	494
363	11/07	斯洛伐克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謝北及副主席德若巴訪華	495
363 Eng.	Nov. 11	Delegation from Slovakia National Council to visit Taiwan	495
368	11/10	尼加拉瓜共和國古都格拉納達市市長梅西亞訪華	496
374	11/11	荷蘭阿梅爾市市長尤莉斯瑪偕休頓副市長率經貿團訪華	497
374	Nov. 11	Trade delegation from Almere, the Netherlands	498

Eng.		led by Mayor Annemarie Jorritsma and Deputy Mayor Ben Scholten to visi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380	11/21	捷克國會眾議院帕卡諾娃副議長率國會議員團一行4人訪華	499
380 Eng.	Nov. 21	Delegation from the Czech Chamber of Deputies to visit Taiwan	499
382	11/23	薩爾瓦多外交部合作次長米蘭達夫婦訪華	500
384	11/28	「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署長沙赫率團訪華	501
386	11/30	教廷教育部長高澤農樞機主教訪華	502
386 Eng.	Nov. 30	His Eminence Zenon Cardinal Grocholewski, Prefect of the Congregation for Catholic Education, to visi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502
388	12/02	布吉納法索總統夫人香黛女士應邀訪華	503
390	11/30	天主教「亞洲新聞社」社長貝納德神父應邀訪華	504
390 Eng.	Nov. 30	Father Bernardo Cervellera, Director of the Asia News Agency, visits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504
391	11/30	教廷萬民福音部秘書長韓大輝總主教應邀訪華	505
391 Eng.	Nov. 30	The Most Reverend Archbishop Savio Tai-Fai Hon, Secretary of the Congregation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 visits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506
395	12/07	美國能源部副部長伯納曼訪華事	507

398	12/12	捷克國會參議院訪問團一行 5 人應邀訪華	508
398 Eng.	Dec. 12	Delegation from Czech Senate visits Taiwan	508
403	12/16	宏都拉斯最高法院院長里維拉夫婦及大法官古堤瑞茲夫婦一行 4 人應邀訪華	509
404	12/16	英國國會下議院保守黨議員羅信德率黨內青年領袖乙行 9 人應邀訪華	510
404 Eng.	Dec. 16	United Kingdom's Conservative House of Commons member Andrew Rosindell, leading a group of eight Conservative Party youths, visits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511
407	12/19	非洲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青年及體育國務秘書一行 2 人應邀訪華	511
414	12/27	美國聯邦眾議員歐比爾伉儷訪華	512
號次	發布日期	新聞參考資料	頁數
001	01/21	中華民國「外交小尖兵」前往英國、愛爾蘭進行友好訪問	513
001 Eng.	Jan. 21	Young Diplomats to Visit the UK and Ireland	513
002	01/17	美國會參眾兩院「臺灣連線」等重要議員近來陸續聯名致函敦促歐巴馬總統，於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訪美之際，強調「臺灣關係法」、「六項保證」之對臺安全承諾	514
004	01/26	外交部提醒國人春節出國旅遊注意事項	516
005	01/26	有關外交部協助處理我國遊客巴士於日本北海道翻覆情形	518
006	01/27	外交部舉辦歐銀標單撰寫要領說明會	518

007	02/09	臺北賓館將於2月12日開放民眾參觀	519
008	02/22	外交部長楊進添接見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特使羅哈斯，就菲國政府將我國人不當遣送至中國大陸事，向羅哈斯特使強調我方嚴正立場及最嚴重之關切	519
009	02/23	外交部協助現居利比亞國人撤離情形	521
010	02/24	外交部繼續協助現居利比亞國人撤離情形	522
011	02/25	外交部洽獲國內電信業者自本(100)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試辦期間以手機簡訊傳送「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緊急服務專線電話號碼	522
012	03/03	臺北賓館將於3月5日開放民眾參觀	523
013	03/16	外交部澄清媒體報導有關美國兩岸問題專家葛萊儀(Bonnie Glaser)表示「中國只允許星與臺洽談FTA」及「馬休兵後果—他國與臺交往須問北京」與事實有所出入	524
014	03/24	外交部鄭重呼籲國人切勿受騙前往國外從事領取不明款項等不法行為	526
015	03/30	臺北賓館將於4月2日開放民眾參觀	526
016	04/07	外交部澄清媒體報導「新美國安全中心」擬舉辦臺美「中」三邊一軌對話事	527
017	04/08	關於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可能因美國聯邦政府缺乏預算而暫停簽證服務事	527
018	04/12	美國參議院外委會亞太小組舉行聽證會，肯定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的成效	528
019	04/13	有關史瓦濟蘭王國4月12日民眾示威活動事	529
020	04/15	我國組團出席「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第	530

		53屆理事會議暨區域獎頒獎典禮	
021	04/20	外交部將繼續提供獎學金鼓勵研究臺灣參與東亞經濟整合	531
022	04/15	布吉納法索發生軍人、學生抗議事件，我旅居布國國人均安	540
023	04/19	美國聯邦眾議員 Kay Granger(共和黨－德州)於4月15日發表國會聲明，敦促美國政府儘速售我 F-16C/D 戰機，該聲明已正式列入同日的國會紀錄	541
024	04/20	奈及利亞總統大選結果揭曉引發零星抗爭暴動，惟我旅居奈及利亞國人均安	543
025	04/20	外交部已向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關切美簽申請規費未能反映新臺幣對美元升值事，盼能及時調降	543
026	05/02	關於美國總統歐巴馬宣佈證實蓋達組織首腦賓拉登已遭美軍擊斃	544
027	05/04	外交部請英國及南非協助「來慶號」漁船情形	545
028	05/05	外交部5月8日開放臺北賓館供民眾參觀適逢母親節，將準備800朵康乃馨致贈進場參觀女性民眾	545
029	05/09	教廷「觀光暨移民委員會」轄屬之海員宗會在臺中召開本年東亞及東南亞地區年會	546
030	05/10	外交部要求越南政府改善發予我國人旅居越南證件持證人國籍欄位稱呼事	547
031	05/16	美國15州州參眾議會分別通過23個友我決議案及連署文告	547
032	05/20	為提升護照安全、符合國際社會標準，自本	548

		年5月22日起，國人護照一經報失，須重新申請新護照，不得於尋獲後撤案再行使用	
033	05/19	針對報載中國大陸總參謀長訪美時反對美國對臺軍售之言論，外交部茲指出，美國依臺灣關係法對我軍售，有助臺海地區維持安全和平	549
034	06/01	臺北賓館將於6月4日開放民眾參觀	549
035	06/09	美聯邦眾議員 John Cornyn (R-TX) 發表國會聲明肯定馬總統之兩岸政策並敦促美行政部門儘速售我 F-16C/D 型戰機	550
036	06/13	紐西蘭基督城發生規模 6.0 餘震，外交部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遊	551
037	06/27	臺北賓館將於7月2日開放民眾參觀	551
038	06/24	索羅門群島在華學生首度獲得瘧疾防治博士及醫學碩士學位，彰顯兩國教育合作之成就	552
039	06/29	外交部提醒國人暑假出國旅遊注意事項	553
040	07/04	外交部舉辦2011年「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落實政府推動「文化外交」及「青年政策」的理念	554
041	07/04	一場「臺味十足」的文化饗宴—100年度亞西國家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	555
042	07/11	外交部舉辦「100年度國際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	556
043	07/06	100年度「外交部鼓勵研究臺灣參與東亞經濟整合獎學金」評選結果揭曉	557
044	07/07	為強化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機制，外交部已與中華電信簽約，自本(7)月8日零時起，續辦自動簡訊傳送「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	558

		電話號碼」予赴海外商旅國人	
045	07/07	丹麥國會於本（100）年7月1日通過邊界管制法案，將加強其邊界管制，但該項措施不致影響我國人入出丹麥國境	559
046	08/01	臺北賓館將於8月6日開放民眾參觀	560
047	07/27	中華民國政府支持聯合國黎巴嫩特別法庭以客觀、公正之原則審理黎巴嫩前總理哈里里遇刺案	561
048	08/02	外交部與遠傳電信合作發送「旅外國人急難服務專線電話簡訊」予持有遠傳門號的旅外國人	561
049	08/09	英國倫敦近日發生暴動事件，外交部即日起提升倫敦地區旅遊警示燈號為「黃色」，英國其他地區仍維持「灰色」	562
050	08/09	第117：我國人毋須申請簽證即可入境科索沃停留90天	563
051	08/10	為因應英國倫敦近日發生暴動，外交部自即日起於領事事務局網站啟動24小時「旅外國人平安留言板」服務	564
052	08/18	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斯雷提南致函呼籲美國副總統拜登訪問中國大陸期間遵守「臺灣關係法」及對我「六項保證」，並再次促請美行政部門售我F16C/D型戰機	565
053	08/19	充滿感恩的「學習之旅」—我駐外使節實地走訪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	566
054	08/20	「金錢外交」非但無法維護主權，且傷害國家形象：我們不應該走回頭路，對有正式國名的我護照免簽即意為對我主權有所尊重	567
055	09/02	全國高中職暨五專年度大型英語競賽—100	568

		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正式起跑	
056	09/02	一次成功的國民外交：外交部舉辦歡迎天主教會臺灣地區青年代表赴西班牙參加「2011世界青年日」歸國茶會	569
057	09/15	配合「世界古蹟日」活動，臺北賓館將於9月18日開放民眾參觀，並準備限量精美紀念品致贈參觀民眾	570
058	09/15	美國會參眾兩院持續以具體行動支持美對我軍售、予我免簽證、參與國際組織及派遣閣員來訪等重要議題	571
059	09/20	外交部澄清國內媒體有關外交部因應利比亞情勢相關作為之報導	572
060	09/23	外交部與亞西國家駐華機構等單位合辦「中東、土耳其、俄羅斯及蒙古文化展」	573
061	09/28	外交部鄭重呼籲國人切勿受騙，前往韓國從事領取不明款項等不法行為	574
062	09/30	為強化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外交部續與臺灣大哥大簽約委請傳送「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號碼」簡訊予持用該公司手機門號之旅外國人	574
063	10/07	我「2011年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10月3日圓滿完成訪美行程，農訪團之參團人數、訪問州數、簽定採購意向書暨聯合聲明件數及採購總額均係歷年之最，受美政府、民間及媒體至為重視，出訪成果豐碩	575
064	10/07	為慶祝中華民國一百年國慶，美國聯邦參眾議員、州長等各界人士，陸續以發布國會聲明、國慶文告、通過決議案、賀狀或致函等方式祝賀	577

065	10/12	臺北賓館將於 10 月 15 日開放民眾參觀	578
066	10/19	「中東、土耳其、俄羅斯及蒙古文化展」北、中、南、東巡迴展出最終場	578
067	10/24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舉辦「2011 外交尖兵研習營」活動	579
068	11/01	臺北賓館將於 11 月 5 日開放民眾參觀	580
069	11/03	比利時「外交世界 (Diplomatic World)」雜誌專訪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林永樂，彰顯臺歐盟關係緊密	581
070	11/14	臺美關係發展良好，我維護程序正義，絕非護短：外交部初步調查我駐堪薩斯辦事處劉處長姍姍聘僱僕役帳務屬清白，工時屬彈性	582
071	11/15	「既爭豁免，也問是非」—臺美關係穩定良好，外交部在駐堪薩斯辦事處劉姍姍處長遭不當逮捕及拘留案中堅持程序正義，並務實秉公處理	583
072	11/21	外交部全力協助盼尋親之 Isabel 女士與家人團聚情形	585
073	11/22	「建國 100 年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將於 12 月 12 日由 18 支隊伍進行決賽	585
074	11/29	臺北賓館將於 12 月 3 日開放民眾參觀	586
075	11/30	為強化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外交部自本 (100) 年 12 月 1 日起委託「威寶電信」發送「旅外安全手機簡訊」予持用該公司手機門號之外國人	587
076	12/02	我國與匈牙利簽署 3 項合作意向書	588
077	12/02	美國「反海盜合作訪華團」來訪與我政府相關部會就反海盜議題進行交流合作	588

078	12/09	外交部舉辦「中東、土耳其、俄羅斯及蒙古文化展」成果發表暨感謝茶會	589
079	12/12	外交部舉辦「非洲留華學生華語演講比賽」	590
080	12/12	外交部舉辦「非洲留華學生華語演講比賽」結果出爐	590
081	12/13	馬拉威「阿彌陀佛關懷中心」孤兒院童一行拜會外交部並以國臺語進行活潑生動的歌唱及武術表演	591
082	12/14	發揚我國際人道關懷與醫療救助軟實力－罹患先天性淋巴水腫的秘魯籍婦人拉薩多女士在臺完成術後重建治療	592
083	12/14	「建國 100 年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全國總決賽結果出爐	593
084	12/15	外交部訂於明(101)年 6 月至 8 月間續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歡迎國內各大專院校踴躍組團報名	594
085	12/28	臺北賓館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開放民眾參觀	595
086	12/23	外交部長楊進添親赴捷克駐華代表機構悼唁日前辭世之捷克前總統哈維爾	595
087	12/28	關於媒體本日引述讀者投書，刊登以「政府宣揚百國免簽 讀者投訴灌水」為題質疑外交部的報導，與事實相左，外交部特予說明	597
088	12/30	斯里蘭卡自明(101)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電子簽證	597

一、聯合聲明及公報

第十五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混合委員合作會議 聯合公報稿

- 一、中華民國、薩爾瓦多、貝里斯、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外交部長或其代表 2011 年 10 月 24 日於薩爾瓦多共同參與第十五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混合委員會合作會議。SICA 秘書長亦參與會議。
- 二、各國外交部長曾就政治、經濟等各項共同關切議題及其他國際議題交換意見。
- 三、中美洲地區各國外交部長或其代表對中華民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進展表示欣慰，同時表達曾密切注意海峽兩岸之對話，凸顯透過對話解決國際紛爭可行，並對亞太區域之和平與安全大有助益。
- 四、中美洲地區各國外交部長或其代表認同並支持中華民國參與國際組織及論壇，特別是參與國際多邊體系，如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CMNUCC)及國際民航組織(OACI)之重要性。
- 五、中美洲地區各國外交部長強調及感謝中華民國對促進區域統合進程之寶貴支持，並恭賀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建國一百年。
- 六、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對中美洲地區各國於上(10)月不幸遭受由 12 E 熱帶低氣壓及 Rina 颶風導致之災難所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深表遺憾及誠摯關懷，同時強調中華民國對中美洲受災各國所提供之緊急援助合作，並重申中華民國繼續支持各受災國災後重建之承諾。
基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於薩國國際機場所獲致之協議，中美洲各國與多明尼加請求中華民國支持各國及區域間之災民安置及災後重建計畫，嗣將向為 12 E 熱帶低氣壓水災受災國、防範風險整合及適應氣候變遷議題成立之「諮詢小組」提交該等計畫。
- 七、中美洲各國外交部長強調各國於統合進程中，在政治、區域民主安全、貿易、防範風險整合、適應氣候變遷及致力打擊貧窮等方面所獲致之顯著進展。

- 八、中美洲地區各國外交部長與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分享中美洲安全策略，特別是 2011 年 6 月於瓜地馬拉舉辦「支持中美洲安全策略國際會議」所獲致之成就。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表示，中華民國政府支持中美洲各國打擊犯罪之努力，並表達中華民國政府將繼續在該領域合作之堅定承諾，特別是前述會議決議優先執行之相關計畫。
- 九、與會各國外交部長重申強化及擴大雙方經貿投資之意願，尤以透過中華民國與部分中美洲國家已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以及類似且有效之其他協定，或刻與其他國家或集團洽簽之協議等機制，俾藉此等管道有助強化本地區及中華民國社會暨經濟之發展。
- 十、中美洲統合體秘書長提交一份由臺灣合作資源贊助執行之各項合作計畫執行及預算報告。基此，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宣布其政府同意以兩年 3,059 萬美元支持於本次會議架構下提出在防範風險整合、適應氣候變遷、經濟統合、社會統合及機構強化等領域項下之合作計畫。前述金額包括第十四屆混合委員會通過而尚未執行之 659 萬美元。
- 十一、各國外交部長或其代表及中華民國外交部長曾檢視由中華民國與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支持之相關計畫執行情形及財政報告，特別是可用以支應各國關切新計畫之可支配資金部分。因此，中美洲地區各國外交部長同意於短期內提出由該基金支應之新計畫。
- 十二、各國外交部長同意第十六屆混合委員會會議循外交管道協議適當日期於中華民國召開。
- 十三、各國外交部長同意協調第七屆中華民國與SICA各國政府元首高峰會之日期及地點。
- 十四、中華民國、貝里斯、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多明尼加外交部長對薩爾瓦多政府與人民為本次會議圓滿成功所提供之接待與便利申表謝忱。

十五、本聯合公報以中文及西班牙文簽署，兩種文字同一作準。

十六、簽於中華民國100年11月24日，即公元2011年11月24日，於薩爾瓦多聖薩爾瓦多市簽署。

中華民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貝里斯

宏都拉斯共和國

瓜地馬拉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多明尼加共和國

巴拿馬共和國

**XV REUNIÓN DE LA COMISIÓN MIXTA
DE COOPERACIÓN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PAÍSES DEL ISTMO CENTROAMERICANO
COMUNICADO CONJUNTO**

1. Los Ministros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o sus representante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El Salvador, Belize, Guatemala, Honduras, Nicaragua, Panamá y República Dominicana realizaron la XV Reunión de la Comisión Mixta de Cooperación entre los países del Istmo Centroamericano y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en El Salvador, el día veinticuatro de noviembre del año dos mil once. De igual manera concurrió el Secretario General del SICA.
2. Los Ministros intercambiaron puntos de vista sobre diferentes temas de interés mutuo, en materia política y económica, particularmente vinculadas con las relaciones entre las Partes, así como otros aspectos de la agenda internacional.
3. Los Ministros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la región o sus Representantes expresaron su satisfacción por los avances en el desarrollo político, económico y social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asimismo, manifestaron que han seguido de cerca el diálogo entre los dos lados del estrecho de Taiwán, destacando que la solución a los conflictos internacionales por medio del diálogo es posible, lo cual contribuye sustancialmente a la paz y la seguridad en la región de Asia y el Pacífico.
4. Los Ministros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o sus Representantes, coincidieron en la importancia y apoyaron qu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participe en los organismos y foros internacionales, especialmente en los Sistemas Multilaterales Internacionales, tales como la Convención Marco de Naciones

Unidas sobre el Cambio Climático (CMNUCC) y la Organización de Aviación Civil Internacional (OACI).

5. Los Ministros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la región resaltaron y agradecieron el valioso apoyo recibid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el cual ha contribuido significativamente al progreso integral de la región, así como felicitaron al pueblo y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por el centésimo aniversario de su fundación.
6. El 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lamentó las pérdidas humanas y materiales que sufrieron varios países de la región, causados en el mes de octubre pasado por la depresión tropical 12-E y la tormenta tropical Rina, por los efectos del cambio climático; al tiempo que manifestó su solidaridad con los mismos, destacando la colaboración de emergencia brindada por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frente a los países afectados y reafirmando su compromiso de continuar cooperando para hacer frente a la etapa de reconstrucción.

En virtud de los acuerdos alcanzados en Comalapa, San Salvador, el 25 de octubre de 2011, los países del Istmo Centroamericano y la República Dominicana solicitaron a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apoyar las iniciativas concretas nacionales y regionales de rehabilitación y reconstrucción, a ser presentadas y ejecutadas en el Grupo Consultivo para la Reconstrucción de los países que sufrieron los efectos de la Depresión Tropical 12-E, así como los temas de gestión integral de riesgo y adaptación al cambio climático presentados en la región.

7. Los Ministros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los países participantes de la región resaltaron los progresos registrados en sus países y en el proceso de integración, en diferentes campos con avances notorios en materia política, seguridad democrática regional, comercio, Gestión Integral de Riesgos y

Adaptabilidad al Cambio Climático, así como los esfuerzos que se realizan para el combate a la pobreza, entre otros.

8. Los Ministros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la región compartieron con su homólog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la Estrategia de Seguridad de Centroamérica, en particular los éxitos alcanzados en la Conferencia Internacional de Apoyo a la misma, efectuada en el mes de junio de 2011 en Guatemala. El Canciller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manifestó el respaldo de su Gobierno a los esfuerzos que realiza la región en el campo de la seguridad y, en ese sentido, expresó el firme compromiso de su país de continuar cooperando en dicha materia, especialmente en los proyectos que han sido priorizados en la misma.
9. Los Ministros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reafirmaron el interés de promover un mayor dinamismo y ampliación del comercio e inversión entre las Partes, en particular a través de los acuerdos de libre comercio suscritos entre los diferentes países de la región y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así como otros acuerdos de esta naturaleza ya vigentes o en proceso de concreción con otros países o bloques de países, con vistas a que estos medios coadyuven a potenciar el desarrollo económico y social de la región y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10. El Secretario General del SICA entregó un informe de ejecución física y financiera de los diferentes proyectos que son ejecutados con recursos de la cooperación taiwanesa. En este mismo contexto, el 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anunció la aprobación de su gobierno de US\$30.59 millones de dólares de forma bianual, para proyectos de cooperación priorizados en las áreas de gestión integral de riesgo y adaptación al cambio climático, integración económica, integración social y fortalecimiento institucional, que fueron presentados en el marco de esta

reunión. Dicho monto incluye US\$6.59 millones de recursos pendientes que ya fueron aprobados en la XIV Reunión de la Comisión Mixta.

11. Los Ministros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o sus representantes y el 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la República China (Taiwán), revisaron la ejecución de proyectos financiados por el Fondo de Desarrollo Económico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Centroamérica y el estado financiero del Fondo, en particular, el monto disponible para financiar nuevos proyectos de interés para las Partes. En este sentido, los Ministros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la región acordaron presentar en el corto plazo proyectos a ser financiados por dicho Fondo.
12. Los Ministros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acordaron celebrar la XVI Reunión de la Comisión Mixta en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en fecha y sede que será convenida por la vía diplomática.
13. Los Ministros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acordaron realizar las coordinaciones necesarias para preparar una VII Cumbre de Jefes de Estado y de Gobierno entre los Países de la región y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en una fecha y sede a convenir por la vía diplomática.
14. Los Ministros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Belize, Guatemala, Honduras, Nicaragua, Panamá, República Dominicana, expresaron su especial agradecimiento al pueblo y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El Salvador por las atenciones dispensadas y las facilidades brindadas, que contribuyeron al éxito de esta reunión.
15. El presente Comunicado Conjunto se suscribe en el idioma castellano y mandarín, ambos de un mismo tenor e igual validez.

16. Dado en El Salvador, a los veinticuatro días del mes de noviembre del centésimo añ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correspondiente a los veinticuatro días del mes de noviembre de dos mil once del calendario gregoriano.

**TIMOTHY CHIN-TIEN,
YANG**

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HUGO ROGER MARTÍNEZ
BONILLA**

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República de El Salvador

WILFRED P. ELRINGTON
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omercio Exterior de Belize

**HAROLDO RODAS
MELGAR**
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República de Guatemala

ARTURO CORRALES
Secreta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República de
Honduras

**VALDRACK
JAENTSCHKE**
Vice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CLARA QUIÑONES DE
LONGO**
Viceministra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República Dominicana

JUAN CARLOS ESPINOSA
Embajador-Representante
República de Panamá

二、聲明

第 001 號

2011/03/24

有關印尼外交部網站不當稱呼我國名稱事

關於印尼外交部網站可申辦落地簽國家的資訊中，稱我國為「Taiwan, PRC」乙節，外交部及我駐印尼代表處於本（3）月 23 日傍晚接獲民眾陳情後，立即向印尼高層、外交部及印尼駐臺機構表達我國政府的嚴正關切；我方除向印尼方面說明臺灣與中國大陸不相隸屬，印尼外交部網頁所列我國名稱與事實不符外，並請印尼政府作出積極迅速的更正。印尼外交部已於本（3）月 24 日立即修正其網頁，暫依 APEC 模式將我國部分改為 Chinese Taipei，外交部已請駐印尼代表處繼續交涉。(E)

第 002 號

2011/07/09

中華民國政府正式承認南蘇丹共和國

南蘇丹共和國已於本日（7 月 9 日）正式宣布獨立，並獲得聯合國主要會員國及國際社會許多成員的支持，中華民國身為國際社會堅持民主自由價值之一員，自即日起正式承認南蘇丹共和國，並祝賀南蘇丹共和國繁榮昌盛，同時對蘇丹共和國尊重南蘇丹人民追求獨立自主的意願，深感敬佩。

民族自決係聯合國認可的基本權利，國家的未來掌握在全體人民之手，南蘇丹人民雖歷經多年險阻，最終仍得以於本（2011）年 1 月 9 日通過公民投票和平邁向獨立建國，誠屬可貴。(E)

No. 002

July 9, 2011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cognizes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The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officially declared independence today, July 9, 2011, earning support by most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s a proponent of democracy and freedom,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cognizes the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and extends its sincere

congratulations and best wishes for the latter's bright and prosperous future. Taiwan also applauds the Republic of Sudan for respecting the pursuit of independence and self-determination by the people of the southern Sudan.

Self-determination is a fundamental right recogniz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as the fate of a country should be decided by its people. Considering the obstacles faced by the people of South Sudan in recent years, their peaceful realization of independence via referendum on January 9, 2011 is a remarkable feat. (E)

第 003 號

2011/09/16

我國政府正式承認利比亞過渡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尊重利比亞人民對民主之追求，自即日起正式承認利比亞「國家過渡委員會」(National Transitional Council, NTC) 為利比亞唯一合法政府。中華民國願與利比亞新政府協力推動各項合作計畫，以增進兩國實質關係，並盼利比亞人民之福祉，在新政府領導下獲得提昇。(E)

No.003

September 16, 2011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cognizes Libya's National Transitional Council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spects the people of Libya's pursuit of democracy and recognizes the National Transitional Council (NTC) as the sole legitimate governing authority for Libya. Taiwan is willing to work with the new Libyan government to promote various cooperative projects, so as to enhance substantive bilateral relations. It is hoped that the welfare of the Libyan people will be enhanced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new government. (E)

中華民國政府嚴正譴責違反國際法之恐怖行為

美國政府本（10）月 11 日宣布破獲一起密謀企圖以炸藥暗殺沙烏地阿拉伯駐美大使朱貝爾（Adel Al-Jubeir）之重大恐怖攻擊事件。中華民國政府如同國際社會愛好和平國家，嚴正譴責此等違反國際法之恐怖行為，並願續與美國加強全球反恐合作。

據美國司法部表示，涉案之伊朗裔美國公民阿爾巴希爾（Manssor Arbabsiar）已遭美方逮捕，至另一涉案伊朗籍嫌犯沙庫里（Gholam Sharkuri）則仍在逃。美國國務院於美東時間本月 11 日已對美國海外公民發布旅遊警訊（travel alert），建議密切注意相關發展。中華民國外交部亦將持續關注本案後續對國際旅遊安全的可能影響，隨時因應並向國人說明。（E）

三、重要新聞

國內媒體刊登我駐日本代表處換購公務車報導不符事實

關於元月 3 日國內媒體刊載「駐日代表處要換車，外交部辦日本路況差」報導，其內容與事實有差異，茲說明如下：

- 一、依據民國 94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駐外機構公務車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館長座車及一般公務車使用年限分別達 4 年及 5 年即符合汰換標準，所報導民國 98 年汰換駐日本代表處公務車均符合汰換的年限規定。
- 二、外交部為回應民國 98 年審計部決算報告意見，考量政府財政情況及民眾觀感，第一時間即檢討著手研議修正「駐外機構公務車換購及管理要點」，提高駐外公務車的換購條件，全案於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及 11 月 12 日兩度函報行政院審議核復，新修正的「駐外機構公務車換購及管理要點」獲同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臺外字第 0990106621 號函核定同意。依據新修訂的要點，駐外機構館長座車及一般公務車均須符合使用屆滿 8 年或行駛哩程數超過 10 萬公里。
- 三、有關報導引述「駐外館處道路基礎建設設備差、車輛維修技術與品質不佳所致」是指我駐開發中國家地區的館處；至於我在經濟發達已開發國家，例如日本或歐洲地區等國家，相關駐外館處則是考量車輛維修費用成本較高，且公務車具有國家形象的象徵意義，不宜過於老舊，故其行駛哩程數雖然不高，基於符合汰換使用年限，因此予以汰換。
- 四、外交部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將依據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最新頒布的管理要點，嚴格要求外館據以施行，不再有哩程數偏低汰換情事。(E)

克羅埃西亞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

克羅埃西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Croatia) 政府於上 (99) 年 12 月 30 日決定自本 (100) 年 1 月 1 日起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中華民國政府對此表示歡迎。

克羅埃西亞政府此項決定已於上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克國駐比利時大使館正式通知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另經由兼轄克國業務的我駐奧地利代表處，分別向克國外交部及克國駐奧地利大使館求證後獲得確認。克國政府並已分別通知其駐外各使領館執行該項新措施，「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亦確定已收到克國政府的通知。

克羅埃西亞此項決定與歐盟對我國免申根簽證的規定一致，即凡持有效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的國人，備齊機票等訪問目的文件，則可在 6 個月期限內停留克國 90 天，停留天數與其他申根會員國分開計算。

中華民國外交部瞭解克羅埃西亞正與歐盟進行入盟談判，期盼克國可順利加入歐盟。在克國對我國實施免簽證後，外交部相信未來我國與克國可在既有的臺歐盟關係架構下進一步加強經貿、文化、科技、觀光等各方面的交流及合作關係，尤其克國觀光資源豐富，早已為東南歐的重要觀光勝地。

目前我國人已分別獲得英國、愛爾蘭、歐盟等 97 個國家或地區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外交部將繼續努力，為國人爭取更多旅遊便利。外交部同時提醒國人在停留克羅埃西亞期間務必遵守當地國法令，展現優良國民風範，維持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良好形象，同時應注意自身安全。若有需要，請隨時撥打我駐奧地利代表處急難救助電話+43-664-3450455，或撥打國內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886-800-085-095。(E)

我國人免申根簽證赴歐即將啟動，臺歐邁向優質夥伴關係新紀元

慶祝歐盟自本（100）年 1 月 11 日起予我國人免申根簽證待遇，外交部於本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在臺北賓館舉行「慶祝歐盟予我國人免申根簽證待遇茶會」，由總統馬英九、歐洲經貿辦事處長李篤（Guy Ledoux）、行政院長吳敦義、立法院長王金平、行政院秘書長林中森及外交部長楊進添共同啟動免申根簽證光球，象徵臺歐友好關係邁向新紀元。

馬總統於致詞時表示，非常高興能夠與歐洲各駐華代表及國內眾多貴賓共同慶祝歐盟給予我國人免申根簽證待遇，並從本年 1 月 11 日起正式生效實施。馬總統另宣布巴爾幹半島觀光聖地—克羅埃西亞已同意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使得我們享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數目，已從原來的 96 個增加到 97 個；未來國人只要持中華民國有效護照，即可在全球 97 個國家及地區走透透，中華民國護照也從「車輪牌」變成「飛輪牌」，成為暢行近百國的世界通行證。

馬總統並表示，免申根簽證待遇於 1 月 11 日生效實施另具有特殊的歷史意義。1943 年 1 月 11 日，中華民國同時與美、英兩國分別簽訂「關於取消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的平等新約，因而重新享有司法獨立的自主權，當時全國放假 3 日表示慶祝，亦成為我國訂 1 月 11 日為「司法節」的由來。歐盟給予我國人免申根簽證待遇碰巧同於 1 月 11 日生效，這兩個歷史事件代表我國自爭獲與各國平等地位，至進一步受國際信任與尊重，給予我們平等互惠的免簽證待遇，1 月 11 日這天因而更具深刻的歷史意義。

另為回應歐洲經貿辦事長李篤在茶會中表達希望我國增加對歐投資乙事，馬總統表示，自英國於前（98）年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後，我國人上（99）年赴英人數已增長 106%，雙方經貿往來金額亦增加 2 至 3 成，並保證免申根簽證待遇實施後我對歐投資與貿易額將大為增加。

馬總統除感謝歐方友人及歐洲各國駐華代表給予我們的協助與支持外，並盼歐方與我國共同為增進雙方實質關係繼續努力。

此外，行政院吳院長、立法院王院長及外交部楊部長亦致詞感謝歐盟此一決定及歐方友人的諸多協助，並強調我行政團隊之所以能在最短時間內達成歐盟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的目標，應歸功於馬總統正確的領導、行政部門積極且務實推動「活路外交」政策、立法院成功推行「國會外交」、我國人良好的公民素質以及臺灣的民主政治與高度發展的經濟，外交部方能順利完成任務，將歐盟免簽證待遇獻給國人，作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第一百年的最佳賀禮。

歐洲經貿辦事處長李篤致詞時則感性表示，爭取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的道路確實艱辛而漫長，然而經過臺歐雙方共同努力，終於達成此一目標。李篤處長並列舉我政府為爭取歐盟免申根簽證待遇所採取的許多積極性作為，包括提昇我國民身分證的安全性及發行晶片護照並嚴格控管等具體措施，使我國人赴歐申請簽證的拒簽率於 2008 年時已降至 0.25%。李篤處長亦肯定我國蓬勃發展的經濟與成熟的民主制度，乃歐盟決定給予我免簽證待遇的主要成功因素，並強調臺歐間在經濟、觀光及人民交流 3 個面向皆蓬勃發展，有助增進臺歐雙方擴增共同利益，同時盼我國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增加對歐投資，歐盟各會員國在臺的貿易投資推廣機構亦願與我國共同合作促成。隨後李篤處長並致贈馬總統及所有在場貴賓一本由臺灣知名漫畫家彎彎所繪製、介紹歐洲國家風情民俗的漫畫書，熱情鼓勵我國人前往歐洲旅行。

外交部並於慶祝茶會中播放動畫影片，提醒國人以免簽證方式前往申根地區應注意的事項，該宣導影片已登載於外交部網站 (<http://www.mofa.gov.tw>)，歡迎國人上網觀看或查詢相關詢答資料庫。

今日慶祝茶會共有歐洲駐華使節、立法委員、我相關部會首長、數位前任外交部長、工商界人士等約近百位嘉賓蒞臨，共同見證我國此一外交工作的重大成就。茶會活動共歷時 2 個

小時，氣氛熱烈溫馨，過程圓滿順利。(E)

第 009 號

2011/01/10

外交部澄清本(10)日媒體報導有關運用公務資源配合 99 年政大外交系慶事

關於本(10)日媒體報導有關外交部運用公務資源配合 99 年政大外交系慶事，外交部特澄清如下：

外交部負責臺北賓館維修及管理業務，依據相關管理要點規定，一般民間團體只要經過事前申請均可於非假日期間入內參觀。據統計，上(99)年間臺北賓館共計接受約 50 批民間團體及各級院校入內參觀，其中政大外交系上年 10 月的參訪活動亦遵照相關規定辦理，並無任何不妥之處。

此外，為有效推動外交工作，外交部一向積極藉由各種方式，包括拜訪、邀請來部參加大小不同規模的座談會、研討會及餐敘請益等，與國內相關學者專家保持密切聯繫與互動，俾能隨時就外交議題交換意見。

政大外交系早年係國內唯一外交學系，與外交部業務關係密切，且該系長期以來培養眾多國內政、學、外交界傑出人才，對外交事務貢獻良多。

上年 10 月政大外交系創辦 80 週年，外交部楊部長應系慶籌備會之請安排該系傑出系友赴臺北賓館參觀，其後藉渠等前來外交部拜會時邀請餐敘，主要目的係代表外交部感謝渠等長期以來對外交工作的協助與支持，並聽取建言；當日出席者包括外交部多位前任部長、退休大使及國際關係、國際法及其他領域的重要教授及學者等，楊部長除聽取他們的建言，亦藉此說明我當前外交政策及活路外交施政成果。該活動完全屬於公務性質，相關接待作業自當由外交部同仁負責，因此報導所稱「公器私用」情況並非事實，外交部對此種報導感到遺憾。(E)

澳洲昆士蘭州水患日趨惡化，外交部提升該區為黃色旅遊警戒，籲請國人注意旅遊安全

澳大利亞昆士蘭州 (Queensland) 中部水患災情日益嚴重，連月豪雨使河水暴漲，居民被迫遷離，以策安全。相關洪災警示已擴及至布里斯本 (Brisbane)、易普斯威治 (Ipswich) 市、圖溫巴 (Toowoomba) 市 (含 Lockyer 山谷) 及黃金海岸等各大城，駐布里斯本辦事處因該城市切斷供電，已於本 (1) 月 12 日撤離職雇員，並暫停領務服務，惟駐處同仁與外界暫時以行動電話保持聯絡，互通音訊，以因應其他突發狀況。

外交部已透過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駐雪梨辦事處等相關館處主動與我在澳留學生、度假打工青年及僑胞等聯繫，除表達我政府的關懷慰問與注意自身安全外，並獲告迄今平安無事。

我政府基於人道考量及回應澳洲於前 (98) 年在八八水災期間對我的援助，決定捐贈澳洲政府賑災專款 10 萬澳元，以協助救災。

外交部為因應上述狀況與加強服務國人，已經成立緊急應變任務編組 (電話：0911260509)，將隨時與駐外館處及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外交部自本月 12 日起已將昆士蘭地區旅遊警戒提升為黃色旅遊警戒，建議國人暫勿前往上述地區旅行，國人如有緊急事項需要協助，請主動與我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及各辦事處聯繫，各處緊急聯絡電話如下：

1.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61-418-284-531 (澳洲境內直撥：0418-284-531)；
2.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61-437-921-436 (澳洲境內直撥：0437-921-436)；
3. 駐雪梨辦事處：61-418-415-572 (澳洲境內直撥：0418-415-572)；
4. 駐墨爾本辦事處：61-413-880-934 (澳洲境內直撥：

0413-880-934)。

或請親友撥打國內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 0800-085-095，通知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E)

第 011 號

2011/01/13

外交部即日起提升澳洲昆士蘭州旅遊警示燈號為橙色，請國人高度小心，避免非必要之旅行

鑒於澳洲昆士蘭州水患持續擴大，大部分地區交通中斷，水電供應受嚴重影響，澳洲昆士蘭州政府已宣布布里斯本、陽光海岸 (Sunshine Coast) 及鄰近地區 10 多個城鎮為災區，且已達全洲面積四分之三，為免影響國人旅遊安全，外交部自本 (1) 月 13 日起提升澳洲昆士蘭州旅遊警示燈號為橙色，請國人高度注意安全，避免非必要之旅遊。(E)

第 013 號

2011/01/16

外交部處理「振信榮號」漁船案相關情形

高雄市籍漁船「振信榮號」日前於印度洋公海海域失去聯絡，船上有我國籍船長、管輪 2 人及 13 名印尼籍漁工。外交部自 1 月 11 日傍晚接獲通報後立即展開協助搜救作業，除指示我駐印度、駐印尼 2 代表處洽請駐在國提供搜尋救援外，並聯繫家屬及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共同因應。

「振信榮號」案發時地點位印度本土與 Nicobar 群島間之公海海域，其後該船雖朝印尼方向行駛，惟仍因離岸有極大之距離，是以搜救有其困難；我與印尼雖無邦交，惟在駐印尼代表處聯繫下已獲印尼國搜中心、國軍及海軍最高層、海洋事務暨漁業部長及亞齊省長等表示將配合協助。

事發後國內相關各界紛對「振信榮號」情況表達關切，高雄市陳市長亦曾於 1 月 14 日致電外交部楊部長，楊部長並 3 度向陳市長復告外交部處理情形。外交部楊部長亦曾數度聯絡我駐印尼代表處瞭解最新搜救情況並指示洽請印尼政府提供協助，印尼軍方亦同意配合設法掌握該船行蹤、派遣機艦協助

搜尋。

「振信榮號」於 1 月 14 日下午在印尼蘇門答臘西北離岸 30 餘哩處失去船位衛星訊號，據印尼政府所派飛機之空中觀察所得，「振信榮號」似遭破壞、船身進水傾斜且船上無人員跡象，印尼艦艇且已駛往「振信榮號」所在水域，我駐印尼代表處人員亦已在亞齊就地進行協處。

我駐印尼代表處亦已續請印尼軍警於鄰近海域及陸地搜尋我 2 名國人及 13 名印尼籍漁工下落。

漁民海上作業極為辛勞，近年來我國遠洋漁船大量僱用外籍漁工，雖可彌補勞動力之不足，惟亦時常發生海上急難事件，外交部在內之我國內相關單位、駐外館處雖積極協調相關各國進行救助，惟急難事件之結果仍常造成家屬之焦慮、傷痛及船東之損失，外交部感同身受。外交部在處理類似案件時發現事先之防範遠重於事後之救援，相關之外國政府為處理我漁船急難救助案件常需投注極大之人力與經費，因此外交部呼籲有關機關及業界共同研商設法採取具體措施避免或減少此類漁船急難事件之發生。(E)

第 015 號

2011/01/17

外交部協助我國 3 名受困突尼西亞留學生離境情形，並自即日起將突尼西亞旅遊警示燈號提升為「紅色警示」

有關國內媒體本(1)月 17 日刊載「突國動亂，外交部助 3 學子離境」報導事，為讓國人對外交部協助我國 3 名受困突尼西亞留學生返國的處理經過有更清楚的瞭解，特別說明如下，並附上本案學生家長沈女士致媒體公開信如附件。

我國與突尼西亞雖無正式邦交，且未在突國設有代表機構，惟外交部對任何可能涉及我旅外國人安危的事件均十分注意。突國暴動情勢加劇之初，外交部於 1 月 13 日即在領事事務局網站更新突尼西亞旅遊警示燈號，由原列的「黃色警示」提升為「橙色警示」，建議國人非必要應避免前往。

外交部於 1 月 14 日下午接獲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學系

通報我國3名在突尼西亞留學及旅遊的學生仍受困突國首都突尼斯後，立即主動聯繫3名留學生及其家屬，同時請我駐法國代表處及駐利比亞代表處共同協助3名留學生脫險。外交部多方積極聯繫洽助，並經由我旅居突國僑胞的熱心協助，護送3名我國留學生於當地時間17日下午1時（臺北時間晚間8時）搭機離開突國。

外交部基於善盡保護國人職責，對類似事件均以積極態度處理，即令當地無駐處，亦協調各有關方面提供幫助。另鑒於突國政局發展難以預料，為安全起見，外交部即日起將突國旅遊警示燈號由「橙色警示」提升為「紅色警示」，並建議國人現階段不宜前往突尼西亞旅遊或洽商。(E)

第016號

2011/01/18

外交部將澳洲昆士蘭州旅遊警示燈號降為「黃色警示」

鑒於澳洲昆士蘭州雨勢已趨緩和，各河流水位均下降，澳洲政府已動員軍隊及志工協助災民重建家園，部分地區已恢復供電及公車行駛，清理工作已告一段落，重建工作亦已展開，外交部自本（1）月18日起將澳洲昆士蘭州旅遊警示燈號降為黃色。

由於近日低氣壓暴雨往澳洲南部移動，新南威爾斯州（NSW）北邊及維多利亞州（Victoria）包括Murray River的Echuca鎮、Avoca River的Culgoa鎮、Quambatook鎮、Charlton鎮、London River的Carisbrook鎮及Campaspe River的Rochester鎮等亦遭逢水患，外交部建議赴澳洲旅遊的民眾隨時保持警戒，注意最新狀況與自身安全。

我國政府就澳洲昆士蘭州水災災情曾主動向澳方提議派遣救難隊赴昆士蘭州協助救災，澳方感謝我國政府提供100,000 澳元賑災款、我國朝野關懷與派團馳援的美意，惟表示澳洲有足夠人力（已動員軍隊1,200人及22,000名志工投入救災）、能力及物資設備自行賑災，因此除捐款外，暫無需外國派員、派團或提供救援物資。(E)

外交部長楊進添接見美國智庫「美國企業研究院」院長布路斯博士，就美國務卿柯琳頓前公開讚揚兩岸簽署 ECFA，及重申「臺灣關係法」對臺海安全穩定之持續關注表示感謝

外交部長楊進添本（18）日上午接見美國智庫「美國企業研究院」院長布路斯博士（Arthur C. Brooks）及「亞洲研究」主任卜大年（Dan Blumenthal），雙方就臺美「中」三邊關係交換意見。

楊部長表示，馬總統上任後，我採取務實方式與中國大陸恢復對話，在改善兩岸關係的同時，也降低臺海緊張情勢。上（99）年 6 月兩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協議（ECFA）」，即為臺美「中」三邊關係開創「三贏」的例證。感謝美國對我們的堅定支持，讓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在制定兩岸政策及與中國大陸交往時更具信心。

楊部長指出，美國務卿柯琳頓（Hillary Clinton）日前於華府就美國與中國大陸關係發表演說時公開表示，美國對於兩岸更多的對話及經濟合作感到鼓舞，並肯定兩岸簽署具歷史性意義的 ECFA。柯琳頓亦重申美方將繼續採行基於「臺灣關係法」及「三公報」的「（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our one-China policy）」，持續鼓勵兩岸對話交流，並降低軍事緊張及軍事部署。

楊部長對柯琳頓國務卿公開讚揚兩岸透過對話及合作達成 ECFA 的簽署表示感謝，柯琳頓國務卿此項談話再次顯示馬總統推動的大陸政策在國際間獲得重要的肯定與支持。楊部長也對柯卿公開重申「臺灣關係法」並對臺海安全及和平表達持續關注表示欣慰與感謝。楊部長認為美國在此一重要時刻再次明確提及「臺灣關係法」極具意義。

楊部長強調，美國對臺海兩岸維持其一貫的平衡立場，此對兩岸關係的穩定、繁榮及區域安全甚具重要性，使我更有信心尋求兩岸關係的改善，造成「良性循環」的三贏局面。楊部長繼續請布路斯院長等人續在市場經濟、自由民主及尊重人權等

方面強調我與美國共享此等價值，並呼籲國際社會正視且肯定我國對於區域和平穩定的貢獻。

布路斯院長等人均對馬總統的兩岸政策表示支持，並對我國降低臺海緊張，增進亞太地區穩定的貢獻表示讚賞。布路斯院長並贊同楊部長有關籲請美國根據「臺灣關係法」提供我國防衛性武器，尤其是 F-16/CD 型戰機的訴求。布路斯院長等人認為，美國持續提供我防衛性武器，對彰顯美國對我的支持甚具意義。

楊部長指出，除了美國之外，國際社會亦對我國民主自由的價值，及扮演國際間和平締造者的角色表示肯定。繼上(99)年 11 月加拿大給予我免簽證待遇後，本(100)年 1 月 11 日歐盟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這些都是顯例。(E)

第 018 號

2011/01/20

我國政府感謝美國總統歐巴馬與中國大陸領導人胡錦濤舉行聯合記者會上再度重申「臺灣關係法」，顯示美國信守對臺灣的安全承諾

我國政府對此次中國大陸領導人胡錦濤訪美與美方高層的互動深感關切，事先與美方有充分的溝通，以確保我利益不受影響，並獲美方善意的回應；我方尤感謝美國總統歐巴馬於臺北時間本(元)月 20 日凌晨與胡錦濤舉行聯合記者會時再度公開重申「臺灣關係法」(TRA)，歐巴馬總統及美國務卿柯琳頓於近日持續重申該法，顯示美國信守對我相關承諾的莊嚴態度。

另繼柯琳頓國務卿上週公開讚揚兩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歐巴馬總統亦於該記者會上公開表示，歡迎臺海兩岸降低緊張及建立經濟關係的進展並盼得以持續，此符合兩岸、區域及美國的利益。而在此次「聯合聲明」中，美方亦讚揚兩岸簽署 ECFA，支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凡此均充分顯示美方高層高度肯定馬總統推動的兩岸政策。

我方與美方交往信守「零意外」原則。美方亦援例就胡錦

濤此次訪美相關情形立即向我簡報，我對相關發展均有良好掌握。華府另將派遣 AIT 主席薄瑞光於胡錦濤訪美後第一時間來臺向我簡報。

我方注及歐巴馬總統於記者會中重申，其對以「臺灣關係法」及「三公報」為基礎的「一個中國政策」的美方承諾。以及美方於「聯合聲明」中表示，美方奉行「其一個中國政策 (its one-China policy)」。此與日前國務卿柯琳頓重申美方將繼續採行基於「臺灣關係法」及「三公報」的「我們 (美國) 的一個中國政策」(our one-China policy) 涵意相同。經美國歷任政府的實踐及重申，「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連同美國與中國大陸的「三公報」，同為構成「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要素。

依據 1979 年美國會所通過制訂的「臺灣關係法」，美國行政部門應完全根據 (based solely upon) 對臺灣防衛需求的評估，決定提供我防衛性武器的性質及數量。另根據 1982 年美國雷根總統對我「六項保證」，華府雖與北京發表「八一七公報」，但美方於事先，即同年 7 月 14 日即向我提出六項承諾保證，即：(1) 美國未同意在對我軍售上，設定結束期限；(2) 美方對北京要求就對我軍售事與其事先諮商事未予同意；(3) 美方無意扮演任何我與中國大陸間調解人的角色；(4) 美方將不同意修改「臺灣關係法」；(5) 美方並未改變其對臺灣主權的一貫立場；(6) 美方不會對我施加壓力與北京進行談判。迄今美國歷任政府，仍不時重申此「六項保證」。

我積極改善兩岸關係，認為臺美「中」三邊並非零和關係，我盼美方續履行對我各相關承諾，使我更有信心尋求兩岸關係的改善，以形成「三贏」良性循環。(E)

第 021 號

2011/01/28

我國代表團應邀出席 2011 年全美祈禱早餐會

2011 年第 59 屆全美祈禱早餐會 (簡稱「早禱會」) 訂於本 (100) 年 2 月 1 日至 4 日於美國華府舉行，總統府資政蘇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及立法委員賴士葆共 3 人應邀於 1 月 30 日啟程赴美國參加該早禱會系列活動。

蘇資政乙行停留華府期間，另將拜會美國行政部門及美國會參眾兩院重要國會議員，並與華府相關智庫學者就雙方關切議題交換意見。

自 1953 年首屆早禱會在美國華府創立舉辦以來，每年二月皆有來自全球及美國的各界領袖前往當地參與該項活動。美國現任總統歷來均應邀擔任祈禱早餐會的致詞貴賓。我國每年亦援例組團參加該會，彰顯我對其揭禁自由、民主及公義等普世價值的支持。(E)

第 022 號

2011/01/31

臺日雙方同意持續推動「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於 2010 年之強化臺日交流合作備忘錄」

臺日於上(99)年 4 月 30 日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於 2010 年之強化臺日交流合作備忘錄」後，雙方關係獲致顯著進展。為繼續加強雙邊合作，雙方均同意自本(100)年 1 月 1 日起亦持續推動該備忘錄的各項交流合作。

持續推動該備忘錄將使臺日關係更加緊密與穩固。(E)

第 023 號

2011/01/31

埃及局勢持續動盪，外交部協助滯留國人

由於埃及情勢持續動盪不安，為確保國人安全，外交部除日前發布旅遊警示，呼籲國人暫勿前往埃及外，同時於本(31)日邀集交通部觀光局、國內旅行社及中華航空公司等單位緊急就疏散我國籍旅客進行討論，規劃緊急撤離事宜，除已自駐約旦代表處派遣劉裕民秘書趕赴開羅協助照料外，另將由鄰近國家租用專機至埃及搭載我國人疏散至德國法蘭克福，並將會同相關旅行社安排有關旅客轉乘我國籍航空班機或其他國際航空班機返國。

據初步統計，現滯留埃及的我國國人計有 28 個旅行團，共 500 餘人，另據悉有 30 餘名背包客或學生。

鑒於目前埃及情況仍十分緊張，外交部呼籲在埃及境內的

國人主動與我外貿協會駐開羅臺灣貿易中心或駐約旦、駐利比亞代表處聯繫。

1. 外貿協會主任蕭燦宗：電話：+20-2-24184170/24184941；
手機：+20-123158206
2. 駐約旦代表處：電話：+962-6-5931530；
手機：+962-79-5552605
3. 駐利比亞代表處：電話：+218-21-4832158；
手機：+218-913612769
4. 或轉請親友撥打國內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
0800-085-095，通知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E)

第 024 號

2011/02/01

外交部持續協助滯留埃及的國人安全撤離

由於埃及情勢持續動盪不安，為確保旅埃國人安全，外交部已安排第二架次專機預計於本(2)月1日埃及當地時間下午1時40分(臺北時間晚間7時40分)自埃及南部亞斯文(Aswan)搭載115位國人，經安曼轉往奧地利首都維也納，並將會同相關旅行社安排該批國人轉機返國。

外交部已首於1月31日安排第一架次專機順利接運我國旅客共129人，自埃及首都開羅經約旦首都安曼於2月1日安抵德國法蘭克福，我駐約旦代表處代表張雲屏及駐德國代表處法蘭克福服務組主任許聰明等人，先後在專機抵達安曼及法蘭克福時，代表政府接機照料，除轉達政府的慰問與關心外，並提供行政協助。

除上述兩批及自行離境者外，據瞭解埃及現有7個我國旅行團，包括散客共約150人左右，政府將續竭所能予以協助，亦盼在埃及境內的國人主動與我外貿協會駐開羅臺灣貿易中心或我國駐約旦、駐利比亞代表處聯繫：

1. 外貿協會蕭主任燦宗：電話：+20-2-24184170/24184941；
手機：+20-123158206
2. 駐約旦代表處：電話：+962-6-5931530；

手機：+962-79-5552605

3.駐利比亞代表處：電話：+218-21-4832158；

手機：+218-913612769

4.或轉請親友撥打國內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
0800-085-095，通知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

第 025 號

2011/02/02

我國籍遭劫漁船「泰源 227 號」已平安脫險航抵斯里蘭卡可倫坡港

在經歷8個月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高雄籍延繩釣漁船「泰源227號」已於本(100)年2月2日平安航抵斯里蘭卡可倫坡港。外交部已電請我駐印度代表處派員，會同「泰」船在當地的船務代理商，前往可倫坡港協助處理善後及慰問船組人員。

「泰」船於上(99)年5月6日於馬爾地夫西方附近海域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期間外交部不斷與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及三個國際反海盜機制切取聯繫，以協助「泰」船船東營救人船。

根據相關通報資料，「泰」船曾被索國海盜改名作他用。「泰」船脫險後，外交部前曾應船東所請，緊急向相關政府提出申請無害通過其海域，以便其續程航行。

「泰」船船組人員計有 28 人(含中國大陸、越南、菲律賓、印尼、肯亞及莫三比克等國漁工)，船上並無我國籍人員，船長為中國大陸籍。(E)

第 026 號

2011/02/02

我駐菲代表處持人身保護令連夜力阻菲政府無理遣送我籍嫌犯赴大陸未果，我向菲提出強烈抗議並全面檢討臺菲關係

外交部針對菲律賓政府未依其法律程序及國際法「國籍管轄原則」，於本(100)年2月2日逕將涉及跨國詐騙集團中的14名國人遣送至中國大陸表達強烈抗議，並將嚴肅檢討目前臺菲各項交流關係。

菲律賓國家調查局與中國大陸公安部組成專案小組，於上(99)年12月27日在菲律賓大馬尼拉地區逮捕涉及跨國詐騙

的 24 名嫌犯，其中 14 名為我國國人，10 名為中國大陸籍。

外交部於獲悉本案後，即電飭駐菲律賓代表處派員多次前往探視我涉案國人，並積極透過各種管道進一步瞭解案情。因本案受害人全為中國大陸民眾，且詐騙金額高達 1.4 億人民幣（約 6 億新臺幣），中國大陸強烈要求菲方依據雙方 2001 年所簽訂的菲「中」引渡條約，將涉案人犯全數遣送至中國大陸。我方則強烈主張菲國應依法審理或依「國籍管轄原則」遣送我國人回臺審理；外交部亦先後兩度召見菲國駐臺代表白熙禮（Antonio Basilio）及副代表 Carlo Aquino，表達同一嚴正立場。

菲律賓政府頃決定將全部 24 名涉案人員遣送中國大陸，並已於本（2）日清晨完成遣送作業。其間我駐菲律賓代表處人員連同涉案國人所聘 2 位律師持菲國上訴法院所簽發的人身保護令前往處理，但未獲菲方同意釋放我國人。

外交部對菲律賓政府未依法律程序處理本案表示強烈抗議，除由我駐菲律賓代表李傳通致函菲律賓總統艾奎諾外，常務次長沈斯淳亦於本日約見菲律賓駐臺代理代表 Carlo Aquino 提出嚴正抗議，並告以將嚴肅檢討目前臺菲各項交流關係。

外交部已將本案轉知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機制與大陸聯繫協調，要求陸方將國人送返回臺，以保障國人權益。

跨國詐騙已為國際共同打擊的重大罪行，外交部呼籲國人切勿以身試法。（E）

第 027 號

2011/02/02

外交部持續協助滯留埃及國人離境相關情形

外交部安排的第二架次專機已於本（2）月 1 日埃及當地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臺北時間晚間 10 時 30 分）自埃及南部亞斯文（Aswan）搭載 136 位國人，經約旦轉往奧地利；我駐約旦代表張雲屏及駐奧地利代表陳連軍等人，先後在專機抵達安曼及維也納時，代表政府接機照料，轉達政府慰問之意，並提供行政協助。

2月2日國內某媒體稱「傳外交部原不想派第二班」專機乙節並非事實。事實上，外交部長楊進添於1月31日晚間邀請媒體朋友餐敘時，即說明第一架次專機抵離時間外，已明確表示外交部正積極洽排埃及鄰近國家的專機，準備作第二架次的接運。外交部一向重視國人在海外的急難救助，並以維護國人安全為職責，此次面對埃及動亂，外交部均以確保我國人儘速離境安全返抵國門為優先考量，安排專機同時亦積極聯絡分散於埃及各地的旅行團儘速集結登機。

除上述兩批專機及自行離境者外，據瞭解，本(2)日已有數個旅行團分別搭乘國際航班離開埃及，僅剩1團22人預計於2月3日搭乘國際航班離境，另有散客約26人亦將於近日陸續離境，外交部已請我外貿協會駐開羅臺灣貿易中心主任蕭燦宗持續協助安排搭乘其他國際航班離境。若有國人仍在埃及境內，請主動與蕭主任聯繫：

電話：+20-2-24184170/24184941；

手機：+20-123158206

目前埃及旅遊警示仍維持紅色燈號，外交部籲請國人仍不宜前往。(E)

第028號

2011/02/07

我將嚴審菲勞申請案、取消菲國人士網路登錄免簽來臺待遇並召回駐菲代表

菲律賓政府於本(7)日針對將在中國大陸涉及跨國電信網路詐騙案之我14名國人遣返中國大陸事，說明處理經過並對我政府表示若干善意及歉意，包括：

- 一、以我國正式國號及職銜致函外交部楊部長；
- 二、對國人涉及本案深表遺憾，並了解我國政府的反應及國人對菲國所採行動的不滿情緒；
- 三、對我駐菲國代表李傳通本(2)月2日在機場未獲同意探視遭拘押的14名國人，且在遣送作業進行前未預先通知我駐處，表示歉意。

四、為確保臺菲未來處理類似案件更緊密的協調，雙方宜討論建立相關機制，以避免此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五、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理事主席培瑞茲（Amadeo R. Perez, Jr.）及駐臺代表白熙禮（Antonio Basilio）於代表菲方遞交致外交部楊部長箋函時，亦透過駐菲國李代表向我表示歉意。

我方雖瞭解菲國就國際共同打擊犯罪之用心，惟對菲國未依正當法律程序處理嫌犯遣送，亦未予我駐菲代表處與菲國政府機關直接溝通管道及適當尊重我方意見，仍深表遺憾。

外交部經於年節期間深入檢討臺菲目前雙邊交流關係，並與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充分溝通，決定採取相應措施如下：

- 一、嚴格審查各類菲律賓勞工來臺之申請案件，惟已取得來臺工作配額、合法菲勞返臺工作者及緊急特殊照護案件不在此限。
- 二、取消菲籍人士（持憑美、加、日、英、歐盟申根及澳紐等國之簽證）適用「東南亞五國人民來臺先行查核作業系統」，以網路登錄免簽證入境我國之待遇。
- 三、本週內召回我駐菲律賓代表處代表李傳通返國報告，並針對臺菲關係新情勢研擬因應方案。

外交部願在此強調我方仍企盼維護對菲友好關係，然菲方此次作為傷及臺菲關係在先，為維護國家主權尊嚴及對菲方表示不滿，仍採取上述措施。未來我政府將審慎檢視菲方之善意，作為進一步檢討對菲交流措施之依據；外交部同時促請菲方儘速與我展開商談建立合作機制，以共同打擊跨國國際犯罪。

外交部再次強調跨國電信網路詐騙已為國際共同打擊之重大罪行，鄭重呼籲國人切勿以身試法。（E）

外交部澄清說明有關我國內旅行社部分團員搭乘中國大陸民航班機經北京轉機返臺事

對於2月7日國內媒體報導有關一家我國內旅行社部分團員搭乘中國大陸民航班機經北京轉機返臺事，外交部特別澄清說明如下：

- 一、有關國內媒體報導中國大陸媒體指稱我外交部發布紅色旅遊警示太晚乙節：事實上，外交部發布旅遊警示燈號為依據埃及實際情勢發展，於1月28日清晨至29日清晨由橙色警示迅速提升為紅色警示燈號，較大部份歐美國家為早；
- 二、對上述旅行社安排部分團員搭乘中國大陸民航班機乙節：事實上，外交部於安排專機時，即多次聯繫並促請該旅行社安排團員搭乘，而我兩架次專機上均尚有空位，且外交部當時仍持續洽排第三架次專機中，惟該旅行社因有其後續行程考量，最終僅成功安排其中一個旅行團前往亞斯文搭乘我國政府專機；
- 三、對媒體稱外交部表示上述旅行社為節省經費而改搭中國民航班機乙節：事實上，外交部並無此種說法，僅能規勸相關旅行社儘量搭乘政府提供的專機撤離；
- 四、外交部為協助滯留埃及的國人儘早撤離，除積極安排在埃及鄰近國家的專機前往外，亦透過媒體與新聞發布的方式，告知滯留埃及旅客的家屬緊急聯繫其在埃及的家人儘速集結登機，並動員我駐外同仁協助轉機照料。

根據我外貿協會駐開羅臺灣貿易中心主任蕭燦宗提供的最新資訊，2月3日之後在埃及已無我國旅遊團滯留，所餘國人僅餘少數自願留下活動的臺商及繼續旅遊的散客；如仍有需要協助者，請主動與蕭主任聯繫：

電話：+20-2-24184170 / 24184941；

手機：+20-123158206 (E)

國人自埃及專機撤離費用將由政府承擔

埃及暴動事件發生後，我政府在第一時間立即先後自約旦租用2架次專機疏散265名我旅遊埃及國人至德國法蘭克福與奧地利維也納的安全地點，以便轉機返臺。基於政府在戰亂地區保僑、護僑及對海外國人急難救助的美意，共約18.5萬美元的相關費用經奉行政院同意自外交部經費項下支付。

外交部在埃及動亂驟趨惡化之初，即召集交通部觀光局與旅行業者討論如何營救被困於埃及的國人。由於情勢惡化極速，外交部本著「救人為先」的原則，與觀光局達成協議，有關專機收費事宜容事後由觀光局再與旅遊業界協商。在農曆年後恢復上班的首日，外交部即與觀光局先行研議後，外交部基於此次重大急難救助的考量是由我政府將國人先搶救至平安地點，其後各旅遊團的食宿及返國費用均由國人自理，因此於報奉行政院同意後，決定本次以專機撤離費用自外交部相關急難救助項目下負擔。

本次自埃及撤離國人不易，我政府在埃及並未設處，亦無我國籍航班進出，即使出動國籍專機亦緩不濟急，且恐費時交涉航權，在諸般困難環境下，外交部作出明快果斷決定，就近由駐約旦代表處迅速而高效率的洽訂專機，在4小時內即使專機起飛赴援。外貿協會駐埃及主任蕭燦宗及駐約旦代表處前往支援的同仁並全力投入協助，同時我國人轉機時我沿途駐處同仁亦熱心照料，均使此次急難疏散行動順利完成。外交部對外貿協會蕭主任及觀光局的協助深表感激。

外交部於近日已陸續收到平安返臺民眾及家屬的來電與電子郵件表達感謝之意，並為外交部的工作加油打氣，顯示我國人仍多充滿人情味及正義感者，外交部亦特表感謝。(E)

外交部自上(99)年12月27日案發迄今進洽菲律賓政府並探視我國人處理情形

有關菲律賓政府逕將涉及跨國電信網路詐騙集團中的14名我國國人遭送至中國大陸事，該案為上承發生於上(99)年12月22日的另一在菲律賓發生的臺籍詐騙嫌犯集團案。該案經我駐菲律賓代表處及國內相關單位與菲方密切聯繫處理後，查獲臺籍嫌犯中有11人經交涉回臺，並經相關單位約詢後已飭回。

有關本案的14名臺籍嫌犯處理問題，原先菲方亦擬比照處理，然而本(100)年元月24日我駐菲律賓代表處接獲菲方有關人士密告稱，菲律賓司法部向艾奎諾總統建議傾向將全部24位涉案人包括14名臺籍嫌犯均送往中國大陸。我駐菲律賓代表處立即以特急電報回，本案的緊急處理即告開始，迄今共16天，期間我駐菲律賓代表處及外交部相關作為包括：

- (一) 我駐菲律賓代表處代表李傳通及同仁分別拜會、致函及電洽菲國總統、司法部、外交部、移民局、國家調查局等政府官員與駐處的對口單位「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洽談本案共計16次，另探視我國人至少3次。
- (二) 外交部就本案約見與電話聯繫菲律賓駐臺代表及代理代表共計3次，另與國內相關部會會商2次、參與5場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本案召開的會議。此外，外交部並隨時與駐菲律賓代表處、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間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電報與公函等方式密切連繫往返。

針對部分媒體指稱「外交休兵」形同「外交休息」、「外交休克」，外交部特此鄭重澄清，本案例外交部及駐菲律賓代表處自始即積極與菲律賓政府相關單位聯繫處理，更自元月24日危機點發生後繼續頻密進洽，並嚴密防範我嫌犯遭不當遣送，始能於2月2日清晨3時於馬尼拉機場以菲國「人身保護令」等試圖阻止。雖未成功，但我方強烈反應，已使菲方於2月7日聲明

中表達若干善意與歉意，惟我方對於菲國未依正當法律程序處理嫌犯遣送，亦未予我駐菲代表處與菲國政府機關直接溝通管道及適當尊重我方意見，仍深表遺憾，並採取包括嚴格審查菲勞來臺、取消菲籍人士適用「東南亞五國人民來臺先行查核作業系統」及召回駐菲律賓代表等三項相應措施。外交部除盼菲國展現善意，以維繫雙邊實質關係外，並盼藉此事件與菲方建立共同打擊犯罪的合作機制。(E)

第 032 號

2011/02/09

外交部嚴正駁斥菲律賓總統府文官長所稱我 14 名國人無身分證明文件及所謂「一中政策」的說詞

菲律賓總統府文官長歐秋華 (Paquito N. Ochoa Jr.) 本 (2) 月 9 日上午於接受媒體採訪時稱，菲方係基於我 14 名涉及跨國電信網路詐騙國人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該國奉行「一中政策」的考量，因此將外籍嫌犯遣送中國大陸。對此一完全悖離事實的陳述，外交部表達我方強烈抗議及不滿，並立即約見菲國駐臺代表嚴正表達我立場。

事實上我駐菲律賓代表處於本 (100) 年元月 5 日已將我 14 名國人返國專用的新護照影本及出境班機機次及時間提供菲國移民局；該局代理局長 Ronaldo P. Ledesma 並曾向我駐菲代表處證實前揭 14 名涉案人均為我國籍。另我 14 名國人赴菲簽證亦由菲國駐華單位所簽發並經證實。因此，本案菲方實應依照菲國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將上述 14 人遣返我國而非以該法第 37 條將我國籍嫌犯以無身分證明文件者方式處理，完全故意漠視我 14 名國人的護照在被逮捕後立即被菲國移民局沒收，以及我駐菲代表處隨即補發新護照，並將護照影本送交菲國移民局以證明我 14 名國人擁有有效的中華民國身分證明及旅行文件。因此歐秋華文官長的說法倘非刻意掩飾，即為菲國移民局未呈報實情，我外交部對此極為不滿。

至於所謂以「一中政策」將我國人遣送至中國大陸，實完全罔顧菲國國內法以及國際現實的作法。任何外交政策不能脫離法律規範與國際現實，如我國人前往菲國均是持用中華民國

護照而非中國大陸護照，菲國人民來臺亦均必須前往我駐菲律賓代表處而非中國大陸使領館申辦簽證，本案與所謂「一中政策」無關，不證自明。

外交部亞太司副司長葛葆萱爰已於本（2）月 9 日下午 4 時緊急約見菲國駐臺代表白熙禮（Antonio Basilio），嚴正表達我方立場與不滿。白代表表示，本次事件完全無涉主權議題，歐氏所言並不代表菲國政府立場，菲方立場已見諸本月 7 日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聲明，且菲國司法部長德利馬（Leila De Lima）於本日會見我駐菲李代表傳通時已就菲國移民局相關不當措施致歉並表示願意進行調查。

白代表表示，基於共同打擊國際犯罪立場，菲方願儘速與我方協商建立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以確保類此事件絕不再發生。（E）

第 033 號

2011/02/10

民國 100 年外交部新春聯歡晚會本（2）月 10 日晚間於臺北圓山大飯店圓滿舉行

外交部長楊進添夫婦本（2）月 10 日晚間假臺北圓山大飯店 12 樓大會廳舉辦「百年好禾」新春聯歡晚會款待各國駐華使節代表暨配偶，感謝他們過去一年積極且密切配合外交部各項工作的推動。馬英九總統伉儷、行政院院長吳敦義及司法院院長賴浩敏伉儷等貴賓也應邀蒞臨此一年度盛會。

馬總統應邀以晚宴貴賓身分致詞時表示，今年是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也是兔年，兔子象徵靈巧與活力，祝與會賓客在新的一年里「大展鴻圖（兔），氣象一新」。總統同時指出，中華民國以誠信與務實的態度，透過軟實力與世界各國積極進行廣泛的交往，成為促進東亞和平的重要力量；由於兩岸積極改善彼此關係，臺海和平終於出現曙光，臺灣海峽已逐漸告別「燃點」的歷史，大步向「和平大道」邁進。總統並強調兩岸關係一向是全球注目的焦點，2008 年 5 月 20 日上任後，在中華民國的憲法架構下，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逐步推動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採取「不統、不獨、不武」的政策，

維持臺海的政治現狀；在經貿方面，2年8個多月來，兩岸恢復中斷近十年的協商後，陸續簽訂包括「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在內的15項協議，不但建立兩岸交流的秩序，也大幅緩和臺海緊張情勢，受到國際社會的普遍肯定。與此同時，臺灣與國際社會也有非常緊密的互動。我與23個邦交國邦誼穩固、臺美間恢復高層互信。此外我政府連續兩年獲邀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並已以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會員身分獲得五億多美元商機。兩岸關係與對外關係已建構成一「良性循環」，不僅讓臺海不再成為紛爭的「引爆點」，且可以使「臺灣走出去」為世界作出更多貢獻，形成臺海兩岸及國際「三贏」的局面。

總統另提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已於2010年9月生效，今年1月起開始實施降稅，有助於我企業開拓中國大陸市場，並吸引外商來臺投資或增資，以及大陸臺商回臺投資。在此同時，許多國際經貿夥伴也開始對我國展現興趣，已開始與我商談「經濟夥伴協議」。臺灣擁有絕佳的地緣優勢，已成為各國企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最佳平臺。這一年來，臺灣的經濟持續復甦，去年GDP的成長達到10.47%，是23年來新高，失業率從前年6.13%的高峰連續16個月下降達到4.67%，估計今年的GDP可有5.03%的中度成長，政府會持續努力縮小貧富差距，照顧弱勢國民，讓經濟成長的果實為全民所分享。

總統表示，我國竭誠歡迎各國來臺投資經商，去年10月「臺北松山—東京羽田」直航已經啟航，臺日一日生活圈的理想得以實現，未來也希望與其他亞洲大城的市區機場直航，使臺北成為外商在亞太地區最理想的總部所在地。

總統強調，我國雖然與大多數國家未有正式外交關係，但卻能產生巨大的國際能量，主要理由即是我們的軟實力，成功建立了「小而強、小而美、小而有說服力」的國際形象。我國是正體中文的使用者及傳承者，許多國際學生都以臺灣作為學習中文的首選。我國有良好的教育體制，政府計劃將臺灣的大學校園進一步國際化，提供更多全英語的學程，將臺灣在五年

內打造成一個亞太高等教育的重鎮。此外我國還有許多慈善團體及個人在全球舞臺上熱心奉獻，臺灣人認養了 28 萬貧童，其中 18 萬在國外；臺灣人民 80% 曾經有捐獻，8% 的人民曾捐血，捐血比例名列世界前茅。臺灣還有許多默默行善的志工團體在全球各地服務。

總統隨後再次強調我國軟實力讓國人可以與世界緊密接軌。過去兩年來我國成功獲得許多國家給予國人免簽證待遇，今年 1 月又有歐盟及克羅埃西亞給予我國免簽證待遇，總計目前已有 97 個國家或地區給予我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換言之，臺灣旅客經常前往的國家或地區，已有 94% 可享免簽證，相信今年將可達到「建國百年，百國免簽」的目標。爭取免簽證待遇象徵國際社會對臺灣自由民主、經濟繁榮、社會進步及國民素質的肯定。

總統最後表示，一百年前國父孫中山先生擘劃「三民主義」（民族、民權、民生）的理想已在臺灣實現，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將在此基礎上承先啟後，善盡國際義務、承擔國際責任，努力成為國際社會的「和平締造者、人道援助提供者、文化交流推動者、新科技與商機之創造者，以及中華文化領航者」，希望成為一個受人尊敬、讓人感動的國家。

外交部長楊進添則以晚宴主人身分致詞強調，我國積極推行「活路外交」、發揮「軟實力」的政策成效斐然，並指出中華民國成功拓展外交空間，得力於我邦交國及其他友邦的支持與協助，也是國人與政府多年來辛勤努力與合作的結果。國內各部會、企業界及民間人士在各領域展現的實力，是我國推動外交工作的最大動力。外交部未來將持續強化我國的國際參與，同時把臺灣的愛心與人道關懷融入援外計畫中，將豐沛的軟實力充分展現於國際舞臺上。

布吉納法索沙瓦多哥大使（Amb. Jacques Y. Sawadogo）以使節團長身分致詞，重申各友邦珍視並感謝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的真摯友誼，同時推崇我國在馬總統領導下獲致民主政治、國際關係及經濟發展等多項具體成就。

今年新春聯歡晚會節目規劃以百年好「禾」的基調體現我

國在建國一百年里程碑上豐收、滿足、謙虛和惜福的歷史情懷。晚會在弦樂團搭配菜餚，演奏中外民謠的愉悅氣氛中進行，使賓客倍感雅致溫馨。晚宴餐點精選在地食材，配合「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出的「花博餐」菜式呈現。表演節目則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擔綱，以肢體展現文字美感的「字裡乾坤」，另由湖田、桃源國小學童所搭配演出舞獅、扯鈴等民俗技藝，以及打擊樂團所表演的「擊聲響動慶豐年」，均呈現吉祥歡樂、歡愉喜慶的年節氛圍。(E)

第 035 號

2011/02/15

菲國政府不當遣送國人，菲國議員媒體同聲抨擊，外交部楊部長籲菲以具體行動修補臺菲關係

關於我涉案國人遭菲律賓不當遣送至中國大陸事，菲律賓媒體及國會陸續發表看法，有認為遣送確屬錯誤，亦有認為此事與一中政策無關，外交部長楊進添認為真相愈辯愈明，盼臺菲關係的修補重獲契機。

菲律賓眾議長 Feliciano Belmonte Jr. 在菲國未依法律程序將我 14 名國人遣送中國大陸後指出，臺灣是菲律賓主要投資夥伴之一，呼籲菲國外交部和移民局立即解決爭端；眾議院海外福利事務小組主席 Walden Bello 則認為遣送事件是一項錯誤，呼籲艾奎諾總統解決與臺灣紛爭；眾議員 Rodel Batocabe 要求國會即時就此一不幸事件提案調查；外委會主席 Al Francis C. Bichara 則已就此一事件提案調查。

「菲律賓星報」專欄及「馬尼拉時報」社論指出，菲國不應低估事件嚴重性，遣送事件使菲律賓不智、無必要地介入敏感的兩岸事務，選邊站並不符合菲律賓利益。「馬尼拉時報」並表示不能容忍移民局或其他單位對付外國人的不當手段及隱瞞，並應檢視菲律賓法律及人權遭受侵犯，其實和「一中政策」並無關聯。

外交部長楊進添對菲國友人與媒體伸張正義表示感謝。楊部長同時表示，臺菲有悠久的良好關係，呼籲菲國政府展現誠意，以具體的行動為臺菲修補關係奠定開端。(E)

外交部建請馬總統暫緩出訪非洲友邦

外交部原規劃馬總統本(100)年上半年訪問布吉納法索、史瓦濟蘭、甘比亞及聖多美普林西比等我非洲四友邦，惟考量本年國內急需總統密切關注之事務頗多，例如穩定物價、增加就業、減少失業、縮短貧富差距、擴大照顧弱勢並促使國內經濟進一步復甦等等。此外，本年天然災害的防救演習，可能提早在三、四月間即從各縣市政府開始，這些工作總統均甚關切。加上上半年非洲友邦均無重大節慶活動及典禮，而我國下半年則將有一連串慶祝建國 100 年的各項活動，外交部也將邀請若干友邦元首前來參加。因此外交部乃建請總統暫緩出國訪問非洲友邦，並獲總統同意 (E)

第 040 號

2011/02/18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主席培瑞茲抵華拜會外交部楊部長，對菲國不當遣送我國涉案人至中國大陸事件道歉，並表示菲律賓總統所派特使將於 2 月 21 日抵華提出說明

代表菲律賓政府處理對臺關係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MECO) 主席培瑞茲 (Amadeo R. Perez) 於本(100)年 2 月 18 日專程自馬尼拉來華拜會外交部長楊進添。培瑞茲主席對此次不幸事件表示歉意 (I apologize for this unfortunate incident)，並表示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已指示對菲國失職官員進行調查。培瑞茲主席並確認總統艾奎諾三世 (Benigno S. “Noynoy” Aquino III) 已指派菲政壇重量級人士、前參議員羅哈斯 (Manuel “Mar” Araneta Roxas II) 為特使，就菲國不當遣送我國 14 名涉案人至中國大陸事來

楊部長於接見培瑞茲主席時曾詳細說明我方認為菲國政府在處理本案有諸多不當之處：

1. 本案根據國際法，我固然了解有管轄權競合問題，但無庸置疑基於國籍管轄原則，我有權要求將我國人遣送至我國審理，菲方自始至終均不尊重我方訴求，對我方之立場未予認

真看待。

2. 菲方自始未予我代表處與菲國政府主管本案之機關有直接有效之溝通管道。
3. 菲方以沒收我國人護照，及忽視我已補發護照之事實，謊稱我 14 名國人為無證件人士來處理本案，且一再污蔑。
4. 菲方在處理時非但不尊重菲國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將我國籍人士遣送回我國，亦不尊重菲國上訴法院所簽發之人身保護令，此種忽視法律及人權之作法與菲國應係民主自由與主權獨立之國家不符。
5. 菲政府在處理本案時不當提及亦與本案無涉之「一個中國」問題，毫無必要。
6. 菲律賓政府高層官員多次提及本案應由兩岸所簽之「共同打擊犯罪暨司法互助協定」自行商討解決，我方認為菲律賓不應涉入兩岸事務，此種說法極為不當且不必要。

培瑞茲主席表示完全了解並同意楊部長所述各點。培瑞茲主席亦表示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在菲國相關機關在處理本案時之不當作法未獲完整報告，除已要求相關機關加以檢討與調查外，特派特使來華，就是要表達菲國總統對我立場之重視。

楊部長表示，我方極為珍視臺菲之間各項領域之實質交流關係，惟此一事件已嚴重傷害臺菲關係，我不得不採取相對應措施，並將視菲方之回應再決定是否採取下一階段之對應做法。

培瑞茲主席承認我涉案國人的確擁有我國有效護照，所持菲律賓簽證亦由 MECO 簽發，毫無疑義，他們絕不是「無證件人士」(undocumented persons)，僅能稱之為「不受歡迎的外國人」(undesirable aliens)，菲國移民局不當引用移民法第 37 條規定將之遣送中國大陸係一錯誤。

培瑞茲主席另表示，為彌補此次事件對臺菲關係之負面影響，羅哈斯奉菲國總統指派訂本(2)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抵臺，將先聽取 MECO 駐臺辦事處關於本案之簡報後，即拜

會外交部楊部長並盼晉見總統，向我政府高層說明菲律賓政府處理本案經過與後續因應措施，盼為臺菲關係之未來創造雙贏局面。

楊部長會談中多次鄭重強調「菲國務必嚴肅且正面看待臺灣」(You have to take Taiwan seriously and positively.)，此次事件已嚴重傷害我國家尊嚴及人民情感，我朝野各界及輿論均極憤慨，菲律賓政府切勿低估，甚至忽視我政府與人民對本案之嚴正立場。外交部要求此次羅特使來華，能就此事件向我國表達歉意及最大善意，菲律賓政府更應以具體之行動修補先前對我與菲律賓雙邊關係所造成之傷害。

楊部長特別要求菲律賓政府儘速與我國建立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合作機制，並提昇我駐菲律賓代表處與菲律賓政府交往層級及聯繫管道，絕不能讓類此事件重演，培瑞茲主席表示將忠實將我方意見轉達予菲政府。(E)

第 041 號

2011/02/21

外交部澄清說明媒體報導我前駐瑞士代表表示遭誤會事

有關本(21)日媒體報導，我前駐瑞士代表劉寬平感嘆外交部未給予其澄清雙重國籍事件之機會乙節，並非屬實，外交部特澄清說明如下：

- 一、劉前代表於 97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13 日期間擔任我駐瑞士代表處代表，除於到職前填具「放棄美國國籍聲明書」，並自稱經公證人公證後寄交美國移民署辦理放棄美國籍。外交部曾多次洽請劉前代表說明辦理放棄國籍的過程，但未獲具體資料佐證。
- 二、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兼具外國國籍、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者，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一年內完成，但至 97 年 7 月 29 日劉前代表向外交部請辭為止，仍未完成放棄美國國籍的程序，顯不符常情。外交部應監察院要求，多次透過駐洛杉磯辦事處洽請劉前代表說明放棄美國國籍的具體過程，均未獲其提供可

資佐證的詳細資料。

三、劉前代表嗣應外交部要求，於上(99)年2月5日上午親自來部說明，但仍將辦理過程的責任全部指向委任律師，亦不願簽署授權國籍查核同意書，由外交部向美方查核。

本案外交部因無司法、檢調或監察機關的強制手段可資運用，雖已用盡各種方式請劉前代表提供證明文件，仍無具體結果，並非如報載所言未給予說明的機會。(E)

第043號

2011/02/22

紐西蘭基督城強震，我國立即派遣搜救隊馳援

紐西蘭第二大城基督城(Christchurch)於本(22)日當地時間中午12時51分發生芮氏規模6.3級之強烈地震，據初步消息，地震已造成重大災害及人員傷亡。

我駐紐西蘭代表處已於第一時間與基督城地區政僑界聯繫，目前當地約600名僑胞、留學生均安全。

外交部為協助紐國緊急處理此一事件，經協調內政部消防署並通知紐國政府，將於本日晚間立即派遣一搜救隊22人馳援。

由於目前基督城地區情況未明，且恐有出現餘震之虞，外交部除呼籲旅居當地國人注意安全外，並建議國人暫勿前往上述地區從事非必要之旅遊。在紐西蘭境內之商旅國人如遇緊急狀況，請即與我駐紐西蘭代表處／駐奧克蘭辦事處聯繫。

駐紐西蘭代表處緊急聯絡電話：(64)274-495300；紐國境內直撥：0274-495300；

駐奧克蘭辦事處緊急聯絡電話：(64)272-712700；紐國境內直撥：0272-712700。(E)

第044號

2011/02/22

外交部因應利比亞情勢協助我當地國人情形

利比亞情勢近日因人民民主示威擴散動盪不安，我國認為

民主乃普世價值，亦為國際社會共同的期待，盼利比亞政府採取開放態度，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與群眾溝通對話，回應人民的聲音。

利比亞動亂已快速蔓延至首都的黎波里，目前留在利比亞首都的國人共有19名，除4名已在當地落戶的居民外，其餘均為工作人員與眷屬。為求安全起見，外交部已協助3名中油工程人員、1名互助營造公司人員、我駐利比亞代表處及中油公司人員的5名眷屬，分別搭乘當地時間今、明兩日及後天的班機離利返臺。我駐處5名同仁及1名中油公司經理仍在當地，將視近日情勢發展再考慮是否暫時撤離。

鑒於利比亞情勢混亂，外交部已於2月20日調升利比亞旅遊警示燈號為「紅燈」，呼籲國人不宜前往。(E)

第045號

2011/02/22

外交部安排菲律賓總統特使羅哈斯晉見總統馬英九，馬總統呼籲菲國為修補臺菲受損關係展現具體善意

菲律賓總統特使羅哈斯(Manuel Roxas)於本(2)月22日上午晉見總統，就我14名國人涉跨國電信詐騙案遭菲國不當遣送至中國大陸事親向總統說明。總統表示，在菲國未表示道歉前仍願接見羅哈斯特使，乃考量我國與菲律賓之間長久的友誼與合作關係，盼菲律賓政府要為此事件所犯的錯誤負責；我國強烈認為要修補臺菲關係，菲律賓必須道歉，在我國尊嚴及人民權益遭到嚴重傷害的此刻，若菲國不道歉，我國無法接受。

羅哈斯特使表示，艾奎諾總統請他轉達深盼修補臺菲受損關係之善意，昨夜在與外交部進行長達11個小時的雙邊諮商期間，艾奎諾總統曾三度中斷行程與渠通電話，顯見艾奎諾總統之重視。

羅哈斯特使稱，艾奎諾總統認為本案係一不幸之意外事件，已指示對相關機構之作為進行內部調查以確認是否有違失；菲國將根據調查結果做相應處理。艾奎諾總統表示，菲國

對此一不幸事件深表遺憾，並願以行動修補臺菲關係（We deeply regret this unfortunate incident. Actions speak louder than words.）。

總統續表示，臺菲雙方為避免類似事件之重演，建立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司法互助機制有其必要，對於菲國所提「經濟夥伴協議」（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亦樂觀其成，但司法互助機制及經濟夥伴協議係未來合作事項，我方認為菲方仍應對已發生之事件道歉。

羅哈斯特使表示，菲國勞工貧苦，請我國考慮對約 5,000 名已獲配額來臺之菲勞解除申請簽證附帶條件；盼雙方以更大方向來看臺菲關係之未來發展。

外交部楊部長會後表示，長久以來臺菲關係良好，呼籲菲國政府儘速以進一步之行動修補臺菲關係，我方將視菲國未來對此事件之後續處理結果，做為評量兩國關係發展之指標，並做出相應之處理。（E）

第 046 號

2011/02/23

紐西蘭基督城強震，我國派遣搜救隊馳援，並贈 10 萬美元賑災

針對紐西蘭第二大城基督城（Christchurch）昨（22）日中午發生芮氏規模 6.3 強烈地震，在外交部及內政部通力合作下，內政部消防總署特種搜救隊一行 22 人，已於同日臺北時間深夜 23 時 55 分搭乘華航班機經雪梨前往基督城進行緊急救援工作。

外交部特別就本案感謝國內相關單位的協調合作，促成上述特搜隊於最短時間內整裝待發前往援救，此舉獲得紐西蘭政府歡迎，紐西蘭總理 John Key 並於本（23）日上午發表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演說中表示，紐國感謝國際社會所提供各項援助並已接受美國、日本、英國、澳洲、新加坡及臺灣的援助。

外交部長楊進添昨晚於特搜隊出發前在桃園國際機場舉行的授旗典禮中表示，我國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責無旁貸理

應發揮人溺己溺的人道援助精神，發揮我國「軟實力」，實踐總統所倡導的我國必須是「發展與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楊部長亦提及我國於民國 98 年發生八八水災時，紐國亦捐贈 10 萬紐元為我賑災，另除慰勉及感謝該特搜隊為國辛勞外，並感謝中華航空公司特別免收行李超重費。

紐西蘭政府對我國迅速提供救援協助表示感謝，紐國駐華商工辦事處代表 Mr. Stephen Payton 已於本日下午 3 時 30 分拜會外交部楊部長，楊部長除再度表達我國對基督城震災人命與財物損失的慰問及關懷外，並代表我國政府面交 10 萬美元的賑災款予 Payton 代表。(E)

第 047 號

2011/02/24

外交部舉行「2011 年 NGO 新春茶會」

外交部訂本 (100) 年 2 月 25 日下午三時在 5 樓東廳舉行「2011 年 NGO 新春茶會」，預計邀請一百位國內 NGO 代表與會，並將有上 (99) 年赴國外培訓的 NGO 幹部分享在海外見習的經驗，另表揚上年在國際競賽表現傑出的我 NGO 團體及個人。

上 (99) 年外交部共選派國內 10 個 NGO 的中高階幹部赴國外非政府國際組織實習，分別來自醫療衛生、環保、社會福利、婦女權益及人權等專業領域的團體。另我國 NGO 團體及個人上年在國際場域各項競賽屢有傑出表現，外交部也將在會中頒發表揚狀。

外交部舉辦 NGO 新春茶會，除讓國內 NGO 人員彼此聯誼外，盼能藉由跨領域的國際參與經驗交流，凝聚民間 NGO 的實力，並強化政府與民間 NGO 的共同合作。外交部將繼續協助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相信我 NGO 在新的年度將再接再厲，發揮我國軟實力，在國際上散發活力及熱力。(E)

外交部長楊進添代表我國政府接見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代表 Stephen Payton 並面贈 10 萬美元賑災款

外交部部長楊進添於昨（23）日下午 3 時 30 分在外交部接見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代表 Stephen Payton，代表我國政府就紐西蘭基督城強烈地震造成紐國人民 65 名罹難、200 餘人失蹤及巨額財產損失表達哀悼與慰問之意，並面贈 10 萬美元支票以協助紐國災後重建。

楊部長表示，中華民國政府知悉強烈地震襲擊基督城，造成紐國人員及財產重大傷亡後，立即連絡紐國政府，並於徵得同意後，迅速派遣 22 人特種搜救隊於 22 日啟程前往基督城協助救災工作；我駐紐西蘭代表常以立亦於昨日率員抵達基督城照料我當地僑民、留學生及旅客，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

楊部長另提及紐國在我去年發生八八風災時曾捐助我 10 萬紐幣賑災款，我至為感激。中華民國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責無旁貸，理應發揮人溺己溺的人道援助精神。為具體實現馬總統倡導我國必須扮演「發展與人道援助提供者」的角色，我國捐助 10 萬美元協助紐國進行重建。楊部長嗣面交 10 萬美元支票乙紙，請 Payton 代表轉交紐國政府。

Payton 代表對於我國能於第一時間派遣專業搜救隊前往基督城協助救災，代表紐國政府表達由衷謝忱，並稱紐國總理 John Key 已於昨日在國會演說中公開感謝我國、美國、英國、澳洲、日本及新加坡等國，能在最短時間內派出救援隊即時提供協助。紐西蘭外長 Murray McCully 亦於昨日下午發布新聞，代表紐國政府向包括我國在內的各國致上最誠摯謝忱。Payton 代表並稱，目前基督城滿目瘡痍，百廢待舉，我國政府即時提供的救援與賑災款，對於紓解基督城人民的苦難及重建極有裨益；Payton 代表表示，謹代表紐國政府再次表達感激之意。(E)

外交部委請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協會組團赴宏都拉斯等國考察商機

我國在中美洲友邦宏都拉斯將於本（2011）年 5 月 5 日及 6 日在宏國重要大城—汕埠市（San Pedro Sula）舉辦「全球招商大會」，特邀請我國廠商與會。外交部已委請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簡稱國經協會）組團，呼籲有意赴中美洲拓展商機的國營企業、工商協會、民間企業參團，另順赴鄰近國家考察，相關事宜可逕洽國經協會聯絡人（電話：02-25288833 轉 33，溫專員，傳真：02-27470611）。

宏都拉斯「全球招商大會」將就農牧、能源、森林（林木）、基礎建設、加工出口區、服務及觀光旅遊等 6 大項目，分別由相關部會負責向國際投資者說明宏國可提供國外投資者的優惠條件與各項配套保障措施。

宏都拉斯產業以農業、輕工業及服務業為主，農業占 GDP 40%，咖啡產業為其強項。此外，棕櫚油生產亦為大宗，棕櫚油除可作工業及食品加工用途，另可作為生質柴油的原料，藉由推動生質柴油等新能源計畫，宏國亦盼吸引外國資金及技術，創造工作機會並強化清潔能源供應。

自從我國與宏都拉斯簽定「自由貿易協定」於 2008 年 7 月 15 日生效以來，已帶動臺灣相關食品及加工產業利用此項利基進口宏國相關產品，例如咖啡、水產海鮮、電子零件產品等，提升雙邊貿易及投資成長。目前臺商在宏都拉斯投資金額達 1.5 億美元，項目包括紡織成衣、加工區開發、建築材料、塑膠袋製造等。

宏都拉斯為我國在中美洲地區的堅定友邦，兩國邦交長達七十年。宏國羅博總統閣下（Porfirio Lobo Sosa）十分重視與我國發展經貿關係，曾於上（2010）年 11 月偕宏國外交部長、重要政商領袖來訪，並舉辦投資說明會與我國企業領袖進行交流。（E）

外交部協助利比亞撤僑情形並決定暫時撤離部分我駐利比亞代表處同仁

由於利比亞局勢日益惡化，首都的黎波里情勢險惡，外交部協助首批撤離的 11 名國人（包括我駐利比亞代表處全程陪同人員），歷經 10 小時經陸路於昨（24）日晚間安抵達突尼西亞首都突尼斯，外交部已洽請我旅居突尼西亞僑胞協助安排住宿，上述國人已於本（25）日上午順利搭機離開突尼西亞經歐洲轉機，預計於明（26）日清晨返抵國門。外交部屆時將派員前往機場接機，表達政府關懷之意。

目前尚未離開利比亞的 2 戶僑胞共計 4 人，考慮在當地經營多年的事業，仍堅持留在利比亞照護其資產及雇工。外交部尊重其個人意願，並將持續與上述 4 名僑胞保持聯繫。

外交部決定先暫時撤離我駐利比亞代表處 3 名同仁，另乙名繼續留守。先撤離的 3 名同仁已於臺北時間本日下午 2 時循陸路前往突尼斯搭機，預計將於臺北時間 27 日清晨返國。至於駐利比亞代表處原有領務轄區業務將暫由我駐約旦代表處及駐法國代表處兼管；若國人於北非地區遭遇急難事件，請與我駐約旦代表處或駐法國代表處聯繫。

駐約旦代表處：電話：+962-6-5931530；

手機：+962-79-5552605

駐法國代表處：電話：+33-1-44398830；

手機：+33-680074994

或致電外交部緊急連絡電話:+886-800-085-095。(E)

外交部與美國密蘇里州派克大學簽署「紀念董顯光大使及蔣廷黻大使獎學金捐贈協議書」

美國密蘇里州派克大學（Park University）卓居（Michael Droge）校長夫婦應外交部邀請，於本（100）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4 日來華訪問。3 月 1 日卓居校長與外交部北美司司長令狐

榮達簽署「紀念董顯光大使及蔣廷黈大使捐贈獎學金協議書」、另將與臺北醫學大學代理校長蘇慶華簽署締結姐妹校合作備忘錄、赴外交部外交人員講習所與外交部新進外領人員進行座談，參觀我文經建設等。

卓居校長此行簽署的捐贈獎學金協議書，乃由外交部以紀念前駐美董顯光大使及蔣廷黈大使的名義，捐贈派克大學3萬美金成立獎學金，依派克大學董事會規定管理運作，每年提撥一定金額頒給在派克大學留學主修臺美關係或臺灣研究的臺灣留學生，嘉惠我國學子。董顯光及蔣廷黈兩位大使過去均曾在派克大學留學，對該校具有深厚情感，並均曾獲派克大學頒贈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其中董大使更是派克大學第一位我國留學生，他在擔任駐美大使及卸任留居美國期間，每年均以校友身分捐款，直到1971年過世前幾年才停止。除前述兩位大使外，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博士與現駐美代表袁健生大使亦曾應邀於派克大學畢業典禮演說並獲頒榮譽博士學位。派克大學與我外交界有頗為深厚之淵源。

派克大學創立於1875年，校本部位於密州堪薩斯市近郊Parkville，為美國中西部歷史悠久、校風淳樸的私立大學，最近甫獲全美家長協會評鑑為最佳私立高等教育機構，並於2004年起與我銘傳大學締結姐妹校迄今。目前派克大學設有6個研究所及58個學系，學生約5萬人。派克大學目前正致力於網路課程推廣，高達6成學生係透過網路教學上課，成效斐然。此次卓居校長乙行親自訪華進行各項簽署，除鞏固雙方原有之深厚情誼外，派克大學在網路課程的成功經驗更可作為國內高等教育參考，促進雙方文教交流，外交部對此表示竭誠歡迎。

(E)

第053號

2011/03/01

外交部再追回單一最大筆「巴紐案」公款590萬美元

外交部於日前派員至新加坡辦理強制執行及追償事宜，並於本(100)年3月1日收到自新加坡匯回外交部的訴訟追償款項590萬美元(約新臺幣1億7千萬元)，此為外交部自97

年辦理「巴紐案」訴訟追償以來，所收回的單一最大筆款項。

外交部前於新加坡針對被告金紀玖及吳思材提起民事訴訟均獲勝訴，並已執行金紀玖及吳思材二人的財產，合計收回590餘萬美元。本次收回款項為外交部於上（99）年10月間，於新加坡法院以金紀玖登記在薩摩亞的2家境外公司為被告起訴，並在薩摩亞完成送達訴訟文書。新加坡高等法院於上年12月間因被告不到庭，作成被告應償還外交部1,685萬美元的判決。外交部爰依據上開勝訴判決，自本（100）年起陸續強制執行實際上為金紀玖所有，惟登記在上述2家公司名義下的相關財產。外交部已於本（3）月1日收到自新加坡匯回外交部帳戶的訴訟追償款項590萬美元。

外交部將繼續努力，期能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覓得金紀玖及吳思材的相關財產，並予以追償，以全數追回政府款項，維護國家利益。(E)

第056號

2011/03/04

我特種搜救隊在紐西蘭基督城完成搜救任務返國

基督城救災工作已告一段落，即將轉入災後重建階段，我國內政部消防總署特種搜救隊乙行22人在完成階段性救災任務後於本（4）日清晨5時15分返抵國門。外交部常務次長沈斯淳代表外交部親赴機場接機，並向我搜救隊表達深切慰勞及衷心謝忱。

我國搜救隊於2月22日紐西蘭基督城發生地震當晚在外交部長楊進添授旗後，即搭機飛往紐西蘭基督城救災，飛行22小時後，於紐西蘭時間2月24日凌晨2時抵達，隨即投入救災。我國搜救隊為除澳洲搜救隊以外，首支抵達災區的國際救難隊伍。在搜救一星期的過程中不眠不休，在餘震頻仍情況下，仍冒著生命危險前後搜索近四百棟毀損建築物。我國搜救隊的英勇行為令人欽佩，充分顯示我國政府與人民聞聲救難的博愛精神，並體現我國積極參與國際人道救援任務的理念。

我國搜救隊的傑出表現已獲得紐西蘭朝野感謝及讚揚。紐

西蘭總理 John Key 及外交部長 Murray McCully 皆公開稱讚我國善舉，Key 總理曾親赴我國搜救隊搜救區域向隊員表達最誠摯謝意。

我國搜救隊在紐西蘭展現的團隊精神與英勇搜救行動足堪表率，對提升我國形象及推動國民外交貢獻良多。外交部同時代表我國政府就紐西蘭相關機構的協調照料並安排我團進行搜救工作，申表謝意。(E)

第 059 號

2011/03/08

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及美國國會議員祝賀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成立 20 週年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訂於本（3）月 8 日至 9 日在臺北舉行成立 20 週年會慶活動，包括舉行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及慶祝大會等。外交部已協助海基會洽獲重要外賓來臺與會，包括比利時國務部長 Mark Eyskens、美國在臺協會榮譽主席浦衛廉（William A. Brown）、日本前駐中國大陸大使谷野作太郎（Tanino Sakutaro）、印度前駐臺代表谷南吉大使（Ranjit Gupta）及韓國高麗大學教授兼大統領直屬社會統合委員會委員任焯伯博士（Dr. Im Hyug Baeg）等。

截至 3 月 4 日止，已有美國國會及歐洲議會重要成員就海基會成立 20 週年表達祝賀。美國聯邦眾議員 Charles Rangel（D-NY）於 3 月 2 日發表國會聲明，祝賀海基會成立 20 週年及其成就，強調我國政府致力改善兩岸關係的努力，已重建了美國對我的信任。該聲明已正式列入當日國會紀錄。

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 Charles Tannock 於 3 月 8 日以全體友臺議員名義，發布書面新聞稿並錄製影視新聞，讚揚海基會成立後致力改善兩岸關係，包括自 2008 年 5 月馬總統上任後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等多項協議，為兩岸持久和平奠定基礎。(E)

菲律賓政府甫遣送我外逃菲國通緝犯返臺，就臺菲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合作，踏出重要及正確的第一步，此亦證明菲國處理跨國遣送兩岸嫌犯案件，並無所謂「一中」政策

在歷經將我 14 名國人因涉跨國電信詐騙案遭遣送中國大陸事件後，菲律賓本（8）日晚間將我國涉及另一跨國詐欺案的黃姓嫌犯遣送回臺。我國政府對於菲律賓政府尊重我國司法管轄權，並配合我檢警單位的要求遣送黃嫌返臺表示肯定。

黃嫌原在臺因案外逃菲律賓，上（99）年 12 月間因另涉嫌在菲跨國詐騙案遭菲律賓國家調查局逮捕。菲方旋即知會我國政府。經證實黃嫌為我外逃嫌犯後，我國政府旋即請菲律賓政府同意遣返黃嫌在案。嗣經菲方完成對黃嫌在菲國涉嫌跨國詐騙案的司法程序後，基於對我司法權的尊重，於本（3）月 8 日晚間遣送黃嫌返臺接受我國法律偵辦。

繼菲方上（2）月以不當程序將我 14 名國人遣送大陸後，此次循正當法律程序將我涉案國人遣送返臺接受我方偵辦，可謂菲律賓落實與我共同打擊犯罪及建立司法互助合作機制正確的第一步。

遏止及打擊跨國犯罪是國際社會所有成員共同的責任與義務，我國政府重申與國際社會成員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的決心。（E）

菲律賓移民局代理局長等高層官員因臺嫌遣陸案處理不當而去職，菲國並以正式函件及實際行動向我表達高度善意及歉意，中華民國政府宣布，自即日起放寬菲勞來臺簽證申請的若干要件

關於菲律賓政府不當遣送我 14 名涉跨國詐騙國人至中國大陸事，菲國總統府發言人陳顯達（Edwin Lacierda）已於本（3）月 9 日 12 時 35 分記者會中宣布，菲國任命原參謀總長 Ricardo David Jr. 為新任移民局長，原移民局代理局長 Ronaldo P. Ledesma 去職。另菲國司法部亦已於本月 7 日將移民局情報處

處長 Faizal Hussin 撤職。菲國並向我方承諾，其他失職官員的調查及懲處將持續進行。

菲方負責對我關係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主席培瑞茲（Amadeo R. Perez, Jr.）本（3）月 9 日接受記者詢問時已證實 Ledesma 代理局長是因不當處理我國人遭遣送至中國大陸案而去職。培瑞茲主席亦於本月 8 日獲艾奎諾總統授權致函外交部楊部長，重申履行菲國總統特使羅哈斯（Manuel Roxas）上（2）月 21 日來臺與楊部長就本案所達致的共識及菲方後續作為，要點包括八大項目：

- 一、菲方就本案對我方所造成的困擾及傷害表達最深切的遺憾（deepest regrets）；
- 二、菲方保證從未有意危及雙方長久的友好關係；
- 三、菲方察知我方對菲國移民當局不當處理本案的嚴重指責；
- 四、菲方正針對本案展開司法與國會獨立調查，其中包括菲國上訴法院對人身保護令相關事宜進行調查及國會針對整個事件舉行聽證會。菲方保證密切監督調查過程並提供必要資訊。倘確認菲國官員失職，菲方將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予以懲處，此對我方乃係表示某種形式的致歉（a kind of apology）；
- 五、菲方保證類此不幸事件未來不再發生；
- 六、菲方已開始籌組專案小組，俾與我方就建立司法互助機制進行諮商；
- 七、菲方已就啟動臺菲「經濟伙伴協議（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共同可行性研究進行相關安排；
- 八、菲方即將完成我國籍黃姓詐欺犯的遣返程序。

本案外交部乃針對菲律賓政府不實指稱 14 名我國籍嫌犯為未具旅行證件者，罔顧我國籍人士合法權益，而一再表達強烈抗議，並於菲方作出合理回應措施前，採取嚴審菲勞來臺申請案件、取消菲籍人士網路登錄免簽證入境我國及召回駐菲代表等三項因應措施。

鑒於菲方現已就本案向我方分別以書面及行動表達善意及歉意，黃姓嫌犯亦於昨（8）日獲遣返臺。中華民國政府乃宣布，自即日起先放寬菲勞來臺簽證申請的若干要件。

另菲律賓總統特使羅哈斯亦就本案表達即將銜命再度來臺意願，盼就菲方相關措施及修補臺菲關係向我方說明最新進展，對此我方表達誠摯歡迎之意。預期羅哈斯特使到訪後，我因本案對菲勞採取的相應限制措施將可取消。

另為避免類似事件重演，我方亦願與菲方近期就建立雙邊共同打擊犯罪暨司法互助機制展開協商。

對於菲方主動表達願意與我洽簽經濟伙伴協議，我方亦願與菲方儘速就此成立可行性研究聯合工作小組。

外交部重申本案純屬跨國犯罪司法管轄權競合案件，與主權議題無涉。黃姓嫌犯的遣返及最近另一亞太國家亦曾將多名涉冒用我國護照的大陸人士遣送我國等事實，均足證任何以所謂「一個中國」政策為遣送兩岸嫌犯的基礎，實極為謬誤。

中華民國願與菲律賓在傳統友好基礎下，以具體行動強化我與菲律賓在經貿、科技及文化等各項領域的友好合作關係。
(E)

第 062 號

2011/03/10

外交部辦理「百年傳承 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預展

外交部為慶祝建國一百年，將於本（100）年 8 月 8 日起在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百年傳承 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

本年 3 月 11 日又適逢外交部部慶，特先擇史料中的部分精品原件計 42 件，在「臺北賓館」舉辦預展，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及 12 日、14 日、15 日三天的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將開放民眾參觀。3 月 13 日因凱達格蘭大道有群眾活動，交通管制，當天不對外開放。

預展包含四大主軸：

- 一、歷史之鑑：將展出最早的不平等條約「中英江寧條約」（1842年）及簽約國最多的「辛丑和約」（1901年，共11國與清廷簽訂）等7件前清條約；
- 二、力爭平等：將展出始自1921年與德國所簽的平等「中德協約」及1940年代所簽的中美、中英等共12件平等新約；
- 三、臺灣主權：將展出相關的「馬關條約」、「開羅宣言」、「波茨坦宣言」及「中日和約」等4份文件；
- 四、走出活路：將展出有助維護我聯合國會籍長達20年的「控蘇案」文檔，另挑選影響我安全、推動實質關係、經貿外交、參與國際人權、衛生議題，以至申根免簽證案等文件，甚至早如1950年代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等共19件，以凸顯我國外交的努力，使我國家走出活路。

外交部竭誠歡迎民眾踴躍參觀，請有意前往參觀的民眾，多加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開車前往的民眾，建議可將車停在中正紀念堂、中正區活動中心、臺大醫院新大樓等地下停車場。

臺北賓館是國定古蹟，館內及園區均禁止食物或飲料。本次展件均為歷史文獻，現場禁止拍照。為保護古蹟，場內將進行參觀人數總量控制，倘參觀人數過多，敬請有意前往參觀的民眾於館外耐心排隊稍候。(E)

第064號

2011/03/11

蒙特內哥羅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

蒙特內哥羅（Montenegro）外交暨歐洲統合部於本（100）年2月25日通知「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予我國人免簽證入境蒙特內哥羅待遇，中華民國政府對此表示歡迎。

在蒙特內哥羅對我國實施免簽證待遇初期階段，國人凡持有效期超過6個月以上的中華民國普通護照（需身分證號碼），備齊機票、旅館訂房紀錄及訪問目的等證明文件，在抵達蒙特內哥羅至少2個工作日前，將填妥並親簽的旅遊計畫表（表格

如附件)以傳真方式,直接通知所在地鄰近的蒙特內哥羅駐外大使館,或透過我國駐匈牙利代表處(傳真號碼:+36-1-2664003)或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傳真號碼:+32-2-5111789)轉知蒙特內哥羅政府。我駐匈牙利代表處或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轉知蒙特內哥羅政府時,將同時副知當事人;通知完成後,我國人可以免簽證方式入境蒙特內哥羅,單次停留期限為7天。

中華民國外交部相信,蒙特內哥羅政府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後將進一步提升我國與蒙特內哥羅在經貿、文化、科技、觀光等各方面的交流及合作關係,尤其蒙特內哥羅觀光資源豐富,為東南歐著名的觀光勝地。

目前我國人已分別獲得英國、愛爾蘭、紐西蘭、加拿大、克羅埃西亞、歐盟及蒙特內哥羅等99個國家或地區的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外交部將繼續努力,為國人爭取更多旅行便利。

外交部提醒國人,停留蒙特內哥羅期間務必遵守當地國法令,展現優良國民風範,維持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良好形象,同時注意自身安全。若有需要,請隨時撥打我駐匈牙利代表處急難救助電話+36-30-9641546,或撥打國內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886-800-085-095。(E)

第065號

2011/03/07

「外交為民服務成果展」活動內容

為慶祝建國一百年,外交部將於本(100)年3月8日至25日在臺中市黎明新村禮堂川廊舉辦「外交為民服務成果展」,歡迎中部地區民眾共襄盛舉、蒞臨參觀。

外交部辦理的「外交為民服務成果展」以全省北、中、南、東四個地區進行巡迴展覽,臺北場已於今年1月1日至14日在臺北賓館展出,廣獲好評;全場展品將自3月8日至25日移師至臺中市黎明新村禮堂川廊(臺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廉明樓旁)展出,讓中部地區民眾更近距離瞭解外交部為民服務

的作為及旅外之知識與能力。本展覽展出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本次「外交為民服務成果展」分為七個主題展區，包括：（一）免簽證多媒體互動專區（二）護照（三）簽證（四）文件證明（五）行動領務（六）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及（七）中部辦事處「公眾外交成果」區，展覽中將展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珍藏我國歷年來的護照、簽證樣張及與國人關係密切的文件證明範本、舊木質章戳及製發機具等；「免簽證互動專區」將呈現我國政府推行「活路外交」的成果，例如國人已在全球 97 個國家或地區享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出國旅行經商更為便利，及我國政府展望邁向「建國百年、百國免簽」的目標；「行動領務專區」將展出我駐外館處便利旅外國人及僑胞、為民服務的具體作為；「急難救助區」則蒐集我國旅外受助國人的感謝函，並播放受助民眾經驗分享的影片，使參觀民眾瞭解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急難救助的具體作為，感受我國政府對旅外國民不遺餘力的協助與關懷；「中部辦事處公眾外交成果區」則展出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升格三年來與中部地區民眾接觸的公眾外交成績及中部各縣市從事國際交流的紀事寫真。(E)

第 066 號

2011/03/11

日本宮城縣強震引發海嘯，我國政府向日方表達慰問關切，並捐贈三十萬美元賑災；外交部另責成駐處瞭解災情，提供國人必要協助，並已提升日本青森、岩手、宮城及福島等 4 縣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

日本東北地區太平洋沿岸宮城縣外海於本（11）日臺北時間下午 1 時 46 分發生芮氏規模 8.8 地震，日本氣象廳已發布大海嘯警報，海嘯高達 10 公尺，已抵達陸地，許多地方交通停頓、停電、電訊中斷，若干地區發生火災，已知多人死亡。

外交部長楊進添於本日下午 2 時 12 分接獲駐日本代表馮寄臺報告後，即呈報總統馬英九及行政院長吳敦義，並奉馬總統指示，即請駐日本代表處瞭解當地災情及確認我國僑民、留學生、觀光客及漁船的安危，並向日方表達慰問關切及瞭解是

否需要提供包括派遣搜救隊在內的必要援助。

外交部已透過我駐日本代表處馮代表及日本駐華代表今井正轉達馬總統、行政院吳院長對日本此次發生強震極為關切之意；馬總統及吳院長亦均分別致電日本首相菅直人表達關心慰問之意。

楊部長除親電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代表今井正表示關切，並對在此次震災及海嘯中受到傷害的人士表達同情與慰問之意，楊部長並即指示亞東關係協會及我國駐日本各相關館處掌握災情，進一步瞭解我旅居日本的僑界、臺商及留學生是否受到災害影響，並即時應變。此外，我政府鑒於此次日本地震及海嘯災情慘重，楊部長亦請馮代表以我國政府名義捐贈 30 萬美元協助日本賑災，並向日方說明我國國際緊急救難隊已待命，可隨時赴日協助。

外交部已於 11 日下午提升日本東北地區青森、岩手、宮城及福島等 4 縣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並建議國人近日不宜前往日本上述地區旅遊；已在日本境內國人請注意自身安全，如遇緊急情況，請就近與我駐日本各館處聯繫。各地區聯繫電話（境內直撥）如下：東京：080-6557-8796、080-6552-4764，橫濱：090-4746-6409、090-4967-8663，大阪：090-8794-4568、090-2706-8277，福岡：090-8765-3410、090-3192-8273、090-4341-7787，那霸：090-1942-1107，札幌：080-1460-2568。另外外交部緊急聯絡電話為：0800-085-095。(E)

第 067 號

2011/03/12

因應日本宮城縣災情擴大，我國政府捐贈日本政府新臺幣一億元協助賑災，並呼籲國內各界踴躍捐輸

由於日本災情擴大，馬總統極為關切，特別指示外交部長楊進添將我國捐助賑災金額由原先的 30 萬美元提升為新臺幣 1 億元（約 330 萬美元），並於本（12）日上午以電話聯繫正在臺北訪問的日本前首相海部俊樹先生，對災情嚴重表達慰問及哀悼之意，並告以我政府為示對災民的關懷，決定提高賑災贈款金額為新臺幣 1 億元。對此，海部前首相表示感謝總統的關

懷，並稱返國後會向日本政府及人民轉達。

外交部楊部長已將上述我捐款提高為新臺幣1億元告知駐日本代表處代表馮寄臺，請馮代表轉告日本政府我方此一決定。

由於臺日關係密切，日本為我重要鄰邦，兩國人民彼此感情良好，我國發生九二一地震、八八水災時，日本政府及民間均伸出援手，提供諸多物資、救濟金協助賑災，為協助日方救災，政府呼籲國內各界踴躍捐輸，並可透過「外交部海外賑災專戶」捐款，相關帳號如下：

(一) 中央銀行國庫局第 270240 號；

(二) 郵政劃撥帳號第 19891670 號。

捐款時請註明「日本 311 震災專用」。

我國國際緊急救難隊、醫療隊及搜救犬均已完成待命，隨時可出發赴日，外交部楊部長感謝內政部長江宜樺、衛生署長邱文達及消防署積極協助。本日上午楊部長再次向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今井正代表傳達我方隨時可赴日協助救災之意，今井代表對此表示感謝，並稱經日方內部討論後評估暫無需要，將視事態發展持續與我聯絡。

日本外相松本剛明感謝各國伸出援手時，曾舉出美國、臺灣、韓國等向日本政府表明將提供救災援助。

據我駐日本各館處回報，我在日僑民、留學生及觀光客目前並無傳出傷亡消息。國人如遇緊急狀況，請就近與我駐日本各外館聯繫，各地區聯繫電話（境內直撥）如下：東京：080-6557-8796、080-6552-4764，橫濱：090-4746-6409、090-4967-8663，大阪：090-8794-4568、090-2706-8277，福岡：090-8765-3410、090-3192-8273、090-4341-7787，那霸：090-1942-1107，札幌：080-1460-2568。另外外交部緊急聯絡電話為：0800-085-095。

昨日日本東北地方發生芮氏規模 8.8 強震及大海嘯所釀成的災情持續擴大，截至本日下午，已知罹難、失蹤者已超過

1,600 人。(E)

第 068 號

2011/03/12

針對日本強震，外交部即請我駐日本各館處確認我旅日僑民、留學生及旅遊國人安危，目前尚無傷亡消息

日本東北地方海外昨（11）日發生強震，造成重大生命及財產損失。外交部於第一時間即請我駐日本各館處確認我在日僑民、留學生及旅遊國人安危，據報目前尚無傷亡消息。

截止本（12）日中午為止，我在日本國人情形如下：

一、在日僑民部分：

- (一) 東北地區有我僑民 653 人（宮城縣 293 人、福島縣 115 人、山形縣 89 人、岩手縣 74 人、青森縣 46 人、秋田縣 36 人）。
- (二) 駐日本代表處於地震後立即緊急電洽青森、岩手、宮城、山形以及栃木、茨城、新潟、埼玉等地區僑會及幹部，因該等地區電訊中斷，僅與宮城臺灣婦人會會長曾根昭蓉女士取得聯繫，目前尚無該會會員受災消息。駐處將繼續聯繫尚未取得回應的僑會及幹部。
- (三) 駐日本代表處已聯絡日本中華聯合總會、秋田中華總會、福島華僑總會、群馬臺灣總會、山梨臺灣總會、留日臺灣同鄉會、東京華僑婦女會、在日臺灣商工會議所、日本臺醫人協會、東京中華學校、橫濱中華學院、大阪中華學校等僑團及僑校，據報尚無傷亡情形。

二、在日本我國留學生部分：

- (一) 我留日學生約有 5,450 人，其中東京及東北地區約 4,000 人，中部及關西地區約 1,100 人，九州地區約 350 人。
- (二) 東北大學同學會幹部表示尚無我留學生災情；會津若松大學 10 名我留學生刻均在國內；至於我在福島大學的 2 名留學生則尚無法取得聯繫。
- (三) 御茶水女子大學、東京大學、東京工業大學、明治大學、

國士館大學、青山學院大學等校已回報平安，尚無其他留日學生的災情傳出。

三、我赴日旅遊國人部分：

- (一) 據臺灣觀光協會東京事務所統計，昨日我觀光客在東京地區有 39 團 1,066 人，秋田 1 團 16 人，仙臺 1 團 30 人。目前東京團均安，秋田及仙臺團則訂於本日搭乘巴士轉赴東京。另我李姓及謝姓學者在仙臺參加學術會議失聯，駐日本代表處正全力協尋。
- (二) 在福島縣「白河 COSMOS」工廠實習的研習團一行 12 人，已自行租車轉赴東京，預定明（13）日搭機返國。
- (三) 臺灣觀光協會東京事務所已洽獲日本觀光廳同意提供我旅日觀光客必要協助。

四、臺商部分：

- (一) 參加幕張「東京國際照明展」的我國「照明燈具輸出業公會」一行已取消展示活動，並於本日搭機返國。
- (二) 我聯華電子日本廠房人員均安。

外交部已指示駐日本各館處盡全力聯繫失聯國人，掌握最新情況，並採取因應措施。

另福島第一核能發電廠於本日下午 2 時半許發生爆炸聲響，現場湧現大量白煙並傳出若干作業人員死亡及受傷消息。日本內閣官房長官枝野幸男於下午在首相官邸舉行記者會表示，日本政府正積極掌握分析訊息，查明有無輻射外洩及研議對應措施，至盼外界勿做過度揣測。

福島第一核能發電廠因日前強震導致核融爐溫度居高不下，為處理融爐降溫問題及避免核能輻射外洩，日本政府已將附近居民撤離範圍自半徑 3 公里逐步擴大至半徑 20 公里以外。駐日本代表處呼籲在撤離範圍內的國人在安全人員引導下儘速撤離。

福島地區有我僑民及留學生，駐日本代表處已洽日本交流

協會總務部長龜井啟次，要求對我僑民及留學生提供照應，龜井部長應允，並允立即呈報日本外務省。(E)

第 070 號

2011/03/14

臺菲雙方就如何修補臺菲關係及進一步加強合作發布聯合新聞稿

外交部楊部長於本(2011)年3月14日上午8時接見菲律賓總統特使羅哈斯會後雙方發布聯合新聞稿，雙方就如何修補臺菲關係及進一步加強合作達成共識。

- 一、菲律賓艾奎諾總統指派羅哈斯(Manuel Roxas II)為特使於本年3月14日再度來臺訪問，就菲律賓不當遣送我國人至中國大陸後菲方所採取各項具體彌補措施，專程向外交部長楊進添說明，此行除帶來艾奎諾總統的善意，並表達菲方與我全力修補臺菲關係的期盼。
- 二、為積極推動臺菲建立共同打擊跨國犯罪機制及簽署司法互助協定，並啟動雙方簽署「經濟伙伴協議」可行性的研究，臺菲雙方將透過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管道，由雙方主管人員儘速展開協商，實踐以上共識。
- 三、為回應菲律賓政府善意，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將檢視菲勞來臺工作審查標準與簽證申請要件並適時採取相應措施。
- 四、羅哈斯特使代表菲律賓就臺菲共同解決此件令人遺憾的事件向我國表達最大謝意，兩國並承諾進一步加強雙邊關係。(E)

No.070

March 14, 2011

Joint Press Release b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imothy Chin-Tien Ya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Special Emissary Manuel Roxas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1. Mr. Manuel Roxas, Special Emissary of President Benigno Aquino III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met with Mr.

Timothy Chin-Tien Yang,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on March 14, 2011. Mr. Roxas brought President Aquino's goodwill and also conveyed the desire of the Philippines to return to normal bilateral ties with Taiwan. During the meeting, Mr. Roxas updated Minister Yang on measures that the Philippines has taken to heal the feelings of the people of Taiwan, which were hurt by the unfortunate incident involving the deportation to mainland China of 14 Taiwanese nationals.

2. Mr. Roxas further informed Minister Yang that, through the MECO-TECO channel, the relevant personnel in the Philippines are prepared to begin consultations with their Taiwanese counterparts on a mechanism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on transnational crimes, as well as on a joint feasibility study for 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3. In response to the goodwill expressed by the Philippines, Taiwan has agreed to review the restrictions placed on the processing of work permits and visas for all Taiwan-bound Filipino workers, as well as to resume online visa applications for all Philippine tourists. These restrictions had been put in place on February 7, 2011.

On behalf of the Philippines, the Special Emissary expressed his utmost appreciation to Taiwan for the efforts made to resolve the issues arising from this regrettable incident. Both sides are committed to further enhancing their mutually beneficial relations.

(E)

第 071 號

2011/03/14

日本東北地方強震，我特種搜救隊赴日馳援

日本東北地方外海本（3）月 11 日下午發生芮氏規模 9.0 強烈地震，造成巨大的人命及財產損失。經外交部及內政部通力合作，我特種搜救隊一行 28 人在副隊長黃博村率領下，已

於本(14)日上午9時15分搭乘華航班機前往東京羽田機場，抵達日本後即展開協助救災。另我首批救援物資亦隨同運送至日本。

外交部長楊進添本日於特搜隊出發前在臺北松山國際機場舉行的授旗典禮中表示，日本此次地震引發海嘯及核電廠輻射外洩，實為人類史上一大複合性天災，我國對此甚為關切，除決定捐助新臺幣1億元（約美金330萬元）及救援物資外，並派遣我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赴日本馳援，期能發揮力量救助更多災民。楊部長感謝內政部長江宜樺與消防署長葉吉堂的大力協助，並期盼日本災區早日重建復原。

楊部長另將我國提供的人道救援物資清單致贈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今井正代表。今井代表對於我國提供新臺幣1億元捐款、救援物資及派遣特種搜救隊，深表感激。

本日除外交部楊部長、內政部消防署長葉吉堂及日本交流協會駐華代表今井正在機場為我特搜隊送行外，尚有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副代表田邊正美、總務部長堤尚廣等人。(E)

第072號

2011/03/14

外交部「百年傳承 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預展將延長至3月17日，歡迎民眾前往參觀

外交部自本(100)年3月11日起在臺北賓館舉辦「百年傳承 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預展，由於觀眾反應熱烈，外交部決定將展期延長至3月17日(星期四)。

為慶祝建國一百年，外交部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訂於本年8月8日起在故宮博物院舉辦「百年傳承 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另在3月11日外交部部慶日所舉辦的預展中，特先選擇展出史料展中的42件精品。期盼我國國民及旅臺國際友人能透過此一展覽，瞭解外交部對致力保存重要外交文獻史料，及傳承「在艱彌厲、愈挫愈勇」外交精神的積極與努力。

預展包含四大主軸：

- 一、歷史之鑑：展出最早的不平等條約「中英江寧條約」(1842年)及簽約國最多的「辛丑和約」(1901年，共11國與清廷簽訂)等7件前清條約；
- 二、力爭平等：展出始自1921年與德國所簽的平等「中德協約」及1940年代所簽的中美、中英等共12件平等新約；
- 三、臺灣主權歸屬：展出割讓及光復臺灣相關的「馬關條約」、「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及「中日和約」等4份文獻；
- 四、走出活路：展出有助維護我聯合國會籍長達20年的「控蘇案」文檔，鞏固臺灣安全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另挑選影響我安全、推動實質關係、經貿外交、參與國際人權、衛生議題，以至申根免簽證案等共19件文獻，以凸顯我外交工作走出活路的努力。

本預展竭誠歡迎民眾參觀，臺北賓館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1號（外交部正對面），展覽開放時間：每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請前往參觀的民眾多利用大眾運輸系統，開車前往的民眾可使用中正紀念堂、中正區活動中心、臺大醫院新大樓等地下停車場。

臺北賓館是國定古蹟，館內及園區均禁止食物或飲料。本次展件均為歷史文獻，現場禁止拍照或攝影。為保護古蹟，場內將進行參觀人數總量控制，若參觀人數過多，敬請前往參觀的民眾於館外耐心排隊等候。(E)

第073號

2011/03/14

外交部聯繫及協助我在日僑胞及留學生最新情形

日本東北地區本(3)月11日發生強震及大海嘯後，災區電訊中斷、交通阻絕，經我駐日本代表處全力設法聯繫下，至本(14)日下午駐處協助在該區僑民(653人)、留學生(67人)及語言班學生等(13人)情況如下：

- 一、僑民方面未傳出傷亡消息，與東北六縣(岩手縣、宮城縣、青森縣、秋田縣、山形縣及福島縣)各地區僑會會長均已取得聯繫並確認彼等及家人平安，惟岩手縣、宮城縣及青

森縣通訊仍然困難，駐日代表處正全力繼續與其他僑胞聯繫中。

二、留學生及語言班學生等方面：

- (一) 已取得聯繫並確認平安者：東北大學計 58 名，東北地區其他大學計 21 名。
- (二) 尚未取得聯繫者：在茨城縣度假打工者 1 名，駐處正積極設法聯繫中。除以上 80 人外，外交部另接獲國人請求協尋東北大學同學 1 人，駐日代表處亦正協處理。

駐日代表處已委由東北大學我留學生會長租車並安排我留學生於 3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撤離仙臺，轉赴東京，駐日代表處並隨時與其他未及撤離災區的國人保持聯繫。(E)

第 074 號

2011/03/14

外交部感謝國內各民間團體及個人連日來踴躍捐輸，提供各項物資協助日本人民渡過震災，目前物資部分已經充足，但仍歡迎國人繼續捐款外交部賑災專戶

日本東北地區 3 月 11 日發生強震，造成重大生命及財產損失。為協助日方救災，外交部日前呼籲國內各界發揮人溺己溺、人饑己饑的精神踴躍捐輸。目前已接獲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法鼓山、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義美食品公司、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南僑企業、靈鷲山佛教教團、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等民間慈善團體、企業及個人捐贈發電機等各項物資協助賑災。外交部對各民間團體及國人熱烈回應表示感謝之忱。

由於上述捐贈物資數量均已足夠，為爭取時效，外交部儘速將最後一批物資交予航空公司運至災區運用，同時呼籲各民間團體及個人改透過[外交部海外賑災專戶]捐款（請註明“日本 311 震災專用”）捐款，帳號如下：

中央銀行國庫局第 270240 號；

郵政劃撥帳號第 19891670 號。

外交部再次對國內各界、宗教團體、民間團體、企業及個

人踴躍捐輸、發揮人道精神共同協助日本賑災的善舉表示最高敬意。(E)

第 075 號

2011/03/14

外交部將自「國際關懷與救助」會計科目項下支應我國政府捐助日本的新臺幣一億元賑災款

有關媒體報導我國政府捐贈新臺幣 1 億元協助日本賑災款項來源事，外交部茲說明如下：

外交部長楊進添本(14)日上午出席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施政報告並接受質詢時，對立法委員質詢何以外交部在 11 日宣布捐贈 30 萬美元賑災，金額太少，恐有失大度事答復，當天接獲地震訊息後，立即與我駐日代表馮寄臺電話商討如何因應，根據當時災情，迅作決定。此一決定立即轉告日方，日本外相松本剛明當晚公開表示感謝國際社會的關心與捐助時，特別提到美國、臺灣...等國家慷慨伸出援手提供協助，並將我國列於美國之後，此說明外交部在第一時間即刻作出回應，獲得日本政府的重視與感激。嗣因災情持續擴大，乃決定將援助款增至新臺幣 1 億元。至於此 1 億元的出處，楊部長因一時不確定從何科目支應，因此答稱不知從何處出賬，但其後詢問外交部會計長獲告後於答復委員時即說明，該 1 億元款項可由本(100)年編列於外交部「國際關懷與救助」會計科目項下支應。(E)

第 076 號

2011/03/15

菲律賓業已一再表達善意，並以具體行動懲處相關官員之方式以表歉意，與我期待相符，中華民國政府自即日起解除菲勞來臺工作審查標準與簽證申請之限制措施，另亦恢復菲籍人士透過網路登錄免簽入臺待遇

為回應菲律賓政府在我國籍嫌犯被遣送至中國大陸事件後所採取的具體行動及所表達的善意及歉意，中華民國政府自即日起將菲勞來臺工作審查標準與簽證申請要件回復至本(100)年 2 月 7 日以前措施，並恢復菲籍人士(持憑美國、

加拿大、日本、英國、歐盟申根、澳洲及紐西蘭等國的簽證)適用「東南亞五國人民來臺先行查核作業系統」,以網路登錄免簽證入境我國的待遇。(E)

第 077 號

2011/03/15

由於近日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外交部慮及國人安全,即時起將日本東北地區、關東地區全域和北海道東部及南部沿海地區提升為紅色旅遊警示燈號,其餘地區(琉球除外)則列灰色燈號

日本東北及關東地區本(100)年3月11日發生強震及大海嘯後,由於災情嚴重、通訊中斷、交通阻絕,外交部顧慮國人安全,先後將日本東北地區和北海道東部及南部旅遊警示燈號列為紅色,建議國人不宜前往,以及將關東地區列為黃色,提醒國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

但近日由於福島縣核電廠發生爆炸、輻射塵外洩,外交部基於國人安全考量,於本(15)日就東北地區、關東地區全域和北海道東部及南部沿海地區列為紅色,其餘未發布紅色警示地區(琉球除外)則列為灰色燈號,提醒國人注意。(E)

第 079 號

2011/03/16

外交部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研商協助日本 311 震災後擬離災區或擬返臺國人相關事宜

一、外交部本(16)日上午邀集僑務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民航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子能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第二組等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就繼續協助日本 311 震災及海嘯發生後,擬離開災區或返臺的國人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二、日本東北地區原有我僑民 653 人、留學生及語言班學生等 80 人,對於擬離開災區的國人,駐日本代表處前已提供協助,3 月 14 日駐處與東北大學同學會合作,租用巴士將 31 名同學平安撤至東京。

三、駐日本代表處另已透過東北地區僑會發出緊急通報，請當地僑民先行離開轉往東京，並已協調東京中華學校提供大禮堂供一行暫住，另將提供睡袋、毛毯、食物等生活必需品。國人有意離開災區者，駐日本代表處將續全力提供協助，連絡電話：+81-3-3280-7822（僑務組）、+81-3-3280-7831（文化組）。

四、目前東京至臺北每日約有 7 至 8 航班，華航為 5 班（羽田 2 班，成田 3 班），長榮為 2 至 3 班（羽田 1 班，成田 1 至 2 班），大致維持正常，且據統計，每航班平均尚餘 50 至 60 個空位，每日空位數約在 350 至 480 個之間。我在日本的國人若有訂位問題，請與下列單位聯繫，駐日本代表處及其他相關各單位將全力提供協助：

(一)中華航空公司：+81-3-6378-8855（東京）

(二)長榮航空公司：+81-3-5793-3407（東京）

(三)駐日本代表處：+81-3-3280-7822（僑務組）、
+81-3-3280-7831（文化組）

(四)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02-2380-5311（臺北）。

五、國際間各主要國家的作法：到目前為止，除法國派專機撤僑外，其他主要國家均建議其國民非必要勿前往日本、協助在日本災區的僑民撤離至日本其他安全地區、要求在日本的國人通報聯絡方式，惟均尚未採取將其國民大規模撤離日本的撤僑措施。

六、外交部呼籲，我國人非必要勿前往日本，也鼓勵已在日本的老弱婦幼等國人如無必要，可考慮先離開日本，上述我駐日代表處及其他相關單位將全力協助機位訂位工作。

七、在日本的國人請使用上述駐日本代表處電話登錄聯絡資料，俾必要時方便聯繫。(E)

附件：中華航空公司及長榮航空公司東京至臺北航班表

現行中華航空公司及長榮航空公司

東京至臺北航班表

中華航空公司

東京成田--桃園機場

班機	日期	抵離時間		機型	載客量
CI107	1234567	09:40	12:40	744	380 人
CI017	23467	14:25	17:30	744	380 人
CI101	1234567	16:30	19:30	333	300 人

東京羽田—臺北松山

班機	日期	抵離時間		機型	載客量
CI223	1234567	07:00	09:45	333	300 人
CI221	1234567	14:15	17:15	333	300 人

長榮航空

東京成田--桃園機場

班機	日期	抵離時間		機型	載客量
BR2197	1246	14:00	17:00	332	252 人
BR2195	357	20:00	23:00	332	252 人

東京羽田—臺北松山

班機	日期	抵離時間		機型	載客量
BR191	1234567	12:15	15:00	332	252 人

說明：本表僅供參考，實際飛航班次請逕洽各航空公司確認。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將協助東北六縣僑民前往東京

3 月 11 日「日本東北關東大地震」發生後，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除立即掌握災情、積極設法與受災地區之僑民、留學生及觀光客聯繫外，並提供各種協助；截至 3 月 16 日止之最新狀況如下：

- 一、協尋留學生 82 位同學包括打工度假學生均已平安，並已根據同學意願提供緊急協助。其中仙臺地區就讀的留學生 31 人已於 3 月 14 日安抵東京。
- 二、對於居住青森、岩手、秋田、宮城、山形、福島等東北六縣 653 位我國僑民，通知如願離開東北六縣前往東京，我駐日本代表處除提供旅費外並協助安排住宿於東京中華學校大禮堂，準備供應睡袋、毛毯及食物。籲請僑胞立刻與我駐日本代表處聯繫，總機 03-3280-781/僑務組 03-3280-7874。
- 三、有關福島第一核電廠在地震後發生爆炸，造成輻射外洩一事，目前日本政府已要求福島第一核電廠半徑 20 公里以內居民應立即撤離，以及半徑 20 公里至 30 公里居民應留在房屋或建築物內。東京地區距離福島第一核電廠約 220 公里，根據文部科學省設置於全國的輻射值自動觀測站資料，3 月 16 日上午，東京、栃木、群馬、埼玉、千葉、神奈川、山梨、靜岡等 1 都 8 縣之輻射值，均不影響人體健康。日本政府並一再呼籲國民無須過度驚慌。
- 四、東京地區目前僅部分區域輪流限電以及限量供應石油，日常生活所需物品雖曾因交通因素，出現補貨延遲情形，但已逐漸回復正常，至日本臺北往來航班仍如常起降。

日本各界對於中華民國政府在災後迅速派遣搜救人員及提供發電機、暖爐、乾糧等救援物資表達感謝之意，並盼我國透過紅十字會改以捐款方式進行援助。

日本與臺灣關係一向密切友好，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呼籲國人在此非常時期發揮「人溺己溺」之精神踴躍捐輸。今後除將持續注意災情發展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協助此間國人，至盼我國各界人士亦能冷靜因應，協助日本渡過難關。(E)

第 081 號

2011/03/17

臺北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緊急通知

針對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關東地區旅日臺灣僑胞如需我駐日本代表處協助撤離，請立即與駐日本代表處聯繫登記。同時旅日僑胞如有意返國，需要駐日本代表處協助訂機位時，亦請與駐日本代表處聯繫。至北海道地區僑胞則請與駐札幌辦事處聯繫。駐處聯繫電話如下：

- 1.趙雲華組長：002-81-3-3280-7874，002-81-80-5400-8887
(日本境內直撥 03-3280-7874，080-5400-8887)
- 2.張燈城組長：002-81-3-3280-7878，002-81-90-3310-2316
(日本境內直撥 03-3280-7878，090-3310-2316)
- 3.王鼎基副組長：002-81-3-3280-7805，002-81-80-5448-7769
(日本境內直撥 03-3280-7805，080-5448-7769)
- 4.文君妃秘書：002-81-3-3280-7822，002-81-80-5533-7822
(日本境內直撥 03-3280-7822，080-5533-7822)
- 5.陳信宏秘書：002-81-3-3280-7816，002-81-80-6566-0566
(日本境內直撥 03-3280-7816，080-6566-0566)
- 6.陳文偉先生：002-81-3-3280-7821，002-81-80-1360-0474
(日本境內直撥 03-3280-7821，080-1360-0474)
- 7.許麗君小姐：002-81-3-3280-7820，002-81-80-1360-0468
(日本境內直撥 03-3280-7820，080-1360-0468)
- 8.林淑瑛小姐：002-81-3-3280-7823，002-81-80-1360-0441
(日本境內直撥 03-3280-7823，080-1360-0441)
- 9.緊急聯絡電話：002-81-80-6552-4764，002-81-80-6557-8796
(日本境內直撥 080-6552-4764，080-6557-8796)

10. 駐札幌辦事處代表號及緊急聯絡電話：
002-81-11-222-2930，002-81-80-1460-2568
(日本境內直撥 011-222-2930，080-1460-2568)
11. 駐札幌辦事處李世丙組長：002-81-90-8632-4286
(日本境內直撥 090-8632-4286)
12. 駐大阪辦事處代表號及緊急聯絡電話：
002-81-6-6443-8481，002-81-90-8794-4568，
002-81-90-2706-8277 (日本境內直撥 06-6443-8481，
090-8794-4568，090-2706-8277)。 (E)

第 082 號

2011/03/17

外交部協同交通部洽請中華航空公司及長榮航空公司於 3 月 18 日增派航班接運我旅日國人返國

外交部鑒於日本福島第一核能電廠情況持續惡化，特呼籲仍然滯留日本的國人儘速返國，外交部也協同交通部洽請中華航空公司及長榮航空公司增派航班，以接應我旅日鄉親返國，相關資訊如下：

一、班機時刻：

- (一) 長榮航空公司：3 月 18 日 13:45 (日本時間) 自羽田機場返回臺北松山機場，16:30 (臺北時間) 抵達。
- (二) 中華航空公司：3 月 18 日 18:00 (日本時間) 自羽田機場返回臺北松山機場，21:00 (臺北時間) 抵達。

二、票價：

- (一) 不論網路或臨櫃購票，均為相同價格。
- (二) 羽田—松山來回價為日幣 33,000 圓。

三、訂票方式：

- (一) 長榮航空公司：81-6-6377-2355 (日本時間 9 時至 17 時 30 分)。
- (二) 中華航空公司：81-3-6378-8855 (日本時間 9 時至 17 時 30 分)。

(三)為服務我旅日國人，駐日本代表處將派員至羽田機場，與上述航空公司共同成立聯合服務中心，相關服務事宜請連絡下列該處人員電話：

1.陳秘書信宏：81-80-6566-0566 (24 小時手機)。

2.許麗君小姐：81-80-1360-0468 (24 小時手機)。

外交部呼籲，我國人倘有親友仍然滯留日本而尚未或無法購得一般返臺航班機位，請協助將上述外交部協同交通部安排的加班班機資訊轉知在日親友，以利渠等早日返國。(E)

第 083 號

2011/03/18

外交部協同交通部洽請中華航空公司本(18)日增派航班接運我旅日國人返國之班機時間異動

昨(17)日外交部協同交通部洽請中華航空公司增班之本(18)日返臺班機原訂日本時間下午 6 時起飛，現已改為當地時間下午 8 時 15 分，預計同日晚間臺北時間 11 時 15 分抵達松山機場。

航班票價無論透過網路或親自臨櫃購票，均為相同價格，定價日幣 33,000 元，不含燃油稅及機場稅等費用，特此公告。(E)

第 084 號

2011/03/18

「百年百國免簽」達陣：馬來西亞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

馬來西亞政府頃正式通知我國外交部，自即日起予中華民國普通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待遇，並已分別通知相關機場執行該項新措施。

馬國政府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後，凡持有效中華民國普通護照且效期 6 個月以上的國人，備齊來回或續程機票，則可停留馬國 15 天。相關細節請上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網站 (www.kln.gov.my/perwakilan/taipei) 查詢。

馬來西亞對我國實施免簽措施，外交部相信將有助於未來

我國與馬國可進一步加強經貿、文教、科技、農業、觀光等各方面的交流及合作關係，尤其馬來西亞是我國在東南亞僅次於新加坡之第二大重要貿易夥伴及觀光目的地，馬國予我免簽待遇措施生效後除可提升我國人赴馬觀光旅遊之便捷性，亦可為我國人節省龐大簽證費用：以 2010 年國人赴馬觀光約 21 萬人次、每人簽證費新臺幣 240 元計算，未來每年可為國人節省超過新臺幣 5 千萬元之簽證費用。

繼加拿大、歐盟、克羅埃西亞及蒙特內哥羅予我國人免簽待遇後，馬來西亞成為第 100 個予我免簽或落地簽待遇之國家及地區，也是東南亞繼新加坡之後予我免簽待遇之國家。外交部將繼續努力，為國人爭取更多旅遊便利。

外交部同時提醒國人在停留馬來西亞期間務必遵守當地國法令，維持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良好形象，同時應注意自身安全。若有需要，請隨時撥打我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緊急聯絡電話：+60-19-381-2616，馬國境內直播：019-3812616，或撥打國內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886-800-085-095。(E)

第 086 號

2011/03/19

我旅日國人本(3)月18日搭乘中華航空公司及長榮航空公司班機返國情形

- 一、外交部及交通部洽請中華航空公司及長榮航空公司於本(3)月18日各增派1航班，以接應我旅日鄉親自東京羽田機場返國，同(18)日可容納152人的長榮加班機搭載32人，搭乘率為21%，空機位120位，空機率79%；可容納307人的華航加班機搭載235人，搭乘率為77%，空機位72位，空機率23%（我駐日代表處協助191名乘客，佔81.3%，全數上機），兩架航班空機位計192個。
- 二、另據交通部民航局統計，3月18日自日本成田及羽田機場返臺之各航空公司（含華航、長榮、全日空、日航、達美、聯合、國泰）載客總數為3,664名，載客率為77%，空位數為1,094個。

三、長榮及華航航空公司增派的航班已分別於 18 日下午 16 時 20 分及晚間 23 時 57 分平安返抵國門。(E)

附件 1：

中華航空公司及長榮航空公司 18 日載客詳情表

航線	航空公司	班號	座位數	載客數	載客率	空位數
成田—桃園	華航	101	307	275	90%	32
	華航	107	397	344	87%	53
	長榮	2195	252	219	87%	33
羽田—松山	華航	221	313	287	92%	26
	華航	223	313	283	90%	30
	華航	2223	307	235	77%	72
	長榮	191	252	218	87%	34
	長榮	927	152	32	21%	120
總計			2293	1893	82.5%	400

附件 2：

中華航空公司及長榮航空公司今(19)日航班班次

航線	航空公司	班號	起飛時間(日本)	降落時間(台灣)
成田—桃園	華航	107	09:40	12:40
	華航	101	16:30	19:30

	長榮	2197	14:00	17:00
羽田—松山	華航	223	11:25	14:10
	華航	221	14:15	17:15
	華航	2223	20:15	23:15
	長榮	191	12:15	15:00
	長榮	187	13:55	16:20

※實際起降時間以航空公司公布時間為準。

第 087 號

2011/03/19

外交部呼籲我國人善用現有各項緊急聯繫機制

外交部為強化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原即設有各項緊急聯繫機制，但尚未受到國人充分利用。例如此次日本災害發生後，駐外館處未能及時有充分的管道掌握旅日國人行蹤，造成緊急聯繫國人的困難，也因此導致國人對外交部及外館的誤解。外交部再度呼籲國人配合，善加利用下列措施。

一、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www.boca.gov.tw）設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系統，供國人出國前上網登錄，一旦登錄完成，該次旅外資訊將自動傳輸至我駐外相關館處。此一機制實乃國人於海外遭逢急難或當地爆發災情時，駐外館處主動與國人取得聯繫的最直接管道，請國人踴躍參與，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對此資訊將會善盡保密的責任。

二、經由手機簡訊傳送「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號碼：

外交部與國內五大電信業者（中華、臺灣大、遠傳、亞太、威寶）合作，自本（100）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試辦本項服

務，凡上述五家電信業者的手機用戶，其手機具有國際漫遊功能者，一旦在國外首次開機，業者即會將「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旅外國人緊急聯繫服務專線電話號碼（886-800-085-095）以簡訊方式傳送至其手機，供國人備用。

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卡：

外交部針對國人最常往訪的全球七大地區，印製有中、外文對照的急難救助卡，內載有抵達他國通關遭遇困難或需急難救助的簡要說明及相關館處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號碼，對於不諳外語的國人尤其有用。請國人申請護照時在領事事務局或本部臺中、高雄、花蓮辦事處取用，或出國時在各航空公司櫃臺索取。

以上措施是國人於國外遭遇急難或重大變故時，我駐外館處與國人聯繫的最主要根據，務必請國人出國時多加利用，以便與我外館保持密切聯繫，維護自身權益與安全。(E)

第 088 號

2011/03/19

旅日國人本(19)日利用中華航空公司及長榮航空公司班機返國情形

- 一、中華航空公司及長榮航空公司本(19)日增派航班之利用情形如下：華航 CI-2223 班機座位數 313 人，搭載 58 人，搭乘率為 19%，空機位 255 位，空機率達 81%；長榮 BR-187 班機座位數 252 人，搭載 106 人，搭乘率為 42%，空機位 146 位，佔 58%，兩班空機位計 401 位。
- 二、另據交通部民航局統計，3 月 19 日自日本成田及羽田機場返臺之各航空公司（含華航、長榮、全日空、日航、達美、聯合、國泰）載客總數為 3,720 名，載客率為 71%，空位數為 1,510 個。
- 三、長榮及中華航空公司本日增派之航班已分別於日本時間 13 時 59 分及 20 時 42 分起飛返臺。(E)

3 月 20 日中華航空公司及長榮航空公司暫停羽田至松山機場加班機

鑒於 3 月 18 日及 19 日上列二航空公司加班機之利用率有限，且一般固定航班之載客率亦未飽和，本（20）日將暫停羽田至松山機場加班機（原班號：CI-2223、BR-187 或 BR-927），駐日本代表處仍將派員至羽田及成田機場，配合航空公司妥善處理補位工作，盡全力滿足這一段期間需要返國之國人之需要。

上述協助辦理華航及長榮公司補位的駐日本代表處人員聯絡電話為：（自日本國外撥打請加 81）

一、羽田機場：

- (一) 薛銀樹秘書：080-5976-9597
- (二) 王昆京小姐：080-5976-9589
- (三) 許麗君小姐：080-5976-9593
- (四) 孟子雁小姐：080-5976-9592

二、成田機場：

- (一) 王祖祥秘書：080-5976-9595
- (二) 謝偉馨先生：080-5976-9590
- (三) 劉福政先生：080-6557-8796
- (四) 楊建榮先生：080-6552-4764

未來政府相關部會將隨時注意訂位情形及乘客需求，並適時安排加班機事宜，使擬自日返國國人均能順利成行抵達。
(E)

附表 1：

中華及長榮航空公司 3 月 18、19 日加班機之載客統計表

中華及長榮航空公司加班機載客統計表						
日期	航空公司	班號	座位數	載客數	載客率	空位數

3月18日	華航	2223	307	235	77%	72
	長榮	927	152	32	21%	120
3月19日	華航	2223	313	58	19%	255
	長榮	187	252	106	42%	146
總計			1024	431	42%	593

附表 2：

各航空公司(含華航、長榮、全日空、日航、達美、聯合、國泰) 3月18、19日自東京(成田、羽田機場)飛臺(含桃園、松山、小港機場)之載客統計表

各航空公司東京—臺灣載客統計表					
航空公司	日期	座位數	載客數	載客率	空位數
(如下註)	3月18日	4,758	3,664	77%	1,094
	3月19日	5,230	3,720	71%	1,510
總計		9,988	7,384	74%	2,604

註：含華航、長榮、全日空、日航、達美、聯合、國泰等航空公司

附表 3：

各航空公司 3月20日東京至臺灣航班表

3月20日我國籍航空公司東京—臺灣航班表				
航線	航空公司	班號	起飛時間(日本)	降落時間(臺灣)
成田—桃園	華航	107	09:40	12:40

	華航	101	16:30	19:30
	長榮	2195	20:00	23:00
羽田—松山	華航	223	11:10	14:10
	華航	221	14:15	17:15
	長榮	191	12:15	15:00
成田—高雄	華航	103	19:35	23:00

第 090 號

2011/03/20

中華民國政府尊重聯合國針對利比亞局勢發展設立禁航區之決議

中華民國政府與國際社會其他國家對北非利比亞之局勢在過去一個月來快速惡化同表關切，瞭解聯合國安理會於本（3）月 17 日通過決議，在利比亞設禁航區，並授權國際社會對利國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目的在要求格達費對利國反抗軍之停火。

中華民國政府認為利比亞局勢動盪不安對北非區域之和平安全與世界經濟發展均有不利影響，中華民國政府尊重聯合國所作禁航區之決議。

利比亞外長庫薩 18 日宣布接受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表示為了保護其平民，政府軍將立即停火。利比亞領導人格達費違反其政府日前對反抗軍之停火承諾，因此法國於本（20）日凌晨對利比亞發動空襲，隨即英美等國也對利比亞發射飛彈，予以軍事制裁。

中華民國政府呼籲利比亞政府遵守聯合國安理會之決議以及其自己之停火承諾，並採和平方式處理利國內部衝突，同時確保利比亞人民追求民主的意願。

我國在利比亞原設有代表處，由於的黎波里局勢動盪不

安，我駐利比亞人員偕旅利之國人已於 2 月 25 日暫時撤離，並希望利國局勢能早日透過和平途徑獲得穩定。(E)

No.090

March 21, 2011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o respect UN resolution on no-fly zone over Libya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as joined other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express deep concern over the situation in Libya, which has rapidly deteriorated over the past month. It also has acknowledged the resolution of March 17, 2011 by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approving a no-fly zone over Libya and authorizing member states to take all necessary emergency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people of Libya. It was hoped that such actions would lead to an immediate ceasefire in Libya.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believes that the turmoil and instability in Libya threaten peace and security in North Africa and hur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lobal economy. Therefore, it respects the UN's resolution on the no-fly zone over Libya.

On March 18, Libya's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Mussa Kussa announced his country's acceptance of the UN resolution and declared an immediate ceasefire so as to protect civilians. However, Libya's leader Muammar Gaddafi broke the promise, leading to a military sanction on Libya by the United Nations. On March 20, immediately following an air strike by France,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fired missiles at key targets in the countr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alls on the government of Libya to honor its promise to cease fire and the UN Security Council's resolution, and handle domestic disputes through peaceful means. The wish of the people of Libya to pursue democracy should be ensured.

Taiwan has a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Libya. However, due to the heightened instability in Tripoli, the staff members of the office and other Taiwanese nationals have been evacuated from the country on February 25, 2011.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earnestly hopes that Libya can regain stability through peaceful means at the earliest moment possible. (E)

第 092 號

2011/03/22

外交部澄清說明國人及媒體關切我國自日本災區「撤僑」問題

外交部針對日來國人及媒體所關切的撤僑問題，提出說明如下：

- 一、外交部除在災害發生第一時間即將日本東北災區列為紅色旅遊警戒區，籲請國人勿前往外，亦於同一時間聯繫災區國人，促請並協助國人撤離到東京等安全地區，並協助安排國人獲得機位平安返國。外交部所急切關切的是國人的安危。
- 二、自日本東北地區發生地震後，外交部早已著手進行「協助國人儘早離開災區」，適時鼓勵老弱婦幼國人先行離開日本返國，其後並籲請國人如非必要，亦儘早離開日本回國，並協助洽訂機位以利返國。外交部及駐日本代表處所作所為與其他國家作法並無二致，而且也沒有比他國為慢，如果有人認為他國所作所為叫做撤僑，則外交部及駐館所作的工作就是大家所認為的撤僑工作。
- 三、也許國人認為派專機才叫撤僑，我們未如他國派專機，因此沒有撤僑。事實上，災害發生後世界上大多數國家除法國等極少數國家外，均未派遣專機撤離僑胞。法國與我國國情不同，法國與日本距離遙遠，且每週定期班機有限，其後少數國家派專機的作法亦大都基於相同原因；我與日本鄰近，航班頻繁且仍正常飛航，尚無必要採取與法國同樣的作法。
- 四、「撤僑」多少有強制性質及全面性質的意義，就此次日本

震災而言，美、英、法、德、俄、澳、紐、韓、星、馬等國皆採勸導方式（使用 advise、suggest、recommend、urge 等字句），鼓勵其國人儘速離開日本，並協助訂定機位，協調加班機或派專機協助其國人自願離開日本。我國所採措施與上述國家並無不同，由於我國與日本鄰近，每日雙方均至少有 34 班固定航班往返，而且這些固定航班平均每天均有大量空位，足數擬返國的國人所需。及至 3 月 17 日福島核電廠所發生災害急速惡化，外交部立即協同交通部、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增加航班，並訂定統一合理票價，同時由駐日本代表處派員進駐機場，全力協助國人洽訂機位儘速返國。目前我國航空公司及其他國家航空公司自日本返國班機載客率低於 80%，亦即空位率介於 20% 至 30% 之間，每日累積總計多達 1900 餘空位。

五、此次日本東北地區發生大地震後，駐日本代表處隨即以電話聯繫當地僑團負責人，確認當地僑民狀況。惟絕大多數我國國民赴海外旅行，均未利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的旅外國人網路登錄系統，將聯繫電話等資訊通報駐外單位，致外館無法主動聯繫。更何況災害發生後，因通訊中斷，聯繫更加困難，而且東京通往災區的道路柔腸寸斷，在通行人員、車輛及油料均受管制的情形下，駐處人員一時難以趕赴災區。中國大陸及韓國分別在新潟及仙臺設有總領事館，故能就近派員派車逕往仙臺鄰近災區探視僑民，相較之下，我駐處若自東京派員派車繞道前往災區，估計至少需 10 數小時，難解燃眉之急。駐處為爭取時效，因此發布緊急通報，呼籲日本東北地區僑胞及國人設法搭乘可資利用的交通工具離開災區，再轉至東京避難，所需費用由駐處支應。我國在日本東北地區的 31 名留學生即採取此一方式，由駐處委託東北大學我留學生會長租車撤離仙臺，輾轉安抵東京後，在駐處協助照料下搭機返國。

六、綜上，此次日本震災發生後，政府從聯繫僑胞及留學生並確認國人安危，至協助僑胞及留學生撤離災區、協調交通部及航空公司加開班機、協助僑胞及留學生洽訂機位、派員進駐機場協助機位補位等服務，均秉持職責全力以赴，

協助國人順利返國，絕無所謂「消極作為、甚至不作為」情事。

七、總之，外交部念茲在茲乃是國人在國外的安危，並全力使國人平安離開災區返回國內。(E)

第 093 號

2011/03/22

臺北駐日本經濟文化代表處發布新聞稿說明本次日本東北關東大地震相關應變措施

我駐日本代表處於昨(21)日發布新聞稿，就駐處對此次日本東北關東大地震的應變提出說明。

駐處於地震後即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協助安排國內救援隊及救援物資運送事宜，並增設電話為旅日國人提供服務。由於電話應接不暇，答詢均以解決立即的危險為優先，對倘有言詞不夠周延之處表示歉意。

駐處亦說明安排災區留學生的撤離情形。檢附我駐日本代表處新聞稿如附件。

外交部再度呼籲國人告知在日親友，充分利用駐日本代表處專線及緊急服務電話，駐處將竭力服務。(E)

附件：日本東北關東大地震駐日本代表處之應變說明

張貼日期：2011 年 3 月 21 日 18：15

自三月十一日日本東北關東大地震發生後，本處立刻成立緊急應變中心，除蒐集災情迅速轉報國內，同時協助安排國內救援隊及救援物質運送事宜，另並動員人力接聽我旅日僑胞、留學生、來日觀光團體及在臺家屬請求協助或洽詢，除原有總機及兩支緊急聯繫電話外，另自十八日起配合華航、長榮增開加班機事，增設十支專線電話，為旅日國人提供服務。

由於此次災情嚴重，交通及各種通訊陷入中斷或混亂之情況，隨後又發生核能電廠幅射線外洩事件，洽詢電話爆增，本處人手有限，應接不暇，答詢各項問題均以簡短並解決立即之危險為優先，其間倘有言詞不夠周延之處，本處謹表歉意。

另於災變期間，本處原應東北地區留日同學會之要求，由本處派車前往接送，本處本已計劃派員攜帶足夠現金前往會合並協助租車接運留學生脫離災區，嗣經與同學會會長商議後，結論仍以同學就地覓租車輛儘速離開較為快速。爰於三月十四日委由同學會就地包租大型巴士，將有意撤離災區之東北地區留學生 31 人載離仙台，並轉搭新幹線列車安抵東京，本處並派員赴東京車站協助照料，謹特此說明。

日本政府連日來全力投入救災及重建工作，福島核能電廠輻射物質外洩問題目前亦已緩和，東京都會區及其週邊各縣交通狀況、物資供應、居民生活均在恢復正常中。

今後本處仍將秉持服務精神，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竭力提供協助及服務。如需本處協助者，請利用下列專線及緊急服務電話：

- 1.趙雲華組長：03-3280-7874，080-5400-8887
- 2.張燈城組長：03-3280-7878，090-3310-2316
- 3.王鼎基副組長：03-3280-7805，080-5448-7769
- 4.文君妃秘書：03-3280-7822，080-5533-7822
- 5.陳文偉先生：03-3280-7821，080-1360-0474
- 6.許麗君小姐：03-3280-7820，080-1360-0468
- 7.緊急聯絡電話：080-6552-4764
- 8.緊急聯絡電話：080-6557-8796。(E)

第 094 號

2011/03/23

外交部澄清有關媒體報導我與友邦合作計畫「非洲一盞燈」事

針對本(23)日媒體關切我與友邦雙邊合作計畫「非洲一盞燈」所採購的太陽能燈具可能為仿冒品，且品質不佳而無法使用事，外交部特別澄清說明如下：

我非洲友邦布吉納法索政府因我國所提供的太陽能燈具品質良好，可有效解決學童夜間讀書照明問題，盼擴大辦理，兩國政府因此同意在 2011 年至 2012 年雙邊合作架構下納入「非洲一盞燈」計畫，並編列 2 年共 1 百萬歐元（約合新臺幣

4千萬元)。若我方所提供的燈具品質不佳，布國政府不可能同意納入雙邊合作計畫據以執行。

「非洲一盞燈」為提供友邦太陽能燈具的合作案，並非特定廠商產品的代名詞，而我國所提供的太陽能燈具，均由臺灣廠商研發、生產與製造，就外交部所知，並無所謂「仿冒品」或「山寨品」的問題；我國政府秉持協助臺灣太陽能光電廠商開拓非洲市場的原則推動合作計畫，更不會要求布國採購特定廠商產品。

布國「國民教育暨掃盲部」為運用「非洲一盞燈」，已成立「計畫指導委員會」，並已向2家臺灣廠商分別採購1千盞燈具，擬在布國不同學校試用，未來將依學童反應、校方需求及布國政府的採購法及程序決定最終採購產品。

提昇友邦學童就學品質為我國與友邦雙邊合作重點項目之一，外交部將持續以「非洲一盞燈」、「非洲萬盞燈」及「臺灣一盞燈」等概念、透過合作計畫的形式，利用我國廠商高科技研發的成果，提供友邦臺灣所製造的各式優良太陽能產品，除協助友邦解決照明問題外，亦協助我國廠商走向國際，創造共榮及雙贏的局面。(E)

第098號

2011/03/25

日本東北及關東地區監獄服刑的國人均平安

我駐日本代表處前已主動洽詢災區各監獄，除確認我在本地震災區服刑國人的安危外，並表達對我國受刑人安危的關切，請日方務必維護我受刑人的安全。經向日方確認，目前我受刑人均安全無虞；其中福島監獄表示，若災害有進一步擴大疑慮，監獄方面當妥善處理，並對各國受刑人秉持一視同仁原則。

我國人因案在日本東北及關東地區服刑者，計有福島監獄6人、福島分所5人、櫛木監獄11人、千葉監獄4人、府中監獄33人、新潟監獄2人、甲府監獄2人及東京看守所2人，總計8處共65人。

有關緬甸、泰國及寮國邊界發生地震，初步瞭解我僑胞及臺商均平安

緬甸東部近中國大陸、泰國及寮國交界處於本（100）年 3 月 24 日臺北時間晚間 9 時 55 分發生芮氏 6.8 強震，造成泰國、緬甸邊境重大災情；外交部立即指示我駐泰國代表處聯繫緬甸及泰北地區僑領，瞭解有無僑胞遭受地震影響，經初步回報，我僑胞及臺商均平安無事。

外交部另向泰國駐華代表處，及透過駐泰國代表處向緬甸政府對此次地震造成的傷亡及損失表示關切，並表示我方願立即提供相關人道協助。

我國國人赴泰國及緬甸商旅若遭遇急難狀況，請立即與我駐泰國代表處聯繫。駐泰國代表處緊急聯絡電話：(66)81-666-4006、(66)81-666-4008；泰國境內直撥：(081)666-4006、(081)666-4008。(E)

我駐日代表處發布新聞稿呼籲旅居東北及關東地區國人儘早離開

我駐日代表處於本（26）日發布新聞稿，呼籲我旅居東北及關東地區國人，如無必要請儘早離開或返國。

駐日代表處新聞稿內容如下：

由於日本東北關東大地震引發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日本政府一再公開表示不能輕忽大意，有鑒於此一情況恐將持續，駐處再度呼籲我國旅居東北及關東地區的僑胞、留學生或觀光客，如無必要請儘早離開或返國。

目前日本政府正全力處理核電廠事故，以適切解決此一危機。我旅日國人如因工作需要，而須續留在此一地區者，請密切注意相關新聞報導及駐處網站資訊（網址 <http://www.roc-taiwan.org/JP>），並依照日本政府指示，採取必

要的作為，以確保自身安全。如需駐處協助者，請隨時與駐處聯繫。

外交部目前仍將日本北海道東部、南部沿海及東北、關東地區列為旅遊紅色警戒區，凡我國民務請參照上述資訊，在紅色警戒區未解除前，儘量避免到此一地區旅遊。(E)

第 101 號

2011/03/29

為確保國人安全，外交部將敘利亞國外旅遊警示等級提升至橙色，請國人暫緩赴敘利亞商旅

敘利亞民眾抗議政府的示威活動愈演愈烈，自本（3）月 18 日至今，敘利亞南部城市德拉（Deraa）及北部濱海大城拉塔基亞（Latakia）等地陸續發生大規模抗議行動，造成逾百人傷亡，示威活動並已逐漸蔓延至其他地區。

為確保國人安全，外交部將敘利亞國外旅遊警示等級，自原本黃色提升至橙色（避免非必要旅行）。外交部籲請國人暫緩赴敘利亞旅行，並強烈建議已在敘利亞旅遊的國人及僑胞高度注意人身安全，避免前往人群聚集場所，且隨時注意相關新聞報導。國人如遇有緊急情形需要協助，請立即主動與我駐約旦代表處聯繫。

一、駐約旦代表處：(002-962-6) 5931530；緊急聯絡電話：(002-962-79) 5552605、9998418、5750353。

二、或轉請親友撥打國內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 0800-085-095，通知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E)

第 102 號

2011/03/29

「建國百年 百國免簽」再傳佳音—總數已達 113，法國同意予我國人赴其 11 個海外屬地如大溪地等免簽證待遇，另坦尚尼亞及莫三比克予我落地簽證

法國政府已於日前公布實施予我國人赴玻里尼西亞等 11 個法國海外屬地免簽證待遇。自即日起，凡持載有國民身分證字號並具 6 個月以上效期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的國人，備妥來回

或續程機票等文件，可免簽證入境法國海外屬地，並於 6 個月限期內累計停留 90 天。

這 11 個法國海外屬地包括瓜地洛普 (Guadeloupe)、馬丁尼克 (Martinique)、法屬圭亞那 (la Guyane)、留尼旺島 (La Réunion)、馬約特島 (Mayotte)；5 個海外行政區：法屬玻里尼西亞 (包含大溪地) (Polynésie française)、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 (Wallis et Fortuna)、聖皮埃與密克隆群島 (Saint-Pierre et Miquelon)、聖巴瑟米 (Saint-Barthélemy)、聖馬丁 (Saint-Martin) 及特別行政區新喀里多尼亞 (Nouvelle Calédonie) (請詳後附地圖)。

「法國海外屬地予我免簽證待遇答詢集」及法國 11 個海外屬地基本資料及地理位置圖另將刊載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歡迎國人上網查閱。然國人如欲前往法屬南極領地 (French Southern and Antarctic Lands) 仍須申辦簽證。若國人需要更多相關訊息，可洽詢法國在臺協會。

另非洲國家坦尚尼亞及莫三比克亦已將我國人列為適用地簽證對象，使我國人可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方式前往的國家或地區增為 113 個，已達國人常赴訪國家及地區約 96%。目前所剩尚待努力的常往國家僅美國及少數東南亞國家；外交部將繼續努力，為國人爭取更多旅遊便利。

外交部同時提醒國人，於海外務必遵守當地政府法令，展現優良國民風範，維持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良好形象，並注意自身安全，若遭遇急難事件，請立即聯繫我派駐當地 (或鄰近) 館處協助處理，我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或撥「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付費專線 +886-800-085-095。(E)

附件一：法國海外屬地位置圖

(含 11 個免簽法國屬地及法屬南極領地)



Decouvrir l'Outre-Mer



附件二：法國 11 個予我免簽海外屬地基本資料

法國海外屬地基本資料表

法國海外屬(領)地	地理位置	面積/人口	氣候	主要經濟活動	使用幣別	旅遊資訊網站
海外省區 (DOM)					歐元	
瓜地洛普 (Guadeloupe)	東加勒比海	1,702 平方公里 /407,205 人	年平均溫度 25°C	農業	歐元	www.lesillesdeguadeloupe.com
圭亞那 (La Guyane)	南美洲東北部	86,504 平方公里 /206,000 人	年平均溫度 29°C	漁業	歐元	www.tourisme-guyane.com
馬丁尼克 (Martinique)	加勒比海	1,128 平方公里 /402,000 人	年平均溫度 26°C	旅遊業	歐元	www.martinique-tourisme.com
留尼汪島 (La Réunion)	馬達加斯加島東邊 800 公里	2,512 平方公里 /817,000 人	沿海 20°C/ 內陸平均 25.6°C	服務業	歐元	www.la-reunion-tourisme.com
馬約特島 (Mayotte)	馬達加斯加島與非洲大陸中間點	374 平方公里 /186,432 人	年平均溫度 25.6°C	農業	歐元	www.mayotte-tourisme.com
海外行政區 (COM)						
聖皮埃爾與密克羅尼西亞 (Saint-Pierre et Miquelon)	北大西洋	242 平方公里/ 6,345 人	年平均溫度 5°C	漁業及農產品加工	歐元	www.st-pierre-et-miquelon.info
瓦利斯群島和富圖那群島 (Wallis et Futuna)	雙洲、薩摩亞群島及東加群島間	139.7 平方公里 /14,944 人	年平均溫度 30.5°C	農業及畜牧業	太平洋法郎 (100CFP = 0.84€)	www.adupwf.org
法屬波里尼西亞 (Polynésie française)	南太平洋	4,200 平方公里 /267,000 人	12 月至 2 月 27°C ~ 35°C/ 3 月至 11 月 21°C ~ 27°C	漁業	太平洋法郎	www.tahiti-tourisme.pf
聖馬丁 (Saint-Martin)	加勒比海 距波多黎各 180 公里	法屬地區 53 平方公里/33,164 人	年平均溫度 27°C	商業、旅遊業	歐元/美元 (亦可接受)	www.iledesaintmartin.org
聖巴瑟米 (Saint-Barthélemy)	加勒比海 東北	21 平方公里/ 398 人	年平均溫度 27°C	旅遊業	歐元	www.saintbarth-tourisme.com
海外特別行政區 (Collectivité sui generis)						
新喀里多尼亞 (Nouvelle Calédonie)	大洋洲 南部	18,575 平方公里 /230,789 人	11 月中旬至 4 月中 25°C ~ 27°C/ 5 月中旬至 9 月中 20°C ~ 23°C		太平洋法郎	www.nouvelle-caledonie-tourisme.fr

資料來源：法國海外屬地官方網站 (<http://www.outre-mer.gouv.fr>)

註：法國另一個特別行政區法屬南極領地 (les Terres australes et antarctiques françaises) 仍須領事辦簽證。

附件三：法國海外屬地予我免簽證待遇答詢集

1. 法國 11 個海外屬地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

答：法國在海外共有 12 個屬地，我國人可以免簽證前往法國 5 個海外省：瓜地洛普（Guadeloupe）、馬丁尼克（Martinique）、法屬圭亞那（la Guyane）、留尼旺島（La Réunion）、馬約特島（Mayotte 將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正式升格成第 5 個海外省）；5 個海外行政區：法屬玻里尼西亞（包含大溪地）（Polynésie française）、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Wallis et Fortuna）、聖皮埃與密克隆群島（Saint-Pierre et Miquelon）、聖巴瑟米（Saint-Barthélemy）、聖馬丁（Saint-Martin）及特別行政區新喀里多尼亞（Nouvelle Calédonie）。至法國另一個特別行政區法屬南極領地（les Terres australes et antarctiques françaises）則仍須申辦簽證。

2. 我國人免簽證入境法國海外屬地之停留期限為何？計算方式？

答：（1）國人免簽證入境法國海外屬地之停留期限為每 6 個月內總計可停留 90 天，停留天數與在申根境內停留天數合併計算。（2）計算方式與申根地區短期停留免簽證待遇相同，即自國人入境 11 個法國海外屬地之當日起算，在 6 個月內，單次或多次短期停留於法海外屬及申根國家累計總天數不得超過 90 天。

3. 我國人免簽證入境法國海外屬地前應準備什麼文件？

答：與申根地區短期停留免簽證待遇相同。我國人須持載有國民身分證字號並具 6 個月以上效期之中華民國普通護照且備妥來回或續程機票等文件，方得享免簽證入境法國海外屬地之待遇。另民眾倘攜未滿 14 歲的兒童同行，須提供證明彼此關係之文件或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書，且所有文件均應翻譯成英文或擬前往目的地之官方語言。相關細節請向法國在臺協會詢問。

4. 法國海外屬地是否核發我國人居留簽證？倘是，則居留（簽）證到期後可否不離境以免簽方式續停留 90 天？

答：僅有持長期簽證且簽證中註記「擬申請居留證」者才可於進入海外屬地後向當地機關申請居留；居留證到期前須依程序申請延長居留獲准，始可續留，否則將視同逾期居留。

5. 以免簽證入境可從事何種活動？

答：與申根地區短期停留免簽待遇相同。免簽證停留期間可從事包括訪問、觀光、探親、洽商、出席會議、訓練課程、參展、求學等短期活動。倘您擬改變停留目的或延長停留時間至 90 天以上，均須先行出境並向法國在臺協會或您目前居住國家的法國使領館申請簽證。

6. 入境法國海外屬地隨身攜帶之現金有無限制？

答：與申根地區規定相同。以現金 1 萬歐元（或等值貨幣）為上限，超過該額度須於入境時申報。

第 103 號

2011/03/31

外交部澄清民眾投書關於政府未重視在泰服刑國人的說法

有關本（100）年 3 月 22 日、26 日及 28 日民眾向報章媒體投書，稱我國政府從未重視在泰服刑國人事，外交部澄清如下：

- 一、近年來跨國詐騙集團為逃避警方追緝，多將其聯絡站移至泰國或其他東南亞國家，現有百餘名國人在泰國因涉跨國詐騙案入獄。經我駐泰國代表處探視後瞭解，上述詐騙集團確以高薪、豪宅為餌，在臺灣召募待業青年，並提供「教戰守則」授予詐騙伎倆，因此多數涉案人於赴泰前多已知悉「工作內容」。
- 二、至指稱「國人被泰國法院重判」及「刑期超過 20 年的有 7 成」等節，據目前資料統計，截至本年 2 月止在泰國服刑的國人共有 235 人，其中因罪證明確而被泰國法院判決刑期超過 20 年者有 68 人，絕大多數為煙毒犯；因涉詐騙案入獄者，若因坦承犯行而獲泰國法院從寬量刑，刑期多為 1 年至 2 年 6 個月間。
- 三、駐泰國代表處獲悉國人遭逮捕後，均立即探視涉案國人並

盡可能提供協助，從未有不予理會的情形發生。駐泰國代表處每年並定期在春節、端午節及中秋傳統節日探視服刑國人，且不定期辦理特案探視、牙科義診及贈藥。若服刑國人或家屬有任何需求，駐泰國代表處知悉後均盡力給予合情合理的協助。

四、外交部已多次向國人宣導勿受不法集團「免費招待赴泰國旅遊」或「高月薪及免費食宿」等誘惑而遭人利用，與投書所稱「臺灣政府從未重視並主動宣導」的說法有極大出入。近年來我國政府相關宣導作為包括：

- (一) 民國 98 年 8 月間即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上「出國旅遊資訊」中增列「旅遊警訊」相關內容，並提供案例，提醒國人切勿以身試法。
- (二) 民國 99 年 3 月間將前揭資訊傳真「在泰受刑人家屬聯誼會」，透過相關管道加強宣導。
- (三) 民國 99 年 8 月間，聯合報就協助在泰國服刑國人情形訪問外交部的特稿中，曾針對國人頻於海外觸法事深入報導。
- (四) 民國 99 年 11 月間，中央社報導駐泰國代表處辦理牙科義診事，駐泰國代表處即強調國人在泰國服刑情形，並請國人提高警覺。
- (五) 本年 3 月 24 日外交部發布第 014 號新聞參考資料，呼籲國人切勿輕信來歷不明的公司、團體或個人以招聘、委託或慫恿等方式，赴海外進行電話詐騙、代領不明款項、出借人頭帳戶或持偽變造信用卡消費等不法行為。

外交部提醒國人，出國商旅時應隨時提高警覺，勿貪圖近利或心存僥倖，以免抱憾終身。(E)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總裁湯瑪斯·米羅應邀率團訪華並將與我簽署相關瞭解備忘錄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簡稱歐銀）總裁湯瑪斯·米羅（Thomas Mirow）將於本（100）年 4 月 5 日至 7 日率團訪華。

米羅總裁此行訪華旨在與我相關政府首長進行政策對話，以強化既有的良好合作關係，另將發表專題演說，與企業界分享金融海嘯後的全球經濟情勢、分析當前經濟改革的重要課題與方向。

米羅總裁將拜會副總統蕭萬長、行政院副院長陳冲、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財政部長李述德等首長，另將與外交部長楊進添簽署「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2011-2012 年增資 400 萬美元瞭解備忘錄，並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簽署國合會出資 8,000 萬美元參與歐銀「綠色能源特別投資基金」瞭解備忘錄。「綠色能源特別投資基金」的設立主要為提供優惠融資，協助歐銀受援國推動有關 LED 路燈、交通號誌及太陽光電的都市環境基礎建設。

米羅總裁亦將主持歐銀「俄羅斯／臺北國道基金研習班」開幕典禮。該研習班計有 10 名俄羅斯交通主管官員來華研習我高速公路國道基金的制度與實務。

米羅總裁為德國籍，曾任德國財政部副部長，嫻熟財經事務，並於 2008 年接任歐銀總裁。當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歐銀投資業務面臨重大挑戰，米羅總裁在短短兩年之內使歐銀投資轉虧為盈。

歐銀成立於 1991 年，總部在英國倫敦，旨在協助中、東歐及獨立國家國協等地區的前共產國家轉型為市場經濟。我國在歐銀成立之初即透過捐助技術合作基金，與歐銀建立夥伴關係。20 年來我國運用合作基金的機制，協助歐銀受援國創新發展。近年來我並推動企業轉型專家顧問計畫，至今已有 14 位我國企業專家與歐銀簽約，協助歐銀受援國中小企業提昇競爭

力。另我廠商亦曾協助烏克蘭首都公車建立電子票務系統，東南歐的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羅馬尼亞及塞爾維亞四國交通官員亦曾來華研習臺北市大眾運輸管理。

本年適逢我與歐銀合作 20 週年，米羅總裁來訪別具意義，顯示歐銀對我協助國際合作和發展能力與貢獻的重視。(E)

第 105 號

2011/03/31

外交部自即日起將泰國南部 10 府的旅遊警示燈號提升為橙色，請國人提高警覺並避免不必要旅行

外交部為求慎重，經於本（31）日上午請駐泰國代表處續聯繫泰國政府評估泰國南部春蓬府（Choomphon）、洛坤府（Nakhon Sri Thammarat）、博他侖府（Patthalung）、腊農府（Ranong）、攀雅府（Pang Nga）、甲米府（Krabi）、普吉府（Phuket）、董里府（Trang）、沙敦府（Satool）及宋卡府（Songkhla）等 10 府水患最新情勢，鑒於天氣持續不穩，部分地區傳出土石流災情，蘇梅島及龜島等旅遊勝地的交通與電力設備仍中斷、旅遊設施短期無法恢復，因此自即日起將該地區旅遊警示燈號提升為橙色，請國人提高警覺並避免不必要之旅行。外交部將持續密切注意泰國南部水患情勢發展，隨時將情況告知國人作為旅遊參考。

基於保護國人安全考量，外交部仍提醒國人赴泰國旅遊或進行商務活動時應高度注意自身安全，隨時注意情勢發展；如遇緊急狀況，請立即與我駐泰國代表處聯繫。駐泰國代表處緊急聯絡電話：(66) 81-666-4006、(66) 81-666-4008；泰國境內：(081) 666-4006、(081) 666-4008。(E)

第 106 號

2011/03/31

我政府抗議日方在教科書中對釣魚臺列嶼主權歸屬作片面不實的記載

日本文部科學省於 3 月 30 日公布新版中學教科書（2012 年春季使用）檢定結果，其中公民教科書將釣魚臺列嶼列為日

本領土。外交部對此至為重視，已立刻訓令我駐日本代表處即向日方表達抗議，並嚴正重申我國擁有釣魚臺列嶼領土主權的一貫立場，駐日本代表處已於 31 日下午向日本交流協會作以上表達。

外交部重申，釣魚臺列嶼為我國固有領土，並再次呼籲日方以理性態度審慎處理釣魚臺問題，勿在教科書內對釣魚臺主權歸屬作片面不實之記載，以免損及臺日友好關係。(E)

第 107 號

2011/03/31

外交部自即日起將泰國南部 11 府的旅遊警示燈號提升為「橙色」，並持續積極協助國人離開災區返國

根據泰國內政部公共災害救助廳本(100)年 3 月 31 日公告，泰國南部地區春蓬府(Choomphon)、素叻他尼府(Surat Thani)、洛坤府(Nakhon Sri Thammarat)、博他侖府(Patthalung)、腊農府(Ranong)、攀雅府(Pang Nga)、甲米府(Krabi)、普吉府(Phuket)、董里府(Trang)、沙敦府(Satool)及宋卡府(Songkhla)等 11 府地區持續豪雨，其中部分府治已發生嚴重水患及土石流。鑒於未來泰國南部天氣持續不穩，外交部因此將本(31)日發布的橙色旅遊警示燈號擴大範圍至上述泰國南部 11 府，請國人提高警覺並避免不必要的旅行。

外交部及駐泰國代表處於本年 3 月 29 日獲悉我國旅行團及自由行旅客有 15 人受困蘇梅島後，立即與受困國人聯繫並確認國人安全，同時與長榮、中華等航空公司洽訂機位，積極協助受困國人於 30 日晚間返回曼谷，並安排於 31 日下午搭乘班機返國。

駐泰國代表處另獲知仍有 8 名國人受困蘇梅島，駐處在與 8 名國人取得聯繫後亦已協助安排班機，並預訂於近日返國。

泰國海軍已派軍艦前往龜島等鄰近島嶼協運受困旅客至春武里府(Chonburi)海軍基地，駐泰國代表處自 3 月 29 日起即與泰國外交部密切聯繫以協助國人，並派員趕赴春武里府海軍基地協助國人的接駁事宜。

駐泰國代表處亦積極與泰南臺商聯繫，代表政府關切及慰問臺商，目前獲知有 2 家臺商受水患影響，其餘均平安。

外交部提醒國人赴泰旅遊或進行商務活動時應注意自身安全，並避免前往災區；如遇緊急狀況，請立即與我駐泰國代表處聯繫。駐泰國代表處緊急聯絡電話：(66)81-666-4006、(66)81-666-4008；泰國境內：(081) 666-4006、(081) 666-4008。
(E)

第 108 號

2011/03/31

日本國會通過「海外美術品等公開促進法」

馬總統上任後極為重視我國與日本的關係，積極推動雙邊經貿、文化、觀光、體育、青年等各領域交流，使兩國關係迭獲進展，其中促成故宮文物赴日本展出案更為重要目標。

經外交部與駐日本代表處長時間的努力，日本眾議院終於在 3 月 10 日無異議通過「海外美術品等公開促進法」，參議院繼於 3 月 25 日上午以 235 票贊成、0 票反對通過。

依該法規定，若主辦單位向日本政府提出申請，經日本文部科學省與外務省協商後，即可由文部科學大臣指定外國美術品免遭強制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

日本參、眾兩院通過此項法案，有助於我國故宮文物順利赴日本展出，我展出的文物也可獲得應有的保障。

「海外美術品等公開促進法」得以順利通過，實有賴日本國會超黨派「日華議員懇談會」、民主黨「日臺安保經濟研究會」等國會議員組織及諸多友我團體協助促成，外交部特別再次表達由衷感謝之意，並盼今後藉由臺日文物相互展出，進一步促進雙方文化交流，以及加深兩國人民友好情誼。(E)

第 109 號

2011/04/04

外交部澄清報載中華民國搜救總隊赴日本救災受到政治因素干擾的說法

有關本(100)年 4 月 4 日媒體報導，中華民國搜救總隊

此行赴日本救災受到政治因素干擾一事，外交部澄清如下：

- 一、中華民國搜救總隊此行赴日本救災受到政治因素干擾等情，外交部鄭重表示，該隊未遵照日方要求，外國救援團隊赴日本應透過官方安排之立場，也未向政府報備之情形下，自行前往日本救災，如因日本災區情勢混亂而發生安排不週或拖延情事，與我政府相關政策無關。
- 二、外交部於 3 月 11 日日本東北地震發生後，即透過駐日本代表處向日本交流協會表達慰問關切之意，並瞭解日方是否需要我提供包括派遣搜救隊在內之必要協助。
- 三、惟經日方告以，日本政府已增員 10 萬名自衛隊前往災區救災，且部分災區道路嚴重受損，交通中斷，通訊亦極為困難，實際災情實難以掌握，物資人員運抵不易。基於安全考量，除美國等少數國家獲准進入災區外，日本政府仍暫緩接受各國物資及救援醫護隊等人員協助，將於災區狀況較穩定後再決定接受援助，請我方諒解等語。
- 四、3 月 13 日晚間日本交流協會正式向我駐日本代表處表示，接受我政府派搜救隊赴日。14 日上午我即派遣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結合相關縣市所組成之救援隊赴日協助救災，外交部長楊進添於特搜隊出發前親赴臺北松山機場主持授旗典禮，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今井代表亦到場致意。
- 五、另我民間中華民國搜救總隊一行 35 人於 3 月 11 日日本地震當日要求外交部安排到日本救援，外交部復以，日方以災區情勢混亂，要求我搜救隊暫勿前往，請該隊暫緩出發，並肯定該隊作為。未料該隊於 13 日在未通知本部情況下自行赴日本，我駐日本代表處獲日方通知後派副組長周學佑於 13 日下午主動致電該隊表示，駐處擬即派員赴機場提供該隊必要協助，並簡述日方當時對外國救援隊赴日應透過官方安排之立場。該隊表示理解，並稱日方 NGO 團體已派員接機及安排交通住宿，因此無須駐日本代表處再派員前往機場照料等語。嗣該隊一行未能進入災區而宿於國際佛光總會東京別院，我駐日本代表處人員曾續聯繫該隊，表示願意提供行政支援，惟該隊仍然婉謝駐處協助。

- 六、由於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情形日益嚴重，外交部即請駐日本代表處再主動與中華民國搜救總隊取得聯繫並表示已備妥防輻射裝備提供該隊使用，惟該隊表示將於 18 日離開災區結束搜救工作，並於 19 日返國，該隊返國時外交部亦派員赴機場接機照料並致意。
- 七、至於中華民國搜救總隊聲稱，華航以外交部不同意為由無法發給該隊機票等情，由於提供救援隊機票與否乃航空公司自行考量，本節與外交部無關。
- 八、近年來國際上發生災難時，國內各搜救團體均能踴躍馳援，對我人道救援國際形象甚為正面，惟為有效執行救援任務，外交部呼籲各救援團體與政府充分配合，以便順利安排並進行救援事宜。(E)

第 110 號

2011/04/06

我國政府捐贈 10 萬美元濟助利比亞邊境難民

由於利比亞內部持續動亂，境內大量外國人士及國際勞工因無護照、證件不齊或其他因素遭利國海關人員拒絕出境至埃及或突尼西亞。據聯合國難民總署估計，利比亞邊境地區容納難民能力已達極限，目前困於邊境的難民急需避難所、乾淨飲用水及糧食供應，否則恐將引起嚴重危機。

基於人道考量並以實際行動響應教宗本篤十六世對國際社會人道關懷與救助的呼籲，我國政府決定捐助 10 萬美元，透過教廷主管慈善愛德工作的「一心委員會」轉致教廷駐利比亞、駐突尼西亞及駐埃及等 3 主教團或主教，以協助天主教會所屬之醫療及明愛團體濟助受困利比亞邊界的難民，並表達我國政府對難民的關懷，以及對仍然留守當地、不畏艱難的天主教慈善團體至上崇高敬意。

目前我已暫時撤離我駐利比亞代表處人員。國人如於北非地區遇緊急狀況，請就近與我駐約旦代表處及駐法國代表處聯繫，聯繫電話如下：

駐約旦代表處：+(962)79-555-2605、+(962)79-575-0353；

駐法國代表處：+ (331) 443-988-30、+ (33) 680-074-994。
國內請撥外交部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0800-085-095。(E)

第 111 號

2011/04/06

海地總統大選初步結果公布，我與海地邦誼穩固

我國在加勒比海的友邦海地於本(100)年3月20日舉行總統暨國會議員第二輪選舉，此次大選在國際觀選團觀察下，選舉過程民主、平和、順利，根據海地臨時選舉委員會(CEP)所宣布的第二輪決選初步結果，總統選舉由海地知名歌手、隸屬於「農民響應黨」(Repons Peyizan)的馬德立(Michel Martelly)勝選。

該次選舉計票工作於當地時間4月4日結束，馬德立以囊括67.57%的得票率大幅差距擊敗另一位總統候選人馬妮嘉(Mirlande Manigat)31.74%的得票率，贏得此次總統選舉。

國會議員選舉方面，計票作業仍持續進行，海地臨時選舉委員會(CEP)將於4月16日正式公布總統及國會議員選舉最終結果。

我國於1956年4月25日與海地建交至今已55年，兩國邦誼穩固，外交部將遵循馬總統「活路外交」政策，續與海地新政府強化雙邊合作關係及協助推動各項有利海地人民的民生基礎建設計畫。(E)

第 115 號

2011/04/08

外交部自即日起將泰國普吉府旅遊警示燈號自橙色降為灰色，蘇梅島、龜島及 PP 群島則自橙色調降為黃色

外交部持續關注泰國南部災情並審慎評估當地情勢，經審慎評估後，鑒於泰國南部豪雨未於普吉府釀成災情，外交部自即日起將泰國普吉府旅遊警示燈號自橙色降為灰色。另蘇梅島、龜島及 PP 群島災情趨緩且已恢復正常航班及通船，爰將蘇梅島、龜島及 PP 島旅遊警示燈號自橙色調降為黃色，惟國人赴該地區旅遊仍請搭乘飛機，避免以陸路交通接駁船隻方式

前往。

根據泰國內政部公共災害救助廳本（100）年4月7日公告，泰南部分地區災情雖已解除，惟仍須慎防該地區發生山洪及土石流等災害。外交部目前仍對泰國南部春蓬府（Choomphon）、素叻他尼府（Surat Thani）（蘇梅島、龜島除外）、洛坤府（Nakhon Sri Thammarat）、博他侖府（Patthalung）、腊農府（Ranong）、攀雅府（Pang Nga）、甲米府（Krabi）（PP群島除外）、董里府（Trang）、沙敦府（Satool）及宋卡府（Songkhla）維持橙色旅遊警示燈號。

外交部提醒國人赴泰旅遊或進行商務活動時應先瞭解氣象及交通狀況，並提高警覺，以策安全；如遇緊急狀況，請即與我駐泰國代表處聯繫。駐泰國代表處緊急聯絡電話：（66）81-666-4006、（66）81-666-4008；泰國境內：（081）666-4006、（081）666-4008。（E）

第116號

2011/04/09

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將繼續維持正常運作，提供我國人赴美簽證申請的各項服務

美國國會於臺北時間4月9日中午前，已就本年度聯邦預算達成協議，因此原來美國聯邦政府及駐外機構可能因聯邦預算無法通過必須暫時關閉的情況解除。根據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向外交部提供的最新訊息表示，AIT/T 將維持正常運作，我國人赴美簽證申請未受到任何影響。

此次 AIT/T 接到美國政府指示因聯邦預算案僵局可能暫停作業，預期將影響我國人申請赴美簽證，並於事前通知外交部，在過程中雙方一直保持密切聯繫。外交部曾就 AIT/T 可能暫停對外服務造成我國人申請美簽遭遇不便表達關切，希望 AIT/T 維持提供我國人緊急簽證服務，並獲得友善回應。我駐美國代表處亦與美方保持密切聯繫，隨時呈報各項發展情形供國內參考。目前 AIT/T 將繼續維持正常運作，提供我國人赴美簽證申請的各項服務，外交部對此感到欣慰。

我國人若有關於申請赴美簽證的各項問題，或有意瞭解 AIT/T 核發簽證作業的最新情形，可隨時至 AIT/T 網站 (<http://www.ait.org.tw>) 查閱。(E)

第 117 號

2011/04/11

日本首相菅直人發布「厚重情誼」公開信感謝我國對日本東北震災之援助

日本駐華代表今井正今天分別致函馬總統、行政院吳院長及外交部楊部長，轉達日本首相菅直人一封致我國的公開信。今井代表在信中特別感謝我國對日本此次災難所伸出的援手，以及對日本給予諸多的支持與鼓勵，尤其對於馬總統特別親自參與賑災募款活動，表示誠摯感激之情；對於我國政府在日本震災發生後立即派遣搜救隊、捐款及捐贈救援物資、並且傳達鼓勵的訊息，我國民間各界也踴躍捐輸賑災，並以各種方式給予處於困境中的日本人民關懷及鼓勵，表達感謝之意。

日本首相菅直人在上述致我國國人公開信感謝我國對日本東北震災之援助。菅首相在信函中表示：

「日本在遭逢史上未曾有的震災後，一個月過去了。許多寶貴的生命被奪走，至今仍有 15 萬以上的居民被迫過著避難的生活。

在地震後海嘯席捲所有一切的地區，沒水、沒電也沒食物，甚至完全無法相互聯絡。在那個時候，海外朋友們的援助給我們帶來了莫大的勇氣。

一碗湯、一條毛毯，溫暖了眾人冰冷的身心。救援隊在化為瓦礫的市街中，拼命地搜尋著我們的同胞。醫療團隊極盡己力地療癒受創的身心。

我們到現在仍然接到來自世界各地無數的鼓勵及為我們祈禱的聲音。我們對各國友人所展現出的厚重情誼深表感謝。在此向所有大力相助的國家、地區還有臺灣的朋友們，致上由衷的感謝。

災後重建已著手開始。關於福島第一核電廠的情況，我們

也在持續地盡全力使其朝安定的方向發展。

日本一定會重生、會再起、會變得更強。在國民竭盡全力及國際社會的協助下，我們一定會做到。屆時，讓我們對您所給予的溫暖相援予以回報。

為了那一天，我們將團結一致，全力邁向重建之路，並把對您的感謝化為希望。再次在此深深地致上由衷的謝意。」

3月11日日本東北地震發生後，馬總統極為關切，即指示外交部透過駐日本代表處向日本交流協會表達慰問關切之意，並瞭解日方是否需要我方提供包括派遣搜救隊在內之必要協助。由於災情持續擴大，馬總統特別指示外交部長楊進添將我國捐助賑災金額由原先的30萬美元提升為新臺幣1億元(約330萬美元)。到上週末為止，我國政府與各界勸募金額已超過新臺幣43億9,300萬元(約折合1億4,800萬美元或125億日圓)，已提供的救濟物資總噸數達582公噸。

由於臺日關係密切，日本為我國重要鄰邦，兩國人民彼此感情良好，我國發生九二一地震、八八水災時，日本政府及民間均伸出援手，提供諸多物資、救濟金協助賑災，為協助日方救災，我國政府在第一時間即捐款並派遣搜救隊赴日協助，並呼籲國內各界踴躍捐輸，臺灣各民間團體也主動發起募款活動，各界捐輸與關懷情況熱烈感人。

我國曾在九二一地震時接受日本友人的幫助，現在日本遭逢如此重大災難，我們感同身受，我國政府與民間將盡力協助日本度過難關；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日本民眾、企業團體及政府上下團結一心，冷靜面對危機，這種堅忍的精神令人感佩，相信日本必定能克服困難，很快地重建復原。(E)

第120號

2011/04/13

外交部長楊進添代表政府頒贈「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理事長孫明賢紫色大綬(三等)景星勳章

外交部長楊進添於本(100)年4月13日下午4時15分在外交部代表政府頒贈「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 理事長孫明賢紫色大綬(三等)景星勳章, 以表彰孫理事長任職亞蔬中心期間對促進我國與該中心合作關係的貢獻。

孫理事長為我國農業專家, 學經歷至為豐富, 曾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總統府國策顧問等政府重要職務。自民國 69 年以來長期投入亞蔬中心工作, 歷任該中心副主任、主任, 之後出任我國在該中心的國家理事, 並擔任副理事長, 繼於民國 92 年起接任理事長。孫理事長任內致力推動亞蔬中心全球化工作, 以協助解決開發中國家及地區的貧窮與營養失衡等問題, 廣獲國際農業界肯定, 對提升我國在國際農業界的地位, 以及拓展與世界各國的農業合作殊具貢獻。

近年來亞蔬中心與我國間農業合作日益密切, 該中心除協助我國培訓農業人才, 以及進行全球蔬菜種原蒐集、品種改良及新品種開發計畫外, 並配合我駐外技術團在海外進行農業技術交流等國際合作計畫, 對協助我國拓展農業交流頗具成效。

亞蔬中心是我國在民國 60 年與美國、日本、韓國等 7 個國家, 以及亞洲開發銀行 (ADB) 共同簽訂協議備忘錄成立的政府間國際組織, 總部設於我國臺南市善化。該中心是全球唯一專研蔬菜育種的國際農業機構, 研究成果斐然。亞蔬中心上 (99) 年 3 月在「世界銀行」所屬「國際農業研究顧問團」(CGIAR) 與「全球農業研究論壇」(GFAR) 共同舉行的「國際農業研究發展會議」(GCARD) 中獲頒「最佳夥伴獎」, 受到國際農業界肯定。(E)

第 121 號

2011/04/20

外交部即時起將日本關東地區、北海道東部及南部沿海地區的旅遊警示燈號調降為灰色

由於日本東京都廳及北海道廳提供的每日檢測輻射濃度均在正常值以內, 外交部於本 (4) 月 20 日晚間將關東地區、北海道東部及南部沿海地區的旅遊警示由紅色燈號調降為灰色燈號 (提醒國人注意), 至於東北地區仍維持紅色燈號。

日本東北及關東地區 3 月 11 日發生強震及大海嘯後，外交部顧慮國人安全，先後將日本東北地區、關東地區全域及北海道東部及南部沿海地區旅遊警示列為紅色，建議國人不宜前往，其餘地區（琉球除外）則列為灰色，提醒國人注意。

外交部重申，外交部發布的國外旅遊警示，為提供國人出國旅行的相關資訊，並供國人自行決定其旅行計畫，僅為參考性建議，並無強制約束力，與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款的適用並無關係。(E)

第 123 號

2011/04/15

菲律賓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主席培瑞茲日前致函外交部長楊進添，就「臺嫌遣陸」案順利解決，表達菲方謝意及推動雙邊合作的期盼

本（100）年二月初菲律賓政府將涉及跨國電信詐騙案 14 名我國人不當遣送至中國大陸事件已於三月中旬順利解決。菲律賓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主席培瑞茲（Amadeo R.Perez, Jr.）於 3 月 16 日致函外交部長楊進添再度表達菲方的謝意及善意。

培瑞茲主席於信中表示，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Benigno S. Aquino III）除對於我國政府與菲國共同修復臺菲關係表達謝意及向馬英九總統申致個人的善意及謝意外，並表示贊成馬總統看法，認為臺菲關係應往前邁進，進一步強化兩國人民關係。

菲律賓特使羅哈斯（Manuel A. Roxas）及培瑞茲主席亦對楊部長在修復臺菲關係所作的努力表達誠摯謝意，並表示菲律賓民間對於我方全面取消菲勞來臺限制及恢復菲籍人士透過網路登錄申請來臺簽證的作法表示感謝。

信函最後強調，菲律賓將積極推動臺菲簽訂司法互助協定及啟動臺菲「經濟夥伴協議」可行性研究。

外交部認為此事件已告一段落，臺菲雙邊不僅已修補因此事件受損的關係，未來將更進一步推展雙邊實質合作及交流。
(E)

關於日本在世界各國刊登廣告感謝賑災獨漏臺灣是受到政治干擾的說法

日本 311 震災後，我國與全世界其他 130 多國、近 40 個國際組織以及許多慈善團體以各種方式，如捐款、捐贈救援物資、派遣搜救隊等，對日本伸出援手，協助賑災。

據瞭解，日本政府在思考如何對各國表達謝意的方式時，特別考量到臺日兩國人民間極為深厚的友誼，以及我國無論在伸出援手的速度和提供救援物資、賑災捐款的金額，都名列前茅，對我國這一番情意非常感動，因此以下列做法表達日方誠摯的謝意：

- 一、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將菅直人首相致我國的公開感謝函以新聞稿的方式分送我國內各媒體刊登，函中特別提及並感謝臺灣人民的人道援助。
- 二、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在其網站上以顯著位置刊登上述菅直人首相的公開感謝函，廣為傳播。
- 三、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今井正代表偕同臺灣日本人會理事長草野浩一郎及臺北市日本工商會理事長代行岸本恭太等三人特在 4 月 11 日下午舉行記者會，對馬總統及臺灣各界友人表示誠摯的感謝。在會中再次將菅首相的感謝函分送與會各媒體的記者。
- 四、同一天，今井代表特別致函馬總統、行政院吳院長、外交部楊部長，傳達菅首相的公開感謝函，並且表示此次震災後，臺灣除了馬總統閣下親自參與賑災募款活動，也派搜救隊，提供救濟物資，傳達鼓勵的訊息，及鉅額捐款，臺灣人民以各種方式給予處於困境中的日本人關懷及鼓勵，身為日本人心中滿懷感激。

此外，日本國內各媒體陸續報導我對日本的援助情形。

回顧日本外務大臣松本剛明在地震發生的第二天 3 月 12 日對各國捐助表示感謝時首先提到美國，其次就提到臺灣，

臺灣列名在其他國家之前，可見日本政府已注及我國對日本的關懷。因此日本未在臺灣刊登廣告顯然與政治無關，而其以新聞稿及記者會方式表達感謝，且專函馬總統、吳院長、楊部長表達謝忱，較諸在其他國家的單一報刊刊登廣告，更足以顯示對臺灣在此次賑災活動中展現出的真誠關懷和友情的重視。(E)

第 125 號

2011/04/17

中華民國外交部重申南海議題立場

- 一、中華民國外交部已注意到近來相關國家就有關南海若干島礁及其鄰近水域議題所引發的爭議，外交部已由發言人於本(17)日稍早透過媒體說明，南沙群島及其所屬水域為中華民國固有疆域，中華民國擁有其主權，希望相關各方擱置爭議，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此類爭端。
- 二、外交部茲再鄭重重申中華民國對此項議題的立場如後：
 - (一)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屬於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中華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水域享有一切應有權益，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或佔據，中華民國政府一概不予承認。
 - (二)中華民國政府認為，相鄰南海各島礁的國家，應依據相關國際法原則與精神，避免採取任何影響南海地區安定和平的單邊措施。
 - (三)中華民國政府重申，願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基本原則，與其他國家共同開發南海資源。
 - (四)中華民國政府同時呼籲，相鄰南海各島礁的國家應自我約制，並透過協商對話，和平解決南海爭端；我國願積極參與相關對話，解決紛爭，共同促進區域之和平穩定與發展。(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iterates its position o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as noted the disputes arising over the South China Sea islands and their surrounding waters among the countries concerned. The government's position, expressed by the MOFA spokesman to the press on April 17, is tha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enjoys all rights over the Nansha Islands (Spratly Islands), as well as their surrounding waters, seabed and subsoil, which are an inherent part of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government calls on countries bordering the islands to shelve disputes in order to seek a rational and peaceful resolution.

MOFA reiterates its position as follows:

1. Whether looked a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y, geography or international law, the Nansha Islands (Spratly Islands), the Shisha Islands (Paracel Islands), the Chungsha Islands (Macclesfield Islands) and the Tungsha Islands (Pratas Islands), as well as their surrounding waters, sea beds and subsoil, are all an inherent part of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se archipelagoes therefore fall under the sovereign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reasserts that it enjoys all rights over the islands and their surrounding waters, and that it does not accept any claim to sovereignty over, or occupation of, these areas by other countries or territories.
2.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alls on countries bordering the South China Sea to respect the principles and spirit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to

refrain from adopting unilateral measures that might threaten the peace and stability of the region.

3.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iterates that it upholds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safeguarding sovereignty, shelving disputes, peace and reciprocity, and joint exploration” and remains willing to work with other countries on exploring resourc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4.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lso urges the countries concerned to exercise self-restraint so that peaceful resolutions to the disputes can be reached through consultation and dialogue. Taiwan remains willing to participate in such dialogue that seeks to find resolutions to disputes and promote regional peace,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 (E)

第 126 號

2011/04/18

外交部常務次長沈斯淳就南海問題約晤「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主席培瑞茲及菲國駐華代表白熙禮

外交部常務次長沈斯淳於本（4）月 18 日下午 1 時 45 分約晤「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MECO）主席培瑞茲（Amadeo R. Perez）及菲國駐臺代表白熙禮（Antonio Basilio），沈常務次長向菲方重申我對南海問題的一貫立場，並表示對任何侵犯我主權的作法均嚴正表達抗議。

沈常務次長於會晤中曾將相關文件資料面遞菲方，其內容包括：中華民國對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水域具有主權，促請菲國勿採任何引起南海地區爭議的單邊措施，重申「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基本原則，以及呼籲相鄰南海各國透過將我納入協商對話，和平解決爭端等。菲方表示會將上述文件及我方立場忠實傳達菲國政府。(E)

Vice Minister Ssu-tsun Shen Met with MECO Chairman Amadeo R. Perez and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Antonio Basilio from the Philippines to Discuss the Issue of the South China Sea

Vic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Ssu-tsun Shen met with Chairman Amadeo R. Perez and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Antonio Basilio from the 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at 1:45 PM on April 18, 2011. Vice Minister Shen reiterated the posi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on the issue of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solemnly protested actions that violate the ROC's sovereignty.

During the meeting, Vice Minister Shen also provided Chairman Perez and Representative Basilio with documents that assert the ROC's sovereignty over the Nansha Islands (Spratly Islands), the Shisha Islands (Paracel Islands), the Chungsha Islands (Macclesfield Bank) and the Tungsha Islands (Pratas Islands), as well as their surrounding waters, sea beds and subsoil. The Philippines was further urged to refrain from adopting unilateral measures that threaten regional peace and stability. Vice Minister Shen also reiterated the need to uphold the basic principle of "safeguarding sovereignty, shelving disputes, peace and reciprocity, and joint exploration." He stressed that Taiwan seeks to reach peaceful resolutions to disputes with other countries through consultation and dialogue. Chairman Perez and Representative Basilio expressed that they would deliver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and convey Taiwan's position to the Philippine government. (E)

立法院長王金平率領「東日本震災臺灣慰問訪日團」向日本表達我國政府及民間各界關懷及慰問

由立法院長王金平所率領的「東日本震災臺灣慰問訪日團」一行 18 人，已於本（22）日晚間返國。王院長在日本期間代表馬總統及我國政府與人民，對日本震災表達慰問與關懷之意。

此行由立法院王院長擔任團長，訪日團成員包括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行政院政務委員尹啟銘兩位副團長及高級顧問前考試院長許水德；團員包括立法院臺日交流聯誼會會長李鴻鈞、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會長陳長文、臺灣世界展望會會長杜明翰、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宗教處主任謝景貴、東元集團會長黃茂雄、統一集團總裁林蒼生、金仁寶集團董事長許勝雄等民間團體代表及企業集團負責人。成員多與日本關係密切，對日本瞭解深入，具相當代表性。

訪問團於本（4）月 20 日啟程赴日本，馬總統特別於當天上午召見訪日團團長王院長及所有訪團成員，請王院長轉達我國政府與人民對日本震災的關心及慰問之意，也對日本災區未來的重建及復原給予祝福。王院長一行出發及返國時外交部長楊進添均前往松山機場送行與接機致意。

王院長此行分別拜會日本參議院議長西岡武夫、副議長尾辻秀夫，眾議院副議長衛藤征士郎、前首相鳩山由紀夫、北海道知事高橋晴美等政要。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平沼赳夫眾議員則舉辦酒會歡迎王院長一行，有國會議員數十人出席，前首相麻生太郎也特地到會場向王院長等人致意。

王院長一行於 21 日一日內即會晤 64 名日本國會議員，尤其時值日本災後百廢待舉，國會開會期間，日本國會議員如此踴躍出席誠屬難得，足見日本政府及國會對我代表團的重視及對我國熱誠賑災的感謝之意。

王院長代表我國政府將外交部匯款專戶募得新臺幣 370,297,388 元（約 10 億日圓）的款項目錄直接遞交予日本交

流協會會長服部禮次郎，其餘款項亦將透過我國紅十字會匯至日本赤十字社，盼能對災區及災民生活的重建工作略盡綿薄之力。

王院長並向日方表示，我國已於 20 日晚間將日本北海道與關東地區的旅遊警示由紅色降低為灰色，盼有助於日本觀光早日恢復。

日方政要對於我國政府與民間所展現的關懷、愛心、以具體行動派遣救援隊、提供救援物資、踴躍捐輸協助賑災，以及王院長率團訪日表達慰問之意，均深表感謝。

由於臺日關係密切，兩國人民彼此感情友好，我國發生九二一地震、八八水災時，日本政府及民間均慨伸援手，提供諸多物資、救濟金協助賑災。而此次日本發生震災後，為協助日方救災，我國政府在第一時間即捐款並派遣搜救隊赴日協助，並呼籲國內各界踴躍捐輸，臺灣民間團體也主動發起募款活動，各界捐輸與關懷情況熱烈感人。此次立法院王院長率團訪日表達我國政府及人民的各界關懷與慰問，將使兩國關係更為緊密。

日本此次遭逢如此重大災難，我們感同身受，我國政府與人民也發揮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的精神，向日本伸出援手；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日本民眾、企業團體及政府上下團結一心，冷靜面對危機，此堅忍的精神令人感佩，相信日本必定能克服困難，很快地重建復原。（E）

第 134 號

2011/04/28

總統馬英九特任內政部長江宜樺為特使，代表我國政府前往教廷參加冊封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為「真福品」彌撒大典

教宗本篤十六世（Pope Benedict XVI）訂於本（100）年 5 月 1 日（星期日）主持冊封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John Paul II）為「真福品」（Beatification）彌撒，以彰顯先教宗在位 27 年期間對全世界 11 億天主教徒牧靈福傳的貢獻。

為表示我對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崇高敬意以及對教廷

邦誼的重視，馬總統特別指派內政部長江宜樺擔任特使，偕同夫人李淑珍女士及外交部歐洲司長李光章，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人民及天主教友，於本年 4 月 28 日晚間出發前往教廷參加彌撒大典，5 月 4 日中午搭機返國。

彌撒大典將在教廷聖伯多祿大教堂前廣場舉行，江特使一行將在中華民國駐教廷大使王豫元陪同下與其他國家代表同坐在貴賓席，並向先教宗靈樞致敬。江特使一行訪問教廷期間，除參加彌撒，並將視察我駐教廷大使館，會晤教廷官員及我友邦駐教廷大使。

波蘭籍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本名 Karol Józef Wojtyła，出生於西元 1920 年 5 月 18 日，1978 年 10 月 16 日被選為第 264 任教宗，是西元 1522 年後第一位非義大利籍教宗；在位期間曾赴他國訪問 102 次，足跡幾乎遍佈全球，廣受世界各地天主教友愛戴，之後於 2005 年 4 月 2 日過世，享年 84 歲。教廷樞機主教團於同年 4 月 19 日選舉德國籍樞機主教拉辛格（Joseph Alois Ratzinger）繼任，即現任教宗本篤十六世。（E）

第 136 號

2011/05/02

美國總統歐巴馬證實蓋達組織首腦賓拉登已遭美軍擊斃

美國總統歐巴馬於美東時間本（5）月 1 日晚間 11 時 30 分公開宣布，蓋達組織（Al-Qaeda）首腦奧薩瑪·賓拉登（Osama bin Laden）已於本月 1 日在與美軍槍戰中身亡，他的遺體目前在美方戒護之下。

我國基於國家利益與美國及國際社會其他成員的共享價值，一向與美國等國家在反恐方面合作密切。賓拉登為美軍擊斃彰顯國際反恐努力的顯著進展。然而打擊恐怖主義工作乃一複雜而長期的挑戰，需要國際社會持續合作。我與美國在全球反恐合作成效良好，包括大港倡議、貨櫃安全計畫、恐怖分子情資交換等各項計畫均持續長期進行，我國將繼續為全球和平與穩定貢獻心力。

美國務院亦隨即對美國海外公民發布旅遊警訊（travel

alert)，建議密切注意相關發展。我政府對於美國等外籍人士的安全，已請相關警政單位加強注意防範及保護。外交部亦將持續關注賓拉登死亡後對國際旅遊安全的可能影響，隨時調整因應並向國人說明。(E)

第 137 號

2011/05/04

行政院副院長陳冲擔任總統特使率團赴海地參加馬德立總統就職典禮

為彰顯我國重視與海地 55 年來的長久邦誼，以及海地歷經重大災難後我對海地人道援助及民主制度的支持，馬英九總統特別指派行政院副院長陳冲擔任總統特使，於本（100）年 5 月 11 日率團啟程赴海地參加新任總統馬德立（Michel Martelly）就職典禮，預計 5 月 17 日晚間返國。特使團成員包括外交部次長侯平福等共 9 人。

海地於本年 3 月 20 日舉行總統第二輪選舉決選，馬德立總統以囊括 67.57% 的得票率勝出，贏得本屆總統選舉。

我國於 1956 年 4 月 25 日與海地建交至今 55 年，兩國邦誼穩固，外交部將遵循馬總統「活路外交」的政策，繼續與海地新政府強化雙邊合作關係及協助推動各項有利海地人民的民生基礎建設計畫。

陳副院長此行除參加慶典及相關活動外，將分別晉見即將卸任的蒲雷華（René Préal）總統及新任的馬德立總統，並將拜會現任總理貝勒里福（Jean-Max Bellerive），以及代表政府宣慰我駐海地館團員眷及旅海臺商。(E)

第 138 號

2011/05/05

蕭副總統擔任特使率團參加中南美洲友邦巴拉圭獨立二百週年慶典並順訪巴拿馬

我友邦巴拉圭共和國將於本（100）年 5 月 15 日慶祝獨立二百週年，馬英九總統特指派副總統蕭萬長擔任特使，率團前往祝賀及參加相關慶典活動，以示重視。此外，巴拿馬副總統

兼外交部長瓦雷拉（Juan Carlos Varela）上（99）年訪華時曾邀請蕭副總統再度訪問巴拿馬，因此蕭副總統此行將順訪巴拿馬，敦睦兩國邦誼。

蕭副總統伉儷一行將於5月10日出發，20日返國，全程共11天10夜，往返時將過境美國洛杉磯市及紐約市。訪團主要成員包括總統府資政詹啓賢、外交部長楊進添、國策顧問王玲惠及僑務委員會、經濟部相關官員，其他團員及工作人員等共計41人，另並邀約國內媒體記者隨行。

訪問巴拉圭期間，除參加巴拉圭獨立二百週年慶典活動外，蕭副總統將晉見盧戈（Fernando Lugo）總統、接受佛朗哥（Federico Franco）副總統伉儷款宴，並主持巴拉圭獨立二百週年及我建國一百年睦誼紀念郵票發行典禮。

訪問巴拿馬期間，蕭副總統將晉見馬丁內利（Ricardo Martinelli）總統、與瓦雷拉副總統兼外交部長晤談，另將見證兩國外長簽署兩國政府間「互免外交、公務、領事及特別護照簽證協定」、接受瓦雷拉副總統兼外交部長伉儷午宴及接受巴拿馬市長呈獻市鑰。

蕭副總統伉儷此行亦將接受國際媒體專訪，並分別於巴拉圭及巴拿馬設宴款待當地僑胞，以示宣慰。（E）

第140號

2011/05/09

我國政府絕不接受世界衛生組織不當稱呼我國國名並表嚴正抗議

外交部對於媒體所報導的世界衛生組織內部文件，事已掌握到相關訊息。該文件是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辦公室通知該組織下屬單位有關執行2005年國際衛生條例（IHR）與臺灣互動的內部規範。對於該文件所持的政治立場，我政府絕不接受並表嚴正抗議。

自2009年以來，我國得獲納入國際衛生條例之執行並獲邀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對我國擴大參加國際醫衛合作、強化處理緊急公共衛生突發事件能力及保障全民福祉，

均有正面助益。

自 1971 年聯大通過第 2758 號決議案後，聯合國體系即使用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不當名稱稱我。過去前任政府執政期間非但一籌莫展，國際社會亦不認同我國所採取的衝撞作法。

直到馬總統上任後，政府基於尊嚴、自主、靈活、務實的活路外交政策，於 2009 年爭取到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致函邀請我衛生署長組團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此邀請函以 Chinese Taipei 稱我，並以 Minister 稱呼我衛生署長。

另世界衛生組織網站有關 H1N1 疫情資料之發布亦稱我為 Chinese Taipei。這些都是 1997 年我開始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十餘年以來，政府與民間持續努力所獲致且得來不易的成果，這也是現政府在國際政治現實條件下，「以臺灣優先，對人民有利」之原則，為國人福祉爭取得來的成果，我政府絕對不能接受這種努力與成果被誣蔑為「喪權辱國」；更何況媒體所報導的國際衛生條例相關文件為世界衛生組織的內部文件，我從未曾接受，也表達強烈抗議，因此自然無喪權辱國之情事。

國際衛生條例為世界衛生組織會員國所制定的國際衛生合作機制，我國自 2009 年起和世界衛生組織方面相互指定連繫窗口，並透過此一連繫窗口接獲世界衛生組織有關公共衛生和疫情的資訊。例如本年三月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我國即自 IHR 連繫窗口接獲許多及時且有用的資訊。

由於國際公共衛生事務具有時效性且涉及專業，因此我國與 IHR 保持聯繫窗口不僅有其必要性，我國和世界衛生組織各技術部門的聯繫和溝通管道也有擴大的必要，此亦符合國際社會多年來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期待。

我政府於 2009 年得以參與 WHA，大幅提升我國參加國際醫衛相關會議與事務的層次，進一步確保國家利益和人民衛生福祉。政府將繼續秉持專業參與、維護國家主權尊嚴的原則，

組團參加本年 WHA，維護臺灣人民的權益。(E)

第 141 號

2011/05/09

外交部重申中華民國對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擁有主權

針對越南於本（100）年 5 月 3 日向聯合國遞交之 No.77/HC-2011 節略，將屬於我國之西沙群島及南沙群島宣稱為越南領土事，外交部茲再重申中華民國立場如后：

- 一、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係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中華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水域享有一切應有權益，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或佔據，中華民國政府一概不予承認。
- 二、中華民國政府認為，相鄰南海各島礁的國家，應依據相關國際法的原則與精神，避免採取任何影響南海地區安定和平的單邊措施。
- 三、中華民國政府重申，願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基本原則，與其他國家共同開發南海資源。
- 四、中華民國政府同時呼籲，相鄰南海各島礁的國家應自我約制，並透過協商對話，和平解決南海爭端；我國願積極參與相關對話，解決紛爭，共同促進區域和平穩定與發展。

(E)

No. 141

May 10, 2011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iterates that the Nansha Islands, the Shisha Islands, the Chungsha Islands and the Tungsha Islands, as well as their surrounding waters, sea beds and subsoil, are all an inherent part of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On May 3, 2011, the government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addressed note verbale No.77/HC-2011 to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claiming that the Shisha Islands (Paracel Islands) and the Nansha Islands (Spratly Islands), which belong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are an integral part of Vietnamese territor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iterates its position as follows:

1. Whether looked a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y, geography or international law, the Nansha Islands (Spratly Islands), the Shisha Islands (Paracel Islands), the Chungsha Islands (Macclesfield Bank) and the Tungsha Islands (Pratas Islands), as well as their surrounding waters, sea beds and subsoil, are all an inherent part of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se archipelagoes therefore fall under the sovereign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reasserts that it enjoys all rights over the islands and their surrounding waters, and that it does not accept any claim to sovereignty over, or occupation of, these areas by other countries or territories.
2.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alls on countries bordering the South China Sea to respect the principles and spirit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to refrain from adopting unilateral measures that might threaten the peace and stability of the region.
3.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iterates that it upholds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safeguarding sovereignty, shelving disputes, peace and reciprocity, and joint exploration” and remains willing to work with other countries on exploring resourc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4.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lso urges the countries concerned to exercise self-restraint so that peaceful

resolutions to disputes can be reached through consultation and dialogue. Taiwan remains willing to participate in such dialogue that seeks to find resolutions to disputes, and to promote regional peace,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E)

第 143 號

2011/05/16

帛琉共和國眾議長義德翁率團訪華，與我交換維護自然生態及推動永續發展經驗

我太平洋友邦帛琉共和國眾議院議長義德翁（Noah Idechong）乙行 7 人應邀於本（100）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訪華 5 天。義德翁眾議長此行將晉見總統馬英九、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及新北市長朱立倫，就雙邊交流合作事宜交換意見。

鑒於義德翁議長為國際知名生物保育人士，且帛琉向來在環境保護上不遺餘力，義德翁議長訪華期間將拜會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及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分享雙方維護自然生態與推動永續發展的經驗與心得，另將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造船、醫療及綠色能源產業，作為規劃帛琉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的借鏡。

帛琉共和國自 1999 年與我國建交以來，雙方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合作成果豐碩。十多年來，兩國在農業、漁業、醫療衛生、潔淨能源、水陸運輸及基礎建設發展、人力培訓及教育文化等領域上互動頻繁、合作密切且成果豐碩。

帛琉共和國基於對自由、民主、人權的信念，歷年來在國際場合多次堅定支持我國參與各項國際組織與相關機制，雙方邦誼深厚，歷久彌新。(E)

第 144 號

2011/05/12

巴拉圭郵政總局將發行「巴拉圭共和國獨立 200 年與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睦誼紀念郵票」

為慶祝巴拉圭共和國獨立 200 年與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巴拉圭郵政局特別於本（100）年 5 月 15 日（臺灣時間 5 月 16

日)發行「巴拉圭共和國獨立 200 年與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睦誼紀念郵票」,中華郵政公司、外交部與巴拉圭駐華大使館為配合郵票發行,訂於 100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在郵政博物館(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 45 號)舉辦發行典禮。為增進國人對巴國文化和郵票的認識,場中將同時展出巴拉圭郵票、國情照片及文物。

5 月 16 日典禮當天,郵政博物館將設臨時郵局,供售巴拉圭新郵票及首日封,屆時並有巴國紀念郵戳及我國臨時郵局戳供蓋用,此外巴拉圭郵票、國情照片及文物展亦將於郵政博物館展出至 5 月 20 日,歡迎各界踴躍前往參觀。(E)

第 145 號

2011/05/11

馬英九總統將與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舉行視訊會議

為回顧馬總統就職三週年我與美國關係的實質進展,華府知名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將於臺北時間 5 月 12 日晚間 8 時 30 分,邀請馬總統透過視訊會議的方式,就我國家安全、臺美關係及兩岸關係發展等,向與會來賓發表專題演說。

本次視訊會議將由 CSIS 會長、前美國國防部副部長何慕禮(John Hamre)擔任美方主持人並引介馬總統,迄今已約有 150 位美各界學者專家、媒體人士等報名出席。馬總統專題演說後,將接受現場來賓提問。

此外,CSIS 將於網站上同步轉播視訊會議情況,我駐波士頓、紐約、亞特蘭大、邁阿密及芝加哥等地辦事處亦將邀請當地相關學者專家同步收視並於會後進行討論。

本年適逢我國建國一百年,本(5)月 20 日亦為馬總統就職三週年,馬總統於此次視訊會議的演說及與現場來賓意見交換,當可促進美各界人士對臺美關係的了解,同時彰顯中華民國與美國關係長期堅定的友誼與緊密的合作關係。(E)

WHO 案我抗議之外，向歐盟洽助初步奏功

歐洲議會本（11）日甫無異議通過決議案，強烈支持臺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並重申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我外交部表示感謝，並已飭我駐處力洽歐盟方面，依據本決議案積極協助我對世界衛生大會（WHA）及國際衛生條例（IHR）之參與。

歐洲議會於本（100）年 5 月 11 日史堡全會中無異議通過「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主要面向及基本選擇決議案（Resolution on the main aspects and basic choices of the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及相關修正案，其中第 79 項決議文指出：歐洲議會「強烈支持臺歐盟加強經濟關係並簽署臺歐盟經濟合作協議；重申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有意義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等相關國際組織與活動」。外交部對此表達誠摯感謝，並籲請歐盟部長理事會、執委會及歐盟各會員國政府採取具體行動，促成臺歐盟簽署經濟合作協議，並持續支持臺灣之有意義國際參與。

歐洲議會本年 5 月 11 日通過之上述決議文如下：

「歐洲議會歡迎臺海兩岸對於促成簽署 15 項協議所採取之行動，該等協議包括 2010 年 6 月簽訂之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智慧財產權協議；基於兩岸經濟關係之擴展符合兩岸雙方及歐盟之利益，歐洲議會強烈支持臺歐盟加強經濟關係並簽署臺歐盟經濟合作協議；歐洲議會重申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有意義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等相關國際組織與活動；歐洲議會肯定歐盟給予臺灣公民免簽證之決定，該決定將有助於強化歐盟與臺灣之貿易及投資關係，以及人民間之接觸。」

上述決議案係歐洲議會繼 2010 年 3 月 10 日以通過決議案方式正式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有意義參與相關國際組織與活

動後，再度通過決議案重申支持我參與 UNFCCC、WHO 及 ICAO 等重要國際組織與活動，並且為歐洲議會首度以決議案方式明確支持臺歐盟簽署經濟合作協議，充分顯示歐洲議會長期以來對我國之肯定與友好支持。

歐盟為臺灣第 4 大貿易夥伴及最大外來投資者，臺灣則是歐盟第 14 大貿易夥伴，去(99)年臺歐盟貿易額增加為 486 億美元，成長 31%，而本年 1-3 月雙邊貿易額已達 133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9%，並持續快速成長中。兩岸簽署之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自本年 1 月實施後，兩岸經貿關係日趨強化。為加強臺歐盟經貿合作關係，並共享 ECFA 帶來的經濟榮景，代表歐盟 5 億人口民意之歐洲議會透過上述決議案，強烈支持臺歐盟簽署經濟合作協議。

外交部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對於歐洲議會通過上述決議案表達感謝與歡迎，並已令飭我駐處洽歐盟相關方面，就此次 WHA 年會及我參與 IHR 之安排，依據本決議案，積極助我。(E)

No. 146

May 17, 2011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expresses deep gratitude for the European Parliament's staunch support for the signing of an EU-Taiwan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and Taiwan's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 as an observer in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and activities, such as UNFCCC, WHO and ICAO.

On May 11, 2011,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EP) adopted a resolution on the main aspects and basic choices of the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 Item 79 of the resolution points out that the EP “*strongly supports the enhancement of EU-Taiwan economic ties and the signing of an EU-Taiwan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reiterates its support for Taiwan's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 as an observer in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and activities, such as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the 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 (WHO) and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sation (ICAO).”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expresses deep gratitude for the EP’s staunch support. It also calls on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all European Union (EU) member states to take concrete steps to further endorse Taiwan’s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 in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o facilitate the signing of a Taiwan-EU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Item 79 of the resolution in its entirety reads as follows: “[The EP] *welcomes the steps taken by the parties on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which resulted in the signing of some 15 agreements, including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and an agreemen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June 2010; given that the expansion of cross-strait economic relations is in the interest of both sides and of the EU, strongly supports the enhancement of EU-Taiwan economic ties and the signing of an EU-Taiwan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reiterates its support for Taiwan's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 as an observer in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and activities, such as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the 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 (WHO) and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sation (ICAO); commends the EU's decision to grant a visa exemption to Taiwan citizens, which will contribute towards strengthening trade and investment relations between the EU and Taiwan as well as people-to-people contacts.*”

The EP passed the above-mentioned resolution reiterating its continued support for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the UNFCCC, the WHO and the ICAO, following the adoption of the resolution of March 10, 2010 officially backing Taiwan’s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 as an observer in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activities. This also marks the first time that the EP has adopted a resolution clearly advocating the signing of a Taiwan-EU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thereby reflecting the EP's longstanding affirmation and support for Taiwan.

Currently, the EU is Taiwan's 4th largest trade partner and the largest source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while Taiwan is the EU's 14th largest trade partner. Last year Taiwan-EU bilateral trade increased to US\$48.6 billion, a growth of 31% over the previous year. Bilateral trade for the first quarter of this year has already reached US\$13.3 billion, an increase of 19% over the same period last year, with trade continuing to enjoy steady growth. Since the ECFA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entered into force last January, cross-strait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have rapidly expanded. The EP, which represents the EU's 500 million people, seeks to strengthen Taiwan-EU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as well as take advantage of the economic outlook as a result of the ECFA. For this reason, it passed this resolution, which calls for the signing of a EU-Taiwan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ppreciates and welcomes the passage of the above-mentioned resolution by the EP. The Ministry has instructed th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EU and Belgium to contact relevant EU authorities to solicit their assistance, based on this resolution, in making arrangements for our participation in the World Health Assembly and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E)

第 147 號

2011/05/16

發揚我國醫療軟實力，巴布亞紐幾內亞前外交部長夫人簡妮特女士撰文感謝我國醫療團隊治療癌症手術

巴布亞紐幾內亞婦女期刊「新時代婦女」(NEW AGE

WOMAN) 於本 (100) 年 4 月 14 日刊載一篇有關臺灣醫療奇蹟的故事，撰文者為巴布亞紐幾內亞前外交部長 (1997-1999) 羅亞奇 (Roy Yaki) 之夫人簡妮特 (Janet Yaki) 女士。簡妮特女士因罹患大腸癌第 2 期，經醫師研判倘未積極治療，生命堪虞。簡妮特女士與羅亞奇前外長曾多方求助未果，最後在我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積極協助下，簡妮特女士於 2009 年 6 月 29 日遠渡重洋來華接受彰化基督教醫院直腸癌手術，迄今簡妮特女士復原狀況良好，足證我國醫療水準高超，深受海內外各界信賴。

簡妮特女士在文中提醒巴紐同胞注意癌症預防，並稱讚我國醫師精湛醫術及良好醫療環境，使她得以順利戰勝病魔，延續美好的生命，恩同再造。此外，彰基醫院經多方評估，同意免除她在華一切醫療費用，簡妮特夫人對此表達由衷感謝。

巴布亞紐幾內亞醫療資源短缺，彰化基督教醫院近年接受外交部委託派遣行動醫療團至巴紐援助義診，幫助許多無法接受正常醫療的病患，外交部至為感謝彰化基督教醫院所展現的愛心及長期為我國醫療外交所奉獻的心力，讓國際社會體驗臺灣無遠弗屆的人道關懷及醫療協助，進而將臺灣國際醫衛軟實力發揚至世界上需要關懷的角落。除巴紐外，外交部亦定期派遣我國醫療團赴世界各國進行診療活動，廣為各國政府及人民讚許。(E)

第 150 號

2011/05/13

馬總統就職三週年 美國國會以具體行動展現對我支持

為回顧馬總統就職三週年，我與美國關係的實質進展，繼本 (5) 月 12 日美國知名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 (CSIS)」與馬總統進行視訊會議後，續有美國會友我議員以具體行動展現對我國支持，包括：

一、美國會議員組團來訪：

為慶賀對馬總統就職三週年，美國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兩位共同主席迪馬里 (Mario Diaz-Balart, R-FL)、金格瑞

(Phil Gingrey, R-GA)與眾議員睿裘森 (Laura Richardson, D-CA)等三位美國會議員特別於本月 15 日至 19 日組團訪華，親自見證臺美友好關係與我國之政經發展。乙行訪華期間將晉見馬總統、拜會立法院王院長、國防部高部長、陸委會賴主委、外交部沈政務次長、經建會黃副主委、臺北市陳副市長及 AIT 臺北辦事處等。雙方將就臺美關係交換意見，相信渠等此行將有助於增進其對我與美國有關議題之瞭解與支持，促進雙邊關係之發展。

二、美聯邦參院友我議員提案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民航組織 (ICAO)」：

美國聯邦參院「臺灣連線」共同主席孟南德茲 (Robert Menendez, D-NJ) 亦於本月 12 日正式提出有關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民航組織 (ICAO)」之參院共同決議案，且已有 10 名參議員連署成為共同提案人，包括「參院臺灣連線」共和黨籍之共同主席殷霍夫 (James Inhofe, R-OK)、參院銀行委員會主席強森 (Tim Johnson, D-SD)、參院共和黨黨鞭凱爾 (Jon Kyl, R-AZ)、參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韋伯 (Jim Webb, D-VA)、以及聯邦參議員魏登 (Ron Wyden, D-OR)、寇特 (Dan Coats, R-IN)、布拉索 (John Barrasso, R-WY)、布朗 (Sherrod Brown, D-OH)、卡定 (Ben Cardin, D-MD)、奎波 (Mike Crapo, R-ID) 等聯邦參院兩黨重量級議員。該決議文指出：

- (一) 臺灣以觀察員身分有意義參與「國際民航組織 (ICAO)」會議及活動，不但有助達成 ICAO 所追求之目標，同時也可透過有效之國際合作，使處理航空安全威脅之全球戰略更為成功；
- (二) 美國政府應該領銜爭取國際支持，以協助臺灣在 ICAO 取得觀察員之地位；
- (三) 美國國務院應就美國政府支持臺灣取得 ICAO 觀察員所作之努力，向美國國會簡報或與國會諮商。

三、美國會友我議員聯名函賀馬總統就職三週年，並重申「臺

灣關係法」對我承諾：

為慶祝馬總統就職三週年，美國聯邦眾院「國會臺灣連線」四位共同主席迪馬里（Mario Diaz-Balart, R-FL）、金格瑞（Phil Gingrey, R-GA）、柏可麗（Shelly Berkley, D-NV）及康納利（Gerald Connolly, D-VA）於本月 11 日聯名函賀馬總統就職三週年，並肯定臺灣過去幾年來多項正面成就，包括「世界衛生組織」接受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世界衛生大會」、採取步驟降低區域緊張等。四位主席並認為，馬總統要求獲取美國之防禦性武器系統，持續與美國維持長期之安全同盟關係，此對兩國關係十分重要；渠等並重申「臺灣關係法」所承諾者，臺美關係對區域和平繁榮甚具重要性，誠盼與馬總統共同合作打造一個和平、繁榮的堅強臺灣。為表示對馬總統之敬意，迪馬里及金格瑞兩位共同主席將於本月訪華晉見馬總統時，親攜該賀函作為致贈馬總統之賀禮。美聯邦眾院「國會臺灣連線」目前已有 145 位議員，為美國會最大之次級團體之一。

本年適逢我國建國一百年，本月 20 日亦為馬總統就職三週年，目前歐洲議會已於 11 日通過無異議決議案，肯定馬總統兩岸政策，重申支持我參與 ICAO、WHO、UNFCCC 等聯合國機構為觀察員，強烈支持與我簽訂經濟合作協定等；現美國會友我議員亦以上述具體行動表達對臺美關係之堅定支持同具深刻意義。本部亦同對美國會友我議員對之深厚情誼表示感謝。(E)

第 151 號

2011/05/16

外交部因應歐盟免簽後國人赴歐必增之趨勢，為加強服務國人，已洽定於德國法蘭克福增設辦事處

外交部基於法蘭克福係歐洲最大航空樞紐之一，為我國人赴德旅遊及歐洲轉機的重要門戶，歷年來國人急難協助的需求頻繁，現又因歐盟予我免簽而國人赴歐必增，為加強服務旅外國人，外交部已向德方洽定，於法蘭克福增設辦事處，這將是我在德國的第四個駐處（其他三個為柏林、漢堡、慕尼黑）。

目前我國駐德國代表處已於法蘭克福派有 2 名同仁，主要負責協助在法蘭克福機場轉機國人之急難救助事項，近來此方面之業務大增，例如上（99）年冰島火山灰雲、歐洲暴風雪災以及本（100）年埃及、利比亞緊急撤僑等事件，我旅外國人多經由法蘭克福轉機回國。另經濟部及交通部觀光局於法蘭克福亦各派駐 2 名人員，以辦理經濟及觀光等聯繫業務，現將此等資源整合，正可增設一處以加強服務國人。經向德國政府交涉，亦於日前獲同意，外交部亦趁此向德方表示感謝。

外交部並強調，自政府實施活路外交政策以來，獲得國際間普遍肯定並逐一展現成果，兩岸關係的改善與我國國際關係的開展已逐漸形成一個良性循環，也使外國政府更放心而樂與我發展關係，例如已有 113 個國家及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等，不僅帶給國人更多福祉與便利，也使當地相關產業同蒙其利。

駐德國法蘭克福辦事處成立運作後，必將給旅歐國人帶來更多的便利與服務，也將進一步深化我與德國西部地區的雙邊交流合作。

我現飛歐洲重要航點，如倫敦、巴黎、阿姆斯特丹、維也納、羅馬等皆已有駐處，增設駐法蘭克福辦事處後，更可使我對旅歐國人的服務網完整，也展現我活路外交的成果，又一次的直接嘉惠國人。（E）

第 152 號

2011/05/16

13 新興國家 ICT 菁英來臺，臺灣再向國際展現軟實力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的最新報告，2011 年臺灣的資訊通訊科技（ICT）競爭力大幅提升，網路整備度指標（NRI）位居全球第六，亞洲地區排名第二。為展現我國資通訊（ICT）產業實力，與友好國家分享臺灣成功經驗，外交部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策會）及中華民國軟體協會（軟體協會）首度合作辦理「ICT 菁英臺灣研習營」，邀請中東、中東歐、東南亞等 13 個國家相關領域的中高階官員於本（100）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4 日來華參訓。

本次研習期間除將瞭解我國電子化政府、政府資訊安全、智慧城市及雲端運算等資通訊科技等發展趨勢，並將參訪行政院研考會、中華電信、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新竹科學園區及相關資通訊產業業者，實際瞭解其應用情形。

外交部期盼透過此次研習，與其他國家分享臺灣 ICT 成功經驗、展現臺灣資通訊科技實力，並與我國資通訊產業鏈業者合作，進而協助臺灣業者拓展新興市場商機。

此次 15 名參訓學員分別來自波蘭、捷克、斯洛伐克、拉脫維亞、克羅埃西亞、蒙古、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汶萊、約旦、科威特等 13 國。(E)

第 154 號

2011/05/16

有關部分我國民眾未能順利換證進入 WHA 會場旁聽事

「世界衛生大會」(WHA)於本(100)年5月16日上午在日內瓦聯合國萬國宮開議，我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所率代表團 17 人順利入場開會；其他包括我立法委員、支援官員等 10 餘人亦順利入場坐於旁聽席。上午會議程序為開幕式及選舉大會主席等。

但據我駐日內瓦辦事處獲悉，我 20 餘名鄉親於上午近 9 時前往「世界衛生組織」(WHO)總部申請進入 WHA 會場旁聽證時，WHO 官員表示，本年聯合國方面加強維安措施，安檢較往年嚴格，要求我國人除出示護照外，尚需出示聯合國會員國的身分證件方能換發旁聽證，部分我國民眾爰未能順利換證。但 WHO 即為我未能換證之國人在 WHO 總部開闢實況轉播大會之視訊室，並接受我民眾持我國護照進入觀看。故而我國護照已可持憑進入聯合國萬國宮，或我已成為觀察員之聯合國專門機構總部。

但 WHA 會場係設在聯合國萬國宮，與 WHO 總部分屬不同建築，未能實地旁聽仍不方便，爰我駐日內瓦辦事處於獲悉國人換證困難後，除當即赴現場協助交涉外，亦循管道向 WHO 表示不滿，外交部已就聯合國此一作法指示駐日內瓦辦事處繼

續交涉，尋求改善之道。(E)

第 155 號

2011/05/16

我國向世界衛生組織 (WHO) 提交正式書面抗議

針對我向世界衛生組織 (WHO) 遞交抗議函事，我出席第 64 屆世界衛生大會代表團已於 5 月 16 日發布新聞稿如下：

正在瑞士日內瓦出席第 64 屆世界衛生大會 (WHA) 的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已於大會開議當天 (5 月 16 日) 上午 11 時 30 分，在大會議場大樓內約定的會議場所，當面向 WHO 陳馮幹事長指派代表—該組織法律顧問 Gian Luca Burci，表達我對 WHO 內部規範與我互動文件貶抑我國格的強烈不滿，並向 WHO 提交我方正式書面抗議。甘比亞衛生部長、諾魯衛生部長、尼加拉瓜駐日內瓦聯合國大使及史瓦濟蘭出席 WHA 代表團團長等友邦代表都在現場陪同邱署長遞交抗議函，帛琉衛生部長及巴拿馬駐日內瓦聯合國大使亦隨後到場表達對我國的支持。

邱署長於會晤 B 法律顧問時，口頭表達我方嚴正立場：

- 一、我政府對 WHO 該內部文件表示強烈抗議。
- 二、我方對於該內部文件之內容完全無法接受。
- 三、我與 WHO 2009 年針對 IHR 執行的換函，效力應超越 WHO 該份內部文件。
- 四、WHO 對我之稱呼應符合 WHA 的實踐。

邱署長於致陳馮幹事長的抗議函中則表示，衛生署是保障及提升臺灣二千三百萬人民健康權利的最高衛生當局，也是在臺灣及其鄰近島嶼與水域有效執行 IHR 的唯一機構。正因如此，2009 年元月 WHO 來函將我國納入 IHR 的運作網絡，並要求我方指定「臺北聯繫窗口」(Point of Contact in Taipei)，與 WHO 聯繫窗口進行直接通聯。然而，WHO 卻在 2010 年 9 月規範在 IHR 架構下與我互動的內部文件中，陳述不當的執行程序及對我的謬誤稱謂，呈現偏頗的政治意涵，不僅全然與事

實不符，而且阻礙 IHR 的實施，我向 WHO 表達絕無法接受且嚴正抗議的立場。

該函中並稱，我已連續三年獲邀出席 WHO 的最高權力機構——世界衛生大會，所有大會官方文件都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稱我。WHO 有關 IHR 的內部文件稱呼我名稱悖離 WHA 實踐，我對此深感遺憾，誠盼 WHO 基於一致性及透明化的原則，立即處理此錯誤並予改正。

我友邦與會代表都對此事表達關切之意，認為 WHO 對我的稱謂不符合事實，且未予我國適當尊重，呼籲 WHO 妥慎處理。B 法律顧問代表 WHO 陳馮幹事長收下邱署長抗議函，表示立即轉致，大會後將就我方抗議內容進行研究，並與我保持後續聯繫。B 法律顧問並稱，過去兩年中華臺北在大會中的表現令人印象深刻，希望我們繼續參與，在 WHA 中有更突出之表現。(E)

第 156 號

2011/05/17

WHO 網站以不當名稱稱我，政府將續據理力爭

關於本 (17) 日媒體報導 WHO 網站資料事，外交部說明如下：

聯合國體系以「Taiwan, China」或「Taiwan Province of China」稱我之現象，自 1971 年起即存在於各聯合國機構相關文件中。對此，我歷任政府除抗議外，更重要的就是要尋求突破和改善，但幾均無功而返，直至 2009 年我國以觀察員身分、「Chinese Taipei」名稱派遣部(署)長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才是我 38 年來在聯合國體系第一次成功改善的例子，應得到國人的肯定，並共策擴大此一得來不易的成果。

本年 5 月 16 日邱署長在出席第 64 屆 WHA 時，向 WHO 秘書處表達我政府對 WHO 以內部文件規範與我關係並貶抑我名稱的強烈不滿和抗議，並表我方完全無法接受的嚴正立場，要求 WHO 就 2009 年有關執行 IHR 與我之換函，其效力應超越任何內部文件，且 WHO 對我的稱呼應符合 WHA 的實踐。

政府一向注意國際間稱呼我國所使用的名稱，至少先達成各聯合國機構外部文件的改善，並盼研議出國內各方均能接受的最大公約數，而在無法使用正式國名的情形下，據以一致對外，繼續作更大的參與爭取。(E)

第 157 號

2011/05/18

行政院副院長陳冲擔任總統特使率團赴海地參加馬德立總統就職典禮，任務圓滿達成返國

行政院副院長陳冲擔任總統特使，偕外交部常務次長侯平福等一行 9 人，於本（5）月 11 日啟程赴海地參加新任總統馬德立（Michel Martelly）就職典禮，順利圓滿完成各項慶賀活動，並於 5 月 17 日晚間返抵國門。外交部主任秘書鄭天授代表外交部親赴機場接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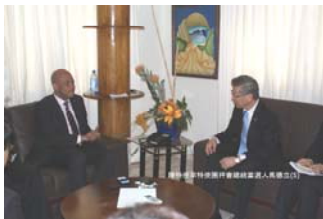
陳特使一行訪問海地期間，應邀分別出席卸任總統蒲雷華（René G. Prével）之離任酒會，及新任總統馬德立的宣誓儀式、就職典禮與酒會，並與多明尼加總統費南德斯（Leonel Fernández）、宏都拉斯總統羅博（Porfirio Lobo）、蘇利南總統、美國前總統柯林頓（Bill Clinton）及菲律賓前總統艾若育（Maria Gloria Macapagal-Arroyo）、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及古巴副總統、格瑞那達及牙買加總理等外國政要出席上述慶賀場合並禮貌性寒暄致意。

陳特使另於就職典禮前日，分別晉見蒲雷華總統、新任總統馬德立及會晤現任總理貝勒里福（Jean-Max Bellrive），代表馬英九總統傳達我國對海地政權和平轉移之賀忱，及表達我國政府協助海地發展的誠意，並就兩國政情及合作現況等交換意見。蒲雷華總統及貝勒里福總理均對我國長期的協助與合作至表謝忱；新任馬德立總統則肯定我國對海地多年的支持，同時表示將繼續與我加強友好合作關係。

特使團一行除代表馬總統出席海地新任總統就職典禮外，旨在展現我國政府對海地邦誼的重視，並慰勉我駐海地大使館、技術團員眷及旅海臺商的辛勞，對增進我國與海地新政府的雙邊關係、鞏固兩國邦誼、促進高層互訪與瞭解均有甚大

助益。(E)

附件：我國特使團此行赴海地之照片及說明



第 158 號

2011/05/18

行政院衛生署長邱文達於 WHA 全會上發言促請 WHO 執行「世衛大會模式」

針對 WHO 以內部文件不當名稱稱我並貶抑我地位事，代表我國政府出席第 64 屆世界衛生大會 (WHA) 的行政院衛生署長邱文達於本 (10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臺北時間下午 5 時) WHA 全會總討論發言呼籲 WHO 執行「世衛大會模式」，相關聲明如下：

「本人感謝幹事長第三度邀請中華臺北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相信在我們共同努力下，此一實踐與相關安排，或可稱為『世衛大會模式』，將反映在世衛組織之其他會議、機制、資訊來源、以及文件之中，以便相關的程序和用語能與世界衛生大會的實踐一致。」

本次我出席 WHA 代表團團長邱文達署長除親自向 WHO 正式遞交抗議函外，也在大會中向國際發聲，提出我們希望參

與 WHA 模式可以擴大到 WHO 其他會議及活動的訴求，籲請 WHO 將我們參與的名稱都做一致的安排。邱署長此行目標在「維護尊嚴，專業參與」。

我國政府維護國家尊嚴的努力絕不因 WHA 會期結束稍歇，外交部將持續力促 WHO 更正其內部文件之對我錯誤名稱及不當程序，以捍衛我國家尊嚴，同時保障我二千三百萬人民的健康權利。(E)

No. 158

May 20, 2011

Health Minister Chiu urges WHO to adopt ‘WHA model’

In response to the issue of an internal WHO memo that used erroneous terminology to refer to and belittled Taiwan, Department of Health Minister Dr. Wen-Ta Chiu, while attending the WHA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urged the WHO to adopt the ‘WHA model’ in a speech delivered at 11 a.m. (5 p.m. Taipei time) at the general discussion of the 64th 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 in Geneva on May 18, 2011. The statement reads as follows:

“I wish to thank the Director-General for inviting Chinese Taipei to the WHA for the third time. I am sure that, with our concerted efforts, this practice and related arrangements, which may be called the ‘WHA model’, will be reflected to other WHO meetings, mechanisms, information sources and documentation, so that relevant procedures and terminology wi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practice in the WHA.”

Earlier, Minister Chiu had filed a formal letter of protest with the WHO in person. By speaking at the WHA, he informe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f Taiwan’s desire for the ‘WHA model’ to be extended to other WHO meetings and activities. Minister Chiu also urged the WHO to be consistent with the nomenclature used for Taiwan. The aim is to safeguard Taiwan’s dignity and ensure it can participate on a professional footing.

The government will not relinquish its efforts to protect national dignit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ill persist with urging the WHO to correct the erroneous nomenclature and improper procedures used in its internal documents, so as to maintain national dignity and secure the health rights of the 23 million people in Taiwan. (E)

第 162 號

2011/05/23

有關媒體報導外交部編列新臺幣 4.87 億元的預算推動參與 WHA 及 WHO 與事實不符

針對本(23)日媒體報導外交部編列新臺幣 4.87 億元用於推動參與 WHA 及 WHO 事，外交部鄭重澄清與事實不符，特說明如下：

根據審計部所提出的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該年度在「國際會議及交流」經費項下，共編列新臺幣 4.87 餘億元，用以支應推動該年度我國參與所有國際組織活動及出席所有國際會議，包括外交部本身及協助其他部會及民間團體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等 51 個我參與的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以及推動我爭取參與的國際組織，如 WHO 等聯合國體系與其他組織的工作，參與 WHO 及出席 WHA 僅為上述經費其中的一部分。

推動參與國際組織，為外交部重點工作。政府將秉持尊嚴、自主、靈活、務實態度，在兼顧國家尊嚴和利益的原則上，繼續擴大國際參與。(E)

第 163 號

2011/05/23

外交部說明日本政府發給我旅日國人相關文件國籍記載事

關於媒體報導屏東一名女性國人在日本辦理結婚登記國籍被日本戶政單位登記為「中國」一事，據駐日本代表處表示，自 1972 年我與日本斷交以來(非現政府上任以來)，日方即將我國人國籍記載為「中國」，該處曾多次要求日方更正，惟未被接受。但日方亦持「兩岸有別」的作法，即來自大陸者，均

登錄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日本政府發給我旅日國人相關文件國籍記載登記為「中國」事，我駐日本代表處曾多方向日本抗議力爭，除透過日本交流協會外，並透過日本國會議員及友我人士等管道積極交涉。在駐處努力之下，日本政府終於在前（98）年向國會提出「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以下簡稱「入管法」）」修正案，並於同年7月獲得日本國會通過。該修正案規定外國人登錄由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統一辦理，廢止「外國人登錄證明書」，改以「在留卡」取代。「在留卡」將於明（101）年7月上路，實施以後，我旅日國人的「在留卡」國籍欄將登記為「臺灣」。我旅日國人「在留卡」國籍登記改為「臺灣」之後，對日本其他機關將有影響啟發的作用。我駐日本代表處亦將持續力爭，促使日方發行的戶政文件亦能一併更正。（E）

第 165 號

2011/05/26

外交部長楊進添將主持「100 年國際青年大使」授旗典禮

外交部長楊進添訂於本（100）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紀念館」主持「100 年國際青年大使」授旗典禮，為來自 24 所國內大專院校的 37 個團隊加油打氣，期勉各團隊共同發揚國際志工精神，展現我國青年的創意、活力與團隊紀律。屆時相關國家駐華使節、代表與各校校長亦將應邀到場觀禮。

當日下午外交部並將為 37 個團隊辦理行前講習，邀請上年曾派赴非洲、亞太、中南美地區青年大使代表與本年團隊分享交流經驗；另外外交部曾派駐各國的大使、代表或同仁亦將分別與團隊成員進行座談，說明各國情況及駐地生活經驗。

為響應馬總統積極推動文化外交的理念及展現我國軟實力，外交部自民國 98 年起推動「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活動，深獲友邦及各界好評，本年更將此計畫推廣至部分無邦交國家。本年共有 24 所國內大學 37 個團隊入選，各團隊計有 7 人，預計自本年 6 月下旬起陸續出發，與 21 個友邦及 12 個無邦交國青年學生進行文化交流活動。

為使國人對本項活動與各交流國家的國情有更多認識，「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已委外成立獨立專屬網站，網址：www.youthamb.org。此外，外交部另將定期編輯專刊，將交流成果透過書面、影音方式與各界分享，使海內外青年得以持續互動往來。(E)

第 167 號

2011/05/24

外交部重申中華民國對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擁有主權，並呼籲各方協商對話、和平解決南海爭端

關於越南外交部本(100)年5月19日對外宣稱西沙群島及南沙群島為越南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及菲律賓總統府於本年5月23日對外發表聲明表示，我國所屬的禮樂灘(Reed Bank)隸屬菲律賓巴拉望省，向為菲律賓領土一部分事，外交部茲重申中華民國立場如后：

- 一、查禮樂灘(Reed Bank)為南沙群島島礁之一，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係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中華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水域享有一切應有權益，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或佔據，中華民國政府一概不予承認。
- 二、中華民國政府認為，相鄰南海各島礁的國家，應依據相關國際法的原則與精神，避免採取任何影響南海地區安定和平的單邊措施。
- 三、中華民國政府重申，願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基本原則，與其他國家共同開發南海資源。
- 四、中華民國政府同時呼籲，相鄰南海各島礁的國家應自我約制，並透過協商對話，和平解決南海爭端；我國願積極參與相關對話，解決紛爭，共同促進區域的和平穩定與發展。(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iterates its position on the South China Sea**

On May 19 this year, the government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claimed the Shisha Islands (Paracel Islands) and the Nansha Islands (Spratly Islands), which belong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o be an integral part of Vietnamese territory. Then, on May 23, the presidential spokespers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stated that Reed Bank, which is part of the Nansha Islands, is in Western Palawan and therefore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territory of the Philippines.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iterates its position as follows:

1. Reed Bank is part of the Nansha Islands. Whether looked a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y, geography or international law, the Nansha Islands, the Shisha Islands, the Chungsha Islands (Macclesfield Islands) and the Tungsha Islands (Pratas Islands), as well as their surrounding waters, sea beds and subsoil, are all an inherent part of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se archipelagoes therefore fall under the sovereign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reasserts that it enjoys all rights over the islands and their surrounding waters, and that it does not accept any claim to sovereignty over, or occupation of, these areas by other countries.
2.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alls on countries bordering the South China Sea to respect the principles and spirit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to refrain from adopting unilateral measures that might threaten the peace and stability of the region.

3.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iterates that it upholds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safeguarding sovereignty, shelving disputes, peace and reciprocity, and joint exploration” and remains willing to work with other countries on exploring resourc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lso urges the countries concerned to exercise self-restraint so that peaceful resolutions to the disputes can be reached through consultation and dialogue. Taiwan remains willing to participate in such dialogue that seeks to find resolutions to disputes and promote regional peace,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E)

第 168 號

2011/05/24

我國蘭花產銷協會參加英國雀兒喜花藝展獲頒金牌獎

本年「臺灣蘭花產銷協會 (TOGA)」，參加由英國皇家園藝協會 (RHS) 於 2011 年 5 月 24 至 28 日在倫敦市中心主辦的「雀兒喜花藝展 (Chelsea Flower Show)」，於本 (24) 日獲英國皇家園藝協會 (RHS) 評審團青睞，在參展的 16 國家 650 餘個參展單位中脫穎而出，贏得金牌獎殊榮。再度證明我國蘭花品質、育種技術及花藝設計水準均獲國際性花藝展的高度肯定。

「臺灣蘭花產銷協會」係於上 (2010) 年首次參加「雀兒喜花藝展」，初試啼聲即獲頒銀牌獎，英國女王並曾蒞展場參觀。本年該協會二度參展，別出心裁以「皇室婚禮」為參展作品主軸，精選臺灣國產蘭花一百個品種四千餘棵各色蝴蝶蘭佈展，並透過我國產百種蘭花的設計組合，充分凸顯「皇室婚禮」繽紛絢麗中不失典雅高潔的特質。在 23 日預展當日，英國女王及王室成員抵達我國展場參觀，並接受我駐英國代表張小月於會場當面致贈以『伊莉莎白二世』命名的國產配種培育蘭花，張代表並向女王說明該品種蘭花係以在臺灣及日本皆極受歡迎之「新原美人 (Dtps. Sin-Yuan Golden Beauty)」，及深受歐洲民眾喜愛之「(Phal. Pinlong Chris)」蘭融合培育出來的

新種蘭花，兼具兩者優點，為全球獨一無二的新品種，業在英國皇家園藝協會（RHS）註冊登錄，對能獲女王同意命名深感殊榮，盼日後能在全球蘭花市場中大放異彩。女王並高度肯定我蘭花育種技術、花藝設計創意。

RHS 評審團評選標準向來極為嚴格，評選條件廣泛而多元，包括佈展鮮花之品質與新鮮度、花藝設計、花材選擇與搭配、花藝設計能否與參展主題相契合、參展整體風格營造及是否符合綠能環保理念等皆為評選要件。有鑒於我團本年各方面之優異及用心表現，獲得金牌獎可謂實至名歸。（E）

第 169 號

2011/05/26

外交部長楊進添頒贈日本各地「日華親善協會」會長「睦誼外交獎章」

為表彰日本各地「日華親善協會」會長長年致力增進臺日雙方友好關係，外交部長楊進添於本（5）月 26 日頒贈日本各地「日華親善協會」21 位會長「睦誼外交獎章」，頒獎典禮在外交部舉行，外交部各單位正副主管及相關人士均到場觀禮。

楊部長於致詞時表示，日本各地「日華親善協會」自 1972 年以來，長期致力增進雙方友好關係，包括在日本全國各地舉辦親善友好活動、協助我國駐日本各館處推展臺日關係、每年組團參加我國國慶大典、照顧我國留日學生，貢獻卓著，特頒發「睦誼外交獎章」，以表揚其對促進臺日關係的功績。楊進添並指出，近 3 年來由於日本友我人士的協助，臺日關係有大幅進展，包括簽署青少年打工度假協定及「強化臺日交流合作備忘錄」、我在札幌設處、松山羽田航線開航，以及日前日本國會於救災孔急之際，通過「海外美術品等公開促進法」為我國故宮文物赴日本展出鋪路，誠為「臺日特別夥伴關係」的最佳寫照。

本次獎章頒發名單如下：新潟縣日華親善協會會長岡澤一雄、宮崎縣日華親善協會會長猪ヶ倉甫、香川日華親善協會會長井上勉、石川縣日華親善協會會長長井賢誓、高知縣日華親善協會會長稻田覺、三河日華親善協會會長山蔭基央、秋田縣

日華親善協會會長江島清治、宮城縣日臺親善協會會長相沢光哉、栃木縣日華親善協會會長石原島甲子太、群馬縣日華親善協會會長吉澤弥彦、山梨縣日華親善協會會長勝俣藤久、遠州日華親善協會會長飯尾健太郎、名古屋日華親善協會會長丹羽太一、三重縣日華親善協會會長川村貞夫、兵庫日華親善協會會長大谷武三郎、滋賀日華親善協會會長赤井清司、廣島縣日華親善協會會長山木靖雄、愛媛日華親善協會會長藏原一郎、福岡日華親善協會會長天岡健、大分縣日華親善協會會長岸田嘉夫、高千穗日華親善協會會長高橋真二。(E)

第 170 號

2011/05/26

某國內媒體報導指政府「賣某作大舅」，以主權換免簽證待遇，外交部鄭重澄清：絕非事實，並對此種抹殺全民共同努力成果之說法，甚感遺憾

關於本(5)月 26 日國內某媒體報導指政府「賣某作大舅」，以主權換免簽證待遇乙事，外交部對於此一顛倒是非、抹殺全民共同努力成果之不實說法，甚感遺憾，並鄭重澄清說明如下：

一、本部在與各國交涉爭取予我免簽證待遇之過程中，絕無任何犧牲我主權之情事；事實證明，予我免簽證待遇國家之大幅增加，有助彰顯我國家主權，此一全民共同努力之成果，不容抹殺：

大多數予我免簽證待遇之國家都是中國大陸之邦交國，並未予我外交承認，在其等與中國大陸之建交公報或其後之相關官方文件中，多存在視我為「中國」之一部分或一省等文字，此為在我爭取獲得免簽前即存在之國際政治現實，除非其等與我國建交，否則其官方網站難以「中華民國」稱我。該等國家之官方網站有以“Taiwan, China”、“Taiwan, Province of China”稱我者，係依循其等與中國大陸建交公報或相關官方檔中所表述內容為之，我政府從不接受，並持續嚴正交涉要求改正，且已有若干成功案例。

我政府在活路外交政策下，突破無邦交關係之國際政

治現實，三年來連續洽獲新增 61 個國家及地區予我免簽證待遇，此乃國際社會對我國家發展及國民素質之高度肯定，有助進一步彰顯我國家主權與存在事實，此一全民努力之成果，得來不易，不容抹殺，不應倒果為因。

二、歐盟及申根公約國家予我免簽證待遇皆係基於我具有不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之國際主體性地位及具有簽證主權之交涉能力：

我與英國、愛爾蘭及歐盟洽商免簽過程中，其等皆表示與我互免簽證乃與我雙邊事務，與中國大陸無涉。歐盟在上（2010）年 12 月 15 日發布予我免簽證待遇之歐盟官方公報中，明白以“Taiwan”稱我，並將我定位為「不為至少一個歐盟會員國承認為國家之實體及領土當局（Entities and territorial authorities that are not recognised as states by at least one member state: Taiwan）」。歐盟此一表述顯示歐盟視我為具有不隸屬於中國大陸之國際主體性地位，及具有簽證主權交涉能力之實體。試想歐盟會單獨給予浙江省免簽證待遇嗎？

三、我以「中華民國護照」獲免簽證待遇，乃國家護照獲承認之明證，絕非「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所能比擬：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54 條及第 155 條之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之簽發係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之；並由「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各國或各地區締結互免簽證協議」。因此，香港與各國或地區洽商互免簽證待遇，係經中共中央政府之授權或協助，本身並無自主權。

我具有不隸屬於中國大陸之國際主體性地位及具有簽證主權之交涉能力，作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無須自我矮化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提並論。另我以「中華民國護照」獲免簽證待遇，乃國家護照獲承認之明證，亦絕非「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所能比擬。

外國政府用何種名稱稱呼我國，事關國家尊嚴，本部一向非常重視。本部對於不當稱我方式，均會持續進洽，以期儘速獲致妥善結果。(E)

第 171 號

2011/05/26

外交部清查各界不當使用我國名情形，並全力要求更正

關於近來國內民眾對國際上如何稱呼我國名一事至表關切，外交部除正積極逐步清查各界相關我國國名使用情形外，亦籲請國人協助瞭解在國際間我國名是否受到矮化，並且將相關情形隨時告知外交部，外交部一旦發現有損我國尊嚴的情形，都會全力要求使用者更正，以積極維護我國國際尊嚴。

近來接獲民眾反映，知名網路公司 Google 的臺灣版 Google Map 功能中，對部分我國固有領土與疆界名稱使用與事實不符，本部已經立即聯繫 Google 臺灣分公司，請其立即修正相關內容，Google 公司表示已注意到此一問題，並正進行研議當中。

外交部在此重申，政府一向注意國際間稱呼我國使用的名稱，將會對本案相關進展繼續深入瞭解，以維護我國國際上應有之尊嚴與權利。(E)

第 172 號

2011/05/27

45 位美國聯邦參議員聯名致函歐巴馬總統促請美行政部門依據「臺灣關係法」迅速同意對臺灣出售 F16C/D 型戰機

高達 45 位美國聯邦參議員於美東時間本 (5) 月 26 日聯名致函歐巴馬總統，要求美國行政部門基於「臺灣關係法」(TRA) 的義務，迅速同意出售給臺灣 F-16C/D 型戰機，以確保臺海的和平與穩定。

聯名函是由美國「參院臺灣連線」兩位共同主席孟南德茲 (Robert Menendez, 民主黨籍, 紐澤西州) 及殷霍夫 (James Inhofe, 共和黨籍, 奧克拉荷馬州) 領銜推動。聯名函指出，美國聯邦參議院嚴重關切臺灣海峽軍事失衡的情形，為了維持

臺灣海峽和平與穩定，美國行政部門應該接受臺灣的要價書（LOR），並迅速採取行動，對臺灣出售 66 架 F-16C/D 型戰機，使臺灣的空軍軍力可以加速現代化。

孟南德茲（Robert Menendez）主席美東時間 26 日上午在美國駐中國大陸大使駱家輝的任命聽證會中特別表示，在美國國會中有 40 位以上參議員連署致函總統十分罕見（very rare），籲請美國行政部門儘速售我 F16C/D 型戰機。

連署支持這封聯名函的 45 位重量級聯邦參議員中包括參院「國土安全及政府事務委員會」主席李伯曼（Joe Lieberman，無黨籍，康乃迪克州）、參院「銀行委員會」主席強森（Tim Johnson，民主黨籍，南達科他州）、參院「商業、科學暨運輸委員會」主席洛克斐勒（Jay Rockefeller，民主黨籍，西維吉尼亞州）、參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韋柏（Jim Webb，民主黨籍，維吉尼亞州）、參院共和黨黨鞭凱爾（Jon Kyl，共和黨籍，亞歷桑納州）、參院「軍事委員會」共和黨首席議員馬侃（John McCain，共和黨籍，亞歷桑納州）、「司法委員會」共和黨首席議員葛萊斯里（Charles Grassley，共和黨籍，愛荷華州）等資深議員。

外交部對於美國國會再一次不分黨派、以具體行動高度支持美國對我出售 F-16C/D 型戰機及對臺海和平安全的關切，表示感謝。未來我國政府將持續與美方合作增進我國防安全，確保臺海和平穩定，相信此亦符合區域各方利益。（E）

第 174 號

2011/05/28

外交部積極協助處理我國籍漁船「日春財 68 號」案相關情形

外交部於本（5）月 21 日獲訊，我國籍漁船「日春財 68 號」日前在印度洋被索馬利亞海盜用作為攻擊母船時，與配合北約執行反海盜任務之美國軍艦 USS Stephen W. Groves 發生交火，吳來于船長與劫船之 3 名索國海盜於意外中身亡。

外交部於獲訊後即通知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並派員偕同該署人員趕赴高雄向吳來于船長家屬（簡稱吳家）慰問致哀。

外交部並與「日」船所屬之小琉球漁會商議該船及家屬有關之善後處理。

根據「國際海事局」(IMB)設於馬來西亞之「海盜通報中心」(Piracy Reporting Center, PRC)通知,證實「日春財 68 號」漁船船長吳來于已經身亡,遺體並隨「日」船沈沒大海。另據美方初步告知我方,美國軍艦 USS Stephen W. Groves 之船組人員已為吳船長舉辦莊嚴之海葬儀式。

為瞭解此次意外發生經過,外交部即與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密切聯繫,亦於日前召請該處官員來部說明,並要求美方儘速提供有關本案之調查報告,以釐清案情。此外,外交部亦同時於第一時間電報駐美國代表處洽請美國政府就本案速提報告,美國在臺協會官員日前亦在外交部人員陪同下親赴吳船長住家向家屬表達致哀慰問之意。

美方及北約刻正就此意外進行調查,外交部將依據所提之報告,持續協同漁業署及相關單位協助吳家辦理後續有關事宜。

「日春財 68 號」漁船係於上(2010)年 3 月 30 日在東非索馬利亞附近海域遭海盜挾持。外交部獲報後,除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就漁船動向及可能營救措施與國際間各主要反海盜機制及我相關駐外館(處)切取聯繫外,同時並將蒐集之資訊提供吳家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參處。由於當時海盜索價甚高,加上若干國際掙客從中介入,徒增吳家與海盜談判之難度。歷經 1 年與索國海盜周旋協商,吳家始於本年 4 月下旬與索國海盜達成比較可以接受之協議。在此期間我政府始終與家屬及國際反海盜機制保持密切聯繫,從旁全力提供所需資訊,並協助為吳家爭取應有之權益。(E)

附件：外交部處理本案及協助吳家之具體情形

一、與家屬保持密切聯繫：外交部於上年 4 月 1 日獲報「日」船遭劫後,非洲司陳司長立即偕同農委會漁業署人員探望家屬,提供與海盜談判須注意之細節。吳家對本部之關懷,甚為感謝。其後,外交部隨時將自國際反海盜組織所

獲之資訊提供吳家參考。

- 二、提供「日」船衛星空照：為利吳家掌握「日」船動向，外交部於上年4月9日委請國家太空中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速就自「日」船回傳之船位座標（VMS）進行衛星空照與判讀，並將解析後之「日」船影像提供家屬參考。
- 三、通電駐外館（處）全力蒐情：外交部除隨時與國際間主要反海盜機制聯繫外，亦電請相關駐外館（處）就近洽助當地國政府協處，蒐集具處理贖金談判經驗之法律專家及有關保險方面之資訊，提供家屬及漁業署參考。
- 四、草擬處理海盜劫船事件之標準作業流程：為避免我漁船遭海盜劫持事件一再發生，外交部爰於上年4月1日函請行政院農委會周知我漁船暫勿赴索國附近之危險海域作業，並著手撰擬「處理我漁船遭海盜挾持之標準作業（草案）」，多次邀集政府相關單位共同研商。
- 五、協助爭取吳家之保險權益：吳家上年9月接到承保「日」船船體險之保險公司通知，以「日」船已遭海盜劫持為由，不再予該船續保。由於該船仍有保險之需要，為保護家屬權益，本部曾協調漁業署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協處，並已獲保險公司善意回應。
- 六、協助「日」船10名印尼籍漁工返鄉：外交部本（100）年3月21日接獲美軍第五艦隊駐巴林聯絡辦公室通報，索國海盜釋放「日」船10名印尼籍船工，並由在附近海域巡弋之美國軍艦保護。美軍繼於4月6日通知10名印尼及漁工已在阿曼首府 Muscat 下船，外交部即通知駐阿曼代表處協助漁工之安頓及返鄉。
- 七、洽查吳船長發生意外之實際情形：外交部於本（5）月21日獲訊吳船長身亡之訊息後，即向「海盜通報中心」、「英國海事貿易組織」及「美軍第五艦隊駐巴林海事聯絡處」等國際反海盜組織查證。經獲證實後，外交部即婉向家屬說明，並於翌（22）日由非洲司陳司長偕同仁與農委會漁業署人員赴高雄向家屬慰問並致贈慰問金。

八、洽請美方善處本案：外交部除分別電請駐巴林代表處及駐美國代表處立即向美軍第五艦隊駐巴林聯絡辦公室及美國政府洽索本案調查報告外，並於 24 日召請 AIT/T 官員來部說明，要求美方儘速提供有關本案之調查報告，以釐清本案發生之情節，同時希望 AIT/T 做出適當之反應。本部仍持續電請駐美國代表處積極洽請儘速回應。

九、外交部派員陪同美國在協會官員於本月 25 日前往吳船長住家向家屬表達致哀慰問之意。(E)

第 176 號

2011/05/31

為方便旅外國人通報平安，獲得適時協助，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正式啟用「旅外國人平安留言板」及設置「出國登錄」系統專用電腦

外交部為加強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聯繫機制，於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3 樓領務大廳舉行海外旅遊安全宣導活動，並正式啟用「旅外國人平安留言板」，提供在國外重大災區與國內親友暫時失聯的旅外國人，彼此互報平安、交流訊息的管道。

鑒於紐西蘭基督城與日本東北震災、埃及與利比亞動亂，當地電信通訊均暫時中斷，情況渾沌不明，旅居當地僑胞、臺商及留學生與在臺親友，有可能彼此暫時失去聯繫，無法確知安危。外交部參考國人及立法院蔡錦隆委員的建議，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設置「旅外國人平安留言板」，遇國外發生重大事故，可供旅外國人與其在臺親友互報平安。

本留言板具有報平安及尋人功能，屬急難救助緊急聯繫機制的一環，平時不開放使用，遇國外發生重大事件，外交部將適時開放留言板供國人上網留下平安訊息、個人聯絡資料或尋人啟事，或藉由留言板通報當地災情或政府相關撤離及安置措施等。

此外，外交部亦於領事事務局領務大廳設置 2 部國人「出

國登錄」專用電腦，便利申請護照的民眾同時登錄出國期間聯繫資料。民眾於完成登錄後，系統就會根據登錄者填寫的旅遊國家，將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到我國派駐當地的相關駐外館處。一旦發生急難事件或有協尋請求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就能立即根據登錄的資料聯繫國人或在臺親友，提供協助。

外交部呼籲國人基於維護個人安全及旅程順利，出國前務必做好行前準備，並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登錄旅外期間聯繫資料。(E)

第 178 號

2011/05/30

外交部協助處理「日春財 68 號」漁船遭海盜劫持案的後續作為

有關各界人士對外交部處理本案作法迭有評論與建議之處，部分所述恐因資訊不足致使對外交部之處理產生誤解，因此有需要再做澄清說明：

一、外交部獲悉後第一時間處理：

- (一) 外交部係於本(5)月 21 日清晨自 NATO 發佈之新聞資料中獲知吳船長身亡，隨即向「國際海事局」設於馬來西亞吉隆坡之「海盜通報中心」、「英國海事貿易組織」及「美軍第五艦隊駐巴林海事聯絡處」等反海盜機制查證；同時致電 AIT/T 及我駐美國及駐巴林兩代表處協查。嗣於當(21 日)晚外交部非洲司始獲得「海盜通報中心」來電確認。
- (二) 本(5)月 24 日外交部邀請 AIT/T 官員來部說明，翌(25)日 AIT/K 官員在外交部人員陪同下赴家屬家中致哀，本月 28 日 AIT/K 官員再度赴家屬住所提交吳船長死亡證明書。據該死亡證明書所述，吳船長係於本月 10 日身亡，並於本月 11 日在美軍舉辦海葬儀式後，遺體隨船沈入大海。
- (三) 外交部於本(5)月 21 日接獲「海盜通報中心」證實後，即向吳船長家屬通知噩耗，並於隔(22)日偕同漁業署

人員趕赴高雄向家屬致哀。家屬在哀傷之餘除盼外交部全力協助洽取本案「調查報告」外，並一再表示盼暫勿對外發佈新聞，勿使其在悲痛中多受干擾。後因琉球地區鄉親積極關切本案，然家屬所獲得之資訊片面且混亂，在外交部徵得家屬同意後，爰於本月 28 日以新聞稿方式對外說明。

二、各國處理索國海盜劫船問題之方式：

- (一) 政府不與索國海盜談判：為免索馬利亞海盜誤認遭劫船隻所屬公司可獲得政府資助而漫天開價，以及政府不宜向海盜等犯罪集團示弱等因素，故各國政府對贖金談判多採「不介入」立場。以英國為例，前遭索國海盜劫持之英國籍夫婦 Paul Chandler 於遭劫期間曾透過索國當地媒體公開籲請當時新任英國首相 David Cameron 協助，惟英國政府仍堅持不與海盜談判之既定立場。
- (二) 船東透過專人協助談判：各國船東處理類此問題均經其保險公司聘請專人協助贖金談判。由於索國海盜目的在於索贖，故經雙方達成贖金協議並於付款後，海盜均依約釋放人質。

三、外交部處理本案之具體作法：我政府雖不直接介入家屬與海盜間之贖金談判，惟始終積極從旁協助。例如：

- (一) 主動提供家屬所需之資訊：外交部在上(99)年 4 月 1 日獲訊後，即與「日春財 68 號」漁船吳船長之家屬保持密切聯繫，隨時將最新有關索國海盜活動之資訊提供家屬做為贖金談判之參考。
- (二) 積極從旁協助家屬：一年多來外交部非洲司陳司長為本案先後 5 次南下協助家屬，每次均主動邀請漁業署人員一起參與。承辦本案之周科長協助、開會及提供資訊共先後南下不下 10 次，其過程絕非外界所云「消極慰問」而已。一年以來吳船長家屬對外交部之不斷協助曾三度致函感謝（請參考附件，該信件內容已徵家屬同意對外公開）。

- (三) 協助尋覓贖金談判專人：非洲司陳司長上年4月1日赴小琉球探視家屬時，曾邀請具處理類似海盜劫船事件之漁業界人士同往，經該名人士說明處理經過後，在座之家屬表示瞭解與感謝，並告以將自行聘請專人協助處理本案。

上年5月吳船長家屬與海盜談判陷入僵局，吳船長女兒急電告知外交部後，外交部即應所請提供具談判經驗之國際保險公司與國際人士資訊供家屬參考。其後家屬決定由曾經協處類此案件之人士協助。據家屬表示，自上年7月在該人士協助下，已順利與海盜重啟談判。

- (四) 委請「中國回教協會」探查「日春財68號」漁船現況：外交部曾請「中國回教協會」透過管道委託穆斯林友人進入索馬利亞，瞭解「日春財68號」漁船現況，並試將該船船公司之財務情形向海盜首領說明（外交部在家屬同意下代擬說帖），以期降低索贖金額。然據回報，因當地人對外來人士相當敏感，受委託人在生命遭受威脅之情況下被迫撤離。

- (五) 查明國際掙客身分：上年6月至8月間家屬屢遭自稱索馬利蘭駐華大使（有時自稱名譽領事）之大陸籍人士周某電話騷擾，要求家屬出具委託其擔任贖金談判代理人之證明文件（Somaliland 係 Somalia 北部獨立尚未被國際承認之區域），並稱若同意給100萬美元佣金，周某表示可保證吳船長平安歸來。周某並在其部落格經常發表有關吳船長遭海盜刑求之文章，意圖威脅家屬儘速委任其處理本案。

外交部在家屬要求下即透過管道洽查，並告以在中國大陸並無所謂索馬利蘭駐華大使之稱謂，而周某身分難辨，恐有居間牟利之圖。

- (六) 告知家屬在未確定吳船長安危前，勿輕易匯款：家屬約於本年4月下旬與海盜完成贖金談判，外交部及家屬委託之談判人員亦將此資訊通報「海盜通報中心」及「美軍第五艦隊駐巴林聯絡辦事處」，並請渠等在「日」船

獲釋後提供安全接護。本年5月6日(星期六)接獲「海盜通報中心」通報,「日」船再度被用作海盜之攻擊母船出海,外交部獲訊後立即通知家屬切勿輕易付贖,須待家屬與吳船長親自通電後始能付款。

- (七) 不幸事件發生後即約見美國在臺協會官員:為處理「日」船吳船長身亡意外,外交部近日內已2度約見美國在臺協會(AIT/T)官員來部表達我方立場及轉達家屬意願。AIT官員亦2度在外交部人員陪同下赴家屬家中致哀及轉送相關文件。外交部另已先後7次電請駐美國及駐巴林代表處催洽美方儘速提供調查報告,並就有關細節及疑點提出說明。美方表示會儘速提交調查報告。
- (八) 外交部協助家屬其他部分:提供「日」船空照資料、爭取家屬保險權益及協助「日」船10名印尼籍先行返鄉等請參考5月28日新聞稿及其參考資料。(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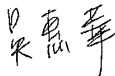
附件:「日春財68號」漁船吳船長家屬感謝外交部協助信函三封

楊部長您好:

我是日春財68號漁船船長吳來于的女兒—惠華,我想透過這封信感謝外交部從事發後到現在從不間斷幫助我們,當我們最無助的時候,你們伸出援手,無怨無悔的付出與鼓勵,真的萬分感激。很感謝您們帶六萬塊的慰問金給我們,真的很感謝您們!

至於媒體外界他們所陳述的內容,有一些讓人看得怒髮衝冠,如果有哪裡需要幫得上忙得或澄清的地方,盡量開口,我會盡我所能回報的。

感激萬分!!



2011年5月29日

菲律賓上訴法院針對「臺嫌遣陸」案之我涉案國人遭送至中國大陸係依菲國「一個中國」政策所作之合法作為事，外交部已要求我駐菲律賓代表處向菲國政府表達不滿及抗議

關於中央社本（100）年 5 月 30 日報導，菲律賓上訴法院日前針對菲國移民局將「臺嫌遣陸」案之我涉案國人遭送至中國大陸係依菲國「一個中國」政策所作之合法作為事，外交部已立即要求我駐菲律賓代表處向菲國政府表達不滿及抗議，並表示本案乃一跨國司法案件，與政治無涉。

菲國上訴法院針對我其中 6 位涉案國人之律師向菲國上訴法院控告菲國移民局代理局長 Ronaldo Ledesma 漠視院所簽發之人身保護令案，於本年 5 月 26 日作出判決，判決書中提及相關遣送行為符合所謂「一個中國」政策。

本案本質上屬於跨國司法管轄權之競合問題。菲律賓政府相關機關自本案發生之初即決意將我涉案國人遣送到中國大陸，並以「一中」為藉口，將政治議題導入法律問題，因此衍生一連串之錯誤，致影響我與菲國之關係，嗣經雙方政府共同努力，始修復因此事件破損之雙邊關係。現菲國上訴法院作此判決無異將本案引返原點並犯相同錯誤，尤以「一中」政策之藉口為菲國相關機關在本案所做之錯誤與欺瞞行為脫罪，將再次造成臺菲關係之惡化，我政府實難以接受。

中華民國外交部重申，中華民國係一主權獨立之國家，我將續洽菲方更正相關不當說法。(E)

蒙特內哥羅提高予我國人免簽證入境停留期限至 90 天

蒙特內哥羅（Montenegro）繼本（100）年 2 月 25 日通報「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予我國人免簽證入境蒙國 7 天的便利措施後，續於本年 5 月 24 日由該國駐比利時大使館正式通知我方將免簽證入境停留期限進一步提高至 90 天，外交部對此表示歡迎。

除此之外，蒙國並簡化我國人免簽證入境的通報程序，國人赴蒙特內哥羅前，只要將填妥並親簽之旅遊計畫表（表格如附件）以電子郵件（電郵帳號：nikoleta.vojvodic@gov.me）或傳真（傳真號碼：+382-20-225 702）直接通報蒙特內哥羅外交部，即可以免簽證方式入境蒙國。外交部建議國人在抵達蒙特內哥羅至少 2 個工作日前完成通報蒙國程序，並隨身攜帶已通報的旅遊計畫表正本、電郵或傳真確認清單，以便入境時備查。另國人倘採用海路，請選由 Kotor、Zelenica、Tivat、Bar 等 4 個海港之一入境蒙特內哥羅。

外交部提醒國人在停留蒙特內哥羅期間，務必遵守當地國法令，展現優良國民風範，維持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良好形象，同時注意自身安全。若有需要，請隨時撥打我駐匈牙利代表處急難救助電話+36-30-9641546，或撥打國內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886-800-085-095。（E）

第 181 號

2011/05/31

外交部針對菲律賓上訴法院有關「臺嫌遣陸」案判決事表達強烈不滿及嚴重抗議，並要求菲方迅速採取補救措施

針對菲律賓上訴法院判決菲國移民局等單位於「臺嫌遣陸」案中將我涉案國人遣送至中國大陸係依菲國「一個中國」政策所作的合法作為事，外交部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及嚴重抗議，並已洽菲國更正此一不當認定。

外交部長楊進添於 5 月 30 日晚間款宴「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來臺與會人士及各國駐臺使節之機會，已當面向菲律賓「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代表白熙禮表達強烈不滿，指出菲國上訴法院不應將政治議題導入法律問題，尤其該上訴法院以「一中」為由，將菲律賓有關機關在「臺嫌遣陸」事件中的不當及不法作為合法化，至為不當，我國政府無法接受。

外交部常務次長沈斯淳亦於本（31）日上午 9 時 30 分再度約見白熙禮代表，代表我國政府表達不滿及強烈抗議，並強調「臺嫌遣陸」案屬管轄權競合問題，菲國上訴法院判決將破

壞臺菲雙方過去數月為修補臺菲關係所作的努力，沈常務次長要求白熙禮代表立即呈報馬尼拉我方對該判決的不當陳述完全無法接受，請菲方採取行動，使雙方關係得以繼續推進。白熙禮代表允即將我方意見回報菲律賓政府，並將儘速回應。

外交部重申，中華民國係一主權獨立國家，我國國民係持中華民國護照訪菲，菲國國民（包括勞工）來臺亦係向我國申辦簽證。外交部要求菲律賓政府迅速採取補救措施，並向我方提出說明，以免再度影響因「臺嫌遣陸」案後所修復的兩國關係。（E）

第 182 號

2011/06/01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主席培瑞茲表示，菲國政府臺嫌遣陸之作法與政治無關，更與「一中政策」無涉，外交部認為有助推動臺菲雙邊關係

我駐菲律賓代表處之對口單位「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ECO）」於本（100）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針對菲國上訴法院本年 5 月 26 日判決書引用「一中政策」事在馬尼拉召開記者會。

MECO 主席培瑞茲（Amadeo Perez, Jr.）於記者會中曾表示，菲國上訴法院 5 月 26 日之判決書引用「一中政策」與人身保護請願絲毫無涉，菲國政府臺嫌遣陸之作法與政治無關，更與「一中政策」無涉。

中華民國外交部已注意培瑞茲主席之上述說法，並認為此種說法有助於推動未來臺菲間各項合作計畫及臺菲雙邊關係。（E）

第 183 號

2011/06/02

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主席培瑞茲致函外交部長楊進添，對菲國上訴法院有關「臺嫌遣陸」案判決之輔助見解引用「一個中國」政策表示不代表菲國政府立場

關於菲律賓上訴法院本（100）年 5 月 26 日就臺嫌遣陸案中 6 名國人申請人身保護令所作判決之輔助見解中錯誤引述與

本案無關之「一中政策」事，菲律賓總統府所轄代表菲律賓政府處理涉臺事務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主席培瑞茲於6月2日致函外交部楊部長，其重要內容如下：

- 一、為了避免因上訴法院判決所引起不必要之誤解，而可能導致兩國關係倒退，渠特別於本年6月1日召開記者會，重申菲國政府之立場為：14名臺灣人被遣送到中國大陸是司法管轄權競合問題，既無涉政治考量，也與菲律賓外交政策無關，亦與「一個中國政策」無涉；
- 二、菲方對此判決之輔助見解不當引用「一個中國政策」表示「深切遺憾」；
- 三、再次強調判決之輔助見解不代表菲國政府立場。

外交部歡迎培瑞茲主席來函澄清菲政府對本案之立場，惟將持續觀察本案後續發展。外交部亦要求菲律賓政府確保修復未久之臺菲關係不再受到本案之影響。未來臺菲雙方將依據本年3月本部楊部長與羅哈斯特使達致之共識，持續推動建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使司法正義得以伸張，類此臺嫌遣陸案事件不再重演。(E)

第184號

2011/06/03

外交部與衛生署向多國駐華機構簡報我國相關單位主動檢驗出國內食品添加塑化劑事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日前主動檢驗出國內部分廠商食品添加塑化劑成分，引發許多國家關注，政府高層特別指示相關機關及時對外妥善說明並維護 Made in Taiwan (MIT) 產品形象。

外交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於本(6)月3日下午3時向我已通報本案的美國、加拿大、歐盟、越南、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澳大利亞、紐西蘭、英國等駐華機構簡報並答問。

外交部次長侯平福及衛生署副署長蕭美玲共同主持說明會，經濟部也派員列席，回應與會各國駐臺官員詢問。各國代表均感謝外交部及衛生署召開說明會，對我國政府就本案採取

透明化、迅速反應及負責任態度俱表肯定，充分達致溝通效果。(E)

第 185 號

2011/06/03

馬總統將民進黨的外交「僵局」轉為「活局」

近日某報社論認為：我政府雖爭取「百國免簽」及以「中華臺北」模式參與世衛，然而超過 100 個國家及世衛，非但不承認臺灣是主權國家，反而承認「臺灣屬於中國」。該文所持論述及所引資料均極有偏頗不實之處，外交部特予說明如下。

首先，馬政府的外交成就，「民進黨政府雖然做不到，其原因在於堅持國家主權」，這實在是很滑稽的說法。請問該報，民進黨執政 8 年，邦交國「進三、去九」、「負六」（且多是大國），還「堅持國家主權」，那是不是斷交越多越「堅持國家主權」？民進黨執政 8 年，免簽國反少一國，即乾脆統統不要免簽，反而更「堅持國家主權」。馬政府 3 年增加 61 個免簽國（地區），將外國從根本不承認我護照的「另紙簽證」，到予上面寫明「中華民國臺灣」的護照免簽，那一個才是不但「堅持」且「增進」臺灣主權？該社論的邏輯如此顛倒，則該報是否要將臺灣 2,300 萬人民都推向「斷交、鎖國、一個出國簽證都要辦一、兩個月」的封閉深淵，才叫「堅持臺灣主權」？

該報社論另一重大的事實錯誤則是，「那超過 100 個國家及世界衛生組織非但不承認臺灣是主權國家，反而承認臺灣屬於中國」，此一說法如屬實，則民進黨時代上述國家及世衛組織也是這樣承認的，卻未看到 8 年內該黨執政做了什麼？除前述的「進三、去九」，及世界衛生組織內天天被稱為「中國臺灣」外，還在這名字下參加了 18 次技術會議，每次出席名單還要交給北京審核兩個禮拜，這種「成就」就是「堅持國家主權」？！

又加拿大關閉在臺簽證單位，我國民申請居留簽證須赴屬於中國大陸的香港地區辦理，竟也遭人士作文章。事實上我政府成功爭取加國免簽待遇後，加國在臺領務量已大幅減少，加國為精減人力，對於我國民眾倘欲申請工作簽證或學生簽證

等，可以「郵寄」方式逕寄加拿大駐香港總領館；另加國駐臺辦事處仍設有領務處，處理我青年赴加度假打工簽證及文件證明業務。

以加拿大在歐洲國家的駐館為例，加拿大並未在每一個申根公約成員國家派駐領事館，因此當加拿大給予上述國家免簽待遇時，希臘、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時、丹麥、荷蘭、瑞士、冰島等 13 個國家國民如欲申請長期居留簽證，亦需前往加拿大在其他歐洲國家的使領館辦理。難道上述國家會因為領務申請地點而自動成為他國的一部分嗎？

外交部呼籲國人體察上述各節，瞭解當年的「僵局」與「殘局」已漸入「活局」，勿再詆毀污蔑。

目前予我免簽的 114 個國家或地區中，我非邦交國佔絕大多數，大部分國家與中共建交時，在雙方公報中對臺灣議題使用了不同的詞句，包括「認知」、「注意到」、「理解及尊重」等等，但真正「承認」中共對臺主權的共 43 國，而其中 16 國已予我免簽，也就是以免簽改善公報中的臺灣地位，相對於前執政黨 8 年眼睜睜看這些公報而一籌莫展、一事無成，反可謂坐令國際上「承認臺灣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自 1971 年我國退出聯合國後，聯合國體系以「中國臺灣」(Taiwan, China) 或「中國臺灣省」(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稱我現象即普遍存在。

馬總統上任後推動兼顧主權、尊嚴與務實原則的活路外交，我國與世衛自此建立兩項法律關係。第一項為 2009 年規範我與世衛落實「國際衛生條例」(IHR) 權利義務的換函，第二項為世界衛生組織 (WHO) 幹事長自 2009 年起連續 3 年邀我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世界衛生大會 (WHA)、我與會列入大會正式文件 (與會者名單、大會紀錄等) 之實踐與相關文件。政府對於其他 WHO 表裡不一且對我不當定位之內部文件，不僅一概不予承認，也已嚴正要求世衛修正，但先已做到一年 8 天在 WHA 中用「中華臺北」，及 IHR 中天天使用「臺北衛生當局」，且可直接通聯，相較前政府執政時的統統都是「中國臺灣」，出席技術會議的專家名單須讓北京審核兩個禮拜，IHR

的運作業也要透過北京，誰在堅持「國家主權」，不問可知。(E)

第 186 號

2011/06/07

針對南海議題，政府近年來均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基本原則積極作為，以表達我國嚴正立場與落實主權行使及維護

有關我國內媒體引用國外媒體報導，對我在南海議題「置身事外」、「不表態」、「失去了趁時與國際對話的絕佳時機」等批評，均與事實不符。對於南海問題，政府近年來一再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基本原則，積極採取多項具體作為，其實質作法可進一步歸納為下述三類：

- 一、在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等單位成立跨部會小組，隨時掌握南海情勢變動，妥適因應。各部會加速辦理我南海各項政策措施，俾落實主權的行使及維護。
- 二、自上年 7 月迄今，政府已透過外交部針對南海主權發表四次聲明，表達我國對南海的嚴正立場，必要時並提出抗議，以促使歐、美及東南亞相關國家多次就南海議題與我方溝通，我相關駐館亦不時與駐在國政府就南海議題交換意見，並表達我方立場。
- 三、「航行自由」係明訂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我國在上述各次對外聲明中，均強調各方解決南海歧見須遵守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原則與精神，即已呼應美方所提的航海自由原則。

綜上所述，我國長期以來均密切掌握南海局勢，有效強化國際溝通，積極表達我國嚴正立場與落實主權行使及維護。未來政府仍將繼續積極主張及維護我南海主權，遵循國際法所揭禁原則，積極參與對話解決紛爭，以促進區域和平穩定。(E)

外交部說明進洽瑞典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及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便利國人申辦簽證情形

關於瑞典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基於人力調配，自本（100）年 5 月 20 日起不再受理居留簽證申請事，由於此事關係到國人申辦赴瑞典的學生、依親居留簽證的便利，外交部於 5 月下旬獲悉後，立即透過瑞典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及訓令我國駐瑞典代表處，進洽瑞典外交部及移民局，希望研議出一套方便可行的替代措施，以便利國人辦理居留簽證。目前洽獲結果說明如下：

- 一、關於申辦 18 歲以上的學生居留簽證方面：(1) 瑞典方面已同意開放我國人以網路申辦且無須面談，國人不必像過去必須親自到臺北的瑞典駐臺機構申辦，較以往更為方便。國人在成功完成線上申請後，瑞典移民局會提供申請人「案件號碼」(case number)，申請人可依據該號碼追蹤處理進度；獲得瑞典移民局同意核發居留簽證後，即可直接前往瑞典補按指紋並領取學生居留簽證。(2) 至於 18 歲以下高中交換學生的居留簽證，由於當事人尚未成年，瑞典政府當初設計電腦程式時未將之納入。瑞典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已注及此一問題，並已轉報瑞典政府研議處理。
- 二、關於申辦依親居留簽證方面：(1) 外交部已訓令我國駐瑞典代表處及透過瑞典駐臺代表溫柏仁 (Mr. Jens Wernborg) 進洽瑞典外交部及移民局，希望瑞典方面同意授權瑞典駐臺機構代收依親簽證的申請案及在臺按指紋。(2) 據溫柏仁代表表示，由於依親簽證案例較為複雜，且依據瑞典移民法規，申辦依親居留簽證的外國人必須在遞件申請時親自前往其獲授權辦理此類簽證的駐外代表機構按指紋，因此暫不開放網路申請。我國人申辦此類簽證時，可將申請資料先郵寄到任何一個瑞典駐外使領館（例如瑞典駐東京或駐曼谷的大使館），再前往按指紋。瑞典駐臺機構網站公告請國人郵寄到瑞典駐香港總領事館辦理，純係基於香

港距離臺北較為近便，並無其他考量。(3) 查瑞典政府基於預算考量，已於本年陸續關閉在亞洲的駐馬來西亞及越南 2 個大使館，馬來西亞及越南的人民申請瑞典簽證時，瑞典方面也建議就近至瑞典駐曼谷大使館或駐香港總領事館辦理。

至於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關閉簽證組事，純係成本效益的技術考量，無涉政治。加國政府官員最近亦曾向我駐加代表處澄清：「加國此一決定純粹是考量內部資源最有效的運用，與政治無涉，加國對我國的政策自 1970 年以來並無改變，惟一變化係予我免簽待遇，此一改變乃屬正面發展。」加拿大於給予匈牙利、捷克免簽證待遇後，亦關閉派駐各該國的簽證組，簽證申請須改向維也納（奧地利）申請，難道因此認為匈牙利、捷克是奧地利的一部分？

另我國人申請加國長期居留簽證改為寄送香港辦理，而非赴香港辦理。其改由駐香港機構辦理，亦純係地利之便考量。又申請人是否需親赴香港面談事，查自 2000 年迄今，加拿大駐臺機構共計受理約 2 萬 5 千件學生簽證申請案，其中僅約 2 百件遭拒須前往香港面談，不到百分之一，而工作簽證申請案則向來不多，故需面談者甚少。

有關移民簽證部分，以往加拿大駐臺機構僅負責收件，其後則送交聯邦移民部審核，其作業方式、型態與簽證組之關閉與否並無關聯。目前加拿大政府正考慮，未來自香港派員來臺辦理簽證申請案之面談業務的可行性。

此外，部分媒體宣稱我國獲免簽後，似有像香港「變成中國一部分」的疑慮。外交部再次鄭重澄清如下：

一、我以「中華民國護照」獲歐盟免簽證待遇，乃國家護照獲承認之明證，絕非「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所能比擬。因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54 條及第 155 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之簽發係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之；並由「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各國或各地區締結互免簽證協議」。因此，香港與各國

或地區洽商互免簽證待遇，係經中共中央政府的授權或協助，本身並無自主權。

- 二、我國具有不隸屬於中國大陸的國際主體性地位及具有簽證主權的交涉能力，作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無須自我矮化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提並論。(E)

第 188 號

2011/06/10

外交部楊部長伉儷偕駐華使節團參訪澎湖

外交部長楊進添伉儷將偕駐華使節團於本(100)年6月11日至12日赴澎湖參訪，盼駐華使節深入體驗澎湖的自然生態、歷史人文及產業發展，並瞭解我國政府致力於軟實力的開發，及擬將澎湖打造為「國際島嶼，海上明珠」的努力。

澎湖由64座大小島嶼組成，自然資源豐富且開發歷史悠久，處處充滿大自然之禮讚，深具觀光潛力，更值得向國際人士廣為介紹。駐華使節團此行將於馬公本島參訪澎湖生活博物館、天后宮及中央古街，領略澎湖發展的歷史。澎湖縣長王乾發屆時將盡地主之誼設宴款待。

此外，楊部長伉儷及駐華使節團將北行感受白沙鄉及西嶼鄉的人文風貌、參觀中屯風車、跨海大橋及二崁古厝，瞭解我國對於古蹟保存與修復所作的努力，與我國推廣風力發電打造低碳綠色島嶼、充分利用綠色能源的情形；亦將南赴桶盤嶼欣賞當地特殊的玄武岩地形，其壯麗石景素有「澎湖黃石公園」的美稱。

另為增進使節團瞭解我澎湖地區的產業發展，楊部長伉儷一行將於6月11日造訪千附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聽取專業技術人員解說我國海水淡化的技術與成果，並將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及其附屬的澎湖水族館，以瞭解澎湖周圍海域所孕育的豐富魚種。

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將透過澎湖水族館，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彰顯我國對於海洋資源維護的重視，及對海洋生態研究與保育的成果。海洋牧場為近年來澎湖養殖漁業轉型為休閒觀

光漁業的成功案例，同日晚間將安排使節們於海洋牧場用餐，品嚐澎湖的鮮美海產，並體驗餵食海鱺及釣花枝等活動。

除上述各項知性參訪外，此行特意安排使節團參與澎湖一年一度的國際盛會—「國際海上花火節」，使駐華使節在夏夜、晚風及璀璨的夜空中，深刻領略澎湖之美，感受我政府推動澎湖成為國際觀光勝地的用心。

澎湖原為純樸的小漁村，現已蛻變為臺灣島嶼觀光之首選，年遊客量自民國 79 年的 30 萬人次，至上 (99) 年已達 70 萬人次。每年 4 月至 9 月為澎湖旅遊旺季，加上政府積極舉辦「國際海上花火節」，機位更是一票難求。使節團此行不僅可認識澎湖的自然生態、歷史人文及產業發展，更能感受澎湖民眾熱情與強韌的生命力。

馬總統曾多次提及，我國面積雖小且邦交國數量不多，但由軟實力進而展現的巧實力，卻能產生令人無法忽視的巨大能量，成功建立「小而強、小而美、小而有說服力」的國際形象。此次澎湖之旅必能使駐華使節團滿載而歸，對我國致力推動「自然與人文並存、發展與環境兼顧」的努力留下深刻印象，更期待駐華使節團因此成為澎湖觀光的最佳代言人。

外交部對於促進國際社會認識臺灣、深入瞭解我國風土民情及產業發展等工作向來極為重視，未來仍將積極安排訪華外賓及駐華使節團參與各項文化活動，在推廣臺灣之美的同時，亦提升臺灣國際形象與能見度，充分展現我國軟實力及巧實力，使我國成為國際社會上「受人尊敬、讓人感動」的國家。(E)

第 192 號

2011/06/10

中華民國外交部茲再次重申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為我固有領土及水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質疑

針對南海周遭國家邇來將屬於我國的西沙群島及南沙群島宣稱為其領土事，外交部茲再重申中華民國立場如后：

- 一、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係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中華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水域享有一切應有權益，任何國家無論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予以主張或佔據，中華民國政府一概不予承認。
- 二、中華民國政府認為，相鄰南海各島礁的國家，應依據相關國際法的原則與精神處理議題，避免採取任何影響南海地區安定和平的單邊措施。
- 三、中華民國政府重申，願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基本原則，與其他國家共同開發南海資源。
- 四、中華民國政府同時呼籲，相鄰南海各島礁的國家應自我約制，並透過協商對話，和平解決南海爭端；我國願積極參與相關對話，共同促進區域和平穩定與發展。(E)

No.192

June 15, 2011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iterates that the Nansha Islands, the Shisha Islands, the Chungsha Islands and the Tungsha Islands, as well as their surrounding waters, sea beds and subsoil are all an inherent part of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ertain countries bordering the South China Sea recently declared all or part of the Nansha Islands (Spratly Islands) and the Shisha Islands (Paracel Islands) as belonging to their territor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iterates its position as follows:

1. Whether looked a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y, geography or international law, the Nansha Islands (Spratly Islands), the Shisha Islands (Paracel Islands), the Chungsha Islands (Macclesfield Bank) and the Tungsha Islands (Pratas Islands),

as well as their surrounding waters, sea beds and subsoil, are all an inherent part of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se archipelagoes therefore fall under the sovereign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reasserts that it enjoys all rights over the islands and their surrounding waters, and that it does not accept any claim to sovereignty over, or occupation of, these areas by other countries.

2.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alls on countries bordering the South China Sea to respect the principles and spirit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to refrain from adopting unilateral measures that might threaten the peace and stability of the region.
 3.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iterates that it upholds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safeguarding sovereignty, shelving disputes, peace and reciprocity, and joint exploration” and remains willing to work with other countries on exploring resourc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4.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lso urges the countries concerned to exercise self-restraint so that peaceful resolutions to disputes can be reached through consultation and dialogue. Taiwan remains willing to participate in such dialogue that seeks to find resolutions to disputes and promote regional peace,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 (E)

第 193 號

2011/06/10

民主進步黨智庫副執行長蕭美琴反映駐德國代表對該黨蔡主席訪德「不聞不問」，絕非事實

政府一向對於國內政黨領袖出國訪問非常重視，外交部也樂意提供政黨領袖出國訪問必要的行政協助。針對國內媒體本

(6)月10日報導民進黨智庫副執行長蕭美琴反映駐德國代表處接待該黨主席蔡英文不周乙事，外交部澄清說明如下：

一、有關副執行長蕭美琴反映駐德國魏代表未接送機部分：

(一)外交部在接獲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通知蔡主席訪歐行程後，即曾多次主動向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詢問所需協助，並詢問是否須外館協助派員接送機、陪同、安排當地交通及住宿，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均向外交部婉謝。儘管如此，外交部仍訓令駐德國代表處提供蔡主席乙行在德國期間必要協助。

(二)駐德國魏代表在蔡主席乙行6月6日上午10時05分飛抵德國柏林時，仍在法蘭克福公幹，至7日中午始返回柏林，因此無法親自接機，惟仍指派該處首席館員張維達組長至機場接機；而蔡主席一行於6月8日下午2時30分飛離柏林時，魏代表因早已約定於當日中午與德國聯邦政府重要官員餐敘洽談要公，故未能親自送機，惟仍指派張組長至機場送機。另因為訪團表示無須駐處派員陪同，張組長接機後，曾提供辦公室及手機號碼給該訪團，以便該團需協助時可隨時聯繫。

二、有關蕭副執行長反映駐德國代表處未能洽排蔡主席乙行參訪德國經濟部及環境部行程部分：

(一)民主進步黨曾於5月24日致函外交部，請協助安排該黨蔡主席訪英事宜，因該函未說明所需協助事項且未提及需否協助其訪問德國事宜，外交部乃多次電話洽詢該黨部並表示願盡力協助。該黨部嗣於5月31日再次致函外交部並檢附3項請助事項，其中包括請駐德國代表處協助安排蔡主席一行於6月6日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拜會德國環境部或經濟部，以瞭解該國能源政策（Energy Concept）及2022年廢核前後的再生能源配置比率等。為爭取時效，外交部在於5月31日得知後，當晚即以電話通知駐德國代表處，並於次日（6月1日）以電報指示該處洽排。

(二)駐德國代表處接獲外交部電話指示後，即行洽排蔡主席拜會德國經濟部及環境部高層主管行程，並持續追蹤聯繫，惟於6月1日傍晚獲上揭單位回復因屆時另有要公，不克接待。駐德國代表處並立即將上述情形於當晚以電傳通知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該黨部之後並未就需否調整會晤層級或安排其他會晤節目與本部及駐德國代表處聯繫。

三、有關蕭副執行長反映「駐德國代表在蔡主席出訪期間從頭到尾不聞不問」部分：

鑒於駐德魏代表因公不克接送機，駐德國代表處曾於6月1日聯繫詢問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該處魏代表擬於7日晚間以晚宴款待蔡主席乙行，惟民主進步黨並未作任何回復。(E)

第197號

2011/06/15

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塔諾克 (Charles Tannock) 等 21 位友我議員聯名致函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陳馮富珍，直言該組織稱臺灣為「中國」之一省並不具國際法基礎，抗議該組織矮化我國作法並要求正名。外交部對此表示誠摯謝意並籲請國人團結一致，共同努力爭取我國國際尊嚴與地位

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塔諾克 (Charles Tannock) 與歐洲議會副議長 Edward McMillan-Scott、外交委員會主席 Gabriele Albertini 等涵蓋歐洲議會人民黨團、自由黨團、歐洲保守黨團及綠黨等 4 大黨團的 21 位重要議員，頃於本 (100) 年 6 月 14 日親簽聯署函致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陳馮富珍，抗議該組織不當矮化我國的作法並要求正名。外交部謹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向歐洲議會友我議員表達最誠摯的謝意，並盼國際友人繼續支持我爭取有尊嚴、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

具有專業醫師背景的塔諾克主席率議員一行 6 人應外交部邀請曾於本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訪華，訪團於 5 月 17 日晉見馬總統時，馬總統曾希望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協助我在世界衛生組織正名，要求洽促該組織以早經雙方同意的「中華臺北」稱我。

塔諾克主席返歐後，即偕同包括 6 位訪華議員及外交委員會 Gabriele Albertini 主席在內的 10 位歐洲議會議員向歐盟部長理事會及執委會就世界衛生組織不當稱我事提出書面質詢，促歐盟反對世界衛生組織秘書處不當稱我，及協助予我正名；另發動 21 位重要議員致聯署函予世界衛生組織陳馮幹事長，表達上述明確立場。

關於塔諾克主席上述友我具體行動，外交部及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自始即有充分掌握。誠如塔諾克主席在 6 月 14 日發布的新聞稿中的陳述：本人於本年 5 月訪華晉見馬總統時曾向馬總統保證，將偕同歐洲議會議員向世界衛生組織正式表達反對其不當稱我；塔諾克主席與我相關駐處保持密切聯繫並將我方訴求重點納入該函。基於對友我議員的尊重，外交部在該聯署函公布前並不宜對外先行透露。

外交部一向致力推動我國以務實有效、符合國際規範並顧及國家尊嚴的方式參與國際組織。有關世界衛生組織不當矮化稱我國方式事，我國政府除已致函世界衛生組織陳馮幹事長正式表達抗議與要求正名外，並積極爭取國際重要國家的支持與聲援。美國衛生部長 Kathleen Sebelius 已於本年世界衛生大會期間嚴正表示「聯合國體系內的組織無權單方面決定臺灣的地位」。今塔諾克主席偕同歐洲議會 4 大主要黨團重要議員聯署致函世界衛生組織陳馮幹事長表達抗議及為我據理執言，均充分顯示政府全方位爭取國際支持與具體助我的努力，並已獲得重要國家與友人仗義執言及強力聲援，外交部如無作為，何來如此強有力的國際支持力量對我相挺。

今天我國類此稱謂方式被矮化或扭曲的情形，是自 1971 年我喪失聯合國代表權以來即存在的令人無法接受的事實，也是我國朝野各界及全體國人要共同面對的議題。更重要的是，全體國人不分朝野黨派，應該要團結一致，共同投入爭取國際對我正名的工作。但是，令人遺憾的是，當政府與外交部全力為我國在國際間的地位、主權與尊嚴奮鬥的同時，國內少部分政治人物卻將此嚴肅議題作為國內政治角力的工具，未能著眼於國家與全體人民的共同利益，凝聚力量，團結一致，爭取國

際聲援，實在令人惋惜！

馬總統上任以來，對於國際社會待我的不公不義，不再以不具成效的衝撞方式處理，而改以彈性、務實、有尊嚴的穩健作法爭取我國國際參與空間，所獲致的成果，國人有目共睹。反之，我國過去亦曾以部分政治人士稱「強有力」的衝撞式向外訴求，但皆未產生預期效果。抗議貴在產生作用，不只在於「強度」多少，更何況我國政府在處理攸關國家利益及尊嚴的問題時從未顯軟弱過。我政府目前所採的此一穩健策略，已獲致國際社會普遍肯定與支持，對於維護國家尊嚴與伸張權利，更為有效。外交部在此呼籲國內朝野各界續團結一致，全民共同努力，爭取提升我國國際尊嚴與地位。(E)

第 198 號

2011/06/16

外交部長楊進添就我國漁船「日春財 68 號」船長死亡案再度約晤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長司徒文，表達嚴正關切

本(100)年6月16日上午外交部長楊進添就「日春財68號」漁船船長吳來于死亡案，再度約晤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處長司徒文(William Stanton)。本年5月21日外交部就本案與美方進行交涉以來，已多次召見AIT/T官員，駐美代表處亦積極與美方各相關單位洽繫。本日楊部長再就美方迄未能合理解釋，為何未於第一時間通知我方吳船長死訊乙事，表示無法接受，並向美方重申嚴正關切。

雙方於該案交換意見過程中，楊部長發言要點略以：

- 一、外交部知悉吳船長身亡後，AIT/T二度派員探望吳船長家屬表示慰問致哀，期間亦持續向華府轉達我國政府及吳船長家屬的各項關切，我方盼AIT/T及華府持續展現此合作精神。
- 二、吳船長遭海盜挾持後，外交部曾多次與美軍第五艦隊駐巴林辦事處聯絡，然美方迄未能解釋何以未能在本年5月10日發現吳船長死亡後第一時間通知我方，又何以在未獲我方同意下逕行處置吳船長遺體及船隻，此均不符國際慣例。

三、本案我國政府力持理性態度盼與美方妥善解決，亦給予美方充足時間進行內部調查以釐清事實，但美方迄未能向我合理解釋，為何 5 月 10 日吳船長死亡及該船沈沒時未能通知我方，誠令我無法接受，我方為此向美方表達嚴正關切。

四、我盼美方調查報告能以公正、透明方式充分回應我方上述關切，並基於人道立場儘速提供吳船長家屬有關的合理賠償或撫卹。

「日春財 68 號」於上(99)年 3 月 30 日遭海盜挾持年餘來成為海盜攻擊其他船隻的母船，期間亦曾劫掠他國船隻。美國軍艦「葛斯福號 (USS Stephen W. Groves)」為執行北約組織所交付的反海盜任務於本年 5 月 10 日與「日」船交火。

外交部將持續就該案與美方進行交涉，以維護吳船長家屬的合理權益。此外，索馬利亞海盜誠為國際社會需共同面對的問題，目前許多國家均加入各種國際反索馬利亞海盜軍事合作機制，我國為全球遠洋漁業大國，目前尚有 500 餘艘漁船於印度洋作業，我國漁船「旭富一號」且仍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如何透過跨部會機制及國際合作助我國漁民不受索馬利亞海盜侵犯，外交部已持續依據府院指示，協調跨部會合作因應。
(E)

第 199 號

2011/06/16

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范巴倫親筆澄清不實報導

關於「自由時報」本(100)年 6 月 16 日以「引述」方式報導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范巴倫(Hans van Baalen)本(6)月 15 日發言稱：「如果我是臺灣的公民，我會投蔡英文一票」事，范巴倫副主席親筆書寫聲明請外交部協助代為澄清如下：

「以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身分訪臺之歐洲議會議員范巴倫一向尊重臺灣的民主，其總統與國會大選結果將會是自由且公正的。不論誰在大選中獲勝，范巴倫仍將是臺灣很好的友人。(Hans van Baalen MEP who visited Taiwan as

Vice-Chairman of the EP-Taiwan Friendship Group has paid his respect to the Democracy on Taiwan. The outcome of the presidential and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will be free and fair. Whoever wins, van Baalen will be in the first place a friend of Taiwan.)」

范巴倫副主席於本年6月13日至16日來訪期間，曾分別晉見總統馬英九及拜會民進黨主席蔡英文；於晉見馬總統時，除對我民主、經濟發展及馬總統的外交與兩岸政策高度肯定外，並預祝馬總統競選連任一切順利，也當面向馬總統提及此行拜會民進黨主席時，也曾給予蔡主席類似的祝福。

范巴倫副主席於晉見馬總統時強調，一向推崇我國為民主典範，並為臺灣的堅實友人，未來仍將持續在國際間支持與協助我國。馬總統則感謝范巴倫副主席作為我長期友人所給予的支持與協助。

外交部對國際友人讚賞我國民主政治深表感激，並高度肯定國際友人嚴守分際，不介入我國內選舉的嚴謹態度及立場。(E)

第201號

2011/06/17

我國與以色列簽署互免簽證協議

「臺以互免簽證協議」已於本(100)年6月17日先由以色列駐華代表何璽夢在臺北代表以國簽字，然後將送交我國駐以色列代表張良任在以色列簽署，程序完畢45天後，正式生效實施，以色列將成為第114個提供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

臺以互免簽證待遇生效後，凡持具有個人身分證號碼且效期6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的國人，得免簽證入境以色列；惟180天內停留時間不得超過90天。

貫徹活路外交政策及替國人爭取最大利益向為外交部重要工作，臺以互免簽證經雙方多年來共同努力終獲具體成果，實施後除可為我國人節省申辦簽證費用外，更大幅便捷我國人

赴以色列觀光旅遊、宗教朝聖、貿易洽商、學術交流等活動的進行，亦反映以國對我國經貿地位及旅遊觀光實力的重視。

外交部提醒國人，以色列國土安全查核較為嚴格，停留以色列期間務必遵守當地國法令，維持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良好形象，同時應注意自身安全。若有需要，請隨時撥打我國駐以色列代表處緊急連絡電話：+972-544-275-204，以國境內直撥：0544-275-204，或撥打國內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886-800-085-095。(E)

第 202 號

2011/06/17

外交部協助我國人在印度班加羅爾辦理居留證情形

我駐印度代表處於本（100）年 3 月間獲知我國人辦理居留證受阻案後，即多次向印度南部班加羅爾（Bangalore）市外事警察局表達關切，並洽請印度外交部協助。

經我國駐印度代表處查證，本案係由印度內政部主政，該部並無將持中華民國護照的國人視為中國大陸籍人士的政政策，新德里外事警察局總部核發我國人的居留證（Residential Permit）國籍欄均書明「Taiwanese」。本案應為班加羅爾外事警察局人員行政裁量不當，純屬特例。

外交部獲悉本案及印方處理情形不盡令人滿意後，已立即於本（6）月 15 日透過外交管道，再次向印度外交部表達嚴正關切，盼迅速解決本案。印度外交部已向我方表示，印度相關部會將於週內儘速召開會議釐清問題，並將通令印度地方政府妥慎處理本案，防止類似案件再次發生。(E)

第 205 號

2011/06/20

國際政治人物基於不干預他國內政與選舉之國際準則，均會避免介入他國選舉；外交部鄭重呼籲，勿為國內選舉而刻意炒作

對於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范巴倫（Hans van Baalen）本（6）月 13 日至 16 日訪華期間，國內媒體以「引述」方式報導范巴倫副主席相關言論表示：「如果我是臺灣的公民，我

會投蔡英文一票」事，外交部感到非常驚訝。因為依照國際慣例，外國人士不應介入他國內政，尤其應避免涉入他國選舉，任何可能影響他國選舉之公開言論皆屬不當，尤其事涉一國最重要的總統選舉時，國際政治人物更應謹言慎行。

范巴倫副主席在獲悉上述報導後，亦深感訝異。為立即澄清，他在離臺前往機場前，特別以其下榻旅館便條紙，很誠意地寫下書面聲明，強調他「一向尊重臺灣的民主，相信我總統與國會大選結果將會是自由且公正的；不論誰在大選中獲勝，范巴倫仍將是臺灣的好朋友」（請見附件）。外交部陪同人員曾婉詢范巴倫副主席之書面聲明是否要轉交特定媒體，范巴倫副主席表示請外交部以發布新聞稿方式澄清，以避免外界不必要之誤解。

媒體又於本月 19 日報導表示，范巴倫副主席在馬尼拉表示民進黨為國際自由聯盟（Liberal Internatioanl）會員，與范巴倫副主席有共同民主理念，其發表支持民進黨候選人之言論，亦屬自然等語。

對此，外交部要特別強調，我國朝野政黨均奉行民主、自由理念及尊重人權之普世價值，依據國際間共同的行為準則，外國人士不應介入他國政治，任何的介入都嚴重違反國際慣例；范巴倫副主席作為國際領袖，又是民主自由理念的奉行者，對此應有充分瞭解並會謹言慎行。所以，外交部要再次鄭重呼籲相關人士，勿為國內選舉目的而刻意炒作，否則將使我友人受到國際間的不諒解。

除了上述親筆書寫的聲明外，范巴倫副主席在本月 15 日訪臺晉見馬總統時，曾對我民主、經濟發展及馬總統之外交與兩岸政策表達高度肯定，並預祝馬總統競選連任一切順利，他也當面向馬總統提及此行拜會民進黨蔡主席時，也曾給予蔡主席類似的祝福（Mr. President, I wish you well in the coming election. I also told Mme Tsai the same.），可見范巴倫副主席不願介入我國內選舉的中立態度。

外交部對於國際友人讚賞我國民主政治表示欣慰，並再度呼籲國內相關人士，勿為選舉而扭曲國際友人對我國的善意與

支持。(E)

附件：范巴倫副主席親筆書面聲明



HANS VAN BAAREN MEP who visited Taiwan as Vice-Chairman of the EP-Taiwan Friendship Group has paid his respect to the Democracy in Taiwan. The outcome of the presidential and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will be free and fair. Whoever wins, VAN BAAREN will be in the first place of a friend of Taiwan.

Taipei, June 16th 2011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S VAN BAAREN'.

SHERATON TAIPEI HOTEL
12 Zhongxiao East Road, Section 1, Taipei 100, Taiwan, R.O.C.
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100台北市中區忠孝東路一段12號
t: (886-2)2321-5511
f: (886-2)2394-4240
sheraton.com/taipei

Sheraton Taipei Hotel is independently owned and operated by My Travel House H11 glltd by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under a license issued by The Sheraton International, Inc.

有關媒體報導「維基解密」相關內容，斷章取義，指「馬承諾美方『不買特定武器』」與事實不符

外交部對「維基解密」(Wikileaks)網站所公布美國駐外館處電報內容一向秉持不予評論之立場，相關內容應由美方說明。

惟自馬總統之政府上任後，我對美基本態度即一為「無意外」(surprise free)，一為「務實」，即最高當局不致為踏上美國土地而「過境」，國防上不致為顯示美績對我軍售即不問武器種類性能而輕率採購，一切以臺灣安全需要為準；且在國際參與上只要不矮化我方，並優先以中華民國、臺灣、中華臺北等之名稱順位，持若干彈性。此在在顯示一負責任的政府非但使臺美互信因之急速恢復，且一切務實亦有利「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基本方針。

對於向美方軍購武器部分，亦已獲購 132 億美元之防禦設備物資，為過去十年來之最高採購總額。

因我之政策，美方對我在參與國際組織或活動案上，包括 WHA 及 ICAO 等，均大力支持，其衛生部長最近在 WHA 為我執言，即為明證。

故過去三年來，馬總統共過境美國 10 次，美國政府一向秉持安全、尊嚴、舒適及便利等原則給予馬總統應有之特殊禮遇。我政府從未刻意凸顯過境外交之意義，一切均以務實為考量。美政府對馬總統之過境安排與我均有良好互動與合作。(E)

115：免簽再傳捷報，當年在聯合國動議排我納共的阿爾巴尼亞也予我護照免簽證待遇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頃通報「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ATA)」，回溯自本(2011)年 6 月 1 日起予「中華臺北 (Chinese Taipei) 的國民」持一般護照者免簽證入境阿爾巴尼亞，停留期限為 90 天，外交部對此表示歡迎。

阿爾巴尼亞過去是最親中共國家之一，曾創下幾連續 20 年每年在聯合國提案要求「排我納共」的紀錄，該案終在 1971 年獲通過。而該國今竟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應特具意義。

本次阿爾巴尼亞予我免簽待遇是雙方駐外人員在第三國交涉的初步結果，除該待遇外，我方於本案的名稱「中華臺北」亦大致可為我國接受。但因阿爾巴尼亞為老牌承認中共的國家，其相關立場及若干官方文件恐一時尚難完全一致改變，我方正繼續交涉中。

當年與中共建交，尤其親中共的國家中，以矮化名稱稱我者比比皆是，現如阿爾巴尼亞者，亦首次於本案以「Chinese Taipei」稱我，自顯示相當善意；並證明我國政府在爭取我國人更大旅遊便利及國際尊嚴的同時，也力求並獲得若干當年被矮化待遇的改善，此為過去歷任政府所未能或未曾思及者，盼若干國人勿倒果為因。

阿爾巴尼亞此項決定與歐盟對我國免申根簽證的規定一致，即凡持有效我國普通護照國人，備齊機票及充足費用等，可在阿爾巴尼亞停留 90 天。

阿爾巴尼亞是第 115 個國家或地區予我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者，外交部將繼續努力，同時提醒國人在停留阿爾巴尼亞期間務必遵守當地國法令，展現優良國民風範，維持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良好形象，同時應注意自身安全。若有需要，請隨時撥打我負責與阿爾巴尼亞關係的駐義大利代表處急難救助電話 +39-3381-418-946，或撥打國內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 +886-800-085-095。(E)

第 210 號

2011/06/27

汶萊政府予我國人落地簽證待遇

汶萊外交暨貿易部於本（2011）年 6 月 25 日正式函告我駐汶萊代表處，我國護照持有人即可於入境汶萊時申請落地簽證，停留效期為 14 天，外交部對此一發展表示感謝及歡迎。

汶萊是全球第 116 個國家或地區予我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

遇的國家。外交部將繼續努力為國人爭取更多旅遊便利，同時提醒國人在停留汶萊期間務必遵守當地國法令，展現優良國民風範，維持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良好形象，同時應注意自身安全。若有需要，請隨時撥打我駐汶萊代表處急難救助電話+673-3381-418-946，或撥打國內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886-800-085-095。(E)

第 211 號

2011/06/27

外交部說明有關國內媒體報導「我駐斐濟代表處連爆醜聞」事

針對國內媒體報導「我駐斐濟代表處連爆醜聞」，外交部特別說明如后：

- 一、斐濟共和國移民局於 2010 年 9 月 22 日致函我駐斐濟代表處表示，斐濟政府已將我國列入「公民來斐無須在入境前申請簽證之國家 (countries whose citizens do not require pre-entry visas to travel to Fiji)」名單中，並檢附 2009 年 4 月 15 日所發的免簽證待遇國家名單供我參考；經駐處報部確認無誤，外交部並於同年 10 月 2 日發佈新聞稿。
- 二、關於報導指稱「...斐濟移民局局長簽發的資料清楚顯示，至少在 2009 年 4 月，斐濟給予免簽的國家，臺灣即已名列其中...」乙節，經我駐斐濟代表處查證：斐濟政府在 2010 年 9 月 22 日前，並未就免簽事給予我任何官方文書通知，也未知會其駐華貿易暨觀光代表處。另洽斐濟駐華貿易暨觀光代表處確認，該處於 2010 年 9 月以前均未收到斐濟政府給予我國免簽待遇的相關訓令，網頁上亦載明「觀光簽證相關訊息：臺灣觀光客只要準備好以下文件，就可於斐濟機場申請 4 個月落地觀光簽證」；該處於 2010 年 9 月後在其網頁修正相關規定為「臺灣觀光客免簽證」。
- 三、綜上，關於斐濟給我國免簽證待遇案，外交部乃依據國際慣例及程序辦理，並無所報「虛報戰功」情事。

此外，外交部針對國內媒體報導駐斐濟代表處劉姓秘書書及不當行為乙節，特說明如下：本案經駐斐濟代表處調查結

果，劉秘書坦承對 M 雇員的行為且深具悔意，曾於該處會議中公開向 M 雇員道歉，經當事人雙方達成和解，劉秘書並賠償 M 雇員精神損失，及保證絕不再犯。外交部已將劉秘書改調他處，另駐斐濟代表處亦於 5 月 25 日提報劉秘書懲處建議（申誡兩次），全案於 5 月 31 日經簽由外交部長核可提交外交部考績委員會審議，目前刻正準備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中。（E）

第 212 號

2011/06/27

我國國民在全世界得享受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已達 116 個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日前就我國國民得享受外國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近十年來演變所作的統計，其中馬總統民國 97 年 5 月就職時免、落簽國 53 個，經查是漏列聖露西亞，故實應為 54 個；另因統計定義、時間點及前述遺漏等原因，因此所得數目與外交部往年外交年鑑（統計至當年底）所載的內容或有未盡一致之處，特此說明。社會各界若因引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前所統計數字，而有造成困擾或不便之處，併予澄清及致歉。

在外交部與我駐外館處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目前我國國民在全世界得享受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已達 116 個（含澳洲電子簽證、以色列、阿爾巴尼亞及汶萊），相較於民國 97 年馬總統執政伊始的 54 個，三年來共增加 62 個，增加幅度達 115%。此正足以彰顯政府政策正確及為全民謀福利所作的努力。未來外交部仍將戮力以赴，為國人爭取更多國際旅行的便利。（E）

第 213 號

2011/06/27

外交部說明我協助友邦海地「新希望村」興建計畫進度事

針對本（27）日媒體關切我國協助友邦海地「新希望村」興建計畫進度事，外交部特說明如下：

我加勒比海友邦海地上（2010）年 1 月發生芮氏 7.0 強震，

災情極為慘重，馬總統赴宏都拉斯參加羅博（Porfirio Lobo Sosa）總統就職典禮後順訪多明尼加，並與多明尼加總統費南德斯（Leonel Fernández）及海地總理貝勒里福（Jean Max Bellerive）進行三方會談，會後揭槩包括「新希望村」興建計畫在內等協助海地重建計畫，目前各項計畫均按進度進行。

「新希望村」興建計畫由海地政府提供國有土地 379 公頃，除建村安置災民 200 戶外，並輔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所執行的農業計畫，以利災民長住久安，解決生計問題。由於建村地點並無對外聯絡道路，為利順利施工，外交部與海地農業部規劃興建 5 座橋樑，道路工程則由海地方面執行，目前橋樑與道路工程自本年 1 月動工，進度已達 30%。另為彰顯我國人道援外政策的軟實力，「新希望村」興建工程為外交部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共同出資執行，目前規劃將委由海外工程公司統包，該工程招標作業已完成議價程序，將於近日內簽署工程契約並動工。

海地發生強震後該國政府損失 3 成公務員，復於上年 11 月爆發霍亂疫情及本年 2 月至 5 月舉行兩輪總統暨國會大選，影響海地政府施政效率甚鉅，亦影響我國協助海地重建工作總體計畫部分執行進度，尤以「新希望村」國有土地徵收及修復建村地點聯外道路等。

除「新希望村」興建計畫外，其他我國協助海地災後重建計畫進度如後：行政院衛生署負責執行的捐贈醫療器材、霍亂檢疫防疫等計畫持續進行；外交部與臺灣世界展望會共同計畫興建臨時住所 500 戶，至今已完成 315 戶；兒童保護計畫成立 15 個兒童關懷中心，震災後提供 1,152 名帳棚區 3 歲至 8 歲兒童持續教育機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負責執行的農業輔導計畫，已於上(2010)年 5 月輔導 215 戶農民種植玉米、高粱及樹豆等作物，墾荒 300 公頃。（E）

第 214 號

2011/06/27

我國籍漁船「福蛙 11 號」海上喋血案最新情形

我國籍漁船「福蛙 11 號」本(100)年 6 月 3 日於烏拉圭

附近大西洋公海作業時發生我國籍陳姓船長落海失蹤事件。該船經搜尋 75 小時未果，於獲陳船長遺孀同意後，停止搜救，並依據船東指示駛往南非開普敦港。

陳船長遺孀其後就本案與該船電話聯繫時，復獲告陳船長疑遭船員殺害棄海，非單純意外落海，陳船長遺孀即向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反映上情，該署繼於 6 月 10 日以傳真函通報外交部協助。

外交部獲訊後，除即以船籍國身分向南非政府表達我方對本案的「專屬管轄權」立場外，亦電飭駐開普敦辦事處就近初步瞭解，及全力協助趕往當地處理善後的陳船長遺屬。行政院海巡署日前並依法派員前往開普敦，在南非領海外的公海上登船進行調查與蒐證。在查獲具體事證及突破大陸籍嫌犯心防後，將該名嫌犯帶來臺灣接受進一步調查。

海巡署人員已於本（6）月 27 日下午押解嫌犯抵臺，並經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助，完成入境手續。該名嫌犯現已交由司法單位進行偵訊。（E）

第 215 號

2011/06/28

本（100）年 8 月 11 日起國人赴以色列可享免簽證待遇

「臺以互免簽證協議」已於本（100）年 6 月 27 日正式完成簽署程序，將於本年 8 月 11 日起正式生效，我國人入境以色列將可享有免簽證待遇。

臺以互免簽證協議是先由以色列駐華代表何璽夢於 6 月 17 日在臺北代表以色列簽字；6 月 27 日由我國駐以色列代表張良任在以色列完成最後簽署程序。依據協議內容，免簽證措施將於 45 天後，即本年 8 月 11 日正式生效實施。

臺以互免簽證協議生效後，凡持具有個人身分證號碼且效期 6 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的國人，得免簽證入境以色列；惟 180 天內停留時間不得超過 90 天。

外交部提醒國人，以色列國土安全查核較為嚴格，停留以色列期間務必遵守當地國法令，維持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良好形

象，同時應注意自身安全。若有需要，請隨時撥打我駐以色列代表處緊急連絡電話：+972-544-275-204，以色列境內直撥：0544-275-204，或撥打國內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886-800-085-095。(E)

第 216 號

2011/06/28

美國國務院發布「2011 年人口販運報告 (2011 Trafficking-in-Persons Report)」，續將我國列為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最佳之「第一級 (Tier 1)」名單

美國國務院於臺北時間本 (6 月 28) 日凌晨發表「2011 年人口販運報告 (2011 Trafficking-in-Persons Report)」，此係繼上 (2010) 年亞洲僅有南韓及我國同列該報告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最佳之第一級 (Tier 1) 名單後，我國連續第 2 年列名於該報告第一級名單中，顯見我國投入防範及打擊人口販運的成效受到國際高度肯定。

我國為保障人權，維護公益，已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故在打擊跨國人口販運議題上，我立法院於 2009 年 1 月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並於同年 6 月付諸實施。另為持續加強針對新移民、外籍勞工、兒童及婦女之保護，並確實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予不法者起訴及給予應得刑罰，我國政府各部會亦與國內外非政府組織 (NGOs) 共同合作，致力建立受害者保護及輔導機制。所以美國行政部門上 (2010) 年曾有美國務院負責人口販運的首席官員 Luis CdeBaca 無任所大使訪華，見證我國防制暨打擊人口販運政策的成果並公開發言肯定；美國會議員亦曾於本年 4 月 7 日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打擊亞洲人口販運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in Asia)」聽證會上，稱許我國的優異表現。此次美國務院發表「2011 年人口販運報告」再次將我國列名第一級名單，足見我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對防範及打擊人口販運議題的重視與努力，再度受到國際讚揚與肯定。(E)

有關國內媒體報導「我駐斐濟代表處連爆醜聞」事補充說明

- 一、有關駐斐濟代表處劉姓秘書涉及不當行為一事，外交部經由各種管道再予深入瞭解，情況確已影響外交部及駐外人員形象，外交部已註銷前將劉員改調駐汶萊代表處的人事命令，將其改調回國，並飭其於 10 天內返部報到。
- 二、駐斐濟代表處原提報劉員的懲處建議，外交部將於本(28)日下午或明(29)日上午召開臨時考績會審議，並依規定請當事人提出書面申復，由考績會予以公平、嚴謹及審慎的處理。
- 三、另有關秦代表申請眷補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一節，外交部已三令五申，請同仁依規定請領眷屬補助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且不定期抽查同仁請領情形是否均符合規定，以杜絕不法。秦代表子女現於國內就讀大學，依現行規定得在限額內請領國內教育補助費。另外外交部將深入瞭解秦代表請假、其配偶入出境紀錄等資料，以查核其眷補費請領情形是否符合規定。(E)

瑞典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已公布國人申辦瑞典居留簽證的最新作法，朝更為務實及簡便的方向改進

瑞典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處本(100)年6月29日公布國人申辦瑞典居留簽證的最新務實作法，詳情請查閱該處網頁 (<http://www.swedishtrade.se/sv/vara-kontor/asien/taiwan/Consular-Section--/consular-services/>)。

外交部極為關心瑞典政府此前改變國人申辦瑞典居留簽證作法所造成的影響，並多次聯繫瑞典駐華機構及訓令我駐瑞典代表處進洽瑞典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務期簡化及便利國人申辦瑞典居留簽證程序。其中主要的改進作法如下：

- (一) 未滿 18 歲之學生居留簽證：申請人原須親赴瑞典駐外使領館送件及面談，不能以網路及郵寄申辦，現簡化為可

以書面透過郵寄方式申辦。瑞方已特別同意我國留學生無須面談，接獲瑞典移民局核准居留簽證的電子郵件通知後，即可以免簽證方式前往瑞典，並於入境後，赴就讀學校所在地的移民局分支機構，進行補辦按指紋及拍照等「生物特徵辨識資訊」(biometric data)登錄作業，以便瑞方製發居留許可證 (residence permit card)。

- (二) 工作居留簽證：原須赴瑞典駐外使領館送件、面談及領件，現簡化為國人獲得工作許可電子郵件通知後，可以網路方式申請，並依預約時間親赴具有區域簽證中心設備的瑞典駐外使領館進行面試、按指紋及拍照等程序，之後返臺等候審核結果。申請人接獲核准通知後，可在瑞典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處領取居留許可證，持憑入境瑞典，毋需再赴受理簽證的瑞典駐外使領館領證。
- (三) 依親居留簽證：原須赴瑞典駐外使領館送件、面談及領件，現簡化為可將相關表格及文件郵寄至具有區域簽證中心設備的瑞典駐外使領館申辦。該等館處受理後，將通知面試時間，申請人於面試時完成按指紋、拍照及繳交簽證費等程序後，可返臺等候審核結果。待接獲核准通知後，居留許可證將由瑞典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處轉發，供申請人持憑入境，毋需再赴受理簽證的瑞典駐外使領館領證。
- (四) 瑞典移民局在網站上公告，簽證申辦核發時程一般約為 3 個月，經我向瑞典移民局爭取後獲得答復，若國人申辦資料齊全，一般案件自受理至核發的時程，可縮短為 6 至 8 週。

外交部對瑞典政府務實的改進作法表示歡迎與感謝，相信此一新簽證申辦程序較之前作法簡便，將更加便利我國人前往留學及居留。

瑞典政府考量本年元月起我國人赴瑞典已可免簽證停留 90 天，申請簽證案大量減少，自本年 5 月 20 日起，申根國家陸續開始啟用新式居留許可證，該卡證依歐盟規定需內含晶片並載有指紋及照片等「生物特徵辨識資訊」，因製作機器昂貴，

故僅在若干區域簽證中心配置。目前申辦工作及依親居留簽證的國人，須赴瑞典駐外使領館進行面試、按指紋及拍照等程序，即肇因於此。未來外交部將繼續努力，為國人爭取更多申辦便利。

針對上述以郵寄方式申辦的簽證案件，瑞典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處表示，國人可郵寄到任何一個具有區域簽證中心設備的瑞典駐外使領館（例如瑞典駐東京或駐曼谷大使館）；但鑒於瑞典駐香港總領事館為距離臺灣最近的區域簽證中心，為節省時間，瑞典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建議國人郵寄至駐香港總領事館申辦。一如部分東南亞地區國家人民，仍須赴鄰近的瑞典駐曼谷大使館或駐香港總領事館申辦簽證。

上述歐盟製發「生物特徵辨識資訊」居留證的規定，曾造成許多非歐盟會員國學生留學瑞典的困擾。根據瑞典國營廣播公司本年6月22日報導，瑞典政府自5月20日以來，因先採行歐盟具有「生物特徵辨識資訊」的居留許可證，瑞典 Malmö 大學發生約40至50名外國學生雖已繳交學費，卻仍無法及時取得學生居留簽證並入境的情形。為解決此一問題，瑞典移民部長 Tobias Billström 特別表示將進行瞭解。

外交部籲請擬申辦瑞典學生、工作及依親居留簽證的國人儘早提出申請，注意瑞典政府新實施的簽證申辦程序及所需檢附的表格或文件，並詳閱登載於該處網站的相關說明。（E）

第220號

2011/06/29

關於我國漁船在釣魚臺列嶼海域遭日方阻擋事，外交部已向日方表達抗議並重申釣魚臺為我國固有領土

一、我國保釣人士於本（100）年6月28日晚間10時26分搭乘「大發268號」漁船前往釣魚臺列嶼海域，本（29）日上午8時27分「大發268號」進入釣魚臺西方23.7浬處，遭日方公務船阻擋，海巡署艦艇5艘全程護衛我國漁船。9時28分「大發268號」開始返航，並於晚間7時返抵港口。

二、外交部除於第一時間向日方表達不滿及提出抗議外，並向日方嚴正重申，釣魚臺列嶼為我國固有領土，我國漁船在我國海域活動，日方無權干涉，盼日方自全局著眼，秉持和平理性的原則處理本案，以共同維護兩國間互利關係及長久的友誼。(E)

第 221 號

2011/06/30

臺灣經貿實力獲得肯定：首場臺歐盟經濟合作協議公聽會於歐洲議會舉行

歐洲議會最大黨團歐洲人民黨團 (Group of European People's Party, EPP Group) 於本 (100) 年 6 月 30 日在歐洲議會舉辦「臺歐盟經貿關係：現狀與未來機會 (EU-Taiwan Trade Relations: State of Play and Future Opportunities)」公聽會，探討如何強化臺歐盟經貿合作及臺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的可行性。

該公聽會由歐洲人民黨團副主席 Ioannis Kasoulides 主持，我駐歐盟代表林永樂及經濟部次長梁國新應邀致詞及擔任與談人，歐盟執委會與理事會官員、歐洲議會經貿委員會副主席 Pawel Zalewski、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 Charles Tannock 與副主席 Laima Andrikiene 等重要議員、駐歐盟外交團、臺北歐洲商會、歐洲工商團體、智庫、學者等產官學界人士亦應邀出席。與會代表均肯定臺歐盟緊密的經貿合作關係，並認同推動臺歐盟經濟合作協議等制度化安排為一互利互補、共榮雙贏的措施。

這是歐洲議會友人繼本年 5 月 11 日於議會全會通過決議案，表達強烈支持臺歐盟簽署經濟合作協議的友我立場後，再度以具體行動支持強化臺歐盟經貿合作關係，也是歐洲議會黨團首度就臺歐盟共同關切議題舉辦公聽會。外交部對於歐洲議會友人對臺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的支持表示歡迎與肯定。

我國為全球第 16 大出口國、第 17 大進口國，上 (2010)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更高達 10.88%，在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2011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名列全球第 6 名，美國商業環境評比公司亦

將臺灣投資環境列為全球第 4 名。

歐盟 27 個會員國共計 5 億人口，已成為全球最重要的市場與經濟體。歐盟為臺灣第 4 大貿易夥伴及最大外來投資者，臺灣則是歐盟第 14 大貿易夥伴，上年臺歐盟貿易較 2009 年成長 31%，達 486 億美元，歐盟對臺灣出口更是創下歷史新高。本年 1 至 4 月雙邊貿易額達 176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19%。相信在此利基上，雙方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將有助進一步強化雙邊投資與經貿交流。

臺灣以出口為貿易導向，與主要貿易夥伴洽談 FTA/ECA 為我政府既定的策略及目標。鑒於自由貿易是全球發展趨勢，臺灣作為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的成員，未來將持續在多邊及雙邊架構下，與國際合作共同促進自由貿易，並積極協助廠商提升市場競爭力，厚植我國國際經貿參與實力。(E)

第 222 號

2011/07/05

行政院長吳敦義及外交部長楊進添偕駐華使節代表參觀「智慧的長河—會『動』的清明上河圖」展覽

行政院長吳敦義及外交部長楊進添偕駐華使節代表，訂於本(100)年 7 月 5 日下午 6 時赴臺北圓山花博爭豔館參觀「智慧的長河—會『動』的清明上河圖」展覽，一同親身體驗中華文化藝術鉅作與現代科技的完美結合。

「清明上河圖」為歷代最著名畫作之一，描繪清明時節北宋京城汴梁及汴河兩岸的市集街景及生活風貌，由北宋畫家張擇端歷時十年完成，畫中所見人物、屋宇及交通工具等不僅栩栩如生且為數眾多，令人嘆為觀止。

此次於花博爭豔館所展出「會『動』的清明上河圖」，係上(99)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中國館「鎮館之寶」，每天數萬人大排長龍領預約券才能一睹風采。上海世博會結束後，先後曾於香港及澳門展出，亦造成當地轟動。這令人驚豔的展覽，正是出自臺灣躍獅五維集團執行創意總監姚開陽之手，運用現代數位科技，將原作放大 30 倍，在長達將近 110 公尺、高 6 公

尺的畫作當中，結合了聲光影音效果，讓原本靜態畫面裡的人物場景「活」了起來，除了日間活動外，更呈現了原作所沒有的「夜景」風貌，豐富觀賞者的想像力，堪稱作品一大特色。為使駐華使節暨代表充分認識與瞭解，姚總監將親自介紹「會『動』的清明上河圖」的設計始末，並向駐華使節暨代表解說相關內容。

為使駐華使節代表深入瞭解我文化傳統及風土民情，外交部長期以來均定期安排參觀我藝文展覽或前往各地參訪。此次在吳院長及楊部長陪同下，使節代表們不僅能見證我國結合科技與文化的結晶，更能充分領略我國在「軟實力」發揮的巧思。
(E)

第 225 號

2011/07/07

有關媒體報導民眾向外交部反映巴西不當稱呼我國名稱卻未獲外交部回應事，絕非事實

一、有關媒體報導有民眾申請巴西簽證，發現我國名稱被巴西稱為“Taiwan, Province of China”向外交部反映，遲未獲回應乙節，絕非事實，外交部特說明本部及駐巴西代表處處理經過及進展如下：

1. 外交部曾於本(100)年3月29日接獲民眾向部長信箱反映此事，即於第一時間電請駐巴西代表處洽請巴西外交部儘速更正其簽證系統不當稱我為“Taiwan, Province of China”的作法，並於同月31日即以電子郵件回覆該民眾感謝指正並說明外交部即刻電令我駐處向巴方交涉改正。
2. 外交部另約見巴西新任駐華代表 Sérgio Taam 提洽本案，獲 Taam 代表允諾協調外交部儘速處理。Taam 代表則率先刪除其駐華辦事處網頁原刊登巴「中」聯合公報聲明「一個中國」政策及不承認我國等不禮貌的文字資訊，予我方善意回應。
3. 我駐巴西代表處於4月初多次洽請巴西外交部亞太司更

正其簽證系統對我的稱謂，宜比照該部網站駐外機構資訊使用“Taipei, Taiwan”的名稱，並嚴正表達我方立場及抗議之意。

4. 我駐巴西代表處亦同時分別洽請巴西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Carlos Alberto Lereia 及該院觀光委員會要求巴西外交部予以說明，以及致函巴西外交部要求更正我國名。巴西國會已於 4 月 27 日由 55 位聯邦眾議員連署簽名作成第 525 號提案，並於 5 月 9 日將該提案及連署聲明遞交巴西總統府文官廳長 Antonio Palocci(相當於我行政院長)反映進行研議。我駐處刻正密集約晤國會友我人士，進一步研議力爭巴西行政部門早日修正其簽證系統對我國不當稱謂的用詞。
5. 巴西外交部及巴西駐華辦事處已分別於 4 月、5 月間將其官方網站改以“Taiwan”稱呼我國，此二代表巴西主權的官方機構已不再使用“Taiwan, Province of China”，當為多年來巴我政府逐步累積信任的重要進展。
6. 外交部昨(6)日再次向巴西駐華辦事處強烈表示關切及籲請巴方迅即更正，該處副代表 Daniel C.S. Pires 坦稱瞭解我方立場，並已多次應我方(外交部及我國民眾)要求，向巴西外交部反映，惟迄今尚無進展；Pires 副代表另允於當日就本案再次向 Taam 代表面報及加註該處建議意見轉呈巴西外交部，並允儘力協助。

二、巴西如同許多與我無邦交的國家，其簽證系統係依據國際標準組織(ISO)1974年12月所發布的ISO 3166-1國家代碼，爰造成此問題。鑒於ISO對我國的不當稱呼，外交部及相關駐外館處一再與ISO交涉未果，因此曾於95年10月循瑞士民事司法途徑尋求救濟，後經瑞士聯邦法院於99年9月做成判決，再次肯定我國有權作為訴訟當事人之一造，符合國家條件，具有國際法人地位及訴訟當事人能力；但另以外交承認與否的政治考量，做出無管轄權的不受理判決。外交部仍將繼續努力，維護我國合法權益。

三、世界各國對我國名稱謂向為外交部關切的工作重點，外交

部並曾多次飭請我駐外各館處平時搜尋轄內官方文書及網站有無不當稱我國名情形，若有登錄謬誤情形，外交部均曾迅請相關機構更正。

四、自 1971 年我國被迫退出聯合國，緊接著又有頗多國家紛與我國斷交，國際間未能正確使用我國名，且以不當稱呼貶抑我國的情形，乃接踵而來。此國際政治現實是我全體國人不分黨派所應共同面對、更應共同努力合作，要求國際社會予以改正的事情。(E)

第 226 號

2011/07/12

瑞典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再次公布便利我國人申辦瑞典工作居留簽證最新作法

瑞典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處於本(100)年6月29日公布國人申辦瑞典居留簽證簡化作法後，再次於7月8日簡化國人申辦瑞典工作居留簽證程序，外交部對此表示感謝，並說明相關內容如下：

原先申辦瑞典工作居留簽證的國人，於上網申辦並獲得工作許可電子郵件通知後，須依預約時間親赴具有區域簽證中心設備的瑞典駐外使領館進行面試、按指紋及拍照等「生物特徵辨識資訊」(biometric data)登錄作業程序。現一般案件申辦程序已簡化如下：國人獲得工作許可後，即可持憑該電子郵件通知前往瑞典，並於入境後，再赴工作所在地的移民局分支機構進行按指紋及拍照等「生物特徵辨識資訊」登錄作業，並領取居留許可證。

外交部籲請擬申辦瑞典工作居留簽證的國人，注意瑞典政府新實施的簽證申辦程序及所需檢附的表格或文件，並詳閱登載於該處網站 (<http://www.swedishtrade.se/sv/vara-kontor/asien/taiwan/Consular-Section--/consular-services/>) 的相關說明。(E)

外交部重申中華民國對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擁有主權，任何與南海相關之機制應邀我國參與，對於無我方參與所達成之任何協議，中華民國政府一概不予承認

針對本（20）日東南亞國協與中國大陸就「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指導方針草案達成協議一事，外交部茲重申中華民國立場如後：

- 一、無論就歷史、地理及國際法而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係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中華民國對該四群島及其水域享有一切應有權益。
- 二、中華民國政府願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基本原則，與爭端當事各方共同協商解決爭議，任何與南海相關之機制應邀我國參與，對於無我方參與所達成之任何協議，中華民國政府一概不予承認。（E）

No.232

July 22, 2011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iterates its position on the Nansha Islands, the Shisha Islands, the Chungsha Islands and the Tungsha Islands; the ROC government will not recognize any resolution reached without its participation

On July 20, 2011, ASEAN and mainland China reached an agreement on the preliminary guidelines for implementing the Declaration of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iterates its position as follows:

1. Whether looked a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y, geography or international law, the Nansha Islands (Spratly Islands), the Shisha Islands (Paracel Islands), the Chungsha Islands

(Macclesfield Bank) and the Tungsha Islands (Pratas Islands), as well as their surrounding waters, sea beds and subsoil, are all an inherent part of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s these archipelagoes fall under the sovereign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government reasserts that it enjoys all rights over the islands and their surrounding waters.

2.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iterates that it upholds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safeguarding sovereignty, shelving disputes, promoting peace and reciprocity, and encouraging joint exploration.” It also remains willing to work with other relevant parties in the region to find resolutions to disputes. As the government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dispute dialogue mechanism, it will not recognize any resolution reached without its participation. (E)

第 236 號

2011/07/24

美方提出「日春財 68 號」漁船事件之調查報告，外交部長楊進添籲請美方儘速向家屬提供合理撫卹或賠償並加強我國與美國之反海盜合作

美國政府頃完成我漁船「日春財 68 號」吳來于船長意外身亡之調查報告，本（7）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由美國在臺協會（AIT/T）司徒文（William Stanton）處長親自來部將該報告送交予外交部長楊進添，並鄭重表達遺憾哀悼之意。

司徒文處長表示，根據美方調查，本（100）年 5 月 10 日美軍艦史蒂芬·格洛夫（Stephen W. Groves）號於執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反海盜行動，與劫持「日春財 68 號」作為海盜母船之海盜交火時，吳船長確遭美艦發射之炮火意外擊中身亡，次日美艦為吳船長遺體舉行莊嚴海葬儀式，美政府對吳船長之意外身亡再度向其家屬表示哀悼之意。

楊部長隨即指示外交部非洲司及北美司派員將美方報告儘早送交吳船長家屬，並請 AIT 官員同往。

楊部長並向司徒文處長表示請美方務必基於人道因素，考量吳船長家屬頓失生活依靠，儘速向吳船長家屬提出合理撫卹或賠償。司徒文處長復稱有關對吳船長家屬的撫慰金，美國政府正作積極考慮。我政府將繼續積極向美方交涉，協助家屬爭取權益。

楊部長對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在我方處理此一事件過程中，予我方之合作與協助，表示感謝。楊部長亦表示此事尚有許多事項仍待處理，請司徒文處長繼續配合協助。

楊部長並就該報告相關內容與司徒文處長交換意見。雙方咸認為宜加強我與美國有關反海盜之合作，以避免類此悲劇再度發生。司徒文處長表示，美方已注及吳船長死亡時未能及時通報我方之情況，故已協調相關機構研議改善；另美方亦願加強與我反海盜之合作交流，倘有可能美方願組團訪華與我進一步討論。

外交部依據府院指示已就本案多次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研議加強反海盜機制，其相關要點如下：

1. 我政府將持續協助吳船長家屬進行撫卹或求償救濟；
2. 與在海盜出沒海域具有反制力量之國家密切合作，洽繫助我護漁與追訴海盜；
3. 研議依我國力派遣我艦艇前往索國海盜猖獗海域進行威力偵巡之可行性；
4. 積極爭取參與國際反制海盜之合作機制，加強與其資訊及人員之交流，此節已洽獲美國、北約與歐盟均有正面回應；
5. 定期開會檢討並加強我政府跨部會之因應海盜機制。

美國政府在我方不斷積極要求下，美國海軍中央指揮部展開本案之調查，並由美國防部提供資訊撰成報告。在此期間AIT曾兩度派員赴高雄慰問吳船長遺眷，美國務院主管亞太事務高層主管亦曾於6月21日致函吳船長家屬表示慰問與哀悼。

本(24)日上午外交部非洲司長陳士良率非洲司與北美司同仁偕同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代理處長陸景文(Stephen Green)將美方的調查報告(附中文翻譯)當面送交吳船長家

屬手中，並說明調查結果。外交部在徵得吳船長家屬及 AIT 同意下，將該調查報告原文及中文譯本公開如附件。

吳船長家屬在收到美方的調查報告後，表示感謝外交部一路的協助，對美國軍艦反海盜行動雖然可以理解，但對美艦在明知有人質在船上的情況下，仍然向「日」船開火，造成船毀人亡，事後又不向我方通報，表示無法諒解，同時對美方至今無法具體提出撫慰金感到不滿。對此陸景文代處長表示將忠實轉達美國政府。

本案於本年 5 月 21 日在外交部獲得「日」船遭遇不幸之資訊後，立即聯繫國際反海盜機制，包括美軍第五艦隊駐巴林聯絡辦公室、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歐盟海事安全中心非洲之角亞特蘭大行動組及國際海事局之「海盜通報中心」等，同時我方在臺北及華府同步積極交涉美方要求儘速提出整個事件發生之調查報告。

我政府再次呼籲漁業界人士，由於西印度洋鄰近索馬利亞海域海盜劫掠猖獗，且海盜活動範圍持續擴大，我漁船應避免前往該危險海域，至在其他海域作業之漁船也應提高警覺，注意及避免不明船隻接近，以確保我漁船及人員安全。(E)

附件：美國海軍 Stephen W. Groves 軍艦 2011 年 5 月 10 日對
「日春財 68 號」漁船執行反海盜攔截報告

**USS STEPHEN W. GROVES Counter-Piracy Interdiction of Fishing Vessel
Jih Chun Tsai 68 on May 10, 2011**

The following report is from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based on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Department of Defense, following a U.S. Naval Forces Central Command (NAVCENT) investigation.

Executive Summary:

USS STEPHEN W. GROVES (SWG), a military vessel operating under the NATO-led counter-piracy Task Force 508, was directed by the Task Force 508 to conduct operations against the Taiwan-flagged fishing vessel Jih Chun Tsai 68 (JCT 68), which had been hijacked in March 2010 and was being used as a pirate mother-ship to launch attacks against civilian vessels.

As directed by Commander, Combined Task Force 508 (CTF 508), on May 10, 2011, SWG conducted an operation against JCT 68 to disrupt further pirate action. During the operation, SWG executed a graduated use of force in an attempt to compel the pirates to surrender, including verbal warnings; warning shots fired in front of JCT 68's bow; and additional rounds fired in an attempt to disable pirate skiffs located on the fishing vessel's bow. After SWG fired upon the skiffs, the pirates returned fire with AK-47 rifles and then subsequently surrendered. A team from SWG boarded the fishing vessel and discovered several rocket-propelled grenade launchers, heavy machine guns, ammunition, and more than 15 AK-47 assault rifles.

Once SWG boarded JCT 68, members of the boarding crew also found the fishing vessel's Master, Wu Lai-yu, deceased in his cabin. As a result of its investigation, NAVCENT concluded that the Master had been killed inadvertently by ammunition fired from the SWG. His body was moved to SWG and prepared for burial at sea. There was no autopsy performed because the SWG has neither medical personnel trained to conduct autopsies, nor medical forensic capabilities. The NATO Task Force Command directed that Master Wu's body be returned to the fishing vessel and that a burial-at-sea ceremony be held onboard. A respectful ceremony was conducted by four U.S. sailors, and Master Wu was laid to rest in his ship, which was then sunk in position at 0847.0N 05441.0E.

The United States regrets that JCT 68 and Master Wu were lost as a result of efforts to protect the high seas and shipping lanes from piracy. We again express our condolences to the family of Master Wu Lai-yu.

Operational Background:

USS STEPHEN W. GROVES (SWG) was assigned to NATO Task Force 508, which was conducting counter-piracy operations in the Gulf of Aden and Somali Basin in support of NATO Operation OCEAN SHIELD. Per deployment orders authorized by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and issued by U.S. Fleet Forces Command, SWG transferred to NATO operational control (OPCON) on April 16, 2011, and worked under NATO OPCON while in the U.S. Central Command area of responsibility.

Sequence of Events:

CTF 508 directed SWG to shadow and then disrupt the pirate mother-ship JCT 68. SWG engaged in detailed planning efforts before undertaking a CTF 508-approved course of action (COA), taking into account concern over the risk to civilians present.

To conduct the engagement, CTF 508 authorized the use of force to compel JCT 68 to stop and surrender, including the use of non-disabling fire against JCT 68 and disabling fire against the pirate skiffs onboard, as authorized under the standing NATO rules of engagement.

On the morning of May 10, 2011, SWG executed a graduated use of force: issued verbal warnings; fired warning shots; and then employed 25mm, 7.62mm, and 20mm ordnance to destroy/disable the skiffs on JCT 68 and force the vessel to stop, release hostages, and surrender weapons.

Following the engagement, JCT 68 turned due south and came to a stop, and the suspected pirates began assembling on the ship's bow with their hands up, indicating surrender.

CTF 508 authorized SWG to conduct a compliant boarding of the fishing vessel to seize suspected pirate weapons and other equipment.

At the direction of SWG, 16 suspected pirates disembarked from JCT 68 in one of the skiffs to wait for further instructions.

SWG deployed its Visit, Board, Search, and Seizure (VBSS) team aboard a rigid hull inflatable boat, which met the suspected pirates in the skiff. Through the interpreter, the boarding team learned there were four deceased, three uninjured, and two injured persons remaining on JCT 68. The deceased included three suspected pirates and the Taiwan Master. The injured were both suspected pirates, and the three uninjured individuals were one suspected pirate and two Chinese JCT 68 crew members.

The boarding team located two of the deceased pirates on the port side of the vessel in the low freeboard area forward of the pilot house and the remaining deceased pirate on the port side of the vessel on the main deck, just outside the pilot house structure. The team then located the deceased Taiwan Master in his sleeping quarters just aft of the wheel house on the forward starboard side of the superstructure.

The boarding team found and secured two rocket-propelled grenade launchers with 12 rocket-propelled grenade rounds, 18 AK-47s, and two heavy machine guns, as well as ammunition, onboard JCT 68.

As directed by CTF 508, on May 10, 2011, SWG took onboard 19 suspected pirates and two Chinese crew members, and conducted a burial at sea for the three deceased suspected pirates.

As directed by CTF 508, on May 11, 2011, SWG returned the remains of the Taiwan Master to his fishing vessel, conducted a respectful burial service, and then sank the vessel because it was deemed a hazard to navigation.

美國海軍 Stephen W. Groves 軍艦 2011 年 5 月 10 日

對「日春財 68 號」漁船執行反海盜攔截報告

中譯文

以下報告係由「美國在台協會」提供，報告內容係基於美國海軍中央指揮部(NAVCENT)進行調查後由美國防部提供之資訊擬撰。

行政摘要：

隸屬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第 508 打擊海盜特遣艦隊指揮，以執行反海盜任務之美國海軍 Stephen W. Groves 號軍艦（以下稱為 SWG 艦），奉該特遣艦隊之指令，曾向具有台灣船籍之「日春財 68 號」漁船執行任務，該漁船係於 2010 年 3 月遭劫持，嗣作為海盜母船以向民用船隻發動攻擊。

SWG 艦於 2011 年 5 月 10 日奉第 508 特遣艦隊(CTF508)之指令，向「日春財 68 號」漁船執行任務，以阻止該船進行更多海盜行動。SWG 艦於執行任務時採取包括口頭警告、向「日春財 68 號」漁船船首前方之海面進行警告射擊，及以毀壞位於「日春財 68 號」船首之多艘海盜小艇等為目的之另外射擊，要再以漸進式之使用武力，以試圖迫使海盜投降。在 SWG 艦向「日春財 68 號」船首之海盜小艇進行射擊後，海盜以 AK-47 式步槍開火還擊，並於隨後投降。SWG 艦嗣派小隊登上「日春財 68 號」，並發現數具火箭推進榴彈發射器、重型機關槍、彈藥及逾 15 支 AK-47 式攻擊步槍。當 SWG 艦小組人員登上「日春財 68 號」時，該艦組員亦發現「日春

財 68 號」船長吳來于在其船艙內並已死亡。NAVCENT 於調查後總結認為，吳船長係遭 SWG 艦所發射之砲火意外擊中身亡。吳船長屍體隨後被移往 SWG 艦上並作海葬之準備。由於 SWG 艦上並無接受過解剖訓練之醫事人員，亦無醫學鑑識能力，故美方並未對吳船長遺體進行解剖。北約特遣艦隊司令部稍後指令將吳船長遺體運回「日春財 68 號」，並於「日春財 68 號」船上為吳船長遺體舉行海葬儀式。美海軍四名水手為吳船長遺體舉行莊嚴儀式，吳船長遺體嗣安息在「日春財 68 號」船上，該船隨後被沈沒，其位置為北緯 8 度 47 分東經 54 度 41 分。

美國對於在保護公海及航路免於海盜侵犯之努力中失去「日春財 68 號」及吳船長表示遺憾。美方並向吳來于船長之家屬再次表達哀悼之意。

任務背景：

SWG 艦係配置於北約第 508 特遣艦隊之美軍船艦，該特遣艦隊係於亞丁灣及索馬利亞灣區執行打擊海盜任務，以支持北約之「海洋盾牌」任務。依據美國防部長及美國艦隊司令部批准之部署命令，SWG 艦係於 2011 年 4 月 16 日移交予北約之作戰管制部門(OPCON)指揮，並於北約作戰管制部門下及在美國中央司令部之責任區內執行任務。

事件次序：

第 508 特遣艦隊(CTF508)指令 SWG 艦尾隨並干擾海盜母船「日春

財 68 號」。SWG 艦在進行第 508 特遣艦隊所授權之行動前，曾進行詳細規劃，並將對平民所遭遇之風險納入考量。

為指揮相關行動，第 508 特遣艦隊授權使用武力，以迫使「日春財 68 號」漁船停止行進並投降，依據 NATO 現行所核可之交戰規則，其行動包括對「日春財 68 號」使用無殺傷力射擊(non-disabling fire)，以及對海盜小艇進行破壞性射擊。

SWG 艦於 2011 年 5 月 10 日上午執行漸進式之武力行動：先發布口頭警告、鳴槍警告，嗣使用 25 釐米、7.62 釐米及 20 釐米彈藥，以破壞在「日春財 68 號」上之海盜小艇，並迫使該船停止行進，釋放人質並棄械投降。

在雙方交火後，「日春財 68 號」轉向正南方並停止前進，涉嫌海盜往船頭聚集並高舉雙手示意投降。

第 508 特遣艦隊授權 SWG 艦人員登上漁船，以扣押涉嫌海盜之武器及其他裝備。

在 SWG 艦指令下，16 名涉嫌海盜從「日春財 68 號」漁船登上一艘小艇，並等候進一步指示。

SWG 艦之「登臨搜索及扣押」(VBSS)小組登上一艘充氣硬殼艇，並與海盜小艇上之涉嫌海盜進行接觸。透過翻譯，該小組瞭解「日春財 68 號」上已有 4 名人員死亡，3 名人員毫髮無傷及 2 名傷者。死者包含 3 名涉嫌海盜及台灣籍船長。傷者皆係涉嫌海盜，而其餘 3 名毫髮無傷之人員，1 名係涉嫌海盜，另 2 名係「日春財 68

號」之中國大陸籍船員。

登臨小組在通往船長室之左邊幹舷發現2名死亡海盜，並於船長室旁之左舷甲板發現另名海盜屍體。登臨小組隨後在船長臥室發現死亡之台灣籍船長，就在輪機室後方，漁船上層右舷前方處。

該小組在「日春財68號」上發現並查扣2具火箭推進榴彈發射器及12組榴彈，18支AK-47式步槍，及2具重機槍及彈藥。

依據第508特遣艦隊之指示，SWG艦於2011年5月10日將19名涉嫌海盜及2名中國大陸籍船員帶回SWG艦，並為3名死亡海盜舉行海葬儀式。

依據第508特遣艦隊之指示，SWG艦於2011年5月11日將台灣籍船長之遺體送回其漁船，並舉行隆重葬禮，嗣將該艘漁船沈沒，因該船被視為將對航行造成危害。

MCRA 311D

有關前駐斐濟代表秦日新疑涉貪瀆違紀案，外交部業已完成調查程序，並決定移送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及監察院審查

有關前駐斐濟代表秦日新疑涉貪瀆違紀案，外交部業已完成調查程序，決定就前代表秦日新疑涉貪瀆不法及違失情事，移送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及監察院審查。

因秦日新疑涉違法及行政疏失情節重大，外交部已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先予停職並自即日起生效。

本案發生後，外交部長楊進添立即指示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特別要求專案小組必須秉持「勿枉勿縱」、「公正公平」、「依法嚴謹處理」原則，儘速釐清事實真相，向社會大眾交代。

外交部「專案小組」啟動調查後，立即組成調查小組遠赴斐濟，實地訪談查察相關人、事、物，蒐集必要事證資料，調閱電話通聯紀錄、複製或封存有關公務電腦（含筆電）電磁紀錄及珍珠項鍊禮盒等物品，另函請審計部提供相關帳冊資料、銀行提供薪資帳戶資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相關入出境紀錄。

調查小組在調查期間，訪談相關人員達 25 人次，蒐集相關事證資料，針對案情召開小組會議達 10 餘次，討論時間動輒 4、5 小時，最長曾達近 12 小時，假日加班工作到深夜 1、2 點。經過嚴謹審查檢視相關事證，交叉比對查證研析相關資料，終於完成「關於前駐斐濟代表秦日新疑涉貪瀆違紀案調查報告」，總計 442 頁（含附件資料），本文約 2 萬字。該份調查報告將連同外交部移送書送請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參查。

對於外交部駐外人員發生疑似貪瀆弊案，楊部長深表痛心與遺憾，並特別籲請外交部內外所有同仁，身為公務員務必奉公守法，廉潔自持，以維護外交人員形象。(E)

美國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無異議通過決議案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美國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於美東時間本(7)月26日召開法案審查會議，無異議通過支持我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的參院第17號共同決議案。

該決議案決議文部分稱，美國會參眾兩院均認為：(一)臺灣以觀察員身分有意義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會議及活動，不但有助達成ICAO所追求的目標，同時也可透過有效的國際合作，使處理航空安全威脅的全球戰略更為成功；(二)美國政府應該領銜爭取國際支持，以協助臺灣在ICAO取得觀察員地位；(三)美國國務院應就美國政府支持臺灣取得ICAO觀察員地位所作的努力，向美國會簡報或與國會諮商。

該決議案由美「參院臺灣連線」共同主席 Robert Menendez (D-NJ) 於本(100)年5月12日正式提出，迄今共獲12名重量級參議員連署。在上屆美國國會中，聯邦眾議院曾在2010年7月29日以無異議方式通過有關支持我參與ICAO的眾院第266號共同決議案；另「參院臺灣連線」前主席 Tim Johnson 亦曾經於上屆國會提出相同性質的參院第63號共同決議案，一共獲得24位聯邦參議員聯署。

外交部對於美國國會再一次不分黨派、以具體行動支持我參與「國際民航組織」表示由衷感謝。(E)

美國聯邦參議員懷登等5位友我參議員聯名致函「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關切該組織矮化我國事

美國聯邦參議員懷登(Ron Wyden, 民主黨籍, 奧勒岡州)等5位友我參議員於本(100)年7月26日聯名致函「世界衛生組織」(WHO)幹事長陳馮富珍, 關切該組織不當矮化我國作法並要求立即予以更正。外交部謹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向懷登等5位參議員表達最誠摯的謝意, 並盼國際友人繼續支

持我爭取有尊嚴、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

這封聯名函是由懷登參議員領銜發起。其他 4 名連署者分別為：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韋柏（Jim Webb，民主黨籍，維吉尼亞州）、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共和黨首席議員暨臺灣連線共同主席殷霍夫（James Inhofe，共和黨籍，奧克拉荷馬州）、聯邦參議員愛薩克森（Johnny Isaksson，共和黨籍，喬治亞州）及聯邦參議員錢布里斯（Saxby Chambliss，共和黨籍，喬治亞州）。

懷登參議員等人對 WHO 幹事長辦公室於上（99）年 9 月 14 日發出的備忘錄以不當名稱稱呼臺灣及貶抑我國地位，認為該項作為已傷害 WHO 會員國對 WHO 維持公正無私的期望；該函提醒 WHO 幹事長，不論是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或世界衛生大會第 25.1 號決議，均未提及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或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間的關係。因此，臺灣以「中華臺北」名稱及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的權益應予維護。參議員們並呼籲 WHO 幹事長竭盡所能確保 WHO 作為一個具有包容性的國際組織，協助全球人類達到最高程度的身心健康及社會福祉。

外交部對於懷登參議員等美國友人以具體行動關切 WHO 內部文件不當矮化我國的義舉表示由衷感謝，亦呼籲 WHO 秘書處正視國際社會對本案的關切，改正對我不當的稱謂及作為。（E）

第 242 號

2011/07/31

「中華民國 100 年駐外使節會議」即將召開

為展現我國外交工作的充沛活力，檢視「活路外交」政策推動三年多來的成果，並透過集思廣益精進「活路外交」各項作為，為外交工作注入創新思維，外交部將於 8 月 16 日至 18 日在臺北舉行「中華民國 100 年駐外使節會議」，我駐全球 80 餘位駐外使節代表將一起回國參加會議。

自馬總統上任三年多以來，我政府推動活路外交政策，已

達致多項重要具體成果，尤其是活路外交政策下之外交作為，已更加重視並強化與國人息息相關的事務，包括國人在海外的合法權益及急難救助事項，另我們已爭取到 116 個國家地區予我國人免簽或落地簽待遇，也是這項外交作為努力的成果之一。

本次使節會議之目的，在於利用此一機會，透過駐外使節代表與國內各相關部會相互交換意見，聽取各項理念與做法，一同檢視、思考並強化我活路外交政策。

面對國際環境的變遷，國際政治與經濟情勢的發展，我們不僅要從臺灣的角度看世界，也要從世界的角度看臺灣。透過本次全球使節會議，將可強化我活路外交政策，彰顯發揮我國國家的軟實力及綜合國力，有效提升我國在國際間的地位與形象，並為我國之國家發展營造良好之國際外在空間。

活路外交政策此一新作法，已使我對外關係與兩岸關係構建成為良性循環，兩者位階無分高低，彼此相輔相成，並已形成兩岸雙贏甚至與國際社會有利互補、互動的三贏局面，證明這是我國外交工作一個正確的方向。

此次全球使節會議主題為：展現活路外交，提升國際形象，強化風險管理及精進為民服務。馬總統、蕭副總統及行政院吳院長均將蒞臨會場致詞，會議並安排有關國家安全、兩岸關係、臺灣經貿發展前景等專題報告，以及舉辦「企業論壇」，邀請企業界人士與全體駐外使節代表對話，期使駐外使節代表更能掌握產業界的需求與發展方向，開展政府與企業相輔相成的外交新局。

為節省開銷，本次全球使節會議將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與會之使節代表亦將於該中心「福華文教會館」下榻。最近一次全球使節會議是在民國 85 年舉行，距今 15 年來，駐外使節代表係透過各區域分別各自舉行工作會報。睽諸世界主要國家，平均每隔 1-2 年即舉行全球使節會議。今年欣逢我國建國一百年，外交部於距離上次舉行全球會議之後，選擇在今年再度舉行，更深具意義。(E)

外交部與衛生署就國內食品安全議題舉行聯合說明會，向各國駐華機構說明我國政府相關作為

鑒於國內少數不肖廠商在食品中違法添加塑化劑，引發甚大風波，在相關機關二個月來共同努力下，這項食品安全案已經獲得控制，外交部與行政院衛生署特別在 8 月 1 日下午召開說明會，向曾獲得我方通報本案的越南、馬來西亞、美國、紐西蘭、澳洲、英國、巴西、日本、南非、加拿大等十餘個國家駐華機構進行簡報。

說明會由外交部經貿事務司長高碩泰與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長康照洲共同主持，經濟部派員列席。康局長表示，在政府相關機關全力動員下，遭塑化劑汙染食品已全部下架回收，除部分因調查需要而扣案產品暫緩銷毀外，其餘封存回收產品日前已經全數銷毀，且涉案廠商自 6 月 14 日後就沒有增加，亦沒有新增需下架回收品項，顯示污染已經獲得全面控制，我國政府自 8 月 1 日起公告停止適用「塑化劑汙染食品之處理原則」。

經濟部與會代表指出，鑒於本案至今已經達到管理目的且成效良好，為及早協助廠商恢復出口動能，簡化出口程序及減輕出口成本，經濟部已於 8 月 1 日公告取消 5 大類 27 項號列產品出口需檢附安全證明的規定。

高司長與康局長均表示，我國政府自始秉持開誠佈公及高度專業態度處理本案，未來將持續加強食品安全管理，以重建國內消費者及國際社會對臺灣食品的信心。

與會各國代表咸認我方舉辦此說明會有助於進一步瞭解本案及我國政府措施，並對此表示感謝。(E)

繼 45 位美聯邦參議員後，高達 181 位美國聯邦眾議員聯名致函歐巴馬總統促請美行政部門依據「臺灣關係法」迅速同意對臺灣出售 F16C/D 型戰機

高達 181 位美國聯邦眾議員於美東時間本（8）月 1 日聯名致函歐巴馬總統，促請美國行政部門基於在「臺灣關係法」下之義務，迅速同意售我 F-16C/D 型戰機，以確保臺海的和平與穩定。此乃繼本（100）年 5 月 26 日 45 位美重量級聯邦參議員聯名致函歐巴馬總統，促請美行政部門同意售我 F-16C/D 型戰機後，美國會再度以實際行動展現對我國防需求之支持。

該聯名函是由美國聯邦眾議員「國會臺灣連線」4 位共同主席柏可麗（Shelley Berkley, D-NV）（民主黨籍-內華達州）、康納利（Gerald Connolly, D-VA）（民主黨籍-維吉尼亞州）、迪馬里（Mario Diaz-Balart, R-FL）（共和黨籍-佛羅里達州）及金格瑞（Phil Gingrey, R-GA）（共和黨籍-喬治亞州）領銜發動。該聯名函指出，美國會對臺灣海峽軍事失衡表達關切，為維繫臺灣海峽的和平及穩定，連署的眾議員相信美國同意提供臺灣所需要的 F-16C/D 型戰機軍售案，對維持臺海軍力平衡至為重要。他們懇請歐巴馬政府儘速宣布支持對臺 F-16C/D 型戰機軍售案。

181 位連署兩黨聯邦眾議員中，計共和黨議員 118 人，民主黨 63 人，包括眾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Ileana Ros-Lehtinen（R-FL）、副主席 Elton Gallegly（R-CA）、外委會民主黨首席議員 Howard Berman（D-CA）、「軍事委員會」主席 Buck McKeon（R-CA）、副主席 Mac Thornberry（R-TX）、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 Donald Manzullo（R-IL）及外委會亞太小組民主黨首席議員 Eni Faleomavaega（D-AS）等主管外交事務及軍事之領袖級議員及多位重量級議員。

中華民國外交部對於美國會再一次不分黨派、以具體行動高度支持美續提供我防衛性武器及對臺海和平安全的關切，表示感謝。（E）

外交部澄清說明媒體對「駐外使節會議」的不實報導

針對近日媒體報導批評外交部舉辦「中華民國 100 年駐外使節會議」正當性不足及花費不貲，且時機不當，恐落人為選舉造勢口實，本部特逐項澄清如下：

- 一、馬總統自民國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迄未曾與全體駐外使節集體會晤，就活路外交政策之理念及執行經驗交換意見。在一般先進國家，舉行全球性之駐外使節會議亦屬外交政策執行常態之一端，而我「活路外交」於推動 3 年多以來已獲致多項成果，然而國人期望亦至殷。面對民意對政府的期待上升、國際情勢多變，我外交挑戰與機會實同時存在。如何掌握契機，克服困難，進一步精進活路外交之作為，以為與民眾息息相關的事務提供更好的服務，為國家安全及發展營造更有利的外部環境，並以「軟實力」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地位，實均為本次會議的重要目標。
- 二、為求集思廣益，注入外交工作新思維，外交部早在本年初即就舉辦本年駐外使節會議事有所籌劃，眾皆以為 8 月中各主要國家政府多在暑休，應屬我舉行會議之最佳時機，隨之定案。當時尚不知總統大選日期可能提前，因此外界質疑外交部舉辦本次會議與選舉造勢有關，絕非事實。
- 三、外交部每年均舉辦北美、中南美、亞太、亞西、歐洲及非洲地區之工作會報，依例由部長或次長親自主持。外交部本年舉辦駐外使節會議係在本年度區域工作會報及駐外使節代表每年兩次返國述職之經費項下核銷，並未另編列額外預算或挪用其他會計項目支出。全球使節會議舉行後，除北美地區因各辦事處處長未返國與會，因此該區域工作會報仍將照常舉行外，本年其他區域工作會報將不再舉辦，經費均可互抵。
- 四、民主政治之精神在於責任政治。政黨贏得大選之時，即接受全體選民之神聖付託與授權，對政策負完全之責任，各民主國家均是如此。駐外使節代表亦需秉持行政專業原

則，服膺並忠實執行受到國人託付之政府所制定之政策。

外交部誠懇籲請國人瞭解，我國做為民主國家，宜與其他民主國家一樣，不同政黨對諸多國內政策之看法容有不同，然而外交事務攸關國家與全體國民之生存與發展，不論哪一政黨執政，朝野都應在外交政策上有所共識、方向一致，不要泛政治化，多給外交人員空間，並讓外交人員發揮專業，以拓展更寬廣的我國對外關係。(E)

第 249 號

2011/08/05

外交部說明有關自由時報本(100)年8月5日刊登「駐英外館人員，留學生控態度官僚」報導

外交部針對自由時報本(100)年8月5日刊登「駐英外館人員，留學生控態度官僚」報導，說明如下：

一、有關黃同學所稱本年三月至駐英國代表處申請在學證明書驗證，駐處辦事員表示該證明被絞碎，請黃同學重新辦理部分：

黃同學是於本年4月26日至駐英國代表處辦理在學證明驗證，惟下午取件時，因第一線承辦同仁忘記黃同學文件放置之處，誤以為該文件已被碎紙機絞碎而據以告知黃同學並致歉，惟次(27)日該同仁尋獲該文件後，立即以電話通知黃同學並再次致歉，另該名同仁除將驗證完成的文件郵寄黃同學外，並退還提辦費以作補償。

鑒於該名承辦雇員出現重大疏失，未達外交部服務民眾的標準，已遭解雇。

二、有關報導所稱：「黃同學後來備妥文件再申請，沒想到辦事處人員看到只有學校簽名、沒有蓋章的文件，竟以揶揄口氣質疑造假」乙節：

經查，黃同學是於二個半月後，本年7月13日上午再次至駐英國代表處辦理在學證明的文件驗證，依「役男申請在學驗證須知」的規定，在學證明驗證需檢附學校一個月內所發的在學證明函正本。經查，黃同學此次所攜帶

文件是以掃瞄方式列印，並非正本，該處因此告知黃同學可請校方補蓋章戳，以證明該文件的真實性。黃同學後來再向校方要求補蓋章戳，並完成驗證手續。

- 三、有關報導所稱：「今年五月，同學遭三名黑人打劫，搶走手機、眼鏡，被壓制在地、額頭受傷，他報警並撥打駐英國代表處緊急電話，沒想到對方竟說『你希望我們怎麼幫你』然後就不了了之」乙節：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向來是外交部最重視的工作項目之一，外交部曾迭次指示駐外館處在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宜時，均應秉持同理心、設身處地為國人著想，並以熱誠服務態度迅速提供協助，駐英國代表處並已依據外交部指示擬妥急難救助各類狀況的因應作法。

有關黃媽媽反映，駐英國代表處接獲黃同學撥打緊急聯絡電話求助後未予積極協助乙事，經外交部向駐英國代表處查證，該處同仁是於本年5月9日晚間約12時接獲黃同學的兄長來電告知其弟在倫敦以北某城市遭打劫並受傷等情，該代表處同仁聞後立即詢問黃同學之兄長其弟傷勢狀況，獲知僅受輕傷並已處理妥當，該名同仁並向黃先生確認全案已報警處理，而黃先生向駐處同仁表示事情已處理妥當，確認無其他需要駐處協助之處。

- 四、有關報導所稱：「氣不過的黃媽媽，透過管道聯絡外交部歐洲司司長李光章，對方請外交部歐洲司同仁陳致遠回電，沒想到陳致遠竟質疑黃同學，認為駐外單位的緊急電話不該用在這種事上」乙節：

經查，黃媽媽是於7月13日當晚七時許致電外交部歐洲司李司長，李司長當時人在國外，接獲黃媽媽來電後，立即撥打越洋電話回電，瞭解其所陳述各情後，立即請駐英國代表處查明原委報部，並因顧及黃媽媽人在國內，另指定外交部歐洲司陳致遠科員即與黃媽媽聯繫。黃媽媽當晚與陳科員談及有關撥打緊急聯絡電話適用事項時，是指文件驗證，而非黃同學遭打劫相關事宜。因此該篇報導在敘述黃同學遭打劫乙事之後，未加任何說明即銜

接有關陳科員對黃媽媽的反應，實有誤導，外交部特在此鄭重澄清。

至有關陳科員回應黃媽媽所詢以緊急聯絡電話詢問「文件驗證事宜」乙節，陳科員除為之解釋外，並告以緊急聯絡電話使用之原則，該項原則為：倘外館同仁接到國人撥打該號碼反映非屬於急難救助範圍事項且需長時間溝通時，為保持該號碼暢通，確保有緊急需要的其他國人撥入，外館同仁會建議該國人撥打一般公務電話。陳科員是依上述原則告知黃媽媽文件驗證或對駐處建議事項並非屬於急難救助範圍（急難救助事項包括：意外事故受傷、突發或緊急狀況需就醫、失蹤或死亡、遭搶劫、偷竊、詐騙、綁架、傷害等各類犯罪的侵害及護照遺失；遭遇天災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非緊急事項應撥打一般公務電話。

- 五、外交部多次要求駐外人員須以專業及誠懇態度面對民眾需求，本案黃同學前後兩次文件驗證事項均已完成，外交部除對疏失的承辦雇員予以解雇外，並將持續改進，以提供國人更優質的服務。(E)

第 250 號

2011/08/08

外交部辦理「百年傳承 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

外交部為慶祝建國一百年，將於本（100）年 8 月 9 日起至明（101）年 2 月 6 日止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在該院共同舉辦「百年傳承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

本次特展包含五大主軸：

- 一、歷史之鑑：將展出最早的不平等條約「中英江寧條約」（1842 年，通稱「南京條約」）及簽約國最多且賠款最鉅的「辛丑和約」（1901 年）等 25 件前清條約；
- 二、力爭平等：將展出含 1921 年與德國簽訂的「中德協約」及 1940 年代與美國、英國等國簽訂的平等新約共 23 件；
- 三、臺灣光復：將展出「馬關條約」、「開羅宣言」、「波茨坦公

告」及「中日和約」等 4 份史料原件；

四、走出活路：將展出有助維護我聯合國會籍長達 20 年的「控蘇案」文檔，另挑選影響我安全、推動實質關係、經貿外交、參與國際人權及衛生議題等文件，乃至於 1950 年代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等共 20 件，以凸顯我國在外交方面所作的努力，帶領國家走出外交活路。

五、外交傳承：展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成立上諭、中華民國首任外交部總長王寵惠委任狀及現任外交部部長楊進添任命令。

此外，外交部將一併展出「中華民國外交部保存之前清條約協定一覽表」、「中華民國歷任外交首長銜名年表」及「中華民國國民可以免簽證或落地簽證方式前往之國家或地區」等三份圖表，歡迎民眾踴躍前往參觀。(E)

第 256 號

2011/08/12

外交部積極協助處理我國籍漁船「日春財 68 號」案最新情形

外交部長楊進添應美方所請於本(12)日中午指派外交部北美司及非洲司同仁南下高雄，陪同「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 處長司徒文(William Stanton) 乙行赴「日春財 68 號」漁船吳船長家屬住處，由 AIT/T 司徒處長親自向家屬提交美國政府的撫卹金(ex gratia payment)，司徒處長並再次代表美方向家屬表達誠摯哀悼。

至有關美方撫卹金實際數額，由於此為美方向家屬提供的撫卹金，在家屬未授權情況下，外交部不便對外透露，惟美方表示已在最大可能提供撫卹金額度。

自我方獲悉「日春財 68 號」吳船長意外身亡後，外交部楊部長已多次因本案特別會見司徒處長，請美方儘速對家屬提供撫卹金，另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四次主持本案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時，均將家屬撫卹金列為優先處理事項。此外，常務次長沈斯淳前因本案召見 AIT/T 副處長馬怡瑞(Eric Madison) 時，亦當面請美方儘速提供撫卹金，另我駐美國代表處袁健生

大使亦不斷接洽美國務院與國防部，請美方儘速提供吳船長家屬撫卹金。

本案外交部除曾持續請美方儘速公布調查報告並已召開四次跨部會協調會議，商討如何協助家屬外；另為積極參與國際反海盜機制，以防範我漁船或其他船舶遭到劫持，並與國際反海盜機制接軌，外交部已於本（100）年8月6日至11日組團前往馬來西亞、杜拜等地拜會參訪當地國際反海盜組織，以加強聯繫，亦已洽美國及歐盟與我進行反海盜合作事宜，且將積極參與區域或國際各項反海盜機制。

本案 AIT 曾數度派員慰問家屬，此次 AIT/T 處長司徒文親自代表美方向家屬提交撫恤金，展現美方盡力回應我方要求的努力。外交部期盼美方續秉持此合作精神，共同協助家屬度過此悲劇，並與我加強反海盜議題的合作與聯繫，避免類似不幸事件再度發生。（E）

第 257 號

2011/08/15

「中華民國 100 年駐外使節會議」將於 8 月 16 日在臺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幕

「中華民國 100 年駐外使節會議」將於本（100）年 8 月 16 日在臺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幕，會議主題為「展現外交活路、提升國際形象、強化風險管理、以及精進為民服務」。

自馬總統上任三年多來，外交部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不論在鞏固雙邊關係或拓展多邊組織的參與方面，皆已獲致許多重大成果，同時也強化外交事務與國人生活息息相關的工作，例如爭取免/落地簽及青年打工度假協定等，民眾對此皆有七成以上的滿意度。

外交部為因應國際政經情勢變化，持續活路外交動能，規劃下階段努力目標，並增進對民眾的各項服務，於今年初即決定於本年召開全球使節會議事。

8 月 16 日上午開幕儀式，馬總統將蒞臨致詞，行政院吳院長提示外交工作的重點，其後邀請國家安全會議胡秘書長、行

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劉主任委員、大陸委員會賴主任委員以及國家安全局蔡局長，分別就我國的國家安全、經貿發展以及兩岸關係進行專題講演。

17日由外交部三位次長分別主持三場區域工作會報，下午舉行「企業論壇」，邀請企業界人士與我駐外使節就未來可相互配合的領域進行討論、研擬具體做法，期使外交與經貿能相輔相成，為臺灣共創繁榮前景。當晚立法院王院長將在國賓飯店宴請全體與會使節，就推動「國會外交」議題交換意見。

18日上午將就本次會議四大主題進行兩場專題研討，下午由外交部楊部長進行工作指示與總結，隨後蕭副總統蒞臨閉幕儀式致詞。

外交部另於19日安排全體與會使節參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及參觀「百年傳承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

我駐外使節共81人將返國參加此次為期三天的會議。我駐美國代表袁健生大使及駐斐濟張明代表因須處理重要公務，不克返國與會，其中駐美代表處由張大同副代表出席；另駐英國代表張小月大使則因其他公務行程，將延後返國出席會議。

與會使節在會期及參訪期間將集中下榻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會議所需經費在本年度原有駐外使節返國述職及區域工作會報項下支用。(E)

第259號

2011/08/17

外交部將與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中美洲經貿辦事處共同舉辦「尼加拉瓜經貿暨投資商機說明會」

外交部、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及中美洲經貿辦事處為增進我國與友邦尼加拉瓜雙邊經貿及投資關係，訂於本(8)月18日下午2時在臺北市君悅飯店2樓凱寓廳舉辦「尼加拉瓜經貿暨投資商機說明會」，尼加拉瓜外交部長桑多士閣下(Samuel Santos Lopez)將蒞臨親向我國各界及企業領袖說明

尼國商機。

中華民國與尼加拉瓜邦誼篤睦，雙邊合作關係密切，「臺尼自由貿易協定」自 2008 年生效迄今，不僅提供雙方投資保障，同時也帶動雙邊經貿增長。2006 年臺灣是尼加拉瓜第 20 大貿易夥伴，至 2010 年已成為第 10 大貿易夥伴，未來仍頗具發展空間。

尼加拉瓜地理位置優越，氣候宜人，工資相對低廉，係「中美洲國家與美國自由貿易協定」及「中美洲國家與歐盟合作聯盟協定」成員國。尼加拉瓜並與巴拿馬及墨西哥分別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尼國產品輸至美國、歐盟、巴拿馬及墨西哥均享關稅優惠。

鼓勵臺商赴有邦交國家投資為我國政府一貫政策，外交部並提供臺商赴有邦交國家考察之機票及投資補助。尼加拉瓜長期以來即為我國紡織及成衣業者在中美洲的投資重鎮，總投資金額達 2 億 3 千萬美元，為尼加拉瓜創造至少 2 萬 6 千個就業機會。

此外，尼加拉瓜政府甫於本（8）月 16 日至 17 日在首都馬納瓜（Managua）舉辦「國際招商論壇」，計有二十多家臺灣企業組團參加，共襄盛舉。（E）

第 260 號

2011/08/17

外交部舉辦「中華民國 100 年駐外使節會議企業論壇」會議圓滿成功

外交部於本（8）月 17 日下午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中華民國 100 年駐外使節會議企業論壇」，會議圓滿順利。

「企業論壇」由經濟部政務次長林聖忠與外交部常務次長侯平福共同主持，並邀請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長王鍾渝、遠東集團董事長徐旭東、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劉碧珍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卓士昭擔任與談人，討論過程發言熱烈，充分達到腦力激盪效果，駐外使節都表示獲益良多。

駐外使節均認為，面對全球化挑戰及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迅

速發展，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應協同相關部會，積極推動與我國重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以強化我國經貿競爭力並吸引外來投資；另駐外館處將積極協助我國廠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並結合我國民間企業力量，全力推動經貿外交，以實現馬總統「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政策願景。

論壇以「經貿外交之布局與實踐」為主題，就「洽簽經濟合作協議」、「爭取政府採購商機」、「統合民間力量協助推動經貿外交」等三項議題，由駐外使節與國內產官學代表性人士交換意見，相關建言也將納入會議結論，做為今後對外工作的重要依循與參考。(E)

第 261 號

2011/08/17

外交部澄清說明媒體對「中華民國 100 年駐外使節會議」之不實報導與批評

針對本(17)日部分媒體對於「中華民國 100 年駐外使節會議」的不實報導與批評，外交部特澄清如下：

- 一、有媒體引述會議期間我駐外代表詢及外交人員在海外如何與中國大陸外交人員應對，進而藉此引伸出「外館閒得發慌」、「外交人員不知為何而戰」等言論，外交部深不以此等引伸為然，蓋兩岸「外交休兵」是指不在國際場域以不當方式惡鬥、互挖邦交國，而是在普世價值上進行良性競爭，使兩岸關係與我對外關係形成「良性循環」。
- 二、在我外交回歸專業後，我外交人員乃可積極致力於許多常態外交工作，處理的事務愈來愈多，包括鞏固及加強與邦交國及友我國家的雙邊關係，爭取成長約 1.2 倍之免/落地簽國家與地區之數目，自 54 增至 117，積極參與國際功能性、專門性組織，以及以軟實力從事國際人道工作、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強化旅外國人之急難救助、保障國人合法權益等。
- 三、在新的外交思維與作法下，我外交人員在國際場域與大陸外交人員正式相遇的機會較以往亦相對增加。外交部對於

駐外人員在海外與中國大陸人員的接觸與應對向有原則性的指示，倘遇特殊狀況，駐外館處亦可隨時向外交部請示，並不存在所謂「外交休兵」反使駐外人員「迷惘」的情形。

- 四、至於駐斐濟代表處秦前代表涉及失職及貪瀆事項，外交部經嚴謹之調查後，立即依法移送監察院審查及廉政署調查。秦案之發生雖使外交部同仁同感遺憾，然而外交人員仍秉持工作熱忱戮力從公，辛勤付出，此亦為無法抹煞的事實，否則過去三年多何來豐碩的外交成果？外交部特在此籲請國人，勿以此個案忽視全體外交人員的辛勞。
- 五、有關馬總統指示外交部應安排與會使節赴南部八八水災重建區瞭解情形，被某媒體形容為「馬總統要駐外使節抱著看熱鬧的心情，帶相機及攝影機去看『成功』的重建」，此種批評亦屬不當。馬總統早於 98 年 10 月間即指示外交部加強安排駐外人員於返國述職或赴任前先行前往各地方政府參訪，協助縣市政府拓展國際商務機會並加強民間交流合作，使外交工作能與國內發展充分接軌。外交部安排的參訪節目包括：（一）訪勘八八水災災區重建情形；（二）協助地方縣市政府拓展對外貿易關係，（三）瞭解地方特殊產業對外拓銷需求；（四）拜會國內經貿推廣組織；（五）外交部長、次長或駐外館長配合府院首長行程，隨時陪同下鄉瞭解民情及地方需求。易言之，使節下鄉是「活路外交」政策的重要項目，既非自今日始，亦非以災區重建為限，部分媒體實無需做過分解讀。
- 六、八八水災發生後，各國政府與國外慈善團體、旅外僑胞、臺商，結合政府與國內民間慈善團體、企業界對災區慷慨解囊，踴躍捐輸，政府不負國內外援助盛情與殷切期待，積極從事各項重建工作，至今已完成各階段目標。此次安排使節前往現場實地體驗，有助於使節於返回駐地後向駐在國說明我重建成果，作為感謝國際友人、旅外國人及僑胞時充實談話內容，同時亦讓國際社會瞭解臺灣作為一人道援助提供者的實力與經驗。

七、馬總統於日前提及曾有三友邦企圖與中國大陸建交遭拒，此例正可說明「活路外交」政策已改變過去「烽火外交」下的兩岸外交病態結構，使我駐外人員可在尊嚴自主的原則下進行各項外交活動。倘若兩岸重回惡性競爭循環，大陸投擲的資源勢必倍數於我，雙方亦兩敗俱傷。前政府 8 年任期內曾努力花費相當經費與中共互爭邦交國，但最後的結果卻是「進三丟九」，反丟失 6 國，實不划算。因此，活路外交絕非單方依賴所謂大陸的善意或「恩賜」，而是基於我改善兩岸關係的政策，在此方面共創雙贏，使中共亦不願因一、二邦交國之得，而花費鉅資及影響兩岸關係。(E)

第 262 號

2011/08/18

外交部澄清說明媒體對外交部進洽第 68 屆威尼斯影展更正我國片「賽德克·巴萊」參展國名之不實報導與批評

針對本(8)月 17 日及 18 日部分媒體對外交部協助進洽第 68 屆威尼斯影展更正我國片「賽德克·巴萊」參展國名的不實報導與批評，外交部特澄清如下：

- 一、捍衛我國家尊嚴及維護我民間機構、團體從事國際交流的權益一向為外交部處理此類事件之原則，本案發生後，外交部即於第一時間訓令駐義大利代表處積極進洽義國政府及影展主辦單位，捍衛我國家尊嚴及維護我影片參展權益。為謀求對我最有利之結果，外交部及相關駐外單位亦曾與片商等就各自與影展主辦單位溝通之情形及我方可能採取之各種作為及預期後果等交換意見，期能共同解決問題，維護「賽」片參展最大權益。就此，「賽」片黃監製志明亦曾向媒體表示，本案外交部係為幫忙一起解決問題而與其充分溝通，並感謝外交部之協助。
- 二、目前外交部及駐外單位仍在盡力交涉中，有關我國名遭矮化問題，係我國於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以來幾隨時隨地均可能發生之國際事實，惟此以英文而論，此次使用「China, Taiwan」係過去一向被矮化名稱「Taiwan, China」之相反，

但恐仍將遭誤解，且中文之直譯亦待商榷，故外交部將與新聞局續透過各種管道力洽義方務於「賽」片參展期間，以尊嚴、平等待遇對我，以捍衛我國家尊嚴，並維護我參展影片權益。(E)

第 263 號

2011/08/18

外交部將舉辦「日本震災人道援助表揚茶會」

外交部訂於本(100)年8月19日下午3時在臺北賓館舉辦「日本震災人道援助表揚茶會」，由外交部長楊進添主持，並邀請總統馬英九及行政院長吳敦義蒞會致詞，及頒贈相關單位與人員表揚狀。

本年3月11日日本東北地區外海發生強震，造成重大生命及財產損失，我國政府除捐款新臺幣1億元外，並發起勸募活動。我國與日本關係一向密切友好，日本311震災後，國人秉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踴躍捐輸。截至7月20日止，我國內各界對日賑災捐款高達新臺幣66億5,322萬元，另所募集到566.77公噸物資，均分別以海、空運送抵日本賑濟當地災民。

外交部為表示對參與此次日本賑災相關單位及個人的敬意，同時宣揚我國國際人道關懷精神，共邀請一百餘個捐贈善款及物資的團體及個人、發起勸募的機關、團體及協助運送賑災物資的單位代表與會，以彰顯臺灣人民愛無國界的大愛精神。(E)

第 264 號

2011/08/18

外交部澄清說明有關媒體報導我與中南美洲友邦邦交關係相關評論

關於本(100)年8月18日自由時報引述民進黨發言人陳其邁報導：「海地、巴拿馬、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及巴拉圭等六個邦交國，目前與我邦交關係都陷入危險；…以海地為例，之前海地總統就職，我方要派行政院長祝賀卻被拒絕，要改派外交部長也被拒絕」，外交部特澄清如下：

一、自馬總統上任執行「活路外交」政策以來，我與中南美洲友邦關係更加密切友好，馬總統曾三次率團出訪，分別訪問巴拉圭、多明尼加、貝里斯、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巴拿馬、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及再次短暫順訪多明尼加（訪多國期間並與多明尼加總統費南德斯及海地總理貝勒里福舉行三方會晤），均受到友邦政府的熱烈接待；本年蕭副總統率團參加巴拉圭獨立200週年慶典活動並順訪巴拿馬，巴拿馬總統馬丁內利、宏都拉斯羅博總統及巴拉圭盧戈總統亦分別曾於上（99）年7月、11月及本年3月率團訪華；而尼加拉瓜外長桑多士亦甫於本年8月16日晚間率團抵華訪問，桑外長一行刻仍在華進行參訪，彼等訪華期間曾晉見馬總統並與外交部楊部長舉行會談及相互贈勳等；凡此皆為我與上述國家邦誼穩固友好之表徵。

二、另海地與我國於1956年4月25日建交以來，兩國邦誼穩固，我歷年來對海地之協助已廣為海地朝野各界瞭解並頗受肯定。上年1月12日海地發生震災以來，我國政府在第一時間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積極採取各項緊急人道救援措施協助海地災民，嗣並遵循馬總統揭櫫之「公衛醫療」、「災民安置」、「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孤兒認養與收容」等四大面向，目前各計畫刻正依序逐步推動且執行成效良好，頗受海地朝野讚譽。本年5月海國新任總統馬德立（Michel J. Martelly）就職，特邀請馬總統出席觀禮，馬總統因公忙特派行政院陳副院長冲擔任特使。由此可見我與海地兩國邦誼穩定。（E）

第265號

2011/08/18

「中華民國100年駐外使節會議」圓滿閉幕，會中就未來努力方向達成七大共識，外交部將逐項全力推動

「中華民國100年駐外使節會議」經過三天每日長達12小時的密集議程，已於本（18）日順利結束。

過去三天會議期間，馬總統、蕭副總統及行政院吳院長均蒞臨會場並致詞。

馬總統在開幕典禮致詞中期勉外交人員做好「展現活路外交」、「提升國際形象」、「強化風險管理」及「精進為民服務」四大工作目標，讓世界感受到臺灣的成就與貢獻。總統強調：我們絕對不能再進行金錢外交，要讓中華民國外交回歸正常，讓大家在和平、人道援助、文化交流、商機科技及中華文化領航等領域競爭，才能真正讓世界感受到臺灣的光與熱。

吳院長於開幕典禮致詞強調，外交工作是國家重要政務，不只是內政的延長，也是在全球贏取友誼，開展經濟、文化、藝術、體育各方面關係之重要工作。吳院長接著表示，由於全球化日趨綿密，國人到國外旅遊或經商都需要駐外使館的服務與照顧，期盼每位使節都能遵照馬總統的指示，念茲在茲，力求精進，為民服務。

外交部楊部長於同日開幕典禮致詞時表示：我全體外交工作同仁深切瞭解，隨著國內民主發展益臻成熟，民眾對外施政之期許與督促將更加嚴格，此外國際政經情勢瞬息萬變，而兩岸關係與我們對外關係兩者之間過去三年來所產生之良性循環也逐漸深化，因此我們未來工作充滿了挑戰與機會，外交工作同仁將忠誠執行政府之政策，同心協力，努力開展更寬廣的外交空間，以不負國人期望。

首(16)日議程安排國安會胡秘書長、國安局蔡局長、經建會劉主委以及陸委會賴主委分別就國家安全、ECFA 簽署後之臺灣經濟展望以及兩岸關係進行專題報告。次(17)日進行六場區域會報，全體與會使節均出席綜合討論及案例研析並發表評論及建議，場面相當熱烈。當日下午舉行企業論壇，邀請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王理事長鍾渝、遠東企業董事長徐旭東、經濟部國貿局長卓士昭以及臺大經濟學教授劉碧珍擔任與談人，與全體使節就加強經貿外交、協助國內廠商開拓海外商機等議題廣泛進行深入研討。

楊進添部長在 18 日開幕致詞中指出，此次會議具有三大特色。第一、會議開支將在本年原有之年度駐外使節返國述職及區域工作會報經費項下核銷，並未編列新預算，因此此次全球使節會議同時結合舉行區域工作會報，可謂發揮一次到位的

功能，不僅節省時間也提升效率。第二是區域議題與全球議題並重，既重視整體策略下各館一體適用的共通準則，也考慮到個別區域及國家的特殊環境，擬定因地制宜的執行方案。第三是政府與企業界透過面對面溝通，建立緊密的「公私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共同擘劃經貿外交佈局及實踐。

本次全球使節會議亦就未來努力方向達成七大共識，將併同會議討論獲致的結論，列入書面紀錄，並逐項全力推動：

- 一、持續「活路外交」的動能，在安全、經貿、科技、文化、教育、人道援助等領域增進擴大與各國政商學界交流，提升互訪層級，洽簽各項合作協議，從各個面向共同強化我與各國之雙邊關係。
- 二、以「尊嚴、自主、務實、靈活」之原則參與國際功能性組織。全力爭取有意義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世界衛生組織」(WHO)相關機制及會議，並積極維護我國在已加入國際組織之地位及權益。
- 三、設立跨部會高階平臺，整合相關部會意見共同推動經貿外交。政府將積極與主要貿易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為國內廠商拓展海外商機，以增加國內廠商出口競爭力。
- 四、廣泛運用國家軟實力，並將其轉化為拓展外交之巧實力。藉由援外政策之制度化專業化以及與慈善團體之合作，使臺灣成為國際社會主要的人道救援者。在文化交流方面，我們要持續推動與先進國家科技合作，提升我國產業研發能力。此外我們將透過擴大各類臺灣獎助學金、在海外大城市設立「臺灣書院」、以及協助我優良藝文團體赴海外演出等方式，彰顯臺灣「中華文化領航者」之角色。
- 五、加強公眾外交，鼓勵各部會訊息分享及整合，安排我高層接受國際重要媒體專訪，舉辦我高層國際視訊會議，刊登我國形象廣告，邀訪重要媒體人士來訪，強化我對外網站，因地制宜採取有效的方式推動公眾外交，增加國際社會對我之瞭解與支持。

六、提升為民服務。我們將持續爭取免/落地簽待遇及青年打工度假協定，提供國人 24 小時急難救助服務，並透過各種文宣向國人宣導我急難救助聯繫方式，便利國人於緊急情況發生時能立即獲得協助。

七、以「廉政、廉能、專業、永續」為外交核心價值，嚴格要求駐外人員在專業之外，亦須注意品格操守。此外本部將落實駐外館處統一指揮機制，督導外館依據緊急應變計畫進行實地演練，充實相關緊急應變器材，以加強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

蕭副總統於 18 日閉幕典禮致詞中特別就經貿外交議題提出相關指示。蕭副總統強調：臺灣經濟每隔一段時間就會面臨關鍵轉型，在兩岸關係改善以及簽署 ECFA 之後，並不意味從此太平無事，我們要凸顯臺灣的優勢，讓「臺灣走出去，世界走進來」，現在正是臺灣脫胎換骨的關鍵時刻，駐外人員應全力配合，善用臺灣的經濟戰略價值，讓臺灣成功參與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甚至成為亞太營運的重要平臺。近來我國與新加坡的經濟合作協議就是很好的開始。

中華民國 100 年駐外使節會議已於 18 日下午圓滿結束。全體使節將於 19 日南下前往八八水災重建區實地訪察。(E)

第 270 號

2011/08/23

外交部澄清說明部分人權與新移民團體指稱「外交部管太多移民家庭被拆散」事

有關部分人權與新移民團體指稱「外交部拆散國際家庭」乙案，因與事實狀況有所出入，外交部特加澄清說明。

外交部及我駐外館處基於法定職掌，為維護國家整體利益與國境安全，於審核外國人申請來臺簽證時，均須檢視申請人的申請事由、背景條件與個人紀錄後，始決定准駁及簽證條件，此實符合世界各國簽證審核之通例與我國現行法規。

近年來外國人以不同事由來臺的數量日增，其中以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為最多。我駐外館處除依法受理並審核相關外籍

人士簽證申請外，近年來更積極加強外籍勞工權益保障及外籍配偶境外輔導等業務。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統計，目前在臺合法居留的外籍勞工逾四十萬人，外籍配偶持外僑居留證者近五萬四千人，歷年來外籍配偶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更有約七萬五千人，由此可見已有十三萬外籍配偶皆是經過我駐外館處核發簽證或輔導後來臺，顯見外交部對於勞工權益、家庭團聚權及基本人權的重視及落實。

但是若干外籍人士因個人原因違反我國法規後，仍希望在臺繼續居留或再入境工作，其中不乏企圖假藉結婚方式遂其目的之案例，亦因此衍生許多不法現象，尤有甚者，更形成人口販運的隱憂。外交部為過濾虛偽婚姻以保障人權、防範外籍人士藉婚姻名義入境後，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的活動及為配合入出國及移民署打擊人口販運，以提升國家形象，對於有不良紀錄(如冒用身分、非法工作、逾期居留或其他違法前科)或有虛偽婚姻之虞的外籍人士以結婚為由申請我國簽證，一向採取審慎的應對措施。

本案新移民團體中所稱移民家庭實例，個案情形雖有不同，然多為外籍配偶之一方前有不良或不法紀錄，類此情形，依據各國實務與我國現行法規，包括「外國護照簽證條例」與「入出國及移民法」，均已構成拒發簽證與拒絕其在國內居留停留的理由，惟我駐外館處仍按個案情節給予不同期限或註記的簽證，除於法有據外，實已兼顧當事人家庭團聚與政府防範非法等雙重考量。至於個案後續簽證的審理，則將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訪查當事人在臺實際行為後再決定。

未來基於維護國境安全與社會安寧，同時兼顧基本人權，外交部及我駐外館處仍將秉持「保障合法、阻絕非法」的原則與「簡政便民」的精神，繼續落實外籍配偶簽證的審核機制，並分別依據個案情況決定簽證准駁與條件，並另將與入出國及移民署研商相關法令之落實與業務分工與合作。此其同時，我駐外館處亦將持續加強外籍配偶境外輔導工作，協助移民家庭順利融入我國社會。(E)

司法院長賴浩敏擔任馬總統特使出席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新任總統就職典禮

我西非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訂於本(100)年9月3日舉行新任總統就職典禮，為彰顯我國重視兩國邦誼，馬總統特別指派司法院長賴浩敏擔任特使，率團出席聖國新任總統賓多(Manuel Pinto da Costa)之就職典禮。我特使團將於8月30日啟程，9月11日返國，成員包括司法院及外交部相關人員。

聖國於本年8月7日進行第五屆總統選舉第二輪投票，賓多以52.88%得票率勝選，任期5年。賓多係聖國1975年獨立後首任總統，曾連任16年，至1991年卸任。

賴院長此行除參加聖國總統就職典禮、拜會當地政要外，將檢視雙邊合作執行情形及成果，並視察我國大使館、技術團、醫療團及防治瘧疾顧問團。

我與聖國自1997年建立外交關係以來，往來密切，邦誼深厚，各層面交流與合作持續開展及深化，該國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社會一向不遺餘力，為我國在西非之堅實友邦。未來我國將續與聖國政府共同執行各項有利該國民生之計畫，增進雙邊合作關係。(E)

第 68 屆威尼斯影展將我參展國片「賽德克·巴萊」出品國名稱改為「CHINESE TAIPEI」

有關我國導演魏德聖執導之「賽德克·巴萊」參加本(2011)年第68屆威尼斯影展出品國名稱遭誤植為「China, Taiwan」乙案，經我相關單位與義方近1個月的交涉，威尼斯影展業於本年8月30日將「賽」片出品國名稱更改為「Chinese Taipei」，官網刊載之參賽國名單，「賽」片則維持標示為「Taiwan」，並列於T字首(置於Syria及Thailand之間)。我將持續進洽義方，促影展主辦單位作出更大改善。

鑒於「賽」片此次入圍威尼斯影展實為我全體國人之光榮與驕傲，本案主要考量係在維持國家尊嚴情形下，設法確保我國優良影片參加重要國際影展之權益，將臺灣之歷史文化及軟實力介紹給國際社會。

本案幾經交涉，致威尼斯影展主辦單位 8 月 30 日改用我參與奧運使用之名稱「Chinese Taipei」標示「賽」片出品國，該名稱較 2007 年我國導演李安執導之「色·戒」參與該影展時，其出品國名稱遭以「Taiwan, China」標示略佳。

有關我國名遭矮化問題，係我國於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以來就不斷發生之國際現實，需我朝野各界共同面對、一起解決。外交部並將續秉持捍衛國家尊嚴及協助國內民間機構從事國際交流的立場，積極爭取維護我國人參與國際活動應有權益。(E)

第 279 號

2011/09/01

釣魚臺列嶼自古即為我領土，中華民國立即、直接繼承清朝法統及國際人格，故完全擁有對釣魚臺的主權

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本（9）月 1 日中午在外交部宴請參與「建國一百年區域安全國防論壇」的 13 國專家學者 20 餘人時，向訪賓介紹正在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的「百年傳承 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說明中華民國是清朝法統及國際人格的立即、直接繼承者，並以這次展覽圖錄集的初稿傳閱與會貴賓，強調有關清朝時代的條約、協定等重要史料一百七十餘件的原件，現均由中華民國政府擁有及保存，包括著名的中英南京條約（1842 年）、中美蒲安臣條約（1868 年）、中法越南條約（1885 年）、中日馬關條約（1895 年）、中俄密約（1896 年）、中德膠澳條約（1898 年）、解決義和團事變的 12 國辛丑和約（1901 年）... 等等，更是對中華民國「立即與直接」繼承清朝法統與國際人格的最具體旁證。

今年適值中華民國慶祝建國一百年，其上直承清末，故而對於明清時期即已成為我國領土的釣魚臺列嶼擁有完全主權，無涉自 1949 年始成立的中國大陸政權。

沈政務次長另表示：為促進文化交流，中華民國外交部每年將提供 100 個「臺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 名額，此一獎助金性質類似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助金」；申獲者可獲得每個月約 2,000 美元的研究津貼以及赴臺經濟艙來回機票，補助期間最短為 3 個月，最長為 1 年，歡迎各國研究人員來臺運用我國典藏的豐富近代史料進行相關研究。

此次參與外交部午宴的學者包括：荷蘭前國防部長范艾克倫博士 (Dr. Willem Frederik van Eekelen)，印度國家海軍協會執行長巴斯卡 (Mr. Uday Bhaskar)，英國國際戰略研究所 (IISS) 研究主任瓦德 (Mr. Adam Ward)，美國國家亞洲研究局研究員坎布森 (Mr. Roy Kamphausen)，新美國安全中心 (CNAS) 研究員丹馬克 (Mr. Abraham Denmark)，2049 年計畫研究所執行長石明凱 (Mr. Mark Stokes)，瑞典安全與發展政策研究所所長施萬通博士 (Dr. Niklas Swanstrom)，以及韓國翰林大學中國現代研究所所長金泰虎博士 (Dr. Taeho Kim) 等人。(E)

第 281 號

2011/09/02

我國協助海地災後重建「新希望村」舉行動土典禮

我國協助海地安置震災災民的「新希望村」於本 (100) 年 8 月 31 日在阿迪波尼 (Artibonite) 省 Savane Diane 舉行動土典禮，海地總統馬德立 (Michel Joseph Martelly) 率領農業部長賈若納 (Joanas Gue) 及國會議員、市長等共同出席，我方則由我駐海地大使劉邦治、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秘書長吳斯懷，及承建廠商海外工程公司總經理簡宗仁代表出席；另現場計有海地政府官員、新聞媒體、各 NGO 代表及當地居民等各界人士約 1000 多人出席，場面盛大隆重。馬德立總統致詞時特別感謝我國政府及紅十字總會等民間團體於海地地震後伸出援手。+

「新希望村」興建工程由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與外交部共同出資執行，並委由海外工程公司統包，於本年 6 月底動工，預計安置海地上 (99) 年 1 月 21 日大地震後的 200 個受災戶、計 1000 名災民。

另為利「新希望村」居民長住久安，外交部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合作，在該村進行「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輔導 200 戶受益戶耕種玉米、高粱、樹豆等雜糧作物以自給自足，並透過「基礎砌磚工人訓練計畫」，提供災民「以工代賑」的方式協助興建「新希望村」。

除「新希望村」興設計畫外，外交部另與行政院衛生署、臺灣世界展望會及國合會等單位合作執行「臺灣衛生中心計畫」、「醫療器材捐贈計畫」、「防疫生根計畫」、「臨時住所 500 戶計畫」、「兒童保護計畫」、「竹工藝訓練計畫」等計畫協助海地災後重建，各項計畫均按既定進度執行，確實落實我政府協助海地重建的承諾。(E)

第 285 號

2011/09/04

有關臺、澎主權已於二次大戰後歸還中華民國的法律文獻，現正在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出中，歷史事實不容否認

關於 1951 年舊金山和約第 2 條聲明日本放棄臺灣、澎湖，但未述及其歸屬乙節，外交部茲再度強調重申如下：

一、根據 1943 年 12 月中華民國、美國與英國三國領袖共同發布的「開羅宣言」規定：日本竊自中國的領土，包括東三省、臺灣及澎湖群島，必須歸還中華民國（…All the territories Japan has stolen from the Chinese, such as Manchuria, Formosa, and Pescadores, shall be restored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隨後 1945 年 7 月中、美、英三國再度發布「波茨坦公告」，重申「開羅宣言」的條件必須貫徹實施（The terms of the Cairo Declaration shall be carried out…）。同年 8 月日本天皇宣布無條件投降時，以及 9 月日本向盟軍呈遞的降伏文書，均明確接受波茨坦公告。前述文件均為臺灣與澎湖在戰後已歸還成為中華民國領土的歷史鐵證，美國並將「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公告」列入「美國條約與國際協定彙編」，將日本降書載入「美國法規大全」，均具有法律拘束力。民國 41 年（西元 1952 年）中華民國與日本簽訂的「中日和約」，係以條約形式

再次確認臺灣之領土主權歸還中華民國。

二、「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1952年我國和日本簽訂的「中日和約」與1895年馬關條約，以及清朝簽訂的不平等條約與中華民國所簽訂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平等新約，乃至我走出外交活路等各項文件的原件，目前正在外交部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舉辦的「百年傳承·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中展出，歡迎各界前往參觀，瞭解此等不容否認的史實。(E)

第287號

2011/09/06

外交部辦理「巴紐案」訴訟追償又有最新成果：再度追回110萬美元

外交部辦理「巴紐案」訴訟追償，日前派員至新加坡辦理強制執行及追償事宜，並已收到自新加坡匯回外交部之強制執行款項110萬美元（約新臺幣3千1百餘萬元），此係外交部自97年辦理「巴紐案」訴訟追償以來，收回之第6筆款項。

除本筆款項外，本案遭金紀玖及吳思材侵吞之款項已追回1,180萬美元，繳回國庫，合計本次追回金額，共已執行追回1,290萬美元。

外交部日前亦已向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起訴吳思材及其前妻，請求返還「巴紐案」匯回國內之款項220萬美元，外交部將全力應訴，以取回吳思材等所不當獲得之款項，維護國家權益。(E)

第288號

2011/09/06

異哉所謂「臺灣法律地位未定論」：請勿自我矮化國格

最近有人主張「臺灣法律地位未定」及質疑外交部本(9)月4日所發布之「有關臺澎主權已於二次大戰後歸還中華民國的法律文獻，現正在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出中，歷史事實不容否認」新聞稿內容事，本部嚴正說明如下：

1. 1895 年清朝依「馬關條約」割讓臺澎予日本，1912 年中華民國成立，立即與直接繼承清朝法統及國際人格。民國 30 年（1941 年）12 月 9 日中華民國正式對日宣戰，並同時宣布中日之間一切條約、協定、合同等一律廢止。此一廢止之範圍，自應包括 1895 年簽訂之「馬關條約」在內。身為清朝的繼承者，當年中華民國政府已開始為光復臺灣做準備。
2. 民國 32 年（1943 年）12 月中、美、英三國領袖共同發布之「開羅宣言」中明文規定：日本竊自中國的領土，包括東三省、臺灣及澎湖群島「必須歸還中華民國」（shall be restored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民國 34 年（1945 年）7 月中、美、英三國領袖再度發布「波茨坦公告」第 8 條，重申「開羅宣言」的條件「必須貫徹實施」（shall be carried out），此二文件均使用英文中無可猶豫、沒有其他空間之「shall」一字，即「非辦不可」，語意上即具完全拘束力。再其後民國 34 年（1945 年）9 月 2 日日本向盟軍呈遞之「降伏文書」第 1 條及第 6 條亦明確接受「波茨坦公告」並負責執行。
3. 「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公告」雖不具「條約」的形式或名稱，但不論是內容或是發布方式，本質上均為中、美、英三國領袖的正式官方聯合聲明，對戰後日本竊自中國領土的歸屬表達具體的主張，在政治上及法律上對當事國均具拘束力，故而即使無美國的條約編碼代號，美國國務院仍將之編入「美國條約暨其他國際協定彙編」（以下簡稱彙編）中，至日本「降伏文書」係具更大歷史意義的文件，且具有國際法拘束力，美國除編入上述之彙編中之外，且將之刊載於「美國法規大全」，該一文件亦經編入「聯合國條約集」。本部亦於網路上獲閱美國國家檔案局四年前對若干旅美人士就「開羅宣言」查詢的答復，其內容實乏新意，可惜報端投書僅載其一（即未獲條約編碼，因非形式之「條約」），卻隱匿其二，即檔案局答復之第二段：「開羅宣言」已被收錄於由 Charles I. Bevans 編輯之「美國條約暨其他國際協定彙編，1776-1949」（第 3 卷，第 858 頁）…。此更證明外交部前一新聞稿之正確，外交部也從未說任何「宣言」、「公告」都一定是「條約」，

只是說它們都有法律效力，可見報載「說謊者」絕非我外交部。

4. 民國 34 年（1945 年）10 月 25 日中華民國政府派首任臺灣行政長官陳儀抵臺北辦理日本投降事宜，同時宣告：「臺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劃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政事皆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權之下…」。次年（1946 年）元月 12 日，政府復宣布臺灣及澎湖居民，均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並溯自前一年 10 月 25 日生效。故自民國 34 年（1945 年）10 月 25 日起，中華民國已實際上對臺澎有效行使主權，迄今歷 66 年均無間斷。
5. 即使某些人士指稱上述三文件（「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及日本「降伏文書」）的「形式」仍有不足，但民國 41 年（1952 年）「中日和約」更以「條約」的形式，再次確認臺澎主權於民國 34 年（1945 年）10 月 25 日已歸還中華民國。「中日和約」雖亦多依據民國 40 年（1951 年）9 月 8 日簽署的「舊金山和約」而來，當時由於大陸陷共、韓戰爆發，以及自由陣營與共產集團對抗等因素，以致未能邀請兩岸任何一方參與「舊金山和約」締約，但其第二條明言日本宣布放棄臺灣、澎湖、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等領土，並授權當事國另與日本簽訂條約以解決領土問題。
6. 日本旋依舊金山和約第 26 條之規定，選擇中華民國而非中共來單獨簽訂更具體之和約。中華民國外交部在民國 41 年（1952 年）4 月 28 日「舊金山和約」生效前 7 小時完成與日本簽署「中日和約」，其中第 2 條日本對中華民國重申「業已放棄對臺灣、澎湖、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等的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第 4 條「承認中國與日本在中華民國三十年即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以前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專約及協定均因戰爭結果歸無效」（謹註：當然包括「馬關條約」），此外其第 3 條有關日本在臺澎財產之處理，第 10 條認定臺澎居民屬「中華民國國民」及另對「中華民國法人」之認定，均以「臺灣屬於中華民國」為前提，凡此皆為臺灣已歸還中華民國最有力的法律形式依據。

7. 即使某些人士無視上述法理論據與歷史事實，仍簡單地以為「舊金山和約」及「中日和約」中皆僅謂日本放棄臺澎，未定歸屬，而堅持主張所謂「臺灣法律地位未定」；則若干國際法學家也早就說過，果如此，則理論上臺灣於戰後即成為「無主地」，但中華民國既自民國 34 年（1945 年）10 月起即對臺澎有效並無間斷地行使管轄治理之權，所以中華民國也早可依國際法的「時效原則」取得對臺澎主權。
8. 或有謂在「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公告」時的「中華民國」與在臺灣時期的「中華民國」是「同名異物」，則更不知係何所指。以中華民國經歷百年，期間領土轄地或有變更，然國祚法統自始一貫，即以中央政府之五院（如考試院）而言，亦是始創於大陸，延續於臺灣，首長或有更迭，運作或有更新，然此國家之典制與傳承可大可久，豈可謂「同名異物」，否則曾任此等機關之首長，何能對得起自己當年之就職宣誓詞？

外交部籲請各界正視中華民國自民國 30 年（1941 年）12 月 9 日起即已準備恢復對臺澎之法理主權，民國 34 年（1945 年）10 月 25 日起復實際恢復對臺灣行使一切主權，並已歷 66 年有效行使等法理論據及歷史事實，至盼凡我國人切勿自我否定、自我矮化。（E）

第 289 號

2011/09/08

政府持續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 籲請全國各界同心協力爭取國際支持

本（100）年第 66 屆聯合國大會訂於 9 月 13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議，我國將繼續推動爭取參與聯合國體系的工作。本年政府將繼續功能性之訴求和務實策略，洽請友邦為我發聲，促請國際社會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在我成為「世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後，繼續爭取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政府將持續以理性、務實之方式逐步推動國際參與，爭取國際支持。

聯合國大會開議後，將有來自 193 個會員國元首及高階代表群集紐約共商各項全球議題，政府將洽請友邦在下列重要場合為我執言，傳達我國盼擴大參與 WHO、爭取參與 ICAO 及 UNFCCC 之訴求：(一) 9 月 21-24 日及 26-27 日聯合國大會總辯論；(二) 9 月 19-20 日「預防及控制非傳染性疾病」高階全會。

中華民國作為全球重要經濟及科技國家，期盼能對國際社會做出更大贡献，更期盼各國政府支持我以參加「世界衛生大會」之「WHA 模式」來擴大參與聯合國體系，並籲請聯合國以開放及創新思維，接納臺灣有意義參與 ICAO 及 UNFCCC 等功能性組織與機制。臺灣 2,300 萬人民得以參與聯合國體系，將符合國際社會之共同利益。

外交部強調，參與聯合國體系為臺灣全體人民的共同心聲，也是中華民國政府一貫的政策。我們感謝許多國家對我訴求之正面肯定及支持，本年以來已有歐洲議會、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太平洋島國議會協會、美國中西部州議會協會，以及美國 22 個州之州議會等通過支持我有意義參與相關聯合國專門機構及機制之友我決議。政府將持續依循「有尊嚴」和「有意義」的原則推動參與國際組織，並秉持理性、務實的方式，洽請友邦持續在聯合國體系各項重要場合為我發聲，累積國際社會友我動能，以期達成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的目標。

外交部籲請國內各界，不分朝野，同心協力爭取國際支持。(E)

No. 289

September 8, 2011

The ROC government continues to vie for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seek support from the public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United Nations will convene the 66th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September 13, 2011, at its New York Headquarters. At this event, Taiwan will continue to vie for participation in UN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mechanisms.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will continue with pragmatic approach by requesting its diplomatic allies to voice for Taiwan to seek international support for its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 in the UN system, especially observership in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and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Since being invited to the World Health Assembly as an observer in 2009, Taiwan has put priority on the aforementioned two specialized agencies/mechanisms. In its demands for inclusion, Taiwan will maintain rational and pragmatic approaches to gradually broaden its international participation.

At this year's General Assembly, the heads of state and other high-level officials of the UN's 193 member states will gather in New York to discuss various issues of global concern. Taiwan urges its diplomatic allies and other friendly nations to speak up for Taiwan on the following occasions: A) General Debate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on September 21-24 and on September 26-27; B) High-level Plenary Meeting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on-communicable Diseases.

Taiwan, as a key player in the world economy and a vanguard in the global high-tech industry, desires to make even greater contribution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refore, it hopes that all countries will accept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following the "WHA model." This arrangement allows Taiwan to attend the WHA as an observer and sets an instrumental precedent for Taiwan's engagement in UN specialized agencies/mechanisms. Taiwan also urges the United Nations to be more open-minded and creative in finding solutions for Taiwan to meaningfully partake in UN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mechanisms, such as ICAO and the UNFCCC. To include the 23 million people of Taiwan in the UN system would serve the best interest of all countries.

Participation in the UN System has been a common aspiration of the people of Taiwan and, therefore, an objective of the government. Taiwan would like to extend its appreciation to countries that recognize and support Taiwan's appeals. Thus far this year,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US Senate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 Association of Pacific Island Legislatures, Annual Meeting of the Midwestern Legislative Conference of the Council of State Governments and 22 US states all have adopted resolutions in support of our bid for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 in related UN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mechanisms. The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uphold the nation’s dignity” and seek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 in the UN system through rational and pragmatic ways. Taiwan urges its diplomatic allies and other friendly nations to show their support on important occasions hosted by UN agencies so as to help Taiwan realize its goal at the earliest moment possible.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lso calls on people of all walks of society and political affiliation to back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to gain the sup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E)

第 290 號

2011/09/09

政府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的具體進展

有關外界批評政府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策略至今未有具體進展並指稱「入聯停擺」事並非事實，外交部特說明立場如下，以正視聽：

政府於民國 82 年起推動參與聯合國案，過去皆洽請友邦為我國在聯合國大會提案，並以爭取參與聯合國為目標。但因受限於國際客觀情勢，友邦的提案均無法列入議程，獲聯合國大會審議，年復一年，不僅使國人感到挫折，亦使國際友人不無質疑，反損害我國實質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的機會與支持動能。

97 年 5 月馬總統上任後推動「活路外交」，在參與聯合國

的大方向及基本目標不變下，以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為切入點，並調整推案策略，洽請友邦在聯合國大會為我國發聲，傳達我國盼爭取參與功能性聯合國專門機構的訴求。此務實、理性的作法廣獲國際社會的正面回應與肯定，並已獲致實際成果。

茲說明近 3 年來我推案的進展如下：

- **國際肯定**：政府於 97 年 9 月首度提出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的訴求，當年美國、歐盟、英國及日本等主要國家於 9、10 月聯合國大會開議期間或其後曾在不同場合公開表達支持；另新加坡外長及紐西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更在聯合國大會總辯論演說時表示樂見臺海兩岸情勢趨於緩和，並鼓勵兩岸繼續對話。
- **以「臺北聯絡點」名義加入 WHO 下的 IHR**：98 年元月「世界衛生組織」(WHO)接納我國參與其下的「國際衛生條例」(IHR)執行網絡，使我國成為全球重大緊急公衛事件通報及防治體系的一員，我國設立「IHR 臺北聯絡點」與 WHO 建立直接且經常性的通聯，至今已超過 250 次。
- **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歷 12 年推案今始得入之 WHA**：98 年 5 月我衛生署長首度受到 WHO 幹事長邀請，以觀察員身分率團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並發表演說，此乃我國自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以來，首度正式參加的聯合國體系相關會議。美國、歐盟（由當時輪值主席國捷克代表）、日本、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摩納哥等國皆於 WHA 會中發言歡迎我國與會。此外，自 98 年至今，我衛生專家已參加 25 場 WHO 舉辦的技術性會議。
- **重要國家民意之支持**：98 年 9 月政府進一步宣布將爭取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作為現階段推動參與聯合國體系的優先目標。此一訴求已獲得諸多重要區域或國家之立法部門以通過友我決議案等方式表達支持，包括歐洲議會、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 (APPU)、太平洋島國議會協會 (APIL)、中美洲議會，以及美國【眾議院、參議院外交委

員會、美國中西部議會協會、全美州政府協會東區會議，以及達 30 個州的州議會或州政府】、澳大利亞、愛爾蘭、巴西等主要國家以及聖文森、帛琉、巴拿馬、尼加拉瓜等我友邦的民意機構。

- **加入 CANSO**：在 ICAO 案的推動過程中，交通部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獲國際友人引介，已於本年 1 月加入「民用飛航服務組織」(CANSO) 成為其正式會員，並於 6 月組團出席 CANSO 亞太大會。
- **獲納入 UNFCCC 正式報告**：UNFCCC 第 34 屆「附屬履行機構」(SBI) 會議於本年 6 月 8 日在德國波昂舉行有關「加強觀察員組織參與」研討會，會後主席報告二度提及「有關『中華臺北機構』(an agency of Chinese Taipei) 參與 UNFCCC 公約之提議」。此為 UNFCCC 官方文書首次登載我擬申請參與公約事，頗具意義。
- 另與聯合國專門機構之聯繫、互動、參與專業會議等，年來已逾 50 起。

上述僅列舉政府在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案之若干具體成果，足以證明我務實、理性的策略遠較過去奏效，已逐步爭取到建立與聯合國體系的實質聯繫，真正落實參與聯合國的目標。(E)

第 291 號

2011/09/14

中華民國外交部與臺北市美國商會將於 9 月 14 日晚間共同主辦「60 年夥伴關係 (60 Years of Partnership)」慶祝酒會

外交部長楊進添與「臺北市美國商會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aipei, AmCham)」會長 Bill Wiseman 訂於本(9)月 14 日晚間 6 時在臺北賓館共同主持「60 年夥伴關係 (60 Years of Partnership)」慶祝酒會，邀請臺美相關政經界人士蒞臨會場，歡慶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及 AmCham 在臺成立 60 週年，並同賀中華民國與美國過去「一世紀」、「一甲子」以來，扶持相挺、共榮互惠、緊密友好的夥伴關係。

總統馬英九將受邀出席致詞，美國商務部主管貿易推廣之助理部長 Suresh Kumar 亦將出席，另美國國務院主管經濟、能源及農業事務次卿 Robert Hormats 將以視訊方式致賀詞，一同回顧臺美夥伴關係之密切友好，並期許未來臺美關係持續提升。

「臺北市美國商會」在臺灣生根成長已 60 個年頭，見證、參與臺灣之經濟發展並推動臺美間緊密正面之經貿商務交往，箇中歷程正是臺美關係實質友好之表徵。

我國從草創維艱至今成為美國第 9 大貿易夥伴、第 13 大出口市場、第 9 大進口來源國，上(99)年臺美貿易總值為 568.4 億美元，較 2009 年大幅成長 36.3%。美國同時也是我國最大的外資來源國，累計直接投資超過 216.2 億美元，佔外國來華直接投資 (FDI) 總額達 19.5%。本 (100) 年元月「臺北市美國商會」發布的「2011 年商業景氣調查 (2011 Business Climate Survey)」中，更有 8 成以上受訪者對我國未來 5 年發展前景樂觀，超過 5 成受訪者計劃於 2011 年內對臺灣加碼投資，尤其肯定兩岸簽署 ECFA 對臺灣整體具有正面的影響。凡此，均足見臺美雙方經貿關係之緊密，且在安全、科技、能源、教育等面向，雙方建立長期深厚廣泛之合作交流，堪為全面且友好之夥伴關係，是項夥伴關係藉此次於臺北賓館辦理之「60 年夥伴關係」慶祝酒會更見彰顯。(E)

第 292 號

2011/09/14

有關外界指稱我國介入友邦聖露西亞內政事並非實情，外交部特予說明

針對外界指稱我國駐聖露西亞大使館在露國推動兩國雙邊合作計畫，遭當地反對黨人士對我提出介入露國內政之疑慮，外交部特予澄清，我政府絕無干涉他國內政、亦無意捲入露國政黨紛爭，茲說明如下：

我國於 2007 年 4 月 30 日與加勒比海國家聖露西亞復交以來，基於增進友邦人民生活福祉立場，積極推動各項雙邊合作計畫，並依我對友邦援助合作的慣例模式，每年提供定額雙邊

合作款，協助露國政府進行國家及地方有關改善或提升資訊、衛生、教育、經貿、農漁業、體育及民生發展等各項基礎建設計畫。

4年來我國陸續協助露國完成精神醫院、植物組織培養實驗室、蘭花溫室設施、國家網球中心及社區發展建設等計畫，具體提昇露國百姓民生福利、增加就業機會、改善貧困並強化國家整體建設發展，甚獲露國政府及人民肯定與感謝。目前尚有多項援助計畫包括電腦教育計畫、水產養殖計畫繁殖場、St. Jude 醫院重建案及 2010 年 Thomas 風災重建案等多項民生計畫均刻持續進行中。外交部長楊進添上(99)年 9 月訪問露國，接受當地媒體採訪時即曾表示，我對聖露西亞的協助是針對露國人民與政府，黨派絕非考慮因素，盼露國各界瞭解。

不干涉他國內政為我國政府一貫立場，至盼我對露國提供援助之美意勿因露國政治內鬥或選舉造勢目的而遭到泛政治化曲解及刻意炒作。我駐聖露西亞大使館亦多次公開重申，歡迎反對黨議員提出有益露國百姓的建設計畫，並曾親向反對黨人士表達我不介入露國選舉，以及對露國所有協助均以露國民眾為受惠者的立場。

未來我駐聖露西亞大使館將持續加強與露國各界(包括反對黨)對臺露雙邊合作計畫的溝通，並多加聽取各界意見，以避免再度發生對我誤解的情形。(E)

第 295 號

2011/09/16

我國「2011 年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近日將赴美參訪 11 州、簽署總值約 50 億美元之農產品採購意向書

我國「2011 年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農訪團)」訂於 9 月 19 日至 10 月 3 日訪問美國，該團此行旨在加強與美國聯邦、地方政府間的雙邊農業合作與交流，確保我國內未能大量生產之大宗穀物相關採購來源及品質，並彰顯臺美緊密友好之農產品貿易關係。

我農訪團訪美期間將拜會美國聯邦政府農政暨經貿官

員、國會議員及參訪美國中西部農業大州，並由我國業者與美國農產品協會及大宗物資供應商簽署總值約 50 億美元之農產品採購意向書。

此係我國自 1998 年以來第 8 度籌組農訪團訪美，無論採購總額或訪問州數均將創下歷年紀錄。本年農訪團預定先在華府進行相關拜會，隨後於 9 月 20 日下午在國會山莊舉行採購意向書簽約儀式，預估未來兩年將向美採購總值約 50 億美元、總量約 1,370 萬公噸（約 52,700 萬蒲式耳）之穀物，採購金額將為近年之最（按：2010 年至 2011 年我國採購總額約 35 億美元）。9 月 21 日起農訪團將分為「黃豆玉米」及「麥類」兩個分團，實地赴各州參訪考察，其中「黃豆玉米」分團將訪問維吉尼亞州、俄亥俄州、印第安那州、伊利諾州、威斯康辛州、愛荷華州等 6 州；「麥類」分團將訪問奧克拉荷馬州、堪薩斯州、南達科他州、蒙大拿州、愛達荷州等 5 州，訪問州數合計高達 11 州，亦超過以往。

農訪團一行將由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前院長陳保基教授率領，團員包括臺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麵粉工業同業公會、植物油煉製工業同業公會、雜糧發展基金會、美國穀物協會、美國黃豆出口協會及美國小麥協會所屬成員及相關廠商暨業者共計 24 人。美方各界對該團訪問甚為重視與歡迎。

我國現為美國農產品第 6 大消費國，以人均消費計算則僅次於加拿大，為美國第 2 大農產品消費國，同時亦是美國玉米第 5 大、黃豆第 5 大及小麥第 7 大之出口市場，雙方農業經貿關係十分友好緊密。美國為我國第 3 大貿易夥伴及最大外資來源國，我國則為美國第 9 大貿易夥伴、第 13 大出口市場及第 9 大進口來源，雙邊貿易互惠互利，全面且強勁。(E)

第 296 號

2011/09/19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短期觀光餐旅專業研習班」開訓

為協助我加勒比海友邦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發展觀光產業，並培訓觀光專業人才，外交部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合

作，訂於本（100）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舉辦「短期觀光餐旅專業研習班」，將有 16 名克國學員來華與訓。

該觀光餐旅研習班除包括餐旅經營管理、觀光行銷、世界旅遊及飲食文化、料理知識及製作、導遊、解說員訓練實務及旅遊業電子商務應用等多項豐富專業課程外，另將安排校外參訪行程，盼協助受訓學員瞭解我國觀光產業發展及經營概況，提升克國觀光服務業人員素質，落實我協助該國發展觀光旅遊的目標。

克國近年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大力發展觀光。其境內熱帶雨林、海灘及在地文化獨具特色，每年吸引 60 萬觀光客前往旅遊，觀光收入占該國國內生產毛額 40%，為克國第一大產業。克國更於 2010 及本年初分別為英國航空（British Airways）及美國線上旅遊網（AOL Travel）評選為全球 10 大推薦景點，觀光產業發展潛力可期。

我國政府此次推動克國觀光人才訓練專班，可謂兩國雙邊合作的重要歷程碑，在現有資通訊、農業、綠能、教育、文化等合作計畫外，進一步拓展兩國交流領域，深化邦誼。(E)

第 298 號

2011/09/20

世界衛生組織（WHO）就其不當稱我事函覆歐洲議會友臺小組 Tannock 主席，外交部將持續與 WHO 交涉並爭取務實且有尊嚴之擴大參與

針對世界衛生組織（WHO）就其不當稱我事函覆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 Charles Tannock，外交部回應如下：

一、對國際支持表示感謝：

Tannock 主席致函 WHO 係繼美國衛生部長賽白琳（Kathleen Sebelius）為我案於 5 月間在日內瓦執言之後，又一度由重要國際友人助我，其間歐美多國亦曾紛紛表示對我以務實理性方式向 WHO 抗議及交涉之支持，並持續關切本案發展及積極予我臂助，外交部對此表示感謝。

二、WHO 表示已改善我之參與，經查亦屬實：

WHO 覆 Tannock 主席函中明確表示，WHO 已採取顯著行動改善我之參與，包括我連續三年受邀以觀察員身分、「中華臺北」名稱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我專家已參加 WHO 技術性會議、並獲列入國際衛生條例（IHR）之專家名錄及容我設立以「臺北」為名之 IHR「臺北聯絡點」（IHR point of contact in Taipei）等。經查我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作為 IHR「臺北聯絡點」，與 WHO 方面維持經常通聯，自 2009 年 1 月迄今已逾 250 次。

三、我不接受 WHO 僵化之政治立場，但「WHA 模式」及 IHR 之參與實已開創改善之契機：

WHO 上述覆函中引述聯合國立場及 WHA 於 1972 年通過之歷史決議，將我不當視為「中國之一部分」，我政府絕對無法接受，並透過駐日內瓦辦事處當即向 WHO 表達抗議。然此實係 1971 年我退出聯合國以來聯合國對我一向之作法，今幸獲連續三年對 WHA 之正式參與而創一模式，包括：以部長層級、「中華臺北」名義及觀察員身分出席 WHO 最高權力機構 WHA，並與 WHO 建立直接聯繫，現又獲 WHO 確認容我以「臺北聯絡點」名義參與 IHR 之運作，可謂已開創改善聯合國對我多年不公待遇之契機。

四、我將持續與 WHO 交涉並爭取務實且有尊嚴地擴大參與：

政府將持續結合國際友我力量，籲促 WHO 基於全球防疫及提升全人類健康之需要，以務實態度及透明化、一致性之原則行事，改善我參與待遇並進一步擴大我有意義參與 WHO。(E)

第 299 號

2011/09/20

印度錫金 9 月 18 日發生強烈地震，外交部即日起針對該地發布「橙色」旅遊警示

印度東北部錫金（Sikkim）邦本（9）月 18 日晚間發生芮氏規模 6.8 地震，震央位於錫金首府 Gangtok 市西北約 60 餘公里處。地震目前已在印度錫金邦、西孟加拉（West Bengal）邦及比哈爾（Bihar）邦造成至少 58 人死亡，鄰近的尼泊爾及中

國大陸西藏等地亦有傷亡消息傳出。鑒於災區連日大雨導致大規模土石流，通往錫金各線道路嚴重受損，救援進展緩慢，目前尚無法完全確定是否有外國旅客受困，外交部即日起針對錫金邦發布「橙色」旅遊警示（高度小心，避免非必要旅行），並維持上（99）年9月間針對印度西孟加拉邦、比哈爾邦及尼泊爾發布的「橙色」旅遊警示。

在印度或尼泊爾境內國人如需急難救助，請撥打我駐印度代表處緊急連絡電話：9810-502-610，或請國內親友撥打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0800-085-095，通知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以提供即時協助。(E)

第 300 號

2011/09/21

美國歐巴馬政府於美東時間 9 月 21 日正式通知美國會同意有關我 F-16A/B 型戰機之升級套案

美國歐巴馬政府於美東時間本（9）月 21 日正式通知美國會同意有關我 F-16A/B 型戰機之升級套案，其中包括許多提升我現役 F-16A/B 戰機之先進系統項目，此次連同 A/B 裝備升級案、F16 戰機飛行員訓練及相關後勤備料在內之軍售套案，總金額約 58.5 億美元。由於 F-16A/B 戰機已服役逾 15 年，為強化我空防戰力，我國在兩年前即已向美提出「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計畫的採購意向書，此次歐巴馬政府即係以具體行動積極回應我國之需求。

馬總統上任以來，計入本案美國政府已提供我超過 183 億美元軍售項目，為過去十年來美對我軍售總額數最高者。此次就 F-16A/B 型戰機升級套案對美國會之出售通知，再次展現美方以具體行動履行「臺灣關係法」與「六項保證」之對我相關承諾及對臺海和平安全之關切，我政府對歐巴馬政府所採之積極作為表示讚揚與感謝。

未來我政府將持續與美方合作增進我國防安全，洽請美方持續提供我防衛所需之軍備項目，確保臺海和平穩定，相信此亦符合區域各方之利益。(E)

The Obama administration officially notified the US Congress of the sale of F-16A/B fighters retrofit package to Taiwan on September 21st (EST)

The Obama administr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ficially notified the U.S. Congress of the sale of F-16A/B fighters retrofit package, including pilot training and spare parts, to Taiwan on September 21st (EST). This package, worth USD 5.85 billion, is composed of many advanced systems that can upgrade our existing F-16A/B fleet. To strengthen our air defense capability, the ROC government submitted the Letter of Request (LOR) for the F-16A/B retrofit two years ago. The Obama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our request proactively by taking concrete actions to approve the sale.

Since President Ma took office in 2008, the U.S. government has, including this case, approved arms sales worth over USD 18.3 billion, the largest sum of amount in the past 10 years. The congressional notification of the F-16A/B retrofit once again demonstrates the willingn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take concrete actions to fulfill its commitments toward Taiwan under Taiwan Relations Act and the “Six Assurances,” and address its concerns regarding the peace and security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mends and appreciates this robust move taken by the Obama administration.

We will continue to work closely with the United States to strengthen our national security and maintain the peace and stability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by urging the United States to continue its arms sales with needed articles and systems to Taiwan for our defense capability. We believe it serves the interests of the related parties in the region as well. (E)

我國與斯洛伐克簽署之租稅協定自本(100)年9月24日正式生效

我國與斯洛伐克簽署之「中華民國財政部與斯洛伐克共和國財政部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簡稱臺斯租稅協定)訂於本(100)年9月24日正式生效,並將於明(101)年1月1日正式實施。

這項協定是本年8月10日由我財政部賦稅署署長許虞哲與斯洛伐克財政部關務暨稅務總司總司長 Adrian Belanik 在斯洛伐克首都布拉提斯拉瓦代表雙方政府正式簽署。本協定是我對外所簽署第 22 個租稅協定,實為我活路外交政策重大成果之一。

臺斯兩國政府自民國 92 年及 93 年先後相互設立代表機構以來,各領域之雙邊交流日益密切,中華民國政府為協助臺商進一步拓展歐洲市場,自上(99)年起積極與斯方展開租稅協定洽簽工作,經過一年多來的努力與密集磋商,終於告成,除反映斯洛伐克對我國經貿地位及實力的重視外,亦將對未來兩國在投資、貿易、資金往來、科技交流及稅務合作等領域產生極大助益。

依據相關統計資料,目前我國企業計有友達光電、鴻海精密科技以及臺達電等在斯洛伐克進行投資,投資金額累計約 4 億美元,創造當地 7 千個就業機會。臺斯租稅協定生效後,不僅能提供我在斯洛伐克投資廠商公平競爭的租稅環境,亦將大幅提升雙邊經貿交流的便捷性。(E)

美國聯邦參議院無異議通過決議案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美國聯邦參議院院會於美東時間本(9)月21日晚間無異議通過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參院第 17 號共同決議案。

該決議案是美聯邦參院首度就支持我參與 ICAO 通過的決議案，亦為參院院會自 2004 年通過支持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 之參院第 2092 號法案以來，再度通過與臺灣參與國際組織議題直接相關的決議案。

該決議案由美「參院臺灣連線」共同主席 Robert Menendez (D-NJ) 於本 (100) 年 5 月 12 日正式提出，獲包括該連線另一位共同主席 James Inhofe (R-OK)、參院共和黨黨鞭 Jon Kyl (R-AZ)、參院銀行委員會主席 Tim Johnson (D-SD)、參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 Jim Webb (D-VA) 等 12 位重量級參議員連署，並在本年 7 月 26 日獲聯邦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審議通過。

在上 (111) 屆美國國會中，聯邦眾議院曾在 2010 年 7 月 29 日以無異議方式通過支持我參與 ICAO 的眾院第 266 號共同決議案；另「參院臺灣連線」前共同主席 Tim Johnson 亦曾經於上屆國會提出相同性質的參院第 63 號共同決議案，並獲得 24 位聯邦參議員連署。本年美國各州亦有高達 19 個州參眾議會合計通過 26 個決議案支持我參與 ICAO 案，以上均顯示美國從聯邦國會到地方各州議會對我參與 ICAO 的廣泛及堅強支持。

美聯邦參院於本 (9) 月上旬復會後，在短時間內即通過本案，彰顯美國會對此議題的重視及支持。外交部對於美國國會再度不分黨派，以具體行動力挺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民航組織」，表示由衷感謝。(E)

第 303 號

2011/09/22

臺日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

我國與日本之投資協議已由亞東關係協會會長彭榮次與日本交流協會新任會長大橋光夫代表兩國於本 (22) 日下午 3 時在臺北國賓大飯店簽署。

該協議全名為：「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

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Arrangement Between Association of East Asian Relations and Interchange Association for the Mutual Cooperation on the Liberalization,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

日本向為我國最大進口來源國，亦為我國外來投資件數第 1 位國家；日本為我國第 2 大貿易夥伴，我國則為日本第 4 大貿易夥伴，臺日雙邊經貿關係極為密切。本項協議簽署後，將可進一步強化臺日經貿合作關係，並為兩國帶來利基，意義非常重大。

去（99）年 6 月，臺日雙方對儘早就投資協議進行協商事達成共識，且積極展開交涉，雙方並同意締結一高品質之協議，以有助於日後兩國就關稅、服務及人與貨物之流通等繼續交涉，達成協議以進一步強化臺日經貿關係。

另自日本 311 地震後，日本原料商品供應鏈斷裂，令日本產業界意識到臺日簽署投資協議將使臺灣成為日本「異地備援」之最佳場所，讓臺日關係更趨緊密。

日本係亞洲唯一之 G8 成員國，其 GDP 於上年雖被中國大陸超越，但在世界經濟上仍佔有一席之地。日本與我簽署投資協議，顯示日方重視我國經貿實力，且願與我加強經貿關係，令人欣慰。此外，本協議為我國與重要貿易夥伴所簽署的第一個促進與保護投資之協議，具有指標性意義，同時也是我國「壯大臺灣、連結亞太、佈局全球」整體經濟發展策略之重要進展。(E)

第 305 號

2011/09/27

歐洲議會全會首度辯論臺歐盟自由貿易協定—16 位議員發言力挺

歐洲議會於本（100）年 9 月 26 日在史特拉斯堡召開全會，以「歐盟與臺灣貿易（EU-Taiwan Trade）」為題，首次針對臺歐盟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案進行全會質詢與辯論，由歐洲議會副議長 Edward McMillan Scott 主持，歐盟執委會派農業

暨鄉村發展執委 Dacian Ciolos 代表執委會備詢。此一全會辯論歷 45 分鐘，計有 16 位友我議員登記發言，皆力挺主張歐盟應進一步強化與我國經貿關係並支持臺歐盟啟動 FTA 談判。

登記發言之議員表達歐洲議會最大黨團人民黨團、第三大黨團自由黨團及第四大黨團歐洲保守黨團力挺臺歐盟洽簽 FTA 之立場，其中人民黨團立場係由外委會人權小組副主席兼友臺小組副主席 Laima Andrikiene 代表發言；自由黨團立場係由歐洲議會國際貿易委員會自由黨團協調人 Metin Kazak 代表發言；歐洲保守黨團係由友臺小組主席 Charles Tannock 代表發言。其他發言支持之重要議員包括國際貿易委員會人民黨團協調人 Daniel Caspary 議員、自由黨團副主席 Niccolo Rinaldi 議員、我前獲歐盟予我免簽證案報告人 Agustin Diaz De Mera 議員、立陶宛前總統 Vytautas Landsbergis 議員及斯洛伐克前外長 Edward Kukan 議員等人。

Dacian Ciolos 執委代表歐盟執委會答詢時表示，臺灣為歐盟第 15 大貿易夥伴，執委會贊成強化臺歐盟經貿關係並持續關注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後之相關經濟效應；並稱臺歐盟雙邊可透過臺歐盟諮商平臺，以堆積木 (building blocks) 方式加強雙邊合作，執委會將於本年 10 月 25 日臺歐盟經貿諮商結束後，送交歐洲議會國際貿易委員會本案之相關報告。

歐洲議會近來對於強化臺歐盟經貿關係已採取多項具體作為，包括：(一) 歐洲議會於本年 5 月 11 日議會全會中首度通過決議文表達強烈支持臺歐盟簽署經濟合作協議 (ECA) 的友我立場；(二) 歐洲議會人民黨團於本年 6 月 30 日針對臺歐盟經貿關係舉辦首次公聽會支持臺歐盟洽簽 ECA 案；(三) 此次 (本年 9 月 26 日) 歐洲議會全會首度將臺歐盟經貿關係及臺歐盟洽簽 FTA 案列入全會辯論並邀請歐盟執委會執委列席備詢。

外交部對於歐洲議會友人對臺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之支持表示歡迎與肯定，並盼臺歐盟雙方繼續共同努力，早日啟動臺歐盟經濟合作協議之諮商。(E)

外交部感謝 18 個友邦元首、政府首長或代表在第 66 屆聯合國大會預防及控制非傳染性疾病高階全會及總辯論為我執言

第 66 屆聯合國大會於本（100）年 9 月 13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議，並於 19 日至 20 日召開預防及控制非傳染性疾病（NCDs）高階全會，21 日至 24 日及 26 日至 27 日舉行聯大總辯論。我 18 個邦交國元首、政府首長或代表在上述兩場域中作出友我發言計 23 次，外交部對此表示由衷感謝。

上述友邦代表包括：帛琉總統、諾魯總統、吉里巴斯總統、甘比亞副總統、史瓦濟蘭總理、聖文森總理、吐瓦魯總理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索羅門群島總理及衛生部長、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馬紹爾群島外長及衛生部長、聖多美普林西比外長、布吉納法索外交暨區域合作部長、貝里斯外交部長、尼加拉瓜外交部長、宏都拉斯衛生部長、巴拿馬外交部次長、聖露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薩爾瓦多駐聯合國副常任代表。

友邦代表在聯大總辯論發言時肯定臺灣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之訴求及我參與可提升對國際社會之貢獻，歡迎「世界衛生組織」（WHO）連續三年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此舉可作為臺灣廣泛參與聯合國體系之有效先例，呼籲聯合國體系參考 WHA 相關作法及安排，尋求適當方式接納我國有意義參與其他專門機構及機制，尤其是「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另亦支持臺灣兩岸持續對話，肯定我致力亞太區域和平與穩定的努力。

在聯大預防及控制非傳染性疾病高階全會期間，友邦代表在說明各該國在因應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等非傳染性疾病之經、社衝擊及倡議國際合作時，均感謝臺灣長年提供各該國醫療援助，強調臺灣對強化全球醫療體系之貢獻應獲得肯定，並認為 WHO 自 2009 年以來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WHA 係正面作法，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之「WHA 模式」可適用於其他聯合國領域，增進聯合國會員國利益。

此外，帛琉總統 Johnson Toribiong 亦曾於 9 月 23 日親自出席我駐紐約辦事處與「聯合國系統學術理事會」(ACUNS) 共同舉辦之「臺灣活路外交與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研討會」並發表演講，公開呼籲聯合國體系廣納中華民國(臺灣)之有意義參與。

對於我友邦元首及首長在本年聯大開議期間於各相關場域所展現之堅定支持及友誼，外交部表示高度感謝。上述友邦之執言顯示我政府以理性、務實作法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之策略確有助我爭取國際認同，累積國際支持及友我力量。此務實策略及所營造之有利國際氛圍已有效反映在我與聯合國體系之實質互動上，僅本年迄今，我政府及駐外館處與聯合國體系功能性機構就攸關我民眾福祉及國家發展議題之聯繫、互動及參與其相關會議等，已逾百起。

外交部將持續在活路外交及務實、理性之政策下，落實中華民國(臺灣)作為和平締造者及人道援助提供者之目標，積極擴大國際社會對我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之支持。(E)

第 308 號

2011/09/29

外交部將於 9 月 30 日上午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館舉行「100 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成果發表會

為落實馬總統「活路外交」理念，並推動「文化外交」，以展現我國軟實力，外交部自 98 年起推動「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選派國內優秀大專學生擔任青年大使前往友邦訪問交流，深獲各界好評。本年更將此計畫推廣至部分無邦交國家，計有 24 所國內大學共 37 個團隊入選，於暑假期間分別前往 21 個友邦及 12 個無邦交國進行青年文化交流活動，成果豐碩，獲得各國政府及人民的高度肯定與讚揚。

外交部將於本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館舉行「100 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成果發表會。馬總統屆時將應邀出席並頒發「國際青年大使證書」予各青年團隊，相關國家駐華使節、代表與各校代表亦將應邀到場觀禮。

「100 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成果發表會以「動態表演」及「靜態展示」兩種方式展現。動態表演部分：由 18 個學生團隊以舞蹈、歌曲及投影片等方式發揮創意，展現出訪成果；靜態展示部分則在現場規劃 37 個展示攤位，由各團隊自行設計佈置，展示其交流成果。(E)

第 309 號

2011/09/30

我國青年赴英國交流計畫明(101)年 1 月 1 日上路，每年 1,000 個名額，最長可停留 2 年

我國與英國政府經過長期努力與協商，已就「臺英青年交流計畫 (Youth Mobility Scheme, 簡稱 YMS)」的內容達成協議，兩國並於本 (100) 年 9 月 29 日由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 David Campbell 代表與我駐英國代表張小月在臺北及倫敦完成換函，雙方並同意自明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這項計畫。

透過這項計畫，英國每年將提供 1,000 個名額給年齡介於 18 歲至 30 歲的我國青年 YMS 短期移民多次入境簽證。未來我國青年將可透過全時工作、打工、從事志工或自費遊學等方式，前往英國各地，投入全英語的學習環境，深入體驗英國的文化內涵，以增進對英國社會與生活的瞭解，進而拓展國際視野。

外交部十分重視國際青年交流，並積極培養我國青年對國際事務的瞭解，並將會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共同執行這項計畫，相信該計畫對我國青年的個人生涯規劃及未來發展將有極大的助益。外交部同時也希望透過這項計畫，讓更多的英國青年有機會到臺灣來實地體驗我國風土民情、學習華語，進而提升雙邊青年的友好交流。

英國是繼紐西蘭、澳洲、日本、加拿大、德國與韓國之後，第 7 個與我國簽署類似協定的國家；對英國而言，我國是繼日本之後，第 2 個參與英國青年交流計畫的東亞國家，也是全球第 6 個獲得英國此項特殊待遇的國家，得來不易。更值得一提的是，在上述 7 個與我國簽署打工度假協定的國家中，英國是

唯一同意我國青年在該國停留效期可長達 2 年的國家，更深具實義。

深盼我國青年朋友能體察政府進行「活路外交」的正確性，並瞭解與親身享受各項成果，為自己及國家的未來開創更光明的前途。

針對這項計畫的申請等細節，相關單位正作業中，結果將適時對外提出說明，屆時歡迎符合條件的青年朋友踴躍提出申請。(E)

No. 309

September 30, 2011

ROC-UK Youth Mobility Scheme to Launch Next Year: 1,000 Youths to Stay in the UK up to Two Years Annually

After continuous efforts and numerous-rounds of negotiations, the government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United Kingdom (UK) have completed an exchange of letters on Taiwan's inclusion in the UK's Youth Mobility Scheme (YMS). The exchange of letters on the scheme was completed on September 29 between David Campbell, Director of the British Trade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and Katherine Chang, Representative of the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The two sides have agreed to implement the scheme as of January 1, 2012.

Under this scheme, each year the United Kingdom will offer multiple-entry visas to 1,000 Taiwanese youths between the ages of 18 and 30 for a maximum duration of two years so that they may gain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either full-time or part-time; serve as volunteers; or pursue privately-funded studies in the UK. By doing so, they can immerse themselves in the UK's culture, society and lifestyle, thereby broadening their global perspectives.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international youth exchanges and actively seeks to foster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current global affairs among the

young people of Taiwa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YMS would highly benefit the future careers and personal development of the participants. MOFA and National Youth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also hope that the YMS will encourage even more young people from the United Kingdom to come and experience the customs and culture of Taiwan, study Mandarin, and make long-lasting friendships.

The UK, as the seventh country to enter this type of scheme with Taiwan, follows in the footsteps of New Zealand, Australia, Japan, Canada, Germany and South Korea.

Taiwan and Japan are the only two East Asian countries to have been admitted, Taiwan is also the 6th country in the world that enjoys such a special privilege from the UK. Taiwan's incorporation in this exclusive scheme marks a key milestone in the bilateral affair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f special note is that, among the seven countries to have signed a working holiday agreement with Taiwan, the UK is the only one to allow the participants to stay for up to two years.

It is hoped that the youths of Taiwan can see for themselves the wisdom of our “Viable Diplomacy” policy and personally experience the fruits of it. This way, they can further ensure a bright future for themselves and for Taiwan.

Regarding the details of application for the YMS, relevant government agencies are still working on them, and the end results will be announced in time for youngsters who meet the application criteria to apply. (E)

免落簽 123：又增加荷蘭 6 個海外屬領地

荷蘭王國頃同意將歐盟予我免申根簽證待遇規定一體適用於荷蘭王國全境，亦即除荷蘭本土外，並擴及其憲政海外屬領地包括 3 個自治領地阿魯巴 (Aruba)、古拉索 (Curaçao)、聖馬丁 (St. Maarten)，以及 3 個荷蘭加勒比海屬地 (Caribbean Netherlands) 波奈 (Bonaire)、聖佑達修斯 (St. Eustatius) 和沙巴 (Saba)，外交部對此表示歡迎。臺荷雙方將續就免簽證相關行政程序及實施日期磋商，本案正式生效日期將另行公告。

外交部為續拓展國人旅遊便利，於本 (100) 年 1 月 11 日歐盟予我國人免申根簽證待遇後，即積極進洽荷蘭政府協調其海外屬領地政府同意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經荷蘭中央政府與其屬領地行政部門密集協調，已獲同意予我國人赴其 6 個海外屬領地免簽證待遇，待荷方完成最後行政程序後即可正式實施。屆時我國國民在全世界享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入境的國家或地區將增至 123 個，相較於馬總統於 2008 年 5 月執政時的 54 個，3 年來增加 69 個，增加幅度達 128%。

上述荷蘭 6 個海外屬領地均以觀光業為主要產業，每年吸引無數歐美及鄰近國家人士前往從事生態旅遊、潛水、風帆等活動，未來我赴該等屬領地免簽待遇正式實施後，對我愛好水上活動及生態探險旅遊之國人將帶來更大便利。

過去我國人倘欲赴上述 6 個荷蘭海外屬領地旅遊，需向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遞送簽證申請，轉送相關屬領地政府審查，文件往返有時長達數週。未來荷蘭海外屬領地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生效後，預計將吸引更多年輕背包客實地體驗上揭屬領地獨特的生態及異國文化，培養國人更寬闊的世界觀。

外交部藉此機會提醒國人，於海外旅遊時務必遵守當地政府法令，展現優良國民風範，維持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良好形象，並注意自身安全。若遭遇急難事件，請立即聯繫我國派駐當地或鄰近之館處協助處理，我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可至外

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或撥「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付費專線+886-800-085-095。(E)

第 318 號

2011/10/05

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 10 月 4 日舉行「臺灣為何重要」聽證會，彰顯當前臺美密切且堅強的夥伴關係

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於本(10)月4日舉行「臺灣為何重要」聽證會邀請美國務院亞太助卿坎博(Kurt Campbell)及國防部代理助理部長羅沃伊(Peter Lavoy)出席作證，渠等證詞多處彰顯當前臺美整體關係之密切友好關係，包括下列重要領域：

—戰略關係：臺美夥伴關係對美對整體亞洲戰略甚具重要性。

坎博助卿強調美國現處於重新平衡其外交政策之時刻，華府更為重視與亞太地區之關係，而臺美關係在美國整體亞太區域戰略中甚具重要性，未來雙方關係將持續植基於密切且堅強的夥伴關係(close and strong partnership)。

—安全事務：數度明確重申「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對我相關承諾。

美國務院亞太助卿坎博及國防部代理助理部長羅沃伊，於聽證會中數度明確重申美基於「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Six Assurances)」對我相關承諾，強調華府絕未就美對臺軍售事與北京諮商，表示我 F-16A/B 戰機升級後相關系統等同(comparable)美國空軍及其盟邦最先進之第四代戰機，且 A/B 升級與 F-16C/D 購案兩案個別(separate)處理，美方瞭解我防衛需求，仍就 C/D 購案進行考慮。

其中坎博助卿於此單一聽證會中即至少四次明確申明「六項保證」對我承諾，表示「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連同美與中共之「三公報」同為構成美對臺海政策基礎。

—高層交往：雙方高層交往關係良好，美將持續派遣資深官員訪華。

坎博助卿於證詞中除證實美國務院副國務卿 Thomas Nides 近與本部主管亞太事務之常務次長於「太平洋島國論壇 (PIF)」會晤外，另表示華府亦積極提升與我交往對話，將持續派遣資深官員訪華，另亦期盼於亞太經合會 (APEC) 場域與我資深官員會晤。

—經貿關係：「免簽證案」已甚接近目標。

坎博助卿表示我國為美國第九大貿易夥伴，上年雙邊貿易達 620 億美元，數額甚較與義大利及印度為大，上年美對我出口成長 41%；另我農訪團日前訪問美國簽署高達 50 億美元之採購意向書，彰顯我為美農產品全球第六大出口市場之實力。美盼持續與我加強經貿關係，包括與我恢復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 會談、有關就「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 (TPP)」對話等方面有所進展，惟亦盼我解決牛肉議題在內之農業貿易障礙。

坎博亦表示我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 (VWP)」之進展已甚為接近目標，該案為臺美關係重要里程碑，美方高層甚為重視本案，雙方將持續努力達成。

—肯定我政府兩岸政策：美與中共改善關係，亦同時加強與我關係。

坎博表示美提供我防衛性武器使我近年更有信心與中國大陸交往，美方盼臺海兩岸持續降低緊張及經濟交往。另美方與中國大陸交往，亦加強與臺灣關係，兩者相互支援 (mutually supporting)。美國基於其國家利益與中共進行軍事交流，但不會犧牲與我關係，兩者不互相排斥 (not mutually exclusive)。

—積極助我參與國際組織：美國明確反對任一國際組織片面決定臺灣政治地位。

坎博表示美國相信臺灣應有意義參與包括「世界衛生組織 (WHO)」、「國際民航組織 (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等國際組織，有關聯合國相關機構排除我參與之作法，美國已持續反對片面決定臺灣政治地位之行政障礙，未來亦將持續採此立場。

依據 1979 年美國會所通過制訂之「臺灣關係法」，美行政部門應完全根據 (based solely upon) 對臺灣防衛需求之評估，決定提供我防衛性武器之性質及數量。另根據 1982 年美國雷根總統對我「六項保證」，華府雖與北京發表「八一七公報」，但美方於事先，即同年之 7 月 14 日即向我提出六項承諾保證：

- 一、美國未同意在對我軍售上，設定結束期限。
- 二、美方對北京要求就對我軍售事與事先諮商事未予同意。
- 三、美方無意扮演任何我與中國大陸間調解人之角色。
- 四、美方將不同意修改「臺灣關係法」。
- 五、美方並未改變其對臺灣主權之一貫立場。
- 六、美方不會對我施加壓力與北京進行談判。

上述坎博及羅沃伊等美方資深官員明確重申美基於「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對我相關承諾，彰顯美歐巴馬政府對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的莊嚴態度，連同上述美方所言有關臺美整體關係的各項正面發展，亦充分展現我與美關係之密切友好，我政府對美方積極加強與我關係之努力表示讚揚與感謝，亦對美國會兩黨友我議員在美對我軍售、免簽證、參與國際組織、高層訪華及強化雙邊經貿關係等多項議題之積極支持表達誠摯感謝；未來我將續與美方合作強化雙方關係。(E)

第 321 號

2011/10/05

253 名歐洲會議員聯名致函馬總統祝賀我建國一百年，並重申支持臺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及我有意義參與相關國際組織

歐洲議會包括 3 位副議長在內共計 253 位(人數可能增加)跨黨團、來自歐盟各會員國的歐洲會議員，於本(100)年 10 月 5 日聯名致函馬總統，熱烈祝賀我建國一百年，並重申支持臺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及我國有意義參與 WHO、UNFCCC、ICAO 等國際組織與活動。外交部對歐洲議會友人之堅定支持與深厚友誼表達最誠摯的謝忱。

此次簽署賀函之歐洲會議員除 3 位副議長、2 位總務長及友臺小組成員外，其他重要議員尚包括 4 位黨團主席及 10

位副主席、8位委員會主席及31位副主席、14位對外關係代表團團長及25位副團長、41位外交委員會委員等，均為歐洲議會重要成員。聯署議員國籍橫跨歐盟27個會員國及歐洲議會各大黨團，顯示歐洲議會友人不分國籍及所屬政黨，對我堅定友好之情誼。

253位歐洲議員在致馬總統的聯名函中，除對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國慶表達熱烈賀忱外，並肯定一世紀以來我國民主、法治、人權之發展，已使我成為歐盟理所當然的夥伴，雙方共享的普世價值將是未來臺歐盟關係持續深化之重要動力。

該聯名函同時肯定我政府務實之兩岸政策，推崇馬總統透過與中國大陸簽訂一系列協議，積極努力改善兩岸關係，尤其「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更是馬總統以和平與穩定取代緊張與衝突理念之體現。

歐洲議員在聯名函中並表示將繼續支持我國各項發展及在國際社會之角色，包括呼應歐洲議會本年5月11日所通過之決議文，強烈支持臺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及重申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有意義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民航組織（ICAO）、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國際組織與活動。

歐洲議會繼本年5月11日通過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FSP）」年度報告決議文，強烈支持臺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及重申支持我參與相關國際組織，以及本年6月30日舉辦臺歐盟自由貿易協定公聽會後，續於本年9月26日在法國史特拉斯堡全會以「臺歐盟貿易」為題向歐盟執委會提出口頭質詢與辯論，此係臺歐盟貿易議題第一次獲歐洲議會全會列入議程討論，所有登記發言之16位議員均表態支持臺歐盟進一步加強雙邊經貿關係及洽簽臺歐盟經濟合作協議。歐洲議會第一大黨團人民黨團（EPP）並於會後發布新聞及政策報告，籲請執委會積極正視該案。上述發展均顯示歐洲議會對臺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之強烈支持，具有重要意義。

此次簽署聯名賀函之253位歐洲議會議員之背景經歷都相當傑出，包括1位前總統（立陶宛）、3位前副總理（波蘭、芬

蘭、丹麥)、1位前國會議長(匈牙利)、4位前國會副議長(義大利、羅馬尼亞、匈牙利、愛沙尼亞)、33位前閣員(包括外交、內政、國防、經濟、財政、交通、司法、森林、環境、衛生、能源、勞工、農業、就業、文化、教育暨體育、青年事務、歐洲統合、政府改革部長等及首都市長)、56位國會議員,另有具音樂、醫學、法律、學術、體育等背景之議員,均為歐洲政壇菁英、社會名流及意見領袖,極具社會多元代表性。

歐洲議會253位議員於我雙十國慶前夕聯名致函馬總統,申賀我國國慶且重申支持我與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及支持我擴大國際參與,除增添我慶祝建國一百年之喜悅外,亦凸顯歐洲議會友人對我之友誼持續深化與廣化。(E)

第339號

2011/10/10

中華民國一百年國慶酒會於臺北賓館盛大舉行

為歡慶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外交部於本(10)月10日下午4時在臺北賓館舉行國慶酒會,由外交部長楊進添伉儷主持。馬英九總統伉儷、蕭萬長副總統伉儷及行政院長吳敦義伉儷等貴賓皆蒞臨會場與國內外嘉賓同歡。本年欣逢建國一百年,共有4邦交國元首及1實權總理專程來華慶賀我國慶並參與國慶酒會,包括:布吉納法索總統龔保雷(H.E. Blaise Compaore)、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柯隆(H.E. Álvaro Colom Caballeros)、諾魯共和國總統史蒂芬(H.E. Marcus Stephen, MP)、帛琉共和國總統陶瑞賓(H.E. Johnson Toribiong)伉儷及索羅門群島總理費立普(Hon. Danny Philip)伉儷,另有史瓦濟蘭國王母恩彤碧(H.M. Ntombi Tfwala)、多明尼加共和國副總統阿布爾格爾格(H.E. Rafael Francisco Alburquerque)伉儷、宏都拉斯共和國第一總統職務指定人柏紀妍(H.E. María Antonieta Guillén de Bográn)伉儷、巴拉圭共和國副總統佛朗哥(H.E. Federico Franco Gómez)伉儷、美國前國防部長倫斯斐(Donald Rumsfeld)、日本前首相麻生太郎(Taro Aso)、立陶宛前總統亞當庫斯(Valdas Adamkus)等重要貴賓蒞會。

國慶酒會是每年國慶活動盛事之一,外交部每年皆藉此良

機介紹臺灣傳統小吃、客家美食及原住民風味餐等，讓中外貴賓瞭解我國美食軟實力。本年除再次邀請享譽中外的「鼎泰豐」於現場製作招牌點心，使嘉賓享受具特色的中華美食外，更首次邀請邁向國際舞臺的本土品牌「85度C」，提供以在地農產品製作之「三星蔥麵包」、「大甲芋頭酥」及「鹿谷烏龍茶布蕾」等特色西點，將新鮮及創意介紹給現場嘉賓。此外，為慶祝建國一百年，外交部亦特地邀請百年餅店「玉珍齋」及「犁記」於國慶酒會共襄盛舉，「玉珍齋」創立於西元1877年，至今已由第五代接手經營，著名的「鳳眼糕」是鹿港最熱門之伴手禮；「犁記」創立於西元1894年，經年累月的真功夫仍隨著時代前進不斷改良產品，傳承百年的好味道讓酒會現場的中外嘉賓感動不已。

馬總統伉儷與4國元首伉儷相偕參觀酒會中的特色美食攤位。在攤位服務人員熱情邀請下，親自製作小籠包；於85度C準備的生日蛋糕上題字；品嚐喜憨兒手作餅乾、車輪餅及滷肉飯等臺灣小吃；與來賓共同欣賞歐美各地爭相邀演，並於上（99）年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跨年晚會演出甚獲各界好評的「優人神鼓」演出，該團將歷年來巡迴國際的經典作品「聽海之心」、「金剛心」、「入夜山嵐」等重新編排，並於臺北賓館花園水池中搭建水下舞臺，節目結合鼓藝、武術、戲劇、舞蹈及音樂，帶給在座嘉賓聽覺及視覺的雙重饗宴，鼓者於水上的精湛演出亦使現場各國貴賓讚嘆不已。此外，現場展示的捏麵人及剪影等傳統文化攤位亦深受中外嘉賓喜愛，紛紛排隊索取。

除邀請嘉賓品嚐美食，及享受與體驗豐富的藝術文化展出外，本年國慶酒會特地邀請近年在各項國際廚藝大賽中榮獲多面獎牌、表現優異的臺灣福爾摩莎廚藝美食協會選手設計並製作酒會洋館入口的主題意象裝置，選手們以巧奪天工的手藝將芋頭雕刻出層次感並堆疊出臺灣地形，其上以地瓜雕出臺灣十處風景名勝，底部以蔬菜、水果、鮮花等原料呈現蛋糕造型，展現建國一百年的生日氣氛，讓與會貴賓留下深刻印象，紛紛於主題裝置前拍照留念。此外，本年亦再次邀請近年屢獲國際藝術鑑賞的法蘭瓷公司展出與美國費城美術館、荷蘭阿姆斯特丹梵谷博物館合作開發的作品數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與浙江省

博物館授權製作的「富春山居圖」對瓶及以臺灣地圖為輪廓的「福爾摩沙，我的美麗島嶼」系列。法藍瓷資深雕塑師何振武先生更在現場雕塑土胚，展示深具時尚風格的瓷器精品雕塑，嘉賓們都興味盎然地佇足欣賞讚嘆。

外交部本年除再度邀請過去一年在各種國際競賽場上為我爭光的選手代表參加國慶酒會，感謝他們以優異的表現持續為我國在國際上將我國的軟實力發揚光大外，更邀請總統府舉辦「臺灣之光系列人物活動」獲總統接見的「達人」，以表揚在臺灣各角落默默奉獻的各行各業專業人士及熱心公益的楷模，肯定他們為社會帶來正面力量。

與往年相較，本年國慶酒會因恭逢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而顯得更加多元與隆重，外賓來訪參與國慶活動格外踴躍，友邦元首從去年的聖多美普林西比 1 國總統增加至 4 位總統、邦交國外交部長以上之慶賀團從 4 團增加至 15 團。日本方面更因為我政府與人民傾力援助日本 311 震災，來華祝賀我國慶人數由上年的 150 人增加至逾 500 人，除為慶賀我百年國慶外，亦盼藉機對我表達謝忱。

本年國慶酒會在友好國家慶賀團、各國駐華使節及代表、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首長、民意代表及各界賢達等 5 千餘人相互祝福下，於 6 時許圓滿結束。(E)

第 340 號

2011/10/09

一週內又增一國：免(落)簽已達 124

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雙方同意，兩國相互給予持外交或公務護照人士 90 天效期之免簽證入境待遇，並相互給予持普通護照人士 180 天效期、多次入境、免簽證費之簽證待遇，另持中華民國普通護照之國人赴布吉納法索享有停留 7 至 30 天效期、單次入境、免簽證費之落地簽證待遇。

布吉納法索總統龔保雷此次應邀率團訪華慶祝我建國 100 年國慶活動，布國政府宣布同意予我國人免落簽待遇此一祝賀禮物，格外具有意義。布吉納法索將成為第 124 個給予我國人

免簽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此係日前甫宣布的荷蘭海外6屬地予我免簽待遇後，一週之內又增一免落簽國的好消息。

替國人爭取最大利益向為外交部重要工作，鑒於我國人赴歐洲已享有免簽證待遇，布國予我國人免落簽待遇後，將增加我國人赴歐旅行轉赴布國之便利，亦將使我與布國觀光旅遊、貿易洽商、學術交流等活動更加密切。(E)

第 341 號

2011/10/12

我國與布吉納法索簽署簽證協定

「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有關核發兩國持外交、公務暨普通護照人士簽證協定」已於本(100)年10月12日下午4時由外交部長楊進添及布吉納法索外交暨區域合作部部長巴索雷(Yipènè Djibrill Bassole)在臺北簽署，俟雙方各自完成國內程序後，即可生效實施，布吉納法索成為第124個給予國人免簽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

臺布簽證協定生效後，我與布國相互給予持外交或公務護照人士90天效期之免簽證入境待遇，並相互給予持普通護照人士180天效期、多次入境、免簽證費之簽證待遇，另持中華民國普通護照之國人赴布吉納法索享有停留7至30天效期、單次入境、免簽證費之落地簽證待遇。

臺布簽證協定經雙方多年來共同努力終獲具體成果，鑒於我國人赴歐洲已享有免簽證待遇，此一協定簽署後，將增加我國人赴歐旅行轉赴布國之便利，亦將使我與布國觀光旅遊、貿易洽商、學術交流等活動更加密切。(E)

第 342 號

2011/10/13

外交部舉辦我國加入 APEC 20 週年慶祝餐會

為慶祝我國加入「亞太經濟合作」(APEC)20週年，外交部於本(10)月13日晚上6點在臺北賓館舉行慶祝餐會，由外交部長楊進添主持。與會貴賓包括歷年代表總統出席APEC經濟領袖會議之蕭副總統、前副總統連戰、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臺積電董事長張忠謀與宏碁電腦名譽董事

長施振榮等。尤為難得的是當年成功推動我國加入 APEC 的吳子丹大使及當年駐美國代表丁懋時資政，以及居間協助我國加入 APEC 的韓國前外務部次官李時榮大使、美國國務院前亞太副助理國務卿 Sandra Kristoff 大使、日本前通產省副大臣畠山襄(Noboru Hatakeyama)與澳大利亞外交貿易部前司長 Andrew Elek 等亦應邀出席此一盛會。

蕭副總統於致辭時強調，APEC 會員體已成為我國主要的貿易夥伴，正如馬總統在國慶典禮中所作宣示，我國將以 10 年為期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臺灣願與其他會員體共同努力，積極推動區域經濟整合，建立「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以實現 APEC 願景。

連前副總統致辭時表示，今年將第四度代表總統參加 11 月在夏威夷舉辦的 APEC 經濟領袖會議，臺灣將積極與美國及其他 APEC 會員體合作，攜手努力達成本年 APEC 推動「緊密區域經濟」的目標。此外，韓國李時榮大使亦應邀致辭，談及當年居間協調兩岸三地同時入會的艱鉅任務，欣見我國入會 20 年來在 APEC 的積極參與，以及臺灣在國際社會的活躍表現。

楊部長於致歡迎辭時則對於過去協助我國加入 APEC 的國際友人，及 20 年來參與 APEC 的我政府首長申致誠摯謝忱。楊部長表示，APEC 是我國參與的最重要國際組織之一，隨著 APEC 討論議題範圍的不斷擴大，已從成立之初的經貿領域擴展至包括糧食安全、反恐、傳染病防制、災害防備及婦女等非經貿領域議題，我政府各部門處理的業務幾乎都與 APEC 推動的議題相關。過去 20 年來我積極參與 APEC 事務並作出貢獻，未來將更強化與 APEC 其他會員體之合作，共同為亞太區域繁榮而努力。

出席慶祝餐會的貴賓還包括經濟部長施顏祥、林前部長振國、邱前部長正雄、何前部長美瑛及何前部長志欽等出席歷屆 APEC 部長級年會我國部長，以及我「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現任與前任代表之企業領袖聯華神通集團董事長苗豐強、東元電機董事長黃茂雄、義美食品董事長高志尚與北祥公司董事長陳達雄等；此外，參加 10 月 11 日至 12 日在臺北

舉行「亞太論壇」(Asia Pacific Forum)的亞太國家學者及 APEC 會員體駐華機構代表等亦應邀與宴。餐會中並放映回顧我國過去 20 年來參與 APEC 的紀錄短片。(E)

第 343 號

2011/10/14

外交部派遣 16 位「亞西地區傳統藝術青年大使」赴亞西地區進行文化交流

為慶祝建國一百年，外交部甫於日前公開徵選 16 位「亞西地區傳統藝術青年大使」，自本(100)年 10 月 3 日起分為 5 組分別前往沙烏地阿拉伯(吉達)、以色列、土耳其、蒙古、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約旦、巴林及阿曼等 8 國進行文化交流，並於駐處國慶酒會中表演。

這 16 位優秀學生來自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 3 校，精通傳統音樂、戲曲及雜技。其中臺灣藝術大學之林家禾、郭岷勤及吳孟珊等 3 位同學前往約旦及巴林展演，訪問約旦期間與約旦大學音樂系學生進行交流，並在駐處所舉辦之國慶酒會中表演，除傳統曲目外，更精心準備當地人均通曉之曲目「我們的旗幟正飛揚(Our Flag High up There)」，贏得現場賓客熱烈掌聲；另巴林代表處亦安排學生前往巴林醫科大學參訪及交流，受到師生的好評。

此外同是臺灣藝術大學之林承鋒、邱奕興及鍾沛芸同學則前往蒙古及土耳其，在駐蒙古代表處安排下與蒙古大學學生進行約 1 小時的小型音樂會，並解說曲目的意境，推廣我國傳統音樂之美；另在駐土耳其代表處安排下參訪安卡拉大學及托布經濟與科技大學，並配合該處於臺灣蝴蝶蘭展活動中進行表演，受到當地民眾的喜愛及歡迎。

臺北藝術大學趙怡然、趙庭芳、劉育婷、魏美慧 4 位同學則在駐以色列代表處所舉辦之國慶酒會中，以南管琵琶、北管琵琶、現代琵琶及南鼓演奏當地民謠歌曲「讓我們歡樂吧!(Hava Nagila)」，精湛演出令與會貴賓如癡如醉。

而臺灣戲曲學院蔡傑夫、潘俊仁及周鈞翔同學則前往杜拜

進行展演，與當地大學戲劇系學生進行座談時，就京劇臉譜之扮相及身法進行詳細解說，贏得當地學生高度興趣。

臺灣戲曲學院的另一組同學潘守和、何鴻億、趙偉辰則前往阿曼及沙烏地阿拉伯（吉達）進行表演，同學們精湛的基本功及演出獲得參加國慶酒會貴賓滿堂喝采，並與沙國亞洲武術俱樂部的表演相互輝映，而趙偉辰所表演的立方體雜技，更成功將全場氣氛帶到最高潮。

此次透過我國傳統藝術青年大使出訪，讓亞西地區各國瞭解我國傳統藝術，並成功拓展我國軟實力，堪稱是一次成功的文化絲路交流。外交部將於各訪團自本（10）月 11 日陸續返國後，擇日安排成果發表會，除邀請學生再次重現精彩表演外，並向外界說明此次訪問成效。（E）

第 345 號

2011/10/16

中華民國高等政策研究協會及美國華府智庫「2049 計畫研究所」首度召開「臺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

美國聯邦眾議院多數黨首席副黨鞭羅斯坎（Peter Roskam，共和黨—伊利諾州）及瑞德眾議員（Tom Reed，共和黨—紐約州），日本前厚生勞動大臣、新黨改革黨魁舛添要一參議員及參議院總務委員會委員長藤末健三（民主黨）應外交部邀請，來臺參加本（2011）年 10 月 17 日假臺北市 W Taipei 飯店舉辦之「臺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與我國立法院朱鳳芝委員及李明星委員，及鑽研安全議題的臺美日學者專家一同進行討論。

「臺美日三邊安全對話」研討會是由中華民國高等政策研究協會及華府智庫「2049 計畫研究所」所共同主辦，該研討會為我國、美國、日本國會議員首度齊聚一堂，就加強未來三邊安全合作議題交換意見，並由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提供寶貴建議，此次研討會之召開意義重大，也格外受到矚目。

此次研討會有助建構臺灣、美國、日本三邊之意見交流平臺，外交部對此極為重視，外交部長楊進添將以貴賓身分出席

開幕典禮並致詞，並預祝此次研討會順利圓滿成功、成果豐碩，朝促進臺、美、日三邊安全領域對話之共同目標邁進。

本次研討會將分四場次，與會者將就「臺美日夥伴關係」、「亞太區域安全情勢」、「美國在亞太地區之安全戰略」及「亞太地區未來合作方案」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美日兩國與會國會議員預訂將於研討會後晉見總統馬英九，提出與會心得及臺美日未來合作關係之意見。(E)

第 346 號

2011/10/21

「國際貿易暨永續發展中心」(ICTSD) 執行長梅林德應邀訪華並將就「全球經濟治理」議題發表公開演講

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的「國際貿易暨永續發展中心」(ICTSD) 執行長梅林德 (Ricardo Meléndez-Ortiz) 應外交部邀請，訂於本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訪華 5 天。

梅林德執行長此行將於 10 月 25 日上午在中華經濟研究院所屬臺灣 WTO 中心以「全球經濟治理：21 世紀面對之挑戰」(21st Century Challenges to Global Economic Governance) 為題發表公開演講，並與產官學研各界交換意見。梅林德執行長另將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相關智庫以及參觀故宮博物院及宜蘭傳統藝術中心等文經建設。

該中心係位在瑞士日內瓦重要的國際間非政府組織，梅林德執行長係創始人之一，在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享有諮詢地位，與諸多政府、國際組織及學術機構合作密切，自 1996 年成立以來致力提供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技術協助，專注貿易援助、爭端解決、區域經濟、氣候變化及智慧財產權等各項領域之研究。該中心期刊「橋」(Bridges) 對 WTO、全球貿易、智慧財產權及氣候變化等議題提供即時且深入報導及分析，目前共印行中、英、法、德、西、葡文等版本，頗受 WTO 社群重視。

梅林德執行長具哥倫比亞及比利時雙重國籍，自 1996 年

ICTSD 創立以來即擔任執行長，另曾任哥倫比亞政府對外談判代表，參與包括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烏拉圭回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跨政府氣候變化小組及蒙特婁議定書等相關談判。

梅林德執行長派駐哥倫比亞駐聯合國代表團期間，曾任聯合國商品及貿易優惠常設委員會主席，並在不同場合為 77 國集團發聲，派赴日內瓦擔任哥國談判代表前，曾先後擔任該國經濟發展部長顧問及總統幕僚長，政治人脈甚廣。

梅林德執行長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撰述許多與經濟治理、貿易與環境、永續發展、衝突管理等相關議題之著作及文章，學驗俱豐。(E)

第 347 號

2011/10/25

外交部本(100)年10月28日至30日舉辦慶祝建國一百年「Love from Taiwan—臺灣發聲，國際接軌」NGO 國際參與成果展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委吳榮泉本(25)日與6位穿著各式專業服裝的NGO團體代表共同說明本(100)年10月28日至30日於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廣場舉辦的「Love from Taiwan—臺灣發聲，國際接軌」NGO 國際參與成果展。

為配合建國一百年系列活動，並使國人認識我國NGO在國際社會各領域的耕耘與貢獻，本次成果展預計邀請100個國內NGO團體共同向國人展示其國際參與成果。外交部另將舉辦「NGO 國際參與人力銀行」、「外交大學堂」、「網路徵文」等一系列活動，鼓勵國人提出對NGO國際參與的想法與創意。

外交部向來積極推動我國NGO團體參與國際事務，包括爭取NGO參與或主辦國際活動、協助國內NGO能力建構、促成與國際NGO合作計畫等。外交部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並在成果現場設置「關懷館」展區，介紹該會與NGO的夥伴關係。除靜態展出外，展區舞臺亦有參展團體與學校的動態表演。此外，現場特別設計「NGO 國際參與人力

銀行」的表格，為有意走向國際的國人提供參與機會，並藉此建立國際參與人才資料庫。

外交部另於網路上舉辦「外交大學堂」影片募集活動，民眾只要將對國際參與的想法製成影片上傳 Youtube 並分享至 Facebook，進入網路人氣票選前 10 名者，即可進入第二階段的現場評審活動，獲得第一名的影片上傳者，則可獲新臺幣 1 萬元禮券，盼民眾踴躍報名參加。此外，展覽現場設有闖關遊戲，歡迎全民於 10 月 28 日至 30 日至國父紀念館參加活動，一同認識 NGO 國際參與的故事。相關資訊請洽外交部非政府組國際事務委員會組長陳俊霖，電話：02-2348-2214。(E)

第 348 號

2011/10/24

土耳其發生 7.3 級強震，死亡人數恐逾千

本 (10) 月 23 日臺北時間晚間土耳其東北部接壤伊朗地區，發生芮氏地震儀規模 7.3 之強烈地震。位於震央附近的凡城 (Van)，目前已知有十餘棟建築倒塌，周圍地區則有約 30 棟建築在地震中受到損傷。根據土耳其地質機構的預計，此次強震將造成超過 1000 人死亡。

土耳其發生地震後，外交部及我駐土耳其代表處已於第一時間掌握狀況，初步瞭解無我國僑民居住於地震發生區域，亦無我國籍旅行團於災區附近遊覽。外交部已請我駐土耳其代表處向土國政府表達關切之意，並瞭解我國派遣救援隊前往協助之可行性。

外交部將持續密切注意土國災情，隨時告知國人作為旅遊參考，並提醒國人赴土耳其商旅時，應事前掌握當地災情最新情形，提高警覺並注意自身安全。如遇緊急狀況，請即與我駐土耳其代表處聯繫，詳細聯絡資料如下：

一、駐土耳其代表處：

辦公室電話：(國際冠碼-90-312) 4367255~6

土國境內直撥：(0312) 4367255~6

行動電話：(國際冠碼-90-532) 3227162

土國境內直撥：0532-3227162

二、或請撥打國內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
0800-085-095。(E)

第 349 號

2011/10/24

沙烏地阿拉伯王儲蘇爾坦親王逝世，我國深感哀悼

沙烏地阿拉伯王儲蘇爾坦親王（HRH Crown Prince Sultan bin Abdul Aziz Al Saud）於臺北時間本（100）年 10 月 22 日凌晨在美國紐約因病逝世，我國對此噩耗深感震驚與哀悼。

蘇爾坦親王一生致力於中東和平，積極促進沙國現代化，深受人民肯定與支持。如今辭世，非但國際間失去一位追求和平的政治家，沙王亦失去一位輔佐國政之良臣。中華民國政府對此向沙烏地阿拉伯王國阿布都拉國王（His Majesty King Abdullah bin Abdul Aziz Al Saud）及沙國政府表達我國最深的哀傷與悼念之意，並堅信沙國在阿布都拉國王英明的領導下，將繼續邁向繁榮進步，另盼臺沙兩國實質關係更加堅實穩定。
(E)

第 350 號

2011/10/25

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政治情勢發展之立場

敘利亞近期民主浪潮的發展，引發全球關注，中華民國一本尊重人權及追求民主普世價值之立場，支持聯合國相關決議，呼籲敘利亞政府以和平方式解決國內政治紛爭，同時反對暴力、侵害人權及動用武力鎮壓和平示威行動。

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Ban Ki-Moon）於本（10）月 17 日呼籲敘利亞總統阿塞德（Bashar Al-Assad），立即停止殺害人民並接受國際進行有關敘國違反人權的調查，國際間各國政府及組織亦已紛紛發表公開聲明，要求敘利亞應立即停止暴力鎮壓示威群眾之舉動。

敘利亞現任總統阿塞德自 2000 年其父阿塞德（Hafez Al-Assad）死後，於同年 7 月 17 日經敘利亞國會通過接任總統職務。(E)

外交部肯定臺紐共同展開經濟合作協議可行性研究

外交部對我國與紐西蘭於本（100）年 10 月 25 日共同發布新聞將進行經濟合作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可行性研究一事表示歡迎與肯定，同時亦對紐方參與交涉的單位與人員表達感謝之意。

在兩岸洽簽 ECFA 的同時，外交部亦將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ECA 列為主要工作，我現正與新加坡展開「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雙邊諮商，與印度、印尼智庫進行經濟合作協議可行性研究，亦與菲律賓研商啟動可行性研究，外交部欣見紐西蘭與我國研商洽簽 ECA。

紐西蘭向來是我國的主要貿易夥伴，我國是紐西蘭第八大出口市場，也是第十五大進口來源。我國與紐西蘭之間的經貿關係不但穩定，而且彼此互補。外交部相信未來可行性研究結果將有助於臺紐早日洽簽 ECA。外交部亦認為臺紐洽簽 ECA 將有利市場開放、提升競爭力、確保貿易與投資環境、及擴大融入區域經濟整合，這項重要進展符合馬總統提出活路外交就是要替臺灣經濟找活路，外交也要為工商界開拓商機的政策重點。

外交部強調，在此全球經濟面臨困境，各國尋求儘速復甦之際，臺紐之間洽簽 ECA 將向全球宣示消弭保護主義及展示自由貿易的重要。推動我與重要經貿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是外交部參與東亞區域經濟整合重要一環，在此基礎上，外交部將繼續致力為我國經濟發展營造一個良好的外在環境，積極促進經貿自由化，融入東亞區域經濟整合。（E）

我國政府提供 15 萬美元人道救援物資協助土耳其東部強震災民

本（100）年 10 月 23 日臺北時間晚間 6 時許，土耳其東部與伊朗接壤邊界凡城（Van）發生芮氏規模 7.2 大地震，迄

至 27 日為止，至少近 500 人罹難，1,500 多人受傷，災區傷亡人數仍持續增加中。中華民國政府基於人溺己溺及抗災無國界的立場，除已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捐款 1 萬歐元，並決定另提供 15 萬美元人道救助物資予土國有關單位統籌運用於災後安置及重建工作。

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對推動國際人道救援工作一向不落人後，並積極扮演國際間「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實質行動付出已深獲國際社會認同。此次土耳其東部發生芮氏規模 7.2 大地震，臺灣同為地震災害發生頻仍之國家，對於土國人民之創傷更能感同身受，我政府至盼土國災區重建工作順利進展，使災民早日得到妥善安置並重建家園。

另國內相關民間社團如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及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等團體，亦與國際救援機構及當地慈善組織保持密切聯繫，共同積極提供災區所需救援物資，以協助土耳其地震災民的生活早日回到正軌。

民國 88 年我國發生九二一大地震時，土耳其亦派遣 2 支救援隊來臺進行災區搜救任務，並成功救出一名國人。(E)

第 353 號

2011/10/28

外交部舉辦慶祝建國一百年「Love from Taiwan—臺灣發聲，國際接軌」NGO 國際參與成果展

為慶祝建國一百年，並使國人瞭解我國 NGO 國際參與成果，由外交部與國父紀念館主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協辦之「Love from Taiwan—臺灣發聲，國際接軌」NGO 國際參與成果展，於本（100）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廣場舉行，共有國內 100 個非政府組織參加。

成果展開幕典禮將於明（29）日上午由行政院副院長陳冲主持，並安排震撼管樂團與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分別表演管樂與國旗舞暖場，陳副院長將與外交部長楊進添、駐華使節及 NGO 代表等一同拉開愛心型板，展現政府與民間同為國際發展作出貢獻，以傳達臺灣人的愛心與熱誠。

此活動已於本(28)日登場，民眾可親身體驗我國 100 個各類型的 NGO 在國際參與的表現，除此之外，還有舞臺表演、國際參與人力銀行及外交大學堂等活動。

今年成果展特別擴大辦理規模，在展區規劃代表活動精神內涵的「活力」、「創意」、「分享」、「關懷」、「微笑」、「行動」等共 3 館 3 區，活動豐富多元並結合多項傳統元素，讓民眾在熱鬧的氣氛中感受到臺灣 NGO 在國際參與上所綻放的熱情與活力，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與；本活動新聞聯絡人陳俊霖組長聯絡電話：(02) 2348-2214。(E)

第 354 號

2011/10/28

外交部向駐華使節說明第七次「江陳會談」成果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海協會)會長陳雲林於本(10)月 19 日至 21 日在中國大陸天津市舉行第七次「江陳會談」，為使各國駐華使節瞭解本次「江陳會談」的內容及成果，外交部於 10 月 28 日上午舉行成果說明會，由政務次長沈呂巡主持，並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趙建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范良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綜合計畫處處長饒大衛及海基會副秘書長馬紹章列席說明。駐華使節包括外交團團長、美、日、歐等共 48 國代表 59 人出席。

沈政務次長歡迎駐華使節蒞臨與會，並表示自 2008 年馬總統上任以來，兩岸協商成果豐碩，雙方已簽署 16 項協議，使兩岸告別燃點走向和平，為區域穩定與和平作出具體貢獻，臺灣現已成為外商前進中國大陸市場最佳跳板與基地。

趙副主委針對簽署「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的重要性、內容及效益，向駐華使節及代表詳為說明，並強調該協議有助提升雙方核電廠在運轉安全方面的資訊聯繫及交流。趙副主委並稱，此次「江陳會談」雙方已就「兩岸投保協議階段性協商成果」及「加強兩岸產業合作」兩案分別達成共同意見(joint opinion)。投保協議因涉及層面廣泛，未及於本次會談簽署，惟雙方已就協議內容取得進展，將針對相關細節持續進

行協商。

馬副秘書長說明第七次「江陳會談」協商過程及所獲共識，並強調兩岸制度化協商的重要性，雙方將在此基礎上，就相關議題持續進行協商。馬副秘書長並表示，兩岸合作及協商議題持續擴大，期待兩岸能共同努力，深化互信及合作。

與會駐華使節肯定兩岸協商的成果，並分別就投保協議內容、投資爭端解決機制、產業合作等議題提問，且獲我方詳細解答。此次說明會有助駐華使節對兩岸關係發展的瞭解與支持。

沈政務次長最後代表我國政府，向與會駐華使節及代表對兩岸關係發展的關注及給予我國的友誼與支持，表達謝意。(E)

第 360 號

2011/11/02

我國與馬來西亞駕照自本（100）年 11 月 1 日起可自動轉換

經我國與馬來西亞多次諮商，雙方同意互相承認對方小型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並自本（100）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轉換作業。

依據上述新措施，前往馬來西亞之國人，若需申請轉換馬來西亞駕照，於備齊中華民國護照、所持簽證停留期限三個月以上、有效之我國駕照並經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駕照翻譯文件、彩色相片一張（25mm x 35mm）及申請表，即可向馬來西亞任何陸路交通局分處申請將我國駕照轉換成馬來西亞駕照，相關細節及規費請洽馬來西亞相關主管機關。

基於互惠原則，來臺灣之馬來西亞人士亦可持馬來西亞護照、1 年以上居留證明及該國有效駕照，經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驗證後，向我國各地監理站免試換發駕照。

中華民國外交部相信，上述互惠之新措施將為臺馬人民提供更多商旅便利，從而進一步推動雙方交流。(E)

附件：外國駕照申請換發我國駕照所需備齊資料

臺北市監理處－外國駕照換領本國駕照

Page 1 of 1

駕照管理業務

外國駕照換領本國駕照



外國駕照換領本國駕照

(係中華民國護照身分證資訊系統中等戶應以親查者可查辦理換領)



應齊證件：

- 下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副本)張等互紙加副理：
 - (1) 具中華民國護照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戶卡身分證。
 - (2)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僑居地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護照(有居留證者1年以上之證明)。(作)
 - (3) 尚無或護照到期應檢附1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作)或有有效期限1年以上之入出境證件，但自中華民國94年3月1日起，應檢附1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作)辦理之。
- 正式有效國際駕駛執照正本及驗章(大升班應另檢附教習、教練大升班公領照發照表及國內結合驗章，具體國家或地區所發駕照，應將執照外文部、代辦處、總領事或其他外交部授權的駐設)。
- 原執照非英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駐外使館、代辦處、總領事或國內公證人驗證。
- 護照正本及副本。
- 本人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光面彩色背景照(正官照)兩寸半身(2吋)兩張式照片2張。
- 駕照(可免交費)及原執照(可至本處或北區分處或親自書表,或向親鄰借下)取原執照及原公證照或原車牌或原執照的護照安全係(有效期限一年內)。



規費：

- 新照費200元



注意事項：

- 人員之禁駕日每一年內限制。
-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換領等可領取辦理執照。
- 以大陸地區護照申請者，若持護照已變更，須先完成護照在領事館換發，方能換領本國執照。
- 以日本則須持有本國護照者，若有動機檢査及換領國際合格之汽車駕駛執照證書，日本護照(外交部本行發照)與換發日人日本交際協會。
- 外換領本國執照之有效日以原執照有效日為準。
- 若有違規罰款案件，請先至本處或北區分處辦理結束，才可辦理換發。
- 所欲換領執照去也非印像水實照者，請參閱「大型車輛換領本國執照」項目說明。
- 以及外來免換領執照辦理(國家請讀者，不備再次辦理)。

洽詢電話：(02)27690155

<http://www.mvto.taipei.gov.tw/fp.asp?fpage=cp&xltem=65266&ctNode=6671&mp=117011>

2011/11/2

外交部協助處理我國籍漁船「金億穩號」疑似遭挾持事

高雄籍遠洋延繩釣漁船「金億穩號」於本(100)年11月4日清晨2時許，於塞席爾共和國附近之印度洋海域(經緯度：南緯6度10分、東經51度10分，距索馬利亞首府摩加迪休東南方約595哩)疑似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

頃洽據該船船東獲告，「金」船已失聯，並刻正全速朝索馬利亞沿岸方向航行，研判「金」船可能確已遭索國海盜劫持。

外交部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通報後，除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與海巡署及漁業署等有關單位密切聯繫外，亦迅將船東所提供之「金」船最新動態通報「海盜通報中心」(Piracy Reporting Center, PRC IMB)及「英國海事貿易組織」(United Kingdom Maritime Trade Organization, UKMTO)等國際反海盜機制，並請周知附近航船營救。

另外交部亦通電我駐南非、英、美、法、歐盟、印度、馬來西亞及杜拜等各處，迅洽請駐地政府及轄內主要反海盜組織全力營救。

「金億穩號」漁船約266噸、船長43公尺，船上有28人，無我國籍人士。外交部將續與漁業署等相關單位密切聯繫，並隨時提供船東所需之必要協助。(E)

第 364 號

2011/11/07

我聯繫國際反海盜機制救助「金億穩號」漁船遭劫持案

我國高雄籍「金億穩號」漁船本(100)年11月4日在塞席爾西方海域遭索馬利亞海盜劫持，外交部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通報後，迅速洽請「國際海事局」設於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的「海盜通報中心」、「英國海事貿易組織」等國際反海盜機制協助，並指示我駐英國、美國、法國、歐盟、印度、馬來西亞及杜拜等處洽請駐地政府或國際組織協助營救，爰獲致英國及塞席爾先後派遣船艦護航及提供受傷船員緊急醫療，此係我國與國際反海盜機制成功合作之範例。

經由我駐外相關館處洽請國際反海盜機制協助本案之辦理情形如下：

- (一)「國際海事局」：根據我駐馬來西亞及駐印度代表處洽助並報稱，透過該局「海盜通報中心」通知在印度洋海域各國軍方，及經由人造衛星訊號提醒該海域船隻提高警覺，避免海盜利用「金」船對其他船隻進行攻擊，同時亦可防止「金」船人員發生傷亡事故。
- (二) 歐盟部分：根據我駐英國及駐法國代表處報稱，歐洲反海盜亞特蘭大行動計畫 (ATALANTA) 在獲得我方請求後，除對「金」船狀況加以瞭解外，亦表示將循管道處理。
- (三)「英國海事貿易組織」：由於 5 日下午「金」船人員在成功反制劫船之索國海盜後，海盜母船續在「金」船約 20 海浬處後面緊追，外交部迅即緊密聯繫「英國海事貿易組織」，連同我駐英國代表處及駐杜拜辦事處分別向該組織洽助，請求全力協助營救。該組織爰協調在附近之兩艘英國艦艇馳援，於 6 日清晨與「金」船會合，進行安全護航並派艦載直昇機飛抵「金」船上協助偵察，嗣並派員登船，緊急醫療救治中國大陸籍船長及 2 名越南籍船員，渠等均無生命危險。英國艦艇於 6 日下午護送「金」船到塞席爾領海後駛離。塞席爾艦艇於 7 日上午接續護航「金」船駛往安全海域，目前「金」船人船均安。

外交部特別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向相關國際組織與國家對我國「金億穩號」漁船遭海盜劫持案所提供之營救與協助表達誠摯感謝之意。外交部也已通電我國相關駐外代表處將我政府此項謝忱轉達各有關組織與外國政府。(E)

第 365 號

2011/11/08

尼加拉瓜總統大選圓滿落幕

尼加拉瓜共和國於本(100)年11月6日舉行總統暨國會

議員選舉，依據尼加拉瓜最高選舉委員會（Consejo Supremo Electoral, CSE）當地時間 7 日上午宣布本屆大選 85.8%投票所之開票結果，執政桑定黨（FSLN）之正副總統候選人奧德嘉（Daniel Ortega Saavedra）總統及前三軍總司令阿耶斯雷門斯（Moisés Omar Halleslevens Acevedo）獲得 62.56%選票領先；獨立自由黨（PLI）聯盟正副總統候選人卡德亞（Fabio Gadea Mantilla）及哈金（Edmundo Jarquín）居次，獲得 30.87%選票；第三名為憲政自由黨（PLC）聯盟正副總統候選人前總統阿雷曼（Arnoldo Alemán Lacayo）及阿基雷（Francisco Xavier Aguirre Sacasa），得票率 6.01%。CSE 主席 Roberto Rivas 表示，奧德嘉總統領先之情況已確定當選連任，我駐尼加拉瓜大使館已代表我國政府，分別向尼國新任正、副總統當選人轉致賀忱。

我國與尼加拉瓜邦誼素篤，關係密切，未來兩國將在既有基礎上續強化雙邊合作，以增進兩國人民福祉。（E）

第 366 號

2011/11/08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大選圓滿落幕

瓜地馬拉共和國於本（100）年 11 月 6 日舉行總統第二輪選舉，瓜地馬拉最高選舉法院並於該日晚間宣布愛國黨（PP）正副總統參選人培瑞茲（Otto Pérez Molina）及芭爾德蒂（Ingrid Roxana Baldetti Elias）以 53.9%的得票率（依據已開出之 99.21%選票估算），確認當選總統及副總統，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孫大成已於愛國黨勝選記者會中親向新任正副總統當選人道賀，並即轉致馬總統、蕭副總統及外交部長楊進添賀電。

瓜地馬拉本次選舉過程順利平和，並為其選舉史上首次得票超過 2 百萬票及由女性當選副總統，總統當選人培瑞茲曾擔任瓜地馬拉政府參軍長一職，本次以鐵腕改善治安的競選口號及清新的競選策略獲得中下階層支持，並於當選後呼籲人民，不分黨派，團結一致，共同為瓜地馬拉全體國民創造嶄新的未來。

我國與瓜地馬拉邦誼素篤，兩國關係密切友好，我國將在臺瓜既有的友好合作模式下，與總統當選人培瑞茲領導的新政

府續推動各項雙邊合作計畫，為增進兩國人民福祉，共同努力。(E)

第 367 號

2011/11/09

外交部舉辦「亞西地區傳統藝術青年大使」成果展

外交部為結合民間力量拓展文化外交，透過公開徵選方式遴選 16 位國內優秀學生擔任「亞西地區傳統藝術青年大使」，自本(100)年 10 月 3 日起分為 5 組分別前往沙烏地阿拉伯(吉達)、以色列、土耳其、蒙古、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約旦、巴林、阿曼等 8 國進行文化交流，並於駐處國慶酒會中表演。

傳統藝術青年大使訪團返國後，於本(11)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外交部 5 樓大禮堂舉行成果展，由外交部常務次長侯平福親臨主持。這群來自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 3 校精通傳統音樂、戲曲及雜技之優秀學生重現在各國的精采演出。

鑒於此行安排傳統藝術青年大使赴各國展演，成效良好，獲得各國政要及友我人士一致好評，紛紛探詢再次安排類似演出之可行性，並給予各團演出高度評價，各團精采的表演亦獲得當地媒體的廣泛報導。

訪團返國後向本部表示此行與以往參加由學校組團，赴歐美或東南亞國家進行大型展演情況不同，除能推廣我國傳統藝術外，同時也體驗到不同文化的衝擊與洗禮，透過這樣的交流，讓他們得到許多寶貴經驗。(E)

第 369 號

2011/11/10

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完成「臺日航約」修約換文

亞東關係協會會長彭榮次與日本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於本(100)年 11 月 10 日代表臺日雙方完成「臺日航約」修約換文程序。此次修約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雙方不再限制指定營運定期航線的航空公司家數。

- 二、東京以外的日本各點「開放天空」，雙方在東京以外日本各航點往返臺灣各航點的航線不限班次，並且享有延遠任何航點的第五航權。
- 三、東京航線適量增班，臺灣的航空公司在東京成田機場可增加客運每週 2 班、貨運每週 4 班。雙方航空公司可使用羽田機場夜間航班飛航臺灣松山機場以外各點，每週 7 班，客貨不限。
- 四、2013 年東京成田機場跑道容量預計每年達 27 萬班次時，東京往返臺灣各點的航班次數開放，不再設限。
- 五、取消包機限制，不定期客、貨運包機營運不再限制營運航空公司家數與班次數目。

臺日雙方航空往來原即密切頻繁，此次「臺日航約」修約換文後，雙方進一步邁入「開放天空」的時代，落實了「強化臺日交流合作備忘錄」及「臺日厚重情誼倡議」中「促進雙方觀光交流」之合作項目，將使臺日雙方國民旅遊更加便捷，觀光發展更為蓬勃，並可促進貨物流通，提升經貿來往，為未來臺日雙邊關係之進一步發展營造更為有利之環境。(E)

第 370 號

2011/11/09

外交部嚴正反駁所謂本部公函介入新太魯閣號採購案

有關民進黨立委田秋堇及前立委段宜康拿出外交部長楊進添署名發出的公函質疑馬總統介入第二代太魯閣採購案，外交部嚴正反駁如下：

- 一、總統去（99）年 7 月 12 日接見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社長岡素之，肯定該會社自 1953 年在臺設立分公司以來，長期對我國經濟發展之貢獻，並希望在兩岸簽訂 ECFA 之後，臺日雙方企業更進一步攜手合作開拓第三世界市場。更希望有機會引進頗獲好評、已在臺鐵東部幹線行使之日本傾斜式電聯車技術在臺製造，提供西部幹線旅客搭乘機會。
- 二、岡會長表示，該會社在臺結合中鋼、唐榮鋼鐵、日本車輛

會社與住友商社共同投資之「臺灣車輛公司」，除繼續製造電聯車提供通勤族與區間車使用外，亦將擴大產能，拓銷海內外。同時亦有評估在臺組裝生產傾斜式電聯車計畫。

- 三、由以上所述可知馬總統接見岡會長時，僅談及技術轉移與投資，而其用意在乎籲並鼓勵外國優良企業到臺灣投資，將國外先進技術移轉至我國，讓我國之相關工業產業進一步提升，談話中並無一言提及新太魯閣號採購案。
- 四、新太魯閣號採購案係其他機關之執掌，並非外交部業務，外交部無從置喙，亦從未影響其他機關決策。有關報導新太魯閣號兩次流標，外交部發函相關部會後，新太魯閣號的招標規範就改了，後來住友商社代表的日本車輛就得標乙節，外交部必須嚴正指出，既不知新太魯閣號的招標規範，亦不知有兩次流標事。
- 五、外交部函僅提到岡會長在晉見馬總統時提及擬在臺擴大投資臺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傾斜式列車，以及亞東關係協會將聯繫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與軌道車輛工業發展推動小組提供協助，並非採購車輛，由此可見與新太魯閣號採購案完全無關聯。
- 六、由於製造傾斜式電聯車屬高科技領域產業，並可帶動設計技術與零組件產業昇級，因此亞東關係協會基於配合引進高科技產業政策，可於該會社提出投資申請案時，聯繫協調相關機關提供協助，包括土地、水電、人才與制定安全規範等事項。惟外人來臺投資或增資案件必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據臺灣住友商社草野董事長告稱，該公司迄今尚未決定增資計畫，亞東關係協會自然亦未曾聯繫相關機關對該會社提供協助。(E)

第 371 號

2011/11/11

外交部長楊進添伉儷偕駐華使節團參訪彰化

外交部長楊進添伉儷訂於本(100)年11月12日至13日

偕駐華使節團赴彰化參訪，並參加二水鄉的「臺灣跑水節」活動，盼駐華使節在飽覽綠野平疇之田園景致及體驗敦厚淳美的人文風光之餘，亦能瞭解我國政府致力將傳統文化推向國際舞臺的努力。

駐華使節團週六上午將赴八堡圳參加「臺灣跑水節」活動，除瞭解我國政府推廣「飲水思源」美德的用心外，並感受先人鑿圳引水灌溉的辛勞與毅力。彰化縣縣長卓伯源將盡地主之誼午宴款待。訪團下午將參訪「董坐石硯藝術館」，領略傳承八十年的硯雕功力及對傳統藝術文化的堅持；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以認識彰化平原豐富的農產品及豐碩的農業研究成果；晚間則將赴王功漁港欣賞西濱海岸線的迷人景致，並在著名的「王功夕照」下享用當地鮮蚶大餐。

楊部長及駐華使節團一行週日將參訪堪稱彰化地標的八卦山大佛及深具觀光潛力、值得廣向國際人士介紹的鹿港鎮。期間訪團除參觀鹿港天后宮及龍山寺，欣賞極具特色的廟宇建築，以瞭解我國對保存與修復古蹟所作的努力；亦將參訪鹿港民俗博物館及百年餅店「玉珍齋」，探索鹿港悠久歷史與深厚文化底蘊。鹿港鎮鎮長王惠美屆時將以鹿港在地小吃招待遠道而來的各國使節。

使節團此次臺灣中部之旅不僅可認識彰化的豐饒物產、鹿港的歷史人文及產業發展，也能感受民眾的敦厚、樸實與熱情，預料將對我國致力保存傳統文化的努力留下深刻印象。

馬總統曾多次提及，我國面積雖小且邦交國數量不多，但由軟實力進而展現的巧實力卻能產生令人無法忽視的巨大能量，成功建立「小而強、小而美、小而有說服力」的國際形象。外交部對促進國際社會認識臺灣、深入瞭解我風土民情及產業發展等工作向來極為重視，未來仍將積極安排訪華外賓及駐華使節團參與各項展現我國軟實力及巧實力的文化活動，在提升國際形象與能見度的同時，也使臺灣成為「受人尊敬、讓人感動」的國家。

彰化位於臺灣中部，西臨臺灣海峽，地勢平坦、土地肥沃、物產豐饒，素有「臺灣穀倉」之美譽。其東南端的二水鄉擁有

臺灣最古老的三大埤圳之一「八堡圳」。自清朝開鑿「八堡圳」以來，吸引大量移民前來彰化屯墾，移民帶來的各種民情風俗使彰化呈現豐富多元的面貌。鹿港於清朝時為臺灣中部貿易發展最繁榮的城鎮，是臺灣與中國大陸通商的第二個官設港口，素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稱號。(E)

第 372 號

2011/11/11

東北亞黃金航圈建構完成

外交部及交通部為落實馬總統「東北亞黃金航圈」之建構，在緊密合作與韓方相關單位協商下，共同完成了「松山-金浦」航線之開航。現行我國與韓國空運協定係由駐韓國臺北代表部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於 93 年 9 月簽署，本 (11) 月 10 日及 11 日雙方代表於韓國首爾舉行航空諮商，就建立松山-金浦航線及增加桃園-仁川航線客運容量達成共識。

雙方同意自 101 年 3 月底之 IATA 夏季班表起，各方指定之航空公司可使用 200 座以下航空器飛航松山-金浦航線每週 7 班；另現行桃園-仁川客運航線各方每週增加 1,000 座，即總容量由現行各方每週 4,500 座增為 5,500 座。

松山及金浦機場均係位於首都市中心之機場，明 (101) 年松山-金浦航線開航後將可提供旅客更多的選擇，此外桃園-仁川航線相較，可減少旅客之地面交通時間，增加其便利性，對促進雙邊觀光文化的交流將有極大助益。

「松山-金浦」航線係繼「松山-虹橋」及「松山-羽田」兩航線後，建構「東北亞黃金航圈」之最後一條航線，不僅縮短我國與韓國間商旅往返時間，惠益我國與韓國兩國人民之交流，更對活絡東北亞商業活動提供瞭更為便捷的航運路線。外交部相信透過「松山-金浦」航線之開航，能夠為我國與韓國雙邊關係進一步發展，共創雙贏互利的局面。(E)

駐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劉姍姍遭美方不當逮捕

駐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劉姍姍於美國當地時間本（100）年 11 月 10 日中午遭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當地幹員不當逮捕及拘留，外交部及駐美代表處已立即於第一時間向美方表達嚴正抗議。

外交部長楊進添在本（11）日凌晨獲悉後，立即請北美司長令狐榮達致電美國在臺協會（AIT/T）表達我方嚴正關切與抗議，嗣由政務次長沈呂巡於本日上午召見美國在臺協會代理處長馬怡瑞（Eric Madison）嚴正表達我方立場，強調美方不當逮捕及拘留劉處長之行為已嚴重違反「臺美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表示無論相關案情如何，劉處長仍享有該協定下之豁免等特權，美執法單位即令有案件欲對之訴追或調查，仍應循外交管道為主，不應違反且無視該協定之規定，我並要求美方立即無條件釋放劉處長。

駐堪薩斯辦事處副處長周道元也已於第一時間立即對當地執法單位之處置表達嚴正抗議，駐美代表處亦同步於華府向美國務院表達嚴重抗議。

據報 FBI 係以「外籍勞工契約詐欺」罪名逮捕劉處長，而劉處長所雇菲律賓籍僕役係於本年 8 月不告而別，不知去向，然案件發生後劉處長於第一時間即向美警政單位報案，並充分善意配合美執法人員調查該菲籍僕役之下落。鑒於本案恐涉及勞資糾紛，本部亦已立即展開內部調查。（E）

荷蘭 6 個海外屬領地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正式上路

荷蘭外交部頃正式通知我國政府，荷蘭位於加勒比海地區 3 個自治領地阿魯巴（Aruba）、古拉索（Curaçao）、聖馬丁（St. Maarten），以及 3 個海外行政區波奈（Bonaire）、聖佑達修斯（St. Eustatius）和沙巴（Saba）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自本（100）年 11 月 15 日起正式生效。自即日起，凡持載有國

民身分證字號並具 6 個月以上效期中華民國普通護照之國人，備妥回程或續程機票、財力證明等文件，即可免簽證進入上述荷蘭海外領地及行政區。

荷蘭政府於本年 10 月上旬已先原則同意將歐盟予我國人免申根簽證待遇規定一體適用於荷蘭王國全境，案經與其屬領地行政部門協調，於日前完成免簽證相關行政程序，確認我國人赴上述荷蘭 6 個自治領地及海外行政區免簽證待遇自本年 11 月 15 日正式實施，荷方並已通報「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

有關荷蘭海外自治領地及行政區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荷蘭海外領地及海外行政區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問答集」，或逕向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洽詢。

外交部同時提醒國人，於海外旅遊時務必遵守當地政府法令，展現優良國民風範，維持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良好形象，並注意自身安全，若遭遇急難事件，請立即聯繫我國派駐當地或鄰近之館處協處理，我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或撥在國內免付費、惟自國外撥打需付費之「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旅外國人急難服務專線電話（當地國際電話冠碼）+886-800-085-095。（E）

附件：荷蘭海外領地及海外行政區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問答集

1. 適用荷蘭海外領地及海外行政區免簽證待遇之我國護照種類為何？是否必須載有身分證統一編號？

答：我國人須持載有國民身分證字號並具 6 個月以上效期之中華民國普通護照。

2. 我國人免簽證入境荷蘭海外領地及海外行政區可停留多少天？其停留天數之計算方式為何？

答：以日曆年（例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計，

（1）阿魯巴及古拉索：30 天，特殊情形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延簽。

（2）聖馬丁及荷蘭加勒比海屬地波奈、聖佑達修斯和沙巴：90 天。

（3）停留天數計算方式：入境日即以第一天起算，出境

日即計為停留之最後一天。

(4) 荷自治領地阿魯巴、古拉索及聖馬丁之停留天數均個別計算，加勒比海波奈、聖佑達修斯和沙巴 3 個屬地則視為一個共同行政區，停留天數合併計算。

(5) 國人於荷海外屬領地停留日數不與申根地區停留日數併計。

3. 我國人免簽證入境荷蘭海外領地及海外行政區前應備妥之文件為何？

答：我國人須持載有國民身分證字號並具 6 個月以上效期之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財力證明，並備妥回程或續程機票等相關文件，方得享免簽證入境荷蘭海外領地及行政區之待遇。【另民眾倘攜未滿 12 歲的兒童同行，須提供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或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書，上述文件均應翻譯成英文或擬前往目的地之官方語言。相關細節請向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詢問】

4. 荷蘭海外領地及海外行政區是否核發我國人居留簽證？倘是，則居留（簽）證到期後可否不離境以免簽證方式續停留 90 天？

答：荷蘭海外領地及海外行政區可依規定核發我國人居留簽證，居留（簽）證到期前須依程序申請延長居留獲准，始可續留，否則將視同逾期居留，不可以免簽證方式續停留 90 天。

5. 以免簽證入境可從事之活動為何？

答：凡符合促進商務及觀光免簽證目的活動者均可，惟禁止工作及從事任何非法活動。

6. 攜帶外幣入境荷蘭海外領地及海外行政區之限制為何？

答：(1) 阿魯巴：入、出境攜帶當地幣阿魯巴弗羅林【Aruban Florin (AWG)】或外幣均可；惟倘攜帶幣值超過當地幣 20,000 阿魯巴弗羅林（約計 11,000 美元）即須申報。

(2) 古拉索、聖馬丁：入、出境攜帶當地幣荷屬安地列斯盾【Netherlands Antillian Guilder (ANG)】或外幣均可；惟倘攜帶幣值超過當地幣 20,000 荷屬安地列

斯盾（約折合 11,000 美元）即須申報。

- (3) 荷蘭加勒比海海外行政區（波奈、聖佑達修斯和沙巴）：入、出境攜帶美元或其他外幣均可；惟倘攜帶超過 10,000 美元即須申報。

第 376 號

2011/11/16

送愛到湄南，泰國政府、人民及臺商同感溫暖

泰國水患發生至今仍未紓解，對泰國社會、人民及在泰臺商造成嚴重衝擊。為彰顯我人道關懷精神，馬總統特別指示由外交部進行協調，與國防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衛生署共同執行「送愛到湄南」計畫，對泰國遭逢 50 年以來最大洪患進行援助。

外交部前已於本（100）年 10 月 18 日透過我駐泰國代表處捐贈 10 萬美元予泰國政府，泰方由副總理兼內政部長榮育（Yongyuth Wichaidit）代表受贈。嗣因泰國水患情勢持續惡化，已影響至曼谷地區，馬總統爰指示各相關單位迅速執行「送愛到湄南」援助計畫，以協助泰國渡過洪災。

本計畫分兩階段進行，前期以「救急復原」為目的，以「快」為執行原則；後期則以「災後重建」為重點，以「穩」為指導方針，盼採分階段、系統性之援助方式，及時並適時對泰國人民及在泰臺商伸出援手。

外交部由於泰國災情仍未見紓緩，爰再度捐助泰方 10 萬美元，由泰國外交部長素拉蓬（Surapong Tovichakchaikul）受贈，該款可供泰方救災、賑災之用。我政府另依據實際需求，捐贈全身式防護服 6 千套、N95 口罩 3 萬個、個人用蚊帳 1 千頂、口糧 6 萬份、雞肉罐頭 3 萬個、環境消毒劑 1 萬 2 千瓶、噴霧器 6 百具、淨水濾錠 13 桶及家用急救包 6 千個等救援物資，供在泰臺商及其泰籍員工紓困之用。

我政府對泰水災後期協助除規劃與泰方洽談優惠重建貸款計畫外，並願於未來協助泰國培訓水利工程及水土保持相關領域之人才。

「送愛到湄南」援助計畫前期首批救急物資 5 千公斤已於本年 11 月 16 日上午運抵泰國，我駐泰國代表處將結合當地僑界及臺商於第一時間內將該批物資運送至受災臺商手中，其餘物資亦將於短期內陸續送抵。外交部感謝國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衛生署協助籌整各項物資，我駐泰國代表處立即將各項物資妥善發放及分配，協助受災臺商及泰籍員工清理廠房及家園。

泰國向來為國人最喜愛之觀光目的地之一，泰籍勞工在臺亦已超過 7 萬人，雙方之密切交流歷久不衰，此次泰國人民遭逢嚴重洪澇，我政府及人民均感同身受。另我在泰臺商現計約 14 萬人，為泰國第 3 大投資國，協助臺商因應洪患威脅，保障其生命財產安全，亦為政府之重要工作目標。

外交部就此次水患造成泰國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向泰國人民表示深切哀悼及慰問之意；相信在泰國政府及人民同心協力下，將可儘速排解水患，並於災後迅速重建，恢復繁榮及穩定。(E)

第 377 號

2011/11/17

有關媒體報導我國海軍正組成艦隊前往索馬利亞海域護漁事，外交部並無所悉

有關媒體本(17)日報導我國海軍正組成護漁艦隊擬於近日前往索馬利亞海域巡弋護漁乙節，外交部並無所悉。

保護旅外國人安全向屬外交部職責，近年來印度洋海域發生多起我國籍漁船遭索馬利亞海盜攻擊或劫持事件，外交部因之奉准成立跨部會因應小組，多次集會研議各種可能防制方案，尤其著重與相關友好國家之聯繫合作及參加國際間相關機制。外交部並與相關外館共同努力洽辦。如日前發生高雄籍漁船「金億穩號」於塞席爾附近海域作業時遭海盜劫持事件，外交部與外館即力洽相關友好國家及國際反海盜機制協助營救。於「金」船船組人員反制海盜後，在附近海域之英國艦隻即到場馳援，提供受傷船員緊急醫療，該船終能順利脫險，顯示我政府參與國際反海盜機制之合作已漸見實質成效。

外交部仍將持續與有關國家及國際反海盜機制加強聯繫，並促請我漁政主管機關切實做好漁民防範海盜攻擊及相關教育宣導工作。(E)

第 378 號

2011/11/22

外交部長楊進添夫婦將率團赴中美洲友邦薩爾瓦多參加「第 15 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並順訪瓜地馬拉及尼加拉瓜

外交部長楊進添偕夫人訂於本（100）年 11 月 22 日率團啟程前往我中美洲友邦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及尼加拉瓜三國訪問，12 月 2 日返國。楊部長此行主要目的為出席在薩爾瓦多首都聖薩爾瓦多市舉行的「第 15 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並於會後訪問甫結束總統大選的兩個友邦瓜地馬拉及尼加拉瓜。

「第 15 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訂於 11 月 24 日在薩爾瓦多外交部舉行，我外交部長楊進添、中美洲統合體（SICA）輪值主席薩爾瓦多外長馬丁內斯（Hugo Martínez）及瓜地馬拉外長羅達斯（Roger Haroldo Rodas Melgar）、宏都拉斯外長柯拉雷斯（Arturo Corrales Álvarez）、巴拿馬外長恩里格斯（Roberto Henríquez）、貝里斯外長艾林頓（Wilfred Elrington）、尼加拉瓜外交部次長江斯起（Valdrack Jaentschke）、多明尼加外交部次長琪紐妮絲（Clara Quiñonez）等官員均將與會。會中各國將就中美洲地區與中華民國雙邊、多邊關係及國際間共同關切議題交換意見，同時藉此場合召開「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第 19 次董事會議。

楊部長此行將分別晉見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尼加拉瓜三國總統，及會晤三國外長等政府首長；另鑒於瓜地馬拉及尼加拉瓜兩國總統選舉結果均已於 11 月 6 日揭曉，楊部長將於「外長會議」結束後順訪瓜、尼兩國，並會晤瓜、尼兩國新任總統當選人，親自轉達馬總統祝賀之意。

此外，楊部長將與薩國外長簽署「臺薩外交部外交學院合作意願書」、視察我駐薩、瓜、尼三國大使館及技術團，並瞭

解替代役男及志工的工作與生活情形。(E)

第 379 號

2011/11/18

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以「一致同意」方式審議通過「2011年臺灣政策法案」及「2011年臺灣空軍軍力現代化法案」，外交部對此表示肯定與感謝

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在美東時間 11 月 17 日上午以「一致同意」方式審議通過由外交委員會主席羅絲蕾緹南（共和黨－佛羅里達州, Ileana Ros-Lehtinen, R-FL）於本（100）年 9 月 14 日提出之「2011 年臺灣政策法案」及聯邦眾議員葛蘭潔（共和黨－德州, Kay Granger, R-TX）於本年 9 月 21 日提出之「2011 年臺灣空軍軍力現代化法案」眾院版本等兩法案。

「2011 年臺灣政策法案」旨在籲請美國政府應依據「臺灣關係法」履行對臺軍售之承諾（包括提供新型 F-16C/D 型戰機）、重申 1982 年之對臺六項保證、支持美國閣員級官員訪華、改善臺美雙方實質交往、支持臺美洽簽引渡協定、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等國際組織、支持美國將臺灣納入免簽證國家計畫、儘速恢復臺美「貿易及投資架構協定」並支持臺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等友我內容。「2011 年臺灣空軍軍力現代化法案」旨在呼籲美國政府對臺出售 F-16C/D 型多功能戰機，以協助臺灣增強自我防衛能力。

美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以「一致同意」方式順利通過本案，彰顯美國會對我相關議題之重視及支持。對於美國會再一次不分黨派，以具體行動籲請美國行政部門依據「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加強臺美關係及履行對臺安全承諾，外交部表示肯定與感謝。(E)

第 381 號

2011/11/23

經鏗而不捨之努力，外交部楊部長已親自拜訪 Isabel 女士，代表我國朝野各界致意

關於各界所殷切期望之 Isabel 女士一案，經外交部訓令駐

洛杉磯辦事處全力積極進洽，原在北加州受訓負責本案之社工瞭解後也熱心配合，特別自受訓地點提前趕返南加州，協助我方進行聯繫。

本(23)日於赴中南美洲訪問途中過境洛杉磯之外交部楊部長，已於美西時間 22 日傍晚 18 時 30 分在駐洛杉磯辦事處同仁及社工陪同之下，與 I 女士親自會晤，除代表馬總統、行政院吳院長及我全國各界表達誠摯關心與慰問之意，並表示媒體報導 I 女士親生母親生病，I 女士非常關心，想返臺向母親表達愛意，家人也希望 I 女士返臺，外交部將全力協助 I 女士儘早回國與在臺親人團聚，請 I 女士放心。會面之現場氣氛非常溫馨感人，I 女士一再表示，對於總統、吳院長、外交部及我國各界之熱切關心，至表感動與感謝。

本案自 CNN 報導後，讓外界伸出援手，在短短幾日內即能有具體進展，外交部對於 CNN、相關的社工人員、各民間團體及律師等所給予 I 女士的義務協助，至表感謝與敬佩。未來我政府將繼續依據 I 女士意願，全力協助返國相關事宜，以達成 I 女士盼與親人早日團聚之期望。(E)

(本稿附照片 2 張)





第 383 號

2011/11/25

我國布袋戲團本（100）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5 日將分赴我太平洋 5 友邦訪演

為慶祝我建國一百年並落實馬總統文化外交理念，外交部將安排具臺灣鄉土特色的布袋戲團，包括「小西園掌中劇團」、「臺原偶戲團」及「真快樂掌中劇團」於本（100）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5 日分赴我太平洋 5 友邦，包括帛琉、吉里巴斯、吐瓦魯、索羅門群島及諾魯訪演。訪演場所配合當地設施，以社區學校為主，所演戲碼係具我傳統文化內涵並配合英文解說，以達雅俗共賞目的。布袋戲團訪演將促進我國與太平洋友邦文化交流及敦睦邦誼，並向友邦人民展現我國豐沛多元的創意、人才與文化軟實力。相關訪演日程安排如下：

- (一) 「小西園掌中劇團」訂於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赴帛琉訪演 4 場，演出戲碼為「臺灣廟會」。
- (二) 「臺原偶戲團」訂於 12 月 1 日至 6 日及 12 月 8 日至 13 日分別前往吉里巴斯及吐瓦魯訪演各 3 場，演出戲碼為「臺灣偶戲萬花筒」。

(三) 「真快樂掌中劇團」訂於 12 月 2 日至 4 日及 12 月 5 日至 7 日分別前往索羅門群島及諾魯訪演各 3 場，演出戲碼為「武松打虎」。

外交部盼藉由此次文化訪演活動，介紹臺灣布袋戲予太平洋友邦人民認識，更盼能在國際間推廣臺灣布袋戲及呈現我國傳統藝術之美，以進一步加強我國與太平洋國家文化與藝術交流。(E)

第 385 號

2011/11/29

明(101)年度「臺加青年交流(打工度假)」將自明年元月4日起開放申請

「臺加青年交流(打工度假)」自 99 年 7 月實施以來，廣受我國青年喜愛並參與，經我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積極洽談爭取，名額自起初 200 人迅速增加至 700 人，繼於本(100)年增加到 1,000 人。臺加雙方已同意明(101)年度青年交流名額維持 1,000 人，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CTOT)將自明年元月 4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案，相關申請程序可上該處網站(<http://www.canada.org.tw>)查詢。

除加拿大外，我國目前已與紐西蘭、澳洲、日本、德國、韓國及英國等簽署青年打工度假協議，估計每年可讓超過一萬五千名的我國青年走向國際。外交部呼籲我國年輕人多加利用此一機會充實自己，幫助別人，在全世界展現我國特色與精神。

外交部另呼籲我國青年赴加拿大參與青年交流時務必注意人身安全、遵守當地法律，如遇緊急危難，請儘速與我駐加拿大代表處(渥太華)、駐溫哥華及駐多倫多辦事處聯繫，或撥打「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國內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85-095，自加拿大付費撥打國內方式為：加拿大國際碼 011-886-800-085-095)。(E)

聖露西亞新政府將維持與我邦交

我加勒比海友邦聖露西亞於本（11）月 28 日舉行國會大選，選舉結果雖尚未正式公布，惟據初步開票結果顯示，反對黨露國勞工黨（St. Lucia Labour Party, SLP）贏得 17 個選區中過半數席次，已確定將由該黨組成新政府，而該黨領袖安東尼（Kenny Anthony）於選前即已向我表明該黨勝選後與我繼續邦交之立場。

我國於 2007 年 4 月 30 日與聖露西亞復交後，邦誼穩固，我積極推動各項雙邊合作交流計畫，協助露國進行國家及地方有關發展教育、衛生、資訊、經貿、農漁業、社福、體育及民生等各項基礎建設計畫，具體提昇露國百姓民生福利，並強化國家整體建設發展，甚獲露國政府及人民之肯定與感謝，我將在此良好基礎上續與露國新政府廣續深化雙邊緊密之合作與交流。

我政府欣見此次露國國會選舉經由民主、公平、公開程序圓滿完成，另對露國人民透過選票表達其意志，實踐民主真諦，表達誠摯之祝賀與敬佩，並重申對友邦之選舉秉持尊重及中立之立場，盼雙方邦誼能更加增進。

近年來曾有若干友邦之反對黨亦曾於選前表達勝選後將與我斷交之言論，惟經我努力溝通說明我外交理念及協助友邦發展之誠意及具體貢獻後，均在勝選後續與我維繫並增進邦誼，足證我推動活路外交係一務實及正確的作法。（E）

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訂於 12 月 7 日、8 日在日本東京舉行第 36 屆經濟貿易會議

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訂於本（100）年 12 月 7 日、8 日在日本東京大倉大飯店舉行第 36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我方代表團由亞東關係協會會長彭榮次擔任團長；日本代表團由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擔任團長。

本次會議議題內容包括 WTO、貿易、投資、關稅、智慧財產權、公平交易、農業、環保、產業合作、防制洗錢、避免雙重課稅及核安，將分為一般政策、農漁業、醫藥、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三組進行討論。

經由本次會議的舉行，預期臺日經濟貿易關係將更為深化。(E)

第 392 號

2011/12/01

我政府祝賀聖露西亞新任總理就職

我友邦聖露西亞於 11 月 28 日舉行之國會大選由露國勞工黨 (St. Lucia Labour Party, SLP) 勝選，該黨領袖安東尼 (Kenny Anthony) 已於 30 日下午宣誓就職。我駐聖露西亞大使館於當日即轉交馬總統、行政院吳院長及外交部長楊進添之致賀電。

另外交部長楊進添於 29 日勞工黨確定勝選時即已先親自致電安東尼總理，轉達我政府高層恭賀之意，強調我國非常重視與聖露西亞之關係，未來將賡續進行既有之國與國間合作計畫，並將支持新政府在國家建設及經濟發展方面之計畫，獲安東尼總理親切回應及感謝。

我國與露國自 2007 年復交以來邦誼穩固，兩國關係密切友好，我駐館平時與露國朝野政黨均維持順暢之聯繫，我政府將續秉持「活路外交」政策與該國新政府洽商積極推動各項雙邊合作與交流，增益兩國邦誼。(E)

第 393 號

2011/12/02

臺灣送愛到馬紹爾群島，我政府捐贈登革熱抗疫物資

我位於北太平洋中西部的邦交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於本 (100) 年 10 月 21 日爆發登革熱疫情後，我政府隨即於 11 月 1 日緊急提供馬國所需登革熱快篩試劑及醫療物資乙批，以協助馬國抗疫。外交部另將於本 (2) 日啟運我第二批捐贈物資，以實際行動傳達我政府及人民對馬國之關懷與救助。

馬國自本年 10 月 21 日傳出民眾感染登革熱疫情，至 10 月 27 日該國宣布緊急狀態，並尋求國際奧援；此波疫情在美國及 WHO 防疫專家評估下，預計將需 3 至 5 個月始得控制。我駐馬國大使館及臺灣衛生中心於疫情發生後，即在第一時間向國內回報馬國所需抗疫救援物資及衛材，經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及署立臺北醫院通力合作，11 月 1 日即備妥快篩試劑、藥品及耳溫槍乙批，由臺北醫院指派醫師於同月 2 日攜抵馬國，並獲中華航空公司同意免費運送該批物資。我國迅速反應及提供抗疫物資，獲得馬國政府及人民感激。

由於馬國相關醫療物資匱乏，目前急切需要國際社會援助，在疫情持續擴大之際，基於兩國邦誼及秉持我為人道援助提供者的精神，外交部將代表我政府捐贈第二波價值新臺幣 70 萬元抗疫物資乙批，包括耳溫槍、醫療資材、防蚊液及蚊帳等，將本日備齊物資啟運，預計一週內運抵馬國投入抗疫及救援工作。

馬國人口 6 萬 7 千人，目前登革熱確診病例達 449 例，疫情尚未獲得完全控制，我國援助該批物資將有助馬國控制疫情及發揮人饑己饑之精神。

外交部感謝行政院衛生署、署立臺北醫院及中華航空公司對本次捐贈物資義行的鼎力臂助，圓滿共竟事功。(E)

第 394 號

2011/12/02

我國將在印度清奈設立辦事處

外交部遵奉馬總統「活路外交」政策，並根據政府「立足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之策略，經與印度政府歷經 2 年之洽商，已獲印方正式同意我在印度南部塔米納杜 (Tamil Nadu) 省首府清奈 (Chennai) 市設立駐清奈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清奈市為印度南部工業、商業、企業、金融、科技與學術之重鎮，也是各國包括來自我國重要跨國企業投資之重點地區。

清奈位於印度南部塔米納杜省，該省面積約 13 萬平方公

里，清奈人口逾 430 萬，為印度第 4 大城。清奈近年在軟體產業發展成果斐然，並與鄰近之班加羅爾（Bangalore）及海德拉巴（Hyderabad）共同構成高科技產業鐵三角。包括美國、英國、德國、日本、澳洲、加拿大、俄羅斯、新加坡等 12 國已在清奈設立總領事館，法國、韓國、義大利等 31 國亦在清奈委任名譽總領事。

清奈所在之塔米納杜省為印度工業發展程度、都市化程度及人類發展指數（Human Development Index）最高的省份。省內共有 113 座工業園區，以及包括馬德拉斯大學（University of Madras）及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dras）在內之大專院校 37 所。該省人力素質高，極具發展潛力。若與鄰近之印度 4 南部省份合計，人口共達 2 億 3 千萬，GDP 金額達 1 千 8 百億美元。目前在該區域投資、設廠之臺商約有 20 家，包括臺達電、富士康、勝華電子、萬海航運、萬邦鞋業及南寶樹脂等知名企業。我國自 2007 年起，每年均在清奈舉辦「印度臺灣工業展」，吸引眾多廠商赴當地參展，上年第 4 屆展覽現場成交金額為 1,820 萬美元，較 2009 年成長超過 3 倍。駐清奈辦事處成立後，將對在印度南部投資經商的臺商、留學生及觀光客提供最佳服務。

此外，我在印度洋作業遠洋漁船數量龐大（上年實際作業國籍漁船數為 542 艘），加上近年印度南部與印度洋地區屢有國人急難救助事件，駐清奈辦事處當可有地利之便，不但可就近提供漁務協助，急難事件發生時，更能立即派員趕赴現場就近處理。同時，我國每年均有各類人道及醫療組織前往印度南部各省及斯里蘭卡等從事慈善工作，在清奈設處更可加強我國政府及人民與印度政府及人民在該領域之合作關係。

自 1995 年中華民國與印度互設代表處以來，兩國雙邊關係即穩定成長。印度近年來在經濟、科技、軟體各方面發展迅速，人口逾 12 億 1 千萬，發展潛力雄厚，為金磚四國之一，亦是新興之經貿、科技大國，是我國積極發展關係之重要目標國，外交部並已洽印度政府同意進行兩國間之經濟合作協議研究。我與印度近年來無論在經貿、科技、文化與學術交流及合

作均有長足進展，2010 年雙邊貿易額達 64.65 億美元，觀光旅客人數、民間藝文交流、非政府組織（NGO）援助活動等方面均愈趨熱絡。

開拓印度市場已是我政府及民間共同的期望，外交部在拓展與印度雙邊關係方面，更是積極努力。本次於清奈增設辦事處，將對我國與印度之經濟、貿易、投資、高科技、觀光及文化學術交流等領域互惠互利的關係達致進一步強化與擴展，具有積極之意義，此項成就同時也為「活路外交」政策具體成果增添新頁。(E)

第 396 號

2011/12/09

「中華民國駐印軍蘭伽公墓」整修工程竣工

在外交部、國防部及我駐印度代表處通力合作，並經印度政府協助下，位於印度東部 Jharkhand 省蘭伽（Ramgarh）之「中華民國駐印軍蘭伽公墓」，歷經數月修葺，已於本（12）月 9 日竣工，並由我駐印度代表處與國防部共同主持竣工典禮，佛光山駐加爾各答中心及加爾各答僑界應邀觀禮，以表達對我抗戰先烈將士們的崇高敬意。

蘭伽位於印度東部 Jharkhand 省首府蘭齊（Ranchi）市北郊，距加爾各答約 350 公里，為二次大戰期間中華民國駐印軍駐紮及訓練營區所在地。1941 年 12 月 7 日太平洋戰爭爆發，1942 年 1 月日軍進攻緬甸，我國應英國要求派軍入緬，協助英軍抵抗。同年 7、8 月間我陸軍新編第 38 師及新編第 22 師分別開赴蘭伽整訓，其後擴編為新編第一軍及新編第六軍，並組成中華民國駐印軍。駐印軍自 1943 年起參與反攻緬北作戰，成功打通滇緬公路，恢復我國國際交通，於二次大戰「中緬印戰區（CBI Theater）」及我對日抗戰戰局居功厥偉。

「中華民國駐印軍蘭伽公墓」係於 1983 年整修完成，駐印軍蘭伽整訓期間亡故官兵皆葬於該地，所葬忠骸之牌位已於 2000 年奉迎回國，原墓址仍然保持。為使抗戰史蹟不致湮沒並彰顯烈士勛功，外交部偕同國防部自上（2010）年起計劃整修工程，工程自本（2012）年 7 月破土動工，本年 12 月竣工驗

收。

中華民國政府領導八年艱苦抗戰，組成駐印軍並與盟軍合作，在印緬地區英勇反攻，烈士英魂不遠，事蹟將永昭青史。
(E)

第 397 號

2011/12/09

我晶片護照發行將屆滿三週年 外交部呼籲國人踴躍申換

外交部自 97 年 12 月 29 日起發行「晶片護照(ePassport)」，至本(100)年 12 月底將屆滿三週年，發照量已超過 388 萬本。外交部自晶片護照發行以來，除有效提高我國護照公信力、使我國人海內外通關更為便捷外，並為國人成功爭取英國、加拿大及歐盟等主要國家的免簽證待遇，成效卓著。

目前晶片護照發行量雖已超過 388 萬本，但僅佔現行流通 1,096 萬本有效護照的 3 成 5 左右。外交部呼籲尚未持用晶片護照的民眾踴躍申請換發晶片護照，根據護照條例相關規定，只要民眾所持護照非屬晶片護照樣式，均可申請換發。

我國晶片護照係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規範建置，除植入晶片儲存持照人基本資料與臉部影像，並以電子憑證機制驗證真偽外，亦增加多項安全防偽設計。民眾申請晶片護照，可使海內外通關更為便捷，也可減少護照遭到偽變造及冒用的情形，可謂好處多多。

由於春節長假期將近，外交部建議擬申辦護照出國旅遊的民眾儘早提出申請，避開長假前的申辦人潮。

國人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換發晶片護照，週一至週五中午不休息，每週三並延長收件時間至晚間 8 時，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地址及聯繫方式，請至外交部網站 www.mofa.gov.tw 或領事事務局網站 www.boca.gov.tw 查閱。
(E)

我國與瑞士「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生效

中華民國與瑞士間「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協定」經兩國各自完成該協定及其修約換函生效之國內法定必要程序後，業於臺北時間本（100）年 12 月（13）日正式生效，該協定效力將追溯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此係繼斯洛伐克之後，我國與外國所簽第 23 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

瑞士為我國在歐洲之第 7 大貿易夥伴，兩國產業價值鍊互補，上（99）年臺瑞雙邊貿易額高達 19.57 億美元，較前（98）年成長 34%。目前我國業者包括宏碁、華碩、BenQ、明基電通集團、臺達電、上銀科技等多家公司，均在瑞士投資或設立據點，瑞士亦有包括諾華、艾波比、瑞銀集團、羅氏藥廠及羅技電子等 227 件企業在臺投資案。簽署臺瑞租稅協定將有助改善我國廠商在瑞士營運條件及租稅待遇，深化臺、瑞雙邊實質關係，對拓展兩國在投資、貿易往來、就業機會、科技交流及稅務合作方面皆有助益。

未來外交部將秉持「活路外交」為我國經貿找出路之政策繼續協同相關單位爭取有利臺商發展的國際環境，並配合我政府全球招商政策，促成更多外商來臺投資。（E）

第 401 號

2011/12/14

外交部感謝美國聯邦眾議員法雷歐馬維加等 11 位重量級民主黨眾議員對美國予我免簽證待遇案之堅定支持

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民主黨首席議員法雷歐馬維加（Eni Faleomavaega, D-AS）本（12）月 13 日發布新聞稿，讚揚過去數月間美臺免簽證諮商獲重大進展，支持美行政部門給予我國免簽證待遇，以加強臺美人民之交流。法雷歐馬維加眾議員另指出，來自眾議院外交、歲計、國土安全、能源暨商業、司法、軍事、政府改革、情報、程序及撥款等委員會之 11 位重量級民主黨議員，已於本月 12 日聯名致函國務卿柯琳頓，明確表達盼臺灣能在最近之未來成為免簽證候選

國，促請柯琳頓國務卿能加速處理該過程。

法雷歐馬維加眾議員續表示，免簽待遇將為美國重視珍惜臺美關係之重要指標，臺美雙方均將同蒙其利，據研究指出，美國觀光業收入可望因此增加約 18 億美元，法雷歐馬維加等眾議員因此十分支持歐巴馬政府此一歷史性之倡議，感謝歐巴馬總統及柯琳頓國務卿致力區域和平穩定、藉免簽待遇促進臺美人民交流之努力。

外交部感謝法雷歐馬維加等美國聯邦眾議員對我之堅定支持，並贊同美國如能予我免簽待遇，對雙方均係互惠互利之舉。我方瞭解美國為全球高度重視邊境管控與國土安全之國家，對給予他國免簽證待遇且有許多法定要件。在我國政府多方努力下，短期內已完成發行具生物特徵之晶片護照、施行「護照親辦」以降低護照遭偽變造情形、並在即時分享護照遺失及遭竊資訊、加強針對恐怖分子及重罪人士入境管制、國境管理等方面進行廣泛密切之合作。最新公布之 2011 年會計年度各國申請美國簽證拒簽率中，我國人平均拒簽率更持續下降至 1.9%，較 2010 年度之 2.2% 更低，已連續第二年符合美國「免簽證計畫（VWP）」參與國拒簽率需低於 3% 之要求，足見我國人出國遵守當地法令之良好形象普遍受到肯定。目前全球已有 124 個國家或地區給予我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均對我國人進行商務、觀光等友好交流至為歡迎，盼美方儘速將我納為免簽證候選國，最終並予我免簽證待遇。

連署致函柯琳頓國務卿的議員除法雷歐馬維加眾議員外，另包括眾議院國土安全委員會緊急預備小組民主黨首席議員 Laura Richardson (D-CA)、眾議院軍事委員會預備小組民主黨首席議員 Madeleine Bordallo (D-GU)、眾議院程序委員會立法暨預算程序小組民主黨首席議員 Alcee Hastings (D-FL)、眾議院情報委員會技術暨戰略情報小組民主黨首席議員 Adam Schiff (D-CA)、眾議院監督暨政府改革委員會政府組織效能暨金融管理小組民主黨首席議員 Edolphus Towns (D-NY) 等人。該聯名函中復表示欣見歐巴馬總統以派遣美國國際開發總署署長沙赫 (Rajiv Shah)、能源部副部長柏納曼 (Daniel

Poneman) 等高階政府官員訪華之方式，展現對我國政府之支持，另亦讚揚馬總統對降低兩岸緊張情勢所作之努力，稱此最符合臺美雙邊利益。(E)

第 402 號

2011/12/15

外交部肯定臺紐展開經濟合作協議可行性共同研究

我國與紐西蘭於本(100)年 12 月 15 日共同宣布將進行經濟合作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可行性共同研究，外交部對此表示歡迎與肯定。

臺紐雙方代表處於本年 10 月 25 日共同發布新聞宣布將進行 ECA 可行性研究後，雙方在 1 個月內準時完成第 1 階段個別研究報告，其結論均認為臺紐簽署 ECA 對雙方經貿投資有益，並建議立即進行第 2 階段可行性共同研究。

第 2 階段可行性共同研究將由雙方代表處討論後儘速開始，政府部門屆時將聽取各方意見，納入相關建議，並與紐方合作完成第 2 階段研究報告。

外交部相信，在臺紐雙方經貿互補互利的條件下，可早日順利完成共同研究，儘速進入 ECA 談判階段。

目前我與新加坡已展開經濟夥伴協議(ASTEP)談判，與紐西蘭也已開始進行 ECA 共同研究，未來外交部將與相關部會共同努力，齊心合作為我國開創更寬廣的國際經貿空間。(E)

第 405 號

2011/12/15

送愛到湄南，臺灣消毒實地示範在泰國獲廣大迴響

泰國本(100)年 8 月至 12 月初發生 50 年來僅見的洪災，外交部針對水患過後清潔衛生問題，經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調後，於本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間安排國立臺灣大學昆蟲學系暨研究所名譽教授徐爾烈、臺北市環境保護局隊員林錫金及林清根一行 3 人赴泰國，為在泰臺商及所僱泰籍員工舉辦「送愛到湄南—災後衛生講座」，並就環境消毒進行實作示範。此行除有效強化在泰臺商洪災過後清潔

衛生知識外，並使臺商深刻感受政府照護僑民之用心。

講座係由我駐泰國代表處與泰國臺灣會館於本年 12 月 13 日上午共同舉辦，與會臺商代表約 50 名，除安排徐教授先就災後清潔工作、防疫知識、病媒及災後常見傳染病等進行說明外，另由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2 名隊員就消毒劑之調配及使用、噴霧器之組裝、操作及維修進行現場示範。講座期間許多臺商詢及災後實際發生狀況及解決辦法，3 名學者專家逐一解答並與臺商們進行熱烈討論。此次學者專家赴泰獲得在泰臺商熱烈迴響，泰國政府及人民對於我國快速、實際之協助亦印象深刻。

中華民國政府為泰國洪災至今已兩次捐贈泰國政府共計 20 萬美元賑款，另亦透過僑務委員會捐贈 15 萬美元予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協助受災臺商，並自 11 月 16 日至今，計已將包括防護衣、口罩、蚊帳、口糧、罐頭、噴霧器、消毒劑、急救包及防疫消毒宣導手冊等逾 6 萬公斤的救急物資運抵泰國，陸續分送受水患影響之臺商。我政府將持續關注泰國水災後重建復原情形，並提供協助，以有效向泰國政府、人民及在泰臺商展現來自臺灣的關懷及溫暖。(E)

第 406 號

2011/12/17

臺星關係溝通順暢、「臺星經濟夥伴協議」進程順利

關於國內媒體本 (12) 月 17 日「傳駐星人員行為損及兩國友誼，我方數度化解無效。」之報導與事實不符，外交部特此說明如下：

臺星關係一向友好，互動密切，溝通管道順暢，新加坡李光耀資政在睽違多年後於本年 3 月再度訪華，即可彰顯臺星雙邊關係緊密友好。

對於國內各界關注之「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 談判進程，雙邊諮商工作已逾一年，由於 ASTEP 是一高品質的經貿協議，雙方對於彼此須加協商的項目及降稅的時程，都必須審慎研議，尤其政府必須全面顧及國內相關產業部門之利益，因而談判有其複雜性，需要較長的談判時間，最近新一輪

的諮商已於本年 11 月完成，進行順利。另雙方將在明年初進行下一輪的談判。

我駐新加坡代表處同仁的工作表現一向良好，館務運作正常，外交部經由該處所呈報之各項工作報告及處務日誌，對於該處之工作推動情形均有清楚瞭解及掌握，亦與該處保持經常性溝通，該處的績效亦受到外交部的肯定。(E)

第 408 號

2011/12/19

北韓國防委員長金正日病逝，中華民國外交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關注北韓政局變化及朝鮮半島情勢發展，並籲請旅居當地之我國人注意自身安全

朝鮮中央通訊社甫於本(19)日平壤時間中午 12 時正(臺北時間上午 11 時)發布，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北韓)國防委員長金正日(Kim Jong Il)已於本(12)月 17 日上午 8 時 30 分病逝之訊息。外交部特此說明我國對該一訊息之立場如下：

- 一、外交部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指示駐韓國代表處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關注北韓政局變化及朝鮮半島情勢走向，以視情況發展即時因應。
- 二、外交部已電請駐韓國代表處及駐釜山辦事處聯絡我旅韓僑民、留學生及臺商等，囑請彼等留意當地情勢發展及自身安全。
- 三、外交部已電請駐韓、美、日等重要館處與駐在國政府保持聯繫，瞭解各駐在國對本案之立場及因應作為，以掌握本案最新情勢及採取適切因應措施；並將審酌整體情勢適時更新旅遊警示。
- 四、對北韓未來政局變化及朝鮮半島情勢發展，中華民國政府自當關注，並籲請有關各方關注本案情勢發展，以維持朝鮮半島及東北亞地區之和平、安定與繁榮。(E)

中華民國政府對長期友人捷克共和國前總統哈維爾辭世表示哀悼

捷克共和國前總統哈維爾 (Václav Havel) 先生，也是世界知名的文學家、劇作家及公民運動領導者，不幸於本 (100) 年 12 月 18 日與世長辭，享年 75 歲，我國政府對此噩耗至表哀悼與惋惜。總統馬英九已代表我國人民及政府表達悼念，並向其遺孀轉致最誠摯慰問之意。

哈維爾前總統畢生奉獻捷克之民主改革，並於 1989 年捷克絲絨革命後，先後擔任捷克斯拉夫總統 (1989-1992) 及捷克共和國總統 (1993-2003)。哈氏尤其在擔任捷克共和國總統期間，領導捷克積極推動民主化及提倡人權，並促使捷克社會實現公平與正義，贏得舉世推崇。

哈維爾前總統於擔任捷克總統任內，致力提升捷克與我在經貿、學術、科技及文化等領域之雙邊關係。他曾接待我赴捷克訪問之前總統李登輝伉儷及行政院前院長連戰，並於 1995 年聯合國創立五十週年大會記者會中，發言支持我國加入聯合國。2004 年 11 月哈維爾前總統應邀訪華，我國特頒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以表彰他對兩國關係的貢獻。

哈維爾卸任總統職務後，積極投入慈善公益活動及藝文寫作，他所寫「無權利者的權利」、「政治，再見」等著作均已譯為中文，在臺發行，普受歡迎。

哈維爾前總統畢生以捍衛自由民主及人權為職志，曾籌組「公元兩千論壇」(Forum 2000)，藉以探討人類文明重大課題，研討如何化解肇因於宗教、文化及族群之衝突，並自 1998 年第二屆大會起每年均邀請我國派遣代表與會，至今包括李前總統等多位政要均受邀出席論壇會議。(E)

關於國內媒體本(19)日刊登「他斷送了臺灣醫療人權」投書，其內容與事實不符

關於國內媒體本(19)日刊登「他斷送了臺灣醫療人權」投書，其內容與事實不符，外交部特予說明如下：

自從 1971 及 1972 年我國被迫相繼退出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 (WHO) 以後，聯合國及其相關組織一貫以「中國臺灣」等不當名稱稱呼我國，WHO 也限制我國之參與。然而由於政府與民間人士長久以來的共同努力，國際社會的堅定支持，以及兩岸關係的改善，2009 年我國終得以「中華臺北」名義、正式以觀察員身份出席世界衛生大會 (WHA)，這是我國十餘年來在爭取參與 WHO 的首次重大突破。

這 3 年來，我國藉由組團出席 WHA 實地掌握最新國際醫衛發展趨勢，與各國衛生官員同堂討論共同關切議題。同時我國也開始參與國際衛生條例 (IHR) 運作體系，成立「臺北聯絡點」，平日可就緊急國際公衛事件與 WHO 隨時進行通聯，例如本(100)年 3 月日本發生福島核輻射外洩事件，我國即從 IHR 網絡立即獲得第一手資訊。此外，我國持續積極尋求參與 WHO 各項技術性會議，領域包括流感、非傳染性疾病、傳統醫藥、全球衛生、生物風險管理、護理等。去(99)年及本年我國醫衛官員及專家各參加 10 場會議，參與程度較往年已有顯著提升。這些具體進展與 2003 年爆發 SARS 時我國孤立無援的情境相較，確實對國人衛生健康提供更多保障。倘謂上述發展為「斷送臺灣醫療人權」，實與事實大相逕庭。

本年 5 月媒體披露 WHO 內部文件不當定位我國事件，反映我國推動參與 WHO 的工作尚有相當努力的空間。政府除已多次向 WHO 提出嚴正抗議與交涉外，並持續積極爭取國際支持。如衛生署邱署長在本年 5 月出席 WHA 時，除宣揚我醫衛政策外，並就上述 WHO 內部不當文件向 WHO 提出強烈抗議，又公開呼籲 WHO 應以邀我國與會的「世衛大會模式」擴大我國的參與，絕非所稱的「噤若寒蟬」。

我國立場獲得許多國際友人支持，美國衛生部長在世衛大會期間公開發言助我、美國國會議員及歐洲議會議員致函 WHO 幹事長，本年 9 月 13 日在紐約聯合國開議的聯合國大會相關場域中，計有 18 個邦交國代表為我國執言 23 次，呼籲聯合國接納我國擴大參與；美國國務院亞太助理國務卿 Kurt Campbell 10 月 4 日也在眾議院外交委員會聽證會中作證指出，美國相信臺灣應有意義參與 WHO 等國際組織，反對聯合國相關機構片面決定臺灣政治地位，以及排除臺灣參與的作法。這些國際支持力量的展現，正是政府不斷努力的結果，更是吾人繼續爭取有尊嚴地擴大參與 WHO 的強力後盾。

外交部誠摯呼籲朝野各界體認我國面臨的特殊國際處境，摒棄成見發揮專業及熱誠，繼續為國家發展與人民健康福祉的提升共同努力。(E)

第 411 號

2011/12/19

中華民國對菲律賓遭受瓦西颱風侵襲表達慰問並捐款救援

「瓦西」(Washi)颱風本(12)月 16 日至 18 日侵襲菲律賓南部民答那峨島(Mindanao)，大雨所引發之洪水及土石流重創該島「卡加揚德奧羅」(Cagayan de Oro)和「伊里甘」(Iligan)等地，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外交部已就此一不幸事件向菲律賓駐臺「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表達慰問與關懷，並透過我駐菲律賓代表處捐贈 15 萬美元予菲律賓政府，以協助災區人民早日重整家園及恢復正常生活。

此次「瓦西」颱風災區並非我國人主要活動地區，因此迄無我國人受災之訊息，外交部及我駐菲律賓代表處將持續關注相關情勢。(E)

我成為美國免簽候選國，全國人民共同邁向 125：外交部歡迎美國政府正式宣布我為美國「免簽證計畫」候選國

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於本（22）日下午代表美國政府正式宣布我國為美國「免簽證計畫（Visa Waiver Program, VWP）」候選國。外交部對美方所宣布的這一個訊息至表歡迎。

此一訊息宣布顯示我國在護照安全、簽證拒簽率、國境管控及各項資訊分享合作等方面均已符合美國有關加入免簽證計畫的技術要件，更是對我國人善良守法之高度肯定，臺美關係將更進一步向前發展。

繼本（100）年 9 月美同意售我 58.5 億美元之 F16A/B 型戰機升級套案，10 月 4 日美國亞太助卿坎博（Kurt Campbell）於美國國會「臺灣為何重要（Why Taiwan Matters）」聽證會上重申對「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之承諾；近期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署長沙赫（Rajiv Shah）及能源部副部長伯納曼（Daniel Poneman）等高層官員陸續訪華，而美方刻再宣布我為 VWP 候選國，實即如同美國務卿柯琳頓於 APEC 領袖會議期間公開所稱，我國為美國「安全及經濟之重要夥伴」之再一次明證。

美國是全球高度重視邊境管控與國土安全的國家，欲取得美國免簽證待遇之標準及程序甚為嚴謹，除須符合發行具生物特徵之晶片護照、施行護照親辦降低護照遭冒領冒用及被偽變造情形、國人申請美簽低拒簽率、即時分享護照遺失及遭竊資訊、加強針對恐怖分子及重罪人士入境管制、進行相關協定合作等要求，並須經歷正式提名（nomination）與指定參與（designation）兩大程序。

我經多方努力現已符合相關要求，正式獲美國務院提名為 VWP 候選國。接續則將由美國國土安全部派員訪華，實地了解雙方未來國境管控合作細節並作意見交換，一旦美方完成所有評估及內部行政程序，再由國土安全部宣布我國為 VWP 參

與國。依據各國加入 VWP 之經驗，一般由候選國至正式成為參與國所需時間不等。惟我刻獲提名為 VWP 候選國之重大進展，可謂已取得加入美國免簽計畫之門票，我方期待明年下半年內可以完成。

目前被納入美國 VWP 享有免簽待遇者，全球僅 36 國，亞洲更只有日本、韓國、新加坡、汶萊、澳洲及紐西蘭 6 國。是以我國刻正式成為 VWP 候選國，成果得來不易，誠屬朝野所樂見，允值政府與國人同感驕傲。

外交部藉此再度感謝全國人民就爭取免簽所給予外交部之高度鼓勵與支持，及過程中府院之指導及臺美雙方政府各部門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所投注之努力、配合與協調，包括我方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移民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戶政司）、法務部（調查局、法律司、檢察司）、交通部民航局等機關及外交部各單位，及美國白宮、國務院、國土安全部（含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司法部、及美國在臺協會等機關，以及立法院在國會外交方面所發揮之力量對本案也極為重要。

未來我國正式加入 VWP 後，所獲美免簽待遇則將與其他國家相同，即我國國民持半年效期以上之晶片護照，為商務或觀光目的訪美停留不超過 90 天，無其他無法適用之特殊理由，事前並依規定上網提出「電子旅行授權書 (Electronic System for Travel Authorization, ESTA)」申請【有申請費 14 美金】，即可以免簽待遇赴美，將可為我國人省下新臺幣 3、4 千元之美簽費用，以及為申請簽證所花費預約、面談之時間。

目前已有 124 個國家或地區予我國免簽證或落地簽待遇，而美國實係我國人重要商旅、遊學、觀光之目的地。外交部將持續協調各相關部會，預為準備後續接待美國土安全部訪團及進一步雙邊洽商工作，協助美方瞭解我國有關旅行證照及國境安全之各項完善措施，以有助於美國早日宣布我國加入免簽證計畫，持續提升臺美經貿文化等全面性關係。

(E)

外交部感謝友邦致函「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秘書處並於公約第 17 屆締約方大會 (COP 17) 高階會議上為我執言；另本屆我國國民健康局邱局長淑媿與 WHO 官員共同舉行國際記者會 (press briefings)，工研院及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亦在公約主會場舉辦國際說明會 (side events)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第 17 屆締約方大會 (COP 17) 於本 (100)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於南非德班召開。對於我友邦在會議前致函公約秘書處執行秘書 Christiana Figueres 女士，以及在第 17 屆締約方大會高階會議上發言支持我參與 UNFCCC，外交部表達誠摯感謝。

我友邦致函 Figueres 執行秘書及於南非德班大會為我執言，強調氣候變遷需要所有國家立即行動，呼籲各國代表同意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UNFCCC COP 會議。本次在 COP 17 高階會議上為我執言的友邦包括：帛琉、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吉里巴斯、索羅門群島、宏都拉斯、巴拿馬、貝里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史瓦濟蘭、布吉納法索及甘比亞等共 14 國 (去年為 9 國)；另在會前致函支持我參與 UNFCCC 的友邦包括：帛琉、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吉里巴斯、諾魯、聖文森、多明尼加、宏都拉斯、貝里斯、尼加拉瓜、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史瓦濟蘭及甘比亞等共 16 國 (去年為 13 國)。

12 月 6 日於 UNFCCC COP 17 主會場 ICC 舉行之「全球環境行動/無害醫療」(Global Campaign for Climate Action/Health Care Without Harm) 國際新聞記者會 (Press briefings)，我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局長邱淑媿以「國際健康促進醫院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Health Promoting Hospital) 副主席身分與世界衛生組織公共衛生與環境處長 (Director, Public Health and Environment, WHO) Dr. Maria Neira 及其他國際衛生專家共同擔任報告人。此係我政府官員第一次參加 UNFCCC 國際記者會，極具意義，特別是與 WHO 官員同臺擔任報告人，顯見我近年積極參與 WHO 活動已逐漸

獲得國際社會認可。

另邱局長亦參加本年 12 月 8 日「國際無害醫療組織」(Health Care without Harm)、我「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及「國際醫學生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edical Students Association)於主會場舉辦「氣候變遷與公共衛生」(Climate Change and Public Health)國際說明會(side event)，由世界衛生組織公共衛生與環境處官員 Ms. Elena Villalobos 擔任主席。邱局長於會中分享協助國際及臺灣醫院實施節能減碳的經驗，為 UNFCCC 締約方大會 17 年來，臺灣首度與國際組織(WHO)在大會 side event 中同臺擔任發表人，具有象徵性意義。UNFCCC COP 會議專門報導每日精選國際說明會的記者(加拿大永續發展機構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所出版的 ENB，係環境界最重要的通訊服務)亦訪問邱局長關於 8 日演講的訴求，邱局長接受訪問的報導已登載於 ENB 網站上。上述說明會並獲 WHO 官網刊載列為「WHO 高層參與之 COP 17 國際說明會」，對我與 WHO 推動進一步合作具有正面效果。

爭取有意義參與 UNFCCC 為我國政府既定政策，我願為全球因應氣候變遷問題積極貢獻一己之力。對於友邦政府的堅定支持與協助，外交部誠摯感謝。外交部未來將與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及國際組織繼續協調合作，全力爭取國際社會的支持。(E)

第 415 號

2011/12/27

韓國定於明年 1 月 1 日起對年滿 17 歲之外國旅客實施生物特徵採擷作業

外交部特別提醒國人，韓國法務部入出國管理局於本(27)日發布訊息，韓國定於明(101)年 1 月 1 日起，對凡年滿 17 歲(含)以上之外國旅客，在所有入境之機場及港口全面實施生物特徵採擷作業。該項作業流程如下：

- (1) 旅客需先將入境卡及護照交由移民官查驗。

- (2) 移民官比對持照人身分無誤後，旅客即於查驗臺上之生物特徵採擷機器留存雙手食指及臉部照片資料。
- (3) 移民官於確認留存資料無誤後，於護照上蓋印入境章戳，旅客方可通行入境。
- (4) 未滿十七歲之外國人、外交或國際組織人員及其家屬，以及韓國中央政府首長邀請來韓參訪之外國人等，於入境時免除生物特徵留存作業。

韓國政府此一新措施，旨在遏止外國人在韓犯罪；往昔外國旅客因無留存任何生物特徵可供比對，嫌犯多於犯案後即潛逃出境，造成司法單位在偵查上之困難。韓方爰經修改移民管理法後，實施此一新措施，以提升國家安全，保障當地人民及合法來韓旅客之安全。(E)

第416號

2011/12/28

我國與德國簽署「避免所得稅及資本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中華民國與德國「避免所得稅及資本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已分別於本(100)年12月19日在柏林及12月28日在臺北完成異地簽署，接下來該協定將由兩國各自完成國內法定程序並相互通知後正式生效。

德國為我國在歐洲最大的貿易夥伴，兩國產業合作密切且具互補關係。去(99)年臺德雙邊貿易額高達148億美元，較前(98)年成長約42%。

目前我國業者包括陽明海運、鴻海、華碩等200多家企業，均在德國投資或設立據點，德國亦有包括西門子、拜耳、德意志銀行、賓士汽車等250家企業在臺投資。德國在臺投資金額迄今已達19億美元，為歐洲在臺第3大投資國。我在德國投資金額則約1億美元。

簽署臺德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將為雙方企業創造一租稅公平、鼓勵投資的友好環境，亦可深化臺、德雙邊實質關係，對拓展兩國在相互投資、貿易往來、就業機會、技術交流及稅務

合作方面皆有助益。

未來外交部將秉持「活路外交」與為我國經貿找出路的政策，繼續協同相關機關營造有利臺商發展的國際環境，並配合我國政府全球招商政策，促成更多外商來臺投資。(E)

第 418 號

2011/12/31

我與智利將於明年 1 月 1 日起互免兩國人民觀光簽證費

智利駐臺北商務辦事處於本（100）年 12 月 6 日正式通知中華民國外交部有關智利政府將自明（101）年 1 月 1 日起予我國民赴智利觀光免收簽證費的決定，外交部對該項決定表示歡迎與肯定。

為回應智利政府的善意，並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外交部已透過換文方式正式回復智利駐臺北商務辦事處有關我國政府同意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同步給予智國人士來臺免收觀光簽證費的措施。

智利係中南美洲僅次於墨西哥、巴西、阿根廷的第四大經濟體，為南美洲唯一的 OECD 會員國，並與我同為 APEC 成員國，無論在政治、經濟、軍事或文化層面，在拉美地區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智利亦為我國在拉美地區的第三大貿易夥伴，去（99）年兩國雙邊貿易總額已高達 24 億 3,160 萬美元。

近年來我與智利兩國人民往來頻繁，雙方在 APEC 架構下關係發展平穩順暢，兩國互免觀光簽證費的決定，將有助進一步強化兩國民間交往。(E)

第 419 號

2011/12/29

外交部規劃僅針對東南亞來臺外勞申請簽證時採擷指紋

外交部為防止部分東南亞地區人士假藉各種名義，來臺非法打工，原規劃自明（101）年首季適當時段起，針對來自東南亞地區之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於申請來臺居留簽證時要求採擷指紋，以利查核申請人有無違規情事。經再與國內相關機

關研議，決定以該地區來臺之外籍勞工為採擷指紋對象，此項作法將不及於與國人結婚之外籍配偶。(E)

四、重要訪賓新聞

挪威國會議員團訪華

挪威國會議員訪問團團長竇薇 (Ms. Laila Dávøy) 議員率希佛森 (Mr. Hans Olav Syversen) 議員、薛麗 (Ms. Sonja Irene Sjøli) 議員、史汎德森 (Mr. Kenneth Svendsen) 議員、甘德森 (Mr. Gunnar Gundersen) 議員及特瑞達爾 (Mr. Torgeir Trældal) 議員一行 6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於 100 年元月 3 日至 7 日訪華。

訪華期間，竇薇議員一行將分別接受立法院副院長曾永權及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午宴，並拜會財政部部長李述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趙建民，以及經濟建設委員會、新聞局、經濟部國貿局、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等政府官員。訪賓另將參訪臺灣民主基金會、歐洲經貿辦事處、「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園區、南港生技育成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大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馬偕醫院臺北院區、高雄佛光山、屏東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等我國文經及觀光建設。

團長竇薇議員屬基督教民主黨，現任該黨醫衛照護政策發言人，與保守黨籍薛麗議員均屬挪威國會「衛生與照護委員會」成員；希佛森議員亦屬基民黨，現任該黨國會黨團副主席，與進步黨籍史汎德森議員及保守黨籍甘德森議員均為挪威國會「財經委員會」成員；特瑞達爾議員屬進步黨，為挪威國會「商務暨工業委員會」委員。

竇薇議員一行 6 人均為首度來訪，對我國民主政治、經濟表現、高科技研發成果及全民健保的高品質醫療服務表示高度興趣，盼藉此行實地瞭解我國相關政策及運作實務，以利協助推廣並加強挪威與臺灣的雙邊實質合作關係。(E)

英國國會上議員、「臺英國會小組」主席福克納勳爵一行 5 人應邀訪華

英國國會上議員、「臺英國會小組」主席福克納勳爵 (The Lord Faulkner of Worcester) 偕上議員羅根勳爵 (The Lord Rogan)、下議員唐納荷 (Brian Donohoe, MP) 2 位副主席，以及上議員葛蘭崔斯特勳爵 (The Lord Grantchester)、下議員漢斯 (Greg Hands, MP) 一行 5 人，應邀於本 (100) 年元月 3 日至 9 日來華訪問。

訪華期間，福克納勳爵一行將晉見馬英九總統，拜會立法院副院長曾永權及外交部長楊進添，並接受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晚宴。訪賓另將拜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等政府機關及學術單位，並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中臺禪寺、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我國文經建設。

福克納勳爵多年來擔任英國國會「臺英國會小組」主席，對推動臺英關係向來不遺餘力，不僅在英國國會屢屢為我執言，同時積極支持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WHO)、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國際民航組織 (ICAO) 等案，為臺英關係近年來穩健成長的重要支持力量；此行為福克納勳爵第 8 度來華。

福克納勳爵一行為本年第一個到訪的英國國會議員訪問團，除將見證我建國一百年政經成就外，並盼進一步瞭解我國國情及兩岸關係最新發展，以加強臺英雙邊交流與合作。(E)

愛爾蘭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派瑞眾議員一行訪華

愛爾蘭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派瑞 (John Perry, TD) 眾議員偕眾議員歐基夫 (Jim O'Keeffe, TD)、參議員穆尼 (Senator Paschal Mooney) 及參議員康明斯 (Senator Maurice Cummins) 一行 4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於本（100）年元月5日至9日來華訪問。

訪華期間，派瑞主席一行將拜會立法院副院長曾永權、外交部長楊進添，並接受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午宴款待。訪賓另將拜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正宏及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政府官員，並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臺北101大樓、金門國家公園等我國文經建設。

派瑞主席屬愛爾蘭最大反對黨「統一黨」(Fine Gael)，自2008年擔任愛爾蘭國會友臺小組主席至今，任內全力協助我國提升對愛爾蘭關係，尤其2009年在愛爾蘭國會提出動議案，協助促成愛爾蘭政府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貢獻良多。

派瑞主席此行為第4度訪華，歐基夫眾議員為第3度訪華，穆尼參議員及康明斯參議員為首度訪華。訪賓一行為本年第一個愛爾蘭國會議員訪問團，盼藉此行進一步瞭解我國國情、政府施政及加強雙邊各項交流。(E)

第005號

2011/01/07

甘比亞共和國外交部長唐卡拉應邀訪華

甘比亞共和國外交部長唐卡拉 (Dr. Alhaji Mamadou Tangara) 乙行3人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100）年元月8日至12日來華訪問。

唐卡拉部長此次除將晉見總統馬英九外，亦將拜會外交部長楊進添、國防部長高華柱。唐卡拉部長另將參訪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行政院新聞局，參觀三義木雕博物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光華數位新天地、士林觀光夜市、臺北101大樓、「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國父紀念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唐卡拉部長並將與在臺北科技大學就讀的甘比亞留學生座談。

此行為唐卡拉部長首次訪華，盼藉由各項參訪活動，進一步瞭解我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以持續加強雙邊合作、深

化兩國邦誼。

甘比亞自1995年與我復交以來，雙方在基礎建設、醫療衛生、教育與農業等領域推動各項合作計畫，往來密切。歷年來甘比亞在國際上均大力支持我有意義參與聯合國（UN）、世界衛生大會（WHA）、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等國際組織。（E）

No.005

January 7, 2011

Gambian Foreign Minister to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r. Alhaji Mamadou Tangara, the Gambian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Gambians Abroad, will lead a three-member delegation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rom January 8 to January 12, 2011.

Dr. Alhaji Mamadou Tangara will call on President Ma Ying-jeou,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imothy Chin-Tien Yang and Minister of National Defense Hua-Chu Kao. He will also visit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und,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Sanyi Wood Sculpture Museum, Miaoli District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Extension Station, Guang Hua Digital Plaza, Shilin Night Market, Taipei 101, the 2010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 the National Dr. Sun Yat-Sen Memorial Hall and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He will also meet with Gambian students pursuing their education at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is is Dr. Alhaji Mamadou Tangara's first visit to Taiwan. Being here will provide him and the delegation with an opportunity to understand the latest social, cultur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in Taiwan, and will help further enhance the cooperative and cordial relations that exist betwee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ambia.

Since resuming diplomatic ties in 1995, bilateral relations have

gone from strength to strength. Both countries have successfully undertaken various cooperation projects in the areas of infrastructure, healthcare, education and agriculture. The Gambia has been a strong proponent of Taiwan's bid for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 the World Health Assembly,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

第 007 號

2011/01/07

瑞士日內瓦高等研究所教授鮑德溫應邀訪華

瑞士日內瓦高等研究所 (The Graduate Institute, Geneva) 教授鮑德溫 (Richard Baldwin) 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訂於本 (100) 年元月 10 日至 14 日訪華。

鮑德溫教授此行將在中華經濟研究院所屬「臺灣 WTO 中心」及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分別以「21 世紀區域主義與世界貿易組織」(21st Century Regionalism and the WTO) 及「價值鏈重整：全球經濟中海外生產及產業聚集」(Relocating the value chain: Offshoring and agglomeration in the global economy) 為題進行演講，與我國產官學研各界交換意見。

鮑德溫教授另將拜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臺灣經濟研究院等政府及學術單位，並參觀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我國文化及觀光建設。

鮑德溫教授為知名國際經濟學者，自 1991 年起在日內瓦高等研究所講學，曾任職於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 (UNCTAD) 及美國總統經濟顧問委員會，參與全球貿易與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AFTA) 等議題的推動，並以顧問身分參與歐盟執委會 (EC)、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世界銀行 (WB)、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EFTA) 及美國國際開發總署 (USAID) 等多項計畫。鮑德溫教授另於 2009 年瑞士日內瓦 WTO 第 7 屆部

長會議期間擔任 WTO 秘書處顧問，並曾在 WTO 發表由其主編的「貿易大崩解」(The Great Trade Collapse) 論文集。

鮑德溫教授著作等身，研究重心包括國際貿易、全球化、區域主義及歐盟整合。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克魯曼 (Paul Krugman) 為鮑德溫教授麻省理工學院 (MIT) 博士論文的指導教授，兩人曾經共同撰寫數篇經濟學專文。

鮑德溫教授此行訪華將有助我各界進一步瞭解全球金融危機後的經濟走向，並有助我推動參與區域整合。(E)

第 012 號

2011/01/13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理陀沃達伉儷應邀來華訪問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理陀沃達 (Dr. Patrice Emery Trovoada) 伉儷應行政院長吳敦義伉儷的邀請，訂於本 (100)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率團來華進行為期五天的訪問。此次訪問是陀沃達總理自上 (99) 年 8 月新任總理以來第一次訪華，吳院長將與陀沃達總理會談，就雙邊關係及各項合作計畫廣泛交換意見，以增進雙方邦誼。

陀沃達總理訪華期間，除將晉見總統馬英九及會晤行政院長吳敦義外，並接受吳院長晚宴款待。陀沃達總理也將會見外交部長楊進添及參訪我國各項文經建設。訪團成員包括聖多美普林西比外交部長馬亨姆 (Manuel Salvador Dos Ramos) 及財政暨國際合作部雙邊合作處處長卡斯卓 (Carlos Ferreira de Castro) 等 9 人。

陀沃達總理才識卓越，嫻熟國際事務，曾任聖國前總統的國際事務暨經濟顧問、總理及多屆國會議員等要職，資歷豐富。陀沃達總理於 2008 年 2 月至 5 月曾擔任總理，2010 年 8 月其所領導的「獨立民主行動黨」(ADI) 於國會選舉勝選，再度就任聖國總理。

我國與聖多美普林西比共和國自 1997 年 5 月建交以來，推動多項雙邊合作計畫，其中抗瘧計畫多年執行以來，已自有 50% 左右的感染率降至目前的 3.7%，世界衛生組織對此一

成果表達肯定，是我透過國際醫療合作展現軟實力的良範。行政院吳院長為感謝並表彰參與我協助聖國抗瘧計畫的我國「醫療貢獻獎」得獎人連日清博士，也將邀請連博士出席歡迎迎陀沃達總理伉儷晚宴。

我國也致力協助聖國興建火力發電廠，提供聖國一半的電力需求。此一計畫執行順利，成果顯著，凸顯經由兩國雙邊合作機制，已有效提昇聖國人民生活水準。聖國一向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社會的訴求，多年來在國際場合多次為我國執言。(E)

第 014 號

2011/01/19

巴拿馬共和國國會議員莫雷諾及瓦爾加斯訪華

巴拿馬共和國國會議員莫雷諾 (Hugo Moreno) 及瓦爾加斯 (Pablo Vargas) 應我國政府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邀請，於本 (100) 年 1 月 19 日至 25 日訪華。

莫雷諾議員及瓦爾加斯議員訪華期間除將接受外交部次長侯平福午宴歡迎外，並將拜會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等政府官員，並參訪臺北捷運公司、中國鋼鐵公司及臺灣國際造船公司；訪賓另將參加世盟主辦的「2011 年世界自由日慶祝大會暨世亞盟年會」相關活動。

莫雷諾議員及瓦爾加斯議員均為傑出的政治家，曾擔任巴拿馬國會衛生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瓦爾加斯議員為現任國會人口、環境及發展委員會主席，對我頗為友好。莫雷諾及瓦爾加斯 2 位議員此行來訪將有助於增進我國與巴拿馬的傳統睦誼。

我與巴拿馬共和國於 1909 年建交，邦誼長達一世紀，尤其兩國自由貿易協定於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以來，兩國貿易額逐年成長，經貿互動密切，國會交流及雙邊合作關係良好。(E)

巴拉圭副總統夫人暨眾議員阿法洛女士訪華

巴拉圭副總統夫人暨眾議員阿法洛女士 (Emilia Patricia Alfaro de Franco) 偕女公子 (Vanessa Franco de Oreú) 應我國政府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邀請，於本 (100) 年 1 月 21 日至 27 日訪華。

阿法洛副總統夫人訪華期間將參加世界自由日慶祝大會暨世亞盟年會相關活動，並將晉見總統馬英九，以及分別接受立法院副院長曾永權歡迎晚宴、行政院長吳敦義晚宴、外交部長楊進添歡迎酒會、外交部次長侯平福夫婦晚宴、臺北市長郝龍斌午宴。

訪賓另將參訪雪山隧道行控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園區等我國文經、農業及公共建設。

阿法洛副總統夫人為巴拉圭現任眾議員，在國會問政表現亮眼，尤其長期關注社會福利及兩性平權議題，績效卓著，亦襄助夫婿巴拉圭副總統佛朗哥 (Dr. Federico Franco) 政壇事務，此行來訪將有助於增進巴我雙方高層相互瞭解並鞏固兩國邦誼。(E)

阿根廷眾議員德拉坦偕夫婿訪華

阿根廷眾議員德拉坦 (Alicia Terada) 偕夫婿應我國政府邀請，於本 (100)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訪華。

訪華期間，德拉坦眾議員將接受外交部次長侯平福夫婦款宴、拜會立法院社會福利暨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陳節如，以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等政府官員並聽取新聞局國情簡報。德拉坦眾議員另將參訪臺糖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烏樹林蘭園、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園區、臺北 101 金融大樓、龍山寺等我國文經及觀光建設。

德拉妲眾議員為阿根廷眾議院退休及社會保險委員會秘書，以及司法、一般立法、人口及人類發展、老年等委員會成員。德拉妲眾議員為日本後裔，現任阿根廷國會「日阿友好協會」會長，立場甚為友我，此行盼進一步瞭解我國政治、經濟、文化建設及民主發展現況，並強化阿根廷與我國會間的交流，增進兩國實質友好關係。(E)

第 034 號

2011/02/14

斯洛維尼亞共和國前總理楊薩伉儷一行 4 人訪華

斯洛維尼亞共和國前總理楊薩 (Janez Jansa) 伉儷及臺斯友好協會主席米哈·布雷茲 (Mihael Brejč) 伉儷一行 4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訂於本 (100) 年 2 月 14 日至 19 日訪華。

訪華期間，楊薩前總理一行將晉見總統馬英九、拜會外交部長楊進添、接受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午宴，另將拜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防部等政府官員並參訪臺灣民主基金會、外貿協會、中山科學院、新竹科學園區、雙和醫院、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園區、龍山寺、臺北 101 大樓、日月潭風景區等我國文經建設。

楊薩前總理於民國 86 年首度訪華返國後，協助成立「臺斯 (洛維尼亞) 友好協會」 (Slovenia-Taiwan Friendship Association)，積極改善與我國關係；2004 年出任總理後，仍續堅持友我立場。楊薩前總理此行訪問盼深入瞭解我國近年政治、經濟建設實況及兩岸關係最新進展，並盼深化我國與斯洛維尼亞雙邊關係。(E)

No.034

February 14, 2011

Former Prime Minister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Ivan Janez Jansa and Mrs. Jansa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on. Janez Jansa, Former Prime Minister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and Mrs. Jansa are scheduled to visit

Taiwan on February 14 to 19, 2011. They will be accompanied by Parliamentarian Mihael Brejc, President of the Slovenia-Taiwan Friendship Association, and Mrs. Brejc.

This delegation will have an audience with President Ma Ying-jeou, call on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imothy C.T. Yang, and attend a luncheon hosted in their honor by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r. Lyushun Shen. The delegation members also will call at the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Taiwan Democracy Foundation,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TAITRA), Chung-Sh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sinchu Science Park and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s Shuang-Ho Hospital. They will also tour the 2010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Longshan Temple, Taipei 101 and Sun Moon Lake, among other cultural and economic sites of interest.

After his first visit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 1997, Hon. Janez Jansa, who was then a parliamentarian of Slovenia, helped found the Slovenia-Taiwan Friendship Association so as to better promote the bilater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Since his inauguration as Prime Minister in 2004, Hon. Janez Jansa has remained a staunch supporter of Taiwan.

This visit aims to enhance Slovenia-Taiwan relations and deepen the delegation's understanding of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democracy, economy and relations with mainland China. (E)

第 036 號

2011/02/17

義大利國會陶亞迪及貝魯佛眾議員訪華

義大利國會陶亞迪 (Jean Leonard Touadi) 及貝魯佛 (Vinicio G. Peluffo) 兩位眾議員應外交部邀請，於本 (100)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訪華。

訪華期間，陶亞迪及貝魯佛眾議員將接受外交部常務次長侯平福午宴並拜會立法院、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等單位。訪賓另將參訪臺北 101 金融大樓、臺北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法蘭瓷公司、士林官邸、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園區並南下高雄參觀燈會。

陶亞迪及貝魯佛兩位眾議員為首度訪華，對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等要案皆積極支持，並盼藉由此行深入瞭解我國政經情勢及兩岸關係現況，作為未來協助促進臺灣與義大利雙邊經貿及文化交流之參考。(E)

No. 036

February 17, 2011

Members of the Chamber of Deputies of the Italian Parliament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Mr. Jean Leonard Touadi and Mr. Vinicio G. Peluffo, Members of the Chamber of Deputies of the Italian Parliament, will visit Taiwan on February 17 to 21, 2011.

Vic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homas Ping-Fu Hou will host a welcome luncheon in their honor. Mr. Touadi and Mr. Peluffo are scheduled to call at the Legislative Yua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TAITRA), and the Italian Economic, Trade and Cultural Promotion Office in Taiwan. On this trip, they will also visit Taipei 101, Nankang Software Park, Franz Collection Inc., Former Official Residence of Chiang Kai-shek in Shilin,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Flora Expo and Kaohsiung Lantern Festival.

This is the first time for either of them to come to Taiwan. Over the years, they have spared no effort to support Taiwan, including its efforts to gain broader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uring their stay, Mr. Touadi and Mr. Peluffo hope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in Taiwan's political scene, economy and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to further enhance the trade and 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Taiwan and Italy. (E)

第 037 號

2011/02/18

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克雷索-多弗勒議員率團訪華

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克雷索-多弗勒 (Wolfgang Kreissl-Dorfler) 率團共 6 人, 應外交部邀請訂於本 (100)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來臺訪問。訪團成員均屬歐洲議會社會黨團, 包含克雷索-多弗勒議員、雷能議員 (Jo Leinen, 德國籍)、馬丁議員 (David Martin, 英國籍)、克雷爾議員 (Constanze Angela Krehl, 德國籍) 及卡登芭克議員 (Karin Kadenbach, 奧地利籍) 等 5 位歐洲議會重要議員, 以及克雷索-多弗勒議員助理波爾嫚女士 (Nadja Pholmann, 德國籍)。

克雷索-多弗勒副主席一行將晉見總統馬英九並拜會立法院院長王金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經濟部國濟貿易局局長卓士昭、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歐洲經貿辦事處, 另將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大樓及高雄港。

訪團團長克雷索-多弗勒副主席已連任 4 屆歐洲議會議員, 現為外交委員會成員; 雷能議員則擔任歐洲議會環境、衛生暨食品委員會主席。除克雷索-多弗勒副主席及馬丁議員皆曾訪臺外, 其他議員均為首度來訪, 此行將有助訪賓進一步瞭解我國政經發展現況。(E)

No. 037

February 18, 2011

Vice Chairma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Taiwan Friendship Group Leads a Delegation to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Mr. Wolfgang Kreissl-Dorfler, Vice Chairma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Taiwan Friendship Group, will lead a

six-member delegation to Taiwan from February 20 to 25, 2011. The delegation is comprised of five members of the Group of the Progressive Alliance of Socialists and Democrats i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including Mr. Wolfgang Kreissl-Dorfler, Mr. Jo Leinen, Mr. David Martin, Ms. Constanze Angela Krehl, Ms. Karin Kadenbach and the assistant to Mr. Kreissl-Dorfler, Ms. Nadja Pholmann.

The delegation will call on President Ma Ying-jeou, Legislative Yuan President Wang Jin-pyng, Minister of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Lai Shin-yuan, Minister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Dr. Shen Shu-hung,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r. Lyushun Shen and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Cho Shih-chao. They also will meet with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Kuomintang,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and 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and will tour Taipei 101,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nd Kaohsiung Port.

MEP Kreissl-Dorfler, who is serving his fourth term i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is a member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MEP Leinen is currently Chair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nvironment, Public Health and Food Safety. Except for MEP Wolfgang Kreissl-Dorfler and MEP David Martin, this will be the first time for the members of the delegation to visit Taiwan. This trip aims to give the delegatio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s most recen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E)

第 038 號

2011/02/21

宏都拉斯共和國外交部次長阿奎洛女士偕夫婿訪華

宏都拉斯共和國外交部次長阿奎洛女士 (Mireya Agüero de Corrales) 偕夫婿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2 月 21 日至 27 日來華訪問。

阿奎洛次長夫婦訪華期間，外交部次長侯平福夫婦將予

款宴，以表達我國政府及人民歡迎之忱。訪賓另將拜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等單位，以及參觀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園區、新竹科學園區、臺北捷運行控中心、陽明山國家公園、鶯歌陶瓷老街、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臺北世貿中心、臺北 101 金融大樓、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日月潭、九族文化村及士林夜市等我國文化、經濟及觀光建設。

阿奎洛次長此行盼透過實地瞭解我國政經、文化、社會發展及兩岸關係現況，有助增與宏都拉斯與我邦誼及雙邊交流合作關係。(E)

第 042 號

2011/02/25

吐瓦魯總理泰拉維伉儷應邀來華訪問

我太平洋友邦吐瓦魯總理泰拉維 (Willy Telavi) 伉儷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5 日來華進行官方訪問。泰拉維總理曾任吐瓦魯警察總監、國會議員及內政部長等要職，對我友好。

泰拉維總理此次訪華期間將拜會總統馬英九、行政院長吳敦義、外交部長楊進添及內政部長江宜樺，就目前兩國共同關切雙邊合作議題交換意見，並將參觀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中央警察大學、中山醫學院附設醫院及我造船業者，以作為吐瓦魯發展相關領域的參考。

我與吐瓦魯於 1979 年建交以來，雙邊關係友好密切，吐國在我參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 (WHO)、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太平洋島國論壇 (PIF) 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等國際或區域組織為我案大力執言。我國亦積極協助吐瓦魯基礎建設發展，駐吐瓦魯技術團現已成功在當地種植近 30 餘種蔬果，並積極協助吐瓦魯糧食自給自足。此外，我國行動醫療團平均每年兩次赴吐瓦魯義診，我方現正規劃成立「臺灣醫衛中心」，雙方其他合作領域包括潔淨能源、職業訓練、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等均持續進行，甚獲吐瓦

魯朝野及人民好評。兩國將在此友好關係基礎上續深化加強各項交流，進一步穩固雙邊邦誼。(E)

第 052 號

2011/03/01

瓜地馬拉共和國副總統艾斯巴達伉儷率團訪華

瓜地馬拉共和國副總統艾斯巴達 (Dr. Rafael Espada) 伉儷一行 8 人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率團訪華。

艾斯巴達副總統訪華期間，將晉見總統馬英九、拜會副總統蕭萬長、外交部長楊進添，並分別接受蕭副總統及楊部長款宴。訪賓一行另將參訪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園區、高雄長庚醫院及高雄港務局，並與瓜地馬拉在華留學生舉行座談。

艾斯巴達副總統為瓜地馬拉著名心臟外科醫師，醫術精湛，曾任美國德州 Baylor College of Medicine 心臟外科教授、美國康乃爾大學 Weill 醫院心臟外科臨床教授，1990 年於瓜地馬拉創立心臟血管手術中心，造福貧困家庭的病患，普受瓜國朝野讚揚。

艾斯巴達副總統曾於 97 年 5 月及 98 年 10 月訪華，此行為第三次來訪，旨在就衛生、環保、醫療等雙邊合作等議題與我進行交流。艾斯巴達副總統為我國堅實友人，向來致力於強化臺瓜間邦誼，此行訪華將有助雙方進一步深化傳統友好合作關係。(E)

第 054 號

2011/03/03

斯洛伐克國會友臺小組主席史蒂芬尼茲率團訪華

斯洛伐克國會友臺小組主席史蒂芬尼茲 (Ivan Stefanec) 率團共 11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於本 (100) 年 3 月 3 日至 8 日訪華。主要團員包含國會議員史蒂芬尼茲 (Ivan Stefanec)、琪柏科娃 (Katarina Cibulkova)、庫博偉 (Pavol kubovic)、普芳艾 (Edita Pfundtner)、費馬廷 (Martin Fedor) 魏斯谷 (Jozef Viskupic) 及歐拉維 (Richard Oravec) 等 7 位國會議員，以及 3 位政府部會官員與顧問。

史蒂芬尼茲主席一行將晉見總統馬英九、參加外交部頒贈史蒂芬尼茲主席「睦誼外交獎章」典禮，並將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副院長曾永權及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等單位。訪賓一行另將參訪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技術研究院、臺大創新育成中心、內湖科技園區、國立故宮博物院、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龍山寺、臺北 101 大樓、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光華數位天地等我國文經建設並遊覽太魯閣國家公園。

史蒂芬尼茲議員歷任要職，現任斯洛伐克國會歐洲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國會友臺小組主席。此行將有助訪賓進一步瞭解我國政經發展現況。(E)

No. 054

March 3, 2011

Chairman of the Slovak-Taiwanese Parliamentary Friendship Group Leads a Delegation to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Mr. Ivan Stefanec, Chairman of the Slovak-Taiwanese Parliamentary Friendship Group, will lead a 11-member delegation to visit Taiwan from March 3 to 8, 2011.

The delegation is comprised of seven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the Slovak Republic (Slovakia's Parliament), including Mr. Ivan Stefanec, Mrs. Katarina Bibulkova, Mr. Pavol Kubovic, Mrs. Edita Pfundtner, Mr. Martin Fedor, Mr. Jozef Viskupic and Mr. Richard Oravec, as well as three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advisors.

The delegation will have an audience with President Ma Ying-jeou, attend a ceremony to confer the Friendship Medal of Diplomacy on Mr. Ivan Stefanec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all on Legislative Yuan President Jing-pyng Wang as well as Vice-President Tseng Yung-chuan. They will also call at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the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the Slovak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Taipei.

The Delegation will also be visiting the Hsinchu Science Park, the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the NTU Innovation Incubation Center, the Taipei Neihu Technology Park, as well as tour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Lungshan Temple, Taipei “101“, Chiang Kai-shek Memorial Hall, Guanghua Digital Plaza and the Taroko National Park

Mr. Ivan Stefanec is currently Chairman of the EU Affairs Committee and Chairman of the Slovak-Taiwanese Friendship Group in the Slovakia’s Parliament. Being here will give the delegatio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most recen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in Taiwan. (E)

第 055 號

2011/03/02

美國前農業部主管研究、教育與經濟次長任筑山博士訪華

美國前農業部主管研究、教育與經濟次長（Former Under Secretary for Research, Education and Economics,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任筑山博士（Dr. Joseph Jen）訂本（100）年 3 月 2 日至 6 日訪華。訪華期間任筑山博士將以臺大傑出校友且在美奮鬥有成的經歷，假臺大農學院以「臺大人打破玻璃天花板」為題，發表專題演說；此外，訪賓另將參訪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及拜會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食品科技研究所等，就農業發展及食品管理等議題與我進行交流。

任筑山前次長出生於中國大陸四川，10 歲時舉家遷臺，在臺灣成長、求學，畢業於臺大農化系，並曾任該系講師。1962 年任筑山前次長赴美國，曾任加州州立理工大學農學院院長，是美國大學第一位華裔農學院院長；並於 2001 年獲小布希總統任命為美國農業部次長長達兩任，為美國農業部職務最高的華人之一，堪稱在美國主流社會獲致卓越成就。任筑山前次長與臺灣淵源深厚，曾協助臺灣大學籌設食品科學系，並提供我

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等多項建言。(E)

第 057 號

2011/03/07

巴拿馬共和國國會第一副議長柯恩夫婦應邀訪華

巴拿馬共和國國會第一副議長柯恩 (Manuel Cohen) 夫婦等一行 4 人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訪華。

訪華期間，柯恩第一副議長將接受外交部常務次長侯平福夫婦午宴歡迎、拜會立法院副院長曾永權、行政院新聞局及臺北捷運公司，並參訪北投垃圾焚化廠、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園區、國立故宮博物院、鶯歌陶瓷博物館、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蘭陽博物館等我國文化、觀光及經濟建設。

柯恩第一副議長為傑出政治家，曾任巴拿馬駐美國邁阿密總領事；2009 年當選國會議員至今，並為巴拿馬國會友臺小組成員，與我友好，此行來訪將有助於增進我與巴拿馬兩國國會的交流及傳統邦誼。

我與巴拿馬共和國於 1909 年建交，邦誼長達一世紀，尤以兩國自由貿易協定於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以來，雙邊貿易額逐年成長，經貿互動密切。(E)

第 058 號

2011/03/08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道格拉斯應邀率團訪華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道格拉斯 (Denzil L. Douglas) 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率領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公共工程部長馬丁 (Earl Asim Martin)、內閣秘書長艾德密 (Joseph Edmeade) 等一行 7 人訪華。

道格拉斯總理此行將晉見總統馬英九並相互贈勳、拜會行政院長吳敦義、分別接受馬總統及外交部長楊進添款宴等，訪賓另將參訪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蘭陽博物館、高雄餐旅大學、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園區等我國各項文經建設。訪華期間，道格拉斯總理並將與兼任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

事長的外交部楊部長共同簽署兩國政府間「新觀光示範農場合作計畫」文件。

道格拉斯總理自 1995 年至今已 4 度蟬連克國總理，帶領克國進行各項國家建設與發展，深獲人民愛戴，同時積極參與加勒比海事務，在「加勒比海共同體」(Caribbean Community, CARICOM)及「東加勒比海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OECS)等組織深得眾望且具關鍵影響力，為加勒比海地區的卓越領袖之一。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於 1983 年獨立當年即與我建交，28 年來雙方各項交流合作關係密切。克國支持自由民主理念與我國一致，對我參與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等案均全力支持，亦為第一個在華設立大使館的加勒比海友邦，兩國邦誼穩固。(E)

第 063 號

2011/03/11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盧戈率團來華進行國是訪問

巴拉圭共和國總統盧戈 (Fernando Lugo) 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3 月 11 至 17 日率團訪華，訪團成員包括外交部長拉科納達 (Héctor Lacognata)、工商部長瑞巴斯 (Francisco Rivas)、農牧部長卡多索 (Enzo Cardozo) 等巴拉圭政府重要官員。

訪華期間，盧戈總統將接受馬英九總統主持軍禮歡迎、國宴款待並與馬總統進行兩國元首會晤，以及接受外交部長楊進添款宴歡迎。盧戈總統一行另將參加由巴拉圭駐華大使館所舉辦的「巴拉圭：文化傳承兩百年攝影展」開幕典禮、會見巴拉圭在臺僑胞及留學生、參訪蘭陽博物館、金車科技蘭花園等我國文經設施。

此外，我經濟部長施顏祥與巴拉圭工商部長瑞巴斯將於 3 月 16 日在臺北共同主持「第 16 屆臺巴經濟合作會議」，就促進雙邊經貿及投資交流相關議題進行會商。

盧戈總統此行訪華進行國是訪問，本年適逢我國建國一百

年及巴拉圭獨立建國兩百週年，不僅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更有助穩固兩國邦誼。

盧戈總統為人親切熱誠，深受人民愛戴；自 2008 年就職以來，進行各項改革，肅貪掃貧，振興農業及經濟，改善衛生醫療環境，大幅增進人民福祉。2010 年巴拉圭經濟成長率達 14.5%，創 60 年來歷史紀錄。

我國與巴拉圭於 1957 年 7 月 8 日建交，兩國在經貿、醫療、衛生、教育、文化、農漁技術及基礎建設等領域皆有密切友好的交流及合作關係。(E)

第 085 號

2011/03/21

海地社會部「職災、婦嬰及醫療保險局」(OFATMA) 總局長尚賈克 (Charles Jean Jacques) 訪華

海地「職災、婦嬰及醫療保險局」(OFATMA) 總局長尚賈克 (Charles Jean-Jacques) 等 2 人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訪華。

訪華期間，尚賈克總局長將拜會臺北市長郝龍斌、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蕭美玲、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戴桂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總經理陳益民以及行政院新聞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訪賓另將參訪臺北捷運行控中心、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臺北 101 金融大樓、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臺北市立美術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我國文經建設。

尚賈克總局長青年才俊，學經歷俱佳，OFATMA 在尚總局長的領導下，提升海地醫療服務品質績效卓著。另我國曾於 2010 年援贈 9 部救護車並資助 OFATMA 興建北部省海地角市 (Cap-Haitien) 急診中心等合作計畫，在尚賈克總局長的協調下，執行成效斐然。

此次為尚總局長首度訪華，盼瞭解我國最新政經發展及醫療、勞工保險制度現況，以作為海地發展的借鏡。

海地與我國自 1956 年建交以來，雙方在基礎建設、糧食增產、漁業、醫療衛生及農技合作等範疇順利推展各項合作計畫，兩國邦誼穩定友好。(E)

第 091 號

2011/03/23

聖露西亞總督露蕙絲應邀率團訪華

聖露西亞總督露蕙絲 (Dr. Dame Pearllette Louisy) 率團一行 8 人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3 月 24 日至 29 日訪華。

訪華期間，露蕙絲總督將與總統馬英九會晤、拜會外交部長楊進添、參訪行政院新聞局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此外，露蕙絲總督將與聖露西亞在華留學生會面，另為深入瞭解我國重要文經建設及觀光景點發展現況，訪賓一行亦將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開平餐飲職業學校、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三義木雕博物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九族文化村、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南投日月潭等。

露蕙絲總督為聖露西亞首位女性總督，長年從事教育工作，甚受露國朝野及社會各界敬重，曾於 1996 年訪華，此次為首度以總督身分來訪。

聖露西亞於 2007 年 4 月與我國復交，近年來對我國推動參與世界衛生大會 (WHA) 及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組織等案均全力支持，雙邊各項合作交流關係密切，邦誼友好穩固。(E)

第 095 號

2011/03/28

瓜地馬拉外交部次長馬多納多夫婦應邀訪華

瓜地馬拉外交部次長馬多納多 (Erick Mauricio Maldonado Ríos) 夫婦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訪華。

訪華期間，馬多納多次長夫婦將接受外交部常務次長侯平福夫婦款宴、赴行政院新聞局聽取國情簡報、拜會內政部入出

國及移民署、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馬多納多次長夫婦另將參觀臺北捷運行控中心、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園區、臺北 101 金融大樓、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部科學園區、南投日月潭風景區、九族文化村等我國文化、經濟及觀光建設，並將與瓜地馬拉在華留學生舉行座談，對促進臺瓜邦誼及雙邊各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助益甚深。

馬多納多次長夫婦此行旨在觀摩並學習我國施政規劃與經驗，實地瞭解我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現況，俾作為瓜地馬拉政府日後制定政策的參考。(E)

第 096 號

2011/03/24

美國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率領美國外交及安全政策專家訪華

美國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將於本(100)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率領美國外交及安全政策專家等人訪華，該團成員多曾任美國務院資深外交官員及共和黨外交幕僚，包括國務院前亞太副助卿薛瑞福(Randy Schriver)、國務院前主管南亞事務助卿羅婷婷大使(Amb. Christina Rocca)、國務院前主管南亞事務副助卿賈世才(John Gastright)、「2049 計畫研究所」執行長石明凱(Mark Stokes)等。3 月 30 日阿米塔吉前副國務卿離華後，將續由薛瑞福前亞太副助卿率領該團進行參訪至 4 月 2 日。

阿米塔吉前副國務卿乙行訪華期間將晉見總統馬英九，拜會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國安會秘書長胡為真、外交部長楊進添、陸委會主委賴幸媛等我高層官員，就我國政經發展、臺美雙邊關係及兩岸關係等重要議題與我方交換意見。

阿米塔吉前副國務卿與我交往關係久遠，曾任雷根總統當選人外交政策顧問(1980)、美國防部主管亞太事務副助理部長(1981-1983)及美國防部主管國際安全事務助理部長(1983-1989)等要職，阿米塔吉前副國務卿在美國政府任職期間甚為支持美國與我國各項合作關係，對推動美國與我國及其

他亞太民主盟邦之關係頗具貢獻，阿米塔吉前副國務卿現仍為美國外交事務的重量級意見領袖。

外交部對阿米塔吉前副國務卿乙行訪華表示誠摯歡迎，本團訪華將有助於強化臺美雙邊關係，增進對我政經發展及政府相關政策的深入瞭解。(E)

第 097 號

2011/03/25

瓜地馬拉 Santa Rosa 省 Oratorio 市長桑鐸巴 (Abel Sandoval Martínez) 率瓜地馬拉市政觀摩團訪華

瓜地馬拉 Santa Rosa 省 Oratorio 市市長桑鐸巴 (Abel Sandoval Martínez) 率瓜地馬拉市政觀摩團一行 10 人，應我國政府邀請於本 (100)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訪華。訪團成員包含瓜地馬拉審計長德宮巴蕾 (Nora Segura Monzón del Delcompare)、農業部次長桑鐸芭 (Carmen Aideé Sandoval Escribá)、國會議員卡斯提憂 (José Inés Castillo Martínez)、Santa Rosa 省省長柏朗哥 (Mynor Geovani Blanco Morales) 及 Santa Rosa 省 5 位市長。

桑鐸巴市長一行訪華期間，外交部常務次長侯平福將設宴款待以示禮遇及重視。訪賓另將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高雄市政府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並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臺北捷運公司行控中心、臺北 101 金融大樓、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高雄港、中國鋼鐵公司及臺灣國際造船公司等。

桑鐸巴市長德高望重，曾於 1990 年至 2004 年間 4 度當選 Oratorio 市長、2004 年至 2008 年膺選擔任國會議員，並於 2008 年再度回鍋出任 Oratorio 市長，在瓜地馬拉地方及基層頗具實力，受民眾愛戴。訪賓一行此次訪華旨在考察及觀摩我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經驗。(E)

巴拿馬共和國兩位國會議員布蘭冬及羅德里格斯訪華

巴拿馬共和國國會議員兼巴拿馬市政府榮譽顧問布蘭冬（José Blandón）及國會議員羅德里格斯（Tito Rodríguez）訂於本（2011）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訪華。

訪華期間兩位國會議員除將接受外交部次長侯平福午宴歡迎外，並將拜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臺北市環保局、臺北捷運公司等單位，另參訪北投垃圾焚化廠、關渡自然公園、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園區、故宮博物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中鋼公司、臺灣國際造船公司、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等文經設施。

布蘭冬國會議員為巴拿馬傑出政治家，自 1999 年起連任 3 屆國會議員至今，曾任國會財政委員會主席及內政暨司法委員會副主席，並自 2010 年起擔任巴拿馬市政府榮譽顧問；羅德里格斯國會議員現任巴拿馬國會預算委員會副主席，兩人均對我國友好。此行來訪主要為觀摩姐妹市臺北市的市政建設，以供巴拿馬市政府擬定公共建設計畫參考，並將有助於增進巴國與我國傳統邦誼。

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於 1909 年建交，邦誼長達一世紀，尤以兩國自由貿易協定於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以來，兩國貿易額逐年成長，經貿互動密切。(E)

外交部歡迎「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並期許臺商協助推動經貿外交

外交部於本（100）年 4 月 8 日上午舉行茶會，歡迎「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 50 餘位臺商代表。

外交部常務次長侯平福致詞歡迎時表示，臺商扮演拓展我國貿易與對外關係的重要角色，與我國政府當前「經貿外交」政策不謀而合；而臺商在許多國家積極遊說當地政府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的努力，也協助外交部順利達成「百年百國免簽

證」的工作目標。外交部將持續在「活路外交」政策下，深化對外經貿關係，使我國成為「新科技與商機的創造者」與「人道援助的提供者」，以軟實力發揮臺灣精神。外交部並期盼臺商作為我國對外關係的先鋒，協助政府推動經貿外交。

訪問團由總會會長羅安琪領隊，成員來自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香港、日本、越南、柬埔寨、汶萊、澳門及寮國。訪團一行除拜會外交部外，另曾分別拜會副總統蕭萬長、行政院院長吳敦義、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及副院長曾永權、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及外貿協會董事長王志剛等。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乃由僑務委員會與經濟部於民國 82 年共同輔導成立。(E)

第 114 號

2011/04/08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部長席克一行應邀來華訪問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部長席克 (John Silk) 及艾彭環礁市 (Ebon Atoll) 市長卡布亞 (Lajan Kabua) 應中華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4 月 10 日至 15 日來華訪問。

席克外長訪華期間將晉見總統馬英九，就兩國共同關切議題及合作事項交換意見，並拜會外交部長楊進添，雙方共同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技術暨職業訓練合作協定」及引渡條約。此外，席克外長另將參訪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順益原住民博物館、慶富集團、裕佑漁業公司等文經單位。

中華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自 1998 年建立外交關係以來，雙方高層互動頻繁，席克外長此次應邀來訪將進一步增強兩國友好邦誼。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為中華民國忠實友邦，在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 (WHO)、國際民航組織 (ICAO)、太平洋島國論壇 (PIF) 等國際及區域組織中為我執言不遺餘力，兩國各項合作交流密切。(E)

貝里斯駐歐洲聯盟、世界貿易組織、比利時、西班牙、德國、荷蘭及法國大使葛蘭特 (Audrey Joy Grant) 應邀訪華

貝里斯駐歐洲聯盟、世界貿易組織、比利時、西班牙、德國、荷蘭及法國大使葛蘭特 (Audrey Joy Grant) 女士應外交部邀請，訂於本 (100) 年 4 月 11 日至 16 日訪華。

訪華期間，葛蘭特大使將接受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款宴並於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發表演講。葛蘭特大使另將拜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貝里斯駐華代辦納維羅 (Efrain Ravey Novelo)、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長、高雄市副市長劉世芳、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謝謂君以及行政院新聞局等單位。此外，葛蘭特大使將參訪新竹科學園區、健康樂活城、工業技術研究院、慈濟內湖環保教育站、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園區，並參加貝里斯大使館所舉辦的地球日活動。

葛蘭特大使另擔任貝里斯總理的環保及發展議題顧問，此行為首次訪華，盼進一步瞭解我國政經建設、兩岸關係現況及我國推動環保工作的成就。(E)

No. 118

April 11, 2011

Ambassador Audrey Joy Grant of Belize to the European Unio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Belgium, Spain, Germany, the Netherlands and France visits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mbassador Audrey Joy Grant of Belize to the European Unio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Belgium, Spain, Germany, the Netherlands and France, will visit Taiwan from April 11 to 16, 2011.

During Amb. Grant's stay, a welcome banquet will be hosted in her honor by Dr. Lyushun Shen,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mb. Grant will also deliver a speech at the Foreign

Service Institute. In addition, Amb. Grant will call on Minister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Dr. Shen Shu-hung, Chargé d'Affaires of Embassy of Belize Mr. Efrain Ravey Novelo, Deputy Minister of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Mr. Charng Kao, Deputy Mayor of Kaohsiung Ms. Shih-Fang Liu, and the Deputy Director-General of Tourism Bureau Mr. David Hsieh, and officials of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among others. Amb. Grant will also visit Hsinchu Science Park, Eco-City,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Tzuch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ducational Center,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he "2010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 and attend the Earth Day activities organized by the Embassy of Belize.

Ambassador Grant is Advisor to Prime Minister of Belize on environmental and development issues as well. This is the first time for her to visit Taiwan. This trip aims to give Ambassador Grant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s most recen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cross-strait relations as well as the current state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aiwan. (E)

第 119 號

2011/04/18

聖文森國龔薩福總理伉儷應邀率團訪華

聖文森國總理龔薩福 (Dr. Ralph E. Gonsalves) 偕夫人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4 月 18 日至 24 日率團抵華訪問。

龔薩福總理伉儷此行將晉見馬總統、拜會行政院長吳敦義、分別接受吳院長伉儷及外交部長楊進添伉儷款宴。龔薩福總理伉儷另將參訪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縣西螺鎮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蘭陽博物館、金車蘭花園等我國各項文經建設。

龔薩福總理現年 65 歲，為聖國著名律師，曾獲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學成後在西印度大學教授

法律及政治課程。龔薩福總理自 2001 年上任以來，積極帶領聖國進行各項國家建設與發展，深獲人民愛戴，為加勒比海地區的卓越領袖之一。

聖文森國與我國自 1981 年 8 月 15 日建交，30 年來雙方各項交流及合作關係密切，為我國在加勒比海地區的堅實友邦。
(E)

第 122 號

2011/04/15

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歐洲暨歐亞小組」主席柏頓 (Dan Burton, R-IN) 夫婦訪華

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歐洲暨歐亞小組」主席柏頓 (Dan Burton, R-IN) 夫婦，訂於本 (100) 年 4 月 17 日至 23 日訪華。

柏頓主席訪華期間將晉見總統馬英九，拜會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外交部長楊進添、國防部長高華柱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等政府官員，就臺美雙邊關係及兩岸關係等重要議題交換意見。

柏頓主席立場十分友我，為美國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成員，是我國在美國國會的堅定友人。柏頓主席對與我國有關議題多表支持，包括支持兩岸洽簽 ECFA、呼籲美國政府儘速與我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TA)」及支持我國成為「國際民航組織 (ICAO)」觀察員等，與我互動密切友好。

柏頓主席曾先後訪華多次，此次來訪再度彰顯我國與美國會的良好情誼。外交部對柏頓主席再度訪華表示熱誠歡迎，相信此行將有助於增進柏頓主席對我國與美國有關議題的深入瞭解與支持。(E)

第 127 號

2011/04/22

立陶宛前總統、現任歐洲議會議員 Vytautas Landsbergis 伉儷應邀訪華

立陶宛前總統、現任歐洲議會議員 Vytautas Landsbergis 伉

儷一行3人應外交部邀請，訂於本（100）年4月23日至28日首度來華訪問。

Landsbergis 前總統此次訪華將晉見總統馬英九、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及外交部常務次長沈斯淳，並將分別接受立法院王院長及外交部沈次長款宴。Landsbergis 前總統另將拜會歐洲經貿辦事處、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以及參訪臺北 101 大樓、故宮博物院、及金門等我國文化景點。

Landsbergis 前總統為立陶宛 1990 年脫離蘇聯獨立後的首位國家元首，與捷克前總統哈維爾同為「布拉格宣言（Prague Declaration on European Conscience and Communism）」發起簽署人，對中、東歐地區國家的民主化進程貢獻良多；Landsbergis 前總統目前並為歐洲議會唯一曾經擔任國家元首的議員，地位崇高，深受各黨團敬重。(E)

No. 127

April 22, 2011

Professor Vytautas Landsbergis, former Head of State of Lithuania and current Member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Mrs. Landsbergienė to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Professor Vytautas Landsbergis, former Head of State of Lithuania and current Member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Mrs. Landsbergienė will visit Taiwan for the first time, from April 23 to April 28, 2011.

Professor Landsbergis and Mrs. Landsbergienė will have an audience with President Ma Ying-jeou, call on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Wang Jin-pyng, Minister of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Lai Shin-yuan and Vic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Ssu-Tsun Shen. President Wang Jin-pyng and Vice Minister Ssu-Tsun Shen will hold banquets in their honor respectively. In addition, Professor Vytautas will meet with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Kuomintang party,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and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he delegation will also visit Kinmen,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nd Taipei 101, among other places.

Professor Landsbergis was Lithuania's first Head of State in the post-communist era, after the breakup of the Soviet Union. Professor Landsbergis and former President of the Czech Republic, Václav Havel, were the initiators and signatories of the Prague Declaration on European Conscience and Communism, making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democratization of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Professor Landsbergis is currently the only member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o have served as a Head of State and is widely respected among all parliamentary groups. (E)

第 128 號

2011/04/25

瓜地馬拉農牧暨糧食部長戴雷昂夫婦應邀訪華

瓜地馬拉農牧暨糧食部長戴雷昂 (Juan Alfonso de León García) 夫婦一行 3 人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訪華。

訪華期間，戴雷昂部長將接受外交部常務次長侯平福款宴、赴行政院新聞局聽取國情簡報、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參訪屏東科技大學、屏東水產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中國鋼鐵公司、臺灣國際造船公司、高雄港務局、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金融大樓、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臺北世貿中心及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等我國文經建設。

戴雷昂部長此行旨在觀摩我國施政規畫及經驗，實地瞭解我國政經社會發展現況，作為日後制定政策的參考。(E)

歐洲議會自由黨團一行 6 人訪華

歐洲議會自由黨團訪團一行 6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訂於本（100）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首度來華訪問。訪團包括 4 位歐洲議會重要議員：Kristiina Ojuland（愛沙尼亞籍、外交委員會）、Metin Kazak（保加利亞籍、外交委員會人權小組副主席、國貿委員會自由黨團協調人）、Alexander Alvaro（德國籍、預算委員會、內政委員會）及 Alexandra Thein（德國籍、法制委員會）。

訪華期間，Ojuland 議員一行將晉見總統馬英九、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經濟部政務次長林聖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王美花，並將分別接受立法院王院長及外交部沈政務次長款宴。Ojuland 議員一行另將拜會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歐洲經貿辦事處等單位，以及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大樓、工業技術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交通大學智慧生活科技區域整合中心健康樂活城及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等我國文經建設。(E)

No. 129

April 25, 2011

Delegation from the Group of the Alliance of Liberals and Democrats for Europ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o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 delegation of six members of the Group of the Alliance of Liberals and Democrats for Europe will visit Taiwan for the first time from April 25 to April 29, 2011. The delegation includes four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Kristiina Ojuland, Metin Kazak, Alexander Alvaro and Alexandra Thein.

The delegation will have an audience with President Ma Ying-jeou,

call on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Wang Jin-pyng, Minister of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Lai Shin-yuan,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r. Lyushun Shen, and Deputy Minister of Economic Affairs Lin Sheng-chung,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Wang Mei-hua, and meet with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Kuomintang party,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and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President Wang Jin-pyng and Deputy Minister Lyushun Shen will host banquets in their honor. The delegation will also visit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101, Taroko National Park, the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Hsinchu Science Park and Eco-City, among other cultural and economic establishments. (E)

第 130 號

2011/04/25

愛爾蘭國會史丹頓眾議員一行訪華

愛爾蘭國會史丹頓眾議員 (David Stanton, TD) 偕同沃爾眾議員 (Jack Wall, TD)、歐馬哈尼眾議員 (John O'Mahony, TD) 及杜力眾議員 (Timmy Dooley, TD) 一行 4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於本 (100)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來華訪問。

訪華期間，史丹頓眾議員一行將拜會外交部並接受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午宴款待，另將拜會立法院、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及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太魯閣國家公園、臺北 101 大樓等我國文經建設。

史丹頓議員及歐馬哈尼議員皆隸屬愛爾蘭執政黨統一黨 (Fine Gael)，沃爾議員及杜力議員則分屬勞工黨 (Labour) 及共和黨 (Fianna Fáil)。訪賓一行為愛爾蘭本年 2 月大選後第一個訪華的跨黨派國會議員團。4 位眾議員皆為首度來訪，盼藉此行瞭解我國國情及政府施政、汲取我國大眾運輸系統的管理營造經驗、協助愛爾蘭拓展觀光並吸引我國留學生赴愛爾蘭留學，以進一步加強愛爾蘭與我國雙邊各項交流。(E)

MP David Stanton Leads a Parliamentary Delegation from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to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MP David Stanton is leading a four-member parliamentary delegation from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to Taiwan from April 25 to 29, 2011.

The delegation members will call on Legislative Yuan Vice President Yung-chuan Tseng,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Lyushun Shen, who will host a luncheon in their honour, and Deputy Minister of Education Tsai-Shung Wu, among other officials.

During their stay, the parliamentarians will also visit the Tourism Bureau, Department of Rapid Transit Systems of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Taroko National Park, Taipei 101, National Palace Museum, National Chiang Kai-shek Cultural Center and other economic and cultural establishments.

This is the first parliamentary delegation to visit since Ireland held its general election in February this year. In addition, this marks the first trip to Taiwan for all of the delegates. The visit aims to provide the delegates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s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policies, and Taiwan's experiences in constructing mass transit systems. In the meantime, the delegation hopes to help attract tourists and students to Ireland, thereby further bolstering the bilateral exchanges between Ireland and Taiwan. (E)

第 132 號

2011/04/25

斯洛伐克前外長、現任歐洲議會議員庫坎一行 3 人訪華

斯洛伐克前外長、現任歐洲議會議員庫坎 (Eduard Kukan) 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訂於本 (10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

訪華。隨行團員包括斯洛伐克前外交部次長譚察（Milan Tancár）及斯洛伐克前駐華代表布拉克（Jan Bratko）。

訪華期間，庫坎議員一行將晉見副總統蕭萬長、拜會立法院副院長曾永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外交部部長楊進添並接受楊部長午宴。訪賓另將拜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民航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友達光電及桃園機場公司，並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大樓、臺北龍山寺及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等文化、觀光景點。

庫坎議員為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成員，同時兼任對巴爾幹國家關係代表團團長，此行來訪旨在瞭解我國政經建設及兩岸關係發展現況。（E）

No. 132

April 25, 2011

Member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Eduard Kukan, Former Foreign Minister of the Slovak Republic, to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Member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Eduard Kukan, former Foreign Minister of the Slovak Republic, is scheduled to visit Taiwan from April 26 to 30, 2011. Mr. Kukan will be accompanied by Mr. Milan Tancár, former Vice Foreign Minister of the Slovak Republic, and Mr. Jan Bratko, former Representative of the Slovak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During their visit, the delegation members will have an audience with Mr. Vincent C. Siew, Vic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call on Mr. Yung-chuan Tseng, Vic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Dr. Shin-yuan Lai, Minister of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and Mr. Timothy C.T. Yang,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who will host a banquet in the delegation's honor. The delegates will also call at the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AU Optronics Corp. and Taiwan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rporation, Ltd. In addition, they will tour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101, Taroko National Park and the Lungshan Temple in Taipei.

Parliamentarian Kukan is a member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is currently Chair of the Delegation for Relations with Albani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Serbia, Montenegro and Kosovo. This trip aims to enhance the delegates' understanding of the most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aiwan'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pheres as well as current cross-straits relations. (E)

第 133 號

2011/04/26

德國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魏爾胥一行 5 人訪華

德國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魏爾胥 (Klaus-Peter Willsch) 夫婦、國會議員赫司特 (Joachim Hoerster)、國會議員舒曼 (Uwe Schummer) 及友臺小組主席辦公室主任雅柏 (Christian Raap) 等一行 5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於本 (10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訪華。

魏爾胥主席一行訪華期間，將拜會外交部長楊進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沈世宏、經濟部次長黃重球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秘書張樹棟等人，並將分別接受立法院副院長曾永權及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午宴款待。訪賓另將拜會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新竹科學園區、友達光電、漢翔航空工業有限公司、慈濟基金會、太魯閣國家公園等我國文化及實業建設。

魏爾胥主席自 2010 年 2 月起接任德國國會友臺小組主席，為基督教民主黨青壯派國會議員，並為國會預算委員會委員；赫司特議員及舒曼議員皆為國會友臺小組成員，分屬外交委員會及教育暨研究委員會；魏主席夫人則為 Rheingau-Taunus 月刊社長兼總編輯。

訪團成員除赫司特議員為第二次訪華外，其餘皆為首度訪華。訪賓等人盼藉此行實地瞭解我國政治、經濟及文化等各方面的發展及成就，作為推動雙邊實質關係的參考。(E)

No. 133

April 26, 2011

A Delegation from the Germany-Taiwan Parliamentary Friendship Group Visits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Parliamentarian Klaus-Peter Willsch, Chair of the Germany-Taiwan Parliamentary Friendship Group, leads a five-member delegation to Taiwan from April 26 to 30, 2011. Two other members of the Group is joining Chair Willsch: Parliamentarian Joachim Hoerster and Parliamentarian Uwe Schummer. All three of them belong to the German Christian Democratic Party. The rest of the delegation consists of the Chair's spouse, Mrs. Annette Willsch, and assistant, Mr. Christian Raap.

The delegation will call on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imothy C.T. Yang, Minister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Shu-hung Shen, Vice Minister of Economic Affairs Jung-Chiou Hwang,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Shu-Ti Chang, among others. Legislative Yuan Vice President Yung-Chuan Tseng and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r. Lyushun Shen will respectively host luncheons in the delegation's honor. In addition, arrangements have been made for the delegation to visit the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Hsinchu Science Park,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U Optronics Corporation, 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Tzuchi Foundation, Taroko National Park, and other cultural and economic establishments.

Chair Willsch, who has been serving the position of Chair of the

Germany-Taiwan Parliamentary Friendship Group since February 2010, plays an active role in his party and the Budget Committee of the German Parliament. Parliamentarians Hoerster and Schummer belong to the Committee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the Committee fo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respectively. Mrs. Annette Willsch is a publisher and Editor-in-Chief of the monthly magazine *Rheingau-Taunus*.

Except for Parliamentarian Hoerster, this trip is the first for the members of the delegation. During their visit, the delegation members aim to obt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s most recent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s. With such knowledge, they will be able to further promote the substantive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Germany. (E)

第 135 號

2011/05/02

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長羅達斯伉儷訪華

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長羅達斯 (Haroldo Rodas Melgar) 伉儷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訪華。

此行為羅達斯外長第 4 度訪問中華民國，旨在增加對我國國情的瞭解、強化雙邊合作關係，並就外交、經貿、農業及科技等相關議題與我進行交流。羅達斯外長訪華期間將拜會外交部長楊進添並接受楊部長款宴，另將赴行政院新聞局聽取國情簡報、拜會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參觀中國鋼鐵公司、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臺北捷運行控中心等我國文經建設，以及視察瓜地馬拉駐華大使館。

羅達斯外長曾於民國 88 年及 92 年擔任中美洲經濟統合體秘書處 (SIECA) 秘書長時兩度訪問我國；97 年 10 月曾以瓜國外長身分陪同瓜國柯隆 (Álvaro Colom) 總統來華進行國是訪問。

羅達斯外長為瓜國著名經濟學家，曾任瓜國聖卡洛斯大學經濟學教授、瓜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代表、中美洲經濟統合體秘書長等要職。羅達斯外長致力強化我國及瓜地馬拉兩國邦誼，此行將更有助深化雙方友好合作關係。(E)

第 139 號

2011/05/06

日本前首相森喜朗及日華議員懇談會幹事長藤井孝男等人應邀出席「八田與一紀念園區」開幕典禮

日本前首相森喜朗訂於本（5）月 7 日至 8 日訪華，在華期間將與「日華議員懇談會」幹事長藤井孝男等 25 位日本國會議員及 10 位隨員共 35 人出席本月 8 日上午由總統馬英九主持的「八田與一紀念園區」開幕典禮。馬總統將於開幕典禮結束後接見訪團成員，並於當天中午設宴款待。外交部長楊進添訂於 5 月 7 日晚間款宴訪團成員。

森喜朗前首相已當選 14 屆眾議員，出任首相前，曾擔任文部大臣、通商產業大臣、建設大臣、自民黨總裁等要職，現任「日華議員懇談會」顧問、日本體育協會會長及日本橄欖球協會會長。森喜朗前首相一向極為友我，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獲我國政府頒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森喜朗前首相為繼海部俊樹前首相之後，本（100）年第 2 位訪華的日本前首相，上次來訪為上（99）年 12 月 3 日。(E)

第 142 號

2011/05/13

索羅門群島國會議長柯馬克札乙行應邀訪華

索羅門群島國會議長柯馬克札（Allan Kemakeza）乙行 7 人訂於本（100）年 5 月 14 日至 19 日訪華。柯議長曾於 2002 年、2004 年及 2005 年以索國總理身分三度訪問我國，一直是我國忠實友人，對維繫兩國邦誼貢獻卓著。

柯馬克札議長此行將晉見總統馬英九、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並會見外交部常務次長沈斯淳，就雙方共同關切合作事項交換意見。訪華期間，柯馬克札議長將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

栗區農業改良場、蘭陽博物館、金車威士忌酒廠、臺灣手工業發展中心、士林觀光夜市、三義木雕博物館、臺北 101 大樓、黃金博物館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茂迪公司、慶富集團、裕佑漁業公司等，柯馬克札議長並將視察索羅門群島駐華大使館及接見索國在華留學生。

我與索羅門群島自 1983 年建交迄今 20 餘年，雙方高層互訪密切，兩國在農業、漁業、教育、醫療衛生、資訊、鄉村建設等方面進行多項交流合作計畫，成效卓著，深獲索國政府及人民肯定，雙邊關係篤睦。索羅門群島在國際上大力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及相關國際組織、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及區域組織，雙方關係深厚，歷久彌堅。(E)

第 148 號

2011/05/13

盧森堡國會友臺小組 Xavier Bettel 議員一行 6 人訪華

盧森堡國會友臺小組一行 6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訂於本 (100) 年 5 月 15 日至 20 日來華訪問。訪團成員包括貝特爾 (Xavier Bettel) 議員、達安娜 (Claudia Dall'Agnol) 議員、戴德黎奇 (Fernand Diederich) 議員、吉貝仁 (Gast Gibéryen) 議員、席歐爾 (Ben Scheuer) 議員及盧森堡 Walferdange 市愛文吉 (Joëlle Elvinger) 市長。

盧森堡國會友臺小組甫於本 (100) 年 1 月成立，現已有成員 20 多人，佔盧森堡 60 人的單一國會逾三分之一，此為友臺小組成立後首度組團訪華。

貝特爾議員一行將拜會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胡為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並分別接受王院長和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款宴。訪賓另將拜訪經濟部、財政部、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等單位，並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大樓及臺南名勝古蹟等景點。

訪團除貝特爾議員曾訪華外，其他議員皆為首度來訪；此次訪問將有助於增進訪賓對我政發展現況之瞭解。(E)

Delegation from the Luxembourg-Taiwan Parliamentary Friendship Group to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 delegation from the Luxembourg-Taiwan Parliamentary Friendship Group will visit Taiwan from May 15 to May 20, 2011. The delegation consists of five members of the Luxembourg Parliament – Mr. Xavier Bettel, Mrs Claudia Dall’Agnol, Mr. Fernand Diederich, Mr. Gast Gibéryen, Mr. Ben Scheuer – and Mayor of Walferdange, Mrs Joëlle Elvinger.

This is the first time a delegation from the Luxembourg-Taiwan Parliamentary Friendship Group has visited Taiwan since it was established in January 2011, and only Mr. Bettel has been to Taiwan before. The Luxembourg-Taiwan Parliamentary Friendship Group already has over 20 members, or one third of the 60 members of Luxembourg’s unicameral parliament.

The delegation will call on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Wang Jin-pyng,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Dr. Hu Wei-jen and Minister of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Lai Shin-yuan. Mr. Wang Jin-pyng and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r. Lyushun Shen will host banquets respectively in their honor. They will also call at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Kuomintang Party and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The delegation will also visit Tainan Science Park, the Kaohsiung Customs Office,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101, and a number of cultural sites in Tainan.

This trip aims to give the delegatio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s most recen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E)

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塔諾克主席等一行 9 人應邀訪華

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塔諾克 (Charles Tannock) 一行 9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訂於本 (100) 年 5 月 15 日至 20 日訪華。訪團成員分別來自社會黨團 (S&D)、自由黨團 (ALDE)、歐洲保守黨團 (ECR) 及自由暨民主歐洲黨團 (EFD) 等，包括 6 位歐洲議會重要議員：Charles Tannock、David Bannerman、Martin Callanan、Roger Helmer、Antonyia Parvanova 及 Boris Zala。

塔諾克主席於 1999 年首度當選歐洲議會議員，繼於 2004 年及 2009 年兩度連任，2009 年 7 月出任友臺小組主席至今。塔諾克主席長期友我，目前擔任外交委員會歐洲保守黨團協調人，近 5 年來經常以具體行動展現對我國的支持。訪賓一行除塔諾克主席曾訪臺外，其餘議員均為首度來訪。

訪華期間，訪團一行將拜會行政院院長吳敦義、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胡為真、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以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歐洲經貿辦事處等單位。訪賓另將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大樓、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奇美博物館與臺南名勝古蹟等。(E)

No. 149

May 13, 2011

Chairma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Taiwan Friendship Group Leads a Delegation to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r. Charles Tannock, Chairma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EP)-Taiwan Friendship Group, will lead a nine-member delegation to Taiwan from May 15 to May 20, 2011. The delegation is composed of members from the four main European Parliamentary Groups: the Group of the Progressive

Alliance of Socialists and Democrats, the Group of Alliance of Liberals and Democrats for Europe, the European Conservatives and Reformists Party (ECR) and the Europe for Freedom and Democracy Party. The delegation consists of the following EP members: Dr. Charles Tannock, Mr. David Bannerman, Mr. Martin Callanan, Mr. Roger Helmer, Ms. Antonyia Parvanova and Mr. Boris Zala.

Chairman Tannock, thrice elected as a Member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since 1999, assumed the helm of the EP-Taiwan Friendship Group in July 2009. He currently is also an EP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member and the ECR Party co-coordinator in the committee. In the last 5 years, he has frequently taken concrete actions to extend his support for Taiwan.

The delegation will call on Premier Wu Den-yih, Legislative Yuan President Wang Jin-pyng,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Hu Wei-jen, Minister of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Lai Shin-yuan and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Lyushun Shen. The members also will call at the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the Kuomintang Party,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and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addition, they will tour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101, as well as Chimei Corporation, Chimei Museum in Tainan and other cultural establishments.

Except for Chairman Tannock, this marks the first time for the delegation members to visit Taiwan. This trip aims to give the delegatio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s most recen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E)

波蘭國會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基耶瑞斯 (Leon Kieres) 及歐盟委員會副主席拉鴻 (Janusz Rachoń) 訪華

波蘭國會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基耶瑞斯 (Leon Kieres) 及歐盟委員會副主席拉鴻 (Janusz Rachoń) 2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於本 (100)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訪華。

基耶瑞斯主席及拉鴻副主席訪華期間，將拜會立法院副院長曾永權、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經濟部次長黃重球，並分別接受立法院曾副院長及外交部沈政務次長午宴款待。訪賓另將拜會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華沙 (波蘭) 貿易辦事處、淡江大學、新竹科學園區，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台北 101 大樓、士林夜市，並赴台北戲棚觀賞「金山寺」國劇表演。基耶瑞斯主席並將在淡江大學以「波蘭政治體制」為題發表演講，及就波蘭政治制度與我大專院校學生交換意見。

基耶瑞斯主席與拉鴻副主席此行旨在促進兩國國會交流，瞭解我國政經建設、兩岸發展及科技教育政策。(E)

No. 153

May 17, 2011

Polish senators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r. Leon Kieres, Chairman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and Dr. Janusz Rachoń, Vice Chairman of the European Union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Senat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are scheduled to visit Taiwan from May 17 to May 20, 2011.

Dr. Kieres and Dr. Rachoń will call on Vic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Tseng Yung-chuan,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r. Lyushun Shen, Vice Minister of Economic Affairs, Hwang Jung-chiou, and other government officials. Vice President Tseng Yung-chuan and Deputy Minister Dr. Lyushun Shen will

host separate luncheons in their honor. They will also call at Academia Sinica,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the Warsaw Trade Office, Tamkang University and Hsinchu Science Park. In addition, they will visit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101 and Shilin night market, and attend a performance of the traditional opera *Legend of the White Snake* at TaipeiEYE. Dr. Kieres will also give a lecture on the Polish political system at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at Tamkang University and take part in a roundtable discussion with participating students.

This visit aims to enhance parliamentary exchanges between Taiwan and Poland, as well as to give the senators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aiwan in terms of politics and the econom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and cross-strait relations. (E)

第 159 號

2011/05/23

布吉納法索外交暨區域合作部長巴索雷應邀訪華，並將出席非洲駐華使節團「非洲日」(Africa Day)慶祝酒會

布吉納法索外交暨區域合作部長巴索雷 (Djibrill Yipènè BASSOLE) 一行 4 人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訪華。

巴索雷外長訪華期間，除將晉見總統馬英九，並會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外，亦將拜會外交部長楊進添並接受楊部長午宴款待。巴索雷外長此行也將出席非洲駐華使節團 5 月 25 日舉辦的「非洲日」(Africa Day) 慶祝酒會。巴索雷外長另將拜會行政院新聞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參訪勞委會職訓局中區職訓中心、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中正紀念堂及臺北 101 大樓等我國文經建設，進一步瞭解我國各項產業發展現況，以作為規劃兩國未來雙邊合作的參考。

巴索雷外長學養俱佳，國際事務歷練豐富，曾任布吉納法

索憲兵司令、總統府特別參軍長、安全部長及外交暨區域合作部長。2008年7月卸下外長職務，出任聯合國及非洲聯盟共同派駐蘇丹達爾富調解人，嗣於本年4月21日獲任命再次擔任外長。

布吉納法索為西非大國，與我國關係密切友好，每年皆在國際場合為我執言，支持我參與聯合國與相關專門機構及其他國際組織。(E)

第160號

2011/05/23

「臺瑞(典)國會議員協會」主席賽柏一行9人訪華

瑞典「臺瑞(典)國會議員協會」主席賽柏(Caroline Szyber)議員，偕「溫和黨」議員波森(Margareta Pålsson)、麥娜蓀(Cecilia Magnusson)、席德斐(Margareta Cederfelt)、安瑪蓮(Magdalena Andersson)、謝琳(Margareta B. Kjellin)、葉立松(Jan Ericson)及「綠黨」林德宏(Jan Lindholm)議員夫婦等一行9人，應外交部邀請於本(100)年5月22日至5月26日訪華。

賽柏主席一行訪華期間將拜會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胡為真、立法院副院長曾永權、外交部部長楊進添、政務次長沈呂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財政部政務次長張盛和等我政府首長，及造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聞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瑞典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處等單位，並分別接受立法院曾副院長及外交部沈政務次長款宴，以瞭解我國政經發展與兩岸關係現況，同時加強兩國國會外交、促進瑞典與我雙邊友好合作關係。

另為瞭解我國科技與文化等發展實況，訪賓一行將參訪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學學文創公司、國立故宮博物院及楊梅埔心茶業改良場。

賽柏主席為瑞典聯合執政黨「基督民主黨」的議員，與其他隨行的7位在野黨議員，分屬瑞典國會司法、文化、教育、民政、衛生暨福利等常設委員會的成員，從政經驗豐富且深具影響力，對我國社會福利制度亦相當關心。(E)

Chairperson of the Swedish-Taiwanese Parliamentarian Association Leads a Delegation to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Swedish-Taiwanese Parliamentarian Association will pay a five-day visit to Taiwan on May 22 to 26, 2011. The nine-member delegation is to be led by MP Caroline Szyber, Chairperson of Swedish-Taiwanese Parliamentarian Association. It will consist of six members of the Moderate Party (MP Margareta Pålsson, MP Cecilia Magnusson, MP Margareta Cederfelt, MP Magdalena Andersson, MP Margareta B. Kjellin and MP Jan Ericson) and one member of the Green Party (MP Jan Lindholm), who will be accompanied by his wife.

In addition to strengthening parliamentary diplomacy, the delegation aims to better understand Taiwan's recen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and cross-strait relations. Therefore, it will call on Dr. Wei-jen Hu,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Dr. Shin-Yuan Lai, Minister of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and Mr. Timothy C. T. Yang,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hey will also visit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and the Export Trade Taipei, Swedish Trade Council. Legislative Yuan Vice President Yung-Chuan Tseng and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r. Lyushun Shen will each hold a luncheon in their honor.

The delegates will also catch a glimps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by touring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nd the Taoyuan Tea Research and Extension Station and learn more about Taiwan's key industries by visiting the Xue Xue Institute and the Taipei NeiHu Technology Park.

MP Szyber is a member of the Christian Democratic Party, one of

the ruling parties in the current coalition government. She and the other seven parliamentarians from the opposition parties serve in various committees on such issues as justice, education, culture, civil affairs, and health and welfare. For this reason, they are all interested in Taiwan's social welfare system. This trip also should shed light on Taiwan's most recen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for the delegation members. (E)

第 161 號

2011/05/20

史瓦濟蘭天然資源暨能源部長桑蒂蕾公主 (HRH Princess Tsandzile) 一行應邀訪華

史瓦濟蘭天然資源暨能源部長桑蒂蕾公主(HRH Princess Tsandzile) 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100)年5月23日至27日偕該部能源處長熊威(Mr. Henry D. Shongwe)及水資源處長恩貴雅(Mr. Obed M. Ngwenya)訪華。

桑蒂蕾部長一行將拜會經濟部水利署、礦物局、能源局及臺灣電力公司，參觀基隆協和火力發電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迪化污水處理廠及新北市黃金博物館，並參加本年「非洲日」活動。

此次為桑蒂蕾部長第二次訪華，盼藉由各項參訪活動，進一步瞭解我政府對能源及自然資源管理之做法，以持續加強雙邊合作關係。

史瓦濟蘭與我國自1968年建交以來，雙方合作密切，近年來我國在史瓦濟蘭協助推動「鄉村供水計畫」、「鄉村電力化計畫」及「非洲一盞燈計畫」等，對改善史瓦濟蘭民眾生活水準甚具助益。歷年來史瓦濟蘭在國際上鼎力支持我參與聯合國及相關國際組織，兩國邦誼篤睦，關係密切。(E)

No. 161

May 23, 2011

Swazi Minister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ergy to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R.H. Princess Tsandzile, Minister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ergy of the Kingdom of Swaziland, will visit Taiwan from May 23 to 27, 2011, with Mr. Henry D. Shongwe, Director of Energy, and Mr. Obed M. Ngwenya, Director of Water Affairs.

Minister Tsandzile will call at the Water Resources Agency, the Bureau of Mines and the Bureau of Energy of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She will also visit Taiwan Power Company, Sie-he Thermal Power Station, Dihua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and the Museum of Gold, and attend the 2011 Africa Day celebrations.

This is Princess Tsandzile's second visit to Taiwan. The trip will provide an opportunity to better understand Taiwan's policies for managing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help strengthen the cordial and cooperative bilateral relations that exist between Taiwan and Swaziland.

Since establishing diplomatic relations in 1968, Taiwan and Swaziland have cooperated closely and extensively in many areas. For example, projects covering rural water supply and electrification, as well as solar-powered lamps, have significantly improved Swazi people's lives. Over the years, Swaziland has firmly supported Taiwan's campaign to participate meaningfully i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

第 166 號

2011/05/25

教廷宗座傳信大學圖書館館長羅斯科夫斯基訪華

教廷宗座傳信大學 (the Pontifical Urbanian University) 圖書館館長羅斯科夫斯基 (Fr. Marek Rostkowski) 應外交部邀請，於本 (100)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訪華。

羅斯科夫斯基館長訪華期間將拜會教育部政務次長林聰明、國家圖書館館長曾淑賢，同時參訪輔仁大學、國立故宮博

物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及臺北 101 大樓。羅斯科夫斯基館長另將南下高雄及屏東，拜會高雄教區總主教劉振忠，並參觀佛光山、屏東萬金聖母聖殿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羅斯科夫斯基館長此行為首度訪華，希望藉由此次訪問，深入了解我國學術文化與天主教會最新發展及兩岸關係現況，並加強傳信大學與我國大學的學術交流。(E)

No. 166

May 25, 2011

Director Rostkowski of the Library of Pontifical Urbanian University in Rome Visits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r. Mark Rostkowski, Director of the Library of Pontifical Urbanian University in Rome, is to visit Taiwan on May 25 to 29, 2011.

During his stay, Director Rostkowski will call on Deputy Minister of Education Lin Tsong-ming and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seng Shu-hsien. He will also visit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National Palace Museum, National Chiang Kai-Shek Cultural Center and Taipei 101. During his trip to Kaohsiung and Pingtung Counties, Director Rostkowski will call on Archbishop Peter Liu, and take excursions to Fo Guang Mountain, the Immaculate Conception Minor Basilica, and the National Museum of Marine Biology and Aquarium complex.

Through this visit to Taiwan, the first for Director Rostkowski, he hopes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most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Catholic Church on the country, as well as in Taiwan's educational system, culture and relations with mainland China. This trip also aims to further enhance academic exchanges between universities in Taiwan and the Pontifical Urbanian University in Rome. (E)

英國國會下議院副議長尹凡思一行 12 人應邀訪華

英國國會下議院副議長尹凡思 (Nigel Evans, MP) 率領國會議員訪問團一行 12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於本 (100)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5 日來華訪問。

在華期間，尹凡思副議長一行將晉見馬英九總統、拜會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及外交部部長楊進添，並接受王院長及楊部長午宴。訪賓另將拜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國防部副部長楊念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單驥，並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大樓、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金車宜蘭威士忌酒廠、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經濟文化建設，以便更深入瞭解臺灣。

尹凡思副議長一行為跨黨派訪團，成員除上議員諾布克勳爵外，其餘成員皆為下議員；其中共有 9 位議員為首度訪華。訪團議員平日皆極關注及熱心推動臺英關係，盼藉此行進一步瞭解我國國情、政府施政、國防及兩岸關係，並加強臺英兩國各方面的交流。(E)

No. 173

May 30, 2011

Deputy Speaker of the Parlia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Nigel Evans leads a 12-member parliamentary delegation to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eputy Speaker of the Parlia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Nigel Evans will lead a 12-member parliamentary delegation to Taiwan from May 30 to June 5, 2011.

The delegation will call on ROC President Ma Ying-jeou, Legislative Yuan President Wang Jyng-ping,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imothy C.T. Yang, Minister of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Lai Shin-yuan, Vice Minister of National Defense Yang Nien-dzu, and Deputy Minister of the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San Gee. To welcome the delegation, Legislative Yuan President Wang Jyng-ping and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imothy C.T. Yang each will host a luncheon in their honour.

The delegation also will visit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101, National Chiang Kai-shek Cultural Center, King Car Yuan-Shan Whisky Distillery, Center for Traditional Arts, among other cultural sites.

This trip marks the first to Taiwan for nine members of the delegation, which consists of representatives of different political parties, primarily from the House of Commons. This trip aims to give the delegatio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s most recen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and to enhance parliamentary exchange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E)

第 175 號

2011/05/30

為加強臺吐漁業交流合作，吐瓦魯國會議長拉達士爵士及資源部長依塔雷力夫婦應邀來華訪問

我太平洋友邦吐瓦魯國會議長拉達士爵士 (Rt. Hon. Sir Kamuta Latasi) 及資源部長依塔雷力 (Hon. Isaia Taea Italeli) 夫婦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來華進行官式訪問。

拉達士議長此行將分別與立法院長王金平及外交部長楊進添餐敘，並將參觀慶富集團、裕佑漁業公司，深化兩國漁業交流合作關係。

拉達士議長歷任吐瓦魯自然資源部次長、吐瓦魯駐斐濟高級專員、國會議員、國會議長及總理等要職，見證兩國建交過程，對我友好。資源部長依塔雷力則為吐瓦魯現任總督依塔雷理 (H.E. Iakoba Italeli) 的胞弟，年輕有為。

我國與吐瓦魯自 1979 年建交以來，雙邊關係友好密切，吐瓦魯在我國參與國際與區域組織及活動等案，均堅定支持我

國，為我仗義執言。拉達士議長曾於 2008 年應邀前往日本參加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大會時，聲援我國立法院代表團，支持 APPU 通過促請 WHO 友我案，並獲立法院王院長頒贈一等「立法院國會外交榮譽獎章」。兩國將在此友好關係基礎上繼續深化加強各項交流，進一步提升雙邊關係。（E）

第 177 號

2011/05/30

多明尼加觀光部次長歐萊絲及次長費南德茲應邀訪華

多明尼加共和國觀光部兩位次長歐萊絲（Altagracia Corletto Olmos）及費南德茲（Fausto Rafael Fernández）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100）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來華訪問。

多明尼加位於加勒比海，鄰近美國邁阿密，擁有綿密細緻的白沙灘、湛藍的海水和終年燦爛的陽光，人民熱情好客，喜愛拉丁音樂舞蹈，加上先進的郵輪港口設施及豪華的觀光旅館，已成為歐美人士度假的天堂。

多明尼加兩位觀光部次長訪華期間，將在交通部觀光局與臺灣觀光協會的安排下，與我國觀光業者舉行座談，讓我國人民有機會認識多國觀光景點。外交部次長侯平福亦將設宴款待歐萊絲次長及費南德茲次長，表達我國政府及人民歡迎之忱。

兩位次長亦將參訪陽明山國家公園、淡水老街、龍山寺、中正文化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及臺北 101 大樓等中外遊客所嚮往的臺灣觀光景點，並且親身體驗高鐵、臺北捷運等與推動觀光密切相關的基礎建設。訪賓另將藉由參觀臺北內湖科技園區、新竹科學園區及臺北國際電腦展，瞭解我國世界經濟競爭力，進而強化兩國邦誼及交流合作關係。（E）

第 189 號

2011/06/10

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范巴倫訪華

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范巴倫（Hans van Baalen）及其政治顧問闊斯（Alexander Kolks）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

訂於本（100）年6月13日至16日訪華，增進對我國政府現階段兩岸及外交政策的瞭解。

范巴倫副主席訪問我國期間，將晉見總統馬英九、拜會行政院長吳敦義、立法院長王金平、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胡為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國防部副部長楊念祖、經濟部常務次長梁國新、中國國民黨副主席蔣孝嚴、民主進步黨主席蔡英文及臺北歐洲商務協會、中華航空公司、長榮航空公司。另外外交部政務次長及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傅康將分別設宴歡迎范巴倫副主席。

范巴倫副主席堅定友我，曾多次訪華，並分別於2003年及2005年在荷蘭國會提案聯署反對歐盟解除對「中」軍售禁令及支持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成為世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的決議，並獲得通過。

范巴倫副主席於2009年7月轉任歐洲議會議員，並兼任歐洲議會自由黨團中荷蘭自由黨團的發言人，後於11月接任「國際自由聯盟」總會長。（E）

No. 189

June 10, 2011

Mr. Hans van Baalen, Vice Chairman of the EP-Taiwan Friendship Group, to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Mr. Hans van Baalen, Vice Chairman of the EP-Taiwan Friendship Group, and his Chief of Staff, Mr. Alexander Kolks, will visit Taiwan from June 13 to June 16, 2011.

Mr. Hans van Baalen was elected as an MEP in July 2009 and is the spokesperson for the Dutch Liberal Party in the Group for the Alliance of Liberals and Democrats for Europe (ALDE) i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He was subsequently elected President of Liberal International in November 2009.

During his visit, Mr. Hans van Baalen will have an audience with President Ma and call on Premier Wu Den-yih, Legislative Yuan

President Wang Jin-pyng,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Hu Wei-Jen, Minister of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Lai Shin-yuan,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r. Lyushun Shen, Deputy Minister of National Defense Andrew Yang, Vice Minister of Economic Affairs Francis Kuo-Hsin Liang, Vice Chairman of Kuomintang Party John Hsiao-yen Chiang and Chairperson of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Tsai Ing-Wen. He will also meet with representatives from China Airlines, EVA Air and the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Both Deputy Foreign Minister Dr. Lyushun Shen and Representative of the Netherlands Trade and Investment Office Mr. Hans Fortuin will welcome the delegation by hosting banquets in their honor.

Mr. Hans van Baalen is a longtime friend of Taiwan and has visited Taiwan several times. He was instrumental in the sponsoring and passage of two resolutions in the Parliament of the Netherlands in 2003 and 2005 against the lifting of the EU arms embargo on mainland China and in support of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the WHO as an observer in the WHA. This visit will help enhance his understanding of Taiwan's current cross-strait and foreign policies. (E)

第 190 號

2011/06/13

中美洲議會代理議長莉亞偕夫婿率議會成員一行訪華

中美洲議會 (PARLACEN) 友好訪問團，由宏都拉斯籍代理議長莉亞 (Hena Ligia Madrid de Torres) 偕夫婿率領議會成員一行 12 人，應我國政府邀請於本 (100)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來華訪問。訪團成員包括瓜地馬拉籍哥尼黑 (Marco Antonio Cornejo Marroquín) 及多明尼加籍萊福爾 (Tony Raful Tejada) 兩位副議長、巴拿馬籍薩多瓦 (Román Sandoval)、尼加拉瓜籍索羅薩諾 (Alejandro Solórzano) 及薩爾瓦多籍阿瓦拉多 (Nelson Alvarado) 3 位主席團秘書等人。

中美洲議會友好訪問團一行將晉見總統馬英九、拜會行政院長吳敦義、立法院長王金平、外交部長楊進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及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蕭美玲。立法院王院長伉儷及外交部楊部長伉儷將設宴款待莉亞議長夫婦一行。訪團一行另將赴行政院新聞局聽取國情簡報，並拜會中央氣象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參訪臺北 101 金融大樓、內湖科技園區、國立故宮博物院等我國經文建設。

中美洲議會為一區域性議會組織，成立於 1991 年，我國自 1999 年起成為永久觀察員。

中美洲議會對我國一向甚為友好，曾多次通過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等決議，本年 6 月並通過「祝賀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決議文」。此外，中美洲議會與我立法院互動頻繁，自 2001 年以來，該議會歷任議長均曾應邀率團訪華，我立法院王院長亦曾應邀率團前往該區域立法機構訪問或出席相關會議。(E)

第 191 號

2011/06/13

瓜地馬拉總統府警政事務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麥海倫訪華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府警政事務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麥海倫 (Helen Beatriz Mack Chang) 等 2 人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訪華。

麥海倫主委為我多年堅定友人，曾分別於 2004 年、2006 年應我國政府邀請訪華，此次來訪盼實地瞭解我國警政科技化及警員培訓情形，強化我國及瓜地馬拉的警政合作與交流。

麥海倫主委在華停留期間，將接受外交部常務次長侯平福款宴、赴行政院新聞局聽取國情簡報，及拜會內政部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法務部調查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民主基金會，亦將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世界貿易中心、101 金融大樓、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臺北捷運中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孔廟、中國鋼鐵公司、臺灣國際造船公司等我國文化、經濟及科技建設。

麥海倫主委為傑出的華裔婦女，長年致力於追求社會正義

及維護人權，積極參與或籌組各項相關活動，獲瓜地馬拉前總統貝爾傑（Óscar Berger）及現任總統柯隆（Álvaro Colón）延攬擔任總統府安全顧問委員會及警政改革事務委員會等要職，在瓜國司法及人權界地位重要。（E）

第 194 號

2011/06/13

為強化臺馬潔淨能源及資通訊領域合作，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查凱爾總統伉儷應邀率團訪華

我太平洋友邦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查凱爾總統（H.E. Jurelang Zedkaia）伉儷應我國邀請，於本（100）年 6 月 14 日至 19 日率團訪華。此行為查凱爾總統自就任總統以來第三度訪問我國，顯示兩國關係密切。訪華期間查凱爾總統將拜會總統馬英九及外交部長楊進添，就兩國雙邊合作議題交換意見。查凱爾總統亦將會見臺中市長胡志強，當面感謝胡市長對增進兩國關係所做出之貢獻。此外，查凱爾總統此行將參訪臺中發電廠、資訊工業策進會及民間太陽能產業業者等，以作為馬國發展潔淨能源及資通訊產業的參考。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自 1998 年與我國建交，至今已邁入第 13 年，兩國建交以來關係篤睦、合作密切，我國協助馬國發展基礎建設、引進太陽能發電、改善離島交通等，對馬國國計民生多所助益。查凱爾總統積極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與相關活動，如上年 9 月查凱爾總統在紐約出席第 65 屆聯合國大會總辯論（General Debate）期間，發言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及相關機制，尤其是「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對我支持均不遺餘力。

中華民國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均秉持尊重民主、人權、自由的信念，在五互與互利原則下，推動各項交流與合作，成果豐碩。馬國在國際間堅定支持中華民國，為我國在太平洋地區的堅實友邦。（E）

甘比亞共和國高等教育部長沙西塞女士應邀訪華

甘比亞共和國高等教育部長沙西塞 (Hon. Mariama Sarr-Ceesay) 女士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率團一行 4 人來華訪問 5 天。

沙西塞部長首次訪華，此行旨在推動兩國學術教育合作交流，瞭解甘比亞學生在華就學及生活情形，除將拜會我國多所高等學府外，亦盼藉由各項參訪活動，更進一步瞭解我國各項發展建設，以持續加強雙邊合作關係，深化兩國關係。沙西塞部長將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長榮大學及嶺東科技大學參訪，並與甘比亞留華學生座談，屏東科大及北醫大亦將與甘比亞大學簽署「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

此外，沙西塞部長等人將拜會外交部長楊進添、教育部長吳清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及參觀臺北清真寺、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及光華數位新天地等，教育部長吳清基並將設宴款待訪團。

甘比亞自 1995 年與我國復交以來，雙方在基礎建設、醫療衛生、教育與農業等領域推動各項合作計畫，往來密切。歷年來甘比亞在國際上均大力支持我參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等國際組織。(E)

第 195 號

June 14, 2011

Minister of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Republic of The Gambia to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r. Mariama Sarr-Ceesay, Minister of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Republic of The Gambia, will lead a four-member delegation to Taiwan on June 15 to 19, 2011.

During Minister Sarr-Ceesay's visit, her first to Taiwan, she will

call at several universities to discuss academic cooperation. Minister Sarr-Ceesay and her delegation hope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s most recent educational, social, cultur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This trip is expected to strengthen the cooperation and friendship between Taiwan and The Gambia. The delegates also will call at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and Ling Tung University. During their tour, the members will meet with Gambian youths studying in Taiwan. Prof. Muhammadou Kah,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The Gambia will sign memorandums of understanding with the presidents from the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and the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reover, Minister Sarr-Ceesay and the delegates will call on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imothy C.T. Yang and attend a luncheon hosted by Minister of Education Ching-Ji Wu. The delegation will also call at the Taiw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und and take excursions to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101 and Guang Hua Digital Market.

Since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The Gambia resumed diplomatic ties in 1995, bilateral relations have been growing stronger each year. The two countries have undertaken various cooperation projects in the areas of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medical care, public health and agriculture. The Gambia has been a staunch supporter of Taiwan's bid to gain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

德國國會副議長索姆斯夫婦一行 6 人訪華

德國國會副議長索姆斯 (Dr. Hermann Otto Solms) 夫婦、自民黨國會黨團書記長范埃森 (Joerg van Essen)、基民黨－基社黨聯盟國會黨團書記長葛倫特 (Manfred Grund)、社民黨國會黨團書記長恩斯柏格 (Petra Ernstberger) 及國會禮賓處副處長卓賀 (Dr. Alexander Troche) 一行 6 人，於本 (100)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自費訪華。

索姆斯副議長夫婦一行訪華期間，除晉見總統馬英九、拜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憶如、行政院政務委員張進福、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及民主進步黨主席蔡英文外，並分別接受立法院副院長曾永權及外交部部長楊進添午宴款待；另亦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新竹科學園區，及與德國在臺廠商代表會晤。

索姆斯副議長為農業經濟與財政政策專家，已連續擔任 9 屆國會議員，歷任自民黨國會黨團副主席、主席等重要職務，並自 1998 年 10 月起出任德國國會副議長至今；其他 3 位黨團書記長亦皆擔任超過 5 屆的國會議員，為德國國會重量級人物，並均長期關注我國事務。

索姆斯副議長一行盼藉此行實地瞭解我國政治、經濟、文化等各項發展及成就，以加強兩國國會外交。(E)

No. 196

June 15, 2011

Vice President of the Germany's Parliament Leads a Delegation to Taiwan

Vice President of the Bundestag (Germany's parliament) Mr. Hermann Otto Solms, from the Free Democratic Party (FDP), is leading a six-member delegation to Taiwan from June 13 to June 15, 2011. The delegation consists of Mrs. Solms, the Bundestag's Deputy Director of Protocol Mr. Alexander Troche and three Bundestag members – Mr. Joerg van Essen (FDP), Mr. Manfred

Grund of the Christian Democratic Union (CDU) and Mrs. Petra Ernstberger of the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SPD).

The delegation will call on President Ma Ying-jeou, President of the Straits Exchange Foundation Dr. Chang Ping-kun, Chairman of the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Dr. Christina Y. Liu, Minister without Portfolio Mr. Chang Chin-fu, Minister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Mr. Shen Shu-hung and Chairperson of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Ms. Tsai Ing-wen.

Vic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Mr. Tseng Yung-chuan and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Mr. Timothy C. T. Yang will host separate luncheons for the delegation. The members will also visit Hsinchu Science Park and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s well as meet with representatives of German enterprises in Taiwan.

Dr. Solms, a fiscal policy expert and nine-term Bundestag member, has served as both Vice Chairman and Chairman of the FDP-Caucus in the Bundestag. He has also been the Vice President of the Bundestag since October 1998. The other three Bundestag members have served for five terms and follow Taiwan's situation closely. Being here will give the delegatio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most recent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s in Taiwan, which will in turn help promote parliamentary cooperation. (E)

第 200 號

2011/06/21

巴拿馬共和國檢察總署檢察總長亞優一行 2 人訪華

巴拿馬共和國檢察總署檢察總長亞優 (José Ayú Prado) 及該署主任秘書巴雷拉 (Ramsés Barrera) 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訪華。

亞優檢察總長出身司法基層，曾任巴國反毒檢察官、智慧財產權特別檢察官及反組織犯罪特別檢察官等職，熟稔檢調體

系事務，政治立場中立，此行來訪將有助於增進巴國與我國司法交流及傳統邦誼。

亞優檢察總長訪華期間，除將接受外交部次長侯平福午宴歡迎外，並將拜會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行政院新聞局、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高雄港務警察局，以及參訪故宮博物院、高雄港務局及中正文化中心等我國文經建設。

我與巴拿馬共和國於 1909 年建交，邦誼逾一世紀，兩國傳統關係密切友好，尤以我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於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以來，兩國貿易額逐年成長，經貿互動密切。(E)

第 203 號

2011/06/20

史瓦濟蘭王國衛生部長札巴一行應邀訪華

史瓦濟蘭王國衛生部長札巴 (Benedict Nkululeko Xaba) 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偕衛生部醫事服務處代理處長資瓦內 (Simon M. Zwane) 及公共衛生處副處長恩康布蕾 (Rejoice Nomathemba Nkambule) 訪華。

札巴部長一行將接受外交部常務次長沈斯淳款宴，另將拜會行政院衛生署、國家衛生研究院、臺北醫學大學暨附設醫院、新北市三峽區衛生所，參觀「2011 臺灣國際健康暨醫療展覽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大樓等。

此行為札巴部長第二次訪華，札巴部長盼藉各項拜會與參訪，進一步瞭解我國推動衛生與防疫工作的經驗，以加強雙邊合作關係。

我與史瓦濟蘭王國醫療合作密切，自 2008 年 4 月起，我國即派遣常駐醫療團赴史瓦濟蘭工作，除以史瓦濟蘭首都墨巴本 (Mbabane) 醫院為合作駐診醫院，每年亦辦理 4 至 6 次鄉村義診服務。目前醫療團由臺北醫學大學經營管理，嘉惠史瓦濟蘭人民，成效良好。(E)

Swazi Minister of Health to visit Taiwan

Mr. Benedict Nkululeko Xaba, Minister of Health of the Kingdom of Swaziland, will visi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with Dr. Simon M. Zwane, Acting Director of Health Services, and Mrs. Rejoice Nomathemba Nkambule, Deputy Director of Public Health, from June 20 to June 24, 2011.

Minister Xaba will call at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the National Health Research Institute, San-shia Public Health Center and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as well as visit the Taiwan Health Expo,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nd Taipei 101. Mr. Shen Ssu-tsun, Vic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will also host a dinner in the delegation's honor.

This is Minister Xaba's second trip to Taiwan. It will provide an opportunity for him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healthcare system in Taiwan and will strengthen the cordial and cooperative bilateral relations that exist between Taiwan and Swaziland.

Taiwan and Swaziland have cooperated closely on medical treatment over the years. In particular, the permanent medical team Taiwan has stationed at Mbabane Government Hospital since April 2008 has benefited the Swazi people significantly. Run by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the team holds regular clinics at the hospital and also visits rural areas to provide medical services there. (E)

第 204 號

2011/06/20

保加利亞國會議員兼「臺保國會友誼小組」主席邱凱基一行 3 人訪華

保加利亞國會議員兼「臺保國會友誼小組」主席邱凱基 (Dimitar I. Chukarsky) 率國會議員團，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於本 (100) 年 6 月 19 日至 25 日訪華，團員另有倪科羅夫

(Valentin A. Nikolov) 與華般諾夫 (Ventsislav V. Varbanov) 兩位議員。

訪華期間，邱凱基主席等人將拜會立法院副院長曾永權及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並將分別接受曾副院長與外交部沈政務次長午宴款待。訪賓另將拜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成功大學、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等單位，並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臺北 101 大樓、鶯歌陶瓷博物館等文經建設。訪團成員屆時另將參加保加利亞廠商 Kartazyna Estate 特以國家館形式來華參加第 21 屆「臺北國際食品展」的開幕典禮。

訪團此次訪華旨在瞭解歐盟國家與我國的實質關係，亦盼瞭解我國經貿科技發展、國民健保制度及疾病防治能力，以及我國發展現況。

「臺保國會友誼小組」於本年 3 月 24 日在保加利亞首都索非亞成立，此次訪華的國會議員皆為該友誼小組成員。除邱凱基主席外，倪科羅夫議員與華般諾夫議員均是首度訪華。(E)

No. 204

June 23, 2011

Delegation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visits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Mr. Dimitar I. Chukarsky, Member of the Bulgarian National Assembly and Chairperson of the Bulgarian-Taiwanese Parliamentary Group for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peration, leads a 3-member parliamentary delegation to Taiwan on June 19 to 25, 2011. Mr. Valentin A. Nikolov and Mr. Ventsislav V. Barbanov are the other two members of the delegation.

Chairperson Chukarsky and the delegates will call on Legislative Yuan Vice President Tseng Yung-chuan and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r. Lyushun-shen. To welcome the delegation, Vice President Tseng and Deputy Minister Dr. Shen will host respectively a luncheon in their honor. The delegation will also visit several government agencies, including the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In addition, the delegation will call at the Taiw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und, Chines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ssociation,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Southern Taiwan Science Park Administration and Taiwan Orchid Plantation. The members will tour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National Chiang Kai-shek Cultural Center, Taipei 101, Yingo Ceramic Museum, Taiwan Handicraft Promotion Center and Hwa-shi Night Market. On June 22, 2011, the delegation is scheduled to attend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21st Taipei International Food Show, where Kartazyna Estate, a Bulgarian company will host a national pavilion.

This trip aims to give the delegatio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EU's member countries and Taiwan's most recent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s. The members will learn more about Taiwan's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system and its achievements in preventing diseases domestically.

The Bulgarian-Taiwanese Group for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peration was founded in Sophia on March 24, 2011. The members of the delegation are also members of the Group. Except

for Chairperson Chukarsky, the trip marks the first time to visit Taiwan for the other two members of the delegation. (E)

第 207 號

2011/06/23

「美臺商業協會」理事主席伍佛維茲大使訪華

「美臺商業協會」理事主席伍佛維茲大使 (Amb. Paul Wolfowitz)，訂於本 (100)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訪華。

伍佛維茲大使此行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盛治仁及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院長田弘茂邀請，將出席本年 6 月 24 日及 25 日在臺北舉行的「建國一百年系列—中華民國再創奇蹟」研討會，並發表專題演講。伍佛維茲大使訪華期間將晉見總統馬英九及拜會外交部長楊進添。

伍佛維茲大使歷任美國政府要職，包括雷根政府國務院亞太助理國務卿 (1982 年至 1986 年)、美國駐印尼大使 (1986 年至 1989 年)、小布希政府國防部副部長 (2001 年至 2005 年)，並曾任世界銀行總裁 (2005 年至 2007 年)。伍佛維茲大使自 2008 年以來擔任「美臺商業協會」理事主席，與我關係友好。

伍佛維茲大使曾先後訪華多次，此次來訪參與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相關活動，外交部對伍佛維茲大使於此值得慶賀之歷史時刻再度訪華，表示熱誠歡迎，相信此行將能充分見證我政治、經濟、社會各層面之發展與成就。(E)

第 209 號

2011/06/27

波蘭國會參議院環境委員會副主席沃伊特查克 (Michał Wojtczak) 一行 3 人訪華

波蘭國會參議院環境委員會副主席沃伊特查克 (Michał Wojtczak) 及參議員斯伐空 (Jacek Swakoń)、葛爾契察 (Stanisław Gorczyca) 一行 3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於本 (100)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訪華。

沃伊特查克副主席一行訪華期間，將拜會立法院副院長曾永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外交部常務次長沈斯淳

及行政院新聞局、華沙（波蘭）貿易辦事處等單位，並將分別接受立法院曾副院長及外交部沈次長午宴款待。訪賓另將參訪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納智捷汽車公司、北投垃圾焚化廠、臺北市立圖書館北投分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陽明山國家公園、臺北 101 大樓，並觀賞臺北戲棚「八仙過海」國劇表演。

沃伊特查克副主席一行此次來華，旨在促進兩國國會交流，瞭解我國政經建設、環境保護政策及兩岸情勢發展現況。
(E)

No. 209

June 27, 2011

Delegation of Polish Senators to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enator Michał Wojtczak, concurrently the Vice Chairman of the Environmental Committee of the Senat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is scheduled to visit Taiwan from June 27 to July 1, 2011. Senator Wojtczak will be accompanied by Senator Jacek Swakoń and Senator Stanisław Gorczyca.

The delegation members will call on Mr. Yung-chuan Tseng, Vic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Dr. Shu-hung Shen, Minister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and Mr. Ssu-tsun Shen, Vic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o welcome the delegates, Legislative Yuan Vice President Tseng and Vice Minister Shen of Foreign Affairs will each host a luncheon in their honor. The delegates will also pay visits to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and the Warsaw Trade Office. In addition, the delegation will tour the Southern Taiwan Science Park, Taiwan Orchid Plantation, Bei-tou Incinerator, Taipei Public Library Beitou Branch, Luxgen Motor Co., Ltd., Motech Industries, Inc., National Palace Museum, National Chiang Kai-shek Cultural Center,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Taipei 101, among others.

The Senators will also attend the traditional opera Legend of the Eight Celestials Crossing the Sea at TaipeiEYE.

This visit aims to enhance parliamentary exchanges between Taiwan and Poland and to provide the delegates with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most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aiwan's political arena, econom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olicies and current cross-strait situation. (E)

第 217 號

2011/06/28

美國「預防性防禦計畫/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代表團訪華

美國「預防性防禦計畫/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代表團乙行 8 人，由美國前國防部長、現任史丹佛大學教授裴利博士 (Dr. William Perry) 率領，訂於本 (10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訪華。

裴利博士乙行於訪華期間將晉見總統馬英九、副總統蕭萬長、行政院長吳敦義、外交部長楊進添、國防部長高華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及我國政黨領袖等，就臺美雙邊關係及兩岸關係等議題與我方交換意見。

裴利博士係於 1996 年臺海危機時擔任美國國防部長，主張美國應派遣兩艘航空母艦戰鬥群至臺灣海域，展現美國防衛臺灣之決心，對穩定當時我國民心士氣極為重要。該團其他團員或曾任美國高階官員，或為長期觀察兩岸關係及美「中」政策之中國大陸問題專家，相關意見常受各界重視。外交部對裴利博士乙行訪華表示熱誠歡迎，並盼此行增進訪團對臺美關係有關議題的瞭解與支持。(E)

第 223 號

2011/07/06

西班牙國會「臺—西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會長巴紐率眾議員團一行 4 人訪華

西班牙國會「臺—西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會長巴紐

(Francisco Vañó Ferre) 率秘書長古提雷茲 (Antonio Gutiérrez Molina) 眾議員、桑契士 (Aurelio Sánchez Ramos) 眾議員及菲蘭朵 (María Amparo Ferrando Sendra) 眾議員一行 4 人於本 (100) 年 7 月 5 日至 9 日訪華。

巴紐會長一行 4 人訪華期間將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總統府資政饒穎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外交部次長侯平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長、內政部次長曾中明，及行政院新聞局、西班牙駐華商務辦事處等單位，並將分別接受王院長、饒資政及外交部侯次長午宴款待。訪賓另將參訪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大樓、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臺北士林夜市、華山藝文中心、金車礁溪蘭花園、金車宜蘭威士忌酒廠、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文經建設。

巴紐會長及古提雷茲秘書長曾多次訪華，至桑契士議員與菲蘭朵議員均為首次來訪。本次訪華除向我國政府表達祝賀建國一百年之意，亦盼透過此行與我相互交流，增進我國與西班牙國會合作及雙邊關係。(E)

No. 223

July 6, 2011

Taiwan-Spain Parliamentary Friendship Association of Spain visits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 delegation from the Taiwan-Spain Parliamentary Friendship Association of Spain is visiting Taiwan on July 5 to 9, 2011. The delegation consists of four members of Spain's Congress: MP Francisco Vañó Ferre (President of the Association), MP Antonio Gutiérrez Molina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Association), MP Aurelio Sánchez Ramos and MP María Amparo Ferrando Sendra.

The delegation will call on Legislative Yuan President Wang Jin-pyng, Senior Advisor to the President Yao Eng-Chi, Minister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Stephen Shu-hung Shen, Vic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homas Ping-fu Hou, Vice

Minister of Mainland Affairs Kao Chang, and Vice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Tseng Chung-ming. To welcome the delegation, Legislative Yuan President Wang, Senior Advisor Yao and Vic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Hou will each host a luncheon in their honor. In addition, the members will call at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and the Spanish Chamber of Commerce. Excursions to the National Chiang Kai-shek Cultural Center,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101, Taiwan Handicraft Promotion Center, Taipei Shilin Night Market and other sites have been arranged for the delegation.

This trip aims to give the delegates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s most recen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which in turn should help promote parliamentary cooperation and strengthen the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Spain. (E)

第 224 號

2011/07/08

貝里斯警察暨公共安全部長辛格應邀訪華

貝里斯警察暨公共安全部長辛格 (Douglas A. Singh) 應我國政府邀請於本 (100)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訪華 5 天。

辛格部長此行為首度來訪，訪問期間除將接受外交部次長侯平福午宴歡迎外，並將拜會行政院新聞局、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等單位首長，另將參訪高雄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憲兵司令部特勤隊、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金融大樓、臺北神通電腦公司、高雄愛河及六合夜市等，以深入瞭解我國警政事務及文經建設發展現況。

貝里斯於 1989 年 10 月 13 日與我建交，對我有意義參與聯合國 (UN)、世界衛生組織 (WHO)、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及國際民航組織 (ICAO) 等國際組織活動案均全力支持。我國與貝里斯雙邊各項合作交流關係密切，兩

國高層互訪頻仍，邦誼友好穩固。(E)

第 227 號

2011/07/15

立陶宛國會議員兼友臺小組主席卡希塔一行 4 人訪華

立陶宛國會議員兼友臺小組主席卡希塔 (Algis Kaseta) 及國會議員梅里阿涅斯 (Arturas Melianas)、培琪婷 (Danute Bekintiene)、傑邁泰提斯 (Remigijus Zemaitaitis) 一行 4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於本 (100) 年 7 月 15 日至 20 日訪華。

卡希塔主席一行訪華期間，將拜會財政部部長李述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長、教育部政務次長林聰明，及接受外交部沈政務次長午宴。訪團另將拜會立法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及行政院新聞局，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太魯閣國家公園、臺北 101 大樓及納智捷汽車公司，並赴臺北戲棚觀賞國劇表演「八仙過海」。

卡希塔主席等人此行訪華旨在增進立陶宛與我國的國會交流，深入瞭解臺灣政治、經濟、財稅、環保政策及兩岸關係現況。(E)

No. 227

July 15, 2011

Lithuanian parliamentary delegation to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Mr. Algis Kaseta, Member of the Seimas (Parliament)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and the Chairman of the Group of Inter-parliamentary Relations with Taiwan, will lead a four-member parliamentary delegation to Taiwan, from July 15 to July 20, 2011. Mr. Kaseta will be accompanied by three other MPs: Mr. Arturas Melianas, Mrs. Danute Bekintiene and Mr. Remigijus Zemaitaitis.

The delegation will call on Minister of Finance Mr. Sush-der Lee, Minister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Dr.

Shu-hung Shen,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r. Lyushun Shen, Deputy Minister of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Mr. Charng Kao, and Deputy Minister of Education Mr. Tsong-Ming Lin. To welcome the delegates, Deputy Foreign Minister Dr. Shen will host a luncheon in their honor.

The delegation will also pay visits to several government agencies, including the Legislative Yuan, the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the Bureau of Energy and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In addition, the delegation will visit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roko National Park, Taipei 101 and Luxgen Motor Co., Ltd. They will also attend a performance of the traditional opera *Legend of the Eight Celestials Crossing the Sea* at TaipeiEYE.

This visit aims to enhance parliamentary exchanges between Taiwan and Lithuania, as well as to provide the delegation with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most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aiwan in terms of politics, the economy, taxa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cross-strait relations. (E)

第 228 號

2011/07/18

薩爾瓦多外交部僑務次長賈西亞夫婦訪華

薩爾瓦多外交部僑務次長賈西亞 (Juan José García) 夫婦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7 月 18 至 22 日訪華。賈西亞次長此行訪華將就兩國共同關切議題及合作事項與我相關首長交換意見，並藉機瞭解我國僑務政策、措施及各項進步發展現況。

賈西亞次長夫婦訪華期間將拜會外交部並接受外交部常務次長沈斯淳夫婦款宴，另將拜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班、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及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金融大樓、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光華數位新天地、

臺灣手工藝推廣中心、臺南孔廟、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臺南赤崁樓、高雄港務局等我國文經與科技建設。

賈西亞次長曾在美國攻讀碩士學位，專長為移民、僑匯及社會經濟發展，並擔任多個國際組織移民及僑匯議題顧問、薩爾瓦多中美洲大學政治學及社會學教授、美國費城 Swarthmore 學院社會學及考古人類學客座教授等職，曾出版眾多移民、僑匯議題著作，在外交界及學界素負崇望。(E)

第 229 號

2011/07/18

多明尼加外交部對外政策事務次長莉莉雅諾訪華

多明尼加共和國外交部對外政策事務次長莉莉雅諾 (Alejandra Victoria Liriano de la Cruz) 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來華訪問。

莉莉雅諾次長訪華期間，除將接受外交部常務次長沈斯淳歡迎款宴外，另將拜會經濟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就經濟發展、防制犯罪及移民等議題與我交換意見，並借鏡我國政策及作法，進一步強化雙邊交流合作關係及兩國邦誼。

此外，為瞭解我國政經、文教及基礎建設的發展，莉莉雅諾次長將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臺北 101 金融大樓、臺北捷運公司行控中心、淡江大學、光華數位資訊廣場、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高雄港務局及中國鋼鐵公司等。

莉莉雅諾次長為國際關係學博士，專長為對外政策、國際組織與多邊政治、國防及國家安全、非洲區域研究、加勒比海區域研究及婦女議題等領域，在多明尼加具有崇高的學術地位。(E)

第 230 號

2011/07/18

歐洲議會迪亞茲議員一行 8 人訪華

歐洲議會議員迪亞茲 (Agustín Díaz de Mera Consuegra) 率團一行 8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於本 (100) 年 7 月 19

日至 22 日來華訪問。

訪團成員包括 5 位歐洲議會重要議員：迪亞茲議員（我免申根簽證案上（99）年在歐洲議會審議的報告人）、艾斯特拉議員（Rosa Estaràs Ferragut，區域發展委員會成員）、艾蘭斯議員（Esther Herranz García，農業暨區域發展委員會成員）、伊圖加依斯議員（Carlos José Iturgaiz Angulo，訴願委員會副主席）及洛培議員（Verónica Lope Fontagné，就業暨社會事務委員會成員）。

迪亞茲議員一行訪華期間將晉見總統馬英九、拜會行政院院長吳敦義、立法院院長王金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經濟部常務次長梁國新、歐洲經貿辦事處及歐洲商務協會，另將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大樓及臺南名勝古蹟等，以進一步瞭解我國政經及文化發展現況。

訪賓一行除團長迪亞茲議員外，均為首度來訪。(E)

No. 230

July 18, 2011

An eight-member delegation from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o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 eight-member delegation from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will visit Taiwan on July 19 to 22, 2011. The delegation includes five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Mr. Agustín Díaz de Mera Consuegra (delegation head), Ms. Rosa Estaràs Ferragut, Ms. Esther Herranz García, Mr. Carlos José Iturgaiz Angulo and Ms. Verónica Lope Fontagné.

The delegation will call on President Ma Ying-jeou, Premier Wu Den-yih, Legislative Yuan President Wang Jin-pyng, Minister of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Lai Shin-yuan, Minister of Justice Tseng Yung-fu,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r. Lyushun Shen, Vice Minister of Economic Affairs Francis Kuo-Hsin Liang.

The delegation members will also meet with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and the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Excursions to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101 and certain historic sites in Tainan have been arranged for the delegation.

Except for MEP Agustín Díaz de Mera Consuegra, this will be the first time for the delegation members to visit Taiwan. This trip aims to give the delegatio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s most recen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E)

第 231 號

2011/08/10

吐瓦魯外交部長葉雷米亞伉儷應邀來華訪問

吐瓦魯外交部長葉雷米亞 (Apisai Ielemia) 伉儷乙行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8 月 11 日至 15 日抵華進行官式訪問。葉雷米亞部長於 2006 年至 2010 年間曾擔任吐瓦魯總理，施政績效良好，堅定支持臺吐邦誼，為我國誠摯友人。

葉雷米亞部長訪華期間將晉見總統馬英九、拜會外交部長楊進添，並拜訪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另將赴陽明海運公司、長榮海運公司及慶富造船公司洽商雙邊漁業合作的可行性。臺吐雙方將在友好關係基礎上，繼續深化加強各項交流，進一步提升雙邊關係。

吐瓦魯於 1978 年獨立，自隔年與我國建交迄今逾 31 年，為我國於太平洋地區邦誼最為長久的友邦，雙邊關係良好、密切。吐瓦魯於國際間堅定支持我國，前年八八風災期間更慷慨解囊，主動捐助我國 21 萬美元賑災款，佔吐瓦魯國內生產毛額高逾 1%，堪為義舉。葉雷米亞部長本年更積極支持我國參與太平洋島國論壇 (PIF)。我國則協助吐瓦魯的基礎建設發展，每年派遣兩次醫療團赴吐瓦魯義診、積極推行「360 計畫」、「臺灣一盞燈」及潔淨能源、職業訓練等計畫，盼增進吐瓦魯人民福祉。(E)

尼加拉瓜國會議長努內斯伉儷一行 6 人應邀訪華

尼加拉瓜共和國國會議長努內斯（Santos René Núñez Téllez）伉儷乙行 6 人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100）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來華訪問。訪團成員包括尼加拉瓜國會第二副議長賈西亞（Carlos Salomón García Bonilla）、國會第三書記巴雅達蕾絲（Ana Julia Balladares Ordóñez）女士及議長助理秦達尼亞（Lázaro Clemente Quintanilla Alvarez）等人。

努內斯議長此行訪華旨在加強尼加拉瓜和我國的國會交流、實地瞭解我國發展現況及鼓勵我業者赴尼加拉瓜投資。訪華期間，努內斯議長一行將晉見總統馬英九、拜會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外交部部長楊進添、臺北市政府代理市長邱文祥，並分別接受立法院王院長、外交部楊部長及次長侯平福款宴。此外，訪賓將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龍山寺、臺北 101 金融大樓、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宜蘭金車威士忌酒廠、金車生物科技蘭花園、九族文化村及日月潭等文經設施。

努內斯議長早年即投入尼加拉瓜執政黨桑定黨（Frente Sandinista de Liberación Nacional, FSLN）的革命活動，歷任黨內要職，並連任 3 屆國會議長，深獲奧德嘉（Daniel Ortega）總統信任及尼國朝野各界敬重。另尼加拉瓜國會在努內斯議長領導下，曾於上（99）年 6 月 16 日一致通過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的決議。（E）

匈牙利國會議員吉帕洛旭一行 10 人本（100）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8 日訪華

匈牙利國會議員吉帕洛旭（Alpar Adam Gyoparos）率團一行 10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於本（100）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8 日來華訪問。

吉帕洛旭議員一行訪華期間，將拜會立法院副院長曾永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允傑、經濟部次長梁國新、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副秘書長黃文榮等政經領導人士，及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等單位，並分別接受立法院曾副院長及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午宴款待。訪賓另將參訪慈濟基金會、鴻海科技集團，及赴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太魯閣國家公園、鶯歌陶瓷博物館、臺北孔廟、臺北 101 大樓、士林夜市等文、經亮點參觀，以及觀賞臺北國際合唱音樂節「匈牙利 Cantemus 混聲合唱團」演出與臺北戲棚「芭蕉扇」國劇表演。

訪賓此行旨在促進兩國國會交流，瞭解我國政經建設、青年政策及兩岸情勢發展現況。(E)

No. 234

July 22, 2011

Hungarian Parliamentary Delegation to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 ten-member delegation from the Hungarian Parliament led by MP Alpar Adam Gyoparos is scheduled to visit Taiwan on July 23-28, 2011.

The delegation members will call on Mr. Yung-chuan Tseng, Vic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Dr. Yun-jie Lee, Minister of the National Youth Commission; Mr. Francis Kuo-shin Liang, Vice Minister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Mr. Peter W. J. Huang,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of the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They will also call at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Council of Agriculture and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To welcome them, Legislative Yuan Vice President Tseng and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r. Lyushun Shen will each host a luncheon in their honor. In addition, the members will visit the Tzu Chi Foundation, Foxconn Technology Group, and tour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Chiang Kai-shek Memorial Hall, Taroko National Park, Yingge Ceramics Museum, Taipei Confucius Temple, Taipei 101,

Taiwan Handicraft Promotion Center and Shilin Night Market. The delegation will also attend a performance by the Cantemus Mixed Choir from Hungary at the 2011 Taipei International Choral Festival and the traditional opera *Borrowing the Basjoo Fan* at TaipeiEYE.

This visit aims to enhance parliamentary exchanges between Taiwan and Hungary and give the delegatio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s most recen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youth policies and relations with mainland China. (E)

第 235 號

2011/07/22

歐洲議會助理訪華團一行 12 人本 (100)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訪華

歐洲議會助理訪問團一行 12 人應外交部邀請於本 (100)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來華訪問。訪團成員均為歐洲議會重要議員助理，除團長 Michael Hahn 外，其餘訪賓均係首度應邀來訪，名單如下： Maria D'Amico、Eli Hadzhieva、Aoife Kearney、Jan Wisswaesser、Elise Van Doorn、Grigor Asenov、Veronika Jankovicova、Zsuzsa Anna Ferenczy、Anton Pentek、Sean De Burca、Friedrich W. von Trott。

訪團此行除將拜會立法院、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商務協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立清華大學外，並將參訪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大樓、太魯閣國家公園等；外交部沈政務次長另將設宴歡迎該團來訪。此行將進一步增進訪團對我國政經發展及兩岸關係的瞭解。(E)

No. 235

July 22, 2011

Delegation of European Parliament Staffers to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 12-member staff delegation from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will visit Taiwan from July 24 to July 28, 2011. All but the head of the delegation, Mr. Michael Hahn, are coming for the first time. The delegation, consisting of staffers to various Member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lso includes Maria D'Amico, Eli Hadzhieva, Aoife Kearney, Jan Wisswaesser, Elise Van Doorn, Grigor Asenov, Veronika Jankovicova, Zsuzsa Anna Ferenczy, Anton Pentek, Sean De Burca and Friedrich W. von Trott.

The delegation will call on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r. Lyushun Shen, who will host a banquet in their honor, and call at the Legislative Yuan,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the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the Kuomintang Party and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They will also visit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he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the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Hsinchu Science Park, National Tsinghua University,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101 and Taroko National Park. (E)

第 237 號

2011/07/29

甘比亞共和國觀光暨文化部長裘賈義女士應邀訪華

甘比亞共和國觀光暨文化部長裘賈義 (F. M. Jobe-Njie) 女士應我政府邀請，訂於本 (7) 月 30 日至 8 月 4 日來華訪問 6 天。

裘部長訪華期間，除將拜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及赴高雄餐旅大學參訪外，並將接受外交部常務次長沈斯淳晚宴款待。裘部長係首次訪華，盼藉由各項拜會與參訪，瞭解我發展觀光產業及培訓觀光業人才等方面之經驗。

另甘比亞文化表演團體適應邀於本月 25 日至 8 月 4 日來華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世界原住民族樂舞節」，在臺北、花蓮及屏東等地巡迴表演。裘部長將出席上揭

樂舞節開幕晚宴與該團在臺北及屏東兩地舉行之表演。(E)

No. 237

July 29, 2011

Minister of Tourism and Culture of the Republic of The Gambia to Visi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Ms. Fatou Mas Jobe-Njie, Minister of Tourism and Culture of the Republic of The Gambia, will visit Taiwan from July 30 to August 4, 2011.

Mr. Ssu-Tsun Shen, Vic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ill host a dinner in honor of the delegation. During Minister Jobe-Njie's visit, her first to Taiwan, she will call at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Tourism Bureau, and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The trip will provide an opportunity for the delegation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s tourism policies and channels for training tourism personnel.

In the meantime, a cultural performance group from The Gambia has also been invited to attend the Global Indigenous Peoples Performance Arts Festival, which is sponsored by Taiwan's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and runs from July 25 to August 4. The Gambian group will sightsee and perform in Taipei, Hualien and Pingtung. Minister Nobe-Njie will also attend the dinner party for the opening ceremony and two performances (one each in Taipei and Pingtung). (E)

第 241 號

2011/07/29

貝里斯巴洛總理夫人應邀訪華

貝里斯巴洛總理 (Dean Barrow) 之夫人巴洛女士 (Kim Simplis Barrow) 偕隨員一行 2 人, 應我國政府邀請於本 (100)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5 日訪華。

巴洛總理夫人為第二度訪華，此行除將接受外交部長楊進添款宴歡迎外，另將拜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等單位，並將赴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九族文化園區及日月潭風景區等地參訪。

巴洛總理夫人身兼貝里斯婦女及兒童特使、國際特殊奧林匹克大使及生命線基金會執行長等職，在貝國積極推動關懷弱勢的愛心志業，故此行亦將特別拜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臺灣世界展望會、佛光山、慈濟大愛村、慈濟大愛電視臺等我國公益慈善組織，進行交流與觀摩。

貝里斯於 1989 年 10 月 13 日與我建交，對我國有意義參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等案均全力支持，雙邊各項合作交流關係密切，兩國高層互訪頻仍，邦誼友好穩固。（E）

第 246 號

2011/08/08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衛生、社會服務、社區發展、文化暨性別事務部部長萊柏暨次長蕾登應邀訪華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衛生、社會服務、社區發展、文化暨性別事務部部長萊柏（Marcella A. Liburd）女士偕該部主管社會服務、社區發展、文化暨性別事務次長蕾登（Sharon Rattan）女士一行 2 人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100）年 8 月 9 日至 13 日抵華訪問 5 天。

萊柏部長及蕾登次長此行訪華，外交部次長侯平福將代表我國政府設宴款待。萊柏部長及蕾登次長另將拜會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盛治仁、行政院新聞局、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並參觀花蓮慈濟醫學中心、太魯閣國家公園、臺灣國家婦女館。此外，萊柏部長及蕾登次長將赴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觀賞碧湖劇場及參觀「智慧的長河—會『動』的清明上河圖」展覽。

萊柏部長曾任東加勒比海最高法院（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 ECSC）辯護律師、克國國會議長，自 2010 年當選國會議員起出任衛生、社會服務、社區發展、文化暨性別事務部部长；此行訪華盼強化臺克醫療體系合作關係、推動兩國社福機構合作新猷，並增進雙方藝文團體互訪與交流。(E)

第 247 號

2011/08/05

海地國家大學校長尚亨利及海地外交學院院長雷吉斯大使等一行 4 人訪華

海地國家大學校長尚亨利（Jean Vernet Henry）及外交學院院長雷吉斯（Denis Regis）大使等一行 4 人應我國政府邀請，將於本（100）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來華訪問。

尚亨利校長及雷吉斯大使分別於海地農學界及外交界人脈廣布，聲望崇隆，在海地頗具影響力。訪賓此行皆為首度訪華，旨在瞭解我國政經、兩岸最新情勢、我國高等教育、震災預防及農產品加工產業等發展經驗，以作為借鏡，並加強與我大學院校及國際關係智庫的交流。

尚亨利校長及雷吉斯大使一行將拜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秘書高仙桂、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處長林文通、國立臺灣大學校長李嗣涔、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所長石定及行政院新聞局，另將訪視海地駐華大使館、參訪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行政院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北捷運行控中心、臺北 101 金融大樓、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等。

海地與我國自 1956 年建交以來，雙方順利在基礎建設、糧食增產、漁業、醫療衛生及農技合作等範疇推展各項合作計畫，兩國邦誼穩固友好。(E)

第 248 號

2011/08/08

多明尼加「市政聯盟」秘書長阿黎斯堤率市政觀摩團訪華

多明尼加「市政聯盟」秘書長阿黎斯堤（Fidias F. Aristy）

率市政觀摩團一行 13 人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100）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來華訪問。

訪團成員包括多國各黨派的重要省會市長，在地方上皆頗具政治影響力。阿黎斯堤秘書長此行率團訪華，旨在增進多明尼加與我國地方政府間的交流，以及瞭解我國在垃圾處理、火災防護暨消防產業、農業、網溫室設備、LED 產業、經濟及基礎建設等方面的發展。

阿黎斯堤秘書長一行除將接受外交部次長侯平福歡迎款宴，並將拜會臺北市市長郝龍斌、桃園市市長蘇家明及行政院新聞局、環境保護署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另將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北投垃圾焚化廠、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臺北 101 金融大樓、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華山藝文特區、龍山寺、漢華環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元璋玻璃觀光工廠及泉利米香等我國文經建設。(E)

第 251 號

2011/08/09

西班牙跨黨派國會議員訪問團一行 5 人訪華

西班牙「臺-西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成員蘇克萊眾議員（Jordi Xuclà i Costa）偕同恰貢眾議員（Ana María Chacón Carretro）、卡思鐸參議員（María Jesús Castro Mateos）、昆雅參議員（Coralí Cunyat Badosa）及費格拉斯自治區議員（Gerard Martí Figueras i Albà）於本（100）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訪華。恰貢眾議員、卡思鐸參議員屬西班牙執政黨社會勞工黨（PSOE），其餘 3 位屬加泰蘭匯合黨（CiU）。

蘇克萊眾議員一行 5 人訪華行程包括拜會立法院「臺—西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會長林郁方委員、外交部次長侯平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趙建民及行政院新聞局，分別接受林郁方委員及外交部侯次長午宴款待，參訪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大樓、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士林夜市、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夢想館、淡水紅毛城、中部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及九族文化村等。

蘇克萊眾議員為第2次訪華，其他團員均為首次來訪。本次訪華盼瞭解我國政經情勢最新發展，增進兩國國會的合作及提升臺西雙邊關係。(E)

No. 251

August 9, 2011

A multi-party delegation of Spanish parliamentarians visits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 multi-party delegation of Spanish parliamentarians will visit Taiwan on August 8-12, 2011. The delegation will consist of five members: MP Jordi Xuclà i Costa, MP Ana María Chacón Carretero, Senator María Jesús Castro Mateos, Senator Coralí Cunyat Badosa and Regional MP Gerard M. Figueras i Albà.

The delegation will call on Vic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homas Ping-fu Hou, Vice Minister of Mainland Affairs Chien-min Chao and President of the Taiwan-Spain Parliamentary Friendship Association Yu-fang Lin. To welcome the delegation, Vice Minister Hou and President Lin will each host a luncheon in their honor. In addition, the members will call at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Excursions to the Chiang Kai-shek Memorial Hall,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101, Taiwan Handicraft Promotion Center, Shilin Night Market and other sites have been arranged for the delegation.

This will be the second time for MP Xuclà i Costa to visit Taiwan, and the first time for the rest of the delegation. This trip aims to give the delegatio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s most recen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which in turn should help promote the substantive relations and parliamentary coope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Spain. (E)

波蘭國會眾議院婦女聯盟主席科涵一行 4 人訪華

波蘭國會眾議院婦女聯盟主席科涵 (Ms. Magdalena Kochan) 率議員團一行 4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於本(100)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3 日來華訪問。

科涵主席一行訪華期間，將拜會立法院副院長曾永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內政部長林慈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華沙貿易辦事處、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並接受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午宴款待。訪賓另將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陽明山國家公園、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宜蘭傳統藝術中心、北投溫泉博物館、臺北 101 大樓、建國假日花市、臺北孔廟、保安宮、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與華西街夜市，以及觀賞臺北戲棚「芭蕉扇」國劇表演。

訪賓此行旨在促進兩國國會交流，瞭解我國政經建設、婦女政策、勞動政策及女性與勞工權益的實踐。(E)

No. 252

August 9, 2011

Polish Parliamentary Delegation to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 four-member delegation from the lower house of the Polish Parliament led by Ms. Magdalena Kochan, Chairperson of the Parliamentary Group of Women, is scheduled to visit Taiwan on August 9-13, 2011.

The delegation members will call on Mr. Yung-chuan Tseng, Vic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Ms. Ju-hsuan Wang, Minister of the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and Ms. Tzu-ling Lin, Deputy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They will also call at the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Warsaw Trade Office in Taipei, and

Foundation of Women's Rights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To welcome them,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Lyushun Shen will host a luncheon in their honor. In addition, the members will take excursions to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Northeast and Yilan Coast National Scenic Area, Chiang Kai-shek Memorial Hall, Center for Traditional Arts, Beitou Hot Spring Museum, Taipei 101, Jianguo Weekend Flower Market, Taipei Confucius Temple, Baoan Temple, Taiwan Handicraft Promotion Center, and Huahsi Street Night Market. The delegation will also attend a performance of the traditional opera *Borrowing the Basjoo Fan* at TaipeiEYE.

This visit aims to enhance parliamentary exchanges between Taiwan and Poland and give the delegatio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s most recen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women and labor policies and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women and laborers. (E)

第 253 號

2011/08/12

愛爾蘭國會眾議員佛特仁斯一行 4 人應邀訪華

愛爾蘭國會眾議員佛特仁斯 (Terence Flanagan) 一行 4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將於本 (100) 年 8 月 13 日至 19 日來華訪問 7 天。

佛特仁斯眾議員一行訪華期間，除拜會財政部次長張盛和、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許文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邱文彥、嘉義市長黃敏惠及歐盟經貿辦事處處長 Frederic Laplanche、歐洲商務協會理事長 Chris James 等人，並將前往行政院新聞局聽取簡報。訪賓將接受外交部長楊進添及臺北市議會副議長周柏雅設宴款待，並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觀賞「百年傳承 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及我國其他經濟文化建設。

佛特仁斯眾議員為現任愛爾蘭眾議院環境交通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成員，此行是他第二次來華訪問。訪賓一行盼藉此

行進一步瞭解我國最新政經發展情形及我政府政策，並推動兩國間旅遊投資關係，增進雙方互訪與交流。(E)

No. 253

August 12, 2011

Irish Parliamentary Delegation to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Mr. Terence Flanagan, Member of Parliament of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will lead a 4-member delegation to Taiwan on August 13 - 19, 2011.

The delegation will attend a luncheon hosted by Timothy C.T. Yang,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a dinner hosted by Mr. Po-ya Chou, Deputy Speaker of Taipei City Council. They will also call on Mr. Sheng-ford Chang, Deputy Minister of Finance; Mr. Wun-long Hseu, Deputy Director-General for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r. Wen-yan Chiau, Deputy Minister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Ms. Min-huei Huang, Mayor of Chia-yi City; Mr. Frederic Laplanche, Director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and Mr. Chris James, Chairman for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In addition, the delegation will call at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and visit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Kenting National Park and other economic and cultural establishments.

This is the second visit of Mr. Terence Flanagan to Taiwan. He currently sits on the Committee on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Culture and the Committee on Finance in the Irish parliament. This trip aims to give the members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s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The delegation hopes to enhance tourism and investment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hereby bolstering Taiwan-Ireland bilateral exchanges. (E)

布吉納法索總統辦公廳主任關達 (Assimi Kouanda) 夫婦應邀訪華

布吉納法索總統辦公廳主任關達 (Assimi Kouanda) 夫婦應我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8 月 15 至 19 日訪華。

關達主任訪華期間，除將接受外交部常務次長沈斯淳午宴款待，拜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委高長外，並將參訪勞委會職訓局中區職訓中心、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北世貿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法蘭瓷公司及臺北 101 大樓等文經建設，以進一步瞭解我國政經發展現況。

關達主任曾留學法國，取得巴黎第一大學歷史學博士學位，並先後擔任布京瓦加杜古大學歷史暨考古學系系主任及語文、文學、藝術、人類暨社會科學院副院長等教職，以及布國駐摩洛哥大使，學養豐富，渠自 2004 年 3 月獲任總統辦公廳主任迄今，深獲布國龔保雷總統信任。

布國是西非重要國家，與我國關係密切友好，歷年皆在國際場合為我執言，並堅定支持我參與聯合國暨其專門機構及其他國際組織。(E)

巴拿馬共和國國家政府創新署署長哈恩訪華

巴拿馬共和國國家政府創新署署長哈恩 (Eduardo Jaén) 等一行 6 人應我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8 月 14 日至 18 日訪華。

哈恩署長一行訪華期間，除將接受外交部次長侯平福午宴歡迎外，並將拜會教育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參訪資通訊相關廠商。

哈恩署長此行來訪目的為瞭解我國在電子化政府、數位化教育及自動化機器人等領域發展經驗，並就平價電腦及無線寬

頻通訊 (WIMAX) 尋求合作機會，將有助於增進巴拿馬與我國經貿及科技交流。

哈恩署長曾任 IBM 公司中美洲及多明尼加區域總經理等職，熟稔資通訊產業，獲巴國總統馬丁內利 (Ricardo Martinelli) 任命為政務委員層級的國家政府創新署署長，負責規劃及推動政府各部門資通訊發展計畫。

我與巴拿馬共和國於 1909 年建交，邦誼長達一世紀，尤以兩國自由貿易協定於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以來，兩國貿易額逐年成長，經貿互動密切。(E)

第 258 號

2011/08/15

尼加拉瓜共和國外交部長桑多士應邀訪華

尼加拉瓜共和國外交部長桑多士 (Samuel Santos López) 一行 4 人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8 月 16 日至 21 日來華訪問。訪團成員包括：尼加拉瓜外交部法務主權領土司司長培佳 (César Ernesto Vega Masis)、亞非大洋洲司司長艾絲賓諾莎女士 (Rossana Eleonora Espinoza Ordoñez) 及法務主權領土司技術顧問索莎女士 (Celsa Paola Sosa Rugama)。

桑多士部長此行訪華旨在加強雙邊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各項交流、鼓勵我國業者赴尼加拉瓜投資，及實地瞭解我國發展現況。

訪華期間，桑多士部長一行將晉見總統馬英九、拜會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外交部部長楊進添、臺北市市長郝龍斌，並接受立法院王院長及外交部楊部長款宴。另兩國外長將相互贈勳，並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間互免外交及公務護照簽證協定」。

此外，桑多士部長將主持「尼加拉瓜共和國經貿暨投資商機說明會」、視察尼加拉瓜共和國駐華大使館，並與該國在臺學生座談。另將參訪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士林觀光夜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苗栗三義木雕博物館、鶯歌陶瓷博物館及光華數位新天地等。

桑多士部長學驗俱優，曾任尼加拉瓜首都馬納瓜市（Managua）市長，深受尼國總統奧德嘉（José Daniel Ortega Saavedra）倚重；自擔任尼加拉瓜外交部長以來，積極為尼國開拓對外關係，並多次在國際場域為我執言。（E）

第 266 號

2011/08/19

布吉納法索駐世界貿易組織（WTO）大使馮庫馬伉儷及多明尼加駐 WTO 大使畢安提尼伉儷應邀連袂訪華

布吉納法索駐世界貿易組織（WTO）大使馮庫馬（Prosper Vokouma）伉儷及多明尼加駐 WTO 大使畢安提尼（Luis Manuel Piantini Munnigh）伉儷應外交部邀請，訂於本（100）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連袂訪華。

馮庫馬大使伉儷及畢安提尼大使伉儷將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 WTO 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我國產官學研各界充分交換意見，並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及埔里基督教醫院。

馮庫馬大使曾任布吉納法索外交部長、駐美國大使、布國國會秘書長等要職，現任 WTO 棉花議題協調人，代表布吉納法索、貝南、馬利及查德等西非國家與美國、歐盟進行談判，資歷頗深。

畢安提尼大使現為 WTO 開發中國家非正式集團主席，對 WTO 發展議題甚為熟稔且具影響力，畢安提尼大使此行來訪將有助我國瞭解 WTO 杜哈回合談判進展及開發中會員立場。

馮庫馬大使伉儷及畢安提尼大使伉儷此行不僅有助提升我國與布吉納法索及多明尼加兩友邦之間雙邊情誼，更可深化彼此在 WTO 場域的互動，饒具意涵。（E）

巴拉圭眾議員沙卡里雅斯夫婦訪華

巴拉圭眾議員沙卡里雅斯（Justo Aricio Zacarías Irún）夫婦應我國政府邀請，於本（100）年 8 月 21 日至 26 日訪華。

沙卡里雅斯議員夫婦此行係首次訪華，期間將接受外交部次長侯平福夫婦午宴歡迎，拜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立法院中華民國及南美洲國會議員聯誼會、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臺北市政府，並參訪中國鋼鐵公司、臺灣國際造船公司、臺北捷運行控中心、高雄捷運公司、臺北世貿中心、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金融大樓、華山文化創意園區、臺北龍山寺、光華數位新天地等文經設施。

沙卡里雅斯眾議員學經歷豐富，曾任職於巴西與巴拉圭兩國合營的伊泰布電廠，現為巴拉圭眾議院能礦、外交、工商暨觀光與預算委員會成員，問政表現亮眼，在巴國政壇頗具影響力；其選區上巴拉那省（Alto Paraná）首府為巴拉圭第二大城東方市（Ciudad del Este），亦為我國旅巴僑民主要居住地，且沙卡里雅斯議員與我旅巴僑界互動密切良好。

我國於 1957 年 7 月 8 日與巴拉圭建交，巴國係我在南美洲重要邦交國；巴拉圭亦為南美洲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成員國之一，與巴西、阿根廷、智利等國均有密切的經貿往來。（E）

巴拿馬共和國外交部次長訪華

巴拿馬共和國外交部次長阿雷曼（Álvaro Alemán）夫婦等一行 4 人應我國政府邀請，於本（100）年 8 月 22 日至 27 日訪華，盼增進巴我雙邊關係及瞭解我國政經發展。

阿雷曼次長一行訪華期間，除將拜會外交部長楊進添及接受外交部次長侯平福夫婦午宴歡迎外，並將拜會財政部政務次長張盛和、經濟部政務次長林聖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

委員高長、行政院新聞局、高雄港務局及臺北捷運公司，以及參訪故宮博物院、臺北世貿中心、臺北 101 金融大樓、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金車威士忌酒廠等文經設施。

阿雷曼次長曾任巴拿馬財政部歲入司長及外交部長顧問等職，深受巴拿馬副總統兼外交部長瓦雷拉（Juan Carlos Varela）倚重，地位重要，與我友好。另阿雷曼次長以其商事法專業，曾擔任巴拿馬財經部策略法律顧問，為巴拿馬爭取自「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避稅天堂名單中除名。

我與巴拿馬共和國於 1909 年建交，邦誼長達一世紀；兩國自由貿易協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以來，雙邊貿易額逐年成長，經貿互動密切。阿雷曼次長此行訪華，將有助深化巴我兩國傳統深摯邦誼（E）

第 269 號

2011/08/22

多明尼加民航總局局長艾雷拉訪華

多明尼加民航總局局長艾雷拉（Alejandro Herrera）偕歐利瓦雷斯（Frank Elias Olivares）特別顧問一行 2 人應我國政府邀請，於本（100）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訪華，盼實地瞭解我國在民航、高科技、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基礎建設等領域的發展現況。

艾雷拉總局長在華期間，將接受外交部次長侯平福歡迎款宴，並將拜會交通部民航局、民航人員訓練所、飛航服務總臺、松山機場塔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及赴行政院新聞局聽取國情簡報；另將參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中國鋼鐵公司、臺灣國際造船公司、臺北捷運行控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臺北 101 金融大樓、華山藝文特區、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臺北花博爭豔館、龍山寺及夜市等文經設施。（E）

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 東亞安全學者專家訪問團訪華

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 東亞安全學者專家訪問團由美國前國家情報總監布萊爾海軍退役上將率多位專研兩岸議題的學者訂於本(8)月23日至27日訪華。

訪團團長布萊爾上將除係前美國國家情報總監外，亦擔任過美軍太平洋司令、小鷹號航母戰鬥群指揮官、聯合參謀處處長、國安會主管預算及政策暨海軍參謀等要職，與我國關係友好。該團學者均為熟悉臺美「中」三邊事務及東亞安全情勢的重要專家，包括「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 資深研究員葛來儀 (Bonnie Glaser)、CSIS 太平洋論壇會長柯羅夫 (Ralph Cossa)、史汀生中心傑出研究員及東亞計畫主任容安瀾 (Alan Romberg)、美國國防大學國家戰略研究所資深研究員孫飛 (Phillip C. Saunders)、美國海軍研究所國家安全事務副教授杜孟新 (Christopher Twomey) 及 CSIS 研究助理白君蓮 (Brittany Billingsley) 等人。

訪團此行旨在瞭解我國外交、國防、兩岸政策及臺海局勢最新發展，並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訪華期間將晉見總統馬英九、拜會外交部長楊進添、國防部長高華柱、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司徒文 (William Stanton)，並與國防大學進行圓桌討論會等。

外交部對上述美方意見領袖訪華表示歡迎，相信該團此行將有助於增進對我與美國有關議題的瞭解與支持。(E)

美國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共同主席康納利訪華

美國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共同主席康納利 (Gerald "Gerry" Connolly, D-VA) 訂於本(8)月24日至29日偕幕僚長沃齊修 (James Walkinshaw) 訪華。

康納利主席此行旨在瞭解我國民主化進程、兩岸關係現

況、交通建設及文教發展等。康納利主席訪華期間將晉見總統馬英九、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外交部長楊進添、國防部長高華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趙建民，並將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臺北 101 大樓、陽明山國家公園，另將參訪我國防設施等。

康納利主席為我美國會忠實友人，對我國關切議題多表支持。康納利主席曾與其他三位眾院「國會臺灣連線」共同主席於本年 5 月領銜聯名致函歐巴馬總統，呼籲美國軍售我國 F16 C/D 型戰機，該聯名函共獲 181 位聯邦眾議員聯署，並於本年 8 月 1 日寄送歐巴馬總統，充分展現對我國友好情誼。

康納利主席曾先後訪華多次，此行來訪再度彰顯我與美國會的良好情誼。外交部對康納利主席再度訪華表示歡迎，相信此行將有助於增進康納利主席對我與美國有關議題的瞭解與支持。(E)

第 273 號

2011/08/26

聖文森觀光暨工業部長凱薩夫婦應邀訪華

聖文森觀光暨工業部長凱薩 (Saboto Caesar) 偕夫人瑞莎 (Reisha Browne-Caesar) 應我國政府邀請，將於本 (100)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訪華。

凱薩部長將拜會外交部長楊進添，另次長侯平福將代表我國政府設宴款待凱薩部長夫婦。凱薩部長亦將拜會交通部觀光局局長賴瑟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鄭振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副秘書長李栢淳及行政院新聞局，及參觀彰化基督教醫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北 101 金融大樓、宜蘭金車生物科技蘭花園、南投日月潭及九族文化村等我國各項文經建設。

凱薩部長為聖國有史以來最年輕的國會議員兼部長，才識恢弘，在聖國政壇甚受矚目。此行訪華主要盼拓展兩國觀光與商業投資交流，並瞭解我國政經發展現況，作為聖國發展之借鏡。(E)

中美洲統合體秘書長阿雷曼應邀訪華

中美洲統合體 (Sistema de la Integración Centroamericana, SICA) 秘書長阿雷曼等一行 2 人應我國政府邀請，將於本(100)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來華訪問，以進一步瞭解我國政經發展現況。

阿雷曼秘書長訪華期間，將接受外交部次長侯平福款宴，另將拜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警政署、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行政院新聞局，以及參訪臺北 101 金融大樓、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臺北世貿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科學園區、臺南文化古蹟、鶯歌老街、光華數位新天地、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等我國文經建設。

阿雷曼秘書長自 2009 年 1 月起擔任 SICA 秘書長，學經歷俱佳，頗受中美洲各國元首倚重，態度友我。

我國於 2002 年以區域外觀察員身分加入中美洲統合體，多年來共同參與中美洲各項多邊合作，促進該區域整體進步與發展，深獲各國政府與人民肯定。(E)

義大利國會眾議員團訪華

義大利國會眾議院皮亞內達 (Enrico Pianetta) 眾議員應我邀請，偕謝隆尼 (Remigio Ceroni) 眾議員及傅吉 (Francesco Benedetto Fucci) 眾議員夫婦一行 4 人於本 (10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訪華。

訪華期間，皮亞內達眾議員等一行將接受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午宴，並將拜會立法院、行政院新聞局、海峽交流基金會、經濟部國貿局、臺灣電力公司、行政院衛生署、彰化秀傳醫院微創手術中心及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等機構，以及參觀臺北 101 金融大樓、法蘭瓷、國立故宮博物院、日月潭、彰化鹿港老街及高雄港。

皮亞內達眾議員及謝隆尼眾議員曾於2008年9月訪華，傅吉眾議員夫婦皆為首度訪華。訪賓一行對我參與國際組織及其他友我要案皆積極支持，另盼藉由此行深入瞭解我國政經情勢最新發展及兩岸關係現況，並促進臺義經貿文化交流。(E)

No. 276

August 30, 2011

Members of the Chamber of Deputies of the Italian Parliament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members of the Chamber of Deputies of the Italian Parliament Mr. Enrico Pianetta, Mr. Remigio Ceroni and Mr. Francesco Benedetto Fucci, who will be accompanied by his wife, will visit Taiwan from August 30 to September 3, 2011.

They will call at the Legislative Yuan,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the Straits Exchange Foundation, the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Taipower,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the Asian Institute of Telesurgery, and the Italian Economic, Trade and Cultural Promotion Office.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r. Lyushun Shen will host a welcome luncheon for them, and they will also visit Taipei 101, Franz Collection,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Sun Moon Lake, Historical Street in Changhua and the Port of Kaohsiung.

While Mr. Pianetta and Mr. Ceroni have visited Taiwan before, in 2008, this is the first time Mr. and Mrs. Fucci have been here. The members have spared no effort in supporting Taiwan's broader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s well as various bills that are important to our country. They hope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lates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in Taiwan, including relations with mainland China, and to further enhance trade and 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Italy and Taiwan.
(E)

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主席 Gabriele Albertini 一行 7 人訪華

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主席亞伯丁尼 (Gabriele Albertini) 率團一行共 7 人應外交部邀請於本 (10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來華訪問。訪團成員包括：Ioannis Kasoulides 議員 (賽普勒斯籍、歐洲議會人民黨團副主席)、Bastiaan Belder 議員 (荷蘭籍、歐洲議會對以色列代表團團長、外交委員會)、Joachim Zeller 議員 (德國籍、區域發展委員會)、Georg Jarzembowski 前議員 (德國籍、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前主席、現任歐盟執委會功能空域整合機制協調人)、Romain Leon Marie Strasser 主任 (盧森堡籍、歐洲議會人民黨團人事部主任) 及 Luca Toschi 先生 (義大利籍、A 主席助理)。

訪團訪華期間將晉見馬總統，拜會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胡為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國防部長高華柱、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經濟部常務次長梁國新、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龐維德及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田弘茂，並將參訪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大樓及墾丁國家公園等。

訪團此行將有助增進對我國政經發展現況的瞭解。(E)

No. 277

August 31, 2011

A seven-member delegation from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led by MEP Gabriele Albertini, Chair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to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 seven-member delegation from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led by MEP Gabriele Albertini, Chair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will visit Taiwan from August 31 to September 4, 2011. The other delegation members are MEP Ioannis Kasoulides, MEP Bastiaan Belder, MEP Joachim Zeller, Mr. Georg Jarzembowski, Mr. Romain Leon Marie Strasser and

Mr. Luca Toschi.

The delegation will call on ROC President Ma Ying-jeou, Legislative Yuan President Wang Jin-pyng,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Secretary General Hu Wei-jen, Minister of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Lai Shin-yuan, Minister of Defense Kao Hua-chu,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Lyushun Shen, Vice Minister of Economic Affairs Francis Kuo-hsin Liang, Head of the European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Frédéric Laplanche, and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the Institute for National Policy Research Tien Hung-mao. The delegation will also visit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101 and Kenting National Park.

This trip aims to give the delegatio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s most recen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E)

第 280 號

2011/09/05

亞洲生產力組織秘書長山崎隆一郎大使來華訪問

「亞洲生產力組織」(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APO) 秘書長山崎隆一郎 (Ryuichiro Yamazaki) 大使偕該組織工業部部長宮川世津子 (Setsuko Miyakawa) 女士應外交部邀請於本 (100)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來華訪問。

本年適逢 APO 成立 50 週年，亦為我國建國一百年，對雙方均別具意義。APO 為慶祝成立 50 週年，將回顧過去提升生產力的成果、展望未來如何繼續提升亞洲生產力，並將以此為題發表 50 週年特別紀念專刊。我國基於長年來與 APO 的良好合作關係，亦將積極參與 APO 相關週年慶祝活動。

山崎秘書長此行訪華，除參加 APO 為出版 50 週年特別紀念專刊而在臺北召開的國際協調會議，另將晉見行政院長吳敦義，拜會外交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政府單位，與我方就提升生產力等議題交換意見。

APO 成立於民國 50 年，我國為創始會員國，且使用「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名稱參與，現有 20 個會員；其

成立宗旨為透過國家間的合作，提升各國及亞洲地區的整體生產力。

山崎秘書長為日本資深外交官，在 2010 年擔任 APO 秘書長前，曾任日本駐聯合國大使級副常任代表、駐越南及駐菲律賓特命全權大使，以及日本外務省發言人等重要職務。(E)

第 282 號

2011/09/02

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賈卡一行 6 人應邀訪華

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賈卡 (Denis Jacquat) 率團一行共 6 人應外交部邀請於本 (100)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來華訪問。

該團訪華期間將晉見副總統蕭萬長，拜會立法院、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並接受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午宴。訪團另將參觀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龍山寺、臺北 101 大樓、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等經文設施。

賈卡副主席為法國政壇友我人士，曾數度為我國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及世界衛生組織執言，本次組團訪華除見證兩岸關係正面發展，亦有助增進臺法雙邊合作關係。(E)

No.282

September 2, 2011

MP Denis Jacquat, Vice Chairman of the Taiwan – France Friendship Group of the French National Assembly, leads a six-member delegation to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Mr. Denis Jacquat, Vice Chairman of the Taiwan-France Friendship Group of the French National Assembly, will lead a six-member delegation to Taiwan from September 4 to 7, 2011.

During the delegation's visit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 will have an audience with Vice President Vincent C. Siew, and call at the Legislative Yuan,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and the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Moreover,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r. Lyushun Shen will host a welcome luncheon in their honor. The delegates will also visit the HTC Corporation, Long-Shan Templ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101 and National Chiang Kai-shek Memorial Hall.

Vice Chairman Jacquat is a long standing friend of Taiwan who has spared no effort in supporting Taiwan's broader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is trip will provide him and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 delegation with the opportunity to witness the changes in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help foster closer bilateral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France. (E)

第 283 號

2011/09/05

巴拉圭第一夫人梅西德絲盧戈訪華

巴拉圭第一夫人梅西德絲盧戈 (Mercedes Lugo de Maidana) 一行 4 人應我國政府邀請，於本 (100)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訪華。

梅西德絲盧戈女士此行係首度訪華，期間將晉見總統馬英九並接受外交部歡迎款宴，另將拜會慈濟證嚴法師、參訪慈濟大學附屬中、小學、花蓮慈濟志業園區、慈濟醫學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大樓、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臺灣家扶基金會所屬大同育幼院、士林官邸 (園藝試驗所)、太魯閣國家公園等我國文經建設及公益慈善機構。

梅西德絲盧戈女士以總統胞姐身分，擔任巴拉圭第一夫人，任重道遠，工作成績斐然，頗受巴拉圭人民及朝野各界肯定。

第一夫人梅西德絲盧戈曾任教師數十載，桃李無數，具悲天憫人胸懷；2008 年 10 月創立巴拉圭母親基金會 (Fundación de Madre Paraguaya) 並兼任主席，經常奔走於窮鄉僻壤，濟弱扶傾，甚獲民眾愛戴。(E)

多明尼加青年部長羅德里格茲訪華

多明尼加青年部長羅德里格茲（Franklin Rodríguez）偕該部人事處長巴艾斯（Jorge Antonio Báez Sánchez）應我政府邀請，訂於本（100）年 9 月 5 至 9 日來華訪問。

羅德里格茲部長此行旨在瞭解我國政府推廣教育、青年事務、環保政策及精緻農業的實務作法，並觀摩我國政經、高科技及基礎建設的發展情形以為借鏡。

羅德里格茲部長將接受外交部次長侯平福款宴，拜會教育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及新聞局，並聽取新聞局國情簡報；羅德里格茲部長另將參訪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中國鋼鐵公司、淡江大學、救國團、臺北捷運行控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臺北 101 金融大樓、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光華數位新天地、龍山寺等經文設施。

羅德里格茲部長年青有為，並於本年 3 月接任伊比利美洲青年組織（Organización Iberoamericana de la Juventud）主席，致力推動拉丁美洲地區青年相關事務。（E）

日本大眾黨參議員江口克彥乙行應邀訪華

日本「大眾黨」最高顧問參議員江口克彥率該黨參議員柴田巧、中西健治、松田公太、寺田典城及眾議員山內康一等人於本（9）月 6 日至 9 日訪華，在華期間除晉見總統馬英九、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並接受王院長款宴外，另將拜會前總統李登輝、民進黨主席蔡英文、亞東關係協會會長彭榮次等。

「大眾黨」自 2009 年建黨，在國會擁有 5 名眾議員及 11 名參議員，為日本第四大黨。該黨代表渡邊喜美曾任金融、行政改革擔當大臣，其父親渡邊美智雄曾為自由民主黨渡邊派領袖，父子兩代均友我。大眾黨此次首度出國參訪即選擇前來我國，顯示該黨對我之重視。該團此次訪華，除要感謝我國對日

本「311 地震」賑災外，並盼與我國政府人士就臺日關係等議題交換意見。

江口團長現年 71 歲，畢業於慶應大學法學部政治學科，曾任 PHP 總合研究所所長、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理事、松下幸之助先生秘書，出版松下幸之助經營理念的書籍。江口團長前次曾於本年 5 月 6 日至 8 日訪華出席「八田與一紀念公園」開幕儀式。(E)

第 294 號

2011/09/16

甘比亞共和國工程、建設暨基礎建設部長巴爾及通信暨資訊科技部長詹姆應邀訪華

甘比亞工程、建設暨基礎建設部長巴爾 (Njogou Bah) 及通信暨資訊科技部長詹姆 (Alhaji Cham) 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來華訪問 5 天。

巴爾部長及詹姆部長此行旨在出席 9 月 19 日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舉行的「甘比亞都建菁英專班」開訓典禮，以瞭解我國資通訊建設發展情形，並將拜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訪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中華電信公司及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大樓等文經建設。外交部常務次長沈斯淳將代表我國政府款宴此行兩位部長。

甘比亞自 1995 年與我復交以來，雙方在基礎建設、醫療衛生、教育與農業等領域推動各項合作計畫，往來密切。歷年來甘比亞在國際上均大力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等國際組織。(E)

No. 294

September 16, 2011

**Minister of Works, Construction & Infrastructure and
Minister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Infrastructure of
the Republic of The Gambia to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on. Njogou Bah, Minister of Works, Construction &

Infrastructure and Hon. Alhaji Cham, Minister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Infrastructure of the Republic of The Gambia will visit Taiwan from Sept. 17 to Sept. 21, 2011.

The delegation is scheduled to attend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Gambian Architectural Tailor-made Degree Program” a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e delegation will also call at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and Chunghwa Telecom Company. Moreover, the delegation will tour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101, etc. Vic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Mr. Ssu-Tsun Shen will host a dinner in the delegation’s honor.

Since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The Gambia resumed diplomatic ties in 1995, bilateral relations have been growing stronger each year. The two countries have undertaken various cooperation projects in the areas of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medical care, public health and agriculture. The Gambia has been a staunch supporter of Taiwan’s bid to gain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

第 297 號

2011/09/19

宏都拉斯哥爾德斯省省長賈西亞夫婦訪華

宏都拉斯北部地區哥爾德斯省（Cortés）省長賈西亞（Gabriel Garcia Ardon）夫婦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100）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來華訪問。

為瞭解我國教育、政治制度、媒體及文化等軟實力之發展現況，賈西亞省長此行將拜會外交部、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內政部民政司、行政院新聞局，及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國廣播公司、聯合報系、慈濟大愛電視臺、國立臺灣戲曲學

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龍山寺、臺北 101 金融大樓、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等文經建設。

賈西亞省長曾長期擔任宏都拉斯國會議員，亦為宏國重要媒體領袖，畢生致力於傳播事業，以捍衛宏國民主與自由為己任，由於貢獻傑出，獲宏國國內外許多表揚。

宏都拉斯全國劃分為 18 個省，其中哥爾德斯省人口眾多，工商發達，加工區林立，產值佔宏國全國生產總值半數以上，轄內哥爾德斯港（Puerto Cortés）為中美洲最大港口，省會汕埠市（San Pedro Sula）則為全國第二大城及第一工商大城，人口 87 萬。(E)

第 304 號

2011/09/27

「全美州務卿協會」組團訪華

「全美州務卿協會訪華團」乙行 10 人，由會長阿拉巴馬州州務卿 Beth Chapman 女士率團，應外交部邀請於本（100）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3 日訪華。

該團訪華期間將晉見總統馬英九，並拜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選舉委員會、美國各州駐臺辦事處協會、新竹科學園區及竹科光電廠商，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大樓，及遊覽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外交部將由政務次長沈呂巡代表款宴訪團。

「全美州務卿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retaries of State, NASS）成立於 1904 年，會員包括全美國 50 州、華盛頓特區、關島、波多黎各及美屬維京群島的州務卿（或市務卿、邦務卿）。該協會對我甚為友好，曾於民國 94 年通過「支持臺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決議案」（98 年再度通過重申本案）；97 年通過支持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決議案。

訪團涵蓋阿拉巴馬、波多黎各、北卡羅萊納、華盛頓、佛羅里達、佛蒙特、阿肯色等 7 個州（邦）務卿，具有高度代表性及重要性，且與我國關係均十分密切，相信各州（邦）務卿的來訪，有助於進一步強化臺美雙邊關係。(E)

美國聯邦眾議員強森訪華

美國聯邦眾議員強森（Hank Johnson, D-GA）訂於本（9）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偕其新聞主任費仁（Andy Phelan）及資深軍事助理歐梭夫（Jonathan Ossoff）訪華。

強森眾議員此行旨在瞭解我國民主化進程、兩岸關係現況及政經發展等。訪華期間將晉見總統馬英九、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國防部副部長楊念祖、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等，並將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大樓、陽明山國家公園，另將參訪我國防設施等。

強森眾議員為我美國國會忠實友人，現為美國聯邦眾議院「軍事委員會」、「司法委員會」成員，對我關切議題均表支持。強森眾議員上（99）年曾偕助理首度訪華。外交部對強森眾議員再度來訪表示歡迎，相信此行將有助增進強森眾議員對我與美國有關議題之瞭解與支持。（E）

美國住宅與都市發展部助理部長安利葵女士訪華

美國住宅與都市發展部（U.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公眾暨印第安人住宅助理部長安利葵（Sandra B. Henriquez）女士訂於本（100）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5 日訪華。

安利葵助理部長此行旨在參加 10 月 2 日至 5 日由「社會住宅推動聯盟」舉辦的「社會住宅國際研討會：居住正義與社會包容」相關活動，並將擔任主講人。訪華期間除參加研討會外，安利葵助理部長將晉見行政院長吳敦義、拜會外交部、內政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並赴莫拉克颱風重建區實地考察。

本次「社會住宅國際研討會」共邀請美國、荷蘭、德國、丹麥、日本與南韓等各國專家與會，安利葵助理部長為與會外

國人士中唯一現任官員。近來歐巴馬政府持續派遣資深官員訪華與我國交流，包括美國務院主管監控及打擊人口販運的無任所大使 Luis CdeBaca、美國貿易代表署助理代表 Claire Reade、美國 APEC 大使 Kurt Tong 及美商務部助理部長 Suresh Kumar 等相繼來訪，次數及層級均為 10 年來少見，凡此均顯示臺美關係的堅實友好。

安利葵助理部長係首度訪華，此行對加強臺美合作及雙方高階官員間的互動具有正面意義，外交部對安利葵助理部長來訪表示歡迎。(E)

第 311 號

2011/09/30

教廷耶穌會總會長發言人兼傳播與公共關係處處長貝魯齊神父訪華

教廷耶穌會總會長發言人兼傳播與公共關係處處長貝魯齊 (Fr. Giuseppe Bellucci) 神父應外交部邀請，於本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訪華。

訪華期間，貝魯齊神父將出席國立故宮博物院「康熙大帝與太陽王路易十四特展—中法藝術文化的交會」開幕晚會，並接受外交部歐洲司司長李光章午宴款待，同時拜會國家圖書館館長曾淑賢，參訪聖家堂、臺北 101 大樓及新店耕莘醫院。訪賓並將南下高雄，拜會臺灣地區主教團榮譽主席單樞機主教團聖，並參觀真福山。

貝魯齊神父曾多次訪華，最近一次訪華係 2005 年，訪賓盼藉由此次訪問，深入瞭解我國文化與天主教會最新發展及兩岸關係現況，並加強耶穌會與我國教會的交流。(E)

No.311

October 7, 2011

Fr. Giuseppe Bellucci, Spokesperson of the Superior General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and Director of the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lations Office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to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r. Giuseppe Bellucci, Spokesperson of the Superior General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and Director of the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lations Office of the Society of Jesus, will visit Taiwan from October 1 to October 5, 2011.

Fr. Bellucci will attend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exhibition, Emperor Kangxi and the Sun King Louis XIV: Sino – Franco Encounters in Arts and Culture. Mr. James K.C. Lee, Director General of MOFA's Department of European Affairs, will host a lunch in his honor. Fr. Bellucci will also call on Mrs. Tseng Shu-hsien,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and visit the Holy Family Church, Taipei 101 and Cardinal Tien Hospital. He will also travel to Kaohsiung to call on his Eminence Paul Card. Shan, S.J., Honorary President of the Chinese Regional Bishop's Conference, and visit the Pastoral Service Center of the Mount Beatitude Social Welfare Complex.

Fr. Bellucci has been to Taiwan many times, his last visit being in 2005. By being here again, he hopes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culture in Taiwan, the Catholic Church's development here and the latest situation in cross-strait relations. His trip is also meant to enhance exchanges between the Catholic Church in Taiwan and the Society of Jesus in Rome. (E)

第 312 號

2011/10/07

帛琉共和國總統陶瑞賓率團訪華

我太平洋友邦帛琉共和國總統陶瑞賓 (H.E. Johnson Toribiong) 伉儷乙行 4 人應邀於本 (100)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訪華 5 天，參加我建國一百年國慶大會、國慶酒會及國慶晚會等相關典禮及活動。

陶瑞賓總統此行將會晤馬總統，就雙邊交流合作事宜交換意見，並參訪工業技術研究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畜牧場、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坪林茶葉博物館、中華電信公司及龍佃海洋生物科技公司等文經建設。

帛琉共和國自 1999 年與我國建交以來，雙方關係篤睦，合作成果豐碩。十餘年來，我國除協助帛琉水、陸運輸基礎建設發展外，亦積極深化兩國農業、漁業、醫衛、綠能、人力培訓及教育文化等領域交流合作，深獲帛琉政府及人民肯定及好評。

帛琉共和國基於對自由、民主、人權的信念，歷年來在國際場合多次為我執言，雙方邦誼深厚，歷久彌新。（E）

第 314 號

2011/10/04

立陶宛前總統亞當庫斯一行 3 人訪華

立陶宛前總統亞當庫斯（Valdas Adamkus）一行 3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訂於本（100）年 10 月 4 日至 11 日訪華參加我建國一百年國慶各項活動。

亞當庫斯前總統訪華期間將晉見馬總統，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外交部長楊進添、行政院新聞局長楊永明、環境保護署長沈世宏、經濟部能源局長歐嘉瑞及臺灣電力公司董事長陳貴明，並接受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晚宴。亞當庫斯前總統另將赴臺北科技大學發表有關環保及民主議題的演講，並參訪太魯閣國家公園、東海岸國家風景區、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等文經建設。

亞當庫斯前總統於 1926 年出生於立陶宛，1944 年為逃避蘇聯統治舉家流亡美國。1971 年加入美國環境保護署，1981 至 1997 年間擔任美國環境保護總署第五分署署長，並因公務表現優異於 1985 年獲美國雷根總統頒贈優秀公務人員最高獎章，另於 2003 年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任命為親善大使，以表彰他長期致力推動多元文化及建構知識社群的貢獻。

亞當庫斯前總統於 1998 年當選立陶宛總統，2004 年連任成功，前後擔任立陶宛總統職位長達 10 年，在波羅的海區域

及國際政壇甚具聲望及影響力，深受立陶宛人民愛戴。訪賓可藉此行深入瞭解我國政經、環保、能源等方面的發展。(E)

No. 314

October 4, 2011

Former Lithuanian President to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ormer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Mr. Valdas Adamkus is scheduled to visit from October 4 to October 11, 2011, to attend the ROC centennial celebrations.

Mr. Adamkus will have an audience with President Ma Ying-jeou and will call on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Wang Jin-Pyng,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imothy C.T. Yang, Minister of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Philip Y.M. Yang, Minister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Shen Shu-hung,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Bureau of Energy Jerry J.R. Ou and Chairman of Taipower Edward K.M. Chen.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Lyushun Shen will host a dinner in his honor.

Besides giving a speech at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democracy, Mr. Adamkus will also visit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he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the Taiwan Handicraft Promotion Centre, Taroko National Park and the east coast.

Mr. Adamkus was born in Lithuania in 1926. He fled with his family to the United States in 1944 to escape communist rule. In 1971, he joined the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gency (EPA) and served as administrator of EPA region five, from 1981 to 1997. In 1985, US President Ronald Reagan presented him with the President's Award for Distinguished Federal Civilian Service for his contributions to the EPA. In 2003, Mr. Adamkus was named Goodwill Ambassador by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for his commitment to

building knowledge-based societies and promoting cultural diversity.

Mr. Adamkus served as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for 10 years, having been elected in 1998 and re-elected in 2004. He is a very influential figure in the Baltic region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as a whole, and is highly popular in Lithuania.

Being in Taiwan will provide him with the opportunity to better understand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aiwan in terms of politics, the econom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nergy. (E)

第 316 號

2011/10/07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副總理兼外交部長康鐸訪華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副總理兼國土安全、外交、勞工暨社會安全部長康鐸 (Sam Condor) 偕該國助理警察總監奎里 (Ian M. Queeley)、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克國分會總幹事梅納 (Antonio M. Maynard) 及機要秘書等一行 4 人，應我國政府邀請於本 (100)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訪華暨參加我建國一百周年國慶活動。

康鐸副總理此行將拜會行政院長吳敦義並參加我國慶慶典活動、參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國立臺灣傳統藝術中心、金車威士忌酒廠、橘之鄉蜜餞形象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臺北 101 大樓等經文建設。

康鐸副總理對我甚為友好，自 1989 年已連任 6 屆克國國會議員並擔任政府要職。他曾於 1996 年以副總理兼貿易工業部長身分首度訪華，另於 2000 年以副總理兼外長身分二度訪華，此次第三度來訪除可進一步瞭解我國國情，更可見證我克兩國邦誼鞏固友好。(E)

巴拉圭副總統佛朗哥伉儷一行訪華

巴拉圭副總統佛朗哥 (Dr. Federico Franco Gómez) 伉儷一行 11 人應我國政府邀請，於本 (100)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訪華 5 日。

巴拉圭副總統佛朗哥伉儷此行來華，除代表巴拉圭政府慶賀我建國一百年雙十國慶外，亦盼增進巴我兩國經貿等各領域的實質關係，因此特偕巴拉圭貿工部長瑞巴斯 (Francisco José Rivas Almada) 等政經人士陪同來訪。

佛朗哥副總統伉儷一行訪華期間將親向馬總統致賀我國國慶，並將會晤及接受蕭副總統伉儷款宴，另將出席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舉辦之巴拉圭投資說明會，並赴新竹科學園區、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大樓、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桃園縣觀音鄉藍埔社區、桃園縣新屋鄉稻米博物館暨全國農特產精品展售館、龍潭鄉大北坑社區等地參訪。

佛朗哥副總統出身巴拉圭政治世家，亦曾為懸壺濟世之外科醫生，為人親切熱誠，深受人民擁護與愛戴。佛朗哥副總統輔佐盧戈總統有成，尤其近年在肅貪、掃貧及政經建設方面均有長足進步，2010 年經濟成長率達 15.3%，創下近 60 年歷史新高。

本年適逢我建國一百年與巴拉圭獨立兩百週年紀念，深具歷史意義；兩國高層互訪頻仍，更彰顯兩國關係友好、邦誼穩固。(E)

國際國民外交協會總會長艾森豪女士訪華參加我建國一百年國慶活動

「國際國民外交協會」(People to People International) 總會長艾森豪 (Mary Eisenhower) 女士訂於本 (100)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訪華。艾森豪女士訪華期間除參加中華民國一百年國慶相關慶祝活動外，並將晉見副總統蕭萬長、拜會外交部及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艾森豪總會長為美國前總統艾森豪之孫女，1999年進入艾森豪前總統所創立的「國際國民外交協會」服務，並自2000年1月起接任該會總會長兼執行長。「國際國民外交協會」為一非營利之國際非政府組織，旨在提倡世界和平、促進各國人民間之瞭解以及推動各國青年文教交流。

艾森豪總會長受祖父艾森豪前總統影響深遠，對我國持有歷史情感，此行即為表達其家族長期堅定支持我國之情誼而訪華參加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國慶，共襄盛舉。外交部對艾森豪總會長來訪表示歡迎，並對艾森豪家族長期友我情誼表示感謝。(E)

第320號

2011/10/07

美國民主、共和兩黨派遣高規格訪團來華慶賀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國慶

美國民主黨全國委員會及共和黨全國委員會領袖於我國慶期間分別率團來華訪問，慶賀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國慶。美國共和黨慶賀團訂於本(100)年10月9日至15日訪華，民主黨慶賀團則將於10月8日至14日訪華。

美國共和黨訪問團係由共和黨全國委員會主席蒲博思(Reince Priebus)伉儷率領，團員包括二位副主席、財務長、幕僚長與全國委員等共計12人，係過去15年來美國共和黨層級最高之訪華團。

美國民主黨訪問團係由民主黨全國委員會副主席查琳達(Linda Chavez-Thompson)率領，其餘團員由資深全國委員組成，全團共計9人。

美國民主黨及共和黨之全國委員會係兩黨最高黨務機構，其委員均為草根實力堅強、深受兩黨聯邦及各州政治人物倚重之黨內要角，亦不乏卸任政府高層官員、現任或卸任州長及國會議員等。該二團訪華期間除出席我國慶相關活動外，亦將拜會我國政府相關部門及民間機構，以增進兩黨中堅人士對

我民主自由、經濟發展、政黨政治、國防建設及風土民情之認識，提升團員對臺美及兩岸關係現況之瞭解，延續美國兩大政黨對我國之傳統情誼。

外交部對美國民主、共和兩黨此次均籌組高規格訪團來華慶賀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國慶，表示誠摯歡迎。(E)

第 322 號

2011/10/05

宏都拉斯總統職務指定人兼總統府部長柏紀妍女士暨夫婿代表宏國總統羅博訪華並向我建國一百年國慶致賀

宏都拉斯總統職務指定人（相當於副總統）兼總統府部長柏紀妍女士（María Antonieta Guillén de Bográn）暨夫婿一行 6 人應我政府邀請，訂於本（100）年 10 月 6 日至 11 日來華訪問。

柏紀妍女士此行代表宏國總統羅博（Porfirio Lobo）向我國政府及人民慶賀建國一百年國慶，表達對於宏我兩國傳統友好邦誼之重視。

柏紀妍女士等一行訪華期間除參加建國一百年國慶活動外，亦將拜會蕭副總統伉儷、訪問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新竹科學園區及太陽能科技產業，以瞭解我國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照顧弱勢團體及科技產業等多元經驗；另將走訪鶯歌陶瓷老街、故宮博物院、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及臺北 101 金融大樓等文經建設，體認我國在保存及發揚傳統文化、開拓觀光資源等方面的作法。

柏紀妍女士經歷豐富，曾經任教於宏國最重要的學府—國立自治大學，在聯合國開發計畫署（PNUD）及美洲地區最重要的「助兒童」殘障復建基金會長期服務，並於 1993 年出任宏國觀光部長；目前經常以副總統身分，代表宏國出席各項國際會議，展現外交長才。(E)

薩爾瓦多國會議長雷耶斯率議員團訪華

薩爾瓦多國會議長雷耶斯（Sigfrido Reyes）率議員團共 7 人應我政府邀請，訂於本（100）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訪華。

雷耶斯議長一行訪華係參加我建國一百年國慶相關活動，訪問期間將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並接受王院長及外交部次長侯平福款宴；另將參觀臺北信義商圈、臺北 101 大樓、國立故宮博物院「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宜蘭金車威士忌酒廠、金車生物科技蘭花園，並赴中央廣播電臺接受西語節目專訪及前往臺灣大學政治系演講等。

雷耶斯議長前曾以副議長身分於上（99）年 11 月間訪華。本年係以薩國執政黨馬蒂黨（FMLN）國會議長身分率跨黨派議員參加我建國一百年國慶，隨行成員包括最大在野黨國家共和聯盟黨（ARENA）國會黨鞭瓦蓋拉諾（Donato Vaquerano）議員，及其他在野黨之國會副黨鞭與主席團秘書等，均屬薩國政壇連任數屆之重量級議員。（E）

諾魯共和國總統史蒂芬率團訪華

諾魯共和國總統史蒂芬（H.E. Marcus Stephen）乙行 8 人應我政府邀請，訂於本（100）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訪華並參加我建國一百年國慶慶典。

史蒂芬總統乙行將拜會馬總統，就雙方共同關切合作事項交換意見及參加我建國一百年國慶慶典及活動。此外，訪賓將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金車生物科技水產事業部及宣德能源科技公司，並將接受中央廣播電臺專訪及會晤諾魯在華留學生。

我與諾國在農業、醫療衛生、潔淨能源、人才培訓及文化交流等領域進行多項合作計畫，成效卓著，深獲諾國朝野及人民肯定。諾國亦在國際場域上堅定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國際民航組織」等國際組織，並於

聯合國大會總辯論及「世界衛生大會」中，大力為我執言，雙方關係深厚篤睦。(E)

第 325 號

2011/10/07

荷蘭前國防部長范米德科普 (Eimert van Middelkoop) 訪華

荷蘭前國防部長范米德科普 (Eimert van Middelkoop) 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於本 (100)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訪華。

范米德科普前部長訪華期間將晉見馬總統、參加我建國一百年相關慶祝活動、拜會國防部、海峽交流基金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新聞局、臺灣民主基金會、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並接受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晚宴。訪賓另將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大樓、臺南安平古堡及鹿耳門。

范米德科普前部長自 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擔任荷蘭國防部長職務，曾任荷蘭參、眾議員長達 17 年，在荷蘭政壇具有相當影響力。另范米德科普前部長曾於 2006 年 10 月訪華，訪賓盼藉由此次再度訪華，深入瞭解我國政經情勢最新發展及兩岸關係現況，促進我國與荷蘭的各項交流與合作。(E)

No. 325

October 7, 2011

Former Minister of Defence of the Netherlands Eimert van Middelkoop to visi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Mr. Eimert van Middelkoop, former Minister of Defence of the Netherlands, will visit Taiwan on October 9-13, 2011.

During his visit, Mr. van Middelkoop will have an audience with President Ma Ying-jeou, participate in various centennial celebrations, and call at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the Straits Exchange Foundation, the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the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the National Policy Foundation,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nd the Netherlands Trade and Investment Office.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Lyushun Shen will host a dinner to welcome him. During his trip, Mr. van Middelkoop will also visit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101, Anping Fort and Luerhmen.

Due to the fact that Mr. van Middelkoop served as Minister of Defence from February 2007 to October 2010 and as either a representative or a senator for a total of 17 years, he commands significant political influence. He first came to Taiwan in October 2006, and arranged this trip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in Taiwan's political scene, economy, and relations with mainland China. Mr. van Middelkoop is committed to enhancing the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the Netherlands. (E)

第 326 號

2011/10/07

布吉納法索總統、史瓦濟蘭王國王母、甘比亞共和國國會議長及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憲法法院暨最高法院院長應邀率團參加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國慶

非洲友邦布吉納法索龔保雷總統 (H.E. Blaise Compaoré)、史瓦濟蘭王母恩彤碧 (H.M. Ntombi Tfwala)、甘比亞共和國國會議長伯將 (Hon. Abdoulie Bojang) 及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憲法法院暨最高法院院長雷伊帝 (Hon. Silvestre Leite) 率團來華致賀我建國一百年國慶，以對我國家生日表示最誠摯之祝福。

上述外賓訪華期間，將參加國慶大會、國慶酒會及聯合國宴，並赴臺中參加國慶晚會。另布國龔保雷總統將會晤馬總統、史瓦濟蘭王母恩彤碧將會晤蕭副總統；甘比亞國會議長伯將將會晤立法院王院長金平，並接受王院長午宴款待，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憲法法院暨最高法院院長雷伊帝將會晤司法院賴院長浩敏，並接受賴院長午宴款待及參訪司法院。此

外，隨同史瓦濟蘭王母恩彤碧來訪之史國經濟企劃部長項古聖（Prince Hlangusemphi Dlamini）親王將出席第 14 屆臺史經濟合作會議。

非洲 4 友邦與我國關係密切友好，每年皆在國際場合為我執言，支持我參與聯合國暨其專門機構及其他國際組織，此次均有高層政要專程來華賀我國慶，充分彰顯我與非洲 4 友邦之邦誼篤厚。(E)

第 327 號

2011/10/07

索羅門群島總理費立普伉儷應邀訪華

索羅門群島總理費立普（Danny Philip）伉儷乙行應我政府邀請，訂於本（100）年 10 月 8 日至 13 日率團訪華參加我建國一百年國慶慶典。費立普總理曾 9 次訪華，並曾 3 度參加雙十國慶慶典，本次訪華係以總理身分第二度來訪，彰顯費立普總理重視與我國情誼。

費立普總理伉儷乙行訪華期間將晉見總統，就雙方共同關切之合作事項交換意見、參加國慶慶典、國慶酒會、國宴及觀賞國慶晚會，此外，訪賓將參訪交通部民航局北區航管中心、宜蘭縣利澤垃圾焚化廠、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屏東日陽太陽能電廠、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並接見索國在華留學生。

我與索國於 1983 年建交迄今 20 餘年，雙方高層互訪密切，兩國在農業、漁業、教育、醫療衛生、資訊、鄉村建設等方面進行多項合作計畫，成效卓著，深獲索國人民及政府肯定，雙邊邦誼篤睦。索國亦在國際上堅定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及「太平洋島國論壇」等國際及區域組織，雙方關係深厚，歷久彌新。(E)

第 328 號

2011/10/07

瓜地馬拉總統柯隆應邀訪華參加我建國一百年國慶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柯隆（Álvaro Colom）應我國政府邀

請，於本（100）年10月8日至11日率團訪華參加我建國一百年各項慶祝活動。隨行團員包括經濟部長維拉斯克斯（Antonio Velásquez Quiroa）及文化部長艾可貝多（Héctor Leonel Escobedo Ayala）等共計15人。

柯隆總統訪華期間將會晤馬總統並共同主持瓜國致贈我建國一百年賀禮—馬雅雙池（Dos Pilas）王朝第9號紀念碑複製品捐贈典禮，以及參加我建國一百年各項慶祝活動、參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立故宮博物院「百年傳承 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會晤瓜國在臺留學生與我國際青年大使。

此外，隨行之文化部長艾可貝多將赴國立臺灣大學就馬雅文化發表學術演講，另經濟部長維拉斯克斯將主持「瓜地馬拉共和國經貿暨投資商機說明會」。

柯隆總統此行係第二度以總統身分來訪，前曾於2008年率團訪華。柯隆總統上任三年來推動社會改革計畫，致力縮短貧富差距、打擊犯罪，政績卓著，廣受瓜國人民愛戴與支持。（E）

第329號

2011/10/08

多明尼加副總統阿布爾格爾格（Rafael Francisco Alburquerque de Castro）伉儷一行應邀訪華參加我建國一百年國慶

多明尼加副總統阿布爾格爾格（Rafael Francisco Alburquerque de Castro）伉儷一行18人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100）年10月9日至12日訪華出席我建國一百年國慶慶祝活動。

阿布爾格爾格副總統伉儷一行訪華期間，除參加我建國一百年國慶慶典活動外，並將會晤蕭副總統伉儷，接受外交部次長侯平福伉儷款宴，另將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及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臺北101大樓、臺北花博公園臺北館、光華數位新天地、龍山寺、夜市及搭乘貓空纜車等，

以瞭解我國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基礎建設等領域之發展實況。

阿布爾格爾格副總統學驗俱優，甚獲多國總統費南德斯（Leonel Fernández）信賴及倚重，曾於2007年10月來華出席我國慶活動並獲頒贈特種大綬卿雲勳章。此次費南德斯總統特別指派阿布爾格爾格副總統率團出席我建國一百年國慶，彰顯多明尼加政府對多我兩國傳統友好邦誼之重視。（E）

第 330 號

2011/10/07

美國前國防部長倫斯斐偕其幕僚長訪華，出席我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

美國前國防部長倫斯斐（Donald H. Rumsfeld）將於本（100）年10月9日至11日偕其幕僚長爾本（Keith Urbahn）訪華，並出席我建國一百年相關活動，倫斯斐前國防部長乙行將晉見總統馬英九、拜會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胡為真、外交部長楊進添及國防部長高華柱，就亞太安全情勢及臺美關係交換意見。倫斯斐前部長另將於10月11日中午於「遠景基金會」主辦之午宴演講會上，以「太平洋於21世紀之挑戰及前瞻（21st Century Challenges in the Pacific and Beyond）」為題，向受邀貴賓發表演講。

倫斯斐前部長從政資歷顯赫，歷任美聯邦眾議員（1963-1969）、尼克森總統助理及美國經濟機會辦公室主任（閣員級）（1969）、尼克森總統顧問（Counselor）及經濟穩定計畫主任（1970-1973）、美國駐「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常任代表（1973-1974）、福特總統白宮幕僚長（1974-1975）及國防部長（1975-1977）、雷根總統中東事務特使（1983-1984）、小布希政府國防部長（2001-2006）等重要職位。倫斯斐前部長於美國政府高層任職經歷之隆，堪稱罕見，對美國防及安全政策深具影響力。

倫斯斐前部長擔任小布希政府國防部長任內，對臺美軍事合作有重要貢獻，任內亦推動美與我雙邊軍事交流，臺美目前緊密之軍事交流，亦係承續當年倫斯斐前部長之努力。

倫斯斐前部長對臺海安全極為關注，本年 2 月其出版之回憶錄「已知與未知 (Known and Unknown: A Memoir)」中，曾提及臺灣面對中國大陸軍力之安全問題，當 (2) 月華府智庫「傳統基金會 (Heritage Foundation)」舉辦其回憶錄新書發表會時，倫斯斐前部長除讚揚目前兩岸關係良性互動外，亦再度表達對臺海安全情勢的關切。

倫斯斐前國防部長於我建國一百年國慶期間訪華尤深具意義，外交部對其此行訪華表示歡迎。(E)

第 331 號

2011/10/07

吉里巴斯共和國國會議長游陶瑪應邀來華參加我建國一百年國慶慶典

吉里巴斯共和國國會議長游陶瑪 (Taomati Iuta) 伉儷一行 4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訂於本 (100)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來華參加我建國一百年國慶慶典活動，以彰顯兩國邦誼堅實友好。

游議長於 2007 年出任吉里巴斯共和國國會議長，為我國誠摯友人，此行係游議長第三度訪華，訪華期間除將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就兩國共同關切及雙邊合作議題交換意見外，亦將參加國慶慶典、國慶酒會、國慶晚會及國宴，並參觀金車宜蘭威士忌酒廠、蘭陽博物館、光華數位商場及臺北世界設計大展。此外，游議長另將接見吉里巴斯共和國在華留學生。

我與吉里巴斯共和國於 2003 年 11 月 7 日建交以來，雙方推動各項交流與合作，在農漁業發展、醫療衛生、教育訓練、基礎建設及替代能源等領域上皆獲得豐碩合作成果，深獲吉里巴斯政府及人民肯定。

吉里巴斯共和國堅定支持我國參加各相關國際組織，吉國總統湯安諾 (Anot Tong) 除於本年聯合國大會總辯論時發言，呼籲比照我參與 WHO 模式，支持我國參與其他國際組織外，並於上 (99) 年底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6 屆締約大會中為我執言。雙方將在此友好基礎上持續加強各項交流，進一

步提升雙邊關係。(E)

第 332 號

2011/10/07

日本國會「日華議員懇談會」及自民黨均組大規模祝賀團參加我建國一百年國慶大典

日本國會超黨派友我團體「日華議員懇談會」(日華懇)及自民黨青年局為祝賀我建國一百年國慶,並感謝我協助日本「311地震」賑災,均籌組大規模國慶祝賀團訪華。

「日華懇」祝賀團由會長平沼赳夫眾議員率領 57 位國會議員及 10 位隨員,訂於本(10)月 8 日至 10 日分批訪華;自民黨青年局祝賀團則由日本前首相麻生太郎率領 10 位國會議員及 17 位隨員,訂於本月 9 日至 10 日訪華。兩祝賀團均將於 10 日上午前往總統府向總統馬英九覲賀並參加國慶大典。

「日華懇」係由日本國會中友我議員所組成的超黨派團體,每年均組團前來祝賀我中華民國國慶,今年訪團規模達 67 人,為歷年之最。

麻生前首相所率領的自民黨青年局歷屆幹部除祝賀我建國一百年國慶外,另將前往臺中健民國小參訪,感謝該校師生捐款賑助日本震災。

麻生前首相為繼海部俊樹、森喜朗及安倍晉三等人後,本年第 4 位訪華之日本前首相。此外,本年日本各地前來祝賀我建國一百年國慶團體共計有 31 團,人數達 493 人。(E)

第 333 號

2011/10/07

吐瓦魯國副總理那塔諾伉儷應邀來華參加我建國一百年慶典

吐瓦魯國副總理那塔諾(Hon. Kausea Natano)伉儷一行 4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訂於本(100)年 10 月 8 日至 13 日來華參加我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彰顯兩國邦誼堅實友好。

那塔諾副總理於 2010 年出任現職並兼任吐瓦魯國通訊、交通部暨公共事業部部長,為我國誠摯友人,此行係那塔諾副總理第四度訪華,期間將參加我慶祝建國一百年慶典活動,並

參訪順益原住民博物館、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及宣德科技公司。

我國與吐瓦魯於 1979 年建交以來，兩國關係友好密切，雙方在互信互利原則下，推動各項交流與合作，在農漁業發展、醫療衛生、教育訓練、基礎建設及替代能源等領域上皆獲得豐碩合作成果，深獲吐瓦魯政府及人民肯定。

吐瓦魯堅定支持我國參加政府間國際組織，歷年來在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等議題上，均積極為我執言。未來兩國將在此友好基礎上，持續加強各項交流合作，進一步提升雙邊關係。(E)

第 334 號

2011/10/07

葡萄牙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安德治一行 5 人訪華並向我建國一百年致賀

葡萄牙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安德治 (Mota Andrade) 率巴謝哥 (Duarte Pacheco) 議員、卡斯特羅 (José Ribeiro e Castro) 議員、斐瑞多 (António Ramos Preto) 議員及裴瑞拉 (Ulisses Pereira) 議員乙行 5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訂於本 (100)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訪華。

安德治副主席乙行 5 人訪華期間除將參加建國一百年國慶慶祝活動外，亦將拜會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長、立法委員廖婉汝、行政院新聞局及教育部等機關。訪賓另將參訪「2011 年臺北世界設計大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臺北 101、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士林夜市、淡水紅毛城及龍山寺等文經建設。

安德治副主席及斐瑞多議員曾於 2004 年訪華，至其他議員均為首次來訪。訪團一行本次訪華除向我國政府祝賀建國一百年外，亦盼透過彼此之相互認識與交流，增進兩國國會之合作及提升我與葡萄牙雙邊關係。(E)

Delegation from the Taiwan-Portugal Parliamentary Friendship Association to visit Taiwan for the ROC Centennial Celebrations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 delegation from the Taiwan-Portugal Parliamentary Friendship Association of Portugal will visit Taiwan from October 8 to October 12, 2011, for the ROC Centennial Celebrations. The delegation consists of five members of Portugal's Congress: Mota Andrade, MP and Vice President of the Association; Duarte Pacheco, MP; José Ribeiro e Castro, MP; António Ramos Preto, MP; and Ulisses Pereira, MP.

The delegation will call on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r. Lyshun Shen, Minister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Stephen Shu-hung Shen, Vice Minister of Mainland Affairs Kao Chang, and Legislator Liao Wan-Ju. They will also call at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visit the Taipei World Design Expo 2011. Excursions to the Chiang Kai-shek Memorial Hall,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101, the Taiwan Handicraft Promotion Center, Shilin Night Market and other locations have also been arranged.

While Mota Andrade and António Ramos Preto have been to Taiwan before, in 2004, this will be the first time the other delegates have visited. This trip aims to give the delegatio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s most recen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which will in turn help promote parliamentary cooperation and strengthen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Portugal. (E)

法國前經貿部長博克樂參議員乙行 6 人應邀訪華參加我建國一百年國慶

法國前經貿部長博克樂 (Jean-Marie Bockel) 參議員率團一行 6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於本 (100)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來華訪問。

該團訪華期間，將拜會立法院、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並接受外交部主任秘書鄭天授午宴。訪團另將參觀大愛感恩科技公司、龍山寺、臺北 101 大樓、國立故宮博物院及中正紀念堂等環保文化設施。

博克樂參議員本次組團訪華除參加我建國一百年國慶活動，並將實地見證兩岸關係之正面發展，並增進對我國國情及現行政策的瞭解。(E)

No.335

October 7, 2011

Mr. Jean-Marie Bockel, Member of the French Senate and Former Minister of Finance Leads a Delegation to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Mr. Jean-Marie Bockel, member of the French Senate and former Minister of Finance, will lead a six-member delegation to Taiwan from October 9 to October 13, 2011.

The delegation members will have an audience with President Ma Ying-jeou, and call at the Legislative Yuan,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and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Moreover,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Thomas T. S. Cheng, will host a welcome luncheon in their honor. The delegates will also visit the DA A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ongshan Temple,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101 and National Chiang Kai-shek Memorial Hall.

In addition to participating in a series of activities for the ROC

Centennial Celebrations, this trip will provide Mr. Bockel and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 delegation with the opportunity to witness the positive changes in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in Taiwan. (E)

第 336 號

2011/10/07

知名瑞典身障藝術家蓮娜瑪莉亞·克林佛應邀訪華參加我建國一百年國慶

瑞典國際著名的身障藝術家蓮娜瑪莉亞·克林佛 (Lena Maria Klingvall) 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訂於本 (100)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訪華。

蓮娜訪華期間將晉見馬總統，參加國慶酒會、拜會內政部、瑞典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處、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並與社團法人傳神居家照顧協會朋友聚會。此外，另將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及赴淡江大學參加該校與廣青基金會合辦之「圓缺影展」座談會並參觀該校盲生就業中心。

蓮娜於 1968 年出生時即沒有雙臂，左腿只有右腿一半長。蓮娜 3 歲間始學游泳，15 歲入選瑞典國家游泳代表隊，18 歲在世界大賽勇奪 4 面金牌。

蓮娜也是斐譽國際的演唱家，曾於民國 90 年及 94 年來華演出。馬總統於 94 年 5 月任臺北市長時曾頒發「榮譽市民」狀予蓮娜，以表揚伊對生命教育的貢獻。蓮娜著有「用腳飛翔的女孩」一書 (有中文譯本)，她的歌聲優美、清亮，紅遍歐洲、美加及日本等第。

蓮娜在體育、音樂、繪畫等成就相當傑出。曾於 2008 年獲瑞典國王卡爾十六世贈勳，本年並獲瑞典職業婦女協會頒發「年度傑出職業女性」獎。(E)

50 團外賓政要近 1,500 人來華參加中華民國一百年國慶慶祝活動

本年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外交部特邀請多國元首及政要來華參加國慶活動，據統計此次來華慶賀團數超過 50 團，訪賓近 1,500 人，為近十年來訪團數及訪賓人數最多，層級最高且涵蓋區域最廣的一年。

本年來華的邦交國訪賓中，外交部長層級以上者達 15 團，計有 4 總統團、1 總理團、1 王母團、3 副總統團、2 副總理團、3 國會議長團及 1 最高法院院長團。非邦交國的訪賓亦包括了前總統、前首相、前副總統，以及美國兩黨的主席、副主席等。

邦交國重要訪賓包括：布吉納法索總統龔保雷（Blaise Compaoré）、瓜地馬拉總統柯隆（Álvaro Colom Caballeros）、諾魯總統史蒂芬（Marcus Stephen）、帛琉總統陶瑞賓（Johnson Toribiong）、索羅門群島總理費立普（Danny Philip）、史瓦濟蘭王國王母恩彤碧（Ntombi Tfwala）、多明尼加副總統阿布爾格爾格（Rafael Alburquerque）、宏都拉斯第一總統職務指定人（副總統）柏紀妍（María Antonieta Guillén de Bográn）、巴拉圭副總統佛朗哥（Federico Franco）、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副總理兼外長康鐸（Sam Condor）、吐瓦魯副總理那塔諾（Kausea Natano）、薩爾瓦多國會議長雷耶斯（Sigfrido Reyes）、甘比亞國會議長伯將（Abdoulie Bojang）、吉里巴斯國會議長游陶瑪（Taomati Iuta），以及聖多美普林西比憲法法院及最高法院院長雷伊帝（Silvestre Leite）等。其中龔保雷總統此行係於連任總統後首次訪華。

本年祝賀我國慶之非邦交國訪團層級亦具重要歷史意義與代表性，包括立陶宛前總統亞當庫斯（Valdas Adamkus）、日本前首相麻生太郎、厄瓜多前副總統貝亞艾利亞（Blasco Peñaherrera Padilla）、美國前國防部長倫斯斐（Donald H. Rumsfeld）、美國共和黨全國委員會（RNC）主席蒲博思（Reince Priebus）、美國民主黨全國委員會（DNC）副主席查琳達（Linda Chavez-Thompson）、美國「國民外交協會」全球總會長艾森豪

(Mary Eisenhower) 女士 (艾森豪總統孫女) 等皆率慶賀團來華參加我國慶典禮及活動。

日本跨黨派「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平沼赳夫眾議員更率 57 位現任參、眾議員等組「日本國國慶慶賀團」來華慶賀。總計今年日本來華賀我國慶之訪賓總數為 493 人，創歷年來最高紀錄。

在祝賀函電聲明方面，除友邦元首致發賀函外，美國國會及地方議會亦以各種方式表達對我國慶之祝賀。美國聯邦眾議院「臺灣連線」4 位共同主席聯名賀函以及美國聯邦參議院「臺灣連線」2 位共同主席聯名致函馬總統賀我一百年國慶；聯邦參議員 Maria Cantwell、Marco Rubio、Bill Nelson 及聯邦眾議員 Tim Ryan 分別以個人名義致函馬總統；美國 43 位聯邦眾議員發表國會聲明，祝賀中華民國一百年國慶，並列入國會紀錄；地方政府方面，現已有馬里蘭州及威斯康辛州參議會通過決議文賀我國慶。

歐洲議會包括 3 位副議長在內之 255 名跨黨派、跨歐盟會員國之歐洲會議員於本 (10) 月 5 日聯名致函馬總統熱烈祝賀我建國一百年，並重申支持臺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 (ECA) 及我國有意義參與 WHO、UNFCCC、ICAO 等國際組織與活動。

俄羅斯國會副議長 Vladimir Zhirinovskiy、斯洛伐克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Ivan Stefanec、西班牙「中華民國 (臺灣) 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波蘭眾議院副議長兼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Stefan Niesiolowski，以及墨西哥聯邦眾議院副議長 Francisco J. Salazar Sáenz 等政要也都致電 (函) 祝賀我建國一百年。(E)

第 338 號

2011/10/07

歐洲議會國際貿易委員會人民黨團議員一行 6 人訪華

歐洲議會國際貿易委員會人民黨團協調人卡斯巴里 (Daniel Caspary，德國籍) 率團一行共 6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

邀請於本（100）年10月6日至8日來華訪問。訪團其他成員包括：國際貿易委員會副主席薩雷斯基（Pawel Zalewski，波蘭籍）、國際貿易委員會委員費爾納（Christofer Fjellner，瑞典籍）、外交委員會人權小組副主席普魯斯特（Franck Proust，法國籍）、外交委員會人民黨團副協調人伯瑞達（Cristian Dan Preda，羅馬尼亞籍）及國際貿易委員會人民黨團政治顧問特羅克伊里斯（Botond Torok-Illyes）。

訪團訪華期間將晉見馬總統，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經濟部常務次長梁國新、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龐維德及歐洲商務協會，並將南下參訪奇美博物館及高雄港等。此外，訪團將與我國工商業界代表就我與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事進行座談。

本團訪賓除卡斯巴里協調人曾訪華外，其餘議員均係首度來訪，此次訪問將有助增進訪賓對我推動與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的瞭解。（E）

No.338

October 07, 2011

Six-member delegation from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visits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 six-member delegation from the EPP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TA)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led by Daniel Caspary, EPP Group Coordinator in the INTA, visits Taiwan from October 6 to October 8, 2011. The delegation also includes: Pawel Zalewski, MEP and Vice Chair of the INTA Committee; Christofer Fjellner, MEP; Franck Proust, MEP; Cristian Dan Preda, MEP; and Mr. Botond Torok-Illyes.

The delegation has an audience with President Ma Ying-jeou, calls on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Wang Jin-pyng,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r. Lyushun Shen, Vice Minister of Economic Affairs Francis Kuo-Hsin Liang, Head of the European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Frédéric Laplanche, and calls at the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They also travel south to the Chimei Museum and Kaohsiung Port. In addition, the delegation has a meeting with industry and trade representatives to discuss a Taiwan-EU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xcept for Mr. Daniel Caspary, this is the first time the delegation members to visit Taiwan. Being here gives them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s most recen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E)

第 344 號

2011/10/14

美國聯邦眾議院多數黨首席副黨鞭羅斯坎及聯邦眾議員瑞德抵華訪問

美國聯邦眾議員瑞德 (Tom Reed, R-NY) (共和黨—紐約州) 偕其幕僚長道齊爾 (Jay Dutcher) 乙行 2 人將於本 (100) 年 10 月 16 日清晨抵華訪問 3 日; 另美國聯邦眾議院多數黨首席副黨鞭羅斯坎 (Peter Roskam, R-IL) (共和黨—伊利諾州) 夫婦將於同日晚間抵華訪問 6 日。

羅斯坎眾議員及瑞德眾議員此行應邀訪華期間, 均將受邀出席 10 月 17 日「臺美日三邊安全閉門研討會」, 參與首場以我國、美國及日本國會議員為主之研討會, 從國會議員觀點, 深入探討三邊共同關切之安全議題。羅斯坎眾議員及瑞德眾議員訪華期間將共同晉見總統馬英九、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並接受款宴, 另將拜會外交部長楊進添, 並接受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款宴。羅斯坎眾議員及瑞德眾議員另將分別拜會我國政府相關部會, 並分赴中部及金門參訪。

羅斯坎眾議員及瑞德眾議員均為我國於美國國會之忠實友人, 羅斯坎眾議員為眾院臺灣連線之成員, 多年來均在美國國會中積極助我。本 (第 112) 屆國會, 羅斯坎眾議員及瑞德眾議員均曾連署眾院臺灣連線四位共同主席發起之聯名函, 籲請歐巴馬總統儘速批准售我 F-16 C/D 型戰機。上 (第 111) 屆國會, 羅斯坎眾議員也曾連署眾院支持「臺灣關係法」立法州

週年之第 55 號共同決議案。兩位議員均為首度訪華，相信此行將有助增進羅斯坎眾議員及瑞德眾議員對我國相關議題之瞭解，外交部對羅斯坎眾議員及瑞德眾議員之來訪表示誠摯歡迎。(E)

第 355 號

2011/10/28

瑞典國會安怡文議員夫婦及班森議員夫婦應邀訪華

瑞典國會安怡文 (Dr. Yvonne Andersson) 議員偕夫婿及班森 (Dr. Finn Bengtsson) 議員夫婦乙行 4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於本 (100)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5 日訪華。

安怡文議員一行訪華期間將拜會立法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瑞典貿易委員會臺北辦事處、中央健保局、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東部海岸風景區管理處及德輝苑臨安養護中心等單位，接受外交部主任秘書鄭天授款宴，另將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龍峒保安宮、臺北市孔廟及臺南市古蹟等，以瞭解我國政經發展與兩岸關係現況，並加強兩國國會交流、促進瑞典與我雙邊友好合作關係。

安怡文議員為瑞典「基督教民主黨」(Christian Democratic Party) 籍資深國會議員，屬國會教育委員會委員，班森議員為「溫和黨」(Moderate Party) 籍，屬國會社會保險委員會委員，刻正協助瑞典政府針對社會保險醫療照護制度部分進行大改革，此行旨在考察我二代健保制度相關興革，並瞭解我國高等教育及社會福利政策。班森議員並擬藉此行促進渠執教之林雪平大學 (Linköping University) 與我陽明大學之合作關係。(E)

第 356 號

2011/10/31

盧森堡國會議員、前副總理兼外交暨外貿部長 Lydie Polfer 偕 Anne Brasseur 議員訪華

盧森堡國會議員、前副總理兼外交暨外貿部長 Lydie Polfer 偕 Anne Brasseur 議員乙行 2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於本 (100)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來華訪問。

訪團此次訪臺將拜會立法院副院長曾永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委趙建民、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經濟部、財政部賦稅署、盧森堡駐華代表閔子雍，並將參訪故宮博物院、臺北101大樓、新竹科學園區、我高科技公司及參觀臺南名勝古蹟等。

Polfer 前副總理與 Brasseur 議員同屬盧國最大反對黨民主黨 (Democratic Party)，均為盧國政界重要人士且係首度訪華，此次訪問將有助增進訪賓對我政經發展現況之瞭解。(E)

No.356

October 31, 2011

Former Deputy Prime Minister of Luxembourg to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Lydie Polfer, Member of the Luxembourg Chamber of Deputies and former Deputy Prime Minister of Luxembourg, and Ms. Anne Brasseur, also Member of the Luxembourg Chamber of Deputies, will visit Taiwan from October 31 to November 3, 2011.

They will call on Legislative Yuan Vice President Tseng Yung-chuan, Deputy Minister of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Dr. Chao Chien-min,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r. Lyushun Shen and Mr. Hugues Mignot, Director of the Luxembourg Trade and Investment Office, Taipei. They will also call at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the Tax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visit Taipei 101,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Hsinchu Science Park, as well as local high tech companies and sites of cultural interest in Tainan.

Ms. Polfer and Ms. Brasseur both belong to Luxembourg's leading opposition party, the Democratic Party, and are important political figures. The trip, their first to Taiwan, aims to give them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recen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here.
(E)

非洲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公共工程暨自然資源部長卡諾瓦應邀訪華

非洲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公共工程暨自然資源部長卡諾瓦 (Carlos Manuel Vila Nova) 乙行 2 人應我國政府邀請，於本 (100) 年 10 月 31 日抵華訪問 4 天。

卡諾瓦部長此行旨在考察我國傳統能源及再生能源運用、水資源及廢水處理、深水港及機場建設，以作為聖國公共建設之參考。卡諾瓦部長另將參訪我國其他文經建設，並接受外交部常務次長沈斯淳午宴款待。

卡諾瓦部長 2010 年 8 月入閣前，長期在民間經營旅遊服務業，曾於 2006 及 2007 年兩度來華參加「臺北國際旅遊展」，對我國已有相當程度之瞭解。

聖國係我在西非地區堅實友邦，臺聖兩國合作關係密切友好。(E)

貝里斯教育暨青年部部長法博及次長李考克訪華

貝里斯教育暨青年部部長法博 (Patrick Jason Faber) 偕該部次長李考克 (David Leacock) 一行 2 人應我政府邀請於本 (100)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訪華。

法博部長一行訪華期間除將接受外交部常務次長侯平福款宴歡迎外，將拜會教育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行政院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及明志科技大學，並與在臺貝里斯留學生茶敘。訪賓另將參觀內湖科學園區、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臺北忠烈祠、臺北 101 大樓、華山藝文特區、臺南孔廟及赤崁樓等文化經濟建設及高科技設施。

法博部長此行訪華旨在與我國就雙邊未來教育合作及文

化交流等事項交換意見，同時瞭解兩岸關係現況、我國政經、社會、教育及職訓等發展進步情形。法博部長是第三度訪華，對我態度友好。

貝里斯於 1989 年 10 月 13 日與我建交，雙邊各項合作交流密切，兩國邦誼穩固。(E)

第 359 號

2011/11/06

巴拿馬共和國副總統夫人羅蕾娜女士訪華

巴拿馬共和國瓦雷拉 (Juan Carlos Varela) 副總統之夫人羅蕾娜 (Lorena Castillo de Varela) 女士偕其秘書應我政府邀請於本 (100)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訪華。

羅蕾娜女士一行訪華期間除將分別接受蕭副總統夫人朱倣賢女士及外交部長楊進添伉儷午宴歡迎外，並將拜會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臺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及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金融大樓、臺南孔廟等文化經濟設施。

羅蕾娜女士長期投身巴拿馬社會救助工作，尤其關注老人、單親媽媽及殘障人士等弱勢團體；此次訪華旨在瞭解與汲取我國相關收容中心及職訓機構的工作發展經驗，以供巴拿馬參考。

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於 1909 年建交，兩國邦誼長達一世紀，尤以兩國自由貿易協定於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以來，臺巴貿易額逐年成長，經貿互動密切。(E)

第 361 號

2011/11/07

布吉納法索傳播最高委員會主任委員譚敏峇應邀訪華

布吉納法索傳播最高委員會 (相當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譚敏峇 (Béatrice Damiba) 女士一行 2 人應我國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訪華。

譚敏峇主委訪華期間，將拜會行政院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接受外交部常務次

長沈斯淳午宴款待，另將參訪天主教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臺灣記者協會、公共電視臺、中央通訊社及中央廣播電臺等，並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及臺北 101 大樓等文經建設，以瞭解我國傳播及政經發展現況。

譚敏峇主委為法國史特拉斯堡大學新聞碩士，曾任布國環境暨觀光部長、新聞暨文化部長，亦曾擔任布國駐義大利及駐奧地利大使，學養豐富。譚敏峇主委於 2008 年接任傳播最高委員會主任委員迄今，任事積極，施政成效佳，深獲布國龔保雷總統信任。(E)

第 363 號

2011/11/07

斯洛伐克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謝北及副主席德若巴訪華

斯洛伐克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謝北 (František Šebej) 及副主席德若巴 (Juraj Droba) 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於本 (100)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日訪華。

謝北主席一行訪華期間將拜會經濟部政務次長林聖忠、財政部常務次長曾銘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趙建民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正宏，並接受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午宴。

訪團亦將拜會立法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友達光電、新竹科學園區、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並參訪臺北 101，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華西街夜市、龍山寺、北海岸、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及觀賞臺北戲棚「獅王傳奇」國劇表演。

謝北主席及德若巴副主席此行訪華旨在增進臺斯兩國國會交流，深入瞭解我國政經發展、財稅政策及兩岸關係現況。(E)

No. 363

November 11, 2011

Delegation from Slovakia National Council to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Mr. František Šebej and Mr. Juraj Droba,

respectively the chairman and vice chairman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of Slovakia's National Council, will visit Taiwan from November 7 to November 12, 2011.

The delegation will call on Deputy Minister of Economic Affairs Mr. Lin Sheng-chung, Administrative Deputy Minister of Finance Mr. Tseng Ming-chung, Deputy Minister of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Mr. Chao Chien-min, and Deputy Minister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Mr. Chen Cheng-hong. To welcome the delegation,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r. Lyushun Shen will host a luncheon in their honor.

The delegation will also call at the Legislative Yuan,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U Optronics Corp., Hsinchu Science Park and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hey will also visit Taipei 101,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National Chiang Kai-shek Memorial Hall, Huahsi Street night market, Longshan Temple, and the Northeast and Yilan Coast National Scenic Area, as well as attend a performance of the traditional opera *Legendary Lion Dance* at Taipei EYE.

This visit aims to enhance parliamentary exchanges between Taiwan and Slovakia and to provide the delegation with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most recen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in Taiwan, as well as cross-strait relations. (E)

第 368 號

2011/11/10

尼加拉瓜共和國古都格拉納達市市長梅西亞訪華

尼加拉瓜共和國古都格拉納達 (Granada) 市市長梅西亞 (Eulogio Mejía Marengo) 伉儷應我政府邀請於本 (100)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來華訪問。

梅西亞市長伉儷訪華期間將拜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以聽取國情簡報、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

，並將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含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2011臺北國際旅展、臺北 101 金融大樓、花博公園、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金車威士忌酒廠、金車蘭花園及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等。

梅西亞市長自 2009 年就任以來，與我國互動密切，此行訪華除實地瞭解我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文化之發展現況外，並將參加「2011 臺北國際旅遊展」，以推動城市外交並促進雙方觀光合作與交流。

格拉納達市每年二月舉辦「格拉納達國際詩會」，自 2008 年起我知名詩人李敏勇、須文蔚及李勤岸等陸續受邀赴該市參加第 5 屆至第 7 屆詩會朗誦詩作，以增進尼加拉瓜人民認識及體驗我國現代詩歌音韻之美。(E)

第 374 號

2011/11/11

荷蘭阿梅爾市市長尤莉斯瑪偕休頓副市長率經貿團訪華

荷蘭阿梅爾市(Almere City)市長尤莉斯瑪(Annemarie Jorritsma)偕副市長休頓(Ben Scholten)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訂於本(100)年 11 月 13 日至 18 日率經貿團乙行 8 人訪華。

訪團於訪華期間將拜會經濟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臺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並與臺北市政府簽署雙邊城市交流備忘錄，及接受外交部常務次長沈斯淳晚宴。訪賓另將參觀中華航空公司、華膳空廚、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臺南科學園區、法蘭瓷、捷安特及臺灣糖業公司。尤莉斯瑪市長亦將分別於臺北淡江大學及臺南成功大學發表演說。

尤莉斯瑪市長於 2003 年接任現職迄今，曾任荷蘭副總理兼經濟部長及交通部長，在荷蘭政壇具有相當影響力。另尤莉斯瑪市長曾於 2005 年 10 月率團訪華，伊盼藉由此次再度訪華，深入瞭解我國政經情勢最新發展及兩岸關係現況，並促進我與荷蘭之各項交流與合作。(E)

Trade delegation from Almere, the Netherlands led by Mayor Annemarie Jorritsma and Deputy Mayor Ben Scholten to visi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 eight-member trade delegation led by Mayor Annemarie Jorritsma and Deputy Mayor Ben Scholten of Almere, the Netherlands will visit Taiwan on November 13-18, 2011.

During their stay, the delegation will call at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Straits Exchange Foundation, the Tainan City government, and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urban development exchange between Taipei City and Almere will be inked by the two sides as well. To welcome the delegation, Mr. Ssu-Tsun Shen, Vic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will host a dinner in their honor. During the trip, the delegation will also visit China Airlines, China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Taoyuan Free Trade Zone, Tainan Science Park, Franz Collection, Giant Bicycle, Inc., and Taiwan Sugar Corporation. Mayor Jorritsma will give a speech at both Tamkang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Ms. Jorritsma, who at different times during her career has served as Deputy Prime Minister, Minister of Economic Affairs, and Minister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was inaugurated as mayor of Almere in 2003. Due to her background, she commands significant political influence. She visited Taiwan for the first time in 2005, and this trip has been arranged in hopes of providing her and the rest of the delegation with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s lates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s and of the improvements in cross-strait relations, thereby fostering future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the Netherlands. (E)

捷克國會眾議院帕卡諾娃副議長率國會議員團一行 4 人訪華

捷克國會眾議院帕卡諾娃 (Vlasta Parkanova) 副議長率團一行 4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於本 (100) 年 11 月 19 日至 24 日來華訪問。訪團其他成員包括：眾議員兼國會友臺小組主席班達 (Marek Benda) 與歐格尼可娃 (Hana Orgoniková) 及韋斯羅契爾 (Radim Vysloužil) 2 位眾議員。

訪團訪華期間，除晉見蕭副總統、拜會立法院副院長曾永權、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劉志攻、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經濟部政務次長林聖忠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長外，並將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大樓及中正紀念堂等重要文經設施；另立法院副院長曾永權及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將分別邀宴，以示禮遇。

本團訪賓除班達主席及韋斯羅契爾議員外，其餘議員均為首度來訪，此次訪問將有助增進訪賓對兩岸關係及我國政經文化發展成果的瞭解。(E)

No. 380

November 21, 2011

Delegation from the Czech Chamber of Deputies to visit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 four-member delegation from the Chamber of Deputies in the Parliament of the Czech Republic, led by Vlasta Parkanova, Vice President of the Chamber of Deputies, visits Taiwan from November 19 to November 24, 2011. The delegation also includes: Marek Benda, MP and Chairman of the Czech Republic-Taiwan Friendship Group; Hana Orgoniková, MP; and Radim Vysloužil, MP.

The delegation will have an audience with Vice President Vincent Siew, and call on Vic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Tseng Yung-chuan, Minister of Finance Lee Sush-der,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Liu Chih-kung,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r. Lyushun Shen, Deputy Minister of Economic Affairs Lin Sheng-chung, and Deputy Minister of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Dr. Kao Charng. The delegation will also visit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101 and Chiang Kai-shek Memorial Hall, among other sites of cultural and economic interest. Vic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Tseng Yung-Chuan and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r. Lyushun Shen will both host luncheons in their honor.

Except for Mr. Marek Benda and Mr. Radim Vysloužil, this is the first time for the delegation members to visit Taiwan. Being here will give them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s current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s, as well as cross-strait relations. (E)

第 382 號

2011/11/23

薩爾瓦多外交部合作次長米蘭達夫婦訪華

薩爾瓦多外交部合作次長米蘭達 (Jaime Alfredo Miranda Flamenco) 夫婦應我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訪華。

米蘭達次長夫婦訪華期間將接受外交部次長侯平福夫婦款宴、主持「2011 臺灣茗茶、咖啡暨美酒展」薩爾瓦多館開幕儀式，並將拜會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中美洲經貿辦事處、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參訪臺北 101 大樓、臺北捷運行控中心、臺北世界貿易中心、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孔廟、士林夜市、永康美食街、臺北花博公園、木柵貓空茶園及光華數位新天地等文經建設，以瞭解我國政治、經濟、社會等各範疇之發展實況，增進對我之友好情誼。

米蘭達次長學驗俱優，係企業管理及經濟議題專才，為薩爾瓦多外交部長馬丁內斯 (Hugo Martínez) 之得力助手。(E)

「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 署長沙赫率團訪華

「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 署長沙赫 (Rajiv Shah) 將於本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率團訪華。沙赫署長為 1979 年以來首位訪華的「美國國際開發總署」署長，該署為美國聯邦政府獨立行政機關，負責接受美國國務卿指導，執行美國對外政策有關推動經貿開發、民主發展、衛生議題及人道救援合作等工作，其署長相當於美國務院副國務卿層級。

美方派遣沙赫署長訪華，展現美方履行派遣高層官員訪華的承諾，繼近來美資深官員包括住宅與都市發展部助理部長安利葵 (Sandra B. Henriquez)、商務部助理部長庫馬爾 (Suresh Kumar) 及國務院負責 APEC 事務大使唐偉康 (Kurt Tong) 等相繼來訪後，沙赫署長此次訪華，亦彰顯臺美關係在各項合作領域的堅實友好。

我國是國際上從接受外援國，蛻變為對外援助國之少數成功案例，在前述過程中，「美國國際開發總署」的援助是幕後最重要的推手。我國在 1950 及 1960 年代因美援而得以維持穩定的政經環境，繼創造出享譽世界的經濟奇蹟及民主成就，並進一步成為國際間重要之人道及政經發展之援助國。

馬總統上任以來，致力推動中華民國成為國際間「和平的締造者、人道援助的提供者、文化交流的推動者、新科技與商機的創造者、中華文化的領航者」等五種角色。沙赫署長於我建國一百年之際來訪，強化雙方有關國際援助、科技推動及民主發展之合作，尤具意義。

沙赫署長此行程行程緊湊，除應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 (AIT/T) 邀請，於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國家圖書館就「美國人在臺灣的足跡：1950-1980 (American Footsteps in Taiwan: 1950-1980)」特展之國際研討會發表主題演講外，沙赫署長訪華期間另將晉見總統馬英九。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將邀請沙赫署長茶敘，同時邀請政府領袖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慈濟基金會及世界展望會等我民間援外慈善組織派員出席

交流，以分享臺美雙方在國際援助工作上之理念及成就。沙赫署長另將參訪我高科技企業。沙赫署長此行來訪之訪團隨行人員包括資深顧問 Christine Falvo、策略溝通資深顧問 Nicole Schiegg 及助理 Anna Gohmann。外交部對沙赫署長乙行等人來訪表示誠摯歡迎。(E)

第 386 號

2011/11/30

教廷教育部長高澤農樞機主教訪華

教廷教育部長高澤農樞機主教 (Zenon Card. Grocholewski) 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於本 (10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訪華。

訪華期間，高澤農樞機主教將晉見馬總統、拜會教育部長吳清基並簽署「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拜會內政部長江宜樺、接受外交部代部長沈呂巡晚宴款待、參加輔仁大學慶祝在臺復校 50 週年金慶及出席該校醫學院附設醫院動工典禮，並將赴臺中靜宜大學演講。

高澤農樞機主教曾於 2003 年訪華，此次再度訪華，除將與我教育部簽署上揭協定以加強教廷與我國之學術與文化交流外，亦將與我天主教會多位老友敘舊，同時也希望藉由此次訪問，深入瞭解我國天主教教育與教會最新發展及兩岸關係現況。(E)

No. 386

November 30, 2011

His Eminence Zenon Cardinal Grocholewski, Prefect of the Congregation for Catholic Education, to visit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is Eminence Zenon Cardinal Grocholewski, Prefect of the Congregation for Catholic Education, will visit Taiwan from November 30 to December 4, 2011.

Cardinal Grocholewski will have an audience with President Ma

Ying-jeou and call on Dr. Wu Ching-ji, Minister of Education, to sign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Congregation for Catholic Education of the Holy See on Collaboration in the Field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on the Recognition of Studies, Qualifications, Diplomas and Degrees. He will also call on Dr. Jiang Yi-huah,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and attend a dinner hosted in his honor by Dr. Lyu-shun Shen, Acting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His Eminence will also attend the celebrations for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re-establishment of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in Taiwan, as well as a ground-breaking ceremony for a hospital the university's College of Medicine is to build. He will also deliver a speech at Providence University in Taichung and call on old friends from the Catholic Church.

This is Cardinal Grocholewski's second visit to Taiwan, his first being in 2003. The trip will enable him to further enhance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exchanges with Taiwan, and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Catholic education and the Church's development here, as well as cross-strait relations. (E)

第 388 號

2011/12/02

布吉納法索總統夫人香黛女士應邀訪華

布吉納法索龔保雷總統夫人香黛女士 (Mme Chantal Compaore) 一行 4 人應我政府邀請，訂於本 (100)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訪華。

香黛夫人訪華期間，將會晤馬總統，並接受外交部長楊進添暨夫人晚宴款待，另將拜會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聽障文教基金會，參訪金車生物科技蘭花園、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及黃金博物園區等我國文經建設，以進一步瞭解我國社會發展現況。

香黛夫人曾數度陪同龔保雷總統來訪，本次係首度率團訪華。伊自 1985 年與龔保雷總統結縭後，即投身慈善事業，致力對抗愛滋病及掃除文盲等活動，並於 1990 年創辦「Suka 慈善基金會」，照顧布國貧困兒童及弱勢婦女，深受布國人民愛戴。

布國是西非重要國家，與我國關係密切友好，每年皆在國際場合為我執言，支持我爭取應有之國際地位。(E)

第 390 號

2011/11/30

天主教「亞洲新聞社」社長貝納德神父應邀訪華

天主教「亞洲新聞社」社長貝納德神父 (Fr. Bernardo Cervellera) 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於本 (10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4 日訪華。

訪華期間，貝納德神父將晉見馬總統、拜會教育部並出席中梵簽署「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典禮觀禮，拜會內政部長江宜樺、新聞局及海峽交流基金會、接受外交部代部長沈呂巡晚宴款待、參加輔仁大學慶祝在臺復校 50 週年金慶，並出席該校醫學院附設醫院動工典禮，參訪故宮博物院、慈濟人文志業中心，赴高雄參觀愛河及真福山。

貝納德神父曾於 1990 年來華研習中文及於 1993 年訪華，此行除將會晤臺灣天主教會老朋友，也希望藉由此次訪問，深入瞭解我國天主教教會最新發展及兩岸關係現況。(E)

No. 390

November 30, 2011

Father Bernardo Cervellera, Director of the Asia News Agency, visits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ather Bernardo Cervellera, Director of the Asia News Agency, will visit Taiwan from November 29 to December 4, 2011.

Father Cervellera will have an audience with President Ma Ying-jeou, call at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witness the signing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Congregation for Catholic Education of the Holy See on Collaboration in the Field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on the Recognition of Studies, Qualifications, Diplomas and Degrees. He will also call on Dr. Jiang Yi-huah,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call at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and the Straits Exchange Foundation, and attend a dinner hosted by Dr. Lyushun Shen, Acting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Father Cervellera will also attend the celebrations for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re-establishment of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in Taiwan, as well as a ground-breaking ceremony for a hospital the university's College of Medicine is to build. In addition, he will visit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nd the Tzu-Chi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 Foundation. He will also head south to Kaohsiung, where he will visit Love River and Mount of Beatitude.

Father Cervellera studied Chinese in Taiwan from 1991 to 1992. Following his last visit in 1993, he hopes to call on old friends and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Catholic Church's development in Taiwan, as well as cross-strait relations. (E)

第 391 號

2011/11/30

教廷萬民福音部秘書長韓大輝總主教應邀訪華

教廷萬民福音部秘書長韓大輝總主教 (Archbishop Savio Tai-Fai Hon) 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於本 (1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3 日訪華。

訪華期間，韓大輝總主教將晉見馬總統，拜會教育部長吳清基，出席中梵簽署「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儀式觀禮，拜會內政部長江宜樺，接受外交部代部長沈呂巡晚宴款待，參加輔仁大學慶祝在臺復校 50 週

年金慶，並接受輔仁大學頒授名譽哲學博士，同時將赴臺中靜宜大學演講。

韓大輝總主教曾多次訪華，最近一次係於本年2月來訪，此次再度來華，盼促進教廷與我交流，並與我天主教會領袖晤敘，深入瞭解我天主教會最新發展及兩岸關係現況。(E)

No. 391

November 30, 2011

The Most Reverend Archbishop Savio Tai-Fai Hon, Secretary of the Congregation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 visits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Most Reverend Archbishop Savio Tai-Fai Hon, Secretary of the Congregation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 will visit Taiwan from November 27 to December 3, 2011.

Archbishop Hon will have an audience with President Ma Ying-jeou, call on Dr. Wu Ching-ji, Minister of Education, and witness the signing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Congregation for Catholic Education of the Holy See on Collaboration in the Field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on the Recognition of Studies, Qualifications, Diplomas and Degrees. He will also call on Dr. Jiang Yi-huah,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and attend a dinner hosted by Dr. Lyushun Shen, Acting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rchbishop Hon will attend the celebrations for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re-establishment of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in Taiwan, as well as a ground-breaking ceremony for a hospital the university's College of Medicine is to build. He will also deliver a speech at Providence University in Taichung.

Having been to Taiwan frequently in the past, most recently in February 2011, Archbishop Hon hopes to use this trip to further

enhance exchanges between the Holy See and Taiwan, visit Catholic Church leaders and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Catholic education and the Church's development here, as well as cross-strait relations. (E)

第 395 號

2011/12/07

美國能源部副部長伯納曼訪華事

美國能源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nergy）副部長伯納曼（Daniel Poneman）將於本（100）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應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邀請率團訪華。繼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署長沙赫（Rajiv Shah）日前訪華後，伯納曼副部長此次來訪，再度展現美方履行派遣資深高層官員訪華強化雙邊夥伴關係之承諾，對推動臺美高層交流深具重要意義。

伯納曼副部長訪華期間將晉見總統馬英九、拜會外交部部長楊進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與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機關官員，就能源議題舉行座談，並於臺灣大學發表演講及參訪我相關能源科技機構。外交部對伯納曼副部長此行來訪表示熱誠歡迎。

馬總統於本年 9 月底提出「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其中第五個願景「永續環境」的主軸之一即為「綠能減碳」。我國將持續與美國加強合作研發綠能科技及發展綠能產業，伯納曼副部長此行訪華當有助推動臺美各項前揭議題之合作。

美國能源部主要負責美國聯邦政府能源政策及法規之制定、相關產業管理及技術研發等。我國於 1955 年 7 月與美國簽署的「民用原子能合作協定」及 1984 年 10 月簽署的「民用核能合作聯合常設委員會協議」，為兩國原子能合作交流基礎。

美國處理臺美核能合作相關事務的單位，主要包括國務院、核能管制委員會、能源部及所屬國家實驗室等。我與能源部合作項目及內容廣泛，包括緊急事故應變及管理研究、輻射源安全管理等。此外，我國在反恐、反擴散、國土安全、「貨

櫃安全倡議」(Container Security Initiative)、「大港倡議」(Megaports Initiative)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SHTC)等全球安全議題方面，均與美方密切合作。(E)

第 398 號

2011/12/12

捷克國會參議院訪問團一行 5 人應邀訪華

捷克國會參議院訪問團一行 5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於本(100)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來華訪問。訪問團成員包括：外交、國防暨安全委員會主席瑞格茨 (Jozef Regec) 與帕斯俾 (Jiří Pospíšil)、克拉帝 (Tomáš Kladrívko)、特爾帕 (Pavel Trpák) 3 位參議員及傅萊希曼顧問 (Petr Fleischmann)。

訪團訪華期間，除拜會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帥化民、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劉志攻、國防部副部長趙世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長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士魁外，並將參觀臺北市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內政部消防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大樓及中正紀念堂等文經設施。外交部鄭主任秘書天授將以午宴款待訪團，以示禮遇。

本團訪賓除帕斯俾參議員外，其餘均為首度來訪，此次訪問將有助增進訪賓對兩岸關係及我國政經文化發展成果的瞭解。(E)

No. 398

December 12, 2011

Delegation from Czech Senate visits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 five-member delegation from the Senate of the Parliament of the Czech Republic visits Taiwan from December 11 to December 15, 2011. The delegation is composed of Senator Jozef Regec,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Defense and Security, Senator Jiří Pospíšil, Senator Tomáš Kladrívko, Senator Pavel Trpák, and Mr. Petr Fleischmann,

Advisor of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Defense and Security.

The delegation will call on Co-Convenor of the Foreign and National Defens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Shuai Hua-mi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Liu Chih-kung; Deputy Minister of National Defense, General Chaou Shih-chang; Deputy Minister of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Kao Charng; and Deputy Minister of the Sports Affairs Council, Chen Shyh-kwei. The delegation will also visit the Fire Safety Museum, the National Fire Agency's Central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101 and Chiang Kai-shek Memorial Hall, as well as other sites of cultural and economic interest.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homas T.S. Cheng, will host a luncheon in their honor.

Except for Mr. Jiří Pospíšil, this is the first time the delegation members have visited Taiwan. Being here will give them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s in Taiwan, as well as cross-strait relations. (E)

第 403 號

2011/12/16

宏都拉斯最高法院院長里維拉夫婦及大法官古堤瑞茲夫婦一行 4 人應邀訪華

宏都拉斯最高法院院長里維拉 (Jorge Alberto Rivera Avilés) 夫婦及大法官古堤瑞茲 (José Antonio Gutiérrez Navas) 夫婦一行 4 人，應我國政府邀請於本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 22 日首度訪華，盼增進兩國司法交流，考察我國司法興革及打擊犯罪的經驗，以及親眼見證我國政經民主進步情形。

里維拉院長一行訪華期間將晉見蕭副總統、會晤及接受司法院院長賴浩敏及外交部次長侯平福夫婦款宴，另將拜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參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九族文化園區、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101

大樓、臺北世貿中心、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鶯歌陶瓷博物館、鶯歌陶瓷老街、華西街觀光夜市等文經建設。

宏國最高法院係該國三權中最高司法機關，內設有 15 位大法官，任期 7 年，本屆任期自 2009 年至 2016 年止。大法官選出方式乃由宏國最高法院院會推舉大法官代表、律師學會代表、人權委員會主委、私人企業協會代表、大學法學院教授代表、民間社團代表及工會代表等所組成的遴選委員會，就 15 席大法官每席最少提名 3 位候選人，送請國會審理，超過 2/3 議員同意後始可任命。(E)

第 404 號

2011/12/16

英國國會下議院保守黨議員羅信德率黨內青年領袖乙行 9 人應邀訪華

英國「保守黨青年領袖訪華團」乙行 9 人由國會下議院羅信德 (Andrew Rosindell, MP) 下議員率領，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於本 (100)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2 日來華訪問。

訪賓在華期間，將拜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並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臺北 101 大樓等文經建設，以便更深入瞭解臺灣。外交部政務次長董國猷並將以午宴歡迎訪團。

訪團團長羅信德下議員曾於 1998 年及 2008 年分別以「國際青年民主聯盟 (YIDU)」主席及臺英國會小組成員身分訪華，一向關注我國發展，並積極協助推展臺英雙邊關係。其餘團員多為保守黨戮力栽培之青年政治領袖，盼藉此行進一步瞭解我國政府施政、經貿發展、兩岸關係並加強臺英雙邊各方面的交流。(E)

United Kingdom's Conservative House of Commons member Andrew Rosindell, leading a group of eight Conservative Party youths, visits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United Kingdom's Conservative House of Commons member Andrew Rosindell, leading a group of eight Conservative Party youths, visits Taiwan from December 16 to December 22, 2011.

The 9-member delegation will call at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the Forestry Bureau of 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the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the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and the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hey will also visit many sites of Taiwan's cultural and economic interest including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pei 101 and Chiang Kai-shek Memorial Hall. During their visit,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Mr. Kuoyu Tung will host a welcome luncheon for them.

The leader of the delegation, Andrew Rosindell, has previously visited Taiwan on two occasions, and has always earnestly worked to promote closer ties between the U.K. and Taiwan. The group he leads is mainly composed of the younger leaders from the Conservative Party. This trip aims to give the delegatio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landscape in Taiwan, as well as to promote the mutual exchanges between the U.K.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E)

第 407 號

2011/12/19

非洲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青年及體育國務秘書一行 2 人應邀訪華

非洲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青年及體育國務秘

書（部長級）歐立維（Abnildo do Nascimento de Oliveira）乙行 2 人應中華民國外交部邀請，於本（100）年 12 月 18 日抵華訪問 4 天。

歐立維國務秘書此行旨在瞭解我國青年創業、職業訓練、體育競賽及選手培訓情形，以作為聖國相關施政之參考。訪華期間，除將拜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聖國駐華大使館外，並將與聖國留華學生舉行座談；此外，歐立維國務秘書亦將參訪臺北世貿中心、第 23 屆臺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及其他文經設施。

歐立維國務秘書年輕有為，2010 年 8 月入閣前擔任新聞記者，並曾於 2009 年來華參加「新聞研習班」，對我國已有相當程度之瞭解。聖國係我在西非地區堅實友邦，兩國間之合作關係密切友好。（E）

第 414 號

2011/12/27

美國聯邦眾議員歐比爾伉儷訪華

美國聯邦眾議員歐比爾（Bill Owens, D-NY）伉儷，訂於本（100）年 12 月 28 日至 31 日訪華。

歐比爾眾議員伉儷訪華期間將晉見總統馬英九，拜會立法院、外交部長楊進添及國防部長高華柱，並參訪我國經濟、軍事與文化建設等，就臺美關係、兩岸關係及我國發展現況等重要議題，與我國政府及民間領袖交換意見。

歐比爾為民主黨籍眾議員，目前是美聯邦眾院「軍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及「小型企業委員會」成員，對我國十分友好。本年 8 月歐比爾眾議員曾與 180 位眾議員聯名致函歐巴馬總統呼籲售我 F-16C/D 型戰機。

歐比爾眾議員 2009 年經特別選舉獲勝後擔任聯邦眾議員，接替獲任命為美國陸軍部長的 John McHugh 眾議員之席位。外交部竭誠歡迎歐比爾眾議員訪問我國，相信此行將有助增進歐比爾眾議員對我國國情及臺美各項議題之瞭解與支持。（E）

五、新聞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外交小尖兵」前往英國、愛爾蘭進行友好訪問

中華民國「外交小尖兵」訪問團一行 19 人訂於本（1）月 21 日至 31 日前往英國及愛爾蘭進行友好訪問，這是「外交小尖兵」第 9 度海外參訪。訪團成員主要是由上（99）年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優勝隊伍：桃園縣國立武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及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共 12 名高中青年學子組成。他們在外交部、教育部人員及指導教師陪同下，將參訪英國及愛爾蘭的行政、立法機構、非政府組織及我駐處，並與當地高中生進行座談交流，也將順訪當地知名的文化教育機構設施，以增進國際視野以及對我駐外工作之認識。

上年全國共有 156 所高中組隊參加外交小尖兵選拔賽，該 3 校學生經過團體才藝表演及英語即席演講等一連串考驗，脫穎而出，代表我國新生代赴海外從事國民外交。

在這個全球化地球村的時代，加強與國際社會接軌已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有鑒於此，外交部與教育部自 2002 年起每年均共同舉辦外交小尖兵選拔活動，鼓勵青年學子關心國際事務，提升英語溝通能力，進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舉辦以來已有 22 支高中隊伍、93 名高中生分別前往新加坡、澳洲、美國、荷蘭、比利時、加拿大、英國、梵蒂岡及義大利參訪，贏得不少國際友誼。（E）

No.001

January 21, 2011

Young Diplomats to Visit the UK and Ireland

A group of Young Diplomats from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s scheduled to visit the United Kingdom and Ireland from January 21 to 31, 2011, the ninth such overseas trip that Taiwan's Young Diplomats have made.

This year's group consists of 12 high school students from

National Wu-Ling Senior High School, Taipei Municipal Jianguo High School and Taipei Wego Private Senior High School. Accompanied by teachers, as well as officials from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y will visit government and legislative agencies, NGOs and Taiwan's overseas missions. They will also exchange views and join in panel discussions with local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and visit well-known cultural sites and academic institutions.

The participating schools were chosen last year through a nationwide competition, in which 156 schools took part, involving events such as group performances and impromptu English public speaking. Winners earn the opportunity to represent Taiwan in people-to-people diplomacy abroad.

In this era of globalization, interaction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s more vital than ever. In 2002,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began co-sponsoring the Young Diplomats program to encourage young people to pay greater attention to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e program also aims to encourage high school students to improve their English so that they might better promote international cultural exchange in the future. Since the program began, 93 students from 22 high schools have gone abroad as the nation's Young Diplomats, with visits to Singapore, Australia, the US, the Netherlands, Belgium, Canada, the UK, the Holy See and Italy. (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02 號

2011/01/17

美國會參眾兩院「臺灣連線」等重要議員近來陸續聯名致函敦促歐巴馬總統，於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訪美之際，強調「臺灣關係法」、「六項保證」之對臺安全承諾

本(1)月12日美國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四位共同主席柏克麗(Shelley Berkley, D-NV)、金格瑞(Phil Gingrey,

R-GA)、康納利 (Gerald Connolly, D-VA) 及迪馬里 (Mario Diaz-Balart, R-FL) 聯名致函敦促歐巴馬總統，在與中國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會晤時，應向其強調基於「臺灣關係法」及 1982 年對我「六項保證」，美國對臺灣的安全承諾堅定不移。

本月 14 日繼有美國聯邦參議院臺灣連線共同主席莫南狄茲 (Robert Menendez, D-NJ)、尹霍夫 (James Inhofe, R-OK) 領銜，包括參院軍事委員會共和黨首席議員馬侃 (John McCain, R-AZ)、聯邦參院國土安全及政府事務委員會主席李伯曼 (Joe Lieberman, I-CT)、聯邦參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韋伯 (Jim Webb, D-VA)、聯邦參院共和黨黨鞭凱爾 (Jon Kyl, R-AZ)、參院財政委員會共和黨首席議員葛斯力 (Charles Grassley, R-IA)、參院共和黨競選委員會主席柯寧 (John Cornyn, R-TX)、參院資深議員海契 (Orrin Hatch, R-UT) 等計 25 位重量級參議員聯名致函敦促歐巴馬總統，值此胡錦濤訪美之際，持續關注我重要安全利益，盼歐巴馬總統強調美國對臺灣立場依然清晰，即美國將支持臺灣安全，並將持續依據「臺灣關係法」(TRA) 提供我防禦性武器。

上述美聯邦參議員並認為，中國大陸持續大規模擴軍、未放棄武力威脅，且部署一千枚飛彈直接瞄準臺灣；基於這些理由，華府使胡錦濤瞭解美國對確保我獲得防衛所需武器具堅定不移的承諾，極為重要。

依據 1979 年美國會所通過制訂的「臺灣關係法」(TRA)，美行政部門應完全根據 (based solely upon) 對臺灣防衛需求的評估，決定提供我防衛性武器的性質及數量。另根據 1982 年美國雷根總統對我「六項保證」，華府雖與北京發表「八一七公報」，但美方於同年 7 月 14 日向我提出六項承諾保證：(1) 美國未同意在對我軍售上，設定結束期限；(2) 美方對北京要求就對我軍售事與其事先諮商事未予同意；(3) 美方無意扮演任何我與中國大陸間調解人的角色；(4) 美方將不同意修改「臺灣關係法」；(5) 美方並未改變其對臺灣主權的一貫立場；(6) 美方不會對我施加壓力與北京進行談判。

經美國歷任政府的實踐及重申，「臺灣關係法」及「六項

保證」，連同美國與中國大陸的「三公報」，同為構成「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要素。我方注意到本月 14 日美國國務卿柯琳頓 (Hillary Clinton) 於華府就美國與中國大陸關係發表演說時，除公開肯定兩岸達成歷史性的「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亦重申將繼續採行基於「臺灣關係法」及「三公報」的「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 (our one-China policy)」，持續鼓勵兩岸對話交流，並降低軍事緊張及軍事部署。

我國政府感謝上述美國友人對中華民國安全利益及人民福祉的關切。臺海和平穩定攸關亞太區域情勢，美國對臺海兩岸維持其一貫的平衡立場，對兩岸關係穩定、繁榮及區域安全甚具重要性。我積極改善兩岸關係，認為臺美「中」三邊並非零和關係，值此中國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即將訪問美國之際，我方盼美方繼續履行對我相關承諾，使我更有信心尋求改善兩岸關係，形成「三贏」的良性循環。(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04 號

2011/01/26

外交部提醒國人春節出國旅遊注意事項

本 (100) 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長達 6 天 (2 月 2 日至 2 月 7 日)，外交部呼籲國人於春節期間出國旅遊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行前務必儘早檢查護照有效效期是否在 6 個月以上，瞭解目的地入出境規定並先行辦妥簽證 (包括入境或過境)。如前往適用免簽證待遇的國家旅遊，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 (www.boca.gov.tw) 查閱有關國家「簽證及入境須知」。入出他國時，務必事先瞭解並遵守該國海關相關規定，切勿受利誘為不明人士攜帶行李或代為提領不法款項及轉帳，以免觸法。建議先備妥回程或續程機位訂位、旅館訂房紀錄，擬造訪的親友姓名、地址及電話，停留期間用於支付生活所需的費用證明，以利入境國移民官員審查。
- 二、出國前請先辦妥旅遊平安、海外醫療及國外旅遊加值型保險 (包含住院醫療、各種急難救助及國際 SOS 救援服務)，

同時檢視保單內容是否與投保項目吻合。

- 三、出國旅遊自行駕車時，應先瞭解當地租車及國際駕照使用規定，務須注意當地交通規則及號誌，特別在行駛左側的國家如英國、澳洲、紐西蘭、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南非及日本等，務須留意行車及來車方向，以避免意外車禍發生。
- 四、旅遊行程中應隨時提高警覺，注意人身及財物安全，防範詐騙，避免前往容易遭受恐怖攻擊、政局不穩定、治安不佳或流感等疫情蔓延的地區。
- 五、自助旅行者請利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www.boca.gov.tw）「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便急難時可據以即時聯絡。前述登錄資料，外交部將依規定保密，以維護個人隱私權。
- 六、為加強提供國人旅遊安全服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設置有「領務電子報訂閱服務」，歡迎民眾上網免費訂閱。另於出發前，建議國人先行上網參閱領事事務局網站登載有關「最新訊息」、「出國旅遊資訊」、「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旅外急難救助」等資訊，並備妥「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小冊（該小冊放置於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及臺北松山機場出境大廳服務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和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的領務大廳，提供民眾免費取用），以便發生急難狀況時可以即時向外交部及相關駐外館處求助。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的旅遊警示，請參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www.mac.gov.tw）資訊；國外旅遊疫情警示請參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資訊。
- 七、外交部於桃園國際機場設有「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配置簡明易記的國內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0800-085-095【諧音「您幫我 您救我」，自海外撥打則須付費，撥打方式為（當地國際碼）+886-800-085-095】，24小時均有專人接聽，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聯繫服務。

八、國人若在港、澳及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請撥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急難救助行動電話（852）61439012，93140130；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局—急難救助行動電話（853）66872557；大陸地區則請撥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2-27129292。

外交部預祝國人春節期間出國旅遊平安快樂。(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05 號

2011/01/26

有關外交部協助處理我國遊客巴士於日本北海道翻覆情形

本（1）月 26 日日本時間上午 9 時（臺北時間上午 8 時）搭載 36 名臺灣觀光客的巴士在日本北海道湧別町 238 號國道翻覆，其中 5 人受到輕傷，已就近分別送往兩家醫院治療，其餘人員均安，北海道遠輕警察署正在調查事故原因。

事發後，我駐札幌辦事處立刻與該團導遊取得聯繫，駐札幌辦事處處長徐瑞湖並已前往探視以提供必要協助。

前述 5 名受傷國人傷勢輕微，經治療後已經出院並與其他團員前往下一行程。(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06 號

2011/01/27

外交部舉辦歐銀標單撰寫要領說明會

外交部本（27）日在外交人員講習所舉辦「國際組織顧問標書的撰寫要領說明會」，邀請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兩位資深顧問自英國倫敦專程前來傳授密訣，吸引國內企業界及工程顧問公司五十多人前往聽講，現場發問踴躍。

外交部上（99）年曾在臺北舉辦 3 場歐銀商機說明會。一般跨國企業對國際重大工程計畫提供諮詢顧問，多有助為其爭取金額龐大的後續標案製造有利的條件。最近臺灣一家知名電腦廠商在東歐國家擔任顧問諮詢並順利贏得後續的採購標。

本說明會外交部特別邀請柏特(Johan Bert)及基拉(Steven Gillard)兩位在歐銀服務多年的資深顧問專家，針對「顧問標

單」的撰寫傳授密訣，協助提升臺灣企業的國際競標能力，期能透過國際開發銀行的管道開拓國際市場。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成立於 1991 年，以協助中歐、東歐、獨立國協及蒙古等 29 個前共黨國家轉型為自由經濟市場。我國政府在歐銀成立「技術合作基金」，參與歐銀經濟轉型計畫，至今已有數十位臺籍企業專家應邀前往十多個中歐、東歐及中亞國家擔任顧問諮詢工作。(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07 號

2011/02/09

臺北賓館將於 2 月 12 日開放民眾參觀

臺北賓館訂於本(100)年 2 月 12 日(星期六)開放民眾參觀，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最後進場時間為下午 3 時 30 分)。由於當日總統府及臺北賓館周邊將實施局部交通管制，民眾可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參觀。

本次開放民眾參觀期間，臺北賓館將同時展出「百年建築風華展」、「歷代人物風流展」、「整修工程紀錄展」及「百年回眸—臺北賓館的故事」等主題文物展覽。

為維護古蹟保存及參觀品質，外交部籲請民眾遵守「參觀臺北賓館注意事項」，室內切勿攝影及觸摸文物，以維護國家級歷史古蹟。(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08 號

2011/02/22

外交部長楊進添接見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特使羅哈斯，就菲國政府將我國人不當遣送至中國大陸事，向羅哈斯特使強調我方嚴正立場及最嚴重之關切

外交部長楊進添於本(100)年 2 月 21 日下午及晚間接見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之特使羅哈斯先生，楊部長就菲國政府本月稍早將我國人不當遣送至中國大陸事，向羅哈斯特使強調我方嚴正立場及最嚴重之關切。

楊部長表示，本案雖係司法管轄權競合問題，但基於國籍管轄原則，我有權要求將我國人遣送至我國審理，菲方自始至

終均不尊重我方訴求，其中包括：

- (一) 一開始 14 名國人之護照即於逮捕時遭到沒收，其後渠等即遭謊稱為「無證照人士 (Undocumented persons)」。
- (二) 菲方主管機關為司法部及外交部，自始未予我駐菲律賓代表處與菲國政府主管本案之高層有直接及有效之溝通管道。
- (三) 14 名國人護照被沒收後，我駐菲律賓代表處立即補發渠等返國專用護照，並將護照影本送交菲國移民局官員，上述事實卻被忽視及抹殺。
- (四) 菲方處理本案時不尊重上述事實，不讓我駐菲代表處參加遣返聽證會，遣返時亦未通知我方。
- (五) 菲國移民官員處理本案時不尊重菲國移民法第 38 條規定將我國籍人士遣送回我國及菲國上訴法院所簽發之「人身保護令」，致駐菲處李代表到機場時未能與 14 名我國人會晤，使我無法有效阻止非法遣送並保護國人。
- (六) 菲政府在處理本案時不當提及與本案無涉之「一個中國」問題，這 14 名國人持中華民國護照，赴菲國時亦申請「MECO」之簽證，本案提出「一個中國」論調既不適當也無必要。
- (七) 菲律賓政府高層官員多次提及本案應由兩岸所簽之「共同打擊犯罪暨司法互助協定」自行商討解決，我方認為菲律賓不應對兩岸事務置喙，上述說法碰觸到我國內事務之敏感神經，造成國內震撼；亦引起朝野、媒體及學者專家之強烈反應。
- (八) 菲律賓係我重要且親近之鄰國，但菲方在整個處理過程嚴重傷害兩國傳統友誼。此事就如同臺灣被好友打了一記悶棍，讓我們感到遺憾也無法接受，菲律賓切勿低估此事之嚴重性。

羅哈斯特使已與楊部長就此不幸之意外事件坦率且真誠地交換意見，並對此一令人傷感且不必要影響臺菲友好關係之

不幸事件有所澄清。羅哈斯特使表示，艾奎諾總統對此一最近發生之不幸事件，表達高度關切，並盼能修補對兩國關係造成之傷害。

羅哈斯特使察知臺灣方面對菲國移民局不當處理及失誤之嚴重指控；羅哈斯特使向楊部長保證會直接向艾奎諾總統報告，包括臺灣強烈要求菲國道歉。他表示菲方已針對此事件展開司法程序及國會聽證會來進行調查。在此事件中，菲國官員已確認失職，菲國政府將採取相應措施，包括可能懲處失職官員，此舉對臺灣而言可視為某種形式之致歉。

羅哈斯特使也向楊部長保證菲方從未有意危及雙方長久以來之友好關係。

羅哈斯特使亦對於有意前往臺灣工作之菲律賓勞工近來所受限制之負面影響表達關切。

鑒於臺菲皆有打擊跨國犯罪之決心，菲方願意討論建立打擊跨國犯罪之司法互助機制，特別是與兩國國民有關之罪行，此將確保上述不幸事件不再發生。

羅哈斯特使轉達菲國盼進一步強化臺菲關係之期望，包括就簽署「經濟伙伴協議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之可行性展開雙邊諮商。

楊部長回應，即便深切盼望臺菲雙方持續合作打擊跨國犯罪及展開「經濟伙伴協議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之可行性探討，臺灣強烈要求適當道歉之立場不會改變。

雙方同意進一步努力解決此令人遺憾之事件。(E)

新聞參考資料第009號

2011/02/23

外交部協助現居利比亞國人撤離情形

利比亞首都的黎波里動亂情形持續加劇，原訂分別搭乘當地時間2月22、23及24日班機撤離的中油駐利比亞人員員眷、互助營造公司人員及我駐利比亞代表處眷屬一行9人，因的黎波里國際機場於22日下午暫時關閉，國際航班均無法進出，

外交部已緊急協助安排上述人員連同中油駐利比亞總經理共 10 人搭乘於利比亞時間 24 日上午起飛的國際班機返臺。外交部另安排我在利比亞落戶的臺商眷屬共 4 人於利比亞時間 26 日上午搭乘國際班機離開；至於我駐利比亞代表處 5 名同仁則暫時仍留守崗位。(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10 號

2011/02/24

外交部繼續協助現居利比亞國人撤離情形

利比亞首都的黎波里動亂情勢持續加劇，的黎波里國際機場受到管制，國際航班取消或無法按時起降。原訂本(24)日撤離的我國中油、互助營造公司駐利比亞員眷及我駐利比亞代表處眷屬等共 10 人擬搭乘的國際航班臨時取消；為維護其安全，外交部已安排上述人員改由陸路經突尼西亞首都突尼斯返國。

由利比亞首都的黎波里至突尼西亞邊界車程約需 3 至 4 小時，抵達突尼西亞首都突尼斯另約需 10 小時。由於陸路遙遠且通關手續繁瑣，為妥善照料上述員眷，外交部派駐利比亞代表處組長涂智永全程同行照料。上述 10 名國人已順利於本日臺北時間約下午 4 時通過利比亞與突尼西亞的邊境。

我國駐利比亞代表處留守的 4 名同仁與目前尚未離境的 3 名僑胞則將視當地情勢發展另擇時撤離。(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11 號

2011/02/25

外交部洽獲國內電信業者自本(100)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試辦期間以手機簡訊傳送「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緊急服務專線電話號碼

鑒於近年來出國人數激增，而影響國外旅遊安全的情勢複雜且瞬息萬變，外交部為加強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除於各駐外館處設置 24 小時緊急聯絡專線電話外，並在桃園國際機場成立「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提供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0800-085-095【諧音：您幫我、您救我】，國內免付費，海外須付費，撥打方式為：當地國際碼＋886-800-085-095，

24 小時均有專人接聽服務，全年無休，做為外交部協調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的窗口。

外交部為強化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機制，經洽獲「中華電信」、「臺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及「威寶電信」國內 5 家電信業者，同意試辦免費以手機簡訊傳送「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號碼（+886-800-085-095）。凡使用各該公司行動電話門號的旅外國人持具國際漫遊功能手機赴國外商旅（大陸地區及港澳除外），首次開機即會自動收到緊急服務專線電話號碼的簡訊。該項服務將自本（100）年 3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先行試辦 3 個月。

上述 5 家電信業者所傳送「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號碼（+886-800-085-095）」，中華電信、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將單獨發送簡訊；臺灣大哥大、威寶電信則隨附各該公司客服電話號碼簡訊發送（各家業者簡訊內容一覽表如附件）。旅外國人若擬直接聯絡外交部尋求急難救助，在海外以手機撥（+）或（當地國際冠碼）+886-800-085-095，則須以國際漫遊費率計算。（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12 號

2010/03/03

臺北賓館將於 3 月 5 日開放民眾參觀

為配合總統府假日開放，臺北賓館訂於本（100）年 3 月 5 日（星期六）開放民眾參觀，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最後進場時間為下午 3 時 30 分）。由於當日總統府及臺北賓館周邊將實施局部交通管制，民眾可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參觀。

本次開放民眾參觀期間，臺北賓館將同時展出「百年建築風華」及「整修工程紀錄」專題影片、「百年回眸—臺北賓館的故事」等主題文物展覽。

為維護古蹟保存及參觀品質，外交部籲請民眾遵守「參觀臺北賓館注意事項」，在不影響古蹟安全及參觀秩序的原則

下，室內開放照相，但禁止使用閃光燈、攝影及觸摸文物，以共同保存國家級歷史古蹟。(E)

新聞參考資料第013號

2011/03/16

外交部澄清媒體報導有關美國兩岸問題專家葛萊儀 (Bonnie Glaser) 表示「中國只允許星與臺洽談 FTA」及「馬休兵後果—他國與臺交往須問北京」與事實有所出入

有關本(16)日國內若干媒體報導，美國兩岸問題專家葛萊儀 (Bonnie Glaser) 女士日前於華府參加研討會時指出「中國只允許星與臺洽談 FTA」、「馬休兵後果—他國與臺交往須問北京」等，惟依據葛萊儀女士發言原文，上述媒體刊登的評論與實情有若干出入，包括：

- (一) 葛萊儀女士並未批評我國外交休兵政策，實際上葛萊儀女士認為我國外交休兵政策四大目標的其中三項甚為成功 (a good deal of success)，有關「拓展我國國際空間」項目則為有限成功 (limited success)。葛萊儀女士認為，馬總統提倡的外交休兵政策有 4 大目標，包括 (1) 維持邦交國數目；(2) 改善兩岸關係；(3) 強化臺灣的援外計畫與改善我國國際形象；(4) 拓展國際空間。其中前 3 項甚為成功。葛萊儀女士並表示，中國大陸官方雖未對我國外交休兵的策略予以公開回應，惟事實上北京予以尊重，並以實際行動配合，包括拒絕巴拉圭及尼加拉瓜等國提出與北京建交的要求。惟我在參與國際組織如「國際民航組織」(ICAO) 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上仍面臨許多挑戰。
- (二) 葛萊儀女士並未指稱北京只容許新加坡與我洽談經貿協定，另葛萊儀女士亦肯定印度願與我洽談經貿協定乃一項正面進展 (a step forward)。葛萊儀女士表示，北京將評估新加坡與我國洽談經貿合作協定相關發展，作為判斷其對其他國家與我國洽談經貿協定的立場 (原文: Beijing has said that it has to evaluate how that goes before it takes a position on other possible countries entering into

negotiations with Taipei on these economic agreements)。

葛萊儀女士觀察認為，印度之前宣布願意就與我正式洽談「自由貿易協定」(FTA)進行可行性研究，應當假定北京不反對，她認為此為正面發展(原文：A few weeks ago, India announced that it had begun work on a feasibility study with Taiwan to pave the way for the opening of formal talks on a free-trade agreement and assuming that Beijing does not oppose this, I would say that is a step forward)。此與報導指出，「葛萊儀女士表示中國大陸只容許臺星洽談 FTA，及相信印度若要與臺灣洽簽 FTA，一定先徵求北京同意」等說法確實有若干出入。

- (三) 葛萊儀女士結論認為，我國外交休兵在維護我邦交國關係及降低與中國大陸緊張情勢上確有顯著成效(certainly successful)；惟由於北京持續防堵，以致我在參與國際組織方面仍面臨困難。

外交部對葛萊儀女士個人發表有關臺海問題的學術觀點表示尊重。另一方面誠如葛萊儀女士所言，我國外交休兵政策在維持邦交國數目、改善兩岸關係、強化臺灣的援外計畫與改善我國國際形象等方面均獲致具體成效。而就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方面，中共確仍有打壓、不友好的舉措，究竟兩岸六十餘年來在國際間的競爭與糾葛，不可能一夕之間完全解決，這也就是為何我們仍須爭取國際友人的協助。美國國會及行政部門一向對臺灣相關訴求多表示支持。而就我國外交及兩岸政策旨在尋求臺美「中」三贏，穩定的兩岸關係將有助我推展對外關係，希望達成「良性循環」以替代以往的「惡性循環」。月前包括美國總統歐巴馬、國務卿柯琳頓等美方高層均對兩岸關係發展及兩岸洽簽「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等表示肯定，認為此不僅符合兩岸利益，亦符合美國及區域利益。未來我國將持續尋求包括美國在內的國際社會支持我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E)

外交部鄭重呼籲國人切勿受騙前往國外從事領取不明款項等不法行為

近來國人因涉及電話詐欺遭韓國及泰國警方逮捕案件大幅增加，外交部再次鄭重呼籲國人，切勿輕信來歷不明的公司、團體或個人以招聘、委託或應酬等方式，赴海外進行電話詐騙、代領不明款項、出借人頭帳戶或持偽變造信用卡消費等不法行為，以免遭到該國警方逮捕拘禁，造成自身與家屬的不幸，並損及國家整體形象。

國內不法集團常以免費招待赴國外旅遊及提供工作機會為誘餌，在國內各類報紙刊登廣告、或以口耳相傳方式詐騙民眾從事違法行為。例如，自民國 95 年 9 月迄今，國人受僱於電話詐騙集團赴韓國充當人頭戶及提領贓款，遭韓國警方逮捕者已高達 439 人；另截至本（100）年 2 月為止，在泰國因不法行為遭逮捕的我國國人亦有 235 人。

外交部特此呼籲國人務必提高警覺，切勿受騙上當或心存僥倖，以免觸法。(E)

臺北賓館將於 4 月 2 日開放民眾參觀

為配合總統府假日開放，臺北賓館訂於本（100）年 4 月 2 日（星期六）開放民眾參觀，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最後進場時間為下午 3 時 30 分）。由於當日總統府及臺北賓館周邊將實施局部交通管制，民眾可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參觀。

本次開放民眾參觀期間，臺北賓館將同時展出「百年建築風華」及「整修工程紀錄」專題影片、「百年回眸—臺北賓館的故事」等主題文物展覽。

為維護古蹟保存及參觀品質，外交部籲請民眾遵守「參觀臺北賓館注意事項」，在不影響古蹟安全及參觀秩序的原則下，室內開放照相，但禁止使用閃光燈、攝影及觸摸文物，以

共同保存國家級歷史古蹟。(E)

新聞參考資料第016號

2011/04/07

外交部澄清媒體報導「新美國安全中心」擬舉辦臺美「中」三邊一軌對話事

美國華府智庫「新美國安全中心」(Center for New American Security, CNAS)於本(4)月下旬在華府舉辦臺美雙方有關臺海議題的閉門研討會，過去許多其他美國智庫均曾辦理，多有前例。為增進美方各界對我相關議題的瞭解，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將應邀參加，該中心亦邀請國內相關學者參加。至美方與會人士則由該中心自行邀請。

本(7)日國內特定媒體報導所謂該研討會為「臺美『中』三邊一軌對話難成局」且由我方「主動提出這項構想」等節與事實不符。該項研討會自始即非「一軌對話」，乃以學者為主的研討會。另外，我方從未提出進行三邊對話的構想，有關該研討會進行方式均由該中心規劃；事實上，此次研討會由臺美雙方進行對話。

「新美國安全中心」為華府知名智庫，其相關學者專家亦為美國學界有關外交事務的意見領袖，相信透過此次研討會，將有助於增進美方對我國兩岸關係、安全合作及參與國際組織等相關議題的瞭解與支持。

另該研討會為閉門性質，基於與「新美國安全中心」的默契，外交部不就該研討會相關細節評論。(E)

新聞參考資料第017號

2011/04/08

關於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可能因美國聯邦政府缺乏預算而暫停簽證服務事

針對近來美國聯邦政府可能因美國國會未能通過所需預算而關閉其業務事，經外交部連日來密集分別於臺北及華府與美方聯繫瞭解結果，若美國聯邦政府因缺乏預算而暫時關閉，依據美國法律，其全球使領館包含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

(AIT/T) 將被迫暫停簽證服務。

AIT/T 於第一時間通知外交部該預算案最新發展及可能影響，外交部亦立即向 AIT/T 表達，若 AIT/T 一旦因美國法令暫停其簽證業務，請特別考量我國人可能緊急赴美國的需求，予以適當安排。

由於美國國會兩黨對預算的歧見仍大，美國國務院頃表示，一旦聯邦政府關閉，國務院將僅能提供有限的緊急簽證服務如家人緊急重病的個案，至於一般簽證面談則將取消。

為使我國人赴美國的影響降至最低，依據總統府及行政院指示，我國政府亦於本（8）日下午召開跨部會會議，就其中可能涉及民眾赴美觀光、就學等申辦美簽情況及入出境事宜，預為協調因應。

外交部將續觀察注意相關情勢發展並與 AIT/T 保持密切聯繫。另籲請國人預作準備，一旦 AIT/T 暫停簽證服務，或將需調整赴美國行程規劃，未來數日外交部將隨時提供國人最新消息及相關協助資訊。(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18 號

2011/04/12

美國參議院外委會亞太小組舉行聽證會，肯定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的成效

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本（4）月 7 日下午就「打擊亞洲人口販運（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in Asia）」舉行聽證會。聽證會由亞太小組主席 Jim Web（D-VA）主持，亞太小組共和黨首席議員 James Inhofe（R-OK）等人出席，並邀請美國國務院「監督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無任所大使 Luis CdeBaca 作證，就美國國務院前發表的「2010 人口販運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及全球打擊人口販運情形提出報告。

聽證會中，Inhofe 參議員提及亞洲中僅我國及南韓兩國列為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最佳的第一級（Tier 1）名單，對我國及南韓的表現表示肯定。CdeBaca 大使在證詞中亦特別肯定我國

表現，稱許我國為太平洋地區列名第一級國家中表現最佳者。CdeBaca 大使表示，數年前我國仍列為第二級觀察名單 (Tier 2 Watch List)，由於我國政府對防制人口販運的承諾及改革，不僅人口販運的被害者在臺灣更容易被察覺，且我國對受害人亦提供合法居留及就業待遇，協助他們自力更生，所以臺灣的表現突出，不僅在於對取締工作的承諾及貫徹，而且對受害人提供保護及生活照顧等。

CdeBaca 大使為美國國務院負責人口販運業務的首席官員，曾於上 (99) 年 11 月 20 至 23 日來臺訪問親身瞭解我國對防制人口販運政策的執行與成效；CdeBaca 大使訪華期間曾表示，我國除在執法面、預防面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在保護人口販運受害者的措施亦十分完備，堪稱區域楷模。實則我國防範及打擊人口販運有此成效，乃長年來我國行政、立法及民間團體共同重視與努力的成果，包括我國行政院定期召開「行政院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立法院於 98 年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並付諸執行，民間非政府組織如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等組織熱心投入保護被害人權益。我國致力打擊人口販運的成效普受各界肯定，外交部暨相關部會對美國國會及行政部門官員再度發言稱許我國表現表示歡迎。(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19 號

2011/04/13

有關史瓦濟蘭王國 4 月 12 日民眾示威活動事

史瓦濟蘭王國上千民眾(大多數為教師與學生)於 4 月 12 日在商業城市馬基尼 (Manzini) 集結示威抗議史瓦濟蘭國王恩史瓦帝三世生活奢華，導致國庫破產，挑戰王室權威，並要求政府改革。在警方使用警棍，噴催淚瓦斯及水砲驅散後，局勢獲得控制。

史瓦濟蘭王國自 1973 年 4 月 12 日廢止多黨制後，每年 4 月 12 日均有一批異議人士發動示威，向王室抗議，本年受「茉莉花革命」影響，示威活動的規模較大，也使恩史瓦帝國王感受到民意的壓力。史瓦濟蘭王國政府對此曾表示願履行其憲法

保護人民的責任及與各社運團體協商的承諾。

史瓦濟蘭為我國傳統友邦，我國政府尊重史瓦濟蘭人民的言論自由，及以和平方式進行活動，樂見史瓦濟蘭社會在祥和穩定發展。身為史瓦濟蘭的友邦，我國政府將持續協助史瓦濟蘭發展經濟。

目前在史瓦濟蘭的我國人士（含大使館與技術團人員與眷屬）共有 217 人，其中臺商共約 150 人，分別在 14 家臺灣企業工作，多從事紡織、成衣、紙箱、模具等製造業。臺商廠房都不在示威地馬基尼市，因此均未受到任何影響。我國旅行者亦沒有安排旅遊團前往史瓦濟蘭觀光。

由於史瓦濟蘭狀況已恢復平靜，目前無需調整旅遊警示燈號；惟外交部將隨時注意史瓦濟蘭各項情勢發展，並於必要時提請國人注意。(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20 號

2011/04/15

我國組團出席「亞洲生產力組織」(APO) 第 53 屆理事會議暨區域獎頒獎典禮

「亞洲生產力組織」(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APO) 第 53 屆理事會議訂於本 (100)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召開，我國將由經濟部、外交部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共同組團與會。APO 將在本屆理事會議中頒發五年一度的區域獎 (Regional Award) 給予對提升亞太地區生產力有卓越貢獻的人士。本年計有菲律賓前總統羅慕斯 (Fidel V. Ramos) 在內共五位得獎者，我國經濟部工業局長杜紫軍亦獲得此一殊榮。

APO 為政府間國際組織，總部設在日本東京，成立宗旨在透過推動各會員國提升國家生產力活動，強化彼此間的相關交流合作，以促進亞太地區社會與經濟的整體發展。APO 成立於 1961 年 5 月 11 日，我國不僅是創始會員國，且使用「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名稱參與。APO 會員除我國外，尚有日本、韓國、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

印度及斐濟等共 20 個國家。各會員國指派民間企業領袖或政府官員擔任在 APO 的理事及副理事，我國是由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作為聯繫窗口與執行單位，並由該中心董事長許勝雄擔任我國理事，由經濟部技術處處長擔任副理事。我國一向積極參與 APO 相關活動，並與 APO 互動密切。

本年適逢我國建國一百年及 APO 成立 50 週年，對雙方均格外有意義。APO 為慶祝成立 50 週年，將以「建立創新及永續社會」為題目進行研究，並舉辦研究協調會議及成果發表會，期望藉著回顧過去 50 年來 APO 及各會員國致力提升生產力的成果及檢視當前全球發展趨勢等，展望未來 20 年持續提升亞太區域生產力的前景。我國基於長年來與 APO 的友好合作關係，將積極參與相關研究計畫，在 APO 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展現我國在生產力提升所獲致的發展成果。(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21 號

2011/04/20

外交部將繼續提供獎學金鼓勵研究臺灣參與東亞經濟整合

外交部自上(99)年起設立「外交部鼓勵研究臺灣參與東亞經濟整合獎學金」，以培育國內研究東亞經濟整合與東南亞領域人才。上年經邀請專家學者審核，共評選出 5 位獲獎人，成效良好，因此本(100)年將繼續辦理。

凡取得經教育部核准設立的國內大學院校國際政治與經濟、外交、亞太區域等相關研究所博士班 2 年級(含)以上資格，並以本獎學金所鼓勵的「臺灣與東亞地區主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為論文研究題目者，皆可提出申請。

獲獎人每月可領取新臺幣 1 萬元作為研究與撰擬論文費，每年另獲補助前往研究目標國蒐集資料與訪問 1 次(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受獎年限以 2 年為原則，得延長 1 年。

外交部於本年 4 月初已函知國內設有相關研究系所博士班的大專院校，請各該院校依申請人成績擇優推薦，並將申請人名單、在學證明、成績單、簡歷、研究計畫、指導教授及所長初評於 5 月 31 日前函送外交部審查。

外交部將於6月上旬邀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進行複審以決定獲獎人名單，並於7月間擇期舉辦頒獎典禮。

外交部另依上(99)年辦理情形修正「鼓勵研究臺灣參與東亞經濟整合獎學金實施要點」，自本(100)年起適用，相關事宜請參閱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申請表等附件。(E)

附件：

壹、外交部鼓勵研究臺灣參與東亞經濟整合獎學金實施要點

- 一、外交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博士生針對「臺灣與東亞地區主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從事研究，並培育國內研究東亞經濟整合領域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東亞地區主要貿易夥伴包括東協十國及日、韓、澳、紐及印度共十五國。
- 三、依本要點設立之獎學金自九十九年十一月起核發。第一年獲獎人之名額為六名，第二年除第一年名額經再審查合格者續予獎勵外，另增加六名，依此類推，迄第三年最多累計獎勵名額不超過十八名，自第三年起停止增加獎勵名額。同年度獲獎人所選擇之研究對象國家不得相同。

四、申請資格：

1. 已取得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院校國際政治與經濟、外交、亞太區域等相關研究所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並經指導教授與所長推薦者。
2. 申請人之博士論文題目須以本獎學金所鼓勵之「臺灣與東亞地區主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相關研究為題者。
3. 年齡五十歲以下，以未領有其他部會類似獎學金者為優先錄取對象。倘申請人資格相當，以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優先錄取。

五、獎學金項目與額度：

1.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研究與撰擬論文費。

2. 每人每年補助前往研究目標國蒐集資料與訪問旅費一次。出國旅費之核發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3. 自獲得獎助金當年開始提供補助，迄獲得博士學位，惟每人補助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多得延長一年。

六、錄取方式：

1. 本部每年四月初函知國內設有國際政治與經濟、外交、亞太區域等相關研究所博士班之大專院校，由各該院校依申請人成績擇優推薦，將申請人名單、在學證明、成績單、簡歷、研究計畫與指導教授初評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函送本部審查。
2. 由本部於本年六月上旬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複審，以決定獲獎人名單。

七、本部依獲獎人名單將獎學金撥入獲獎人所屬院校之金融帳戶，原則上每年三月及九月各核撥一次，嗣由各該院校於開學後按月核發每月新臺幣一萬元補助。獎學金之核銷亦須由獲獎人就讀院校每半年備文檢附該獎學金之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核結。

八、出國旅費補助項目包含最直接航線經濟艙來回機票及日支生活費（請參照外交部鼓勵研究臺灣參與東亞經濟整合獎學金國外日支生活費核撥標準），獲獎者需自行先購機票，辦理結匯，並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記證存根、國際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出國前銀行兌換水單（未辦理結匯者以出國前一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填妥出國研究旅費報告表及出國研究心得報告後擲交本部，以辦理審查及核銷，嗣核定後將出國補助款撥予獲獎者。

九、獲獎人須於獲獎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研究成果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研究所所長簽名審核後送達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成果審查，以決定是否續發下一年度獎學金。倘獲獎人無法提出研究成果或未通過審查，本部得

請學校向獲獎人追繳已核發之獎學金。

- 十、獲獎人任意變更研究計劃或經查證有剽竊、抄襲等違約情事，應繳回已領獎學金。獲獎人休學期間，不得支領獎學金。

貳、個人資料申請表

「外交部鼓勵研究台灣參與東亞經濟整合獎學金」
個人資料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簽名：_____

填表日期：20____/____/____

身分證號碼	□□□□□□□□□□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_____ (宅/手機) _____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經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四、申請人是否於本學年領取其他獎學金？(倘是，請註明獎學金名稱及金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金額(請註明單位)：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研究主題與研究方向

1. 研究題目(台灣與研究目標國【東協十國及日、韓、紐、澳、印度】之雙邊 FTA 及其與台灣參與東亞經濟整合關聯)：

2. 研究大綱：

六、指導教授針對個人及其研究計劃初評：

指導教授簽章：

七、所長複評意見

所長簽章：

八、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個人著作列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九、附錄文件：

- (一) 申請人前一學年(包含上、下學期)在校成績單。
- (二) 個人最具代表性(與本研究相關)之著作乙份。
- (三) 論文研究計畫書。

叁、申請人承諾書

外交部鼓勵台灣參與東亞經濟整合獎學金

立書人_____倘榮獲本獎學金，承諾並保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本人已閱讀、瞭解並且同意有關外交部鼓勵台灣參與東亞經濟整合獎學金計畫之資料與規定，本人承諾在本人獎學金申請書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本人瞭解並同意，如有任何違反獎學金實施要點之情事，則本人參與此項獎學金計畫之資格將被立即取消。
- 二、 本人承諾，如獲這筆獎學金，將善用於協助本人學術研究及支付學費，絕不挪用於與學術無關之用途。所有超出獎學金額度以外之費用，一概由本人負擔。
- 三、 本人同意提出之論文須加註「本論文係由外交部鼓勵研究台灣參與東亞經濟整合獎學金贊助」，外交部得無需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無償利用由本獎學金補助所得之研究成果。
- 四、 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外交部、獲獎人就讀學校及獲獎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致

外交部

獲獎人簽名：_____

就讀學校系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肆、出國研究旅費報告表

所屬年度	用途	預算科目	附件	1. 原案 2. 單據 3. 其他								
憑證編號	金額						原始憑證自第	號至第	號計			
字第 號	新台幣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件
	美金											新台幣 共計 仟 佰 十 萬 千 佰 十 元 美金
出國人	證明人 驗收人	科長			副司長	會計審核	會計長	機關長官 或 授權代簽人				

姓名							所屬學校			
出國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共計 日 附單據 張										
月										
日										
起訖地點										
工作記要										
交通費	飛機									
	船舶									
	長途大眾 陸運工具									
生活費										
單據號數										
總計										
備註										

伍、國外日支生活費核撥標準

外交部鼓勵研究臺灣參與東亞經濟整合獎學金

單位：美元

國家	日支生活費數額
日本	306
韓國	216
泰國	152
新加坡	199
馬來西亞	106
菲律賓	184
印尼	197
越南	150
汶萊	224
緬甸	117
寮國	108
柬埔寨	185
澳洲	196
紐西蘭	179
印度	260

註：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制定

新聞參考資料第 022 號

2011/04/15

布吉納法索發生軍人、學生抗議事件，我旅居布國國人均安

布吉納法索於本年 4 月 14 日當地時間約 22 時 45 分（臺灣時間清晨 6 時 45 分），在布國總統府衛隊軍營內傳出槍聲；布國官員表示，此為部分軍人不滿政府未如期發放承諾的住房津貼而 槍騷動。布吉納法索政府已予以緊急處理，後續情勢仍有待觀察。

布吉納法索自本年 2 月起陸續因學生抗議、軍人抗議及民間團體抗議等事件，導致社會氣氛緊張與不安，布吉納法索政府已採取穩定民心措施，並陸續展現誠意與示威人士溝通。

目前在布吉納法索的我國人士（含大使館、技術團、計畫顧問與眷屬及臺商等）共 50 餘人，人身安全未受到影響，亦未有我國旅行團前往布吉納法索觀光，惟為保護國人安全，外

交部已請我國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持續聯繫國人並密切注意情勢發展。

依布吉納法索現況，外交部仍維持黃色旅遊警示燈號，請國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外交部將隨時觀察布吉納法索各項情勢發展，必要時提請國人注意。(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23 號

2011/04/19

美國聯邦眾議員 Kay Granger (共和黨—德州) 於 4 月 15 日發表國會聲明，敦促美國政府儘速售我 F-16C/D 戰機，該聲明已正式列入同日的國會紀錄

美國聯邦眾議員 Kay Granger (共和黨—德州)於本(4)月 15 日在美國聯邦眾議院發表國會聲明，敦促美方儘速售我 F16 戰機。該聲明已正式列入同日的國會紀錄，重點如下：

臺灣自 2006 年起盼向美國採購超過 60 架 F16 戰機，至今已 5 年，此為美國應當積極推動的時刻，盼勿因延 致臺灣轉向其他國家購買戰機，致使美國—特別是 Granger 眾議員的家鄉德州—失去此原可獲得的就業機會。

我們同時不可忘記臺灣一直處於中國大陸 1,600 枚短程及中程飛彈的威脅之下。

1979 年制定的「臺灣關係法」，為臺美關係的基石，亦為美國法律。其第 3(a)(b)款規定美國總統及國會有法律義務，應完全根據 (based solely upon) 其對臺灣防衛需求的判斷，決定提供臺灣防衛武器的性質及數量。

外交部對美國國會議員再度以發表國會聲明的方式敦促美國行政部門售我 F16C/D 戰機事表示感謝，並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向美方溝通，籲請美國持續提供臺灣所需的防衛武器，包括 F-16C/D 與柴電潛艦，以有效維護臺海和平穩定與亞太地區的安全。(E)

TAIWAN F-16 SALES -- (Extensions of Remarks - April 15, 2011)

[Page: E764]

SPEECH OF
HON. KAY GRANGER
OF TEXAS
IN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FRIDAY, APRIL 15, 2011

- Ms. GRANGER. Mr. Speaker, as a long-time friend of Taiwan and as a Member of Congress who has frequent interaction with Taiwanese American constituents, I rise today to bring a timely issue to your attention.
- My support for Taiwan, and especially for arms sales to Taiwan, is well-known and well-documented. As a matter of fact, I inserted a statement into the *Congressional Record* last spring calling for the expedient sale of F-16s to Taiwan.
- Recently, I read an article in the Taipei Times that left me rattled.
- On February 20, 2011, the director of the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s Program on Advanced Strategic Studies, Mr. Gary Schmitt, wrote in the Taipei Times, "When your girlfriend refuses to set a date for a wedding, and does so over several years, it's probably a good idea to start looking around for another fiancé. So it is today with Taiwan's efforts to procure more than five dozen F-16s from the U.S. This is a courtship from Taipei's end that has been going on since 2006. After nearly five years, it's time to consider moving on."
- I believe it is critical that we do not drive Taiwan to the point where they have to start looking for fighters elsewhere. This situation is especially concerning because it will cost the U.S. jobs at a time when the domestic economy--particularly my home state of Texas--could use all the help it can get.
- Mr. Speaker, let's not forget that today's Taiwan continues to be under an ominous shadow cast by the over 1,600 short- and medium-range ballistic missiles tha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has aimed at it. The PRC continues to refuse to renounce the use of force against Taiwan, continues to claim Taiwan as a renegade province, and, to add insult to injury, passed an "Anti-Secession Law" on March 14, 2005, mandating military action if Taiwan moves toward formal de jure independence. We strongly condemned passage of this "Anti-Secession Law" when we passed House Concurrent Resolution 98 on March 16, 2005.
- Section 3(a) and (b) of the 1979 Taiwan Relations Act, which is the cornerstone of United States-Taiwan relations and the law of the land, stipulates that both the President and the Congress shall determine the nature and quantity of defense articles and services that we are legally bound to provide to Taiwan, based solely upon their judgment of the needs of Taiwan.
- Mr. Speaker, let me conclude my remarks by urging my esteemed colleagues to join me in requesting the President move ahead with the sale of F-16s to Taiwan at this time.

END

奈及利亞總統大選結果揭曉引發零星抗爭暴動，惟我旅居奈及利亞國人均安

奈及利亞獨立選舉委員會本（4）月 18 日宣布現任總統鳩納藤（Goodluck Jonathan）贏得 59.64% 選票，擊敗主要競爭對手前軍事將領布哈理（Muhammadu Buhari），獲得連任。

奈及利亞於本月 16 日舉行總統大選，傳出鳩納藤總統在南部家鄉巴耶爾塞州（Bayelsa）等 3 州贏得 95% 至 99% 選票後，北部地區以穆斯林為主的 Kano、Kaduna 及 Kogi 3 州隨即發生零星暴動，造成 121 人死亡，Kogi 州並宣布 禁及戒嚴。惟據美國、加拿大、歐盟及非盟等國際觀選團表示，本次選舉過程大致平和，均予以肯定。

目前在奈及利亞的我國籍人士，包含駐處、外貿協會臺灣貿易中心及臺商等，約有 150 餘人，除駐處同仁在位於中部的首都阿布加（Abuja）外，其餘國人絕大多數在南部大城拉哥斯（Lagos）；截至目前為止，我國人均平安，目前亦未有我國旅行團或個人前往奈國觀光。

外交部提醒國人目前暫勿前往奈尼利亞北部地區，而在奈國境內的國人必要時可主動聯絡我國駐奈及利亞代表處（電話 002-234-9-4138321；手機：002-234-8033160006）或外貿協會駐拉哥斯貿易中心（主任鄭雅福，電話：002-234-80-62875420）。外交部將持續密切注意情勢發展，隨時提請國人注意。（E）

外交部已向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關切美簽申請規費未能反映新臺幣對美元升值事，盼能及時調降

一、關於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AIT/T）向我國人收取 140 美元（折合新臺幣 4,340 元）的美簽申辦費，未能反映新臺幣對美元持續升值事，據外交部瞭解，我國人申請各項赴美簽證，基本上 AIT/T 均以美元作為收費標準，並以兒

換為新臺幣後收取費用。相關簽證費用隨新臺幣與美元匯率變化而作調升或調降，AIT/T 領務組定期於每月底檢討並作出調整的決定。最近一次調整美簽費用為上（99）年 11 月 8 日由新臺幣 4,620 元（1:33）調降至 4,340 元（1:31）。

- 二、自 AIT/T 前次調降美簽申辦費用以來，由於新臺幣兌美元匯率持續調升，外交部曾於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由 1:31 升至 1:29.5 時，向 AIT/T 反映並要求調降美簽費用。AIT/T 內部作檢討後，以仍未達每月新臺幣兌換美元平均升值幅度須超過 5% 的修正標準，因此尚未決定修正，以致目前匯率變化未能適時反映在美簽收費標準上。
- 三、外交部至為重視國人權益，最近新臺幣匯率持續上升，惟美簽費用未能相對調降，引起我國民眾反應，外交部已密切注意匯率變化對美簽費用的影響，並已正式去函 AIT/T 表達關切，盼 AIT/T 能及時調降美簽費用，以符合匯率實際變化及我國民眾的期待。（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26 號

2011/05/02

關於美國總統歐巴馬宣佈證實蓋達組織首腦賓拉登已遭美軍擊斃

美國總統歐巴馬於美東時間本（5）月 1 日晚間 11 時 30 分公開宣布，蓋達組織（Al-Qaeda）首腦奧薩瑪·賓拉登（Osama bin Laden）已於本月 1 日在與美軍槍戰中身亡，他的 體目前在美方戒護之下。

我國基於國家利益及與美國共享價值，一向與美國在反恐方面合作密切。賓拉登為美軍擊斃彰顯國際反恐努力的顯著進展。然而打擊恐怖主義工作乃一複雜而長期的挑戰，需要國際社會持續合作。我與美國在全球反恐合作成效良好，包括大港倡議、貨櫃安全計畫、恐怖分子情資交換等各項計畫均持續長期進行，我國將持續作為美國及國際社會反恐的堅強夥伴，為全球和平與穩定貢獻心力。

美國務院亦於本(1)日對美國海外公民發布旅遊警訊(travel alert)，建議密切注意相關發展。外交部亦將持續關注賓拉登死亡後對國際旅遊安全的可能影響，隨時調整因應並向國人說明。(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27 號

2011/05/04

外交部請英國及南非協助「來慶號」漁船情形

我國高雄籍遠洋釣漁船「來慶號」本(100)年4月29日臺北時間上午9時51分在南大西洋海域發生氣爆炸，造成船上37名船組人員中，6人死亡、4人失蹤及10人輕重傷。我國籍船長等17人安然無事。

外交部獲訊後，即積極指示駐開普敦辦事處及駐英國代表處分別向南非及英國政府洽請採取援救行動，立即獲得「南非海事搜救協調中心」(MRCC)派遣具醫療設備暨人員的救護船艦前往營救。由於事發地距離南非約2,200海浬，為及時救治傷患，駐英國代表處立即洽獲離事發地最近的南大西洋英屬小島Tristan Da Cunha島上的醫護人員同意救治。

「來慶號」漁船10名輕重傷患已在友船的協助下於本(5)月2日安抵Tristan島，刻正接受妥善醫療照護中。另在駐開普敦辦事處力促下，南非海軍已於本月3日下午派遣護衛艦Isandlwana號及12名醫療人員前往Tristan島協助醫治我船傷患，該艦預定於本月6日航抵Tristan島。

對於南非及英國政府基於人道而快速展開的救援行動，我國政府表示感佩。外交部除協助家屬申辦赴南非簽證外，也將續就本案與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及「金滿億漁業公司」切取聯繫，並提供必要協助。(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28 號

2010/05/05

外交部5月8日開放臺北賓館供民眾參觀適逢母親節，將準備800朵康乃馨致贈進場參觀女性民眾

為配合總統府假日開放，臺北賓館訂於本(100)年5月8

日（星期日）開放民眾參觀，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最後進場時間為下午 3 時 30 分）。由於當日總統府及臺北賓館周邊將實施局部交通管制，民眾可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參觀。

本次臺北賓館開放參觀展出「百年建築風華」及「整修工程紀錄」專題影片、「百年回眸—臺北賓館的故事」等主題文物展覽。因適逢母親節，外交部將準備 800 份康乃馨贈送現場參觀女性民眾（送完為止），歡迎踴躍參觀。

為維護古蹟保存及參觀品質，外交部籲請民眾遵守「參觀臺北賓館注意事項」，在不影響古蹟安全及參觀秩序的原則下，室內開放照相，但禁止使用閃光燈、攝影及觸摸文物，以共同保存國家級歷史古蹟。(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29 號

2011/05/09

教廷「觀光暨移民委員會」轄屬之海員宗會在臺中召開本年東亞及東南亞地區年會

教廷「觀光暨移民委員會」(Pontifical Council for the Pastoral Care of Migrants and Itinerant People)轄屬的海員宗會(Apostleship of the Sea, AOS)訂於本(100)年5月9日至12日在臺中召開本年東亞及東南亞地區年會。本年區域年會在我國召開，意義重大，外交部中部辦事處處長盛建南代表外交部長楊進添出席開幕式，以示慶賀。

海員宗會旨在關懷世界各地航海員的身心靈照護，確保在海上工作的人員能得到所需的牧靈關懷。本次年會除將就東亞及東南亞地區海事人員牧靈工作交換意見外，並將為設在臺中的「海星船員中心」(Taichung Port Center)舉行開幕典禮，提供來華外籍船員一個休 及心靈寄託的場所，對協助我國政府照顧外來船員有相當助益。

海員宗會本次年會計有來自日本、新加坡、菲律賓、印尼、泰國、印度等國家 AOS 業務負責人與船員，以及英國國際運輸工人聯盟海員基金(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Federation-Seafarers' Trust, ITF-ST) 官員 Mr. Roy Paul、國際海員福利協會 (Regional Programme of the International Seafarers' Welfare Committee, ICSW) 東南亞區域主席 Mr. Dewa Nyoman Budiasa 等人士來華出席，該會於梵蒂岡總會的負責人 世光神父 (Fr. Bruno Ciceri) 亦將代表教廷「觀光暨移民委員會」出席該年會並宣讀賀函。(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30 號

2011/05/10

外交部要求越南政府改善發予我國人旅居越南證件持證人國籍欄位稱呼事

越南核發我國人簽證的國籍欄均記載為「臺灣」，有關國人近來關切越南同奈省(Dong Nai)核發我旅越經商國人的「暫時居留證」(Temporary Residence Card)持證人國籍登錄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是屬該省特例。

外交部獲知此特例後，已即於本(5)月10日透過外交管道，將上述問題以及越南同奈省以外其他省分核發的「暫時居留證」若有不當稱我事例，正式向越南政府表達嚴正關切與抗議，盼越方儘速改善。

臺越近年來經貿文化關係密切，人民往來頻仍。兩國應繼續共同發展實質關係，共創有利契機。(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31 號

2011/05/16

美國 15 州州參眾議會分別通過 23 個友我決議案及連署文告

我國與美國友誼堅定友好，多年以來美國相關各州州議會經常以通過友我決議等方式，表達對我國的支持。

本年為我國建國一百年，本(100)年至5月15日為止，美國已有15個州的州參眾議會分別通過22個友我決議案及1個連署文告，相關決議除祝賀我建國一百年，也包括支持我國參與 UNFCCC 及 ICAO 等國際組織、參加美國免簽證計畫(VWP)、重申與我 妹州(省)盟約情誼等，表達對我國國際參與，以及我國與美國關係的堅定支持。

預期本年內陸續仍將會有美國其他各州以通過決議案或其他方式，祝賀我國建國一百年或表達對我國國際參與等方面的支持。上（99）年美國也有 20 個州的州議會分別通過支持我國參與 UNFCCC 及 ICAO 等國際組織的友我決議案。外交部謹對於美國各界友人長期以來對我國的支持與友誼，再次表示由衷感謝之意。（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32 號

2011/05/20

為提升護照安全、符合國際社會標準，自本年 5 月 22 日起，國人護照一經報失，須重新申請新護照，不得於尋獲後撤案再行使用

為提升護照安全管理機制，符合國際社會護照遺失 24 小時內須通報的標準，並防止不肖人士冒用已報失之護照進行偷渡等不法行為，外交部經奉行政院核定，已修正「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39 條，刪除護照遺失於 48 小時內尋獲，可再向原申報機關申請撤回的規定，並從本年 5 月 22 日起正式實施。

自本年 5 月 22 日起，國人無論在國內或國外，一旦向國內警方或駐外館處報失護照，外交部均將立即註銷該護照，並同時將護照遺失之資料通報國內外機場港口。無論護照是否立即尋獲，依新規定都必須重新申請新護照，不得對報失護照申請撤案。因此國人在護照報失前，請務必確認護照已遺失無法尋獲，再行報案。

外交部呼籲國人妥善保管護照，尤其在車站、機場、地鐵及觀光景點特別需要提高警覺，提防護照遭竊或被搶。民眾如在國內遺失護照，應向遺失地或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警察分局申報；如在國外，應向當地警察機關申報遺失，並與我國駐當地館處聯繫。外交部駐外館處聯絡方式及護照遺失補發程序，可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電話：(02) 2343-2888；或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查閱。（E）

針對報載中國大陸總參謀長訪美時反對美國對臺軍售之言論，外交部茲指出，美國依臺灣關係法對我軍售，有助臺海地區維持安全和平

- 一、外交部對美國與中國大陸的軍事關係，素密切注意。有關報載中國大陸軍方總參謀長陳 德訪美時所謂「臺灣關係法是干涉中國內政的法律、美若再軍售臺灣將傷害『中』美軍事關係」等節，外交部茲指出臺灣關係法係規範臺美雙方關係的法律基石，其對臺灣安全的關切及繼續對臺軍售的規定，皆係維護臺海地區和平安全不可或缺的要件，對美、我及中國大陸三方均有益，亦可促使我方更有信心推動臺海兩岸和平交往，以改善關係。
- 二、美方高層一再向我指出，美國與中國大陸的關係發展絕不影響美對臺的安全承諾及軍售政策，年來如美國國防部長蓋茲（Robert Gates）即曾表示，對臺軍售不會因為中國大陸與美國軍事交流而停止；上年美國聯邦眾議院 136 位眾議員亦曾聯名致函歐巴馬總統儘速售臺 F-16C/D 型戰機。
- 三、我無意與中國大陸從事軍備競賽，而現我自美採購的防衛性武器，均係維護國防基本力量及汰舊換新所需，此一意向亦頗獲美方的認同。外交部及相關外館將續敦促美方售我所需的防衛性武器。（E）

臺北賓館將於 6 月 4 日開放民眾參觀

為配合總統府假日開放，臺北賓館訂於本（100）年 6 月 4 日（星期六）開放民眾參觀，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最後進場時間為下午 3 時 30 分）。由於當日總統府及臺北賓館周邊將實施局部交通管制，民眾可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參觀。

本次開放民眾參觀期間，臺北賓館將同時展出「百年建築風華」及「整修工程紀錄」專題影片、「百年回眸—臺北賓館

的故事」主題文物展覽等。

為維護古蹟保存及參觀品質，外交部籲請民眾遵守「參觀臺北賓館注意事項」，在不影響古蹟安全及參觀秩序的原則下，室內開放照相，但禁止使用閃光燈、攝影及觸摸文物，以共同保存國家級歷史古蹟。(E)

新聞參考資料第035號

2011/06/09

美聯邦眾議員 John Cornyn (R-TX) 發表國會聲明肯定馬總統之兩岸政策並敦促美行政部門儘速售我 F-16C/D 型戰機

繼 45 位美國聯邦參議員聯名致函歐巴馬總統，促請美行政部門依據「臺灣關係法」迅速同意對臺灣出售 F-16C/D 型戰機後，美聯邦參議員 John Cornyn (R-TX) 再於本(6)月 7 日晚間發表國會聲明，敦促美行政部門對我軍售 F-16C/D 型戰機，該聲明並列入國會紀錄。

Cornyn 參議員於國會聲明中指出，臺灣若有堅強且足以抵抗中國大陸的空防武力，將有助於馬總統致力於降低緊張及促進兩岸經貿關係的兩岸和解政策。

Cornyn 參議員繼引用馬總統本年 2 月於接受「華盛頓郵報」之專訪時表示，「我們改善兩岸關係之目的在於尋求和平及繁榮。然而，中華民國是個主權國家，我們必須擁有國防。我們與中國大陸談判之同時，我們希望在擁有充分自衛能力之情況下談判，而不希望因為恐 而進行談判。這是非常重要之原則。因此，我們必須向國外採購臺灣無法生產而必要之防衛性武器，以汰換老舊之武器。這對國家生存及發展非常重要。」

Cornyn 參議員表示，美國基於 1979 年「臺灣關係法」有法定義務提供臺灣防衛性武器，以使臺灣維持足以自衛之能力，進而維持西太平洋地區的和平與穩定。美國基於「臺灣關係法」的義務，在面臨中國大陸快速軍事擴張時，維持亞洲和平及穩定的關鍵，即為確保臺灣擁有強大國防與信心。

Cornyn 參議員最後表示非常榮幸加入共 45 位參院同僚上(5)月 26 日聯名致函歐巴馬總統，促請歐巴馬總統儘速決定

提供臺灣 F-16C/D 戰機，以維護臺灣之自衛能力。Cornyn 參議員並促請歐巴馬政府加快本案速度並與我方合作，以通知國會出售該等戰機。

外交部再次對於 Cornyn 參議員以具體行動高度支持美國對我出售 F-16C/D 型戰機表示感謝。(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36 號

2011/06/13

紐西蘭基督城發生規模 6.0 餘震，外交部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遊

紐西蘭第二大城基督城 (Christchurch) 於本 (13) 日當地時間下午 1 時及 2 時 20 分連續發生芮氏規模 5.5 及 6.0 的強烈餘震，據初步消息，地震造成輕微災害及人員受傷。

我駐紐西蘭代表處已於第一時間聯繫基督城地區僑務機構，瞭解僑胞、留學生、旅遊國人安全情況，據回報，目前暫未聞有國人傷亡情事。

由於目前基督城地區續發生餘震，外交部除呼籲旅居當地國人注意安全外，並建議國人暫勿前往上述地區從事非必要的旅遊。(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37 號

2011/06/27

臺北賓館將於 7 月 2 日開放民眾參觀

為配合總統府假日開放，臺北賓館訂於本 (100) 年 7 月 2 日 (星期六) 開放民眾參觀，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最後進場時間為下午 3 時 30 分)。由於當日總統府及臺北賓館周邊將實施局部交通管制，民眾可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參觀。

本次開放民眾參觀期間，臺北賓館將同時展出「百年建築風華」及「整修工程紀錄」專題影片、「百年回眸—臺北賓館的故事」主題文物展覽等。

為維護古蹟保存及參觀品質，外交部籲請民眾遵守「參觀臺北賓館注意事項」，在不影響古蹟安全及參觀秩序的原則

下，室內開放照相，但禁止使用閃光燈、攝影及觸摸文物，以共同保存國家級歷史古蹟。(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38 號

2011/06/24

索羅門群島在華學生首度獲得瘧疾防治博士及醫學碩士學位，彰顯兩國教育合作之成就

索羅門群島「島嶼太陽報」(Island Sun)於本(100)年6月14日以頭版刊載目前在華「臺灣獎助學金」受獎生畢業報導。本次共有6位索羅門群島學生畢業，其中有1位博士生、2位碩士生及3位大學生，由於本年為索羅門群島學生首度在華獲得博士及碩士學位，人數亦為歷年最多，具有重要象徵意義，並彰顯外交部以教育合作方式協助索羅門群島提升人力素質已收初效。

首位在華獲博士學位的索羅門學生 Hugo Bugoro 畢業於國立陽明大學熱帶醫學研究所，為活躍在南太平洋地區的知名昆蟲學家，主要研究領域為瘧疾防治。Bugoro 博士表示將儘速返回索羅門群島，與索羅門群島衛生部官員共同努力推動各項疾病防治計畫，同時也感謝我國政府提供他深造機會。另外2名碩士畢業生則分別畢業於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及臺北醫學大學國際醫務管理研究所，預計返回索羅門群島後可協助提升索羅門醫事人員水準及素質。

索羅門群島在華學生將近50人，並於本年4月3日成立「索羅門群島在臺學生會」(Solomon Islands Students Association in Taiwan, SISAT)，以凝聚索羅門留學生的向心力，藉由優秀楷模的經驗分享，必能激勵更多學生努力向學。

教育合作為援外政策重要面向，我國已多年提供多項獎助學金子索羅門群島學子，協助索羅門群島培育人才，已見成效，索羅門群島畢業生並陸續學成返國貢獻所長，不僅增進雙方友誼，也間接協助索羅門群島發展，共創雙贏局面。(E)

外交部提醒國人暑假出國旅遊注意事項

暑假旅遊旺季即將來臨，外交部呼籲國人於暑假期間出國旅遊注意下列事項：

- 一、務必儘早檢查護照效期是否在 6 個月以上。
- 二、出國前先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www.boca.gov.tw)「出國登錄」專區，登錄旅外期間聯繫資料，以便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如遇國人緊急需要，可即時聯繫國人或其人在臺親友。
- 三、瞭解目的地入出境簽證規定並辦妥簽證（包括過境）。
- 四、前往適用免簽證待遇的國家旅遊，請備妥回程或續程機票、旅館訂房紀錄，擬造訪親友之姓名、地址及電話，停留期間用於支付生活所需費用的財力證明（如銀行存款證明）等，以利入境國移民官員審查。
- 五、事先瞭解並遵守目的國海關規定，切勿受利誘為不明人士攜帶行李或代為提領不法款項及轉帳，以免觸法。
- 六、請先辦妥旅遊平安、海外醫療及國外旅遊加值型保險（包含住院醫療、急難救助及緊急醫療轉送服務）。
- 七、出國旅遊自行駕車時，應先瞭解當地租車及國際駕照使用規定，務須注意當地交通規則及號誌，特別是在靠左側行駛的國家，如英國、澳洲、紐西蘭、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南非、日本等，務須留意行車及來車方向。
- 八、旅遊行程中應隨時提高警覺，注意人身及財物安全，防範詐騙，避免前往容易遭受恐怖攻擊、政局不穩定、治安不佳或流行性感冒等疫情蔓延的地區。
- 九、建議國人出發前上網查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登載有關「最新訊息」、「出國旅遊資訊」、「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等資訊，並備妥「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手冊或「旅外國人急難救

助卡」(該手冊及救助卡均放置於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及臺北松山機場出境大廳服務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的領務大廳，提供民眾免費取用)。

十、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的旅遊警示，請參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www.mac.gov.tw) 資訊；國外旅遊疫情警示請參考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 (www.cdc.gov.tw) 資訊。

十一、外交部於桃園國際機場設有「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配置簡明易記的國內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 0800-085-095 【諧音「您幫我 您救我」，自海外撥打則須付費，撥打方式為(當地國國際電話冠碼)+886-800-085-095】，24 小時均有專人接聽，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聯繫服務。

十二、國人倘在港、澳及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請撥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急難救助行動電話(852) 61439012, 93140130；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急難救助行動電話(853) 66872557；大陸地區則請撥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2-27129292。

外交部預祝國人暑假期間出國旅遊平安快樂！(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40 號

2011/07/04

外交部舉辦 2011 年「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落實政府推動「文化外交」及「青年政策」的理念

為落實總統馬英九宣示的「文化外交」及「青年政策」理念，外交部分別於本(100)年 7 月 4 日至 16 日及 8 月 15 日至 26 日，辦理 2 次英語「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

外交部盼透過為期 12 天、以 Discovering Taiwan 為主題的研習課程，使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各國來臺參與活動的青年民意代表、國會助理、政黨菁英及智庫學者等，實際體驗臺灣

經濟建設、文化發展，深化與我國青年的交流。

本年「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配合推動我國爭取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國際民航組織」(ICAO)、「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尋求與歐盟簽署「經濟合作協議」(ECA)等政策，設計體驗式研習課程，並以我國政經發展、兩岸簽署 ECFA 後我與世界各國經濟合作的利基、節能減碳與環保生態、醫療防疫、人文歷史、臺灣美食及自然景觀 7 大項目為主軸，安排相關拜會、實地參訪及座談等活動。

本案每次學員共計 75 位，其中 50 位為我國駐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館處所推薦的民意代表、國會助理及公職人員等 20 歲至 40 歲各國優秀青年；另外外交部經嚴謹程序，遴選出 25 位國內相關大學推薦的優秀學生、NGO 青年幹部及臺灣經濟研究院青年學者參加。

自 2009 年以來，外交部所舉辦的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國際青年大使、國際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及外交小尖兵等國際青年交流活動，已協助我國優秀青年與其他國家青年菁英各約 500 人互訪及交流。(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41 號

2011/07/04

一場「臺味十足」的文化饗宴—100 年度亞西國家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

為貫徹總統馬英九對於推動國際青年交流活動的期盼，及厚植國際友我力量，外交部於本(100)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5 日辦理「100 年度亞西國家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邀請來自沙烏地阿拉伯、土耳其、約旦、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及阿曼等 7 國共 22 位青年代表來臺參與 10 天 9 夜的研習課程。外交部將於 7 月 6 日上午 10 時在外交部 5 樓大禮堂舉行授旗儀式，並另邀請相關國家駐華代表到場觀禮，以利參加學員瞭解本活動的宗旨及過程。

今年是外交部連續第 3 年舉辦「亞西青年臺灣文化研習

營」。本次活動遴選來自亞西地區 7 國共 22 位 18 歲至 30 歲具發展潛力的傑出青年來臺研習，學員背景包括政府官員、醫師、工程師及優秀學生代表等、希望藉由活動落實「文化外交」，讓學員們深刻體會「臺灣之美」。

學員在為期 10 天的研習活動中將透過動態與靜態課程探索美麗的寶島，將參訪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外貿協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納智捷汽車公司及北投焚化廠等地，瞭解我國各項經建發展的高度成就；外交部另安排學員赴貢寮、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太巴 部落、及賞 等景點參觀，親身體驗道地的風俗人文、觀覽聞名 邇的自然風光。

另外，亞西地區青年代表本次將深入花東地區，體驗原住民部落生活與文化，並且與花蓮縣光復國小少 隊進行互動，藉此觀摩我國揚名國際的 球運動，認識我國發源與培育國際級選手的艱辛歷程。此外，亞西地區青年代表將透過外交部與高雄餐旅大學合作的「臺灣美食」課程學習挑選食材及 道地的臺灣料理，親自化身大廚。相信透過不同面向、不同角度的探索，本次研習營期待讓這群國際菁英對臺灣豐富多樣的風土文化加深認同。(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42 號

2011/07/11

外交部舉辦「100 年度國際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

為推動國際青年交流，使友我力量在各領域及各年齡層紮根，外交部繼 98 年及 99 年以來，本 (100) 年將持續辦理「100 年度國際青年臺灣文化研習營」，邀請來自俄羅斯、蒙古及以色列等國的優秀青年來臺 10 天 9 夜。本活動訂於本 (7)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外交部舉行開幕典禮暨授旗儀式，由外交部常務次長侯平福主持，並邀請相關國家駐華代表到場觀禮。青年代表在華期間將親身體驗道地的臺灣文化，深入瞭解我國社會發展、經貿實力、科技及自然生態等多元風貌。

本次營隊獲得受邀國家的熱烈迴響，報名情形踴躍，總計學員 21 名，分別來自俄羅斯、蒙古、以色列三國政府、國會、媒體、學界及教育界等。

為使學員對我國有充分瞭解，本次活動行程遍及各縣市，學員將拜會外交部及行政院新聞局，參訪總統府、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臺北 101、臺北世貿中心及明潭抽發電廠等重要政經建設。學員另將前往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921 地震教育園區、日月潭、埔里酒場、廣興紙寮、桃米生態村、莊油工廠、興隆毛觀光工廠、七股山、四草地、安平文化園區、美濃、小琉球等地，內容包羅萬象，涵蓋民俗、科技、農業、生態、傳統產業、客家文化、歷史古蹟等多種面向。外交部期盼藉由各類參訪活動及體驗課程，讓營隊學員充分認識臺灣文化，進而提昇我國國際形象，並使學員成為友我的種籽及我國公眾外交的生力軍，擴大臺灣與各國的交流。(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43 號

2011/07/06

100 年度「外交部鼓勵研究臺灣參與東亞經濟整合獎學金」評選結果揭曉

為進一步強化對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研究，外交部特別從去年開始設置「外交部鼓勵研究臺灣參與東亞經濟整合獎學金」，以培育區域研究人才，作為整體推展東南亞工作的重要一環。本（100）年度經邀請專家學者審核，評選出 3 位獲獎人（名單及其研究題目如下）：

- 一、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陳怡君
研究題目為「緬甸民主化發展之研析：從軍政府、反對勢力與國外強權三角關係之探討」；
- 二、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藍夏
研究題目為「Organizational Facilitation of Regional Good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Study on Food Safety Governance in ASEAN」；
- 三、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呂得成
研究題目為「自由貿易區關稅及投資政策福利分析——我國與澳、紐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研究」。

外交部於7月6日舉行頒獎典禮，外交部長楊進添期勉獲獎人能「學以致用」，善用外交部頒發的獎學金以蒐整更詳實的資料，強化研究成果，也希望有更多優秀的同學來申請獎學金，共同為我國參與和研究東亞經濟整合而努力。(E)

新聞參考資料第044號

2011/07/07

為強化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機制，外交部已與中華電信簽約，自本(7)月8日零時起，續辦自動簡訊傳送「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號碼」予赴海外商旅國人

外交部為加強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機制，本(100)年初與「中華電信」、「臺灣大哥大」、「遠傳」、「亞太」及「威寶」等國內5大電信業者合作，自本(100)年3月1日至5月31日為期3個月，試辦以免費手機簡訊傳送「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旅外國人急難服務專線電話號碼(+886-800-085-095)予旅外國人，3個月試辦期間共有超過88萬民眾接收此項簡訊服務。

由於試辦期間深獲各界好評，適逢暑假旅遊旺季，外交部為繼續服務旅外國人，本(7)月4日已與「中華電信」完成議價並簽約。外交部自本月8日零時起，委請中華電信發送簡訊(由外交部付費)予持用該公司門號的旅外國人(不含港、澳及大陸地區)，簡訊內容為：

「外交部祝您旅途愉快!『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旅外國人急難服務專線電話，請撥(當地國際電話冠碼)+886-800-085-095(須付費)」。

外交部正陸續另與「臺灣大哥大」、「遠傳」、「威寶」及「亞太」等電信業者進行採購作業，採購完成後將可提供國人全面性簡訊服務。國內電信業者發送簡訊予旅外國人的相關費用將由外交部負擔，在海外旅遊、商務及求學等國人接收該簡訊無須付費；惟提醒國人注意，若直接在海外以手機撥打「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急難服務專線電話尋求協助，則須以國際漫遊費率計算。(E)

丹麥國會於本（100）年 7 月 1 日通過邊界管制法案，將加強其邊界管制，但該項措施不致影響我國人入出丹麥國境

丹麥國會於本（100）年 7 月 1 日通過邊界管制法案，將加強其邊界管制。外交部對該措施是否影響我國人入出丹麥國境密切關注。目前經由我國駐丹麥代表處進洽丹麥移民局及賦稅部海關官員結果，認為該項措施不致影響我國人入出丹麥國境。茲說明如下：

一、丹麥邊界海關增加攔檢對國人赴丹麥旅遊的影響：

丹麥邊界海關將僅對可疑、涉嫌違法車輛進行攔檢，不致影響一般車輛或旅客入出丹麥，對我國人以駕車方式入出境丹麥的影響亦屬有限。外籍旅客經由機場入出丹麥，通關情形與以往相同。

二、國人遇丹麥邊界海關攔檢時應注意事項：

國人倘於進出丹麥邊境遇海關檢查時，僅需出示符合申根免簽證規定的我國護照即可，若無攜帶違禁物品，則無須多慮。

三、丹麥實施邊界管制的背景：

- （一）丹麥國會本年 7 月 1 日，以 55 票對 50 票，通過邊界管制經費預算案，並於 7 月 5 日起，於邊界新增派駐 50 名官員，另丹麥計劃將於 2014 年前全面實施永久性邊界管制。
- （二）歐盟執委會主席 Jose Manuel Barroso 前於本年 5 月間曾致函丹麥總理拉斯穆森，對於丹麥擬實施邊界管制事，表達關切。
- （三）丹麥外長 Ms. Lene Espersen 對外宣稱，丹麥實施邊界管制係申根合作架構下的合理措施，有助抑制跨國犯罪，不應被視為關切的象徵行為。

四、丹麥與鄰國實施的邊界管制之異同：

- (一) 丹麥鄰國瑞典及德國早有派駐海關官員於邊界進行臨檢的情形，其目的在防止毒品槍 等違法物品流入境內。
- (二) 丹麥邊界的檢查活動與其境內警方臨檢類似，僅因實施的地點在邊境而有所不同，其設置的主要目的在於阻犯罪於境外。
- (三) 丹麥是以立法方式通過，引起媒體廣泛報導，遭致歐盟及鄰國的高度關切。
- (四) 丹麥重建檢查站與歐盟成立時各國拆除檢查站情景形成強烈對比。丹麥實施的邊界管制為全天候且將成為永久性做法。
- (五) 丹麥政府另計劃於該等邊界檢查地點興建檢查站，與鄰國臨檢方式與未設檢查 的方式有異。
- (六) 丹麥實施邊界管制需增設 1 名海關人員、設立並恢復檢查 崗、規劃可疑車輛取締車道，購置電子監視設備等。

據丹麥媒體報導，丹麥海關人員執行邊界管制首日(7月5日)，僅抽查少數車輛，無重大情事發生。目前正值丹麥旅遊旺季，且我國人大都是搭乘飛機赴丹麥，外交部提醒國人隨時注意相關發展，無須過度擔心。(E)

新聞參考資料第046號

2011/08/01

臺北賓館將於8月6日開放民眾參觀

為配合總統府假日開放，臺北賓館訂於本(100)年8月6日(星期六)開放民眾參觀，開放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最後進場時間為下午3時30分)。由於當日總統府及臺北賓館周邊將實施局部交通管制，民眾可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參觀。

本次開放民眾參觀期間，臺北賓館將同時展出「百年建築風華」及「整修工程紀錄」專題影片、「百年回眸—臺北賓館

的故事」主題文物展覽等。

為維護古蹟保存及參觀品質，外交部籲請民眾遵守「參觀臺北賓館注意事項」，在不影響古蹟安全及參觀秩序的原則下，室內開放照相，但禁止使用閃光燈、攝影及觸摸文物，以共同保存國家級歷史古蹟。(E)

新聞參考資料第047號

2011/07/27

中華民國政府支持聯合國黎巴嫩特別法庭以客觀、公正之原則審理黎巴嫩前總理哈里里遇刺案

聯合國黎巴嫩特別法庭 (Special Tribunal for Lebanon, STL) 於本 (100) 年 6 月 30 日正式向黎巴嫩檢察總長米爾薩 (Said Mirza) 提交黎巴嫩前總理哈里里 (Rafiq Hariri) 遇刺案的起訴書，有鑒於中華民國政府一向反對以任何形式及名義所發動的恐怖攻擊，因此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該法庭的成立及上述起訴書表示肯定。

黎巴嫩前總理哈里里於 2005 年 2 月 14 日於黎巴嫩首都貝魯特遭炸彈攻擊身亡，聯合國依黎巴嫩所請，於 2005 年 12 月 23 日成立獨立運作的「聯合國黎巴嫩特別法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並通過第 1757 號決議案，追溯審理哈里里遇刺案。據悉涉案之巴瑞丁 (Mustafa Badreddine) 等 4 名真主黨 (Hezbollah) 高階黨員已遭逮捕。

中華民國政府支持聯合國黎巴嫩特別法庭以客觀、公正原則審理本案，並為黎巴嫩前總理哈里里遇刺案無受害者伸張正義，以促進黎巴嫩民主、自由、人權的發展。(E)

新聞參考資料第048號

2011/08/02

外交部與遠傳電信合作發送「旅外國人急難服務專線電話簡訊」予持有遠傳門號的旅外國人

外交部為加強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機制，本 (100) 年 8 月 1 日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訂於 8 月 3 日零時起，正式發送「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旅外國人急難服務

專線電話號碼的手機簡訊予持有該公司行動電話門號的旅外國人（不含大陸、港、澳地區），簡訊內容為「外交部祝您旅途愉快！『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旅外國人急難服務專線電話，請撥（當地國際電話冠碼）或+886-800-085-095（須付費）」。

此項簡訊傳送服務的費用由外交部負擔，旅外國人可免費接收簡訊；惟國人若在海外以手機撥打「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急難服務專線電話尋求協助，則須自行負擔相關國際通話費用。

「遠傳電信」是繼「中華電信」之後第 2 家參與提供旅外國人簡訊服務的國內電信業者。外交部另將繼續與「臺灣大哥大」、「威寶」及「亞太」等業者依採購法規定議價簽約，待完成採購作業後，將可提供國人全面性行動電話簡訊服務。

本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外交部與「中華電信」、「臺灣大哥大」、「遠傳」、「亞太」及「威寶」等國內 5 大電信業者合作，試辦以手機簡訊傳送「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旅外國人急難服務專線電話號碼予旅外國人，試辦期間共發送超過 80 萬通簡訊，深獲民眾讚譽，成效良好，因此依各界建議繼續提供此項服務。

時值暑假旅遊旺季，外交部提醒國人出國前，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www.boca.gov.tw）覽、參考相關國家旅遊安全資訊並做好各項行前準備，確保旅途安全。另歡迎國人多加利用外交部領務局網站「出國登錄」系統，輸入「旅外國人動態」相關資訊，以利外交部各駐外館處及時提供國人急難協助。（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49 號

2011/08/09

英國倫敦近日發生暴動事件，外交部即日起提升倫敦地區旅遊警示燈號為「黃色」，英國其他地區仍維持「灰色」

- （一）據外交部查證，本（100）年 8 月 6 日英國倫敦北郊 Tottenham 區發生暴亂，已有上百人遭警方逮捕，且目前騷動已擴及倫敦 Enfield、Brixton、Walthamstow 等多

種族族裔聚居地區，以及伯明罕、利物浦等地。外交部經審慎評估，決定於8月9日提升倫敦地區旅遊警示燈號為「黃色」（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英國其他地區仍維持「灰色」。

- (二) 有關我國赴英旅遊國人、旅英僑民及留學生安危部分，據我國駐英國代表處透過相關地區僑領、同學會與臺商會以及英國警方等聯繫管道得悉，目前並無傳出我國人、僑民或留學生有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情形。另遭警方逮捕及拘留的數十名暴徒中，經查亦無我國人涉案。
- (三) 為維護旅英國人及留學生安全，我駐英代表處除籲請居住或就讀於騷動事件發生鄰近地區的國人及留學生多加注意自身安全外，並隨時將相關最新訊息上傳該處網站供民眾參考。我國人倘遇緊急狀況，可透過該處緊急聯絡電話+44-7768938765洽請該處協助。
- (四) 外交部提醒有意前往倫敦旅遊或洽公的民眾，除避免前往發生騷亂地區外，出發前請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www.boca.gov.tw）出國旅遊專區，登錄旅外期間聯繫資料，以便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於緊急事件發生時即時聯絡國人或其人在臺親友。（E）

新聞參考資料第050號

2011/08/09

第 117：我國人毋須申請簽證即可入境科索沃停留 90 天

科索沃共和國（Republic of Kosovo）頃向我方證實，科索沃予外國人士毋須申請簽證即可前往該國之辦法，亦包括我國人。亦即只要備齊相關文件（效期6個月以上普通護照、足夠的財力證明及往返機票、訪科之目的證明文件），即可在抵達科索沃時獲「授權入境」（Authorization Entry），在科索沃短期停留至多90天。

上述入境科索沃之目的文件是指觀光旅客需出具旅館訂房資料；商務旅客則需於赴科索沃前10日，由邀請單位向普里斯提納國際機場（Pristina International Airport）出具邀請函。

上述相關訊息亦已洽獲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證實確認，使我國人目前毋須事先申請簽證即可入境之國家（地區）增加為 117 個。

在聯合國主導下，科索沃於 2008 年 2 月 17 日宣布獨立。目前聯合國在科索沃派有代表團（UNMIK）監督情勢，另北約組織駐軍（KFOR）亦在當地維持和平穩定，歐盟亦派遣法治代表團（EULEX）協助推行法治。

外交部提醒國人在停留科索沃期間務必遵守當地國法令，展現優良國民風範，維持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良好形象，同時應注意自身安全，若有需要，請隨時撥打我駐匈牙利代表處（兼轄科國業務）急難救助電話+36-30-9641546，或撥打國內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886-800-085-095。（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51 號

2011/08/10

為因應英國倫敦近日發生暴動，外交部自即日起於領事事務局網站啟動 24 小時「旅外國人平安留言板」服務

為因應英國倫敦近日發生大規模暴動，並擴及其他城市，外交部自即日起於領事事務局網站(www.boca.gov.tw)啟動「旅外國人平安留言板」，24 小時運作，供旅居當地國人與其親友聯繫、報平安或彼此間傳遞、交換有關訊息。

外交部於本(100)年 5 月底設立「旅外國人平安留言板」，具有報平安及尋人的功能，屬急難救助緊急聯繫機制的一環，平時不開放使用，遇國外發生重大事件，外交部即開放留言板供國人上網留下平安訊息、個人聯絡資料或尋人啟事，或藉由留言板通報當地災情或政府相關撤離及安置措施等。本次為此一機制首度啟用。

外交部呼籲國人近日如赴英國商旅，請特別注意自身安全；如遇緊急情況需要協助，請與我駐英國代表處聯繫洽助，該處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44-7768938765（英國境內直撥：07768938765）。（E）

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斯雷提南致函呼籲美國副總統拜登訪問中國大陸期間遵守「臺灣關係法」及對我「六項保證」，並再次促請美行政部門售我 F16C/D 型戰機

美國會重量級議員——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羅斯雷提南 (Ileana Ros-Lehtinen, R-FL) 本 (8) 月 16 日致函美國副總統拜登，呼籲拜登於訪問中國大陸期間，遵守「臺灣關係法」及對我「六項保證」，勿與中國大陸討論對臺軍售議題，並再次促請美行政部門售我 F16C/D 型戰機，及依照法律要求向美國會報告及諮商對臺軍售。

依據 1979 年美國會所通過制訂的「臺灣關係法」，美行政部門應完全根據 (based solely upon) 對臺灣防衛需求的評估，決定提供我防衛性武器之性質及數量。另根據 1982 年美國雷根總統對我「六項保證」，華府雖與北京發表「八一七公報」，但美方於同年 7 月 14 日向我提出六項承諾保證，即：一、美國未同意在對我軍售上，設定結束期限；二、美方對北京要求就對我軍售事與其事先諮商事未予同意；三、美方無意扮演任何我與中國大陸間調解人之角色；四、美方將不同意修改「臺灣關係法」；五、美方並未改變其對臺灣主權之一貫立場；六、美方不會對我施加壓力與北京進行談判。

拜登副總統此次啟程訪問中國大陸前，美行政部門於美東時間本 (8) 月 15 日舉行電話記者會，美國安會東亞事務資深主任羅素 (Daniel Russel) 又明確表示，拜登此行不擬提出臺灣問題，更不會提出軍售議題，他並重申美基於「臺灣關係法」的對臺政策絲毫未變，美方嚴肅看待基於「臺灣關係法」之責任，更不會就該等議題與中共進行談判。

至外傳有關拜登訪問北京時，表示美方理解中共對臺立場一節，我於此應注及前述之美方明確立場。我政府尤對上述美國會重量級議員如羅斯雷提南主席、美行政部門資深官員同時重申美基於「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對我之一貫政策表示感謝。美國此一多年來一貫之立場，對兩岸關係之穩定、繁榮及區域安全甚具重要性，盼美方續履行對我相關承諾，以有

助於兩岸關係之穩定改善。(E)

新聞參考資料第053號

2011/08/19

充滿感恩的「學習之旅」—我駐外使節實地走訪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

外交部 81 位出席「中華民國 100 年駐外使節會議」的與會人員，經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的安排，在以不打擾民眾正常生活作息的原則下，於本（100）年 8 月 19 日前往高雄市杉林區的大愛永久屋社區、小林二村及永齡有機農場，與當地居民所組成的導覽團隊進行互動，不僅實地走訪民間與政府共同推動興建的永久屋社區，親身體驗當地產業發展現況，也特別下車關切重建區內有助於民眾永續生計的永齡有機農場。外交部次長侯平福並致贈社區學童實用文具組，以鼓勵學童向學。與會使節代表均一致肯定重建區政府與民間非政府組織（NGO）合作的模式，認為可作為世界各國的借鏡。

莫拉克災後重建委員會副執行長陳振川指出，全球重大天然災害發生頻率上升，未來更需跨國合作與防災經驗分享。侯次長對重建會安排此「學習之旅」表達感謝之意，並說明重建的寶貴經驗相當值得供駐在國參考，以因應如海地、日本等重大災害的發生。八八風災發生後，我邦交國及美、日、法、星等八十五個國家對我國表達慰問、關切並提供援助，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及歐盟執委會都派出專家來臺協助應變及重建計劃。國外慈善團體、旅外僑胞、臺商，結合政府與國內民間慈善團體、企業界均對災區表達深摯關懷，踴躍捐輸。駐外使節對此親身感受重建工作的機會深感彌足珍貴，我駐法國代表呂慶龍及駐新加坡代表史亞平表示，莫拉克風災後，該二國立刻對我捐輸，返駐地後將說明重建成果並再度向駐在國政府及人民表達謝意。我駐貝里斯大使吳建國表示，貝里斯總理夫人本年 8 月初參訪大愛村印象極為深刻，將借鏡我國重建工作內涵。駐日代表馮奇臺指出，日本極為感念我國人對 311 大地震的踴躍捐輸及慈善團體的及時救援。駐海地大使劉邦治指出，海地大地震年餘來我國持續馳援，此行吸取之經驗對目前進行的「新希望村」重建工程甚具助益。

外交部自上(99)年7月起,已三度安排駐外人員實地走訪重建區,除遵奉馬總統指示,持續落實「外交下鄉」的理念,更藉著本次舉辦全球使節會議的機會,讓駐外使節、代表們實地走訪第一線,深刻瞭解與體驗各項重建工作的實況與成果。這項「學習之旅」收與心得,除印證國人真實地發揮相互扶持的人間大愛精神,也將藉由我駐外人員持續努力宣揚,讓全世界都看見臺灣積極奮起、踏實重建的寶貴經驗。(E)

新聞參考資料第054號

2011/08/20

「金錢外交」非但無法維護主權,且傷害國家形象:我們不應該走回頭路,對有正式國名的我護照免簽即意為對我主權有所尊重

針對近來外界對「中華民國100年駐外使節會議」及活路外交作為的多項指教與批評,外交部特說明如下:

- 一、外界批評馬總統「對駐外使節的工作提示竟然沒有鞏固國家主權地位」,事實為:馬總統於此次會議中多次強調要鞏固邦交國邦誼、提升無邦交國關係及加強與國際組織的聯繫,凡此均表示總統對維護主權之重視。
- 二、外界批評馬總統「明知有邦交國不穩」卻未訓令駐外使節,反而喜地到處張揚,多虧中國拒絕那三個邦交國」。回顧過去,前政府每遇邦交告危便大幅加碼,最後仍是「進三丟九」,「巴紐」、「安亞」、「醫和」等案更使國內外然,非但無法維護主權,反造成對國家形象的傷害。在活路外交下,政府秉持「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之原則進行援外,不但外交機密預算比例與過去相較減少,而且與友邦關係反而更加穩固。馬總統曾五度率團出訪我在中南美洲及太平洋的邦交國,且絕大多數友邦國家的元首等高層三年多來均已來華訪問,對雙邊合作關係表示高度肯定,此正是鞏固邦交的具體展現!
- 三、維護國家主權不是把「主權」在上就能做到,行動勝於口號,結果勝於口號。外界批評政府在「中國面前自我矮化臺灣主權」,將「毫無主權意義的免簽證奉為至寶」。

須知護照上印正式國名，即是主權最具體的表徵之一，過去許多國家不承認我護照，即令給簽證也不蓋在我護照上，而是以另紙方式發給，現在非但直接將簽證貼在我國護照上；且三年多來我爭取予我免/落簽待遇數目由 54 個增至 117 個，顯示我國家與人民的尊嚴地位已大幅提昇，我主權象徵之護照已普受國際歡迎與尊重，更重要的是能帶來七大利多，包括便利臺商爭取更多商機、國人旅遊地點選擇更多、節省旅客簽證費用、省去繁雜的申請手續及時間、有利於年輕人拓展國際觀、隨時隨地全世界走透透等。

四、另外界批評稱「休兵的外交系統 不好會 起輔選任務」，此亦非事實。此次駐外使節會議每日議程均超過十二小時，使節實無任何空檔可進行助選。再者，外交利益大於任何黨派利益，事實證明活路外交的成果由全國人民及朝野所共享，希望各界能理性看待此次會議。(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55 號

2011/09/02

全國高中職暨五專年度大型英語競賽—100 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正式起跑

外交部及教育部於本（9）月 2 日下午舉行本（100）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記者會，會中由外交部新聞文化司章司長計平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劉專門委員源明宣布該活動正式起跑，參與盛會的有武陵高中、建國中學與薇閣中學等上（99）年度外交小尖兵優勝隊伍師生多人，分享他們參與本活動的心得感想，並共同表演英語歌曲演唱，展現其優異的英語能力，讓現場氣氛更加熱烈活潑。

本活動宗旨在提昇新世代青年之英語能力、國際視野以及對政府外交施政作為之認識，今年並首度增加開放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報名參賽，以提供高中職及五專學生互相觀摩英語學習成果之機會，促進學生對英語學習之興趣與重視。該活動自民國 91 年舉辦以來已邁入第 10 屆，每年均獲得高中職學生、

家長及老師熱烈迴響，使該活動成為全國高中職年度三大英語競賽中最重要之比賽。

本活動共分為初、決賽兩階段；初賽的比賽項目分為英語才藝（話劇）表演及團體英語演講，本年度團體表演的主題已定為「中華民國新世代青年的精彩 100」，決賽則增加益智問答項目。各區初賽前 6 名隊伍將進入決賽，決賽則錄取前 10 名隊伍，前 3 名優勝隊伍將由主辦單位安排赴國外參訪。本活動舉辦以來，總計已有 26 支優勝隊伍先後往訪新加坡、美國、荷蘭、比利時、加拿大、英國、梵蒂崗、義大利、澳大利亞、英國及愛爾蘭等國家，均為非常成功的外交小尖兵出訪。

本年度活動將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接受報名，北區初賽訂於 10 月 22 日及 23 日於國立三重高級中學舉行，南區初賽訂於 10 月 29 日及 30 日於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舉行，中區初賽訂於 11 月 5 日及 6 日於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舉行，決賽則訂於 12 月 10 日於公共電視攝影棚舉行。

關於本活動詳情，歡迎電洽活動專線：02-2634-0939，或至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gov.tw>）或公共電視網站（<http://mofa.pts.org.tw>）查詢。（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56 號

2011/09/02

一次成功的國民外交：外交部舉辦歡迎天主教會臺灣地區青年代表赴西班牙參加「2011 世界青年日」歸國茶會

外交部特於本（9）月 2 日上午舉辦「歡迎天主教會臺灣地區青年代表赴西班牙參加『2011 世界青年日』歸國茶會」，由沈政務次長呂巡主持，以示政府感謝我天主教會積極引導青年參加國際性活動，並使參與活動之各國進一步瞭解我國文化。教廷駐華代辦陸思道蒙席（Msgr. Paul Rusell）、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鐘主教安住及青年學生代表 80 餘人參加。

沈政務次長致詞期勉青年朋友以青年大使自許，在國際社會發光。並說明外交部近年來經與各國積極 旋，在外交上已

有突破，獲致多項具體成果，例如我國迄今已獲 117 國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另已與韓國、日本、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及德國等 6 國簽訂「打工度假協定」，使我國青年朋友能輕易走進國際社會，和世界各國人士交往，確立自己的人生目標。沈政務次長期許青年朋友珍惜並善加利用此一成果。陸思道蒙席、鐘主教安住及青年代表分別致詞後，茶會於合唱世界青年會會歌後結束。

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青年團 600 餘位青年同學於外交部協助下，於本(100)年 8 月 16 日至 21 日赴西班牙馬德里，參加教廷舉辦之「第 26 屆世界青年日」活動，教宗本篤十六世親臨主持，世界各國計有 200 餘萬青年教友前往參加。期間，我國天主教會及青年朋友主動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例如臺中教區蘇主教耀文、嘉義教區鐘主教安住兩位曾於當地教堂向華籍青年教友演講福傳；我文 外語學院之莊雅貞同學適來西國任交換學生一年，伊為「世青」在 Facebook 中文官網管理人之一，負責對香港、澳門、臺灣及「陸」宣傳活動，同時獲選與教宗共進午餐之五大洲 12 名青年志工之一，座位緊鄰教宗右手邊，並須向教宗做自我介紹。另有青年教友身穿原住民傳統服飾，有的高舉我國國旗於會場穿梭，甚受矚目。又如 8 月 17 日在馬德里舉行之「亞洲青年論壇」，第一個節目即係由我國青年團體進行帶動唱，成功引領全場氣氛，令亞洲各國團體印象深刻，完成一次成功的國民外交。(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57 號

2011/09/15

配合「世界古蹟日」活動，臺北賓館將於 9 月 18 日開放民眾參觀，並準備限量精美紀念品致贈參觀民眾

為配合總統府假日開放，臺北賓館訂於本(100)年 9 月 18 日(星期日)開放民眾參觀，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最後進場時間為下午 3 時 30 分)。

本次臺北賓館開放參觀，除展出「百年建築風華」及「整修工程紀錄」專題影片、「百年回眸—臺北賓館的故事」等主題展覽外，並特別響應每年 9 月第 3 個週末為「世界古蹟日」，

現場將準備 1,500 份精美紀念品（送完為止），於開放參觀日當天致贈參觀民眾。

為維護古蹟保存及參觀品質，外交部籲請民眾遵守「參觀臺北賓館注意事項」，在不影響古蹟安全及參觀秩序的原則下，室內開放照相，但禁止使用閃光燈、攝影及觸摸文物，以共同保存國家級歷史古蹟。

由於當日總統府及臺北賓館周邊將實施局部交通管制，民眾可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參觀。（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58 號

2011/09/15

美國會參眾兩院持續以具體行動支持美對我軍售、予我免簽證、參與國際組織及派遣閣員來訪等重要議題

繼本（100）年 5 月及 8 月分別由高達 45 位美國聯邦參議員、181 位美國聯邦眾議員聯名致函歐巴馬總統，促請美國行政部門同意售我 F16 C/D 型戰機後，近日續有美國聯邦參眾兩院友我議員就我關切之議題於國會提案，以具體行動展現對臺美關係的廣泛支持，包括：

一本（9）月 12 日美國聯邦參議院「臺灣連線」共同主席 Robert Menendez（D-NJ）及聯邦參議員 John Cornyn（R-TX）提出參院第 1539 號「臺灣空軍軍力現代化法案（Taiwan Airpower Modernization Act）」，要求美國行政部門對臺灣出售至少 66 架 F16 C/D 型戰機。

一本月 13 日美國聯邦參議院「臺灣連線」共同主席 James Inhofe（R-OK）提出參院第 1545 號法案，要求美國行政部門依據美國「移民暨國籍法」相關規定，指定將臺灣納入美國免簽證計畫（Visa Waiver Program）。

一本月 14 日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Ileana Ros-Lehtinen（R-FL）提出眾院第 2918 號「2011 年臺灣政策法案（The Taiwan Policy Act of 2011）」，該法案內容除重申美國應依據 1979 年的「臺灣關係法」履行對臺軍售的承諾外，並特別列舉美方於 1982 年對我提出的「六項保證」，作為臺美

關係之政策準則。該法案除特別載明其並非修改或取代「臺灣關係法」外，亦就臺美間政治、安全與經貿層面詳作論述，彰顯臺美間緊密互動關係。其重要內容包括：支持美售我 F16 C/D 型戰機及對現有 F16 A/B 型戰機升級案、支持美國閣員級官員訪華、支持美國將我國納入免簽證計畫、改善臺美雙方實質交往、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支持臺美洽簽引渡協定、儘速恢復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對話並支持臺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等。

臺美關係為我對外關係重要之一環，上述提案充分展現美國會對我政府的長久情誼及高度支持，外交部對美國聯邦參眾兩院相關友我議員的具體行動表示感謝，並將在美對臺軍售、免簽證案、參與國際組織及閣員來訪等重要議題持續與美方合作，積極促成。(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59 號

2011/09/20

外交部澄清國內媒體有關外交部因應利比亞情勢相關作為之報導

利比亞自本（100）年 2 月 15 日爆發動亂後，外交部即於 2 月下旬陸續撤離我留在利國台商眷屬共 11 人，並於 2 月 20 日調升利比亞旅遊警示燈號為「紅色」，呼籲國人不宜前往利比亞。

鑒於利比亞情況急速惡化，為維護我駐外同仁生命安全，外交部決定於 2 月 25 日暫時撤離我駐利比亞代表處的全體同仁，並將該處原有領務轄區業務暫交由我駐約旦代表處及駐法國代表處兼管。

嗣因利比亞持續動亂，我駐利比亞代表處短期內無法恢復正常運作，外交部經報請行政院並於 7 月 20 日獲核復同意「暫時停止」該處館務運作。國內相關報導指稱外交部於 9 月 4 日下令終止該處運作乙節，顯與事實不符。

外交部確曾派我駐利比亞代表馬超遠偕同仁返利國公差（註：8 月 16 日離華，9 月 6 日返抵國門），惟旨在處理館

及職務宿 等事宜，未遭遇「利國軍人質疑我擬資助任何交戰方」或「我方面對利國 4 個外交部長無所適從」等情事，該篇報導內容絕非事實。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3 月 17 日通過在利比亞設置禁航區的決議案，我國政府於 3 月 20 日發表聲明予以尊重，並呼籲利比亞政府遵守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及停火承諾，採取和平方式處理內部衝突。

聯合國大會於 9 月 16 日以 114 票贊成、17 票反對、15 票棄權，通過承認利比亞臨時政府「全國過渡委員會」(National Transitional Council, NTC) 為合法政府，我國政府基於尊重利比亞人民對民主的追求，亦於 9 月 16 日上午發布聲明稿，正式承認利比亞過渡政府為利國唯一合法政府，並願與利比亞新政府協力推動各項合作計畫。(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60 號

2011/09/23

外交部與亞西國家駐華機構等單位合辦「中東、土耳其、俄羅斯及蒙古文化展」

為加強我國與亞西地區交流，並增進國人對該地區文化民俗的瞭解及認識，外交部與亞西國家駐華代表機構、相關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組織等 22 個單位，將於本 (100) 年 9 月 24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6 時，於臺北市信義區香堤大道舉辦「中東、土耳其、俄羅斯及蒙古文化展」。

屆時將展出亞西地區特有服飾、畫作、手工藝品及書法等，現場另有亞西地區音樂、舞蹈藝術等表演，歡迎民眾前往觀賞體驗。

除臺北市外，本活動亦將分別在高雄、彰化及臺東巡迴舉辦，歡迎民眾共襄盛舉，各場次詳細舉辦時間如下：

- (一) 北部地區 (臺北)：臺北市信義區香堤大道，9 月 24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6 時；
- (二) 南部地區 (高雄)：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廣場，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三) 中部地區(彰化):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0月16日至20日, 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四) 東部地區(臺東): 臺東市民廣場, 10月22日, 上午10時至下午5時。(E)

新聞參考資料第061號

2011/09/28

外交部鄭重呼籲國人切勿受騙, 前往韓國從事領取不明款項等不法行為

自95年9月至今, 國人受僱於電話詐騙集團前往韓國充當人頭戶及提領贓款遭韓國警方逮捕者已近500人, 且近期續有增加趨勢。

針对在韓涉案國人, 我駐外館處自受刑人遭韓國警方逮捕後均前往探視, 並視受刑人需要提供引介律師、通報家屬、安排家屬赴韓探視及轉致生活費等協助。另外外交部除與駐外館處合力協助受刑人及家屬外, 亦曾多次發布新聞稿、洽請國內各國際機場及相關航空公司, 以跑馬燈及張貼告示牌等方式, 提醒國人注意, 切勿受僱赴海外從事電話詐騙, 並將國人在韓涉案情資轉送警政單位參處, 以強化打擊犯罪成效。

外交部再次鄭重呼籲國人, 切勿輕信來歷不明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招聘、委託或慫恿, 赴海外進行電話詐騙、代領不明款項、出借人頭帳戶或持偽變造信用卡消費等不法行為, 以免遭逮捕拘禁, 造成自身與家屬不幸, 並損及國家整體形象。(E)

新聞參考資料第062號

2011/09/30

為強化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 外交部續與臺灣大哥大簽約委請傳送「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號碼」簡訊予持用該公司手機門號之旅外國人

外交部為加強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機制, 本(100)年9月19日與「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 並訂於10月1日零時起, 委請「臺灣大哥大」正式發送「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旅外國人急難服務專線電話號碼的手機簡訊予持用該

公司手機門號之旅外國人（不含大陸、港、澳地區），簡訊內容為「外交部祝您旅途愉快！『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旅外國人急難服務專線電話，請撥（當地國際電話冠碼）或＋886-800-085-095（須付費）」。

此項傳送簡訊服務的費用由外交部負擔，旅外國人接收簡訊無須付費；惟國人若在海外以手機撥打「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急難服務專線電話尋求協助，須自行付擔相關國際通話費用。「臺灣大哥大」是繼「中華電信」及「遠傳電信」之後第3家參與提供旅外國人簡訊服務的國內電信業者。

本年7、8月暑假旅遊旺季期間，外交部透過「中華電信」與「遠傳電信」發送超過46萬則簡訊給赴國外商旅的民眾，其中多位在海外遭逢急難的國人，透過簡訊所提供的專線電話順利洽獲我駐外單位協助解決困境，「臺灣大哥大」加入提供此項服務措施後，將有更多民眾受惠。

目前已有117個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民眾出國更為便利，外交部呼籲國人出國前，先至領事事務局網站（www.boca.gov.tw）覽、查閱相關國家旅遊安全資訊，並在「出國登錄」系統登錄個人旅外期間聯繫資訊，作好各項行前準備工作。（E）

新聞參考資料第063號

2011/10/07

我「2011年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10月3日圓滿完成訪美行程，農訪團之參團人數、訪問州數、簽定採購意向書暨聯合聲明件數及採購總額均係歷年之最，受美政府、民間及媒體至為重視，出訪成果豐碩

我「2011年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農訪團）」本（10）月3日圓滿完成訪美行程。此乃我自1998年以來第8度籌組農訪團赴美，在同樣為期兩週的訪美行程中，我參團人數、訪問州數、簽定採購意向書暨聯合聲明件數及採購總額均堪稱歷年之最，受到美各州政府、聯邦議員等各界及美主流媒體之重視情形，亦均為歷年之冠，出訪成果甚為豐碩。

成功進行農業交流與合作，彰顯臺美友好農業經貿關係

我農訪團乙行 24 人包括臺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麵粉工業同業公會、植物油煉製工業同業公會、雜糧發展基金會、美國穀物協會、美國黃豆出口協會及美國小麥協會所屬成員及相關廠商業者，業界組成頗具代表性。緊湊行程中首先走訪美國首府華盛頓特區，嗣分別由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前院長陳保基教授率領「黃豆玉米」分團、臺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陳常務理事 宗率領「麥類」分團，兵分兩路走訪維吉尼亞州、俄亥俄州、印地安那州、伊利諾州、威斯康辛州、愛荷華州、堪薩斯州、奧克拉荷馬州、南達克他州、蒙大拿州、艾達荷州等共計 11 州。訪美期間除在華府國會山莊簽署黃豆、玉米、小麥 3 項採購意向書，在各州另再簽署 19 項採購聯合聲明或意向書（即共計簽署 22 件），將於未來兩年（2012~2013 年）採購總量 1,370 萬公噸（約合 52,700 萬蒲式耳）、總值約 50 億美元之相關穀物。此將確保我國內未生產的大宗穀物相關採購來源及品質無虞，並持續強化臺美農產品貿易的緊密友好關係。

美方各界對該團訪問高度重視與歡迎

此行美國行政部門，包括農業部、貿易代表署、AIT 均會晤我團，對我友好訪問及採購穀物表示重視與歡迎。美國會方面亦有 3 名聯邦參議員、12 名聯邦眾議員出席我團在華府國會山莊舉行之採購簽約儀式暨歡迎酒會，並有參院外委會亞太小組共和黨首席議員 James Inhofe (R-OK)、曾任美農業部長之 Mike Johanns (R-NE)、及 Jon Tester (D-MT)、Pat Roberts (R-KS) 等 4 名重量級聯邦參議員在華府會晤我團，及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 Donald Manzullo (R-IL) 特別返回選區接待我團。此外，計有 7 位州長暨 6 位副州長偕相關農業廳長、經貿廳長等數十名官員出面高規格接待我團，並有各州當地多家主流媒體高度報導（包括美國當地 30 餘家主流電視臺、10 餘家主流廣播電臺及約 90 家主流平面暨網路媒體報導）。我團此行於短暫時間內所會見美國會議員、州長之人數及所獲美主流媒體報導重視與報導之數量均為歷年之冠，足見臺美雙方均

甚珍視雙邊全面性與友好性之關係，出訪任務甚為圓滿成功。

外交部高度肯定相關公會暨業界參與此一友好訪問之豐碩成果，並竭誠感謝美國各界對我團之重視與接待。美國務院亞太助卿坎博（Kurt Campbell）本（10）月4日在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以「臺灣為何重要（Why Taiwan Matters）」為題舉行的聽證會上，述臺美多面向且正面之緊密關係，亦以此次我農訪團為例，說明臺美貿易關係之重要。農訪團對臺、美雙方不論公、私部門而言，均為互惠互利與多贏！（E）

新聞參考資料第064號

2011/10/07

為慶祝中華民國一百年國慶，美國聯邦參眾議員、州長等各界人士，陸續以發布國會聲明、國慶文告、通過決議案、賀狀或致函等方式祝賀

為慶祝本（100）年中華民國國慶，美國聯邦參眾議員、州長等各界人士，陸續以發布國會聲明、國慶文告、通過決議案、賀狀或致函等方式祝賀。

截至本（10）月6日為止，總共有43位美聯邦參、眾議員、12位州長及相關地方政府、議會及其他組織等人士向我表達祝賀。其中除美國聯邦眾議院民主黨領袖 Nancy Pelosi（D-CA）函賀馬總統外，聯邦參議院「臺灣連線」共同主席 Robert Menendez（D-NJ）與 James Inhofe（R-OK），及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共同主席 Mario Diaz-Balart（R-FL）、Phil Gingrey（R-GA）、Shelley Berkley（D-NV）及 Gerald Connolly（D-VA）亦分別聯名致函馬總統表達對我之支持；美國在臺協會理事主席薄瑞光（Raymond F. Burghardt）代表美方向我函賀；馬總統就職後首位率團訪華的美國州長—艾達荷州州長歐士（C.L. “Butch” Otter）則發表文告致賀。

在我國慶即將到來之際，預期陸續仍會有許多其它美國政要向我表達祝賀，外交部對於美國朝野各界友人長期以來對我的支持及情誼，表示由衷感謝。（E）

臺北賓館將於 10 月 15 日開放民眾參觀

為配合總統府假日開放，臺北賓館訂於本（100）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開放民眾參觀，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最後進場時間為下午 3 時 30 分）。由於當日總統府及臺北賓館周邊將實施局部交通管制，民眾可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參觀。

本次開放民眾參觀期間，臺北賓館將同時展出「百年建築風華」及「整修工程紀錄」專題影片、「百年回眸—臺北賓館的故事」主題文物展覽等。

為維護古蹟保存及參觀品質，外交部籲請民眾遵守「參觀臺北賓館注意事項」，在不影響古蹟安全及參觀秩序的原則下，室內開放照相，但禁止使用閃光燈、攝影及觸摸文物，以共同保存國家級歷史古蹟。(E)

「中東、土耳其、俄羅斯及蒙古文化展」北、中、南、東巡迴展出最終場

為加強我國與亞西地區交流，並增進國人對該地區文化民俗瞭解及認識，外交部協同彰化縣政府、亞西國家駐華代表處、相關民間組織及單位，於本（100）年 10 月 15 日至 20 日假「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舉辦「中東、土耳其、俄羅斯及蒙古文化展」，受到彰化地區民眾及小朋友的喜愛及迴響。

另為增進國家未來主人翁對於亞西國家的興趣與認識，外交部特別於彰化場次舉辦「中東、土耳其、俄羅斯及蒙古文化展—我心中美麗的亞西國家」兒童繪畫比賽，比賽結果已於本月 16 日彰化場次開幕式正式公布並頒獎，參賽者作品現正於「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第三展覽間展出，展期至 10 月 20 日，歡迎民眾前往—小朋友心目中美麗的亞西國家，得獎者名單如下：

一、幼 園 組

優等：林柏睿、林融、林睿、陳語、賴永恩

佳作：品、郭浩、張洋、蔡承家、李沛橙、李芸、
賴哲、宣廷、陳樺

二、低年級組

優等：游耘、林睿、郭紫尹、蕭宛庭、李建德

佳作：陳柏、賴采、廖御晴、蔡承霖

三、中年級組

優等：潘、李秉睿、張家、林可均、黃文郁

佳作：姚芝、陳彥、吳奕、吳紫、陳柏、劉睿、陳
為霖、劉益維、林彥亨、陳為勳

四、高年級組

優等：李欣霖、姚躍、王韻、賴韋汝、林郁萱

佳作：陳、黃學、張雅惠、洪承佑、莊雅筑、尤晨、
蕭穎、江筑、黃耀慶、王心

「中東、土耳其、俄羅斯及蒙古文化展」已分別於9月24日臺北市信義區香堤大道、10月15日高雄文化中心廣場辦理北部及南部場次，並吸引近7,000人次到場參觀，10月22日本活動將移師至臺東市民廣場，該場次亦為本文化展巡迴展出最終場次，歡迎民眾前往參觀。(E)

新聞參考資料第067號

2011/10/24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舉辦「2011外交尖兵研習營」活動

為鼓勵中部地區青年學子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擴展國際視野，並讓年輕朋友瞭解政府推動「活路外交」的成果與最新發展，外交部中部辦事處與逢甲大學訂於本(100)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假該校人言大樓啟廳辦理「2011外交尖兵研習營」活動。

課程包括「活路外交與百國免簽」、「非洲文化」、「國際禮

儀」及「國際志工服務綜合座談討論」，另外交部長楊進添、資深外交官與專業菁英將親至現場講授，盼啟發參訓同學從事外交工作的興趣，亦提供學生個人生涯規劃、多元發展的選項。

此外，楊部長將親自介紹政府推動活路外交政策的具體豐碩成果與最新發展，包括我參與國際組織的突破、與邦交國及重要國家雙邊關係的提升、百國免簽及青年打工度假協定等；此次活動亦將邀請我邦交國駐華使節講述非洲特有文化及駐外經驗，讓參訓學員更深入瞭解外交工作的內涵。

本研習營預計招募 350 名學子參訓，學員免費報名參加，完成課程者將獲外交部頒發研習證書。即日起至 10 月底線上報名，網址為 <http://www.extension.fcu.edu.tw>，額滿為止，歡迎校園學子們踴躍報名參加！

若欲瞭解相關詳情或有任何疑問，請洽逢甲大學推廣教育處陳玉惠小姐（電話：04-2451725，分機 2411）。（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68 號

2011/11/01

臺北賓館將於 11 月 5 日開放民眾參觀

為配合總統府假日開放，臺北賓館訂於本（100）年 11 月 5 日（星期六）開放民眾參觀，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最後進場時間為下午 3 時 30 分）。由於當日總統府及臺北賓館周邊將實施局部交通管制，民眾可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參觀。

本次開放民眾參觀期間，臺北賓館將同時展出「百年建築風華」及「整修工程紀錄」專題影片、「百年回眸—臺北賓館的故事」主題文物展覽等。

為維護古蹟保存及參觀品質，外交部籲請民眾遵守「參觀臺北賓館注意事項」，在不影響古蹟安全及參觀秩序的原則下，室內開放照相，但禁止使用閃光燈、攝影及觸摸文物，以共同保存國家級歷史古蹟。（E）

比利時「外交世界 (Diplomatic World)」雜誌專訪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林永樂，彰顯臺歐盟關係緊密

比利時「外交世界」本 (100) 年 10 月出版的秋季號 (Fall 2011)，以「Interview with H.E. Mr. David Lin,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Belgium」為題，刊出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林永樂長達 3 頁之專訪。林代表在專訪中就我經濟發展、我與歐盟、比利時及盧森堡關係與展望、我在亞太區域之重要性及兩岸關係等做了清楚要的說明。(全文請詳：<http://www.diplomatic-world.com/index.html?current=97&page=3&page2=11&lang=en>)

林代表在介紹我與歐盟關係近況時特別指出，歐盟免申根簽證於本年 1 月 11 日實施後，赴歐旅遊國人人數增加 30%。臺歐盟互免簽證措施將深化、廣化臺歐盟經貿關係。

林代表亦說明，臺歐盟經貿互動一向密切，貿易額持續增加。歐盟為我第 4 大貿易夥伴，也是我最大外來投資者，我則為歐盟在亞洲之第 6 大貿易夥伴。99 年雙邊貿易額為 486.3 億美元，較 98 年增加 31.4%。今年 1 至 6 月我與歐盟雙邊貿易額達 272 億美元，亦較上年同期增加 20%。預期未來臺歐盟在貿易及投資方面均有持續成長空間。此外，臺歐盟自民國 70 年首度召開經貿議題諮商開始，30 年來雙方已舉行 23 次諮商，討論議題亦自經貿方面擴展至文教、科技、環保等非經貿事項，並成為雙方最重要之對話平臺。

自馬總統就任以來，我與歐洲關係迅速成長。除了已獲得 63 個歐洲國家及其海外領、屬地之免簽證待遇外，歐盟及歐洲議會已 15 度發表友我聲明或通過決議案，支持我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洽簽經濟合作協議、歡迎兩岸關係改善及臺歐關係提升；歐洲議會議員兩度跨黨派、跨國籍聯名致函馬總統祝賀就職週年及祝賀我建國一百年；我與德國及英國已分別簽署青年打工度假協定，與歐洲航空安全署、英國及義大利簽署航空工作協議及航空服務營運協定，並與法國、匈牙利及斯洛伐克

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歐盟繼新加坡、日本及韓國之後，在華設立「臺灣歐盟中心」；歐洲各國訪華政要及國會議員，不論在人數及層級均明顯提升，互動活絡。

「外交世界」雜誌每季發行 20,000 本，採訪對象多為各國重要政經界人士，讀者高達 65,000 人，以歐盟機構、比利時皇家、政府及內閣、駐北約、駐比利時外交團決策者居多，是該國重要刊物之一。(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70 號

2011/11/14

臺美關係發展良好，我維護程序正義，絕非護短：外交部初步調查我駐堪薩斯辦事處劉處長姍姍聘僱僕役帳務屬清白，工時屬彈性

我駐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劉姍姍 11 月 10 日遭美聯邦調查局上 逮捕並被拘留一案，本部以美方程序處理不當，不無違反民國 69 年 10 月雙方簽定之特權豁免協定之嫌，且為保障我其他駐美人員權益，爰即向美方提出強烈抗議，同時亦啟動內部調查，絕無護短之意。

經初步調查結果，劉處長於該聘僱契約之帳務係屬清白，其與該名僕役之契約正本載明月薪為 1,240 美元，然該僕役同時主動致函劉處長，表明有關其住宿、伙食、醫療及保險等費用，願自其薪資中每月扣除 790 美元以支付。故經與其合約月薪相扣抵，該僕役依合約每月可實領 450 美元，而除任伊住於官 並由我提供醫療等保險外，劉處長仍每月予其 140 美元食品雜貨費，總計實領 590 美元，此數字亦與駐堪薩斯辦事處每月報部核銷之金額一致。

劉處長係屬單身無眷，平日因公不在家時間甚長，大部分時間該官 僅僕役一人，除不能 離外，行事自由，其工時雖非為「朝九晚五」之固定時段，但所謂其平均一天工作長達 15 至 18 小時，亦難以想像。至錄影監視器本為館（官） 之必要設施，原即為官 安全而安裝，絕非對僕役全時監視所用。

目前外交部仍透過所有管道嚴洽美方，聘僱當地律師並派

員前往堪市協助案件處理，以助劉處長儘早獲釋；至全案實質內容部分，外交部亦續在調查之中，絕無護短之事；然外交部必須強調者，臺美關係近年發展良好，絕不受此案影響雙方密切友好之關係，即令在此案發生之際，我參與 APEC 領袖會議之代表連前副總統夫婦仍與歐巴馬總統夫婦親切會晤，雙方並合影發布，美國務卿柯琳頓亦公開稱我為一「安全及經濟之重要夥伴」，種種跡象皆顯示此一對雙方互利之關係仍持續強勁發展，我政府自將共同努力，使臺美關係不斷自我超越，長保三十年來之最佳狀態。(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71 號

2011/11/15

「既爭豁免，也問是非」—臺美關係穩定良好，外交部在駐堪薩斯辦事處劉姍姍處長遭不當逮捕及拘留案中堅持程序正義，並務實秉公處理

過去三年半以來，臺美關係不斷改善，時至今日，雙方關係之友好密切已達30年來最佳狀態；由於美聯邦調查局(FBI)以逕行上 逮捕並拘留之方式對待我駐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劉姍姍，外交部爰持續不斷以美方程序處理不當，亦違反臺美「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之規定與精神，向美方表達嚴正抗議。

上述臺美特權豁免協定對雙方派駐人員均提供相當於領事官之特權豁免待遇，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享有司法豁免；此豁免權固非絕對，然當雙方人員於駐在國有任何疑似違法或不當之行為，或對相關行為之豁免範圍有所疑慮，駐在國理應事先與派遣國溝通協調，循外交管道處理，不應逕予逮捕及拘留，此係實踐外交領事豁免權之基本要求，非為保護劉處長個人，而係攸關我全體駐美人員之豁免權益，且依據雙方互惠原則，亦可謂與美方駐華人員之權益有關。爰外交部再次強調，無論劉處長所涉案情本身如何，仍為我相當總領事層級之駐外官員，美方應依據臺美「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之相關規定與精神，給予充分尊重(due respect)，並經由正當程序(due process)處理。

在實際案情部分，外交部目前已派遣本部及駐美代表處專

責臺美關係及法律事務之專業同仁及法律顧問組成工作小組飛赴堪薩斯市，後續外交部將依據現場小組與當地聘僱律師就相關豁免權益、案情細節、檢方指控各點及當事人態度等各節密集研究評估，研擬各種方案，在豁免權益上堅定爭取，在實質案情上務實秉公，亦將顧及劉處長個人權益。勞工權益向為我政府及朝野所重視，我國早已被國際公認係屬重視人權之國家，因此外交部再次重申將續深入調查，「既爭豁免，也問是非」，絕不包 或護短。

另部分媒體曾錯誤引用本案當地檢方對外發布新聞稿稱我堪薩斯辦事處「相當於外國政府之領事館，惟美國並未承認臺灣為主權國家」(…They are generally equivalent of a consulate of a foreign government, but the United States does not recognize Taiwan as a sovereign state……)之敘述，而將之報導成本案係因美方不承認我國，故我方無豁免權等節，特此澄清相關報導之謬誤，良以不僅美國於1979年通過之「臺灣關係法」第4條第1項與第2項對此已明文載定(缺乏外交關係或承認將不影響美國法律對臺灣適用，正如1979年1月1日之前，美國法律對臺灣適用之情形一樣；當美國法律中提及外國、外國政府、或類似實體、或與之有關時，這些字樣應包括臺灣在內，而且這些法律對於臺灣適用)，美國法院之判例亦早已證明，外交關係之有無，完全不影響我國之主權地位；即使純就本案而言，國務院亦已公開聲明，劉處長擁有如同領事官之地位，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享有豁免權等。故本案實屬法律性質的問題，臺美雙方對豁免界定與管轄權之主張問題，同時也是劉處長之所為是否觸犯法律之規定，與主權無關。

外交部再次強調，臺美關係緊密友好，此案不僅不影響雙方關係之密切，更正因臺美互信基礎穩固，雙方即使對本案在豁免界定上有不同意見，在過程中仍保持密切而坦誠之溝通。即使在此案發生之際，美國務卿柯琳頓仍於APEC期間公開稱我為「安全及經濟之重要夥伴」，在亞太各國領袖齊聚之場合，該發言之深刻意義不證自明；自本(100)年以來，無論就1月中共領導人胡錦濤訪美期間，柯卿明確表示臺灣關係法係美國政策之基礎，或9月柯卿與中共外長楊潔 於聯合國大會期

間會晤時明確表示美國對臺海維持和平穩定具有戰略利益，「臺灣關係法」係美國提供臺灣防衛力量及武器之法律依據等，均在彰顯美方對臺美關係之正面積極態度，及當前臺美整體關係之堅實友好。未來政府將續與美方相互配合，積極強化雙方關係，確保雙方互動及互信持續增進與成長。(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72 號

2011/11/21

外交部全力協助盼尋親之 Isabel 女士與家人團聚情形

關於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本(11)月17日刊登有關化名為 Isabel 女士、出生於我國而現居美國南加州之受相關遭遇報導事，外交部至為關切與重視，並已於獲悉該新聞之同時，立即展開全力協助。

目前外交部楊進添部長及北美司令狐榮達司長除多次與我駐洛杉磯辦事處聯繫，請該處設法透過各種可能之管道，以聯絡 Isabel 女士外，並已與內政部等國內戶政及原住民事務機關保持密切聯繫。目前我駐洛杉磯辦事處亦已與加州當地相關社福單位取得聯繫；外交部將透過與各方的充分協調與通力合作，確定當事人及其家屬之血緣關係，並依據雙方意願，全力協助當事人一家早日團聚。(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73 號

2011/11/22

「建國 100 年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將於 12 月 12 日由 18 支隊伍進行決賽

外交部與教育部主辦、公視承辦之「建國一百年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北、中、南三區各校隊伍經過初賽激烈競爭後，各區分別產生 6 支隊伍，共 18 支隊伍將可參加本年 12 月 12 日於公視攝影棚舉行之決賽。

其中北區入圍隊伍為：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武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及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中區入圍隊伍為：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文華

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及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南區入圍隊伍為：臺南市私立德光高級中學、文外語學院、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及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自民國 91 年首度舉辦迄今已屆第 10 年，深獲全國各高中職熱烈迴響。本年比賽首度開放五專學校參加，共計 145 所學校報名參賽，包括北區 58 所學校，中區 43 所學校及南區 44 所學校。各校精盡出，展現堅強的英語及表演實力。

本年才藝表演主題為「中華民國新世代青年的精彩 100」，各參賽隊伍透過活潑生動的戲劇，結合舞蹈、音樂等極富創意的方式，搭配英語口白介紹臺灣，我高中生優異的英語程度及創意，令人感到印象深刻。

本活動全國決賽將於下(12)月 12 日於公共電視臺舉行，歡迎各校師生屆時踴躍到場觀摩加油。決賽前三名優勝隊伍除將獲得獎、獎狀外，並將在外交部及教育部安排下前往國外進行青年外交親善訪問。(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74 號

2011/11/29

臺北賓館將於 12 月 3 日開放民眾參觀

為配合總統府假日開放，臺北賓館訂於本(100)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開放民眾參觀，開放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最後進場時間為下午 3 時 30 分)。由於當日總統府及臺北賓館周邊將實施局部交通管制，民眾可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參觀。

本次開放民眾參觀期間，臺北賓館將同時展出「百年建築風華」及「整修工程紀錄」專題影片、「百年回眸—臺北賓館的故事」主題文物展覽等。

為維護古蹟保存及參觀品質，外交部籲請民眾遵守「參觀臺北賓館注意事項」，在不影響古蹟安全及參觀秩序的原則下，室內開放照相，但禁止使用閃光燈、攝影及觸摸文物，以

共同保存國家級歷史古蹟。(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75 號

2011/11/30

為強化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外交部自本（100）年 12 月 1 日起委託「威寶電信」發送「旅外安全手機簡訊」予持用該公司手機門號之旅外國人

外交部為加強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機制，自本（100）年 12 月 1 日起委託「威寶電信」發送「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旅外國人急難服務專線電話號碼的手機簡訊（簡稱「旅外安全手機簡訊」）予持用該公司手機門號之旅外國人（不含港、澳及大陸地區），簡訊內容為「外交部祝您旅途愉快！『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旅外國人急難服務專線電話，請撥（當地國際電話冠碼）或 +886-800085095（須付費）」。

此項傳送簡訊服務的費用由外交部負擔，旅外國人接收簡訊無須付費；惟國人若在海外撥打該急難服務專線電話尋求協助，須自行負擔相關國際通話費用。「威寶電信」是繼「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及「臺灣大哥大」之後第 4 家參與提供「旅外安全手機簡訊」服務的國內電信業者。

外交部本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與國內五大電信業者（中華電信、遠傳、臺灣大哥大、威寶及亞太等 5 家）合作免費試辦以行動電話簡訊傳送「旅外安全手機簡訊」予旅外國人，深獲各界好評。為繼續辦理此項為民服務措施，爰自本年 7 月起分別與「中華電信」、「遠傳」及「臺灣大哥大」簽約發送「旅外安全手機簡訊」。凡持用具有國際漫遊功能手機之國人，在國外首次開機，即可免費收到該簡訊，截至本年 10 月底共計發出超過 183 萬則簡訊，期間多位在海外遭逢急難國人因有簡訊提供之專線電話，皆順利連繫上我駐外單位而獲協助解決困境。「威寶電信」加入提供該項服務機制後，將有更多民眾受惠。

目前已有 124 個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民眾出國更為便利，外交部籲請國人出國前，先至領事事務局網站（www.boca.gov.tw） 覽、查閱相關國家旅遊安全資

訊，並在「出國登錄」系統登錄個人旅外期間聯繫資料。出國前並請先辦妥足額旅遊平安保險（包含住院醫療、各種急難救助及國際支援服務）及做好各項行前準備工作。(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76 號

2011/12/02

我國與匈牙利簽署 3 項合作意向書

我國與匈牙利共同推動洽簽「打工度假協議」、「經濟合作備忘錄」及「航空服務協定」3 項意向書，我方已先由我駐匈牙利代表高青雲在布達佩斯簽署，並於本（100）年 12 月 1 日在臺北外交部由匈牙利駐華代表陶達完成異地簽署，該一簽署並由我國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與適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邀請來訪的匈國外交部政務次長 梅共同見證。

繼臺匈兩國簽署之「駐匈牙利代表處與匈牙利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於本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後，為促進雙邊實質關係發展，臺匈兩國政府決定由兩國代表簽署上揭合作意向書。

臺匈兩國所簽署之 3 項合作意向書，不僅反映兩國近年來廣泛交流及密切互動之具體事實，亦為雙邊實質關係大幅增進之明證，係我活路外交政策重要成果之一，且對未來兩國在青年交流、經貿合作及航空服務等領域之合作奠定堅實基礎。(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77 號

2011/12/02

美國「反海盜合作訪華團」來訪與我政府相關部會就反海盜議題進行交流合作

美國「反海盜合作訪華團」乙行 4 人由美國國務院政軍局反海盜暨海事安全處協調官 Donna L. Hopkins 女士率團，偕美國國防部及海岸防衛隊官員於本（100）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訪華。訪華期間訪團除參加由外交部政務次長沈呂巡主持之工作午餐會，與我政府相關部會主管就反海盜等議題交換意見外，亦參與在外交部舉行的雙邊跨部會座談，另拜會我國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部會，就雙方反海盜作為、所遭遇之挑戰、國際合作打擊海盜

機制等議題進行交流。

海盜行為係萬國公罪，尤以索馬利亞海盜問題猖獗，嚴重影響我國漁船、商船的正常作業與生命、財產安全。為加強國際反海盜合作與交流，外交部誠摯歡迎美方此次組團來訪，並肯定雙方就相關議題進行廣泛討論、分享經驗所獲致的建設性成果，並期許臺美未來能提昇雙方反海盜合作，我國亦能更加積極參與國際反海盜機制，以共同打擊海盜問題，並確保我國船隻作業及航行安全。(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78 號

2011/12/09

外交部舉辦「中東、土耳其、俄羅斯及蒙古文化展」成果發表暨感謝茶會

為增進我與亞西國家文化交流，讓世界走進臺灣，並讓全國民眾分享外交及國際事務資源，外交部曾於本（100）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2 日期間，邀請亞西國家駐華代表處、相關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共同於臺北、高雄、彰化及臺東等地巡迴辦理「中東、土耳其、俄羅斯及蒙古文化展」。鑒於成效良好，為感謝各參展單位及個人之辛勞付出，外交部特於本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在外交部大禮堂舉辦「中東、土耳其、俄羅斯及蒙古文化展」成果發表及感謝茶會，由外交部常務次長侯平福主持。

本年文化展北、中、南、東 4 地，共計 7 天的展期中，估計有近 1 萬人次參與，並獲媒體多次報導。而本年文化展特別結合各展出城市之特色舉辦各式活動，例如：在臺北信義區香堤大道舉辦時，邀請亞西地區及國內相關藝術工作者參與演出；在高雄與「高雄餐旅大學」合辦中東美食體驗活動；在彰化結合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及彰化縣政府之力量舉辦「亞西兒童繪畫比賽」；在臺東邀請臺東縣政府及國立臺東大學共同推廣亞西及臺灣在地文化。

「中東、土耳其、俄羅斯及蒙古文化展」成果發表暨感謝茶會中除由侯常務次長頒發感謝狀予所有協辦單位，並欣賞本年文化展成果影片外；另我國學生於本年沙烏地阿拉伯舉辦之

「第二屆利雅德國際兒童繪畫展」獲得5面金牌、4面銀牌、1面牌之佳績，沙烏地駐華代表處代理處長哈提姆特於茶會中頒發獎狀及獎牌予得獎學生。(E)

新聞參考資料第079號

2011/12/12

外交部舉辦「非洲留華學生華語演講比賽」

外交部於本(100)年12月12日下午3時在外交部5樓大禮堂舉行「非洲留華學生華語演講比賽」，由布吉納法索、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以及史瓦濟蘭等非洲駐華大使館推薦的11名非洲留華大專院校學生參加比賽。

為提升我國與非洲國家的文化交流與教育合作成效，外交部在99年2月首次舉辦「非洲留華學生華語演講比賽」，藉以鼓勵非洲留華學生學習華語及瞭解我國國情，並增進外交部與非洲各駐華館處及非洲留華學生間之互動，獲得參與者一致好評，今年是第二次舉辦。此次比賽題目共有「我的故鄉」、「對臺灣的瞭解」、「在臺灣的生活經驗」等3類共8個題目，由參賽者擇一演講，將評選出5位優勝者。

為回 國際社會、善盡作為發展伙伴的責任，我國開始針對友邦國家發展需要進行高等教育合作，87年及93年先後設立國合會獎學金及臺灣獎學金，稍後並開設專班課程，提供友邦人士前來臺灣深造機會。在過去幾年裡，非洲友邦學生已有兩百餘人在上述計畫下取得博士、碩士、或學士學位，並回到各自國家貢獻所學。目前則有268位非洲學生正在我國各大學不同系所就讀，研習領域包括：資訊科技、企業管理、國際貿易、新聞傳播、農業科學、護理及公共衛生、土木工程、應用藝術、市鎮規劃等。(E)

新聞參考資料第080號

2011/12/12

外交部舉辦「非洲留華學生華語演講比賽」結果出爐

外交部於本(100)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5時在外交部5樓大禮堂舉辦「非洲留華學生華語演講比賽」，共有來自布吉納法索、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以及史瓦濟蘭4國

駐華使館推薦的11名非洲留華學生參加，參賽學生演講生動、流利，字正 圓，充分展現非洲學生絕佳的語言天分。

本次演講比賽講題包括「我的故鄉」、「我對臺灣的瞭解」及「我在臺灣的生活經驗」等3大類共8講題。多數參賽學生選擇「我喜歡在臺灣的生活」、「我在臺灣碰到的一件趣事」以及「我學習華語的經驗」等講題，並以感人或 趣方式呈現，顯示非洲學生十分欣賞臺灣的生活文化，並對我國人的友善、誠懇特別推崇。

本次演講比賽結果，第一名由布吉納法索籍巴 寧(Joagni Pare)獲得，第二名為聖多美普林西比籍艾瑞時(Aleris do Nascimento Mendes)，第三名為史瓦濟蘭籍狄娜美(Nomahlubi Dlamini)，第四名為甘比亞籍梅尚德(Sang Mendy)，第五名甘比亞籍卡馬拉(Sarjo Camara)。前五名分別獲頒10,000元至2,000元不等的獎金。

到場觀賞的非洲駐華使節均認為，外交部辦理這項活動有助提高非洲學生學習華語的興趣，鼓勵他們瞭解我國文化，為中華民國擴大與非洲國家交流及合作奠定基礎；外交部未來將再舉辦類似活動，以增進我國與非洲國家交流。(E)

新聞參考資料第081號

2011/12/13

馬拉威「阿彌陀佛關懷中心」孤兒院童一行拜會外交部並以國臺語進行活潑生動的歌唱及武術表演

社團法人圓通人文關懷協會理事長慧禮法師及執行長孫 鳳帶領非洲馬拉威「阿彌陀佛關懷中心」(Amitofo Care Center)孤兒院童一行45人，於本(100)年12月13日(星期二)上午拜會外交部，帶來一場別開生面的歌唱及武術表演，現場氣氛活潑生動、溫馨感人。

外交部常務次長沈斯淳親自歡迎慧禮法師、孫執行長及馬拉威阿彌陀佛關懷中心的院童造訪。來自馬拉威的可愛小朋友們，在表演節目中字正 圓地演唱 月亮代表我的心 及 雨夜花 等多首 人口的國、臺語歌曲，並展現精彩的武術功

夫。

慧禮法師素有「非洲和尚」及「佛教史懷哲」的美譽，20年來秉持佛教普世慈悲關懷的理念，在非洲弘法，不畏當地艱困的生活條件與環境挑戰，足跡遍及非洲 10 餘國。

慧禮法師分別在馬拉威、賴索托及史瓦濟蘭設立阿彌陀佛關懷中心，從事孤兒教育、技能培訓、貧窮消除及孤兒照護等救援工作；另在南非成立阿彌陀佛關懷協會執行委員會，統籌非洲各地關懷中心的運作及管理，成效斐然，深獲當地政府與人民肯定。

圓通協會長年投入國際人道援助，傳達來自臺灣對非洲的愛心與關懷，是我民間團體從事國民外交的典範。(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82 號

2011/12/14

發揚我國際人道關懷與醫療救助軟實力－罹患先天性淋巴水腫的秘魯籍婦人拉薩多女士在臺完成術後重建治療

秘魯籍婦人拉薩多 (María Rosario Razzeto Tasso) 女士罹患「先天性淋巴水腫」，在我國協助下於本 (100)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度來臺，接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開刀及治療，目前手術復原狀況良好，為我國際人道關懷與醫療救助的成功案例。

拉薩多女士 30 年前遭診斷罹患「先天性淋巴水腫」(俗稱「象腿」)，行動不便，影響平日正常生活甚鉅；4 年前經美國籍醫生介紹，並在我駐秘魯代表處協助下首次來華接受義大醫院進行手術，切除 47 公斤腫塊組織，進行復健及裝置假牙等治療，義大醫院並負擔拉薩多女士與兒子在臺 2 個月餘的費用。

拉薩多女士返回秘魯後，生活大致恢復正常並重返工作崗位，惟部分未完成切除的腫塊組織仍持續腫脹，因此外交部、駐秘魯代表處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再度安排拉薩多女士來華，為她進行第二階段右下肢手術及牙齒重建工作。

我旅居秘魯臺商會及駐秘魯代表處同仁在拉薩多女士此行來華前，共同捐贈旅費約新臺幣 5 萬元供作她在臺灣 2 個月

的生活費，外交部負擔拉薩多女士秘魯至臺灣的來回機票費用；另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負擔拉薩多女士手術、治療、病床及膳食等費用。

拉薩多女士目前術後恢復情況良好，她除了感謝臺灣政府、醫療團隊及人民不分國界的愛，更表示臺灣人所展現出的愛，大大溫暖了她的心。

拉多薩女士手術康復後，將於聖誕節當天返回秘魯與家人共渡佳節。(E)

新聞參考資料第083號

2011/12/14

「建國 100 年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全國總決賽結果出爐

由外交部與教育部共同主辦、公共電視(「公視」)承辦之「建國 100 年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全國總決賽，已於本(100)年 12 月 12 日於公視攝影棚舉行完畢。

本次決賽前 3 名優勝隊伍分別為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第一名)、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第二名)及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第三名)；第四及第五名則依序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與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前 5 名隊伍均獲頒獎、獎狀及紀念品，其中前 3 名隊伍將由主辦單位安排於明(101)年寒假期間赴國外參訪並與當地青年學生交流，進行國民外交。第 4、5 名隊伍各獲得獎金新臺幣 2 萬 5 千元。

除前 5 名以外，決賽亦選出 5 名表現優良隊伍，分別獲得獎狀、紀念品及獎金新臺幣 1 萬元，依比賽序號為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及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本次決賽總計有來自北、中、南三區初賽 18 支優勝隊伍參賽。賽程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團體表演與團體英語即席演講，第二階段則為益智問答，題目範圍包含國際禮儀、國際常識、國際時事及我國對外關係等相關議題。

此次選拔活動總計有全國 145 所高中職及五專學校報名參

賽，分北、中、南3區舉辦初賽，各區選出6支優勝隊伍代表參加決賽。全國總決賽精彩比賽過程將於本年12月31日（週六）上午8時至9時及101年1月1日（週日）上午4時至5時於公視無線電視臺（第13頻道）錄影播出，公視Dimo頻道亦將於1月1日下午6時30分重播比賽節目。（E）

新聞參考資料第084號

2011/12/15

外交部訂於明（101）年6月至8月間續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歡迎國內各大專院校踴躍組團報名

為落實政府活路外交理念，鼓勵優秀青年參與外交工作，外交部訂於明（101）年6月至8月間續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將選派國內優秀青年學子籌組44個團隊，分赴21個友邦及18個非邦交國共39個國家進行青年文化交流，請國內各大專院校踴躍組團報名。

外交部自98年起推動「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選派國內優秀大專學生擔任青年大使前往友邦訪問交流；本（100）年外交部將此計畫推廣至部分無邦交國家，共遴選37個團隊於暑假期間分別前往21個友邦及12個無邦交國進行青年文化交流活動，成果豐碩，獲得各國政府及人民的高度肯定與讚揚，因此外交部明（101）年將續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持續推動我國軟實力文化外交。

明年度交流計畫推案國家一覽表及 選公告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外交部網站「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專區（<http://www.mofa.gov.tw/webapp/youthambassadors.htm>）。相關問題請逕與外交部各地區團隊聯絡人聯繫：

- （一）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團隊：
曾永 先生，電話：02-2380-5407
- （二）亞太地區團隊：王 琪小姐，電話：02-2348-2025
- （三）非洲地區團隊：徐福君小姐，電話：02-2348-2150
鍾坤助先生，電話：02-2348-2244
- （四）北美地區團隊：林曉梅小姐，電話：02-2348-2951

(五) 歐洲地區團隊：吳欣蓉小姐，電話：02-2348-2907

(六) 亞西地區團隊：林 小姐，電話：02-2348-2955

(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85 號

2011/12/28

臺北賓館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開放民眾參觀

為配合總統府假日開放，臺北賓館訂於明(101)年1月1日(星期日)開放民眾參觀，開放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最後進場時間為下午3時30分)。由於當日總統府及臺北賓館周邊將實施局部交通管制，民眾可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參觀。

本次開放民眾參觀期間，臺北賓館將同時展出「百年建築風華」及「整修工程紀錄」專題影片、「百年回眸—臺北賓館的故事」主題文物展覽等。

為維護古蹟保存及參觀品質，外交部籲請民眾遵守「參觀臺北賓館注意事項」，在不影響古蹟安全及參觀秩序的原則下，室內開放照相，但禁止使用閃光燈、攝影及觸摸文物，以共同保存國家級歷史古蹟。(E)

新聞參考資料第 086 號

2011/12/23

外交部長楊進添親赴捷克駐華代表機構悼唁日前辭世之捷克前總統哈維爾

外交部長楊進添於本(100)年12月23日下午赴捷克駐華經濟文化辦事處簽唁，親向捷克駐華代表葛德凱(Juraj Koudelka)轉達我對捷克共和國前總統哈維爾(Václav Havel)先生，不幸於本年12月18日與世長辭之哀悼。馬總統已另代表我國人民及政府表達悼念，並向其遺孀申致最誠摯慰問之意。

楊部長推崇哈維爾前總統是捷克的偉大領袖，也是臺灣的忠實友人，他畢生為自由民主奮鬥的作為，將永存世人心中。

捷克駐華代表葛德凱感謝楊部長親自前來悼唁哈維爾總統，並保證將忠實向捷國政府呈報我國人民及政府對哈維爾前總統辭世哀悼及慰問其遺孀之意。葛德凱代表並表示，他相信捷克與我國雙邊關係將如同哈維爾前總統在世時期一樣，在既有良好基礎上持續發展，更趨友好密切。

哈維爾前總統是享譽世界的知名文學家、劇作家及堅持人道理想的政治家，畢生奉獻捷克的民主改革，帶領 1989 年絲絨革命，推翻共黨政權，曾先後擔任捷克斯拉夫總統（1989-1992）及捷克共和國總統（1993-2003），尤其在擔任捷克共和國總統期間，積極推動民主化及提倡人權，以溫和而深刻的方式，建立尊重人性尊嚴的民主政治，贏得舉世推崇。哈維爾前總統秉持知識份子的良心，一路走來始終堅持民主與自由的價值，他的相關論述與政治實踐在全球民主思潮中，具有獨特的歷史地位。

哈維爾前總統與臺灣的互動密切，1995 年前行政院長連戰訪問捷克並會晤哈維爾前總統之後，捷克與我國的關係快速發展，哈維爾前總統積極致力提升捷克與我在經貿、學術、科技及文化等領域之雙邊關係，可說是雙邊關係的破冰者。

此外，哈維爾前總統對臺灣的民主改革深表讚揚，對臺灣的國際處境則極為同情，經常為我國仗義執言，是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的長期忠實友人。1995 年聯合國創立 50 週年大會記者會中，哈維爾前總統發言支持我國加入聯合國，要求國際社會應接納臺灣，幫助臺灣，而不應讓臺灣被孤立。為表彰他致力提升兩國關係的貢獻，我國於 2004 年 11 月邀請哈維爾前總統訪華時，特頒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哈維爾前總統畢生以捍衛自由民主及人權為職志，在他告別人生舞臺之際，我們不會忘記他對臺灣的友誼與支持，臺灣亦以擁有哈維爾前總統這位有情有義的真誠友人為榮。（E）

關於媒體本日引述讀者投書，刊登以「政府宣揚百國免簽 讀者投訴灌水」為題質疑外交部的報導，與事實相左，外交部特予說明

關於媒體本（100）年 12 月 28 日引述讀者投書，刊登以「政府宣揚百國免簽 讀者投訴灌水」為題質疑外交部的報導，與事實相左，外交部特說明如下：

- 一、泰國、印尼、菲律賓與越南均為與我互動密切的東南亞國家，在我爭取下已改善對我簽證措施，如泰國與印尼予我落地簽證待遇，外交部仍將持續努力，積極爭取尚未予我免簽證及落地簽證的國家。
- 二、另柬埔寨係我國人觀光及商旅的主要目的國之一。該國已予我國人落地簽證待遇，雖臺東雙方並未互設代表機構，惟外交部仍將續透過現有之溝通管道，積極爭取更便利的簽證待遇。
- 三、爭取外國政府予我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除可便利我國人出國商旅外，更具有擴大爭取國際社會尊重、肯定的意涵。馬總統上任後推動活路外交，成效斐然，目前已有 124 個國家與地區予我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即為證明，絕非報導中所謂「灌水」所可偏蓋。（E）

斯里蘭卡自明（101）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電子簽證

外交部提醒國人注意，斯里蘭卡定於明（101）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電子簽證（Electronic Travel Authorization, ETA），屆時赴斯里蘭卡短期旅遊、會議、洽商或過境民眾須事先登入該國電子簽證網站 <http://www.eta.gov.lk/>，辦理所需簽證並扣繳手續費（申請效期 30 日之雙次入境觀光簽證或多次入境商務簽證需 20 美元），或於逕抵可倫坡 Bandaranaike 國際機場後，至機場 ETA 櫃 辦理繳費（費用較高，申請上述相同簽證需 25 美元）。又斯里蘭卡移民署（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Emigration) 已於其官方網站公告，外國旅客倘於本(100)年12月31日前訂妥機位行程，仍得於明年3月31日前依原有落地簽證方式入境。

斯里蘭卡為我駐印度代表處兼轄國，斯里蘭卡境內國人如需急難救助，請撥打我駐印度代表處緊急連絡電話：+91-9810-502-610，或請國內親友撥打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0800-085-095，通知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以便即時提供協助。(E)

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 100 / 外交部公眾外交協
調會編輯. -- 臺北市：外交部, 民 101.12
面；公分
ISBN 978-986-03-5822-3(平裝)

1. 中華民國外交 2. 政府公報

578.221

101027828

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100)

編輯：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

發行者：外交部

發行所：外交部

地 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電 話：(02)2348-2999

承 印：吉信圖書文具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75巷1號

電 話：(02)2351-8975

傳 真：(02)2322-1694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 話：(02)2518-0207

傳 真：(02)2518-0778

定 價：新台幣150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

GPN 1010103875

ISBN 978-986-03-5822-3

本書另備有全文電子檔提供免費下載，有意者請至外交部網站出版品專區查詢，網址：<http://www.mofa.gov.tw>；倘欲引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請註明出處「外交部」及原稿件發布時間。